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　录

绪论 …… (1)
第一章　现代语文运动 …… (13)
概况 …… (13)
第一节　现代书面汉语的形成 …… (15)
第二节　现代标准汉语的确立 …… (28)
第三节　汉语拼音化的发展过程 …… (39)
第四节　普通语言学的介绍 …… (60)
第二章　语法学 …… (72)
概况 …… (72)
第五节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 (79)
第六节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 (108)
第七节　古今语法比较研究 …… (139)
第八节　文法革新问题 …… (166)
第九节　汉语语法理论研究 …… (188)
第十节　文言虚字工具书 …… (226)
第三章　音韵学 …… (230)
概况 …… (230)
第十一节　上古音研究 …… (236)
第十二节　中古音研究 …… (300)
第十三节　北音学的建立 …… (358)

第十四节 “国音学”和北京音系研究 ……………… (376)
第十五节 等韵源流的研究 ……………………………… (386)
第十六节 音韵学史与概论性的著作 ………………… (401)
第四章 方言学 ……………………………………………… (407)
概况 …………………………………………………………… (407)
第十七节 方言分区 …………………………………… (413)
第十八节 方言考古 …………………………………… (417)
第十九节 方言调查 …………………………………… (430)
第五章 汉字学 ……………………………………………… (447)
概况 …………………………………………………………… (447)
第二十节 古文字研究 ………………………………… (453)
第二十一节 《说文》研究 ……………………………… (461)
第二十二节 汉字改革 ………………………………… (483)
第二十三节 文字学史和概论性的著作 ……………… (487)
第六章 训诂学与辞书编纂 ……………………………… (494)
概况 …………………………………………………………… (494)
第二十四节 训诂理论的建立 ………………………… (496)
第二十五节 词源研究 ………………………………… (501)
第二十六节 经籍旧音考辨 …………………………… (530)
第二十七节 古辞书研究 ……………………………… (536)
第二十八节 辞书编纂 ………………………………… (542)
第二十九节 训诂学史和概论性的著作 ……………… (552)
第七章 修辞学 ……………………………………………… (557)
概况 …………………………………………………………… (557)
第三十节 修辞理论研究 ……………………………… (560)
第三十一节 修辞格研究 ……………………………… (569)
第八章 非汉语语言文字学 ……………………………… (574)

概况 …… (574)
第三十二节　中国境内语言的谱系分类 …… (577)
第三十三节　非汉语语言调查 …… (585)
第三十四节　非汉语文字研究 …… (600)
第三十五节　非汉语古语言考证 …… (617)
全书结语 …… (630)
后记 …… (637)
跋 …… 叶蜚声 (639)
人名索引 …… (642)
参考文献 …… (670)

绪 论

中国语言学史是属于学术史性质的一门学科。它的任务是要研究中国语言学史的渊源、流派，探索中国语言学的发展规律，对中国历史上产生的语言学著作进行科学的、客观的评价，从而促进我国语言学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一般来说，一门学科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就会有人起来进行总结。总结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理论概括，一种是历史评价。学术史的研究就属于后一种性质的总结。这种总结之所以必要，我想有三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学术史从本质上来说就是认识史，是一部通过学术实践不断地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历史。中国语言学史就是中国历代语言学家对中国境内的语言（主要是汉语）不断加深认识的发展历史。这种认识跟一般认识规律一样，总是由低到高、由浅入深的。为了促使这种认识运动向更高级、更深入的阶段转化，我们就要自觉地对前人的学术实践及其认识路线，乃至思维方式、研究方法加以总结。其实，凡是有突出成就、作出了重大贡献的语言学家，他们都对自己所研究的领域的历史状况进行过清算，并在清算的基础上确立自己的实践路线、方向、方法。这种“清算”就是一种认识活动。

第二、学术史也是沟通历史与现实的桥梁。学术研究当然要

立足于现实，要面向未来，但学术传统不能割断。不仅不能割断，而且要继承和发扬那些有积极意义的学术成果、学术风气。王充说：“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又说：“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①]”。贯通古今，贯通历史与现实，是学术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对于人文学科来说，尤其重要。学术史的责任就是要实现这种“贯通”，为愿意“博古通今”的人设一方便之门。

第三、在学术发展过程中常有这样的情况：一种非常有影响的学术主张、观点、体系、方法，往往是对某一学术领域的传统观念、传统学风进行挑战的产物。但是，它本身往往又是不完善的，甚至于漏洞百出，自相矛盾，正确与错误纠缠在一起。它的必然的命运就是招来无止无休的批评，而批评者的学术修养、文化素质并不一定比被批评者高明，这种学术是非，只能经过相当

第二、学术观点的对立矛盾，不统一，有争议，这是正常现象，是学术得以发展的重要原因。作为学术史不应该回避矛盾，掩盖矛盾，调和矛盾，更不应该无原则的抑此扬彼，党同伐异，偏主一家之言。黄宗羲写学术史有一条原则："学者于其不同处，正宜著眼理论，所谓一本而万殊也。以水济水，岂是学问！"②可见，他是很看重矛盾对立的，不赞同用一把尺子，用一个标准来衡量复杂的学术分歧。

第三、全面占有材料，直接研究原始材料，绝忌人云亦云，断章取义。据说，西方治学严谨的学者有这样一条金科玉律："绝对不引证自己没有从头到尾读过的一本书。"这种精神也就是强调要全面地、系统地把握自己的研究对象。

中国的历史著作有一个好的传统，就是尽量用原始材料说话。作为学术史，也应该高度重视原始材料的引证，万不可用空洞的议论来代替原始材料的分析。

以上所谈是从一般意义上说明学术史得以产生的原因和研究学术史应坚持的基本原则。因为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还处在"开步走"的阶段，我们弄清这些一般道理就很有必要。

"中国语言学史"是一个很大的题目，所以我们主张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分别进行研究。第一个大阶段是中国古代语言学史。这方面我写过一本讲义，已于1985年出版。现经增补，由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是第二个大阶段的内容，即中国现代语言学史。

对"现代语言学"这个名称，要稍微解释一下。我们所说的现代语言学和西方所说的现代语言学，在时代上大体差不多，而内涵不完全一样。

西方现代语言学是跟传统语法学和19世纪的历史比较语言学相对而言的。它的根本特点是由纵向研究过渡到横向研究，也

就是由历史的研究转变为平面的研究。提出这种新理论体系的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F. De Saussure）成为西方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

当我们说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时候，实际上应该包含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指现代的语言学，二是指语言学的现代化。

“现代的语言学”是对古代的语言学而言的，强调的重点是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而“语言学的现代化”指的是观点、方法的转变，指的是学科本身的革新。从总趋势而言，中国现代语言学发展的历史，就是中国语言学逐渐实现现代化的历史。但是，跟西方现代语言学相比，我们的现代化一开始就带有补课的性质。泰西的“葛郎玛”，历史比较法，对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国人来说，都是闻所未闻的新鲜事物。所以，中国现代语言学家面临的任务是非常艰巨的，要做的事情非常多。如填补各项空白，搜集、整理语言资料，发展应用语言学，对传统语言学的继承和改造，等等。到上半世纪40年代末期为止，也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经过几代人的努力，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有了一个比较像样但并不十分坚实的基础。

具体来说，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我个人认为主要表现 在三个方面，即科学化、社会化、理论化。

所谓科学化就是明确了语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彻底摆脱了经学习气；明确了语言有一个独特的系统，它不仅有音、有义，而且有自己的结构规律，那种把汉语和汉字混为一谈的观念不再有什么影响了；根据语言内部系统的不同产生了明确的专业分工，这种专业分工有益于语言学内部各个分支的建立，有益于这些学科分支的发展，至于有人成为分工的奴隶，陷入片面化的泥坑，我们在下面还会谈到。

社会化的内容是双向的。一方面语言学要为社会服务，要走

向社会调查语言，要为社会制定语言政策、文字政策；另一方面社会的变革又推动语言学的发展。中国语言学不再只是面向书本，不再只是面向古代，不再是可有可无的、自生自灭的一门学问，也不再是少数语言爱好者从个人兴趣出发所从事的个人事业。中国语言学家已经自觉地认识到："语言文字问题是我们社会生活上的基本问题。靠着语言文字，我们才可以营社会生活。我们对于语言文字，理解得正确不正确，处理得适当不适当，往往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上发生重大的影响"(《中国语文学会之发起与成立》，见《国文月刊》55期，1947年)。民国时代，官方也成立了语言文字的专门研究机构，许多高等学校开设了语言文字学方面的课程，个别大学还创办了语言学系，现代语言学家差不多都是大学教师或语言文字研究机关的研究人员。这门学科在半个世纪之内就有如此长足的发展，与现代中国社会的变革和这种变革给语言文字学提出了新的任务是密切相关的。

比起古代语言学来，中国现代语言学的理论水平已经有很大的提高，至少在传播介绍西方语言理论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当然，与科学化、社会化相比，与西方语言学相比，理论化的程度还很差。恩格斯曾经指出："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3]"。中国的语言学一直未能登上最高峰，与理论思维的缺乏有直接关系。中国没有产生一个具有世界影响的语言学理论家，也没有一部具有世界影响的语言理论著作。恐怕不仅语言学界如此，其他人文学科似乎也很难说谁的理论体系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影响（孔老夫子不算，因为他是古人），登上了最高峰。还是恩格斯说得对："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4]"。我们的"历史"如何呢？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一切是非"折中于夫子"，极端轻视自然科学，轻视实践，各门学科缺乏起码的材料准备，哪

来的理论思维呢！就语言学科而言，过去没有像样的理论体系，现在也没有形成浓厚的理论思维的风气，中国人想在语言理论阵地上真正登上“最高峰”，恐怕还要经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实践吧，理论是不会从天上掉下来的！

中国语言学为什么会走向现代化的道路，也就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兴起的原因，也是人们比较关心的一个问题。

前面已经讲了，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发展与现代中国社会的变革有密切关系。这种变革的深远意义可能我们现在还认识得不透。从历史上来看，这种社会变革所造成的文化观念、思想意识上的质变，只有春秋战国时期的文化形态可与之媲美。仅仅“科学”、“民主”这一对概念的输入，就如同石破天惊，为新世纪的新文化埋下了不朽的奠基石，中国两千年的封建文化从此无可奈何地画上了一个沉重的历史性的句号。

从鸦片战争开始，中国封建制度的极端腐朽和传统文化的落后面，逐渐暴露于世。当时具有先进思想的知识分子，开始“冷眼向洋看世界”。19世纪40年代魏源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⑤”，80年代张之洞提出“旧学为体，西学为用”，1898年发生了“戊戌百日维新”运动，1905年废科举，1919年“五四”狂飙从天落，封建文化受到摧毁性的打击。今天看来“打倒孔家店”的口号未免有点片面，但从解放思想，批判以经学为主体的旧文化的角度来说，意义不可低估。从清末到民国时期，一批又一批留日、留欧、留美的青年学生，是批判旧传统、旧文化，传播新思想、新文化的开路先锋。“五四”前后，“真是人才辈出，百花争艳，可以说是‘汉之得人，于斯为盛’。就是这些人，提出了民主与科学的口号⑥”。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造就了一批新型的、现代化的中国语言学家，马建忠、章炳麟、王国维、赵元任、李方桂、陈望道、罗常培、王力、吕叔湘、高名凯等人都直接或间接受过西

方文化的洗礼。中国现代语言学从诞生的第一天起，它的第一本奠基之作，它的第一批大师，就与西方语言学结下了不解之缘。王力的《中国语言学史》称清末到解放以前为“西学东渐时期”，认为“直到解放以前，除了极少数的马克思主义者以外，中国语言学始终是以学习西洋语言学为目的⑦”。这样的概括基本上符合实际。

由于1949年以前的语言学一直是以学习西洋语言学为目的，于是有人误以为现代语言学完全是从西方移植进来的，并认为中国传统语言学和现代语言学之间形成了一条鸿沟。这样看问题未免过于简单化。我认为，中国现代语言学是中西两种文化相碰撞的产物。传统的旧文化与外来的新文化相碰撞，总免不了要出些偏差。有人主张“全盘西化”，蔑视传统，根据西洋语言学的标准苛求古人，贬斥传统语言学；但也有人站在守旧的立场上，宣称“八部书外皆狗屁⑧”，讥讽新派“务为夸诞，怪旧艺而善野言⑨”。这两种偏向，都不是主流，而且也是难以避免的。何只是语言学界，当时的整个文化界都存在这样的问题。林语堂说：“一面想见贤思齐，力图改革，一面又未能忘情固有的文物，又求保守……保守自信与见贤思齐两种心理，都未可厚非。不过保守自信易流于抱残守缺，顽固迂腐，两者相去，间不容发，一不小心，便入迷途；见贤思齐又易流于盲目崇拜，趋新骛奇，彼此之间，岂易鉴别？”（《今文八弊》）

冯友兰在30年代也探讨过中西文化相遇的规律。他说：“他必须把面临的新文化和固有的旧文化联系起来，认为二者并不是相互不理解的，而是相互理解的。二者在相互理解的同时，也还有所批评。在用旧文化来理解新文化，或者用新文化来理解旧文化的过程中，有时不能不根据旧文化来批评新文化，有时又不能不根据新文化来批评旧文化。这种情况是东西文化在中国相遇的

自然产物[10]”。

关于语言学领域里的中西结合问题，前辈论述颇多，这里只引用吕叔湘、邢公畹的看法。

吕叔湘说：“第一个问题中和外的关系，也就是中西结合问题……语言学上的中西结合有一定成绩，但是还不很圆满……西方语言学闯进中国可以说是从明朝末年天主教教士用拉丁字母拼写汉字开始，以后又有基督教（新教）教士用拉丁字拼写汉语方言，这些对于清末民初的切音字运动都有影响。语法方面，从19世纪末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开始，汉语语法的研究一直受到西方语法学的影响。我觉得，重要的是学习西方学者研究语言的方法，而不是套用他们的研究成果。比如在中古音的构拟上，因为把传统的声类韵类的研究跟用西方的历史比较法研究汉语方言的结果结合起来，就取得了比较满意的结果。跟这个比较起来，语法研究的成绩就要差些，很可能就是因为套用现成结果多了些，钻研方法少了些[11]”。

邢公畹说：“先进的西方语言科学能够‘移植’进来（不是生搬硬套），说明传统的中国语言学具有可以接受这些先进理论的‘内因’。换句话说，先进的西方语言理论只有跟中国语言学研究的历史和研究的实际相结合，才能形成语言科学的中国方面[12]。”

我以为还有一点应该明确，所谓中国传统语言学和中国语言学的传统，二者是有区别的。前一个“传统”是着眼于时间，着眼于历史分期，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传统语言学在清朝末年已经走向终结。而当我们讲中国语言学的传统时，这个“传统”是指古代语言学中那些有生命力的有深远影响的内在要素，包括古人创造的优秀成果、重要结论、良好学风，等等。这个“传统”不仅不能丢，而且现代语言学家有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运用现代语言学的知识、手段、工具、概念，对历史上的优秀成果进行解释、

评价、利用，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古为今用”。我们可以肯定地说：马建忠、章炳麟、杨树达、赵元任、黎锦熙、李方桂、罗常培、王力等人在继承发扬传统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他们的研究成果中，我们不仅看不出有什么“鸿沟”，反而觉得他们是中西文化结合的典范。这是从主导方面来说的。“典范”也会有缺点、错误，请不要求全责备。何况，当我们谈论前人的某种“错误”时，还应该想想，这种“错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之内对学术发展是否有过积极意义呢？英国著名数学家兼哲学家 A·N·怀德海 (Whitehead) 在《数学与善》的演讲中说过这样一段话：

> 在那个时代，甚至著名的数学家总要假定：对空间的概念，只有一个一致的理解……数学的目的就是对这个唯一的、一致的空间概念作出恰当的表述。这个观点在大约两千四百年中，作为任何物理科学的必要基础曾占统治地位；现在我们知道，它是错误的，但这是一个有伟大意义的错误。因为要是没有把这个简化了的假定作为科学思维的基础，我们的现代物理学就会没有一个大家都承认的简化，可是现代物理学正是借助于这种简化才能表达自己。
>
> 这样，上述错误把学术向前推进，直到 19 世纪末。可是在 19 世纪末，它却成了恰当表达科学思想的障碍。
>
> （《数学与文化》4 页）

我们往往不会正确地分析“错误”，尤其不善于认识具“有伟大意义的错误”，更不能理解错误也可以把学术向前推进。怀德海的这段话颇具启发性。我认为，对中西结合问题上的某些错误亦当作如是观。

我在前面列举了几位典范，这也不只是个人的看法。且听听瑞典汉学家高本汉是怎样评价赵元任等人的吧。高氏 1936 年为《中国音韵学研究》写的赠序说：“中国新兴的一班学者，他们的

才力学识既比得上清代的大师如顾炎武、段玉裁、王念孙、俞樾、孙诒让、吴大澂，同时又能充分运用近代文史语言学的新工具。”所谓“才力学识”加上“新工具”，就是中西结合很成功的表现。

不妨再举一例。王力先生去世后，1986年7月5日台湾《中国时报》登了一篇悼念文章。其中有这样的赞词：“他的深厚文史背景使他有能力直入古书的殿堂汲取史料、消化史料。他的西方学术背景，使他有能力在新的理论指引下迈越前人的贡献……在这方面最要紧的是，作为国学研究所的学生，他并不迷信古人，作为一个留学西欧的学者，他并不盲目跟随洋人。简言之，他能自出胸臆，‘批判性地继承’古今中外各家之长而不为所惑。”王力本人也一再强调：“最近五十年来，中国语言学各部门如果有了一点一滴的成就，那都是普通语言学的恩赐[13]”。又说：“五四运动以后，汉语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其中并没有其他的奥妙，只不过是把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应用到汉语研究上[14]”。

上半世纪的语言学家们在中西结合问题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研究成果。如果我们要总结现代语言学史的特点，这就是最为突出的特点。那种把现代化与传统对立起来的观点，把中西语言学割裂开来看问题的方法，不仅不符合历史实际，而且在理论认识上只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现代化并不等于西化，关键在于我们的前辈是抱着自己的传统和汉语的固有特点去学习西方、走向现代化的。更何况汉语研究早已成为一门国际性的学问，从19世纪末开始就有不少西方人对汉语进行研究。历史的经验还告诉我们：对汉语各种特点的深刻揭示，也只有在中外语言相比较的基础上才可望有一个满意的结果。

中国语言学走向现代化还有多方面的原因，如语文运动的兴起，教育制度的革新，专门研究人才的出现，等等。另外，新材料的发现，新问题的提出，也使中国语言学出现了新的潮流。“当

光绪之季，我国古文字古器物大出，其荦荦大者，若安阳之甲骨，敦煌塞上之简牍，莫高窟之卷轴……塞内外诸古国，若西夏若突厥若回鹘，远之若修利若兜怯罗若身毒，其文字器物，亦出于我西北二垂[13]。”尤其是甲骨文、敦煌藏书的发现，都是文化史、语言学史上的大事。正如陈寅恪所言：

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入流。此古今学术史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

（《敦煌劫余录序》[14]）

末了，我们还谈一下现代语言学史的分期问题。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清末至北洋军阀时期（1912 至 1927 年为北洋军阀时期）为一个阶段，20 年代末或 30 年代初至 1949 年为一个阶段。

作为第一阶段标志的是 1898 年《马氏文通》的问世和 1906 年章炳麟明确提出“语言文字之学”这个崭新的学科名称[15]。这两件事情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二阶段缺乏统一的标志，各个分支的情况有所不同。如方言学可以 1928 年赵元任的《现代吴语的研究》为起点，语法学一般都以 1936 年王力的《中国文法学初探》为起点，修辞学以 1932 年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为起点。

从 1898 年到 1949 年总共只有半个世纪，时间并不算长，所以全书只按专题分章，没有必要分两阶段来谈。1949 年以后为当代语言学，应另有专书来进行研究。

注：

① 《论衡·谢短》。

② 《明儒学案·凡例》。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46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465页。
⑤ 《海国图志原叙》。
⑥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333页。
⑦ 《中国语言学史》173页。
⑧ 黄侃语。见周作人的《知堂回想录》483页。八部书指毛诗、左传、周礼、说文、广韵、史记、汉书、文选。
⑨ 马宗霍《音韵学通论》第三。
⑩ 《三松堂学术文集》285页。
⑪ 《吕叔湘语文论集》1—2页。
⑫ 罗常培《语言与文化》再版序言。
⑬ 《中国语言学的现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⑭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569页。
⑮ 王国维《罗君楚传》，见《亚洲学术杂志》第四期，1922年。“修利”（Surika，一作Sogd），即窣利。“兜佉罗”（Tukhara），又译为吐火罗。“身毒”（India，Sindhu）即天竺，又译作印度。
⑯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二分，1930年。
⑰ 《论语言文字之学》，见《国粹学报》第二卷。

第一章　现代语文运动

概　况

现代语文运动是指清末开始出现的白话文运动、汉语拼音运动、国语统一运动。这三大语文运动，是三项伟大而又艰巨的语言文字工程。人们之所以把这三项语言文字工程称为“运动”，是因为这种变革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已经成为时代潮流、社会风气。运动刚开始，本来是自发的，是无计划、无组织的，参加变革的人，各人的主张、方案也并不完全一样，甚至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出发点：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现代生活，现代科学文化的需要，中国的语言文字必须进行调整、变革，必须向现代化方向迈进。语言文字问题关系到整个社会、整个国家，没有一个广泛的群众运动，这样的工程是无法实现的。所以，由政府有计划、有组织地促进这种变革，实施这种变革，是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清朝末年，民国时期，也制定了一些具有改革意义的语文政策，但在旧中国，政府既没有能力也没有决心真正实现对语文运动的领导。在新中国成立之前，这三大运动已经“运动”了半个世纪，白话文运动成绩较为显著，拼音运动有一定

的成效，至于“国语统一”则收效甚微。总的来看，三大语文运动的实际业绩都没有达到理想的地步。

然而，对于三大语文运动的深远意义却不可低估。三大语文运动的产生不仅在宏观上为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开辟了道路，提出了许多新鲜课题，而且对整个中国的社会发展、文化发展，也有重要意义。本来，在一个有 960 万平方公里土地、有四亿五千万人口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度里，方言极其复杂，文化非常落后，人民又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在这样的条件下，要统一国语，统一书面语言，制定统一的文字改革方案，这都是很不容易的。但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也还出现了一批又一批语文改革家。今天看来，某些改革方案是很不成功的，某些人对汉字和汉语的看法具有片面性，说了一些过头话，这样的局限性当然要据实评说。但他们那种勇于探索、勇于革新的精神却不应该受到非议和责难。

三大语文运动早已成为历史，而这些历史性的课题在今天还是应用语言学的重要内容。文言虽已废除，我们还要为纯洁现代书面汉语为规范现代书面汉语而努力；标准语虽已确立，但推广普通话的任务还很艰巨；汉字改革中有种种是非，看法还很不一致，这方面的研究还要加深，现在恐怕还没有条件使舆论达到统一的地步。

关于现代语文运动发展史的情况，前人已作了一些研究。黎锦熙的《国语运动史纲》(1934)，叙述详明，资料丰富，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第一节 现代书面汉语的形成

在漫长的封建时代，书面汉语一直以文言为正宗，书面语与口语严重脱节。文言文成为社会变革、文化发展的一大障碍。文言退出历史舞台，用现代书面汉语取而代之，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过程。晚清白话文运动，“五四”白话文运动，30 年代的大众语运动，对现代书面汉语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可以说，现代书面汉语的形成与中国社会变革的深入发展紧密相关。

19 世纪末，随着变法维新运动的兴起，出现了书面汉语改革的潮流。站在这个潮流最前面的就是黄遵宪、裘廷梁、陈荣衮等一班维新人物。

黄遵宪（1848—1905），字公度，广东嘉应人。历官使日参赞、驻美旧金山领事、驻英参赞、新加坡总领事。他在 1887 年（光绪十三年）写成的《日本国志·学术志》中就注意到了中国“语言文字之不相合”的弊端。他说：“语言与文字离，则通文者少；语言与文字合，则通文者多。”他说的“语言与文字”就是指口语和书面语。黄遵宪还赞扬方言白话小说。“若小说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笔之于书者，则语言文字几乎复合矣。”他虽然还没有正面对文言文进行批判攻击，但已预言中国的书面语言将要发生变化，指出：“乌知夫他日者不更变一文体为适用于今、通行于俗者乎？”

黄遵宪是近代文学史上的著名诗人，他的言文合一的主张与他的诗歌革新主张是相适应的。他 21 岁写的《杂感》诗就表示：

> 我手写吾口，古岂能拘牵！
> 即今流俗语，我若登简编，

五千年后人，惊为古斓斑。

（《人境庐诗草》卷一）

黄遵宪之后，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无锡白话报》主编裘廷梁（1857—1943）发表了《论白话为维新之本》的著名论文①。文章一开头就扣住当时国人至为关心的大问题："国将亡矣，可奈何？"他开出的药方就是普及教育、开发民智。是什么东西阻碍教育普及、民智开发呢？他认为祸根就是文言。

有文字为智国，无文字为愚国；识字为智民，不识字为愚民；地球万国之所同也。独吾中国有文字而不得为智国，民识字而不得为智民，何哉？裘廷梁曰：此文言之为害也。

文与言判然为二，一人之身，而手口异国，实为二千年来文字一大厄。

文言对于社会的发展、对于社会各阶层有些什么危害呢？裘廷梁说：

文言之害，靡独商受之，农受之，工受之，童子受之，今之服方领习矩步者皆受之矣；不宁惟是，愈工于文言者，其受困愈甚。二千年来，海内重望，耗精敝神，穷岁月为之不知止，自今视之，仅仅足自娱，益天下盖寡。呜呼！使古之君天下者，崇白话而废文言，则吾黄人聪明才力无他途以夺之，必自务为有用之学，何至暗没如斯矣！

裘廷梁为广大工农商学道出了文言的危害。尤其是那些"工于文言"的人，受害愈深。"崇白话而废文言"，这个响亮的口号，反映了人民的愿望，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废文言，崇白话，二者是破与立的关系。为什么要"崇白话"？裘廷梁说，"白话之益"有八：一曰省日力，二曰除骄气，三曰免枉读，四曰保圣教，五曰便幼学，六曰炼心力，七曰少弃才，八曰便贫民。这八条好处，大体上是着眼于社会改造。"便幼学"、"便贫民"、"省日力"、"免枉

读”，都是普及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缩短受教育时间的问题。“炼心力”、“少弃才”是培养有益于社会的人才问题。“除骄气”是学风问题。文人会写几句文言文，就骄气十足，“尊己轻人”，现在“废文言”，“夺其所恃，人人气沮，必将进求实学”。“保圣教”这一条，乍一看卫道的气味很浓。似乎可以说，这是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弱点，不敢触及孔夫子，与后来“五四”运动时期的“打倒孔家店”相比，这个“保”字就可以叫人皱眉头了。但裘廷梁是这样解释的：

《学》《庸》《论》《孟》，皆二千年前古书，语简理丰，非卓识高才，未易领悟，译以白话，间附今义，发明精奥，庶人人知圣教之大略。

可见，“保圣教”谈的是保存文化遗产问题。实行白话之后，历史上那些经典著作（如《四书》）怎么办？是像后来吴稚晖说的那样，把线装书都扔到茅坑里去呢，还是像裘廷梁这样，“译以白话，间附今义，发明精奥”呢？这个问题，历史已经作了回答。

就在裘廷梁发表《论白话为维新之本》的第二年，即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维新人物、教育革新家陈荣衮发表了《论报章宜改用浅说》，这是又一篇讨伐文言的檄文②。

陈荣衮（1862—1922），字子褒，广东新会县外海乡人。与康有为为同榜举人，追随康有为变法图强。戊戌变法失败后，东渡日本，在日本老教育家桥本海关帮助下，对日本的中小学教育进行考察。归国后，在澳门创办蒙学书塾，废止读经，自编白话教科书。

陈荣衮注意到，报纸是一种极为重要的宣传工具，而当时的报纸登的都是文言文，他主张“改用浅说”，也就是改用通俗语、白话文，这也是为了适应变法的需要。

大抵今日变法，以开民智为先，开民智莫如改革文言。不

改文言，则四万九千九百分之人，日居于黑暗世界中，是谓陆沉；若改文言，则四万九千九百分之人，日嬉游于琉璃世界中，是谓不夜。

社会黑暗与否，当然不取决于文言。文言只不过是种种黑暗现象中的一种。至于改了文言，社会就会变得像“琉璃世界”般光明，这种天真而又浪漫的空想，反映了维新派在政治上的幼稚和处于半觉醒的朦胧状态。不过，他们把废文言提到救中国的高度，这在当时的确是反传统的先进思想。陈荣衮说：

今夫文言之祸亡中国，其一端矣。中国五万万人之中，试问能文言者几何？大约能文言者不过五万人中得百人耳，以百分一之人，遂举四万九千九百分之人置于不议不论，而惟日演其文言以为美观，一国中若农、若工、若商、若妇人、若孺子，徒任其废聪塞明，哑口瞪目，遂养成不痛不痒之世界，彼为文言者曾亦静思之否耶？

（《陈子褒先生教育遗议》6页）

关于白话文的重要性，陈荣衮有一个形象化的比喻。他说：“文言譬如古玩店，浅说譬如卖米店。一国之中，可以人人不买古玩，不可以一人不买米。”

维新派的另一著名人物王照也主张“言文合一”。他认为孔老夫子的著作就是用“当时俗言”写的。“凡也、已、焉、乎等助词，为夏殷之书所无者，实不啻今之白话文增入呀、么、哪、咧等字[3]。”裘廷梁也有类似的观点。他说：“文字之始，白话而已矣。”“凡精通制造之圣人必著书，著书必白话[4]。”王照的“合声字母”就是为“专拼北人俗话”而创制的。

晚清白话文运动，成效显著。就在《马氏文通》问世的1898年，现代报刊史上第一份白话文报纸《无锡白话报》创刊。接着，杭州、上海、苏州、宁波、潮州等地也出现了白话报。文学创作

方面，出现了大量的白话小说。据晚清文学史专家阿英估计，晚清白话小说约有1500种以上。当时还出现了“中国第一部最通俗的白话字典”——《绘图白话字汇》[5]。林琴南《论古文白话之相消长》说：“至白话一兴，则喧天之闹，人人争撤古文之席，而代以白话[6]。”这位“五四”时期反对白话的古文家，在1900年也为杭州白话日报写过“白话道情”，而且“颇风行一时”呢。

清末白话文运动的主要功绩是动摇了文言文的正宗地位，为白话文的登台作了相当的舆论准备。弱点有二：一是没有把废文言与反封建结合起来；二是崇白话还停留在造舆论上，没有产生像样的白话文作品，甚至主张废文言的文章就是用文言写的。

所以，还要来一个“五四”白话文运动。现代书面汉语正式登台，并被官方承认为合法的书面语言，这是“五四”白话运动的伟大历史功绩。“五四”时期的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开发民智”，不仅仅是要反对文言这种早已僵化的书面语言形式，而且要反对那种以文言为表现形式的不民主不科学的封建文化内容。这种封建文化内容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儒教、礼教、孔教，这三种旧教条都与文言有密切关系。所以“五四”时期的书面语言革命，与当时新文化运动提倡的科学精神、民主精神相为表里。

“五四”白话文运动发轫于1917年（民国六年），胡适、陈独秀、鲁迅、钱玄同、刘半农等人是这个运动的急先锋。

胡适（1891—1962），字适之，安徽绩溪人。1910年赴美留学，1917年下半年（26岁）任北京大学教授，同年一月，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发表了他的《文学改良刍议》，揭开了白话文运动的序幕。

陈独秀（1880—1942），字仲甫，安徽怀宁人。曾经留学日本，1904年创办《安徽俗话报》，1915年任《新青年》主编，1917年

(37岁)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

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浙江绍兴人。早年留学日本,辛亥革命后,一直在教育部任职。1918年5月(36岁)于《新青年》发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白话小说《狂人日记》,1920年任北大兼职讲师。

钱玄同(1887—1939),原名夏,浙江吴兴人。早年留学日本,"五四"前后任北京大学教授、《新青年》编辑。

刘半农(1891—1934),名复,江苏江阴人。北京大学教授,《新青年》编辑,后留学法国,攻语言学。

以上五人,均在同一历史时期内任教于以蔡元培为校长的北京大学,都是《新青年》的台柱子。所以"五四"白话文运动,北大是大本营,《新青年》是这个大本营的号筒,蔡元培是这个大本营的组织者。

现在再来介绍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这篇文章以"改良"文学的语言形式为主要内容,一反传统观念,明确提出以白话文学为正宗。

> 以今世历史进化的眼光观之,则白话文学之为中国文学的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

文章提出了八条改良原则:一、须言之有物;二、不摹仿古人;三、须讲求文法;四、不作无病之呻吟;五、须去滥调套语;六、不用典;七、不讲对仗;八、不避俗字俗语。

这八条几乎都是反对文言文的。当时的正宗书面语言形式,有的摹仿桐城派,有的使用骈体文,满篇典故,甚至"国会开幕词"中有这样的滥调文句:"於铄国会,遵晦时休"(套用《诗·周颂·酌》"於铄王师,遵养时晦")[7]。这"国会"跟这文句一样,腐朽之极。

胡适在批判这种陈旧的书面语言的同时,对于被正统派视为

文学小道的、跟现代书面汉语一脉相承的白话文学则推崇备至。他说："施耐庵曹雪芹吴趼人皆文学正宗，而骈文律诗乃真小道耳⑩。"

继《刍议》之后，1917 年 2 月《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发表了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由胡氏的"改良"到陈氏的"革命"，标志着新文学运动、白话文运动正在深化。如果说，胡适是这次运动"首举义旗之急先锋"（陈独秀语），那么，陈独秀则是这次运动当之无愧的伟大旗手。他的"旗上大书特书吾革命军三大主义"：

> 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

"三大主义"中的每一个"主义"都包含着书面汉语的革新问题。同年，他在复胡适的信中更坚定的表示，"以白话为正宗"，势在必行，没有讨论的余地。

> 鄙意容纳异议，自由讨论，固为学术发达之原则，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

钱玄同本是国学大师章太炎的门人，"是位古文大家"。他也挺身而出，积极支持白话文运动。他给陈独秀写信说："弟于胡先生采用白话之论，固绝对的赞同也。"而且主张"对于迂谬不化之选学妖孽与桐城谬种，实不能不以如此严厉面目加之。"胡适晚年回忆这段历史时说，钱玄同对《刍议》"大为赏识，倒使我受宠若惊。"

1917 年 5 月，刘半农在《新青年》发表《我之文学改良观》，完全赞同"胡陈二君之重视'白话为文学之正宗'，钱君之称'白话为文章之进化'。"他认为要做到"废文言而用白话"，"此种地

位，非一蹴可几”。他的意见是要“破除轻视白话之谬见”，要推翻“古人作文之死格式”。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刘半农提出要“以前此研究文言之工夫研究白话，虽成效之迟速不可期，而吾辈意想中之白话新文学，恐尚非施曹所能梦见。”“施曹之文，亦仅能称雄于施曹之世。”刘半农还提出：

> 于白话一方面，除竭力发达其固有之优点外，更当使其吸收文言所具之优点，至文言之优点尽为白话所具，则文言必归于淘汰，而文学之名词，遂为白话所独具，固不仅正宗而已也。

究竟要建设一种什么样的白话文，也就是要建设一种什么样的书面汉语，现代书面汉语是否可以尊《水浒》、《红楼梦》为样板，在白话文运动刚兴起的 1917 年，胡、陈、钱等人都未思考过这个问题。刘半农虽未能完全回答这些问题，但他的思考是比较深入、比较实际的。到了 1918 年，胡适发表了建设性的看法：

> 我们可尽量采用《水浒》、《西游》、《儒林外史》、《红楼梦》的白话；有不合今日的用的，便不用他；有不够用的，便用今日的白话来补助；有不得不用文言的，便用文言来补助。
>
> （《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胡适意想中的白话，还是以施曹为主体，“今日的白话”只处于“补助”地位。所以，到了 30 年代，人们就回过头来批评这种白话是“半白的白话文”，“不成话的白话”，“非驴非马的白话文”。原因之一就在于白话标准问题、基础方言问题没有解决。

刘半农是文学家，又是语言学家，他谈“文学改良”的办法，比较重视语言问题。如他在《我之文学改良观》里还提出：“作文学当讲文法，且处处当讲论理学与修辞学。”在 1918 年写的《复王敬轩书》中对“文法”二字特意加以解释：“我们所说的文法，是在通与不通上着想的‘句法’”，不是古人所说的“章法”。他还

提出要“破除旧韵重造新韵”，新韵的基础要“以京音为标准”。

“五四”白话文运动的发源地是北京大学，于是北大就成为旧派攻击的目标。1919年3月林琴南的《致蔡鹤卿太史书》说：“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不类闽广人无文法之啁啾。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这种攻击是无用的，提倡写白话的教授，并不是不会作古文。蔡元培的《答林琴南书》指出：“北京大学教员中，善作白话者，为胡适之，钱玄同，周启明（即周作人）诸君；公何以证知为非博极群书，非能作古文，而仅以白话文藏拙者?”

“五四”白话运动的业绩之所以远远超出晚清白话运动，固然是整个时代潮流所决定的，但“五四”时期出现了一批“善作白话者”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如果提倡白话的人就不打算去身体力行，白话怎么能取代文言呢！蔡元培在评说晚清白话文运动时指出：“那时候作白话文的缘故，是专为通俗易解，可以普及常识，并非取文言而代之。”胡适也说：

> 满清的末年，民国的初年，也有提倡白话报的，也有提倡白话书的……他们的失败在于他们自己就根本瞧不起他们提倡的白话。他们自己做八股策论，却想提倡一种简易文字给老百姓和小孩子用，殊不知道他们自己不屑用的文字，老百姓和小孩子如何肯学呢？所以我们在十七八年前提倡“白话文学”的运动时，决心先把白话认作我们自己敬爱的工具。
>
> （《所谓〈中小学文言运动〉》，1934）

黎锦熙在《国语运动史纲》里也谈到实践白话文的转变过程。他说，1917年国语研究会虽然主张改国文为国语，但是：

> 自己做的这些文章，都还脱不了绅士架子，总觉得“之乎者也”不能不用，而“的么哪呢”究竟不是我们用的，而是他们——高小以下的学生们和粗识文字的平民们——用

的，充其量也不过是我们对他们于必要时用的，而不是我们自己用的。不但是做文章，就是平常朋友间通信，除开有时援引几句语录，摹仿“讲学”的口吻外，也从来没有用过一句白话。我们朋友间接到的第一封白话信，乃是这年底胡适从美国寄来请加入本会为会员的一个明信片，绅士们用白话彼此通信，现在真算很平常的一件事，在那时，却要算天来大的怪事了，仿佛像现在的旧官僚忽然看见中央政府下了一道白话命令，嘴里不说甚么，总觉得“于我心有戚戚焉”，自从有了这一个明信片的暗示，我们才觉得提倡言文一致，非“以身作则”不可；于是在京会员中，五六十岁的老头儿和二三十岁的青年，才立志用功练习作白话文。

（《国语运动史纲》68 页）

钱玄同有一次给陈独秀的信表示：“我们既绝对主张用白话体做文章，则自己在《新青年》里面做的，便应该渐渐的改用白话。我从这次通信起，以后或撰文，或通信，一概用白话，就和适之先生做《尝试集》一样意思。并且还要请先生，胡适之先生和刘半农先生都来尝试尝试。”

到了 1918 年 5 月，《新青年》的文章全用白话。1919 年，《每周评论》式的白话小报，有四百余种之多。1920 年以后，一些著名刊物如《东方杂志》、《小说月报》等也改用白话。1920 年教育部明令国民学校的国文科改为国语科，并废止原来的文言教科书。黎锦熙说：“教育界改国文为国语的要求，居然压倒千余年来科举的余威，使行政机关毫无犹豫地办到了！”

经过“五四”白话运动，白话文的地位大大提高了，阵地也基本上巩固了。可是，当时的文人，不少是做惯古文的人，一时改学白话，难以脱胎换骨，也难免对文言抱留恋之情。实际上，文言文仍有相当的势力，占据着一定的地盘。章士钊（1881—

1973）主办的《甲寅周刊》布告征文，不要白话；他主持的农业大学招收新生，"限令不为白话文"（章士钊语），他当教育总长，下令尊孔读经。有的地方教育机关禁止使用语体文。一般公文、广告及应酬文以至政府机关的各种考试和许多报刊文章，都还是使用文言文。1934 年 5 月在南京、上海又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文白之战。

争论的起因是汪懋祖在《时代公论》110 号发表《禁习文言与强令读经》，将"五四"以来所提倡的"现代语体文"比之为"洪水猛兽"。他赞扬文言是"轻便之利器"，贬低白话为"粗笨之工具"。他说："草写'如之何'三字，时间一秒半，草写'怎么样'三字需七秒半，时间相差六秒"，以此证明文言优于白话。他在《中小学文言运动》中主张"初中全教文言"，学好了文言，才能做到文字"清通"，"而应用上之省力，则阅者作者以及印工皆较经济……例如说，'这一个学生或是那一个学生'，文言只须'此生或彼生'即已明了，其省力为何如。"汪懋祖还颂扬"何（键）陈（济棠）辈之主张尊孔读经，可谓豪杰之士矣⑧。"

《时代公论》117 号还发表了许梦因的《告白话派青年》，文章一开头就说："余尝两次著论告国人，谓白话必不可为治学工具。今用学术救国，急应恢复文言。"他还不顾事实，硬说："白话之实质，为外国的而非中国的"，"其体势构造，每非一般识字读书之中国人所能领会，可领会者，大都外国假面具社会主义之宣传，无一事一理及于实用科学，或为本国所有者。"

从这些言论看来，当时的文言复辟是与当时的黑暗势力联系在一起的。为了反击这股逆流，上海许多报刊发表了大量的讨论文章，汪懋祖、许梦因的谬论遭到不少人的驳斥。后来讨论的中心转移到"大众语"问题上。

最初提出"大众语"这个名词的，是上海的陈子展先生。陈

氏 1934 年 6 月 18 日在《申报·自由谈》发表了《文言——白话——大众语》一文。认为："文言白话的论战早已分过胜负了"，"现在我以为要提出的是比白话更进一步，提倡大众语文学……目前的白话文学只是知识分子一个阶层的东西，还不是普通的大众所需要的……只因这种白话还不是大众的语言。"什么叫做"大众语"？陈子展说："所谓大众语，包括大众说得出，听得懂，看得明白的语言文字。标准的大众语，似乎还得靠将来大众语文学家的作品来规定。""大众"指的是一个什么样的范围呢？陈子展说："这里所谓大众，固然不妨广泛的说是国民的全体，可是主要分子还是占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民，以及手工业者，新式产业工人，小商人，店员，小贩等等。"

6 月 19 日，陈望道在《申报》副刊《自由谈》发表《关于大众语文学的建设》，对"大众语"的性质作了补充说明。他认为"子展先生只提出说、听、看三样来做标准，我想是不够的，写也一定要顾到。"要符合"大众说得出，听得懂，写得顺手，看得明白的条件，才能说是大众语。"后来在《大众语论》中，他对这个定义作了一点文字上的修饰，改为"大众语是大众说得出，听得懂，写得来，看得下的语言"。

同年七月，陈望道在《中学生》47 期发表《这一次文言和白话论战》，对三个月的战况进行了分析概括。他认为这次论战，"场面的广阔，论战的热烈，发展的快速，参加论战的人数的众多，都是'五四'时代那次论战以后的第一次。"叶圣陶、胡愈之、吴稚晖、傅东华、胡适、夏丏尊、黎锦熙、胡绳、任白戈、徐懋庸等都发表文章，参加论战。参加这次论战的人意见也相当分歧，如：

如何评价"五四"白话文运动；

白话、普通话和大众语之间是什么关系；

大众语的标准是什么，如何对待方言土语；

大众语和汉字改革的关系；

如何建设大众语。

从总体来看，“阵营共有三个，就是大众语，文言文，(旧) 白话文。大众语派主张纯白，文言文派主张纯文，旧白话文派，尤其是现在流行的语录体派，主张不文不白。主张不文不白的这一派现在是左右受攻，大众语攻它的‘文’一部分，文言文攻它的‘白’一部分。”(陈望道，1934.7)

此次论战，陈望道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1934 年 6 月 10 日，他给周予同等人写信，发起大众语运动。信中说：

弟近鉴于复古气味极重，如不努力，连以前我们曾经拼命争得的一点白话，也将不保。已约了十几人，作比白话稍进一步的文学运动。曾经会过一次，举了一人做宣言。

陈望道为组织这次论战做了不少工作，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很好的见解，除了上面已谈到的“大众语”定义之外，他还提出，要做到普及大众语，“有三种统一必需都做到。(一) 是语言和文字统一，这样笔头写的便是口头说的，不另学一种不必说的语言，自然省事省力，容易普遍。(二) 是统一各地的土话，这里写的别的地方的人也看得下，这也是容易普遍的一个条件。(三) 是统一形式和内容，不止语言形式接近大众，就是意识内容也接近大众，说的不是违反大众需要的话，也是容易普遍的一个条件。”

“现在大众语派正在努力的，积极方面便是探求做到这一步的途径，消极方面便是破坏做到这一步的障碍的工作。”(1934，7)

应当肯定：陈望道的“三种统一”代表了这次大众语讨论的最高水平。在一个文言文占统治地位长达一两千年的国度里，在那个属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 30 年代，要建设一种新的、现代的书面汉语形式，这的确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书面汉语的现代化，不只是推倒文言就算了事，还要“统一各地的土话”，也

就是确立标准语，推广普通话，还要在意识内容方面做一番清扫工作。现代书面汉语的形成，之所以要经历三项大的运动，的确是因为这项工程太艰巨、太复杂了。

到今天为止，我们还不能说现代书面汉语已是十全十美的了。应该承认，现代书面汉语还很年轻，它的稳定程度也比不上口语，方言土语的干扰，文言的干扰，还比较严重。一些被推崇为“典范的白话文著作”，无论是词汇体系还是语法结构，都存在不少矛盾现象。总之，为促进现代书面汉语健康发展，还应不断地进行规范、调整。

注：

① 此文原载《无锡白话报》，又收入《清议报全编》卷二十六。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近代文论选》(郭绍虞、罗根泽主编，1959年)、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历代文论选》(郭绍虞主编，1963年)均收此论文。

② 此文收入《陈子褒先生教育遗议》。

③ 《官话合声字母》原序。

④ 《论白话为维新之本》。

⑤ 谭彼岸著《晚清的白话文运动》对这部字典有较详细的介绍，可参阅。

⑥ 《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第一卷上册收此文(高等教育出版社，1959年)。

⑦ 转引自胡适《文学改良刍议》。《胡适文存》卷一，10页。

⑧ 吴趼人，名沃尧，字茧人，后改为趼人，广东南海人。清末小说家，代表作有《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⑨ 何为湖南军阀，当过湖南省省长。陈为广东军阀。

第二节 现代标准汉语的确立

现代标准汉语，从前叫“官话”、“国语”，现在叫“普通话”。

这些名词，若细抠起来并不完全一样。“官话”有两解：一是官场中官吏们的用语，一是指京腔。“国语”也有老国音、新国音之别。

现代标准语的确立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清末以北京话为标准；民初采取双重标准，南北兼顾；20年代以后又规定以北京音为标准。标准话基础方言的论争，反映了复杂的文化心理和历史背景。

标准话的提出是由国语统一运动引起的。“国语统一”运动的发生比白话文运动略微晚几年，它的正式提出是在20世纪初年。所以赵元任说：“上个世纪90年代我在中国上学的时候，还没有标准国语这个东西①。”

此事还得从清末桐城派领袖吴汝纶说起。吴汝纶（1840—1903），安徽桐城人，同治四年（1865）进士，任直隶冀州知州。1902年经管学大臣张百熙（1847—1907）推荐，出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受命后赴日考察。日人伊泽修二向他宣传“国语”的重大意义：“欲养成国民爱国心，必须有以统一之，统一维何？语言是也……察贵国今日之时势，统一语言尤为急急者②。”当时日本很多学校设立了“普通语研究会”，“所谓‘普通语’者，即东京语也③。”就在这时，吴汝纶形成了一个思想，要以北京音为标准实现国语统一。并打算用王照的《官话字母》作为统一国语的工具。他在给张百熙的信中说：“此音尽是京城声口，尤可使天下语音一律④。”

1903年，清政府制定的《学堂章程》规定：“各国语言，全国皆归一致……中国民间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语，办事多扞格。兹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国文一科内，附入官话一门。”

从此，拼音运动与国语统一运动，步调一致，互相促进。北方的王照主张：“语言必归画一，宜取京话……京话推广最便，故

曰官话。余谓官者公也，官话者公用之话，自宜择其占幅员人数多者⑤。”南方的卢戆章原本主张以南京话为正音，这时也赞同“颁定京音官话，以统一天下之语言⑥。”

另一位拼音文字制定者朱文熊于1906年提出了“普通话”这个名词。他对普通话的解释是：“各省通行之话⑦。”

就在清政府覆亡的前夕，1911年的阴历六月，还有人向学部提出“统一国语办法案”，建议由学部设立“国语调查总会”，调查语词、语法、音韵。审音标准以京音为主。

清末的国语统一运动，热闹了好一阵子，收效甚微。但标准语问题的提出，这本身就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民国建立，标准话的基础方言成了有争议的问题。

1913年教育部召开读音统一会，到会会员44人，分为南北两派。南方会员坚持要把传统等韵学中36字母里的13个浊音列入注音字母。江苏代表汪荣宝说：“南人若无浊音及入声，便过不得日子。”北方会员坚决反对浊音字母，但会员中苏浙人占多数，所以北人称这个会为“苏浙读音统一会”。后来还是王照出了个主意，每省会员不论到会人数多少，只有一票表决权，于是13个浊音无法通过。但入声还是作为第五声进入了“国音”。入声怎么发音呢？1920年王璞在上海灌制的《中华国音留声机片》，阴阳上去四声以北京话为准，入声就把北京话中的去声读得短一点儿，可是，“短”而不“促”，“收”而不“藏”。1921年赵元任在美国给这种标准音灌的《国语留声机片》，阴阳上去跟王璞一样，一律以北京音为标准，而入声则以南京音为标准，虽“短促”“收藏”，但不如江北之“急”。后来赵元任回忆说，读音统一会的“人们正像《切韵》的编定者们在公元601年所做的那样，‘因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定下了官话发音的标准，叫做‘国音’，要从此在所有的学校里都教这种发音。国音有第五调或入声，分尖团，有/O/

(ㄛ) 和/e/ (ㄜ) 两个中元音 (多数北方方言中只有一个), 以及符号传统的其他各种特点。由于国音不可能是任何一个教员的家乡音, 于是一项任务落到我的头上: 给这种标准语灌唱片, 并在所有学校推行。1922 年, 哈佛大学在中断了 40 年之后, 重新开设汉语课, 那时我在哈佛大学教的, 实际上就是这套音。不管有没有唱片, 教一种没有人说的语言, 总是难事。在 13 年的时间里, 这种给四亿、五亿或者六亿人定出的国语, 竟只有我一个人在说⑧。”

这种只有赵元任“一个人在说”的“一种没有人说的语言”, 在 1913 年被通过之后, 就“异议雀起”, 遭到持各种不同标准的人的批评:“或以为响壁虚造, 或以为偏重北音, 或更以古韵学家之目光批评之, 以为与魏晋以来师师相承之字音疑有未合。教部怵于众议, 迟回审慎, 至七年十月, 乃冒不韪而公布之⑨。”所谓“七年十月”, 即 1918 年 11 月, 距离注音字母通过之日已历时五年。1919 年, 以这种“没有人说的语言”注音的《国音字典》出版, 1920 年就发生了“京国”之争。南京高师的张士一著《国语统一问题》, 要求教育部公布合于学理的标准语定义, 要以至少受过中等教育的北京本地人的话为国语的标准音, 要求重新制定字母。他的主张得到全国教育联合会的赞同。该会决议, 请教育部“定北京音为国音标准, 照此旨修正《国音字典》。”

12 月, 教育部发布训令:

> 查读音统一会审定字典, 本以普通音为根据。普通音即旧日所谓官音, 此种官音, 即数百年来全国共同遵用之读书正音, 亦即官话所用之音, 实具有该案所称通行全国之资格, 取作标准, 允为合宜……《国音字典》中所注之音, 什九以上与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 即以此故……至于声调问题, 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 仅列阴平阳平上去入五声, 并未指定

应以何地之五声为标准。诚以五声读法，因各地风土之异，与语词语气之别，而千差万殊，绝难强令一致。入声为全国多数区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处偶然缺乏，遂尔取消，正犹阳平亦为全国多数区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处偶然缺乏，遂尔取消也。

这个“训令”貌似有理，实际是强辞夺理，因为汉语中并不存在折衷南北的“普通音”，至于声调问题，既未归定“应以何地之五声为标准”，这标准语又怎么个“标准”法呢？声调，对于汉语来说是个很重要的特点，读音统一会对声调采取如此轻率的态度，这就注定了这个标准语是行不通的。可以说，它既有标准，又没有标准。林语堂说：“现所谓国音只读音统一会暂定之音，该会恐尚不免自翻成案，即使不翻成案，而此等东拉西凑四川领子南京袖子之标准音，实际上抵不过京音之魔力，不但将来永无实现希望，即目前已不适用翻检[⑩]。”

这个案的确非翻不可，黎锦熙就一直在翻这个案。1921年黎锦熙就“主张迳把很爽快干脆的北京声调为标准”。1923年，“黎锦熙草成《北京入声字谱》，那篇《叙言》就是废止国音中入声的宣言。”黎氏说：

自从提倡国语以来，国音算是确定了，对于四声，却只有纸面上的“圆点儿”，没有口头上的“准调子”，大家各用乡调读国音，闹成许多不南不北、亦南亦北的蓝青官话。现在大家都感着事实上的困难，自然而然地要认定一处地方的方言中的声调为国语的标准，于是北京语中的“四声”当然取得这种资格。

（《国语运动史纲》103页）

1926年，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国音字典增修委员会，推举王璞、钱玄同、赵元任、黎锦熙、汪怡、白涤洲等人为起草委员，对旧

国音进行修正。“凡字音，概以北京的普通读法为标准。”修正的结果：

①废除万（v，微，读若物，）、兀（ŋ，疑，读若愕）、广（ȵ，娘，读若腻）三个反映江浙话的声母。

②ㄗ（精，读若资）、ㄘ（清，读若疵）、ㄙ（心，读若私）无齐撮，即不与ㄧ、ㄩ相拼，也就是取消尖音。

③ㄛ（O）除作叹词如“咯”外，概分入ㄜ（e）和ㄨㄛ（UO）两音，但ㄅㄆㄇㄈ下的ㄨㄛ可省去ㄨ。

④ㄧㄛ改为ㄩㄝ。

⑤ㄝ只拼ㄧㄝ（ie）和ㄩㄝ（üe），ㄝ的开口改为ㄜ（e）。叹词例外。

⑥入声分归四声。

这个修改后的方案就是“新国音”。真正体现“新国音”语音系统的是1932年教育部公布的《国音常用字汇》。

从清末的“官话”到民初的“老国音”到后来的“新国音”，现代标准语的确立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可见，标准语的确立也不是发一道命令、开几次会议就能成功的。而且，在“新国音”确立之后，并不是大家就都赞成以北京话作为标准话了，持反对意见的大有人在。真是“诸家取舍，亦复不同”。

现在，我们来进一步探讨一下，为什么从标准语问题提出的那一天起就有人反对以北京话为标准呢？时代背景不同，反对的理由也不一样。下面列举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胡以鲁的看法。

胡以鲁是很瞧不起北京官话的，他作为读音统一会的会员就不赞同以北京话作标准。他对“京片子”似乎特反感。请看：

吾国向所称为北京官话者，官吏用语，非公共语也。官与民隔，官话不及于民，言与文岐，官话又未尝著于书，有

之亦极少且劣，非一般所认也。且地处北偏，交通机关向未发达，故北京官话势力实微。实际说所谓京片子者，殆惟直隶南满之一部，直隶方言间杂以满语者耳。软化、锐利、延长、卷舌音，京片子为尤著。且长而抑扬曲折，锐而头部共鸣，近于哀嘶，亦示文弱。据音声以观社会心理者之所不取也。

（《国语学草创》97页）

那么，胡以鲁认为理想的标准语是什么呢？是湖北话。他为什么如此看重湖北话呢？请看他的分析：

湖北之音，古夏声也，未尝直接北患之激变，常作南音之代表……况夏口之音由来扩张其势力，为他言他音所纷乱者少……尔来北音激变，湖北独屹然保障江左。南北朝之南都，宋之南迁，中原音流入于南，夏口实保障之。北方激变，闽粤沿海块杂，中心其在斯乎！此理论也，实际亦如是，十方言之中，自闽粤吴越等沿海外，大抵皆略与湖北近，以其比较上纯粹而中和也。交通上又为吾国之中心，其发达正方兴而未艾。故以之导用于国中，似较京语为利便。

（《国语学草创》97—98页）

胡以鲁的主张在学术界颇有影响。1930年王古鲁著《言语学通论》，还很赞同胡氏的意见。王古鲁说：

就我国而言，主张选为标准语者，有北京语与湖北语之别。主张以湖北方言为标准者，则谓“金元以来，朔虏侵入。中原之音，移于江汉。”而主张以京语为标准者，则谓“北京既是首都，照东西各国以首都音为标准语之例，自然应以京音为标准。”惟近日首都南迁，而湖北音，黎锦熙氏亦谓为“南方官话之一种”，则湖北方言在原则上似有取为标准语之资格了。

（《言语学通论》211页）

马宗霍在《音韵学通论》中也颇赞同胡以鲁的主张，这里不详述。

大抵清末民初时代的人，“驱逐挞虏，恢复中华”的感情很深，他们心目中理想的标准语，应是以保持“纯粹”的传统的“夏音”为第一原则。正如颜之推所言：“而南染吴越，北杂夷虏，皆有深弊，不可具论。”既然胡以鲁们认定“京片子”已“杂以满语”，已非“中原之音”，当然就不可取了。到了30年代，这种感情已经淡漠，但那时已不是“北京”而是“北平”了，首都的地位不复存在，“标准语之资格”更成了问题。1934年有人批评注音符号和国语罗马字时就说：“它们最大的缺点，就是都以北平话强迫作标准，而要学像这种‘京腔’，即在知识分子也是非常困难的。我们只要看自政府发表以来直到现在，可曾得到几分效力？”

（叶籁士《大众语，土话，拉丁话》，见《语文论战的现阶段》）

赵元任的看法。

赵元任本人并不反对以北京话作为标准音，他参与制定的国语罗马字母就是以北京音系作根据的。但是，他在《什么是正确的汉语?》中对北京官话身价不高的原因有过精辟的分析。他说：“有种种因素降低了官话的身价，这些因素大多与北方语音演变较快，因而丧失了中古的音类区别有关。例如所谓的第五声即入声的消失，就是因素之一……古诗的格律是以古代的调类为准的，所以至今还常爱做古诗的北方人必须掌握古代的声调，南方人在这方面就很占便宜。

“另一个因素是区分尖团的优越性……尖团区分之所以优越，除因其年代久远外，还特别因为恰恰以北京城为其中心的现代皮簧戏采用了中州音作为语音标准，而中州除开其他特点外，也保持着尖团的区分。

“第三点，而且从语文学的观点看来也是最重要的因素，是有些传统的区分由于有规律的语音演变的结果在北京话里消失了，

但是在好多比较保守的方言里却仍然保存而且十分重要。例如‘易’这个字，现在读 yìh，中古却区分 ie’（“容易”的“易”）和 iak（‘变易’的“易”），现代粤语也分别为 yìh 和 yek，它们在官话里则经过完全有规律的语音演变过程而合并成第四声的 yìh。对于‘易学’这个组合，广东人会问是 yìh　hoak（容易学）还是 yek hoak（易经之学）是有道理的。但北京人会感到提这个问题没有意义，因为他们认为这只不过是一个词的两个不同的意义而已……难怪文人对官话的评价不高[39]。”

赵元任讲的这三个因素都是从继承文化传统、保存文化遗产的立场来观察问题的。这些理由都能成立，但都不足以动摇北京话作为标准话的地位。

其实，某些文人岂只是“对官话的评价不高”，简直就很看不起官话。还以赵元任所言为例。赵元任的祖父在河北地方做州官，家里的佣人是北方人，赵元任跟着学北方话，他哥哥听了气得不得了，说：“干吗学老妈子说话的声音?”

还有一个例子，也是从赵元任的《我的语言自传》中看到的。傅斯年（1896—1950）在北京大学读书时，学了满口京腔，家里人就笑话他：“你怎么说起老妈子的话来了?”1924 年赵元任在柏林见到傅时，他还是“不屑说北京话”。

赵元任年轻的时候，“用南方口音说话，主要是不方便，并没有什么难为情的地方[40]。”曾几何时，现如今在北方工作的南方人，如果不会撇京腔，往往会受到讥笑。北京话的身价的确是大大提高了。

乐嗣炳的看法。

乐嗣炳生前在复旦大学中文系任教，曾是国语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又是大众语运动的发起人之一。他在大众语论战中，也反

对以北京话作为标准话，主张大众语的标准是上海共通话。他说："北京的'京'随时代换成'平'，运河和官道的船筏车马早已经不成时代的交通手段……凭什么还有标准语的资格呢?""上海是现代中国交通的枢纽，产业的大本营，文化的中心点，同时是新中国语顶大的制造厂……大众的标准毫无疑义，该是新生的上海共通语⑬。"

上海话是不大好懂的，基础也很窄。乐的主张实在欠考虑。

章炳麟的看法。

章炳麟（1869—1936）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就反对以北京话为标准话。他在《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中表示了这个看法："今虏虽建宅宛平，宛平之语，未可为万方准则。""虏"指清王朝，宛平指北京。在《国故论衡·正言论》中也谈到，理想的"中国正音，既不可任偏方，亦不合慕京邑。"为什么呢？在《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中他较为详细地阐述了这个主张：

> 今之声韵，或正或讹，南北皆有偏至。北方分纽善符于神珙，而韵略有函胡；广东辨韵眇合于法言，而纽复多殽混。南北相校，惟江汉处其中流，江陵武昌，韵纽皆正。然犹须旁采州国，以成夏声。若"风"声本在侵部，而江宁言"风"音犹作方林切，"庚"声本在阳部，而苏州言"庚"音犹作古郎切，此合于周秦本音者。"松"之音，所在皆切相容，而黄州、广州呼"松"者，犹作祥容切（盈按：相，心母字；祥，邪母字），"鸟"之音，所在皆切女了，而湖南、江左呼"鸟"者，犹作都了切，此合于隋唐切韵者。既以江汉间为正音，复取四方典则之声，用相和会，则声韵其无谬矣。故训衰微，留者可宝，此在南北，亦皆互有短长……北人不当以南纪之言为磔格，南人不当以中州之语为冤句，有能调均殊语以为一家，则名言其有则矣。若是者，诚不若苟习官音为

易，视彼万国新语，则难易相距，犹不可以筹筭计也。

章炳麟驳斥无政府主义者认为中国应当改用万国新语（即世界语）的谬说，是完全正确的。但他在标准语问题上的主张很明显陷入了复古主义。他要建立的“夏声”是以江陵武昌音为主体，然后采纳各方言中那些“合于周秦本音者”，“合于隋唐切韵者”，“调均殊语以为一家”。其公式就是：

夏声＝江汉音＋四方典则之声

这样的“中国正音”是永远无法建立得起来的。胡以鲁主张以湖北话为标准语，无疑是受了章氏的影响。只是胡氏对标准语的认识比章炳麟要高明一些。至少他已懂得“标准语标准音者，欲统一国语认定特定之语词语法，特定之读音，为一般用语之准也”。[⑨]所谓“特定”，当指特定的地区，特定的方言。

以上列举的各种意见，虽属个人看法，但也足以说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北京话的标准语地位不是没有异议的。胡适1921年在《国语文法概论》中说：“严格说来，现在所谓‘国语’，还只是一种尽先补用的候补国语：并不是现任的国语。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这一种方言已有了做中国国语的资格，但此时还不曾完全成为正式的国语。”一直到40年代末，这种“候补”状况没有什么根本性的改变。

注：

①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49页。

②③④ 吴汝纶《东游丛录》。转引自倪海曙《清末汉语切音运动编年史》91，92页。

⑤ 《官话合声字母·凡例》。

⑥ 《北京切音教科书》。

⑦ 《江苏新字母》。

⑧ 《什么是正确的汉语?》见《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57页。

⑨ 沈步洲《言语学概论》174页。

⑩ 《语言学论丛》305页。
⑪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52页。
⑫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50页。
⑬ 《大众语决不是国语》，见《大众语文论战》60—62页。
⑭ 《国语学草创》91页。

第三节 汉语拼音化的发展过程

汉字是世界上寿命最长、使用人数最多的方块形语素文字，属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基础文化之一，在历史上它曾经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崇高地位。从19世纪晚期开始，汉字的崇高地位动摇了。如何评价汉字的文化功能、社会功能，要不要废除汉字为汉语制定一种新的拼音文字，或者同时使用汉字和拼音字两种文字，以及制定什么样的拼音文字，围绕着这些问题，人们进行了长期的论争、探索、实践，出现了一次又一次的新文字运动。

一、清末切音字运动

鲁迅说："比较，是最好的事情。当没有知道拼音字之前，就不会想到象形字的难。"①清末切音字运动的兴起，也是中西两种文化相比较的结果。清末，第一个提出"造切音文字"的是浙江学者宋恕。宋恕是俞樾的学生，跟章太炎同学，到过日本，对西方的文化教育有些了解。他说："白种之国，男女识字者，多乃过十分之九，少亦几（将近，差不多）十之二。黄种之民，识字者日本最多。"而中国呢？"计今之识字者，男约百之一，女约四万得一。"宋恕主张学习日本人的办法，日本的小学教育是"先授和文，后授汉文；若师其意，江淮以南，须造切音文字多种，以便

幼学。”[2]

继1891年宋恕提出“造切音文字”的主张之后，1896年谭嗣同（1865—1898，湖南浏阳人，戊戌六君子之一）进一步主张“尽改象形字为谐声。”[3]“象形”即方块汉字，“谐声”指拼音文字。谭嗣同大概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主张废除汉字改用拼音文字的人。

宋恕、谭嗣同的拼音化只是一种主张，一种理想。在现代语文运动中，第一个拼音方案是1892年卢戆章提出来的。此后，各种方案相继出台。据倪海曙《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编年史》统计，清末二十一年（1891—1911）的拼音运动，提出的拼音方案有28种之多，其中康有为方案不详，实为27种。这些方案的制定者是：

卢戆章（1854—1928），字雪樵，福建同安县人，1892年著《一目了然初阶》，1893年出版节本名《新字初阶》。拼写厦门、漳州、泉州音。1906年出版《中国字母北京切音教科书》、《中国字母北京切音合订》，拼写官话、泉州、漳州、福州、广州音。

吴敬恒（1866—1953），江苏武进县人，1895年著《豆芽字母》，拼写无锡音。

蔡锡勇（？—1896），福建龙溪县人，1896年著《传音快字》。拼写官话音。蔡是汉语速记法的创始人。

沈学（1871—？），江苏吴县人，1896年发表《盛世元音》，拼写吴音。

力捷三，福建永春人，光绪甲午举人，1896年出版《闽腔快字》，拼写福州音。

王炳耀，广东东莞人，1897年在香港出版《拼音字谱》。以拼写粤音为主，兼拼其他各省语音。

王照（1859—1933），河北宁河人，1900年出版《官话合声字母》，拼写官话音。

田廷俊，湖北江陵人，1901年出版《数目代字诀》，1906年出版《拼音代字诀》、《正音新法》，均拼写湖北音。

陈虬（1851—1903），浙江瑞安县人，1903年出版《新字瓯文七音铎》、《瓯文音汇》，拼写温州音。

李元勋，河南人，1904年出版《代声术》，拼写音系不详。

刘孟扬，天津人，1904年出版《天籁痕》，1908年出版《中国音标字书》，均拼写官话音。

劳乃宣（1843—1921），浙江桐乡人，于1905年、1906年出版《增订合声简字谱》（宁音谱）、《重订合声简字谱》（吴音谱）、《简字全谱》、《简字丛录》等，拼写南京音、苏州音、闽广音。

杨琼、李文治，均云南大理人，合著《形声通》，于1906年问世。

朱文熊（1883—1961），江苏昆山人，1906年在日本留学出版《江苏新字母》，拼写吴音。

沈韶和，江苏嘉定人，1906年在上海出版《新编简字特别课本》。

江亢虎（1883—1954），江西弋阳人，于1908年或前此发表《通字》，采用拉丁字母，原案已失传。

马体乾，河北三河人，1908年发表《串音字标》，拼写官话音。

章炳麟1908年在《驳中国改用万国新语说》中也提出了“切音”方案。

宋恕（1862—1910），浙江平阳县人，1909年提出《宋平子新字》，拼写温州音，原稿已不全。

刘世恩，1909年出版《音韵记号》，拼写官话音。

黄虚白，河南祥符人，1909年发表两种拼音方案：《汉文音和简易识字法》（汉字笔画式）、《拉丁文臆解》（拉丁字母），拼写官话音。

郑东湖，广东香山人，1910年发表《切音字说明书》。

以上23位“切音”方案设计人，南方人占17位（刘世恩籍里不明），其中浙闽粤13人。这些沿海省分的作者大多研究过西洋文化，视野开阔，思想开通，得风气之先。

早期的切音方案各具土风，多为拼写某一种方音而设计，后来才逐渐发展为以拼写官话为主。国语统一运动使各种“土风”方案逐渐失去意义。

二十七个切音方案的字母形体有多种类型。主流是汉字笔画式，有十三种之多。一则是受日本假名影响，另外汉字笔画式照顾了传统文化心理，人们比较容易接受。速记符号式五种，采用拉丁字母的五种，数码式两种，其他两种。拼音方法以声韵双拼制为主，有少数为音素制，个别的为音节制（用数码代音节，实非拼音式）。

研究切音字的人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就是中国的汉字难学。卢戆章说：“中国字或者是当今普天之下之字之至难者④。”田廷俊说：“文字之繁难，中国冠天下矣⑤。”进一步的逻辑推理是：汉字难学造成了中国的贫弱。陈虬说：“吾们中国在地球上面呢，原算是头等富强的国度呢，只因吃了文字守旧的亏，遂不觉走到贫弱一路上来。”“因此造出新字，当那富强药方的本草。”⑥所有设计新文字的人，都追求字画简便，言文一致，便于学习，便于文化普及。大多数新文字方案的设计者，只能依靠个人的力量，克服种种困难、阻力，来推行自己设计的方案。有的自费出书，有的自办新字学堂，有的到茶馆免费教拼音。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多数方案都没有产生广泛的社会效用。影响较大的只有卢戆章、王照、劳乃宣三家。

卢戆章，设计的切音方案共有55个字母，其中36个字母用于拼写厦门话，另加两个字母拼写漳州话，再加七个字母就可以

拼写泉州话，其余十个字母用来拼写其他方言。卢戆章21岁曾到新加坡专攻英文，所以他的切音字母形式以拉丁文为主，自己又创造了17个变体拉丁字母。1898年，他的同乡工部郎中林辂存向清政府推荐其切音新法。赞扬“卢戆章苦心孤诣，研究二十余年；且其生长外洋，壮年回籍，故其所为切音新字捷诀，深得中西音义之正。而旅闽西人，亦多传其学，称为简易。”林的呈文还说：“福建厦门近时用卢戆章切音新法，只须半载，便能持笔抒写其所欲言……倘以卢戆章所创闽音字学新书，正以京师官音，将见皇灵所及之地……不数年间，书可同文，言可同音；而且妇孺皆能知书，文字因而大启；是即合四海为一心，联万方为一气也，岂不懿哉！”卢戆章、林辂存想借变法维新之机，依靠中央王朝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切音新字。尽管光绪对这份奏折有过面谕：“林辂存奏请用切音一折，着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调取卢戆章等所著之书，详加考验具奏。”⑦结果是既无人“考验”，也不再“具奏”。七年之后，即1905年，卢戆章又从厦门到北京，向学部呈交他的另一部著作《中国切音新字》。这个方案设计了一套类似日本假名的汉字笔画式字母，有25个声母，102个韵母。韵母这么多，因为内中包括多种音系，有的用于北京音，有的用于厦门、漳、泉、潮州音，有的用于福州音。学部因光绪曾有谕旨，着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考验”，于是推给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建的外交部。外交部是办外交的，“考验”不了切音新字，于是又回到学部，学部又转交译学馆“考验”。经译学馆“考验”，认为这个方案有“谬误”，“自难用为定本通行各省”。卢戆章终于没有通过清政府的“考验”，只得自谋出路。1906年回厦门路过上海时，将《中国切音新字》改名出版。封皮上写道：“倘吾国欲得威振环球，必须语言文字合一，务使男女老幼皆能读书爱国，除认真颁行一种中国切音简便字母不为功。”“阁下倘欲自己与父母兄弟姊妹妻

妾子女亲戚朋友佣人以及四万万同胞，念日后则能无师自读各种切音书籍，兼能写信记账，又能无师自识汉字者，须读本土切音教科书籍。”书名两边印了别人送给他的一副对联：

卅年用尽心机，特为同胞开慧眼。

一旦创成字母，愿教吾国进文明。

如此封面设计，多少带点商业广告气味，而卢氏的速成识字、普及教育的愿望和一片爱国热忱，也溢于言表。

辛亥革命后，卢戆章被选派为读音统一会会员，起先不赞同注音字母，他的主张是：“多母切音，画蛇添足；单母成字，卢医仙丹。”“多母切音”就是用几个字母切一个字音。注音字母采用三拼制，卢氏认为是“画蛇添足”。卢戆章致力于切音事业达半个世纪之久，时人称之为“首创音字之元祖”。尽管他在事业上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但他的首创精神、献身精神以及他对整个切音运动的影响，都是值得肯定的。人们之所以把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称为“切音字运动”，就因为卢戆章最早把自己设计的方案称为“中国切音新字”。卢戆章这个名字是永远和切音字联在一起的。

清末最后十年的切音运动，唱主角的是王照与劳乃宣。

王照，字小杭，光绪甲午（1894）进士。政治上属于维新派，戊戌变法失败，受到“革职拿办，逮捕家属，查抄家产”的处分。他不等“拿办”就已亡命日本。1900年伪装为“台湾和尚”秘密回国，改名换姓，蛰居天津。他的《官话合声字母》于是年冬成书，第二年留日学生锓版于东京，所以1902年吴汝纶赴日考察能见到此书。“合声”原是满文拼音法，作为“钦犯”的王照，从官修韵书《音韵阐微》中特意找来这个词，无非是想涂上一点保护色。

王照方案有字母62个，属于汉字笔画式，也称偏旁式，因为大意取法日本假名[⑻]，又称假名式。王照主张双拼制，他认为“学

三拼较之学两拼其难数倍……学三拼有数月尚不能用者；两拼则无论若何鲁钝，如法习之，十余日必能用[8]。”他的双拼制方案，韵母少而声母多，韵母叫“喉音”。1900年原稿有十五个喉音，后因“衣”“乌”“迂”三个喉音与声母重复，经删去后就只有十二个喉音了。王照称声母为“字母”，有五十个之多，原因就是把三个介音（i，u，ü）跟有关声母分别结合。跟i结合的有九个，跟u结合的有十八个，跟ü结合的有四个。这三类声母加起来有三十一个，另外还有亻（i）、五（u）、于（ü）三个声母。这样一来，韵母系统中不仅没有i，u，ü，也没有i，u，ü开头的复合韵母。

清朝末年，王照方案影响几及于全国。究其原因有三：

1. 王照方案从形式到内容都有一定的优越性。今天看来，拼音字母应以罗马字为正宗，而当时中国朝野正以日本为学习对象，日本既用汉字，又用假名，王照的字母恰恰“与日本之片假名略同”。这种洋而不失本的省笔汉字，容易使人产生文化认同心理，多数士大夫乐意接受。内容方面，王照方案“尽是京城声口”，有利于“使天下语言一律[10]”。总之，官话字母对言文一致、国语统一都有好处，反映了那个时代的要求。黎锦熙说：“官话字母和现在的注音符号，其用处是一样的，不过它的用途和目的，比较更明了些：用途——绝对言文一致（拼白话，不管‘读音’）；绝对国语统一（一依北平音，反对地方音）；可代汉字，也可对汉字。目的——专为大多数无力读书的贫人，妇女，愚民，‘下等人’而设（“上等人”仍读汉文），只求简易迅速地达到教育普及的目的。故官话字母是一种直标北平语音的新文字，是普及教育而带有维持原来阶级意味的新工具。”[11]既革新又不弃旧，故阻力小而赞同者多。

2. 王照虽是“钦犯”，但他的官话字母一直得到朝廷大员的支持。先是翰林院编修严修对他加以保护，为他提供参考材料，并

全家学习这种官话字母；后又得到吴汝纶的肯定，吴还向管学大臣张百熙推荐此方案；再后来掌握清廷实权的袁世凯为了迎合潮流，也提倡官话字母。官方的认可，为官话字母的传播普及开了绿灯。

3. 王照本人为宣传官话字母作了许多工作。如1903年在北京裱背胡同设立“官话字母义塾”，他本人当时是“钦犯”，不宜公开露面，请弟子王璞任教员；同时还出版普及读物，叫《官话字母义塾丛刊》。1904年在保定创办“拼音官话书报社”。1905年在北京大佛寺办“官话字母第一号义塾”，并出版《拼音官话》、《初学拼音官话书》等。

王照的努力产生了积极的结果，各地自动推广官话字母的人越来越多。“有塾数十处，识此字者已数万人，明效大验，彰彰可据”（劳乃宣语）。到1910年，官话字母的推行已有十年历史，“传习至十三省境。拼音官话书报社……编印之……拼音官话书，销至六万余部[12]。”也就是在这一年（宣统二年），《拼音官话报》因触犯了摄政王载沣（1883—1952，宣统之父），结果报社被查封，并严禁各省传习官话字母。王照慨叹说：“十年苦心，付之东流。”[13]

劳乃宣，字季瑄，同治进士。按祖籍他是南方人，按出生地则是北方人（出生于河北广平县外祖家），长期在北方为官，兼通南北方音。劳乃宣是清末最有成就的等韵学家，有较高的审音能力。他对王照在北方普及官话的成绩评价颇高，为了促进南方各省实现拼音化，他以王照字母为基础，“略加增改”，1905年编写宁音谱，叫《增订合声简字谱》，又编写吴音谱，叫《重订合声简字谱》。1907年出版《简字全谱》，将京音、宁音、吴音、闽广音等四种拼音方案汇编在一起。他用“简字”代替“官话”，是“换名不换实”（黎锦熙语）。“简字”即简易文字，也就是汉字笔画式

拼音文字。但“官话者公用之语”（王照语），“官话”一词表示字母所代表的音系的性质，适用于京音，不适用于宁音、吴音等；“简字”着眼于字母音标的形体，可以适用于任何一种方音。

宁音谱为南京、安徽等地而设计。在官话五十个声母之外加六个声母，十二个韵母之外加三个韵母，计五十六个声母，十五个韵母。五十六个声母中，有三十七个是声母与介母相结合，故劳氏说：“今虽五十六母，其实止十九母。”1905年，南京创办“简字半日学堂”，两年间，有十三届学员毕业，“毕业者又转相授受，推于江浙各属，通晓者甚夥”（劳乃宣《上简字谱录折》）。

吴音谱为吴语区而设计，五十六个声母外加七个声母，十五个韵母外加三个韵母及一浊音符号。计六十三个声母，十八个韵母。

闽广音谱有八十三个声母，二十个韵母。

《简字全谱》总计116个声母，20个韵母。劳乃宣设计多种方言拼音字母，并不反对全国“语言画一”。他主张语言统一要分两步走：第一步各大方言区的人做到地区性的言文一致，第二步求全国语言统一。这种两步走的理论，一直到30年代还有影响。劳乃宣的理由是：“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孔圣人这话的意思是：“言变更之不可躐等也。今未讲文字简易，即欲语言画一，是欲一变至道，非躐等乎？躐等之学，万不能成。”[1]

1906年，汪康年（1860—1911，杭州人，光绪进士）主办的上海《中外日报》发表《述简字学堂简法》，攻击劳乃宣“随地增撰字母，是深虑语文之不分裂，而竭力制造之，俾愈远同文之治也。”劳乃宣的答复是：“学字”与“学音”不能同时并举，“果能天下之人皆识土音简易之字，即不能官音，其益已大矣。至于学习官音，乃是别一层功夫，不能于学习简易文字时兼营并进也。此文字简易与语言统一有不能不分之界限也。”在清末那种历史条件

下，劳氏的两步走恐怕是比较切合实际的。

劳乃宣于1908年曾被慈禧召见，进呈《简字谱录》，1910年上书学部，请求学部讨论他的《合声简字》，学部不议不答。这年，他与赵炳麟、汪荣宝等人发起成立“简字研究会”，这是20世纪中国民间最早的研究汉语拼音的学会之一，但也不过是造声势、扩大影响而已。辛亥革命后，劳乃宣在政治上主张复辟，简字运动也就此结束。

二、注音字母四十年

这里说的“注音字母”只是一种笼统的称谓。1930年国民党政府曾改“注音字母”为“注音符号”。理由是这套“字母”“仅适于注音，不合造字，称为字母，徒滋歧误，所以应改称为注音符号，以副名实[18]。”这种改动可谓多此一举。“注音字母”这个名称已经规定了它的性质、作用，是“注音”的，而不是“造字”的。制定“注音字母”的人和使用“注音字母”的人都没有按造字字母来要求它。所谓“四十年”是指从1918年当时的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之日算起到1958年汉语拼音方案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时为止，这四十年间注音字母具有法定地位，是全国通行的拼音字母。

1913年通过的注音字母总数为38个。其中声母24，韵母14。1918年正式公布时，字母总数为39个。其中声母24，介母3，韵母12。韵中增加了一个“儿”音。1922年教育部公布的“注音字母书法体式”中又增加一个“ㄜ”韵，字母总数增加到40个。ㄜ韵是从ㄛ韵中分出来的。当时国语统一筹备会下设之审音委员会规定：ㄛ母为〔O〕，ㄜ母为〔ɤ〕（当时写作〔ə〕）。1932年由钱玄同设计又增加一个备而不用的“ㄭ”韵母。原来ㄓ、ㄔ、ㄕ、ㄖ、ㄗ、ㄘ、ㄙ等七个声母没有制定相应的韵母，注音时只写辅音声

母，不写出元音。从音位学的原则来说，“这是用零符号表示实际语音的一种方法。”[10]瑞典的伦德尔（Lundell）特地为这两组声母设计了舌尖后元音〔ʅ〕和舌尖前元音〔ɿ〕（赵元任说：“ʅ和ɿ是高本汉提出的符号”）。钱玄同提出以“师”之古体“帀”作为这组声母后的韵母，但拼写时并不要求写出来，只作说明音理时备用，所以注音字母中未将此韵正式列出。注音字母还有22个结合韵母，未明令公布。所谓结合韵母，即附有介音之韵母。下面是声母、介母、韵母表：

声母

ㄅㄆㄇㄈㄪ　ㄉㄊㄋㄌ　ㄍㄎㄫㄏ

ㄐㄑㄬㄒ　ㄓㄔㄕㄖ　ㄗㄘㄙ

介母

ㄧ　ㄨ　ㄩ

韵母

独母：ㄚㄛㄜㄝ

阴声复母：ㄞㄟㄠㄡ

阳声复母：ㄢㄣㄤㄥ

儿音：ㄦ

以上四十个字母，其中ㄝ母后来并不单独使用，只出现在结合韵母中。下面是22个结合韵母：

ㄧㄚ　ㄧㄛ　ㄧㄝ　ㄧㄞ　ㄧㄠ　ㄧㄡ　ㄧㄢ　ㄧㄣ　ㄧㄤ　ㄧㄥ

ㄨㄚ　ㄨㄛ　ㄨㄞ　ㄨㄟ　ㄨㄢ　ㄨㄣ　ㄨㄤ　ㄨㄥ　ㄩㄝ　ㄩㄢ　ㄩㄣ　ㄩㄥ

1923年林语堂提出：“新文字三大要素恐怕是‘经济’，‘美观’及‘文化关系’。”[11]今天看来，若按照这个标准来要求，注音字母既不如罗马字“经济”，也不比罗马字美观，至于跟汉字比美就更谈不

上了；就文化关系而言，不便于中西文化交流，在技术上、科学应用上诸多不便；实际使用情况如何呢？林语堂说：

> 若当时读音统一会定用一种罗马字母，无论是 Wade（指英人威妥玛制订的拼音方案）或是别样，我敢包今天凡学生至大学教授没有一个不懂得国语字母的。但是今日能读注音字母所写的一段或一篇文章的人数，以通国算，当在五十之内，不在五十之外。若中国没有汉字，只有注音字母，便是全国有五十人识字；按全国四万万同胞之比例计之，便是每八百万中有一人识字。
>
> （《语言学论丛》352 页）

林语堂的话是有道理的。问题在于当年的读音统一会为什么不选择罗马字母而制定了一种汉字笔画式的注音字母呢？真是“彼一时，此一时也”，还得用不同的“文化关系”来解释。

从清朝灭亡到民国二年（1913）只不过一两年时间，清末出现的以汉字笔画式为主流的切音形式在读音统一会中还是主流。会员卢戆章、王照、吴稚晖等人都曾经设计过汉字笔画式的切音方案。“注音字母”的提案是由浙江会员马裕藻、朱希祖、许寿裳及教育部部员周树人等提出来的，他们都是章炳麟的弟子，尽管章氏不是读音统一会的成员，而注音字母却体现了章炳麟的主张：“余谓切音之字，袛在笺识字端，令本音画然可晓……尝定纽文为三十六，韵文为二十二，皆取古文篆籀径省之形，以代旧谱。”[⑬]根据这个原则，“注音字母三十九母，皆取笔画甚简之汉字，而用双声迭韵之法变读其原来之字音。如‘ㄍ’，原音‘桧’，今读如‘哥’。‘ㄒ’，原音‘夏’，今读如‘希’。‘ㄗ’，原音‘节’，今读如‘兹’之类。此声母用原字之双声而变其音读者也。‘ㄛ’，原音‘诃’，今读如‘阿’。‘ㄤ’，原音‘汪’，今读如‘姎’。‘ㄞ’，原音‘亥’（即“亥”字之古文），今读如‘哀’之类。此韵母用

原字之迭韵而变其音读者也[19]。”注音字母不仅遵循了章炳麟的理论原则，而且有十五个字母就采自章氏的纽文、韵文。所以，民国时代的读音统一会实行的还是清末切音运动提出来的主张。应该说，章炳麟原则代表了传统的语言文字观，表现了一种因袭旧有文化的偏向。注音字母的制式只能从古汉字中取材，这是为了维护汉字的尊严，是有典有则，“异于乡壁虚造[20]”；不采取音素分析的罗马字，是因为双声叠韵之梦，反切之梦，依然有着无穷的回味。张世禄曾正确地指出：注音字母“在旧派的人看起来，很适合于双声、叠韵的原理，可以用来改良反切的弊病[21]。”又说：“注音符号的应用，只在声母上和韵母上的分析，没有把元音和辅音的音素一一显示出来，所以我们认定注音符号只是从反切中演化出来的东西。”[22]

可不可以这样认为：读音统一会不选择罗马字方案，而选择注音字母，即使不是一种错误的选择，至少也是一种极不高明的选择。

林语堂在六十多年前就尖锐地批评说：“我们相信凡去罗马字而他求别种拼音文字的，是小题大作，是好作新奇，是自寻烦恼，是好讨热闹，是舍大道而弗由，而终久是劳而无功[23]。”后来，“国罗”的产生，“北拉”的产生，尤其是五十年汉语拼音方案的产生，都是对注音字母的否定。林语堂认为“采用罗马字是采用拼音文字最自然的一个办法[24]”，这个观点得到了历史的证实，只是“劳而无功”这句话不能完全赞同[25]。我们说注音字母的选择是“不高明的”，固然是对方案本身的批评，更重要的是对选择者的批评。至于方案本身还是要一分为二。周恩来对注音字母的评价是全面的。他说：

> 辛亥革命之后，产生了注音字母，这是中国第一套由国家正式公布并且在中小学校普遍推行过的拼音字母。注音字

母对于识字教育和读音统一有过一定的贡献。尽管今天看来，注音字母还有不少缺点（例如，作为各少数民族文字的共同基础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的工具，注音字母显然远不如拉丁字母），但是注音字母在历史上的功绩，我们应该加以肯定。对于近四十年来的拼音字母运动，注音字母也起了开创作用。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1958年）

三、“数人会”与国语罗马字

1923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开第五次常年大会，会员钱玄同的提案是“请组织国语罗马字委员会”。同年8月29日，“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委员会”正式成立，有委员十一人，其中在京委员七人，七人中又有五人是“数人会”的成员。这五个人是：钱玄同、黎锦熙、赵元任、林玉堂（后改名为林语堂）、汪怡。“数人会”这个名字取义于《切韵》纲纪的一次讨论会。赵元任回忆说：“我们谈谈谈到切韵序里有‘我辈数人定则定矣’一句，大家就说咱们干吗不组织一个会叫‘数人会’来定各种提案，再送呈大会跟教育部决定。”[⑧]值得一提的是：数人会的发起人并不是“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委员会”的成员，而是会外的刘复。刘复于1925年9月26日在赵元任家提议成立此会。刘赵二人在音乐创作上也有过亲密的合作。1934年刘复病故，赵元任的挽联是：

十载凑双簧，无词今后难成曲。

“数人”弱一个，教我如何不想他。

“数人会”的成员有的精通传统音韵学，有的精通多种洋文，他们以历史上的萧颜辈自比，并不算自夸。从1925年9月到1926年9月，“数人会”开会22次，制定了《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9月14日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召集国语罗马字拼音研究委员会议决通过，1928年由当时的国民政府大学院正式公布。“作为国音字

母第二式，以便一切注音之用。”这个方案后来简称为“国罗”。下面是它的声母、韵母形式。

声母

b p m f(v)
d t n l
g k (ng) h
j ch (gn) sh
j ch sh r
tz ts s

韵母（基本形式）

韵头＼韵尾	开尾	—i 尾	—u 尾	—n 尾	—ng 尾	—l 尾
开口	y a o e (é)	ai ei	au ou	an en	ang eng ong	el
齐齿	i ia (io) ie	(iai)	iau iou	ian in	iang ing iong	
合口	u ua uo	uai uei		uan uen	uang (ueng)	
撮口	iu iue			iuan iun		

“国罗”有 24 个声母，括弧里的三个声母是罕用音，V 代表苏音“复”，ng 代表苏音“额”，gn 代表苏音“尼”。常用字母 21 个，跟汉语拼音方案一样。

“国罗”用 b、d、g 表ㄅ、ㄉ、ㄍ，当时有人表示怀疑，认为是以浊音音标表清音，于音理不合。赵元任解释说：“b、d 等字母其实有两种性质：(a) 带音，(b) 用力较软弱。近年来语音学者碰巧把第一种性质作为 b、d 等字母的定义，这种定义，虽然没有

不对，但并非天经地义。”“北拉”也选用这三个字母表示ㄅ、ㄉ、ㄍ，不谋而合。

“国罗”用 tz，ts 代表ㄗ、ㄘ，“北拉”和汉语拼音方案写作 z、c。

“国罗”的 j，ch，sh 在 i—头 iu—头（即齐齿、撮口）韵母前读ㄐ，ㄑ，ㄒ，在开口及 u—头韵母前读ㄓ，ㄔ，ㄕ（这个问题后面还要介绍赵元任的意见）。

“国罗”有 40 个韵母，括弧里的四个韵母是罕用音。é 相当于ㄝ，io 相当于ㄧㄛ，iai 相当于ㄧㄞ，ueng 相当于ㄨㄥ。前三个韵母在汉语拼音方案中已取消。

注音字母知、吃、诗、日、兹、雌、思等后面不写韵母，“国罗”设计了一个 y 韵母，表示〔ɿ〕音。

注音字母的 ㄨㄥ 韵是有错误的，它把开口的东、送等字与合口的翁、甕等字混而为一。“国罗”分为 ong，ueng 两个韵母，ㄨㄥ只代表 ueng。

注音字母的ㄩㄥ也有问题，它把本属齐齿的雍、用等字归到撮口，“国罗”改为 iong。

关于声调的表示，“国罗”有一套很烦琐的规则，不用调号，而用字母表示声调，这里不详加介绍。

“国罗”公布后，并没有认真推广，在社会上的影响远不如注音字母。赵元任说：“除掉少数的几个研究或是提倡它的人用它通信或是写日记以外，别人真拿它当文字用的，我只看见过黎明晖女士的拜年帖子上用过它；但是黎女士的父亲伯叔们本来也都得算在提倡家之内的，那末伊也不能算个‘别人’了。所以咱们简直可以说国语罗马字推行的成绩到现在还是等于零。”[⑳]这话是 1929 年说的，那时“国罗”公布的时间还不满一年，但后来的推广工作也没有什么重大进展。

"国罗"社会影响不大，而历史意义却很大。它意味着汉语也可以用罗马字来拼写，还意味着从明末以来，中外人士进行的罗马字拼音试验，开始踏上了一个比较成熟的新阶段。

四、中国拉丁化新文字

拉丁化新文字是瞿秋白、吴玉章等人在苏联汉学家的协助下制定的。这个方案用于拼写北方方言（以山东话为标准），人们简称为"北拉"。

1929年，瞿秋白在苏联出版《中国拉丁化字母》，瞿回国后，在苏联的吴玉章、林伯渠、萧三等和苏联的汉学家一起继续研究，制定了《中国的拉丁化新文字方案》。这个方案主要为苏联远东地区十万华工（以山东人为最多）而设计，1931年和1932年在海参崴召开了两次中国文字拉丁化代表大会。1933年有人翻译了萧三的《中国语书法之拉丁化》，于是拉丁化运动在国内逐步兴起。1934年在上海开展的"大众语"讨论中，张庚、叶籁士等人对拉丁化新文字的优点作了介绍，主张"大众语写法拉丁化"，鲁迅也写了《汉字和拉丁化》、《关于新文字》等文章。上海、西安、汉口、香港等地先后成立了研究拉丁化新文字的团体，新四军、陕甘宁边区也成立了类似的组织，而国民党却严厉查禁拉丁化运动，直到1938年3月才宣布解除禁令。陈望道于同年四月写了《纪念拉丁化的解禁》，五月发表《拉丁化北音方案对读小记》、《拉丁化北音方案对读补记》[30]。

拉丁化方案有声母（称为"子音"）22个，韵母（称为母音）35个。

声母表

b p m f w

d t n l r

g k ng x

zh ch sh rh

z c s j

韵母表

母音：a o e i u y

复合母音：ai ao ou ia iao ie iu uo ui ei
yo ye uai

带鼻音母音：an ang en eng in ing un ung
ian iang uan uang yn yng yan

拉丁化方案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跟"国罗"一样，不为ㄐㄑㄒ三母单制字母。不同的是"国罗"用j，ch，sh代表ㄐㄑㄒ和ㄓㄔㄕ，"北拉"用g，k，x代表软音ㄐㄑㄒ和硬音ㄍㄎㄏ，在i，y韵头前读软音，这是"变音"。从理论上来说，"北拉"与"国罗"采取合用字母依据的都是互补原则，他们都把只配细音韵母的ㄐㄑㄒ看作"变音"，不作为独立的声母音位处理，让它与只配洪音韵母的声母共一字母形式。这样处理的好处是严格维护了介音系统的独立性，不同的是"国罗"让舌面音与卷舌音相配，"北拉"让舌面音与舌根音相配。究竟怎么个相配法算是最佳方案呢，赵元任在《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中有过论述：

关于北京话ㄐ、ㄑ、ㄒ的音位归属的几种可能，本地人也有发言权。这三个音和有关音的分布如下：

1	ㄐㄑㄒ	tɕ tɕ' ɕ	始终在〔i〕或〔y〕的前面
2	ㄍㄎㄏ	k k' x	从不在〔i〕或〔y〕的前面
3	ㄗㄘㄙ	tʂ tʂ' ʂ	从不在〔i〕或〔y〕的前面
4	ㄓㄔㄕ	tʂ tʂ' ʂ	从不在〔i〕或〔y〕的前面

因此第一套在音位上同其他三套里面的任何一套都能归

并。威妥玛（Thomas Francis Wade，又译为伟德，1818—1895，1841 年来中国，1867 年编京音官话课本《语言自迩集》，用英文字母来拼写汉语）把它部分地同“4”归并，把“1”写成 ch、ch′、hs，“4”写成 ch、ch′、sh。国语罗马字和“1”和“4”全部归并，两套都写成 j、ch、sh。法国的汉字罗马化系统鉴于“1”来自“2”或“3”，按词源把“1”同“2”或“3”归并。过分热心于法国系统的人士把“1”完全和“3”归并，于是“献县”写成 sien sien，其实这两个字原先都属于“2”。至于当地人的感觉则偏于“2”，因为他感到〔kə、tɕi、ku、tɕy〕或〔xə、ɕi、xu、ɕy〕是差别只在于元音不同的双声系列。”

“照顾词源本来不属于本文的研究范围，因为本文只涉及某一时期的某种语言的描写研究。可是，音位处理既然常常有不同的可能，我们当然可以偷看一眼外部的因素。事实上对许多作者而言，词源考虑占很大分量。从词源上看，把〔tɕ〕、〔tɕ′〕、〔ɕ〕归于〔k〕、〔k′〕、〔x〕比归于〔tʂ〕、〔tʂ′〕、〔ʂ〕来得好，虽然只是部分地顾到词源。

（《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

2. “北拉”用国际音标的〔x〕表示ㄏ（赫）、ㄒ（希），用 zh 表示ㄓ（知），用 z、c 表示ㄗ（姿）、ㄘ（雌），“这也是以前各种方案所未见。而其省便，也为以前各种方案所未见。”[⑩]后来的汉语拼音方案吸取了这些优点〔ㄏ（赫）取“国罗”的 h〕。

3. 和“国罗”一样，“北拉”也有一个 ng 母。“北拉”声母中还有 j、w，j 是 i 和 y 的半母音，w 是 u 的半母音。

4. r，“国罗”用来代表日母，“北拉”以儿音为声母，并用 r 来代表儿音。“北拉”的日母写作 rh。

5. “北拉”用国际音标〔y〕表示ㄩ（迂），这也是以前各种

方案所没有的。

6. “国罗”的 io，“北拉”写作 yo（汉语拼音方案没有这个韵母）；“国罗”的 au，“北拉”作 ao；“国罗”的 iue，“北拉”作 ye。ie、ye 的 e 与单母音的 e，在性质上是不一样的。单母音 e 只有开口，用国际音标来表示是〔ɤ〕，复母音中的 e 是〔ɛ〕，只与 i、y 结合。韵母中的这种合用字母 e，“国罗”、“北拉”、“汉语拼音方案”完全一样。

7. “北拉”鼻音韵母（也称带声韵母）中的ㄨㄥ（翁）写作 ung，与注音字母一样，没有 ong；ㄩㄥ（雍）写作 yng，不作 iong。

8. “北拉”不拼写四声。

“北拉”的理论主张有两点应介绍一下。一点是 1931 年海参崴通过的《中国汉字拉丁化的原则》中的第二条提出，“要根本废除象形文字，以纯粹的拼音文字来代替它，并反对用象形文字的笔画来拼音或注音。如日本的假名，高丽的拼音，中国的注音字母等等的改良办法。”

另一点是第九条规定：“大会反对资产阶级的所谓‘统一国语运动’。所以不能以某一个地方的口音作为全国标准音。”

第一点是文字要拼音化，音标要国际化；第二点是拼读方言化。在 30 年代，这两种理论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鲁迅也主张拼读方言化。他说：“现在正在中国试验的新文字，给南方人读起来，是不能全懂得。现在的中国，本来还不是一种语言所能统一，所以必须另照各地方言的言语来拼，待将来再图沟通。反对拉丁化文字的人，往往将这当作一个大缺点，以为反而使中国文字不统一了，但他却抹杀了方块汉字本为大多数中国人所不识，有些知识阶级也并不真识的事实。”[⑧]问题在于中国的方言实在太复杂，往往同一个县就有好几种土话，方言文字能行得通吗？

当时，拉丁化文字与国语罗马字之间也有个比高低的问题。鲁

迅就不赞成“国罗”。他说：“当没有看见拉丁化新文字之前，就很难明确的断定以前的注音字母和罗马字拼法，也还是麻烦的，不合实用，也没有前途的文字。”[61]

我们认为，无论是注音字母也好，“国罗”也好，“北拉”也好，都是中国语言文字学家勇于探索、不断实践的产物，都为汉语拼音化的实现作出过积极贡献。50年代产生的汉语拼音方案在克服以往方案的缺点的同时，也继承了这些方案的优点。汉语拼音化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实践，这是一件很复杂的工作，不是一代人就能办得好的。

注：

① 《关于新文字》，见《鲁迅全集》卷六。
② 《六斋卑议·变通篇·开化章》。
③ 《仁学》62页，中华书局1958年版。
④ 《一目了然初阶》。
⑤ 《数目代字诀·序》。
⑥ 《新字瓯文七音铎·新字瓯文学堂开学演说》。
⑦ 有关林辂存呈文的材料转引自《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编年史》65—66页。
⑧ 据安藤彦太郎《中国语与近代日本》说：日本伊泽修二1895年著《日清字音鉴》，用假名夹杂着一些符号来表示汉字的发音，王照的字母受伊泽式字母的影响“大概是没有疑问的。”（卞立强译本70—71页）
⑨ 《官话合声字母》重印本凡例夹注。转引自倪海曙《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编年史》97页。
⑩ 吴汝纶语。
⑪ 《国语运动史纲》259页。
⑫⑬ 《官话合声字母》原序按语。
⑭ 转引自《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编年史》128页。
⑮ 转引自周有光《汉字改革概论》37页注②。
⑯ 赵元任《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此文收入叶蜚声译《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
⑰ 《语言学论丛》358页。

⑱ 《駁中国用万国新语说》。

⑲ 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五章"注音字母"。见《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⑳ 章炳麟语。

㉑㉒ 《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73页，74页。

㉓㉔ 《语言学论丛》364页。

㉕ 姜亮夫先生曾在《中国声韵学》中正确地肯定了注音字母的历史意义。他说："注音字母三十九文，音读……以所谓北音者为准，自此以后，中华字音，将脱离韵书时代，而入于音标时代矣。"

㉖ 《我的语言自传》。

㉗ 《最后五分钟·自序》。

㉘ 这三篇文章都见《陈望道文集》第三卷。

㉙ 陈望道《拉丁化北音方案对读小记》。

㉚㉛ 《关于新文字》。见《鲁迅全集》卷六。

第四节　普通语言学的介绍

现代语言学与古代语言学有一个明显不同的地方，就是现代语言学是在西方普通语言学的影响之下发展起来的。这种影响以积极作用为主，消极作用也是有的。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成就、问题都跟西方语言理论有一定关系。

上半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家，大多是在国外留学期间学习西方语言理论的。正如贺登崧所说的："每个中国学者，到欧美各国去求学之后，他们所发表的著述，也就深深地反映着各该国学者的语言学理论。"① 在整整半个世纪之内，中国没有产生一位具有中国特色的普通语言学家。贺登崧曾经对中国现代语言学家作过这样的分析：

> 现代中国语言学者，多数都具有传统的历史观点，这是他们的长处，但是遇到实际的问题时，他们就不能够全面顾到，只能够注意到语言的一方面。他们很容易成为传统的等韵学家。其中只有很少的学者，对于语言学的理论发生兴趣。老实说，中国的比较语言学者的成绩，并不亚于西方学者，但是可惜的是：中国缺少像巴利（Bally）和燕母斯来夫（Hjelmslev）一类的人物。”②

中国语言学家对理论不感兴趣，也可能是由于中国语言学起步较晚，面临着许多实际问题要解决。上半世纪的语言学家，他们掌握的语言材料还非常有限。不仅汉藏语系各语族、语支的情况不甚清楚，就是汉语本身，汉语各方言的情况 也不甚明白。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出现有国际影响的语言理论家呢？不过，上半世纪在介绍、传播西方普通语言学方面还是有成绩的。

清末，章炳麟避地日本就已经接受西方语言理论的某些观点。《国故论衡》的“语言缘起说”以及他写的《文始》、《新方言》都对西方某些语言理论起了传播作用③。

章氏的弟子胡以鲁（浙江宁波人）曾在日本帝国大学博言科学习，他的《国语学草创》就大谈抱浦氏（今译为葆朴）、麦斯牟勒氏（今译为缪勒）、亨抱而的氏（今译为洪保特）、耶斯彼善氏（今译为叶斯泊森）。这部书是胡氏在北京大学开设“国语学”一课的教材，1923 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是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上第一部汉语概论性质的著作，其中讲了不少普通语言学的知识。

1923 年中华书局出版了乐嗣炳（1901—1984）的《语言学大意》，这本只有 40 多页的小册子，原是国语专修科用的讲义，目的“只在介绍些语言学上的普通的原则，引起学者研究的兴趣。”（该书《例言》）

1930 年世界书局出版了王古鲁的《言语学通论》。作者在“例

言”中说：“本书纯以简明得当之日本安藤正次氏著《言语学概论》为根据，其增删处悉由编者负责。”

193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三部普通语言学著作。一部是沈步洲的《言语学概论》。沈氏曾在北京大学、高等师范学校、国语讲习所、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讲授普通语言学，他的《概论》就是在这些讲稿的基础上写成的。另一部是张世禄的《语言学原理》（万有文库本）。作者说：“本书编制取材，大部分根据于L. Bloomfield的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nguage。”④还有一部是雷通群译的日本安藤正次的《言语学大纲》。其实，《大纲》的基本内容也是来自西欧，只不过加进了一些日本语的材料。

1934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张世禄编的《语言学概论》，这是舒新城主编的《中华百科丛书》中的一种。作者《自序》说：“我对于这书的编撰，始终抱定一贯的宗旨，就是采取西洋语言学的学理，来说明中国语和各种外国语的现象。”又说：“我们中国，科学向来不很发达，过去对于语言虽然有许多的著述，终究未曾组织成为一种科学，因此，我们要研究中国的国语和各种方言，自然必须有西洋语言学学理做个基础，我们要考明中国语的性质和历史，也必须先具有世界语言学的智识。”这些话都是强调学习、介绍西洋语言理论的必要性，原则上都是对的。

1937年，张世禄还和蓝文海合译了英国福尔的《语言学通论》⑮，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本84页的小册子，“很可以从中窥见西洋最近关于一般语言学研究情形的大概。”（译者语）

从上面介绍的译著情况来看，张世禄在介绍西洋语言学理论方面，用力最勤，成绩突出。王力、方光焘、岑麒祥等人也在大学开设过“语言学”，但都没有正式著作问世。

上半世纪出版的几本语言学概论性的著作，基本面貌差不多，论题大同而小异。这里介绍一下沈步洲《言语学概论》的章题，就

可以知道这类著作的一般情况了。《概论》分十六章，其章题是：一、言语学之定名，二、言语学之范围，三、言语学之历史，四、言语之性质，五、言语之起源，六、声音，七、言语之分类，八、语族，九、言语变迁之原因，十、印度日耳曼语词之构造及其生命，十一、英语之沿革，十二、中国语言之发展，十三、儿童与言语发展之关系，十四、方言　标准语　特殊语，十五、词品论，十六、言语之本质　言语之作用。

当时，“语言学”这个名称还不稳定。日本人译为“博言学”，中国不少人用“言语学”。张世禄在《原理》中强调“语言学”是指英语中的 Linguistics，而不是指 philology，后者容易与“文献学”相混。

各书在介绍语言学的历史时，一般都只介绍西洋近代语言学史，从英国东方学家琼斯（1746—1794）的《梵语与欧语之关系》讲起，然后介绍葆朴（1791—1867）、格里木（1785—1863）、缪勒（1823—1900）、施来赫尔（1821—1868）等，实际上只介绍了印欧比较语言学的历史。

语言的起源是现代语言学家很感兴趣的一个问题。章炳麟、刘师培、胡以鲁、潘尊行等人都发表过意见。西方的感叹说和摹声说影响很大。感叹说认为语言起源于感叹词，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派主此说。摹声说认为人类各种语辞是起源于对自然声音的摹仿，古希腊哲学家斯多葛派和 18 世纪德国人赫特尔（Herder）主此说，故又称为“赫特尔氏说”。

潘尊行在《原始中国语试探》中，认为“初民模仿动物发的声音”而创造了马、牛、虎、羊、犬、豕、鼠等词。如“鼠”为什么称之为鼠，“像他对齿的嘶音”。“至于没有声音可以模仿，或是不容易听到声音的动物，势不得不用旁的方法来做标记。”潘文提出了六类“模仿语”：

1. “巢蔬”、“崑峇”、“髑髅”等来自“圆转的声音”；

2. “丁东”、“丁丁”、“町疃”等来自“冲撞的声音”；

3. “澎湃”、“磅礴”、“蓬勃”等来自“碰或爆裂的声音”；

4. “叽咕”、“枝梧”、“峯嶽”（作噩）、“枳椇”、“蒺藜”等来自“切磋的声音；

5. “须从”、“蟋蟀”、“胥疏”等来自“琐细的声音”；

6. “摩”、“抚”、“鱼”等来自“作态的声音”。

潘尊行很有信心地说：“我觉得大多数的声音，都可以照式地使他还原。”（《国学季刊》第一卷三期，1923年）

张世禄不赞同模仿说。他认为“语言的成立，并非由于自然音的模仿，也不是由于生理上自然的反应，只是从人类表现运动上演变进化而产生的；语言本来是随附于身势表现的自然发音，逐渐演化而为民族社会上一种主要的交通工具⑥”。又说：“语词的成立，假使纯粹出于生理上自然的反应，那末，人类语言应当和动物界的发音，如犬吠、狮吼、鸦噪、鸡啼的一般形式，全世界都是普遍一致的了，如何会有纷歧错杂的情形呢？我们认定语言不是先天的遗传，而是后天的发展。”⑦张世禄的“身势进化说”也是从西方引进来的。德国心理学家温德就主张语言起源于身体姿式，苏联的马尔也赞同此说。

章炳麟提出过“触受”说。认为“物之得名，大都由于触受。触受之噩异者，动荡视听，眩惑荧魄，则必与之特异之名；其无所噩异者，不与特名，以发声之语命之……以此见言语之分，由触受顺违而起也。⑧”感情的触发有顺适、违逆两类，由此而产生出种种名称。这种理论，“虽然比较叹词说的主张，具有深进的见解，可是对于语言根本的观念，都不免有同样的错误。”（张世禄语）

胡以鲁认为“发声时期”和“摹声时期”是各民族所共有的。

汉语的起源还有一个“发语词”阶段。所谓“发语词”，就是不经摹仿外物的“自发之声音”，“以自发之声音为事物之徽征，使此一定之声音与特种之事物成连结，言语即胚胎于是矣。比诸摹声，更有确然之我观入代表与被表之间而为之主动，无复必然之关系矣。”如“媛有啼声”，人们并不摹仿其啼声而命名，却名之曰“爰”，这就是“呼者自发之声音，所谓发语词也。”“自称曰‘我’”，“对称曰‘尔’，尔之转曰‘乃’曰‘若’，亦皆发语词也。”[9]沈步洲的《概论》也采纳了“发语词说”。但这个理论并没有揭示语言起源的根本原因，只是对感叹说和摹仿说作了一点补充。

在探讨语言起源的争论中，西方语言学界还有“名词与动词哪是第一性的语词”的论争[10]。中国也有过这样的论争。章炳麟、胡以鲁都以印度“胜论派”提出的实德业来区分词类[11]。实指实体词，德指状词，业指用词。章炳麟说：“以印度胜论之说仪之，实德业三，各不相离。人云马云，是其实也；仁云武云，是其德也；金云火云，是其实也；禁云毁云，是其业也。一实之名，必与其德若，与其业相丽，故物名必有由起。虽然，大古草昧之世，其言语惟以表实，而德业之名为后起，故牛马名最先，事武之语乃由牛马孳乳以生。”[12]这就是说，名词是第一性的，形容词、动词“为后起”。

他的弟子胡以鲁却唱反调：“语言之初为表德表业之词而表实为后，盖实固缘德业以为表者也。”[13]“故对于语意之起源，敢独断以表德业词为先缘，而以表实词为引申。”他的意思是有形容词、动词而后引申出实体名词。

这个问题，苏联语言学家契科巴瓦的意见可供我们参考：“在语言产生的时代‘名词’和‘动词’尚不可能区分，物体范畴和动作范畴尚不存在；探寻那时候的这种范畴就会是时代错误。”[14]所以“实德业”先后之争也是属于“时代错误”。

语言起源问题至今仍然没有定论。但劳动创造了语言，语言起源于共同劳动，这是现今种种语言起源说中最有说服力的一种。

语言分类也是各书所介绍的重要内容。德国语言学家、自然主义学派创始人阿古斯督·施来哈尔(August Schleicher，胡以鲁译为胥拉海氏，也有人译为苏黎哈氏，又译为奥古斯特·施来赫尔，1821—1868)的三分法，将世界各种语言按形态学分为三类：孤立语，粘着语（系属语），屈折语（曲折语）。"谓此三类实表示言语发达之三阶段。三阶段云者，即以孤立语为言语发达之最初期，再进一步则为系属语，其发达程度最高者则为曲折语。"胡以鲁、安藤正次等都批评这种理论。胡以鲁说："甚有如胥拉海氏谓（汉语）为止于太古状态而未尝发展者。甚矣，感情论之盲目，益未尝平心静气一研究吾国语也。不惟不知吾国语，且不知当世之有语言学矣。"[15]安藤正次批评说："苏氏（即施来哈尔）为亚利安人种"（盈按：又译为"雅利安人"。这是欧洲19世纪文献中对印欧语系各族人民的不科学的总称。尤其是德国的种族主义者制造雅利安人为"高贵人种"的谬论。参阅《辞海》"雅利安人"条），此种主张，直与亚利安人种为世界最优秀人种等说相似，均可视为亚利安人自诗之语，极能迎合欧洲人之心理，故信之者众。然公平论之，苏氏此说，实有许多谬点。苏氏谓言语初期，是由低级的孤立语发达至高级的曲折语；果如此说，何以中国之语，至今仍保留昔时之孤立语状态？须知中国并非野蛮未开化之国，实具有四千年开化之历史，其言语决不肯以幼稚的状态为止境，此是苏氏之第一谬点。若说言语经久远时期，则由孤立语变为曲折语；试问代表曲折语的印度日耳曼语系中之言语，仍以时代愈古，则其曲折之特质愈显著，愈至近代，则语尾之变化愈少（如英语之类），有时甚至与代表孤立语的中国语相近，此是何故？又是为苏氏之第二谬点。"[16]

胡以鲁对叶斯泊森的孤立语进步说，也持批评态度。他说：“独有丹抹（即丹麦）语言学者耶斯彼善氏 Jespersen 论语言发达之顺序，称吾国语为曾经发达之历史，以不用形式之末技而寓意于词句相与之间者为进步。欧西人之论吾国语者，比较上此说最为得其平。然徒为位置（即地位）之指定，不作根本之研究，仍未足以言知吾国语也。”[⑰]“不得吾国语之真相，语言分类亦殆无望。而其真相之解决，则支那语国民之责任，不能望于他族也[⑱]。”

汉语的“真相”是什么呢？胡以鲁谈了自己的看法：

> 盖吾国语自发生而自长养，独立而特行，未尝与他语族相联络，故作循环论者非也。自有其特色，自有其特性，即在语言中自别有其位置，形状而轩轾之，亦未见其是也。吾国语之发达也，简单保守心理为之胄，于一二音节中作纵断之发达以平行于概念，而其发达之法则自昔有定，无激剧之变迁，形式实质之间，又自昔条分吻合，殆相一致。概念习用之弊或思想趋于复杂也，单节音不足以副之，则复合或形式部以添。然纯粹分析之果，词各有义，关系上不须形式之加减，斯罕以离合上影响其独立。词句之间，更自在配置，但有先后之惯例而已矣。而关联统一之意义，则在完成之语句。比喻的言之，有实质之语词单独国也，复合词政合国，形式复合词则隶有附庸之国也，介节词自由市，而语助节词从属国也。从属国而外，其他皆有自由意志之实质。以自由意志联合而为句，句犹一大联邦也[⑲]。

他这段话包含以下几个观点。

(1)汉语自成体系，与其他语族没有发生学上的谱系关系，所以三阶段论根本不适用于汉语。胡氏批判“循环论”是对的，但汉语“未尝与他语族相联络”的看法则不妥。这是因为本世纪初人们对汉藏语系的情况还不甚了解，所以胡氏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这也是时代的局限。

（2）汉语有自己的特性，用形态学分类法来“轩轾之”是不正确的。这话有一定道理，形态学分类法本身是有缺点的。

（3）“简单”“保守”为汉语发展的两大心理作用。“简单保守”他又叫做“单调沉着”。他说这“二大心理作用横亘于吾国语发达史者，彰彰事实也。”简单是音节简单，“大抵由一节而成，多亦双声叠韵之二节而止。”1973 年赵元任在谈汉语的优点时，第一条就是“简单和优美”。他说：“汉语也是简单的，这表现在：汉语的大多数语素是单音节的，每个音节开头和结尾的花样不多，缺少语法屈折。”[30]胡以鲁说的“保守”是稳定的意思，“自昔有定，无激剧之变迁”，“观彼北美土人不能读其父之书，而吾国人得解四千余年古籍者，思过半矣。”[31]

（4）随着思想日趋复杂化和概念的发展，由单音节向双音节发展。胡以鲁说的“复合词”就是由两个实词素构成一个新词。所谓形式复合词就是由实词素加前缀或后缀，“此种发展，纪传中不概见，盖晚近事矣。如对于体词之习用者添‘儿’添‘子’……如‘前’‘后’等状词附以‘头’、‘面’等形式词以示其方位。‘看’，用词也，附‘了’以示其过去，附‘着’以示其现在。虽不无意义之可解，然而本义微矣。”[32]后来乐嗣炳根据复音词占“多数”的特点，认为汉语“已经渐渐地从分析语趋向接合语（即粘着语）[33]。”

（5）汉语句子的词序“有先后之惯例”，“但就习用之法则配置之，即了然矣。盖语言形式固不惟音而已，位置前后关系亦形式之一也。不宁惟是，位置既定，感想之缓急且得以位置转移为表彰（即表达、表述的意思），有蓄意于位置相与之间，而寓意于位置顺序之外者矣。此纯粹分析语之妙用也[34]。”

在某些外国人把汉语贬得不像话的时候，在某些中国人也认

为汉语落后不如西洋语的时候，能像胡以鲁这样认真揭示汉语的优点，驳斥种种谬论，实属难能可贵。

他也不像有的学者那样，在批判“19世纪的学者所说的孤立语最初等”的谬论时，又反过来说：“合体语、复综语最初等，变形语次之，纯粹的接合语又次之，而孤立语最高等。”[39]“最初等”、“最高等”之分，在理论上是根本不能成立的。胡以鲁也受了一些错误理论的影响。如洪堡特主张语言的生命有两个时期，胡氏也就大谈汉语的先天和后天发展。

发生学语言分类介绍，一般是把世界上各种语言分为八大语族，语族之下再分语系。如印度支那语族，内分西藏缅甸语系和中国暹罗语系。这和现在的分类法正好相反。现在是系大于族。另外“印度支那语族”这个名称为英德学者所习用。这个名称不科学，很容易使人误解这个语系与印度语言有关，现在都用“汉藏语系”这个名称，比较贴切。

上半世纪对索绪尔的语言理论也有些介绍。从现在我们所知道的材料来看，索绪尔的理论是经日本传入中国的。1928年日本人小林英夫将《普通语言学教程》译成日文，书名为《语言学原理》。王古鲁的《言语学通论》将此书列为参考文献，将索绪尔译为“苏秀尔”。1938年7月陈望道在《说语言》这篇小文章中介绍了Langage，Langue，Parole这三个概念。陈氏分别译为“语言(或译语言活动)”、“话语（或译言语)”、“言谈（或译言)”。[40]列表如下：

语言（语言活动）{话语，言谈}

陈望道说：“这三种区别在语言学上颇重要，不能不加区别，而在过去却混称为‘语言’或混说作‘说话’。”[41]30年代上海的文法革新讨论，也对索绪尔的理论进行过片断介绍。

注：

①② 贺登崧（Willem A. Grootaers，比利时神父，曾在中国辅仁大学工作）《中国语言学及民俗学之地理的研究》，《燕京学报》第35期，1948年。巴利（1865—1947），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的学生，为日内瓦学派第一代中最有影响的人，索绪尔的遗著《普通语言学教程》由他与另一人共同整理出版。燕母斯来夫（1899—1965），又译为叶尔姆斯列夫，丹麦语言学家，哥本哈根学派创始人。著有《普通语法学原理》、《音声学原理》等。

③ 章氏曾读过马格斯·缪勒（1823—1900）的《语言科学讲话》。其《检论·订文篇》附录《正名杂义》（《章太炎全集》（三）499页）提到的马格斯牟拉，即缪勒。

④ 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1887—1949）的《语言学研究入门》（1914年）。

⑤ 福尔，又译为斐尔司。

⑥ 《语言学概论》35页。

⑦ 《语言学概论》32页。

⑧ 《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

⑨ 《国语学草创》6页。

⑩⑭ 苏联A·C·契科巴瓦《语言学概论》中译本119页，高等教育出版社。

⑪ 胜论派（Vaiśesika），音译为“卫世师迦派”，古印度的一个哲学流派。

⑫ 《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

⑬ 《国语学草创》24页。

⑮ 《国语学草创》75页。

⑯ 雷通群译《言语学大纲》151—152页。

⑰⑲ 《国语学草创》81页，82页。

⑱ 《国语学草创》80页。

⑳ 叶蜚声译《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75页。

㉑ 《国语学草创》71页。

㉒ 《国语学草创》58页。

㉓ 《语言学大意》40页。

㉔ 《国语学草创》70页。

㉕ 《语言学原理》118页。

㉖ 可参阅《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译本142页。

㉗ 《陈望道文集》第三卷676页。

第二章　语法学

概　　况

几乎所有研究上半世纪语法学史的人都把这一时期的语法研究分为两个阶段，一般以王力的《中国文法学初探》(1936 年) 或上海的《文法革新讨论》(1938 年) 作为分界线。此前为第一阶段，上限为 1898 年；此后为第二阶段，下限为 1948 年。如何区分这两个阶段的特质，有三种不同的说法。

一说"一个是'新训诂学时期'(如马建忠的书)，一个是'建立汉语语法时期'(如王力的书)[1]"。

更多的人认为第一阶段是"模仿时期"，这时期出现的语法著作都是"模仿西方语法体系编写的汉语语法著作。"第二阶段为"革新时期"(也有人称为"缔造时期")，其特点是"以普通语言学的理论为指导对汉语语法的研究[2]"。

王力的提法是："第一是兴起时期(公元 1898——1935)，以马建忠、杨树达、黎锦熙为代表；第二是发展时期(公元 1936——1948)，以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为代表[3]"。

我赞同王力先生的提法(兴起──→发展)，这个提法是按照事

物一般的演变规律来观察问题，不存偏见，也不含有褒贬意义。比起前两种说法来，王力的提法具有更高程度的概括性，客观地反映了1949年以前汉语语法研究的进程。“模仿”、“革新”，很难作出准确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概括。事实上，并非前一阶段的语法著作都以“模仿”为主要特征，而后一阶段的语法著作又全都是“革新”的产物。至于把王力以前的语法著作全当作“新训诂学”来看待，这样的定性就更不符合事实了。即使不是“全当作”，就《马氏文通》而言，也不可归在“新训诂学”的范围之内。

兴起阶段和发展阶段是由文化背景不同、语法观念不同、研究的侧重点不同造成的。

兴起阶段的语法研究主要是参照西洋语法著作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系，建立一套为这个体系服务的名词术语，研究划分词类的标准方法，解决具体词的归类分歧，对句法结构的分析也提出了一套方法。研究对象以古汉语为重点，现代汉语的研究也作出了一定的成绩。万事开头难，兴起阶段的语法著作存在着很多问题，这几乎具有必然性。主要是语法理论不统一，各系统之间，同一系统内部都存在矛盾。《马氏文通》以后出版的语法著作往往以《马氏文通》作为批评对象，用自己从西洋语法著作中拿来的标准批评《文通》“以他国文法填入中文”，“削足适履”（杨树达，1929）。在王力之前，几乎没有第二个人像马建忠那样收集大量的原始材料，并对这些材料作出理论性的整理，构成自己独特的体系。1923年，刘复在他的《中国文法通论·四版附言》中说：“依据或模仿别种文法好呢？还是独创的好？我前文说马建忠氏是穿洋装的经生，看去像是挖苦，其实还是称颂，因为他虽然依据了别种文法来做书，独创的精神还是有的。他以后的继起者之中，就不免有些人（原注：即如我）经生没做像，却拾了些经生的涕唾；洋装没穿成，恰拾了只破皮鞋！”（128页）

刘复本人曾发愿要研究50种外国语言的文法，然后建立中国文法的体系，但这话原本就没有准备兑现。他说自己“求学问的嗜好太多！羊头上搔搔，狗头上摸摸④”，不能全力以赴研究某一种专门学问。

发展阶段的语法研究，气象的确不同。王力、吕叔湘等人的高明之处是不再像前人那样老是去纠缠马建忠，甚至“拿纳氏(Nesfield)《英文法》的系统去改正《马氏文通》的系统”（何容《中国文法论》25页）；也不再耗费精力去争论哪个词应该归到哪个类；也没有对理论体系本身进行空洞无谓的争论。他们用西洋普通语言学理论作指导，直接研究原始材料，另起炉灶，建立自己的体系。无论是语法观念还是研究方法都有很大的进步。观念方面的进步主要表现为历史观点和系统观点的建立，注意区分材料的时代性，不是古今杂糅，把体系建立在一些零碎例证上，而是重视共时语法系统的平面描写。方法上的进步主要表现为更重视科学的归纳研究。王力说：“从民国二十六年我在《清华学报》发表《中国文法中的系词》的时候起，我开始觉悟到空谈无补于实际，语法的规律必须从客观的语言归纳出来的，而且随时随地的观察还不够，必须以一定范围的资料为分析的根据，再随时随地加以补充，然后能观其全⑤。在30年代末期，陆志韦也发表过类似的意见。他说：“必须得把整个的语言习惯搁在眼前，当做研究的对象。多用归纳的方法，少参加书本上的意思；否则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部份上也许能自圆其说，可是全体联系起来，就自相矛盾了⑥。”这些建议对于后一阶段的语法研究具有指导意义。王力等人所以能更多的揭示汉语语法的一些重要特点，就因为他们不尚空谈，重视实际；不纠缠枝枝节节，注意整体把握；不尚演绎，重视归纳。

在研究上半世纪的语法学史时，我们既要看到前后两个阶段

的不同点，也要看到两个阶段的共同点。

一、不论是马建忠、黎锦熙还是王力、吕叔湘、高名凯，都在不同程度上接受过西方不同时期不同语法体系的影响，都进行过成功的或不成功的“模仿”，也都出现过生搬硬套的毛病。早在40年代，王力就指出：“我们曾在别的地方，攻击模仿西洋语法，不遗余力，这里似乎不必再费唇舌。况且中国语法学家也没有一位肯承认完全模仿西洋语法的，即以马眉叔而论，他也有创作的地方。反过来说，除非不做中国语法，否则无论是谁，总也不免有几分模仿，因为中西语法总不免有几分相似之点⑦。”由于马建忠以后的语法学家，都“不遗余力”“攻击模仿”，在语法学界“模仿”这个词完全成了贬义。几十年的反模仿斗争，促使语法学家对汉语语法作更加深透的研究，努力揭示汉语语法固有的特点，这是积极意义。但副作用也很严重。有人不加分析地把借鉴、引进西方语法理论、名词术语全盘否定。西方有人曾经悲观地认为：“中国语言的文法永远不会弄明白，除非我们不但要把欧洲语言的文法术语弃掉，而且连这一套术语所代表的概念也弃掉⑧。”再进一步，问题就更严重了，把《马氏文通》以来的各种语法体系一笔抹倒。说这些著作都是“搬用西方综合性的语法，硬套在更先进的分析性的汉语上……因此必须摆脱西洋语法的羁绊，大刀阔斧摧毁现行语法的体系，实行一次彻头彻尾的汉语语法大革命，独立创造一个崭新的、科学的汉语语法新体系⑨。”追求“新体系”，独创“新体系”，这一点无可非议。因为“汉语语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科学……离成功地建立汉语语法的科学体系的时期还是遥远的⑩。”但今后建立的“新体系”即使与现有的语法体系迥然不同，我们也应该肯定，马建忠、王力、吕叔湘等人吸收外国文化、运用西方语法理论来研究汉语，对汉语语法学的兴起、发展有重要意义。“其实用科学的眼光来说，根本就无所谓西洋化和中国化，

我们所谓的太西洋化，太中国化其实就是不科学化的意思。是科学化的研究法都是对的，不是科学化的研究法都是不对的[6]。”

二、从1898年的《马氏文通》开始到1948年赵元任的《国语入门》问世之前，整整50年间，国内出版的各种语法著作基本上是以传统语法体系为基础，重视意义，重视句子内部的逻辑关系，析句方法采用印欧语的句子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词分九类，句子有六大成分，大体上都是这样一个体系，直到赵

"一脚踢开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华文法者，是'迷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华文法者，是又'失其所以异'也[15]。"

到了王力，对比较法的认识深化了。他指出："比较语言学能帮助我们研究，但我们不能专恃比较语言学为分析中国文法的根据[16]。"也就是说，比较法只是观察中外语法现象的一种方法，如果错误地把方法当作"根据"，即直接运用西洋语法"通则"来分析汉语语法，这就是给汉语穿上洋装，弄得面貌全非。王力又指出："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族语相异之点[17]。"比较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求同，二是求异；求同易，求异难；化异为同则是错误的。王力谈的这两条，实际上是对比较研究的经验总结。

五、还有一个共同点，"我国的语法研究总是同语文教育密切联系着的。《马氏文通》的写作目的是为了帮助人们阅读古代的著作，黎锦熙的《国语文法》和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是作为教科书的形式出现的，吕叔湘、高名凯等人的著作也都以提高人们的语文水平为目的[18]。"

上半世纪的语法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优良传统，出现了众多的语法体系。据周定一先生统计："从 1898 年《马氏文通》出版算起，到解放为止，在这 50 年间，这方面的著作（指语法、修辞一类的书）总共出版了 90 部上下。"（《中国语文》1957 年 9 期）数量虽颇为可观，而到今天为止，汉语语法研究仍然只能说是处在探索过程中，许多基本问题仍然没有获得满意的结论。

《马氏文通》问世之前，有几个西方人写过汉语语法专著。如英国人艾·约瑟（Joseph Edkins，上海广学会会员）发表过《上海话文法》、美国人高第丕和张儒珍（中国人）合著《文学书官

话》(1869)，德国人加贝伦兹(Gabelentz，又译为嘉贝兰，甲柏连孜。1840——1893)发表过《汉文经纬》(1881年)。据德国进修生伊丽莎白·卡斯克女士说，甲柏连孜的汉语语法著作在德国一直很有影响。卡斯克在北大进修期间，曾著文介绍甲氏的研究成果。

注：

① 邢庆兰《中国文法研究之进展——马氏文通成书第五十年纪念》，见《国文月刊》59期，1947年
② 马松亭《汉语语法学史》第二章第一、二节的标题。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
③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74页。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④ 刘复《中国文法通论·四版附言》。
⑤ 《王力文集》第二卷，18页。
⑥ 陆志韦《国语单音词词汇》31—32页，1938年。
⑦ 《王力文集》第一卷，3—4页。
⑧ 这是英国东方学家塞斯的话。转引自何容《中国文法论》28页。
⑨ 刘宏谟(印尼华侨)《刘氏语通·前言》。转引自《文字与文化丛书》(一)。
⑩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85页。
⑪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46页。
⑫ 转引自王力《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492页。
⑬ 《马氏文通·后序》。
⑭ 《胡适文存》卷三，628页。
⑮ 黎锦熙《比较文法·原序》1986年版13页。1978年吕叔湘在《漫谈语法研究》中说："曾经有一位语法学界的前辈引用王夫之的话'不迷其所同，亦不失其所以异'来表明他对待中西语法的态度，然而恰好是他的著作被有些人引来做模仿西方语法的典型。这也可以说明要做到这两句话是多么不容易了。"这位"前辈"大概指的是黎先生吧。
⑯ 王力《中国文法学初探》，见《王力文集》第三卷93页。
⑰ 同上，92页。
⑱ 张斌、胡裕树著《汉语语法研究》32页。1989年。

第五节　古代汉语语法研究

中国语法学一开始就以古汉语作为研究对象，这是由以下四个原因决定的。一、古典经籍是传统文化、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二、文言书面语占统治地位，受教育者不仅要能读懂文言，而且要学会用文言来写作；三、语法学是从小学的母体中剥离出来的，虽已告别训诂学自立门户，而所研究的材料却是共同的；四、研究者的目的不是为了“语言学上的兴趣”①，不是为了探索实际语言的组织结构规律，而是为了读古书、作古文。

上半世纪出现了一批古汉语语法著作，如《马氏文通》、《中等国文法》、《国文法草创》、《高等国文法》等。

《文通》作者马建忠（1845—1900），字眉叔，江苏丹徒（今属镇江市）人。通晓拉丁文、英文、法文。1876年（一说为1877）留学法国，毕业于巴黎大学。归国后入李鸿章幕府办洋务。1884年（光绪十年）中法战争时，马建忠任上海招商局总办，为了便于招商局商轮在海上航行，经北洋大臣李鸿章批准，将招商局交一美国商行暂管，各商轮悉改悬美国旗帜。于是舆论哗然，“以为马建忠得外洋数十万金钱，擅将招商局卖与外人②。”一向妒忌马建忠的盛宣怀（1844—1916，清末买办官僚）“力为作证”，“又阴怂清流派御史，参劾眉叔，谓此等佥壬（意为巧言谄媚、行为卑鄙的人），非尸诸市朝不可③。”1885年中法议和，事情真相大白，但“政府终以眉叔为不可恃……而眉叔遂不能久于其位矣④。”此后马氏赋闲在家，“积十余年之勤求探讨⑤”写成不朽之作《文通》。

马建忠为什么会想到要写一部《文通》呢？这跟维新思潮和马氏本人精通中西两种文化以及对华文和西文都很娴熟有关。《文通》是维新思潮的产物，也是中西文字语言相比较的产物。马建忠认为，中国之所以落后，西方之所以发达，与语文学习的难易有关。西方的青少年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就可以学会语言文字，把主要精力用在学习专业知识上，而中国“积四千余载之智慧材力，无不一一消磨于所以载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无由载，理不暇明，以与夫达道明理之西人相角逐焉，其贤愚优劣有不待言矣⑥。”是不是中国的语言文字本来就比西方的语言文字要难学呢？马建忠不这样认为。他说：

> 夫华文之点画结构，视西学之切音虽难；而华文之字法句法，视西文之部分类别，且可以先后倒置以达其意度波澜者则易。西方本难也而易学如彼，华文本易也而难学如此者，则以西文有一定之规矩，学者可以循序渐进而知所止境；华文经籍虽亦有规矩隐寓其中，特无有为之比拟而揭示之。
>
> （《马氏文通·后序》）

于是，马建忠就以揭示“规矩”（语法结构规律）为己任，“探夫自有文字以来至今未宣之秘奥，启其缄縢，导后人以先路⑦。”入学儿童掌握了语法规律，那么“其成就之速必无逊于西人”，然后就可以“求夫实用”之学，“而后能自群，不为他群所群。则为此书者，正可谓识当时之务⑧。”这就是马建忠著《文通》的思想动机。这个动机有着鲜明的时代烙印。《马氏文通》正好于戊戌变法的同一年问世，当然有巧合的成分；若从时代潮流来看，《文通》的问世几乎具有必然性。马氏的认识并不全对，他的《文通》也起不了那么大的社会作用，他想得太天真了。后来的语法学家就不再发这样的议论了。他们已经懂得：“语法书是语言学的一部分，并不仅为眼前的实用而设⑨。”“语法书并不能令人的文章做得好，

或语言说得漂亮[40]。”

《马氏文通》结构宏伟，内容丰富。全书分上下两册，上册六卷出版于1898年，下册四卷出版于1899年。它的内容由三部分构成：首正名，次字类，次句读。

“正名”，即给书中出现的语法术语下定义。马建忠把定义叫做“界说”，共计有23条界说。词类方面的10条，句法方面的13条。

“字类”，我们现在叫词类。这是全书的主体部分。字分虚实。实字五类：名、代、静、动、状；虚字四类：介、连、助、叹。名字又分公名（普通名词）、本名（专有名词）。公名别分为二：群名（集合名词），通名（抽象名词）。代字分四类：指名代字（人称代词、复指代词）、接读代字（其、所、者三字，相当于西洋的关系代词）、询问代字（疑问代词）、指示代字。最后一类又别为四小类：逐指代字、特指代字、约指代字（皆、多、凡等。王力认为这是受法语语法的影响[41]）、互指代字（自、相、交）。静字内分象静（形容词）、滋静（数词）。动字内分四类：外动字、内动字、同动字（犹、如、若、有、无）、助动字。外动字用于被动句的叫“受动字”。连字分提起、承接、转捩、推拓四类。助字分传信、传疑、合助（语气词连用）三类。

句、读是两个表示句法单位的术语。马建忠在“例言”的开头就说：“是书本旨，专论句读。”全书十卷，只有最后一卷专论句读，篇幅不多，地位却很重要。从马氏自己所下的定义来看，句和读的共同点是都有起词和语词。区别在于“辞意已全者曰句，未全者曰读[42]。”“句”是一个完整的意义单位，是独立的，“读”是不独立的。读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与主句相对的分句；一类是作为句子成分的词组。这种词组并不都是主谓词组，其中有动宾词组、偏正词组、介宾词组，甚至还有单词。可见，马氏关于

“读”的定义和他对实际材料的分析处理并不一致。《文通》中的“读”与西洋语法中的“分句”和“分词短语”大致相似，跟中国传统语言学所谓的“读”在性质上很不一样。传统所谓的“读”，《文通》叫做“顿”。马建忠对“顿”的解释是：“凡句读中，字面少长，而辞气应少住者，曰顿。顿者所以便诵读，于句读之义无涉也[13]。”因此，顿和读原是两个不同范畴的问题。“顿”是指朗诵稍长的读、句时，中间要有适当的语气停顿，表现出语音的节奏单位；“读”是语法结构单位，属于句法学的范畴。节奏单位和结构单位有时是一致的，形式和作用都一样，这时，“要把顿和读区别清楚，实在困难[14]。”加之“马氏分析句子时，并不分成两套，把顿和读混在一起，就叫人难以分辨[15]。”关于句子，马建忠说：“句之为句，似可分为两类：一则与读相联者，一则舍读独立者[16]。”所谓“句读相联”指“读先乎句”或“读后乎句”和“句读错置若犬牙者”。所谓“舍读独立者”指“句与句或自相联属。”下分四种类型：1. 排句而无轩轾者；2. 叠句而意别浅深者；3. 两商之句；4. 反正之句。今人多以这四种类型为“复句”，但《马氏文通读本》则另有看法：“反正之句没有问题，只能是一句。两商之句算是一句呢，还是两句？排句、叠句，各为一个句子呢，还是各为一组句子？《文通》没有‘复句’的名称，这个问题就不好解决。”（34 页）

《文通》对句子成分的分析有“词”和“次”两套术语。“词”相当于今人所说的句子成分，有起词、语词、止词、转词、表词、司词、加词七个。起词和语词相当于现在所说的主语和谓语，是句子中的主要成分。止词相当于动词宾语，司词相当于介词宾语。表词也是谓语，但不是动词谓语，而是静字或用如静字的名字、代字所充当的谓语。“转词”和“加词”情况比较复杂，下面分别介绍。

“转词”这种句子成分的提出，主要是为了给动词的连带成分立个名目。它既跟外动字有关联，又跟内动字有关联。《文通》在解释外动字与转词的关系时说：“外动行之及于外者，不止一端。止词之外，更有因以转及别端者，为其所转及者曰转词[17]。”如：

王如施仁政于民。

杀人以梃与刃。

我欲中国而授孟子室。

紾兄之臂而夺之食。

公语之故，且告之悔。

姬寘诸宫六日。

有一狐白裘，直千金。

这类转词，后来有的语法书称之为“间接目的格”或“次宾位”。

《文通》对内动字与转词关系的解释是：“内动者之行不及乎外，故无止词以受其所施，内动之不得转为受动者此也。而施者因内动之行，或变其处焉，或著其效焉，要不能无词以明之，是即所谓转词也[18]。”如：

吾自卫反鲁。

过宋而见孟子。

子之武城。

乘桴浮于海。

这类转词，后来有的语法书称之为“副格”，“副格”上有介词的叫“副词短语”。也有的叫“副词性的宾语”，或叫“目的副语”。

从形式上看，转词前可以有介词，也可以无介词。这里有四个问题：1. 如果没有介词，转词与止词的界限不明确。同是动词后面的成分，有时是止词，有时是转词。2. 如果有介词，则转词与司词所指为同一对象，没有什么区别。当然，从理论上来说，转词是着眼于跟动词的关系，是句子成分问题；司词只是对介词而

言，是词组的结构关系问题。但这种区分只会添乱。3．马建忠谈转词，有时不包括介词在内，有时又包括介词在内。如“论句读”中讲转词时说：“凡有介词与司词，皆可统名之曰转词。”而卷一“正名”中说：“介词与其司词，统曰加词。”转词又和加词混在一块了。4．还有一些在动词前不带介词的记处转词和记时转词与状字相混。如：

大隧之中，其乐也融融。

城濮之役，晋师三日榖。

（“城濮之役”意为“在城濮之役时”）

关于“加词”，《文通》也有两个定义。一个定义在谈“转词”时已介绍了，即介词加司词等于加词。这种加词相当于现在所说的介词词组，不属于句子成分的范围。第二个定义是：“凡名、代、动、静诸字所指一，而无动字以为联属者，曰加词⑭。”如：

右丞相陈平患之。

余之宗兄，故起居舍人君。

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

子不语怪、力、乱、神。

彼，人之所引，非引人也。（彼，指桔槔。引：拉）

礼义廉耻，是谓四维。

鸟，吾知其能飞。

例一、二相当于同位语（也叫复指成分），例六、七相当于外位成分，这是《文通》加词的主要内容。例三“皆”马氏归入约指代字，归类不当，非加词。例四的“怪、力、乱、神”很显然是止词，非加词。例五“人之所引”是表词，非加词。可见加词这一类也有界限不清的问题。

现在说“次”。“次”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在句读中所序之位，曰次。”从理论上来说，“次”与“词”是有区别的。“词”

是指名、代诸字在句子中充当某种成分；“次”是指名、代诸字在句子中所处的地位（次：先后次序，序列。黎锦熙干脆改称“位”）。实际上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谈同一个问题。前者是从结构功能的角度来区别句子成分，后者是从结构关系的角度来区别句子成分。马建忠本人也说，之所以要立两套名目，“凡以便于论说而已[39]。”其结果恰恰是不“便”，所以后来的语法学家就不要什么“次”或“位”了。《文通》有六个次：主次和宾次，偏次和正次，前次和同次。

按照《文通》的定义，主次相当于起词，但也有非起词而归入主次的，如表词、呼语、“书名碑记以弁于书碑之首者[40]”。

宾次是和主次相对待的，既然主次相当于起词，则宾次就相当于止词。“但宾次之字也不限于为止词者，凡为动字所系而与句读中之起词成对待的关系者，无论其前有无介字以系之，皆居宾次[41]”。这样，宾次的内容就显得很宽泛。请看下列各例。

> 王坐于堂上。（介词的司词为宾次）
> 见燕使者咸阳宫。（记地之宾次）
> 适百里者宿舂粮。（记时之宾次）
> 请买其方百金。（记价值之宾次）
> 乃病免家居。（言所事之原由）
> 腹诽而心谤。（言所用之官）
> 席卷，囊括，蚁杂。（或状形似）
> （后三例“视同宾次”，即跟宾次一样看待）

从例二到例五都可以算是省略了介词，作为司词宾次。例六则成问题，卷六“状字”章里类似的例子算是“假借名字为状字者”，这里又“视同宾次”，自相矛盾。状字只是起修饰作用，与用作止词、司词的名、代字性质不同，原本就跟“宾次”对不上号。卷三讲“宾次”时举的某些例子也有问题。如：

今臣之刀十九年矣，

是时贾生年二十余。

这两个句子既无介词，又无动词。所以“十九年”“二十余”既不相当于司词，又不相当于止词，怎能列于宾次呢？这种所谓的“记时之式”都应该算是表词。只有“是时”可以补足介词，但按“代词”章所言，这里的“是”应归偏次。

偏次是和正次相对待的，相当于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定义是：“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者后置，谓之正次，而偏者先置，谓之偏次。”定义中只谈到“数名连用……”，而没有点出代字，但“代词”章中明确谈到“吾”、“我”、“予”、“余”、“若”、“而”、“乃”、“汝”、“彼”、“夫”、“之”、“其”、“是”、“此”等皆可用于偏次。定义不点出代字，“偏次”节中的举例也不涉及代字，有可能是为了避免重复，只是行文失于照应。

还有，定义说的“偏”“正”之间的关系专指“数名连用”所造成的偏正结构，那么所谓“偏”就只能是名、代字充当的定语，不包括动字、静字定语，更不包括状语了。事实上并非如此。卷五“散动诸式”中明确谈到“散动用于偏次者”，如：

故将大有为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大有为”与“不召”，皆散动字与其状字，皆在偏次，以附于“君”“臣”二字者也。

这里，不仅动字“为”“召”而且状字“大”“不”都算偏次。又“偏次”节说：“凡言约分，母数偏次，子数正次。”如：

乐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两约分，皆静字也。

《文通》将数词归在静字类，上面这个例子就是以静字为偏次。

个别情形下所说的“偏次”包括“正次”在内。如卷三“同次”节的“同于偏次”条列举了两个例子：

《史·信陵君列传》：公子姊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

人。——“公子姊”前次，“夫人”其同次，皆在主次。“赵惠文王弟”前次，“平原君”其同次，皆在偏次。

《韩（愈）·许国公神道碑铭》：悉有其舅司徒之兵与地。——“其舅”者，前次，“司徒”其同次，皆在偏次。

“赵惠文王”是偏次，“弟”是正次；“其”是偏次，“舅”是正次。而马氏笼统地称之为“偏次”。

《文通》中的“词”（句子成分）没有与“偏次”相对应的术语，即没有为定语专立名目，所以“偏次”和其他“次”不同，不只是表现结构关系，也用来说明结构功能。这只能说是“词”与“次”的区分体例不一。

同次是对前次而言的。马氏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如：

同于主次。 臣，工人，何求之有？——“臣”为铸者自称，“工人”，重称所执之事。“工人”所指同乎“臣”，故“臣”为前次，“工人”为同次。

同于宾次。 务欲进足下趋死不顾利害去就之人于朝，以争救之耳。——“趋死不顾利害去就之人”，加于“足下”之后，与为同次，而皆宾次。

“同于偏次”的例子上面已经列举。同次既可分别同于主、宾、偏，那么同次和主、宾、偏三次就不是属于同一个层次。所以吕叔湘说：“同次无论如何不能和主、宾、偏并列。”（见孙玄常《马氏文通札记》63页）

同次和其他次一样，必须是在名、代诸字的范围之内，作为同次的根本特点又必须是先后两项“所指同”，而事实上这两条都没有顾及到。如“其文约，其辞微，其志洁，其行廉。”马氏说：“所有‘约’‘微’‘洁’‘廉’四静字，各表其起词而与之同次焉。”这是静字作表词与起字同次，但静字本无次，而且前后两项所指

并不相同。又如“子不语怪、力、乱、神。”马氏以“不语”为前次，“怪、力、乱、神”为同次，完全错误。因为“怪、力、乱、神”是“语”的止词，非同次。

关于《马氏文通》的内容就介绍到这里，现在谈《马氏文通》的贡献和存在的问题。

关于贡献，主要有三条：

1. 第一次为汉语草创了一个完整的语法体系。这个体系的完整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组织结构。这就是上面已经谈到的九个字类，七个词类，六个次，以及顿、读、句。二是概念模式。马建忠是一个具有现代科学头脑的人，他懂得概念的重要性。“凡立言，先正所用之名以定命义之所在者，曰界说。”《文通》中提出了许多新的为中国古代语法研究中所没有的概念，同时也将一些传统的概念名称加以改造作出科学的“界说”。如“虚字”、“实字”这一对概念，宋代就已经出现，但历代的解释不一。马建忠的定义是：“凡字：有事理可解者，曰实字。无解而惟助实字之情态者，曰虚字。”用“有解”和“无解”来区分虚实，这就从本质上抓住了虚实的不同语法特征。后来有人嫌虚实二分欠精密，又析出“半虚半实”一类，但区分的原则还不能离开“有解”“无解”。第三点能说明马氏语法体系完整性的是理论基础，也就是马建忠的语法观。马氏语法观的核心是认为各民族的语言既有共同的语法规律，也有不同的语法规律。他说：

> 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拉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于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则此编之所以成也。
>
> （《后序》）

斯书也，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

（《后序》）

各国皆有本国之葛郎玛，大旨相似……此书系仿葛郎玛而作，后先次序，皆有定程。

（《例言》）

所谓“其大纲盖无不同”，所谓“求其所同”，所谓“大旨相似”，都是指共同规律，一般规律。如凡语言均有“字别种”，“句司字”的“不易之律”。所谓“求其所不同者”就是探寻汉语的特殊规律。《文通》的体系就是建立在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基础之上的。《文通》是汉语语法学兴起阶段的第一部著作，比较注重研究一般规律，对于汉语语法的特殊规律缺乏研究。到了发展阶段，语法学家们才注重特殊规律的研究。但这并不意味着一般规律的研究是没有意义的。至于有人把一般规律的研究与机械模仿加以等同，然后进行彻底否定，这对于语法学的发展只有害处，没有益处。贺登崧（Willem A・Grootaers）在1948年的一篇文章中说过：“说中国语言有特性，实际上就是遮掩了中国语言的本来面目，妨碍了我们对于中国语言的形态和章句的正常的研究[24]。”这种观点是值得语法学家们重视的。只是第一句有错误，应改为“如果一味强调中国语言的特性”。

2. 第一次系统地揭示古汉语语法的特点。汉语属于词根——分析语，虚词和语序是两种最主要的语法特征。十卷《文通》，有三卷是研究虚字的，其中助字一类为华文所独有。马氏对于助字范围的确立和分立，基本上为后代语法学家所接受。语序的重要性及其结构规律，《文通》也有全面的论述。

盖句读所集之字，各有定位，不可易也。观乎界说，证以所引，凡起词必先乎语词。语词而为外动字也，则止词后

焉。如为内动字也，不必有后之者矣。间有介字与其司词，系乎内动字而为加词者，则先后无常。语词而为表词也者，亦必后乎起词。凡状语必先其所状。凡静字以肖事物者，亦所以状名、代字也，故先所肖焉。

（《马氏文通校注》卷一，19页）

主语必定在谓语之前，宾语在动词之后，介词结构有的位于动词之前，有的位于动词之后，表语必定在主语之后，状语在中心语之前，形容词作修饰语位于被修饰语（名、代）之前。对于今天的读者来说，这些都是常识。可是，在《文通》之前有哪一本书进行过这样系统的总结呢？另外，马建忠第一次指出：

询问代字凡在宾次，必先其所宾，其不先者仅矣。此不易之例也。

（《马氏文通校注》卷二，78页）

止词后乎外动字者，常也。惟外动字加弗辞，或起词为"莫""无"诸泛指代字（马氏又称为约指代字），其止词为代字者，皆先动字。

（《马氏文通校注》卷四，199页）

疑问代词作宾语位于动词之前，否定句中宾语为代词的位于动词之前，这都是马氏的发现。

3. 马建忠第一次对古汉语的语法材料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马氏《例言》说："此书为古今来特创之书。凡事属创见者，未可徒托空言，必确有凭证而后能见信于人。"马建忠直接从古书中取证，而且要进行排比分类，归纳整理，所以要"积十余年之勤求探讨"。据张万起统计，《文通》有例句7326条。[59]"比它后出来的讲古汉语语法的书好像还没有一本里边的例句有它的多[60]。"真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至少现如今还"无来者"。

问题主要有两条：

1. 马氏的语法理论欠完整。

某些重要理论问题表述不清。如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21]。"这两个"无定"就容易使人产生误解。其实《文通》是主张字有定类的，正是立足于字有定类，他才提出了字类假借说[22]，果无定类，还有什么假借可言呢！

某些定义与实际用例不符。如卷六"状字"章说："凡状者，必先其所状，常例也。"这是对的。但"状字诸式"中有这样的例子：

僮仆欣欣如也。

意豁如也。

海内晏如。

这些被马氏误认为"状字"的词都不能"先其所状"。它们本来是形容词谓语，位于主语之后也是"常例"。

某些内容重复。如"次"与"词"都是用来分析句子成分的。两套术语，纠缠不清。"次"的设立可能是受西洋语法中"格"的影响，然"格"是表示形态变化的，是词法问题；"次"是句法问题。二者对不上号，徒增麻烦而已。

某些概念界限不清，内部矛盾不少。前面介绍《文通》内容时已经谈了一些。详说可参阅何容的《中国文法通论》、孙玄常的《马氏文通札记》、吕叔湘、王海芬的《马氏文通读本》、王海芬的《马氏文通与中国语法学》。

某些问题机械地套用西方语法。如把副词"皆、尽、悉、遍、咸"等当作"约指代字"，就是受法文的影响。

2. 资料方面的问题。

因误解文意而导致语法分析失误。如：

足下中国人，亲戚、昆弟坟墓在真定。——不曰"亲戚、

昆弟之坟墓"，而语气更足。

"亲戚、昆弟、坟墓"是并列关系，并非偏正关系，参"之"字是不对的。[49]

因资料掌握不全面导致判断失误。如说："'奚'字，先秦之书用如表词者有焉，而用为偏次者盖未之见也[50]。"杨树达用《韩非子》《吕氏春秋》《列子》等书中的材料证明"奚"字可以"用为偏次"(作定语)[51]。

因理论混乱而造成资料处理上的不当。如"同次"节说："凡静字先后动字以状起词者，应与起词同次。《汉·万石君传》：'内史庆醉归——'醉'者，所以状'庆归'之容也；先乎动字，与'庆'同次。"按马氏理论，"同次"本不包括静字，而这里马氏把"醉"当作静字，又认为"醉"与起词"庆"同次；可是又说"醉"是"状'庆归'之容"的。混乱不堪。其实"醉"是不及物动词，用作状语修饰"归"，怎么与"庆"同次呢？

资料方面的问题还有不少。可参阅杨树达的《马氏文通刊误》。

《文通》之后，较有影响的文言语法教科书是章士钊的《中等国文典》。章士钊(1881——1973)，字行严，湖南长沙人。1905年留学日本，1908年留学英国，1918年任北京大学教授，1924年任北洋政府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他的《中等国文典》出版于1907年(26岁)，是为实践女学校编的讲义，后经学部审定作为中学堂、师范学堂的教科书，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

全书分九章，专讲词法。跟《文通》一样，词分九类。除感叹词无专章讨论外，其余八类，一类一章。下面是《文典》的词类表：

名词
- 固有名词
- 普通名词
- 集合名词
- 物质名词
- 抽象名词

代名词
- 人称代名词
- 指示代名词
- 疑问代名词

动词
- 自动词与他动词
- 不完全自动词（为、曰、如、若等）
- 不完全他动词（以、谓等）
- 被动词（他动词有授动被动两种用法）
- 双格动词（他动词带间接目的格、直接目的格）
- 助动词

形容词
- 示象形容词（举性与态言之曰象）
- 示纪形容词（指事物之数、量、程度者也）
- 代名形容词（指示形容词，疑问形容词）

副词
- 普通副词（言时、言处、言态度）
- 代名副词（指示副词，疑问副词）

介词
- 前置介词（以，于，与，为）
- 后置介词（只一“之”字）

接续词
- 等立接续词（平接，递接，承接，转接）
- 陪从接续词（直附，推拓，假设，比较）
- 关联接续词

助词
- 决定助词（决词。也、矣、焉、已、耳）
- 疑问助词（疑词。乎、哉、邪、与）

与《文通》不同的是：《文典》对“字”与“词”的区分很清楚。如《孟子》“齐宣王见孟子于雪宫。”章氏说：“右所引句，共九字也。而自文法上视之，则‘孟子’、‘齐宣王’、‘雪宫’皆名词；‘见’，动词；‘于’，前置介词。名词三，动词一，前置介词一，共五词也。是一字可为一词，而一词不必为一字。泛论之则为字，而以文法规定之则为词，此字与词之区别也。”（《总略》一页）

还有，《文典》改“静字”为“形容词”；改“状字”为“副词”，定义是：“副之为言附也。副词者，乃附属于动词，而状其动作之情态者也。”改“连字”为“接续词”；改“代字”为“代名词”，定义是：“代名词者，与名词相代为用，其作用亦如名词者也。”

还有，某些词类的具体范围《文典》不同于《文通》，最典型的例子是“代词”归类的分歧。从名目上看，《文典》没有“接读代词”。另外，《文典》把那些名词前头表指称或表疑问、其功能相当于形容词的代词归在形容词一类，叫做“代名形容词”，下分“指示形容词”和“疑问形容词”两类；又把那些动词前头表疑问、其功能相当于副词的疑问代词归在副词中的“代名副词”之下，叫做疑问副词。这样分类是有缺点的。吕叔湘说：“较早的语法书把这些词分属于代名词（人称、指示、疑问），形容词（指示、疑问），副词（指示，疑问）三类。这个分法在逻辑上有缺点：既然把指示形容词（副词）和疑问形容词（副词）纳入形容词（副词）之内，为什么又把人称代名词等等提在名词之外，单独成为

一类呢？现在比较通行的办法是把这些词归为一类，只分人称，指示，疑问，不分代名词，形容词，副词。这是继承《马氏文通》的传统，至少在逻辑上较为一贯[6]。”章氏的失误原因在于拘泥于代词只能代名词这个理论。另外，《文典》将“皆、尽、咸”等列入“指示副词”，将“各、每”列入“逐指副词”，这也是与《文通》不同之处。

《文典》使用了“短语”这个概念。“凡介词与名词相结合，谓之短语。”（九页）“短语有两种：一曰形容词短语，一曰副词短语。形容词短语者，以后置介词合名词为之，副词短语者，以前置介词合名词为之。形容词短语之作用，等于一形容词；副词短语之作用，等于一副词。”（十页）如：

犹求圣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长、慈惠之师，民于是可任使也。

以佚道使民，虽劳不怨。

例一为形容词短语，例二为副词短语。

《文典》无专章论句法，只是在“总略”中谈了一些基本观点。这些观点显然不符合汉语句法特点。如：

“主格与宾辞，句中之两大干部也，缺一即不成句[7]。”（二页）

“非名词无以为主格，非动词无以为宾辞，所谓两大干部者，直名词与动词之作用而已。”（二页）

“动词者，宾辞中之主体也。非动词无以为宾辞，非宾辞即无以为句，故无论何种句法，动词乃万不可缺者也。”（六页）

关于析句方法，章氏依照《纳氏英文法》主张“当先立主格宾辞二部”，因为这二部是“句之干部”，“而以其余为附加之辞，非附加于主格，即附加于宾辞，是之谓附加辞”（十九页）。这样，“凡一句可分为四部，如下图”：

一	二	三	四
主格之附加辞	主格	宾格之附加辞	宾辞
圣	人	不	死
大	盗	不	止

（十九页）

《文典》按语气不同分句子为四类：

叙述句：此一切句最普通之式。叙述句有肯定者，有否定者。

疑问句：以疑问代名词（如谁、孰、何等）、疑问副词（如何、奚、恶、安等）或疑问助词（如乎、哉等）表之。

命令句：主格必尔、汝、子、若等字。

感叹句：此种句必含有疑问代名词、疑问助词或感叹词。

章氏的四分法为后来的语法学家所接受。

《文典》还有一个优点，行文简洁，条理分明，“说得清浅宜人，读起来几乎有点文学风趣[56]。”

章氏编此书时，“方治英文，随治随思吾国文者，固亦当以是法驭也”（序例）。章氏自认为《文典》虽“本之西文规律，而无牵强傅会之弊[58]”。前句是事实，后句就不可信了。章氏并没有像《文通》那样全面搜集古汉语中各种类型的语法材料，没有揭示各种矛盾，所以似乎能自圆其说。

“陈承泽先生的《国文法草创》是《马氏文通》以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最有意思的一部讲文言语法的书[60]。”1922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陈承泽（1885——1922），字慎侯，福建闽侯县人。清末举人，后游学日本，学习政法及哲学。归国后，先后担任多种报刊杂志的编辑。他的《国文法草创》共有十三章：1. 绪言。2. 研究法大

纲。3. 文法上应待解决之诸悬案。4. 字与词，虚字与实字。5. 名字。6. 动字。7. 象字。8. 副词。9. 介字。10. 连字。11. 助字。12. 感字。13. 活用之实例。全书只有五六万字，但写作过程长达七、八年之久。搜集了几百万字的原始材料，易稿十余次，写作态度之谨严，可想而知。《草创》以研究古汉语词类为主要内容，但理论性比较强。值得称道的有以下三点：

一、在研究方法上，陈氏提出了三条主张："其一、说明的非创造的，其二、独立的非模仿的，其三、实用的非装饰的。"

所谓"说明的"就是从语法事实出发。如汉语无形态，确定词类，"只能从其字所居之文位定之……归纳其字所居之文位而定其字主要应属何类……吾国字类之区分，全由归纳用例而得之，非若外国文字大抵得由形式上辨之也[28]。""说明的"也就是"归纳"的，而不是凭空想象、主观"创造"的。

所谓"独立的"就是寻找汉语自身具有的语法特点，"务于国文中求其固有之法则，而后国文法乃有告成之日。自有《马氏文通》以来，研究国文法者，往往不能脱模仿之窠臼，今欲矫其弊，惟有从独立的研究下手耳[29]。"这一条曾遭到胡适的反对。胡适说："中国语言文字的研究，这几千年来，真可以算是'独立'了。几千年'独立'的困难与流弊还不够使我们觉悟吗？我老实规劝那些高谈'独立'文法的人：中国文法学今日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独立。但'独立'的反面不是'模仿'，是'比较与参考'。[30]"其实"独立"与"比较"并不矛盾。不比较就不知道"独立"性何在，不追求"独立"性比较还有什么意义呢！

所谓"实用的"就是"以近世普通文为中心，而发现最便说明之原理原则[31]。"

二、在研究任务上，陈氏提出了文法上应待解决的四大悬案。

1. "字类系统问题"。他认为词分九类，"大抵仿外国文"，

"颇有冗赘与不足之处。"他主张取消代字，将其归入名字类。取消助字，"一切径解之为副字，于说明为较便也。"取消同动词，将"有""无""似""在"归到关系自动字中。"关系自动字"是陈氏提出以补"不足"的，今天看来，亦属"冗赘"⑪。

2. "字类画界问题"。陈氏提出两条原则："（甲）各字类在文位上不能辨别时，须另定一辨别之标准；（乙）各字类全体之总界，须足以吸收一切之字而无所挂漏是也。"（甲）是画分词类的标准问题，（乙）是定义与归字的一致性原则。

3. "本用活用问题"。何谓本用？"盖凡字一义只有一质而可有数用，从其本来之质而用之者，谓之本用。"分类要以本用为据。"若明其本用，则活用自得类推⑫。"若明活用而不明本用，就会导致词无定类。如《庄子·德充符》："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惟止能止众止"一例，《文通》认为"止"字兼三类。"止水"之"止"，静字；"惟止"与"众止"两"止"字，名字；"能止"之"止"有使然（致动）之意，动字也。陈承泽说："以余观之，马氏所举之三类，皆属止之活用。止之字类，应为自动字（不及物动词），即'翛然而止'之'止'，是也。"

4. "引伸顺序问题"。这本是词义范围内的问题。"义之引伸顺序，以理论言之，似当求之于语源；然语源之考究，为业甚难，且未必有合于真相，故鄙意仍当就用法上求之。"就是从词在句子中的"特具之用法"（如名字大抵可用于主位、目的位、领位、被领位）判断其"先起之义"和"后起"之义，故"文法研究可为解决引伸顺序之标准⑬。"

三、《草创》最后一章"活用之实例"最为精采。这一章共讲了三个问题：（甲）活用之范围。（乙）本用的活用。（丙）非本用的活用。在"范围"中指出活用不同于"兼类"，也不同于"变义"⑭。所谓"本用的活用"是指词性不变，而功能产生变异。如

《孟子》"白马之白也，无以异于白人之白也。"第二和第四两个"白"字，是形容词具有"名用"的功能。"此种名用，凡象字（即形容词）皆能之[illegible]。"至于"非本用的活用"，不独功能有变化，词性也起了变化。"此种活用，说明之时，大抵须补他字，其所补之字即为表示其性的变动所必需之字[illegible]。"如白居易诗"晚来天欲雪"，这个"雪"是"降雪"之意，为自动之属，这是名词用作自动词之例。

在这一章中，陈氏对"特别的非本用的活用"，即"致动"与"意动"的研究，影响深远。这条规律的发现在语法研究史上和古汉语教学中都很有意义。陈氏说："他动字以外之字（属于体、相、用者），变为他动，而特含有'致然'或'以为然'之意者，含'致然'之意时，谓之致动用，含'以为然'之意时，谓之意动用[illegible]。"如：

鸟不能白其羽

彼白而我白之

例一"白之致动用也"，例二"白之意动用也。"

陈承泽原计划编著《高等国文法研究》，但1922年6月23日写完《草创》自序，到这年8月就病故，年仅37岁。

《文通》以后，规模较大的古汉语语法著作是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

杨树达（1885——1956），字遇夫，湖南长沙人。早年留学日本。归国后，长期在北京、长沙等地担任大学教授。古汉语语法方面的著作还有《马氏文通刊误》、《词诠》等。

《高等国文法》是杨氏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时编著的讲义，三十余万言。此书专门研究古汉语词类。全书十章，除"总论"这一章外，其余九章都是讲词类的。

《高等国文法》以细分词类为能事。如副词分十类已属烦琐，

而其中的第三类“表时副词”内部又分为十八类，真是不厌其烦。

某些类的收字多于《文通》。“如马氏述介字止九字，余则为补五十余。”（序例）

字的归类也有跟《文通》不同的。“如马氏定‘者’‘其’‘所’为接读代字，余则分‘者’之一部为指示代词，取其复指者为复牒代词，定‘其’为指示代词之重指法，定‘所’为被动助动词。马氏认‘咸’‘皆’等为约指代字，余则定为表数副词。”（序例）关于“所”字的归类，杨树达还和刘复打了一场笔墨官司。刘复在1932年出版的《中国文法讲话》中不赞成马建忠将“所”字定为接读代字。他认为“所”字有三种用法：

1. 表被动，非关接代词。如“卫太子为江充所败”。

2. 为包含关接代词的副词，为内动词或外动词之饰词。如“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冀北之土，马之所生。”

3. 为关接代词，为外动词或介词之宾词。如“爵者，上之所擅”。“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

书中在批评马氏“未免太牵强”的同时，也批评“吾友杨树达……要一贯他的‘所’字表被动说，也和马氏要一贯他的‘所字常位读领，或隶外动，或隶介字而必先焉’说一样勉强。”（105页）杨树达非常不以为然。“余读其书，且骇且笑。因草一文告之云……某君得余文，则大愬，因大怒……作文累数万言，登诸报端，护其前说，绝不自承其误。”（序例）所谓“登诸报端”，大概是指1933年刘复登在《世界日报》上的那篇《奉答杨君遇夫（论“所”字）》。杨树达认为这篇文章“多无赖之辞”，“一笑置之，不复置辩。”今天看来，争论双方都有偏颇。“一贯”“被动助词说”“贯”不了“所”字的用法，刘复的说解也欠明晰。

杨树达于中国古典文献非常有研究，传统小学也很有根底，但语言理论修养却不行。此书“总论”一章谈“言语之起源”、“言

语之变迁”、“言语之类别及国语”、“国语之缘起及其发展”，多采自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所论几与文法无关，“张公头戴李公帽”，未免有些不合体。

杨氏还是从“治国学”的角度来研究文法的。他说：“治国学者必明训诂，通文法。盖明训诂而不通文法，其训诂之学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训诂，则其文法之学亦必不至也。”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他的《高等国文法》“虽然也分成名、代、形、动、副等词类，但不谈语法特征，不谈关系，甚至可以拆散开来编成《词诠》，因为这本书不是由整个体系考虑来研究的[48]。”这是方光焘的评说。邢公畹的评价是：“杨树达先生的《高等国文法》，就这部书的经营布置看，可以说绝非苟且之作。不过它的成就，如其说在文法方面，不如说在训诂方面——一种受了西洋文法学影响的新训诂学[49]。”王力说：“后来杨树达索性继承乾嘉学派的事业，去搞他的‘小学’去了[50]。”

《马氏文通刊误》出版于1931年。全书十卷，分条讨论《文通》所存在的各种问题，共计368条。归纳起来，“马氏之失，约有十端”：

> 一曰不明理论；二曰所见不莹（即理论不彻底，作两歧之论），致词类与组织动摇不定；三曰强以外国文法律中文，失中文固有之神味；四曰不知古人省略；五曰强分无当（指对某些词的用法强生分别）；六曰不识古文有错综变化，泥于词位，误加解释；七曰误认组织（句子成分分析不当）；八曰误定词类；九曰不明音韵故训；十曰误读古书。[51]

杨树达纠正《文通》一些文字训诂方面的错误，技术方面的错误，大体上是正确的，在这一点上，应当说杨树达是《文通》的功臣。但一涉及理论体系问题，杨树达并不比马建忠高明。如《文通》卷一给“代词”下定义时，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为此诗者，其知道乎？

马建忠解释说：“‘此’字指前引《鸱鸮》之诗。”《刊误》批评说：“‘此’字乃指示静字，西文或称代名静字。马氏于此种但认作代字，不另分析指示静字一种，致独立用之代字与附于名词用之静字毫无区别，其说非也。此两种用法上显然不同，不待论矣。以理论言之，指示代字，包含区别作用与代替作用之字也；指示静字，则第有区别作用，不含代替作用也。疑问代字，包含疑问与代替作用者也；疑问静字，则第有疑问作用，不含代替作用者也。两者内包之广狭不同如此，马氏比而同之，岂有当乎！⑳”杨氏在这里说的“指示静字”，就是《高等国文法》的“指示形容词”；“疑问静字”就是“疑问形容词”。杨氏和章士钊一样，除了在“代名词”中分出“指示代名词”和“疑问代名词”两类，又在形容词中分出“指示形容词”和“疑问形容词”两类。只不过章士钊把后两者又概括为“代名形容词”。由于这样的分类，所以“此”“斯”“是”“兹”等字既是代词，又是形容词。如：

此，壮士也。（《史记·淮阴侯列传》）

维此文王，小心翼翼。（《诗·大雅·大明》）

例一之“此”为指示代名词，例二之“此”为指示形容词。

（以上两例均见《高等国文法》。例一见59页，例二见146页）

也由于这样的分类，“奚”“何”“胡”等字既是代词，又是形容词。如：

诸将云何？ （《汉书·陈平传》）

王何卿之问也？ （《孟子·万章上》）

例一“何”为疑问代名词，例二“何”为疑问形容词。

（以上两例均见《高等国文法》。例一见83页，例二见157页）

章杨所谓的“指示形容词”、“疑问形容词”马氏统合于代词，并没有什么不对。现代语法学家不再把名词前的代词归在形容词，正是继承了《文通》的传统，而杨树达恰恰是“强以外国文法律中文”，也就是以当时流行的英语语法书作为根据来批评马建忠。故有人讥之为“牛头不对马嘴”[63]。

40年代末期还出现了一部颇有分量的古汉语语法专著——《傅氏文典》(1949)。

著者傅子东(1893——1972)，四川江油县人。191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后至美国留学。曾在中山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任教授。

《傅氏文典》分三卷十五章：1.总论，2.词之位置，3.名词，4.代词，5.动词，6.述性词(按：即散动词)，7.形容词，8.副词，9.介词，10.连词，11.助词，12.读之种类与标识，13.句之成分及其次序与省略，14.句子图解与分析，15.标点符号。

傅氏研究古汉语语法的目的是为了“整理国故”。他说：“今国故之整理，实当代之要求，本书则应此要求而出现者也……有读本书之草稿者，以为国故之整理准是而始能毕其业。”(序)

傅氏的语法观有两点值得注意：

一、他认为当时中外研究汉语语法的人都忽视了词性的研究。马建忠、黎锦熙虽有研究，但都未解决问题。一般语法书“以为仅有词位之不同而无词性之区别也。”傅子东说：

> 夫句由若干不同之词组织而成，文法之所论述者则此组织中不同之词所执行各种之职务；使词之性质不明，则何能推究其所执行之职务乎?……苟名词与动词无确定之区别，则主词与述词之根据恶在?是字之性质不定，而文法之研究亦无由着手矣。
>
> (《傅氏文典·绪论》)

如何区别词性呢？傅氏说："本书词性区别之根据，则其在组织中所正常执行之职务与其在组织中恒久性之功用也。"这只是一般原则，傅氏并未深入具体地着手解决词类区分的问题。就原则而言，也很不完备。

二、傅氏用"位次论"批判叶斯丕孙（傅译为"耶思藩尔孙"）的"功用论"。傅氏把句读中的名词、代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按位置的不同分为四位：正位，偏位，述位，从位。

充当主词或宾词，或执行主词或宾词之职务者皆在正位，而在正位者惟名词与代词耳。

限制名词或代词，或执行限制名词或代词之职务者为在偏位，而在偏位者主要为形容词，其名词或代词之在偏位者，则以其执行一种附带之职务也；在偏位者分为两式：其一为区别式，如"小马"之"小"字是已，其一为叙述式，如"马小"之"小"字是已。

以指示主体之动作或执行主体动作之职务者为在述位，动词皆在述位；其名词，代词或形容词之在述位者则以其执行一种偶然之职务也。

以限制名词或代词以外一切词类者为在从位，副词皆在从位，其名词或代词之在从位者则以其执行一种附带或偶然之职务也。

傅氏把词类与位置配套，互相对应，职务有"正常"与"附带"之别。如"里"的词性为名词，它的正常职务是充当主词与宾词。但在"骑兵日行三百里"中，"里"字则处在从位而限制在述位之动词"行"字。在"骑兵一日之行为三百里"这个句子中，"里"在叙述式偏位而限制名词作主词者之"行"字。从位与偏位都是"里"字的附带之职务。

傅氏认为，叶斯丕孙的功用论与词类脱离关系，互相不配套。他在肯定功用论"优于素朴形式论"的同时，断言"文法领域之

功用论自必摧毁，无以久存。”位次论与功用论的区别何在呢？傅氏说：

> 今试以树木与森林或个人与国家为喻，则耶氏与著者理论之相异，至为彰明。彼首以字典上之词即句读组织之材料与组织内或词群中之词对立而以为各有其独立之存在，及其述词群中之现象也则抛弃字典上之词而论究据功用以区别之三级词；是以树木与个人或森林与国家皆各为独立之实体，而众树木之组织为森林也或众个人之组织为国家也则皆丧失其存在于森林或国家之内。著者之理论以为惟一存在者仅字典上之词而已，其在组织中所表现之功用即其所执行之职务，非能于此词之外另产生独立之实体，而所谓句读云者乃此词之集合体也。故森林或国家也者众树木或众个人之集合体也，非众树木与众个人之外另有所谓独立之森林或国家，而众树木或众个人亦不必以其森林或国家之组织而丧失其存在于森林或国家之内也。文法之为科学，无国界也……故著者之位次论亦必可用于英文法之说明而击破耶氏之功用论也。
>
> （《傅氏文典·绪论》）

树木与森林之喻，词在字典中的类与词在句子中的类应该具有一致性，这是对的。著者又说：“倘舍位次而言功用，则是舍脑髓之作用而言思维也；以字之功用为可以独立于字在句中之位次而存在，则精神恋爱可以养子之说也。”这都是强调“位次论”的重要性。问题在于傅氏将“位次”与“句子成分”割裂为二，而且两套都不完整，又正常职务与附带职务的区分亦相当烦琐，要用这样的武器击破功用论，实在是很困难。

40 年代的语法家一般不再推崇马、黎的位次论了，傅氏的语法体系基本上是遵循《文通》的框架，他又认为文法“无国界”，所以忽视了对 汉语语法特点的发掘。

除了上文提到的这些专著，上半世纪也产生了一些有相当影响的古汉语语法单篇论文。如丁声树（1909——1989）于1935年发表《释否定词“弗”“不”》，1936年发表《诗经“式”字说》。第一篇文章，“当时，语法学界很注意，认为论证很扎实，轰动一时。后来，洪诚指导的黄景欣的论文就否定了这一论点。同时，武汉周光午也收了很多论据，推翻这一论点。但也有不同意这样看的，比如王力就认为这是用少数的例子否定多数，用特殊否定一般㉞。”

注：

① 《王力文集》第二卷，26页。
②③④ 刘禺生《世载堂杂忆》“马眉叔与招商局”条。
⑤⑦ 《马氏文通·序》。
⑥⑧ 《马氏文通·后序》。
⑨⑩ 《王力文集》第二卷，26页。
⑪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76页。
⑫ 《马氏文通·论句读》。
⑬ 《马氏文通·论句读·顿》。
⑭⑮ 孙玄常《马氏文通札记》192，193页。
⑯ 《马氏文通·论句读·彖七》。
⑰ 《马氏文通·实字卷之四·外动字》。
⑱ 《马氏文通·实字卷之四·内动字》。
⑲ 《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三·同次》。
⑳ 《马氏文通·正名》。
㉑ 《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三·主次》。
㉒ 何容《中国文法论》66页。商务，1985年。
㉓ 《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三·偏次》。
㉔ 《燕京学报》35期，1948年。
㉕ 张万起《马氏文通用例小计》。
㉖ 《马氏文通读本》35页。

㉗ 《马氏文通·正名》。

㉘ 《文通》有"通名假借"一节，认为"通名往往假借静字"、"假借动字"、"更有假借状字者"。如"天之苍苍，其正色耶?""苍苍"重言，本状字也，今假借为名。《文通》还有"动字假借"、"状字假借"等。马氏说："动字既类，其用不紊，其为体也无方，名字、代字、静字、状字皆假借焉。"又说："状字本无定也，往往假借他类字为状字者，然必置先于其所状。"

㉙ 此例《马氏文通刊误》已指出。

㉚ 《马氏文通·实字卷之二·询问代字》。

㉛ 《马氏文通刊误》47 页。

㉜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43 页。

㉝ 主格、宾辞相当于《文通》的起词、语词。"逻辑学"上有主辞、宾辞之分。威妥玛的《语言自迩集》将这一对词译为"纲"和"目"。

㉞ 陈望道语。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1 页，又《陈望道文集》第三卷，359 页。

㉟ 《中等国文典》。

㊱ 吕叔湘《重印国文法草创序》。

㊲ 《国文法草创》11 页。

㊳ 《国文法草创》12 页。

㊴ 《胡适文存》卷三，680 页。

㊵ 《国文法草创》13 页。

㊶ 何谓关系自动字? 陈氏说："自动字原则上必须与副语相伴者，谓之关系自动字，其副语谓之目的副语。《诗》'耳属于垣'，'属'关系自动字也，'于垣'其目的副语也。"(30——31 页) 又如："子适卫"，'适'为关系自动字，"卫"为目的副语，若省去"卫"字，但留"子适"二字，则不成文；故"卫"之为副语，与一般副语异，一般副语虽被取去，而于文之组织无伤也 (17 页)。

㊷ 《国文法草创》18 页。

㊸ 《国文法草创》20 页。

㊹ 《国文法草创》65 页："活用与变义异，例如'风'名字也，"春风风人"之'风'，为名字之他动用；'风示'之'风'，则为讽义，变义而非活用矣。"

㊺ 《国文法草创》66 页。

㊻ 《国文法草创》68 页。

㊼ 《国文法草创》73 页。

㊽ 方光焘《语法论稿》6 页。

㊾ 邢庆兰（公畹）《中国文法研究之进展——<马氏文通>成书第五十年纪念》，《国文月刊》59期，1947年。
㊿ 《中国语言学史》207页。
51 《马氏文通刊误·自序》。
52 《马氏文通刊误》2页。
53 《中国语言学史》179页。
54 方光焘《语法论稿》40页。

第六节 近代汉语语法研究

这里说的近代汉语是包括现代汉语在内的。周法高认为："研究中国语法，大体上可以分为古代语法和近代语法两大部分……近代语法，可以现代国语为主①。"吕叔湘也认为："至于现代汉语，那只是近代汉语内部的一个分期，不能跟古代汉语和近代汉语鼎足三分②。"按照这样的分期原则，我们把研究以口语为主体的白话文法著作统称为"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兴起时期以黎锦熙为代表，发展时期以陆志韦、王力、吕叔湘为代表。陆氏无语法专著，黎、王、吕所用的例证，有不少来自清代白话小说如《儒林外史》、《红楼梦》、《儿女英雄传》、《老残游记》等，与纯粹的现代口语语法还是有一定距离的。根据这些语法书的实际取材，我把这一节的题目作如此处理，行家们或许不会反对吧。

黎锦熙（1890——1987），字邵西，湖南湘潭人。生前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他在语法研究方面的代表作是1924年问世的《新著国语文法》。这部著作是为了适应白话文运动、国语统一运动的需要而产生的。黎锦熙说："近年来更天天嚷着'国语统一'，要学习标准的本国话；然而对于国语的规律——实用上的规

律，终于是一塌糊涂，还不如学习外国语时，能说得几句语言，便懂得几项规律[3]。”“国语本有我们常用而公认的习惯和规则。把这种习惯和规则，从我们说话的实际上归纳出来，整理，排列，加以说明，这就叫做国语文法，简称‘语法’。国语文法的用处，就在于用科学方法，指示我们许多法则；我们按照这些法则，可以把国语说得很正确，把国语文作得很清通[4]。”《新著国语文法》问世之后，修订四次，先后印刷达二十四版之多。在长达二三十年的时间内，学校语法系统多以此书为准则。“在黎先生这部文法书出版以后，当时过去已经出版的许多白话文法书便大都已绝版了[5]。”黎锦熙的写作态度是严肃的。他为自己立了两条规则：一条是“例不十，不立法”；第二条是“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6]。”在方法上归纳与演绎并重。

《新著国语文法》共分二十章。

第一章：绪论。

第二章：词类的区分和定义。词分五类九品：

实体词——名词，代名词

述说词——动词

区别词——形容词，副词

关系词——介词，连词

情态词——助词，叹词

第三章：单句的成分和图解法。句子有六大成分，三个层次。

主要成分——主语，述语

连带成分——宾语，补足语

附加成分——形容附加语，副词附加语

“补足语”是补足主语和宾语的，它是述语的一部分，所以叫连带成分。有五种形式：

①工人是劳动者（同动词“是”带补足语）

②工人成了学者（不完全内动词“成（了）”带补足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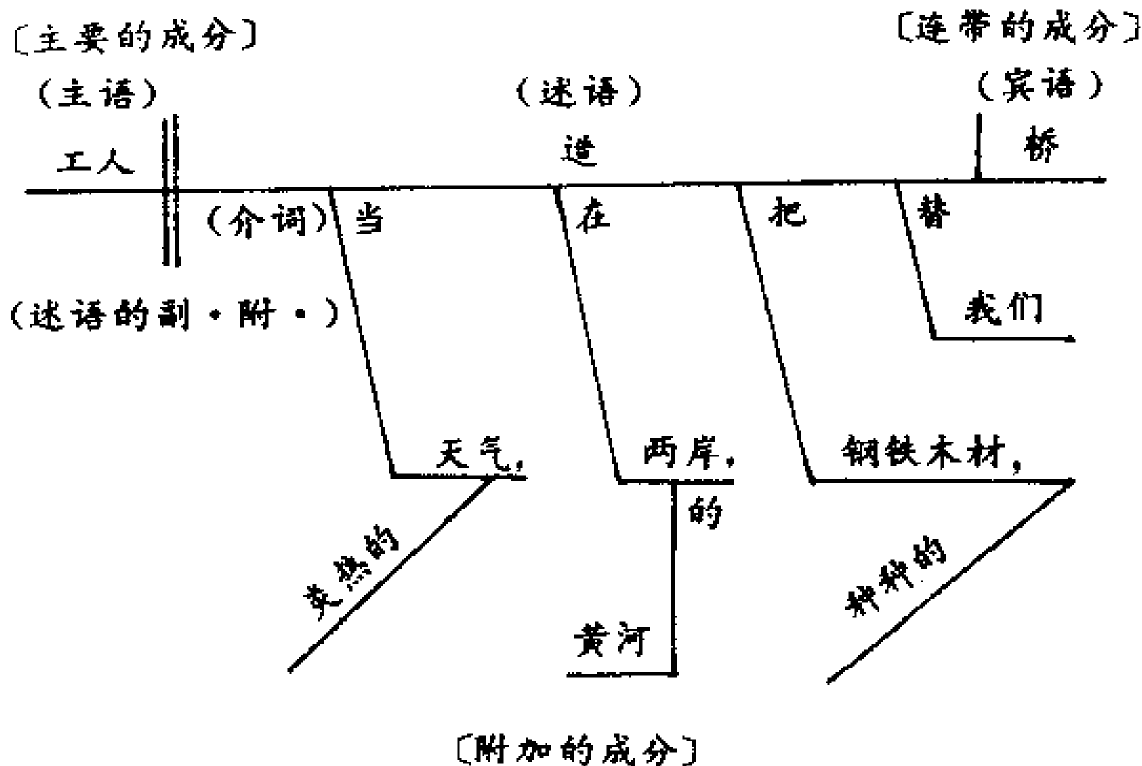
③主人让客坐（主、述、宾、补。下同）

④工人推举张君作代表

⑤我爱他们诚实

后来的《暂拟系统》把这种“补足语”分别归入“合成谓语”和“复杂谓语”中。①②是补足主语的，补足语和被补足的主语是“同物”。③④⑤是外动词带补足语说明宾语的，这类宾语的特点，黎锦熙在 22 页［注 4］说：“这种宾语，一方面对于前面的述语，是在宾语的位置；一方面对于后面的补足语，他又是在主语的位置了；所以这类句子的宾语，可以说是兼宾主两种资格而有之，故亦名兼格。”“兼格”就是后来所说的“兼语式”（递系式或递谓式）。

黎氏所说的形容词附加语相当于定语，副词附加语相当于状语。“附加成分的后附”有的相当于补语。



图解法是从外国语法书上学来的，但“就图解辨别词品”这是黎氏首创。黎锦熙对图解法的用处有一段说明：“在于使学者直接地敏活地一眼看清复句中各分句底功用、分句中各短语底功用、短语中各词类底功用。画图析句，或主或从，关系明确；何位何职，功用了然⑦。”如：“工人当炎热的天气，在黄河的两岸，把种种的钢铁材料，替我们造桥⑧。”图中的横线、直线、斜线都有一定的作用。上层的一根主横线是安排主、述、宾的，主语所在的位置加两条垂直线，宾语所在的位置加一条垂直线。下层的短横线都是实体词所在的位置。形容词附加语其线向左斜，副词附加语其线向右斜，主横线下的旁边是介词（参阅附表）。

第四章：实体词的七位。“位”相当于《文通》的“次”，但比《文通》头绪清楚⑨。

1. 主位（用作主语）

2. 宾位（用作宾语）

3. 补位（用作补足语。补主即主，补宾即宾）

4. 领位（用作形附加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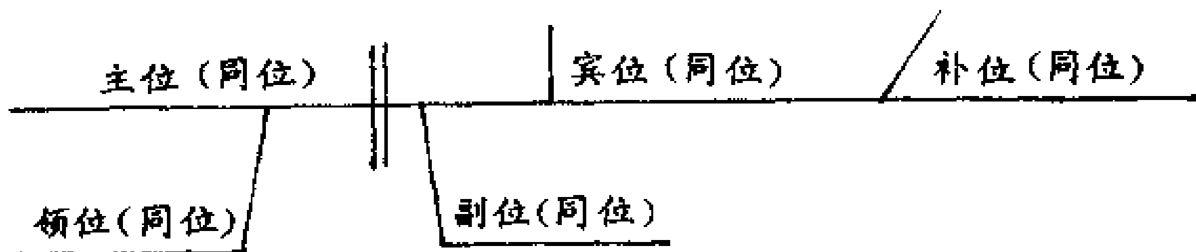
5. 副位（用作副词附加语。一般文法上叫介词宾位，又包有一种副词性的宾语）

6. 同位（用作与上五种同一的成分的）

7. 呼位（离开上五种而独立的）

黎氏自注说：“名词的位置，英文叫做Case，可单称位，或译为‘格’，《马氏文通》称为‘次’。普通只分三种，就是主位，宾位（或称目的格）、领位（或称所有格，或称物主；马氏称‘偏次’，而在偏次后，即被领的，则称‘正次’。）本书为解剖句法成分的方便计，所以特扩充为七种。”（30——31页）用图表意如下（见112页）。

第五章，主要成分的省略；第六章，名词细目，“细目”中分



（《新著国语文法》70页）

出“量词”一类，是黎氏的特色。

第七章：代名词细目。下分四大类：

（1）人称代名词（自称，对称，他称，复称，统称）

（2）指示代名词（近称，远称，承前称，不定称）

（3）疑问代名词

（4）联接代名词（表示子句，故曰联接；可代实体，故曰代名词。有形尾之“的”，介词之“底”以及“所”字）[10]

第八章：动词细目，分四大类：

（1）外动词

（2）内动词

（3）同动词（没有动态，只有动性。内分决定的同动词，如“是”、“就是”、“乃是”、“算是”、“不是”、“非”、“有”[11]等；推较的同动词，如“像”、“好像”、“犹如”、“等于”。又：形容词的大部分，兼可用作述说词，便归入同动词一类里。）

（4）助动词。（分前附的助动词，如“可以”、“愿意”、“应该”、“必定”等；后附的助动词，附在所助的动词之后面，如“得”、“了”、“着”、“来”等）

动词的用法有三种：散动式——凡是不作述语，而用作主语、

宾语或“是”字的补足语，或用作形容的附加语，副词的附加语的动词都是动词的散动式，简称散动词。还有两种是被动式（反宾为主，动成被性，限于外动词）和使动式（这乃是动词活用法之一种）。

第九章：形容词细目。下分四大类：

（1）性状形容词

（2）数量形容词。用来区别实体事物之数目、或分量的。

（3）指示形容词。用来指示实体事物之所在或范围的。内分七种：近指（这），远指（那）、承前指（那，其）、不定指或虚指（有，某，或）、统指（一切，所有，凡，大凡）、逐指（每，各）、别指（旁，旁的，别，其他，其余，此外的）。

（4）疑问形容词。内分三种：普通的（甚么，何，谁）、选择的（哪）、数量的（几何，几多，多少，若干）。

第十章，副词细目；第十一章，介词细目；第十二章，单句的复成分（复主语、复宾语、复补足语、复述语、复附加语）；第十三章，附加成分的后附（如：他每餐要喝酒“三杯”。——“三杯”酒。那个人，“光着头，赤着脚”，在街上行走。——“光着头、赤着脚”的人。）

第十四章：包孕复句。“两个以上的单句，只是一个‘母句’包孕着其余的‘子句’，这种复句，叫包孕句，又名‘子母句’。被包孕的‘子句’，只当母句里边的一个‘词’看待。”下分三类：

（1）用作名词的子句，省称名词句（将一个完全的句当一个名词用）。如：

“他不来”是一件怪事。

（2）用作形容词的子句，省称形容句（将完全的句当形容词用）。如：

“天资聪敏”‘的’学生很不少。

（3）用作副词的子句，省称副词句（将完全的句当副词用）。如：

一辆汽车“风驰电掣”的过去了。

“风驰电掣”是联合式固定词组，“风驰”与“电掣”在形式是两个主谓结构，实际上“风”和“电”都是名词作状语，所以当“子句”看待并不恰当。

第十五章：等立复句。下分四类：

（1）平列句（等价的；分割的；进层的）

（2）选择句（两商的；相消的）

（3）承接句（顺序的；类及的；推证的）

（4）转折句（重转的；轻折的；意外的）

第十六章：主从复句。主句相当于母句，从句相当于子句。主从句不同于包孕句。包孕句是“母句包孕子句，是合体的”，主从句是“主句统率从句，从句跟随主句，两者还是异体的。”主从复句按其职能不同分为六类：

（1）时间句（同时；前时；后时；永久时）

（2）原因句

（3）假设句

（4）范围句

（5）让步句

（6）比较句（平比；差比；审决〔与其……宁可〕）

第十七章：语气——助词细目。“助词是国语所特有的；它的作用，只用在句子的末尾，表示全句的‘语气’。”

第十八章，叹词。第十九章，段落篇章和修辞法举例。第二十章，标点符号和结论。

《新著国语文法》的首要意义就在“新著”二字。“这‘新

著’二字确实不可轻看，它是平地起楼的完全‘新创’。”（徐世荣，1980）马建忠第一个创立了古代汉语的语法体系，而黎锦熙是建立完整的、系统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的第一人[13]。

《新著国语文法》的第二个意义是提出了“句本位”的语法思想。所谓“句本位”就是由句子决定词类，由句法控制词法，与西文早期的“词类本位”观念有所不同。黎锦熙认为“句本位”的优越性是：“若从句子的研究入手，则不但灵敏的词类知识、正确的词类用法可以得到，而且：（一）可以发现一种语言的普通规则；因为句子就是语言的单位，如果谙悉其各部分的主从的关系、彼此的衔接、确当的功能，好像一个老技师把他的机器弄得十分精熟，那么，哪一部分发生了障碍，马上就可以找出其受病的之点和疗治之方。（二）可以作学习或翻译他种语言的帮助；因为思想的规律，并不因民族而区分，句子的‘逻辑的分析’，也不因语言而别异，所以熟悉了国语的句法，无论学习何种外国语，翻译何种外国文，自然要觉得工作容易些，若单讲词类的分品和变形，在西文已经是各国不同，在国语更是绝无关系的了。（三）可以帮助心灵的陶冶；因为做句子的‘逻辑的分析’工夫，实是陶冶心灵的无上妙法……[14]”他说的这三点理由并不全对，尤其是第三条更是不着边际。

《新著国语文法》的第三条意义是确立了句成分的语法观念。黎氏首先把句子结构划分为六大成分（主、述、宾、补、形、副），又把六大成分划分为三个层级（主谓一层，宾补一层，定状一层）。黎氏运用的是西方传统的析句方法——成分分析法，也就是中心词分析法。句子成分分析法的根本特点是根据意义确立句子的格局（句型）。其程序是：由词的意义决定句的中心词，由中心词确定句的成分，由句的成分确定句的结构（词的组合关系）。所以句子结构的分析有赖于句子成分的确定，句成分的确定又要

先找出中心词，中心词、句子成分一经确定下来，句型结构上的特点也就显示出来了。当然，成分分析法只顾逻辑分析，有时不得不割裂形式，其缺点是显而易见的。

总之，句本位思想，句成分语法观念，是黎氏语法体系的两大特点，也是黎氏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所作出的历史性的贡献。另外，图解法的运用，在国内来说也是黎氏“导夫先路”，图解法把抽象的语法结构直观地、形象地表现出来，对语法教学和语法研究都有好处。

《新著国语文法》的缺点有六条：

1. 模仿英语语法。黎氏本人在十四版自序中说：“《新著国语文法》的英文法面貌颇浓厚，颇狰狞。”如以判断句中的“是”为同动词，把用作定语的指示代词归入“指示形容词”，仿照英语的“格”而设立“位”。关于词类，黎锦熙说：“九品词类，大体上是按照世界文法分别词品的通规而定的[14]。”所谓“通规”实际只是英语语法。王力说这“是拿一把钥匙开一切的门[15]。”

2. 图解法有优点，也有缺点。有的句子一经图解，不仅不能了解其主从关系，反而破坏了原句的次序。如 39 页上有一个例子：



原话是：“你怎么一个字都不认得？”图解的结果成了“你认得？字”，原句的结构层次被弄得支离破碎。

3. 黎氏的词类理论也有问题。他的名言是：“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16]。”所谓“离句无品”也就是离开句子便无词类可言了。

在第十九版中改为“凡词，依靠句型显示词类。”骨子里还是词无定类。如说：“名词，除本身转变而成形容词外，还可籍特别介词‘的’字的作用，将一切名、代等实体词（以及一切语句）都化成形容词性，而作其他实体词之附加语[17]。”又如：“动词的三种散动式[18]”，有当名词用的，当形容词用的，当副词用的：

“坐”，“立”，都不是。

“飞”禽、“走”兽，都受了人类的支配。

他“笑着”说话。

例一的“坐”、“立”当名词，例二的“飞”、“走”当形容词，例三的“笑着”当副词。因为例一的动词当了主语，例二的动词当定语，例三的动词当状语。这就是词无定类。甚至于同一个词也无定类。黎氏说：

譬如一个“人”字，一望而知其为名词，但若不举出句子来作例，也就不能单独的断定，因为他有时也作动词用，如“‘人’其人”（韩愈《原道》）是；有时又可作形容词用，如普通语词里的“‘人’熊”、“‘人’参”“‘人’鱼”都是；有时更可作副词用，如“豕‘人’立而啼”（《左传》）是。

（《新著国语文法》7页）

词类完全融会在句法中，连相对的独立性也没有。所以黎氏在讲“词类与句法的关系”时说：“国语的词类，在词的本身上（即字的形体上）无从分别；必须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职务，才能认定这一个词是属于何种词类[19]。”又说：“词类要把句法做分业的根据[20]。”1953年黎锦熙在《中国语法中的词法研讨》中有过自我批评。他说：“过去我讲语法对于‘词类’的说法就出了偏差。词类就是每一个词在句中的作用和品类；《新著国语文法》说‘凡词，依句辨品’是对的；但又说‘离句无品’，则是不正确的……所谓‘依句　辨品’，只能说为依着句法来对词类更加明‘辨’，不能说

是‘依句分品’，所以饶上的这句‘离句无品’是非常不正确的[21]。”错就错在“依句分品”，其实“依句辨品”这句话也是值得商量的，尽管黎氏对“辨”字作了一点解释。

4. 黎氏的“句本位”带有逻辑本位的性质，他强调的是给句子以逻辑的说明。第三章的一条“注意”说：“本章所述句法的六种成分，主要的两种和连带的两种，与‘论理学’（即逻辑学）有密切关系[22]。”因为以逻辑作为分析的基础，所以黎氏就喜欢谈倒装。如下面这些句子都作倒装处理：

刮“风”了。响“雷”了。　　　　（31 页）

（风刮了，雷响了）

前面来了一个“和尚”。　　　　（47 页）

（一个和尚［到］前面来了）

他认为倒装是“变式”，按照逻辑意义改为“正式”。这种变式、正式的区分也是强行改造语言事实。而且“前面来了一个和尚”与“一个和尚［到］前面来了”，结构上是有区别的。

5. 黎氏把包孕句列入复句也欠妥。因为包孕句很难拆开，其中的母句往往是无法成句的。后来的语法学家多把包孕句当单句处理。

6. 自相矛盾。如述语是句子的主要成分，只有动词才可充当。而第九章一条“注意”又把连带成分补足语说成“是述语的一部”。

在黎锦熙的国语文法问世之前，已经出现了好几种讲国语文法的著作。黎著问世之后，类似的著作还不下十来种，有的就是黎著的节略。如 1930 年汪震编的《国语文法》（全书共计 104 页）就说：“这本书是黎锦熙老师的《新著国语文法》的一个入门。条理较比简单，容易领会”（序）。

这类著作的共同点就是拿英语文法来分析汉语。这里介绍一

下陈浚介的《白话文文法纲要》，这部书只有73页，192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编是著者在江苏省立第一师范附属小学校里教授白话文时研究文法用的底稿，本来不合出版的；但是自己实验下来，觉得在小学校里应用，还算得适合；而且现在坊间文法还没有出版的，本书就当着一个‘筚路褴褛’，也为未不可”（序）。

这部著作的基本框架就是词分八类，句分四部。

作者称词类为“词性”。八类的名称是：名物词，称代词，区别词，动词，疏状词，助词，连接词，感发词。区别词相当于形容词，疏状词相当于副词，这是严复的译名。名物词中有所谓“数”、“性（阴阳两性）”、“格（主事格，受事格，主物格。盈按：即主格、宾格、领格）”。称代词也有类似的三种格。动词分现在、过去、未来三候（即三式）。疏状词分普通疏状词，特别疏状词、疑问疏状词三类。所谓特别疏状词主要是指一些带“得”字的结构，如：

他近来坏得了不得。

这件东西贵得很。

今天冷得利害。

陈氏说：“单句里头有显著的四部。第一，句主。第二，区别属词——是附加在句主上，形容句主的。第三，谓语——就是称述句主的词。第四，疏状属词——是附加在谓语上修饰谓语的。”

陈氏也运用图表的方式分析句子，请看下面四个句子的图解：

1. 那凶的老虎今天射死了。

2. 马其顿王，亚历山德，战胜了波斯以后，叫大亚历山德。

3. 刚才他们看见这疲乏的人睡熟了。

4. 我的父亲教他的儿子菊仙很有进步。

句主	区别属词	谓语			疏状属词
		主要动词	受事	补足语	
老虎	那凶的	射死了			今天
亚历山德	马其顿王	叫		大亚历山德	战胜了波斯以后
他们		看见	这疲乏的人	睡熟了	刚才
父亲	我的	教	(1)他的儿子 (2)莉仙		很有进步

陈氏所说的“句主”就是主语，“区别属词”相当于定语，“受事”相当于宾语，“疏状属词”相当于状语，“补足语”的情况比较复杂。(1)“自动词有时须添一个字，或几个字在下边，才能完成他的意思，这一个字或几个字，是叫补足语。”如：

甲、名物词。　马是动物。

乙、区别词。　这张纸是白的。

丙、区别性的动词。　那个人似乎疲倦了。

丁、疏状词。　鸟儿叫得好听。

戊、分句。　我们希望的是时价跌下来。

己、未成句的语。　盗贼的家庭是在恐怖里头。

(2)“他动词有时他的受事，不能表示一完全的意思，必须加上补足语，做补足语的字，同自动词的补足语一样的。”如：

甲、名物词。　他们举他做会长。

乙、区别词。　他失掉一个金的戒指。

丙、动词。　他们判决他受刑。

丁、疏状词。　他们看见他睡着。

戊、分句。 我们已经教他做这等事情了。

已、未成句的语。 我知道这本书是没有用处。

陈氏把“是”当作自动词，所以“是”后面的成分都是补足语。又陈氏的区别属词只能用来“形容句主的”，也就是说定语只用来修饰主语，所以“金的戒指”中的“金的”不能看作是区别属词而要作“补足语”处理。

陈氏的“四部”已包含着句子六大成分的内容。

陈氏析句不用《文通》的“次”，这也是比较切实的。

关于复句，陈氏分并列、主仆两类。

这是一本供小学用的白话文法教科书，民国九年八月初版，到民国十年五月就印行了四版，可见是比较受欢迎的。这类著作尽管系模仿之作（王力曾在《中国文法学初探》中批评陈氏为“极端模仿西洋文法的一派”。），但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陆志韦对于汉语语法（尤其是词、词类问题）有不少独特的见解。他的《国语单音词词汇》，于1938年由燕京大学印了二百册“专为方家批评之用”。全稿分四章：第一章汉语的词，第二章国语（北平话）的单音词，第三章单音词的词类，第四章编订单音词词汇的经过。

朱自清在为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作序时提到这部著作。他说：“就在二十七年（1938），陆志韦先生主编的《国语单音词词汇》的‘序论’跟‘样张’等，合为一册，由燕京大学印出。序论里建议词类的一种新分发，创改的地方很多，差不离是一种新的语法系统的样子。陆先生特别看重所谓‘助名词’——旧称量词，本书（盈按：指王著）叫做‘称数法’——认为‘汉缅语’的特征。向来只将这种词附在名词里，他却将它和‘代名词’，‘数名词’同列在‘指代词’一类里。这种词的作用和性质这才明白。”

除此而外，陆著还有一个重要创新是运用“同形替代”法鉴别什么是“词”。如判断“我吃饭”的“吃”是不是一个单词，就可以从同形式的句子中来分析。

我吃饭　　我吃饭

他吃面　　我盛饭

猴儿吃花生　　我煮饭

……　　……

（7 页）

左边是同形式的句子，把“吃”提出来可以用在后两个句子中；右边的“吃”提出来可以用“盛”“煮”替代，证明“吃”在句子里是可以独立的分子，显然是一个“词”。陆志韦说：“词是同形替代的法则的最后出产品。”（8 页）

同形替代有两个原则：（1）先得从它的环境里择出来，又搁在别的同形式的环境里；（2）它所留下的空隙又必须用同类的词补上。但同形替代的应用是有局限性的，确定复合词就很难用得上这种方法。

关于词类的划分，陆志韦提出了两条原则：第一、“词类的分别最主要的标准是一个词在句子里最普通的地位，其次是它自身的意义。至于单词的形式反而是次要的标志，这个原则在汉语极为重要。”（29 页）“地位”说大概指的就是分布原则。根据分布规律结合意义，从理论上来说是较为全面的。陆氏分词为七类：

1. 名词

2. 变化词（就地位说，变化词相当于西洋文的动词和介词，也可以简称动词）

盈按：陆志韦对一般语法书分动词为内外两类，颇不以为然。他说：“例如西洋语，动词的内动、外动，分得十分清楚。那么，汉语有这种分别没有呢？……其实汉语的动词，即

使勉强分为内动外动，也不相当于西洋的内动外动。”(31页，重印本20—21页）又说：“汉语跟西洋语的动词性质上不一样。汉语的动词不容易分‘及物’跟‘不及物’，‘主动’跟‘受动’。”“汉语也无所谓内动词跟形容词的分别。”（重印本25页，24页）

3. 形容词（代表东西的任何性状。他在句子里的地位是形容名词的）

4. 指代词（代名词，数名词，助名词）

5. 副词（凡是形容第二类词或是第三类词而不能形容第一类词的）

6. 作用词（分引起词，连接词，语助词三类）

7. 杂词（感叹词，问答词，形声词即象声词）

《国语单音词词汇》于1950年改名为《北京话单音词词汇》正式出版。1955年重印，陆先生写了一个“重印声明”。对同形替代法重新作了估价：

> 据作者目前所能理解的，书里所用的“同形替代法”，用在语法结构的分析上是适当的，也许是任何研究法所不能避免的，但是用在构词法上，就是基本错误。同形替代也是分析词素和音位的正当手续，不过用他来认识词，为词下定义，特别是对于像汉语那样的语言来说，这手续是学院式的，不切合作为社会交际手段的汉语的实在结构。在这一点上，作者跟新兴的美国“结构派”语言学者犯了同样的错误；也许犯得更大，因为他们根本不打算从语言里找出词来。
>
> （《北京话单音词词汇·重印〈北京话单音词词汇〉声明》，科学出版社）

陆氏的“同形替代法”类似结构主义的替换分析法，后者用替换的方式证明某些词有同类的功能，证明某些同类的句法结构。陆

氏在否定用同形替代法来区分词组与合成词的同时，又提出了扩展法（《汉语的构词法》）。这两种研究汉语构词法的方法都产生了相当的影响，尤其是扩展法，被广泛采用。陆先生认为使用同形替代法是“犯了错误”。应该肯定，他的尝试是有意义的。

王力（1900—1986），字了一，广西博白人。1926 年入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1927 年留学法国巴黎大学，回国后在清华、西南联大、中山大学、岭南大学任教，1954 年起一直任北京大学教授。

他的《中国现代语法》原本是在西南联大用的讲义，1938 年印出上册，1939 年印出下册。后来经过修改，1943 年出版上册，1944 年出版下册。他的《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出版于 1944 年，下册出版于 1945 年。1946 年又出版了《中国语法纲要》。王先生说：“胜利前后三年之内，我出版了三部书，共五册。第一部讲法，第二部讲理，第三部只算是第一部的简编。但是非但目录不同，连内容也有‘小异’[23]。”

王先生将自己研究语法的过程划分为四个阶段，用“妄”、“蔽”、“疑”、“悟”四个字概括这四个阶段的特点[24]。

“妄”是以为学了虚字就会作文（二十岁做高等小学国文教员时）；“蔽”是知有词而不知有句，只知斤斤于词类的区分（大学阶段）；“疑”是革新的开始（1936 年发表《中国文法学初探》）；“悟”是王力语法体系的建成阶段（从 1937 年发表《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开始）。

所谓“悟”就是语法观念发生了变化。对什么是语法，什么是中国语法，什么是中国现代 语法，怎样研究语法等问题有了新的看法。王力认为：“语法，就是一个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汉语语法，就是汉民族的语言结构方式[25]。”他提出研究汉语语法有“三戒”。第一戒，“勿以逻辑和语法相混”；第二戒，“勿以为语法能使文章做得好”；第三戒，“勿以西洋语法来做汉语语法的标

准[26]。”

《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的分章和题目完全一样，都是六章：

第一章　造句法（上）

第二章　造句法（下）

第三章　语法成分

第四章　替代法和称数法

第五章　特殊形式

第六章　欧化的语法

一看章题就可明白，王著一开始就进入了“语法的根据地——句子。”前此的“中国语法学家所争论的全是词的分类问题和术语问题[27]”，王力对这种论争很不以为然，他从“造句法”讲起，“词类”只占一节的篇幅。

以往的语法著作按句子的用途或语气分为四种类型：叙述，疑问，命令，感叹。王著提出了一种新的分类法，即按谓语的性质分句子为三种类型：以动词为谓词的叫叙述句，以形容词为谓词的叫描写句，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系词“是”的叫判断句。这种分类体现了汉语的特点，汉语的句子并不一定要有动词作谓语，名词、形容词都可以做谓语。高名凯赞扬说：“著者把句子分为叙述句、描写句和判断句三类实在是很合理的办法。”“我总没有勇气把句子的形式像著者那里鼎足而三的分为三类[28]。”

关于特殊句式，王著列举了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等八种。

能愿式又称为主观式，句中有能愿动词（助动词）。内分可能式（能、可、必、该）和意志式（要、欲、肯、敢）。

使成式的定义是：“凡叙述词和它的末品补语成为因果关系者，叫做使成式。”如“弄坏”，“弄”是因，“坏”是果，“坏”由

“弄”所使成。“弄”是次品词，“坏”是末品词，这末品因为放在其所限制的次品之后，所以叫“末品补语”。使成式即现在所说的述补结构。在王力之前，一般语法著作只把它当作单词看待，没有当做句法结构来处理。

处置式，现在一般称为“把”字句。特点是用“把”（或“将”）字把目的语（宾语）提到叙述词的前面。如“我把那一封信烧了”。黎锦熙称这类句式为“特介提宾”（黎氏以“把”为特别介词，王力认为“把”“将”是助动词）。也有的语法书认为这是由介词“把”构成的介词结构作状语。高名凯认为“著者……所论的处置式实在是个很大的贡献。一般传教士和‘西化’文法学家都说‘把’字是受格（accusative）的记号，这当然是个极大的错误②。”“处置式”这个术语不很贴切，因为有的“把”字句并无“处置”义（如“昨天他把自行车丢了”）。

被动式由助动词“被”、“叫”（其实应分为介词、助动词两类）等字构成。多数被动式可以改为处置式。如：

老太太被风吹病了

风把老太太吹病了

递系式（一个词相递发生两次连系），现在一般叫兼语式（一个词一身兼二职）。一个句子，“有时候，一次的连系还未能把意思充分地表达，于是在后面再加另一次的连系，以补充未完的意思。”第一次连系叫“初系”，第二次连系叫“次系”。次系本身没有主语，其主语来源有三类：

（1）借初系的目的位为主语。如“你叫他来。”“你”是初系的主语，“他”是初系的目的位，同时又是次系的主语。

（2）借初系的表位为主语。如“是谁起这样刁钻名字？”这种递系式的初系是判断性的，往往没有初系主语，只用一个“是”字带着它的表位，表位又是次系的主语。

（3）借初系的谓语为主语。也就是一个动词用来作句子形式的谓语，在次系中又做了主语。如“我来的不巧了。”这种递系式的形式和意义都与上两类不同。形式上这种递系式初系的谓词后面要加后附号“得”字（亦可写作“的”）。就意义而言，前两种递系式的次系只起一种补充作用，而以初系为重；后一种递系式却以次系为重。

紧缩式是指复合句的紧缩，即以单句的形式表达复句的内容，两个部分之间（也就是两个谓语之间）没有语音的停顿。内分：

（1）积累式的紧缩。如“兄弟来请安”。

（2）目的式的紧缩。如“还要买一个丫头来你使。”

（3）结果式的紧缩。如“说的黛玉扑嗤的一声笑了。”

（4）申说式的紧缩。如“身子更要保重才好。”

（5）条件式的紧缩。如“我不听见便罢。”

（6）容许式的紧缩。如“去了也是白跑。”

（7）时间限制的紧缩。如“放下饭便走。”

所谓“次品补语”和“末品补语”的定义是：“凡次品，放在它所修饰的首品的后面者，叫做次品补语。”“凡末品，放在它所修饰的次品的后面者，叫做末品补语。”王力先生因为当时采用了叶斯丕孙的三品说，将词分为首品、次品、末品，所以根据词品的位置分出了这两种“补语”。其实，这两种“补语”的性质是很不一样的。

先说次品补语。按通常的结构规律，次品总是位于首品之前，至于次品位于首品之后，这是特殊原因。如：

你可有法办这件事么？

在这个句子中，“办这件事”是次品补语，“法”是首品。这个句子可以转换为“你可有‘办这件事’的法子么？”次品放在首品之前起修饰作用。这种“次品补语”都以动词作为骨干，类似今人

所说的连动句。

再说末品补语。在通常情况下，末品位于次品之前，有时候末品可以位于次品之后，这就成了末品补语。末品补语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述补结构。当时对补语研究得最细致的，首推王力。王先生在“使成式”这一节中说的“形容词做成的末品补语”和“动词做成的末品补语”以及“能愿式”中说的“得”字结构，都是述补结构。还有“数量末品”，也就是数量补语。如：

心中已活了几分。

他的痛已经好了一半。

就赁了他庙里的房子住了十年。

这种动词后头的表动量和时量的补语，有的语法书叫“准宾语”。还有“处所限制之后置者”，如：

把他派在怡红院中。

他被官厅捉去，关在监牢里。

果然应在他身上。

以上介绍的是第二章中讲的八种句法结构。关于复合句，王力的定义是：“凡句子，由可以用语音停顿隔断的两个句子形式构成者，叫做复合句[⑩]。”具有同等价值的叫等立复合句，有主从分别的叫主从复合句。包孕句不算是复句，因为中间不能有语音停顿。

在造句法中，王先生还提出了两个很重要的语法概念：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句子形式（即主谓结构）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句子，也可以是句子的一部分。谓语形式专指复杂谓语而言，（简单谓语只有一个单词，故称为“谓词”）。一个谓语形式可以是一个谓语，也可是谓语的一部分。第三章专讲“语法成分”。内分系词、否定作用、副词、记号、情貌、语气、语气末品、联结词、关系末品等九节。所谓“语法成分”是和“理解成分”相对立的。前

者指虚词（或半实半虚），后者指实词。表示“否定作用”的词叫否定词（无、不、未、非、不是、别、不要）。“记号”这个名称是从布龙菲尔德的用语中译过来的，分为前附的记号和后附的记号两种，实际上就是词头和词尾。“所”、“打”为动词前附号，“第”为序数的前附号，“阿”、“老”为称呼的前附号。“的”为修饰品的后附号，“儿”、“子”为名词的后附号，“头”为首品后附号，“们”为表复数的后附号，“么”为代词的后附号，“得”（也可写作“的”）为动词的后附号，“了”、“着”二字为情貌记号。关于“记号”这个术语，高名凯曾提出过批评意见。他说：“这定义，这名目未免下得太草率了。要知道语言本来就是一种符号，广义的说，一切符号都是一种记号。为着方便起见，我们无妨拿记号来代表符号之中的一部分，标明某种语法成分，于是一切的虚词，正如柏氏（指布龙菲尔德）之所言，都可以称之为记号。这种说法已经会引起误会。现在著者又把他的范围缩小了，认为只有‘子’、‘们’、‘第’、‘所’、‘了’、‘着’等词是记号。这实在是很可怪的。难道著者认为‘呢’、‘吗’、‘非’、‘于’等等就不是记号吗？”[60]

何谓“情貌”？王力的定义是：“凡时间的表示，着重在远近，长短及阶段者，叫做情貌。”情貌有四类七种：

一、不用情貌成分者。

（1）普通貌

二、用情貌记号者（动词词尾。有人叫动态助词）。

（2）进行貌（用词尾“着”字表示）。

（3）完行貌（用后附号“了”字表示）。

（4）近过去貌（用词尾“来着”放在句末）。

三、用末品补语者（复合趋向补语）。

（5）开始貌（以“起来”为末品补语）。

(6) 继续貌（以“下去”为末品补语）。

四、用动词复说者。

(7) 短时貌（用动词重叠表示。如“瞧瞧”、“听听”）。“情貌记号”实际就是一种形态，而当时王力不承认汉语有形态。所以在1959年的一篇文章中王力自我批评说：“解放前，我一方面说汉语语法没有形态学，另一方面又大谈其情貌（即“体”），显然自陷于极大的矛盾。”[⑳]

“语气末品”是指带有副词性质的语气词。如表示反诘语气的“岂”、“难道”，表示重说语气的“又”、“并”、“简直”、“就”等。

“联结词”包括连词和介词。“关系末品”是用来表示句和句的关系的，也叫关系副词。如“又”、“也”、“若”、“虽”等。

第四章讨论替代法和称数法。替代法研究的是人称代词、无定代词（人、人家、别、别的等）、复指代词（自己）、交互代词（相、互相）、被饰代词（者）、指示代词、疑问代词。

称数法分四节：基数，序数，问数法为一节，“一”，“一个”为一节，人物的称数法和行为的称数法各为一节。王力不立“量词”这个名目，他把物量词和动量词叫做“单位名词”。高名凯说：“行为的称数法，实在也是道前人所未道的。像‘说了一遍’、‘吃了一顿’、‘杀一阵’、‘找了一番’、‘熬了一场’、‘踢一下子’、‘打了一杖’这一类的结构从来没有人好好的解释过。这一类字眼和‘名词的称数法’（即我们所谓的“辅名词”、“一钟酒”、“一句话”、“两瓶油”等）很类似，然而他们却是拿来说明动作的单位的。”（1948年）

第五章特殊形式。讨论构词法和一些特殊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研究叠字，叠词，对立语（由反义词构成的复合词），并合语（相当于偏义复词），化合语（两词溶合为一体），成语，拟声法（象声词）和绘景法，复说法，承说法和省略法，倒装法和插语法，情

绪的呼声和意义的呼声（感叹词）。

第六章欧化的语法。研究复音词的创造，主语和系词的增加，句子的延长，可能式，被动式，记号的欧化，联结成分的欧化，新替代法和新称数法。

《中国现代语法》在探索汉语句法特点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它的谓语三分法得到语言学界的广泛肯定，八种单句句法结构特点的揭示对汉语句法学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还有一点值得称道的是，《中国现代语法》的取材只是一部《红楼梦》。在此以前，还没有任何一部语法著作进行过专书语法描写。《新著国语文法》虽然研究的也是现代语法，但取材不成系统。对专书语法进行描写的好处是，既可以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又便于进行历史比较研究，也便于进行方言语法的比较研究。邢庆兰说："这部书的意义颇为重大，因为它指出了以往写语法的要尽量攫取'完全'，不甘做一轮一环的工作，结果倒反而使自己一无所有。"㉓"一无所有"云云，未免言过其实，但"攫取'完全'"肯定是有问题的。

《中国现代语法》的缺点有两条：一是忽视词类划分的意义；二是不成功的运用了西方某些语法理论，这一点我们在第九节中还要详细谈及。

吕叔湘是近代汉语历史语法研究的开路人，近代汉语的历史语法从晚唐五代算起，一直到明清时期。

吕叔湘（1904——　），江苏丹阳人，1936年赴英国留学，1938年归国，先后在云南大学、华西协合大学、中央大学、清华大学任教。语法方面的代表作是《中国文法要略》。

1940年前后，吕叔湘发愿要写一部近代汉语历史语法，因为材料积聚还不够，写作条件不成熟，到1949年止，只发表了十一篇论文和十二篇札记，这些文章于50年代汇编为《汉语语法论文

集》，由科学出版社出版。这些文章的质量和意义备受行家们的推崇。方光焘说："论文的共同点是以近代汉语语法为重点，也即以宋元明清这一段为重点。资料丰富，方法简明，分析细密，值得学习。因此，我常常劝学生从吕叔湘的论文里学习他的研究方法㉞。"朱德熙先生说："40年代吕叔湘先生致力于近代汉语语法研究。筚路蓝缕，创具规模，开了一个很好的头。"㉟

吕氏的研究方法是从小处着眼，从个别虚词的研究入手，从接近口语、白话的语录、笔记文、小说、野史中搜集例句，并联系活的口语方言，追本溯源，往往能发人之所未发。

《景德传灯录》是宋真宗景德年间（1004——1007）道原编的记载禅宗语录和事迹的书，吕氏研究了其中的"在""著"二助词。认为《传灯录》中的"在"往往只是表示一种语气，与北京话的"呢"字相当。由此进一步考察，发现唐宋俗语中，"在裏"二字连用，其义"渐趋于空灵"，"唐人多单言在，以在概裏；宋人多单言裏，以裏概在。"㊱"裏"俗作里，又作哩。呢即哩之变形，而哩源于"在裏"。

吕叔湘还研究了句尾语气词"著"与者、咱三字为同一语助词之异式，与俗语中的"则个"大致相符。"著"所表达的语气以"宣达发言者之意旨，而尤以加诸彼方，以影响其行为为其主要作用。"㊲

《论底地之辨及底字的由来》发表于1943年。此文考察了唐宋时期"底"与"地"在用法上的区别。结论是："区别性(qualitative)加语之后用底，描写性(descriptive)加语之后用地。"也就是"底"的作用在于区别属性，"地"的作用在于描写情态。

关于"底"的来由，吕氏在章太炎、唐钺的研究基础上，进一步论证"底"来源于"之"、"者"。并指出"者字很早就有兼并之字的趋势"《汉语语法论文集》57页），后来合而为一，写作

“底”。

《这、那考源》论证“这”来源于“者”，“那”来源于“若”。从上古到中古到近代，“这两个代词之间的平行现象是很显著的。”

吕叔湘的这些论文，以例句精到而著称。应当怎样寻找例句呢？请听吕氏的经验之谈：

寻找合适的例句是颇为费劲的事情，有时候半天找不着一个非常合适的。所以最好是在平常看书看报的时候，遇到有用的例句就摘录下来……那些特别‘解决问题’的例句往往不是临时找来而是平时储备的。我在《这、那考原》那篇札记里，为了证明“这”字和它的前身“者”字在宋朝都已经跟现在一样念去声，引了两个例子。一个是杨万里的诗：“只者天时过湖得，长年报道不须愁。”作者在“者”字底下自己注上“去声”。一个是《朝野遗记》里有一条记刘攽请客，苏轼要先走。刘说：“幸早里，且从容。”苏说：“奈这事，须当归。”各以三果一药为对（杏、枣、李、茯苓；柰、蔗、柿，当归）。有的同志问我，这么巧的例子是怎么找来的。说实话，“找”未必找得来，这是还没有起意写这篇札记的时候就摘录下来的。

（《吕叔湘语文论集》125 页）

吕叔湘的学风也值得称道。下面也举一个例子为证。他说：

我曾经写过一篇《释您、俺、咱、喒，附论们字》……用了不小的篇幅论证“俺”是“我们”的合音，“您”是“你们”的合音，“喒”是“咱们”的合音。论文发表之后，一位朋友远道写信告诉我，明朝的徐渭在《南词叙录》里已经说过。对我来说，这岂但是扫兴，简直是惭愧。后来我把那篇文章改写成《说们》的时候，把徐渭的话引用在第四节的头上。

（《吕叔湘语文论集》122—123 页）

虚心听取意见，尊重前人研究成果，及时纠正疏失，这就是好学风。

40年代中期，还有一本研究口头语的文法书，这就是廖庶谦的《口语文法》（1946年初版）。廖氏认为：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就‘语’一点来说，还不是我们现在的‘语’，更不是一般老百姓的‘语’，就‘国’一点来说，他还是损害了中国文法上的特殊性，把中国的文法嵌进外国文法的模子（图解）里面去了[38]。”所以他提出：“第一，我们所研究的语法应当是我们当前口头上的语法，尤其要是一般大众口头上的语法。第二，我们的语法要把中国语言里面的特殊性具体的凸现出来。对于西洋文法上的规律，只可以批判的接受[39]。”另外，廖氏认为“句本位文法”“也还是有多少的毛病”。按照句本位研究文法，词只有进入句子后才能“把它的词性分别出来”；而且语法分析到句子为止，比句子更大的单位就不管了。廖庶谦主张，一个词类的词性，“在短语里面也是可以分别的[40]。”“一个句子的作用和组织，都是要受到一个段落、和一个篇章的限制的[41]。”因此，语法也要研究句子和段落、篇章的关系，“我们从今以后，要把文法、文章作法、和修辞学在研究上统一起来[42]。”

本书一般议论较多，在揭示汉语语法特点方面成绩不大。而且把代词归拼在名词中，叫做“代替名词”；将疑问句中的“怎么样”、“好多”、“第几”当作动词，专门立“疑问动词”这个名目，似乎无此必要。

本书在动词中专立“存在动词”一项，这类动词主要就是一个“有”字。这是一个进步。请看下面三种例子。

（1）我有书。他有钱。

（2）人有手。张三有学问。

（3）昨天有大风。前面有一道林子。

过去有的语法书，以例一中的“有”为外动词，例二中的“有”为同动词，例三中的“有”为内动词（“大风”是主语，“有”是述语，“昨天”是副位名词。是“大风有昨天”的倒装）。廖庶谦说：“对于过去文法书上这样的分析，我们认为：第一是不合事实，第二是麻烦透顶，第三是恐怕连那个抱这种主张的人自己也会分别不清楚㊸。”

本书也不用“同动词”这个名称，把“是”、“像”作为动词之第二种“联系动词”。

本书也不用“补足语”这个名称。如：

他们骂卖国贼没有良心。

按有的文法书分析，“他们”是主语，“骂”是述语，“卖国贼”是宾语，“没有良心”是补足语。廖庶谦认为“卖国贼没有良心”是一个名词性子句，在这个包孕复句中充当宾语㊹。廖的分析比原分析法进了一步，只是把整个句子看作包孕复句还是不够妥当。

注：

① 《中国语文研究》44 页。又见《中国古代语法·造句编（上）》16 页。

② 《近代汉语指代词·序》。

③ 《新著国语文法·引论》2 页。

④ 《新著国语文法·绪论》1 页。

⑤ 廖庶谦《评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此文收入《中国文法革新论丛》。

⑥ 《新著国语文法·自序》。

⑦ 《新著国语文法·引论》4 页。黎氏图解法受美国里特（A·Reed）等人的影响。《黎氏句法图解总公式》附本节后，见 136 页。

⑧ 《新著国语文法》26 页。

⑨ 主位相当于《文通》的主次，宾位相当于宾次（止词）。补位《文通》属同次。领位相当于偏次。副位《文通》视同宾次，马曰转词，又曰司词。同位等于同次。呼位马归主次。

⑩ 联接代名词 为英语 Reative　Pronoun 的译名，有的语法书译为“关系代名词”。如

汪震的《国语文法》17页，有的译为复牒代字。

⑪ “有”字还可以用作内动词，外动词，领起七语的形容词。

⑫ 郭绍虞《黎劭西先生赞》：“文法之学，肇自《文通》。语法之学，建于黎著。擘划开创，并世所宗。诋以模仿，终觉欠公。”见北京市语言学会编《语言论文集》283页。徐世荣的文章亦收入此集。

⑬ 《新著国语文法·引论》。

⑭ 《新著国语文法》8页。

⑮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517页。

⑯ 《新著国语文法》29页。

⑰ 《新著国语文法》23—24页。

⑱ 《新著国语文法》76页。

⑲ 《新著国语文法》6页。

⑳ 《新著国语文法》7页。

㉑ 《中国语文》1953年9月。

㉒ 《新著国语文法》27页。

㉓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见《文史集刊》1948年第1期。

㉔ 《中国现代语法·自序》

㉕ 《汉语语法纲要·导言》

㉖ 《汉语语法纲要·导言》

㉗ 《中国语法理论·导言》

㉘㉙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168页。

㉚ 《王力文集》（二），104页。

㉛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175页。

㉜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529页。

㉝ 《中国文法研究之进展》。《国文月刊》59期，1947年。

㉞ 《语法论稿》13页。

㉟ 《中国语历史文法·序》。

㊱ 《汉语语法论文集》4页。

㊲ 《汉语语法论文集》7页。

㊳ 《口语文法》5—6页。

㊴ 《口语文法》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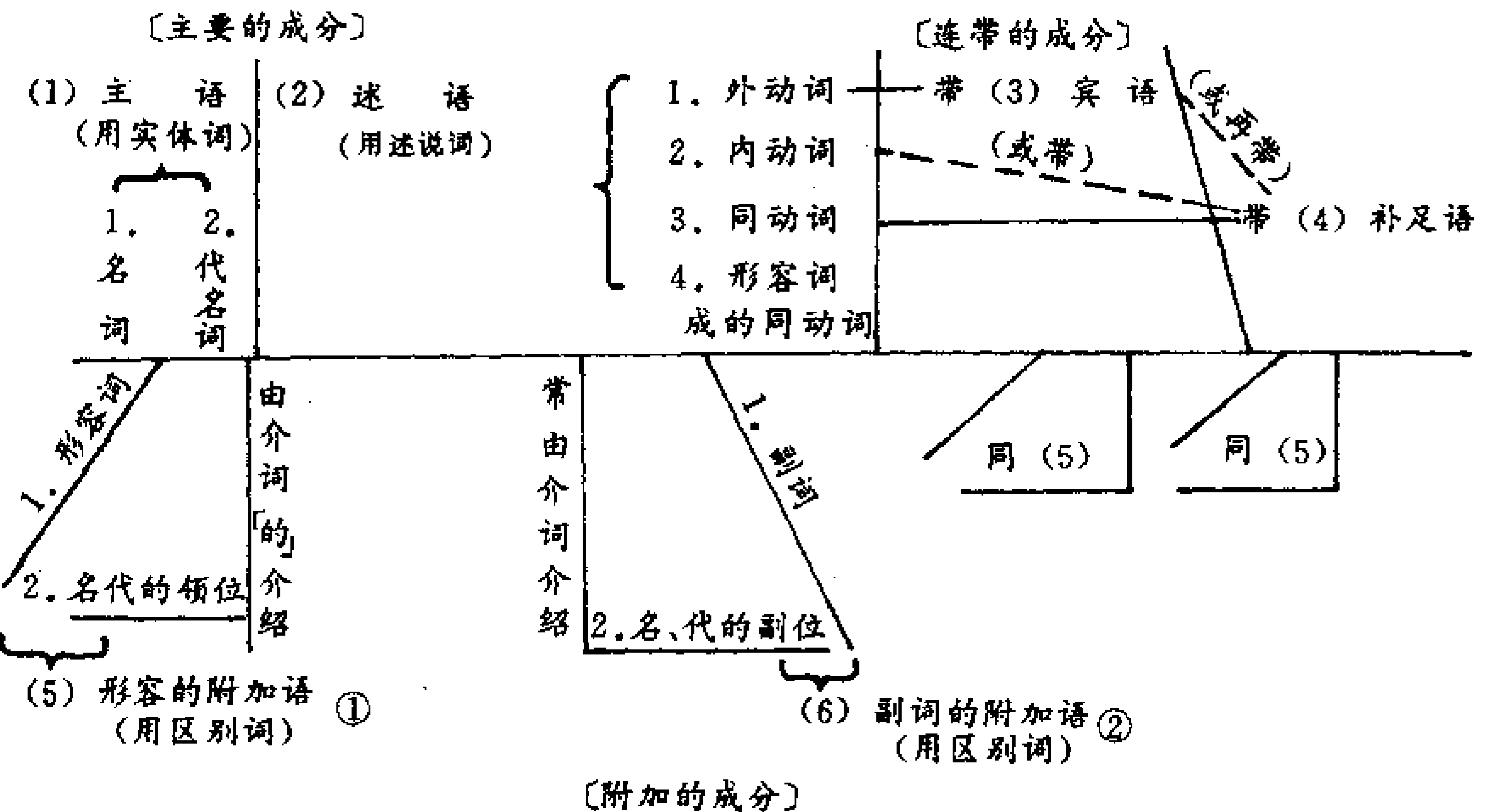
㊵ 《口语文法》10页。

㊶㊷ 《口语文法》164，165页。

㊸ 《口语文法》90页。

㊹ 《口语文法》48页。

附表 黎氏句法图解总公式



注①：无论主语、宾语、或补足语，只要用的是实体词，都可以添加一种形容的附加语。

注②：对于句子的述语，若也要添加一点修饰或限制的意思，那当然是副词的职务了；所以这种附加的部分，就叫做副词的附加语。

第七节 古今语法比较研究

将古今汉语语法放在同一框架之内进行综合比较研究，始于刘复的《中国文法讲话》。

《讲话》于1932年11月初版。全书只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总说；第二部分，名词及代词。共计176页。

此书“文白兼讲，求其彼此合参而易于贯通也”（自序）。白话文的正式始用虽然已有十余年的历史，但“现在是文言文和白话文平行用着。大概年纪大的人都爱用文言文，年纪轻的人都爱用白话文……所以现在讲中国文法，有文言文的文法，有白话文的文法。为便于分别起见，通常称前者为‘文法’，称后者为‘语法’①。”“但彼此可以参照，可以互相发明之处是很多的②。”

这部书在体系上几乎没有什么创新，“讲法大半仍通行文法书之旧，旧说之可信者悉采之，不欲立异以鸣高也”（自序）。所谓“旧说”即马建忠、黎锦熙的体系。词分九类（名、代、静、动、副、介、连、助、叹），句子有五大成分（主词，语词，宾词，足词，饰词），位有七种（呼位，主位，宾位，足位，静位，副位，叠位）。“足词”即补足语，“叠位”即同位语，如“老张的孩子 小张来了”。

刘复对“语词（即谓语）”的看法与马、黎不同。他说：“中国语文中的语词，不必是动词，也不必包含动词③。”他主张把语词分为两类：一类是动语词，一类是静语词。

动语词中必须有一个动词。如：

鸟飞　鸟高飞　鸟不高飞　鸟飞不高

静语词中必须有一个静词。如：

花红　花甚红　花不红　花不甚红

刘复对代词的看法与《文通》有某些具体问题的分歧。如把《文通》的接读代词改为关接代词。“关接代词云者，言其不但能代，而且能使所处文句与别一文句相接相关④。”《讲话》有一节专门“纠《马氏文通》指示代字一节之误”。刘复说：“《马氏文通》里的指示代字一节，实在讲得不太好。他把指示代词分为逐指、特指、约指、互指四类，据我看，只特指类中的‘彼’，‘此’，‘是’……等字是代词，而且是静性代词⑤”，“此外，凡马氏认为逐指，特指，约指，互指的代字，都是静词或副词，并不是代词⑥。”如“每”、“诸”、“凡”都是静词，“各”、“皆”、“具”、“悉”、“偏”、“都”、“一”“相”、“交”都是副词。

在文白比较方面，刘复的某些观察也是有意义的。如对古今“所谓”的对比：

> “所谓”的主词如在文中明白表出，如“我所谓”“尔所谓”之类，意义就很明显。但通常都把主词省去，如：
>
> 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大学）意思是“前文所谓”，又如：
>
> 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左传》隐公三年）意思是“世俗所谓”。现在的文章中，尤其是新闻纸派的文章中，往往以“所谓”表“他自以为”或“你自以为”，其中含有不承认及鄙薄之意，例如从前袁世凯要做皇帝，梁启超作文反对，题目是：
>
> 异哉！今之所谓国体问题者！
>
> “今之所谓”应解作“今之捧袁世凯作皇帝者所谓”。
>
> （《中国文法讲话》128页）

刘复的意见是对的，“所谓”这种形容词性结构如果用在引述别人

的词语时，“含有不承认及鄙薄之意”，这在古代汉语中是没有的。

刘复对古今“数·量·名”的构成方式也有比较。他说：

> 名词所附数词，及所加量名或单位名，在文言中，可置于名词之后，亦可置于名词之前；在白话中，却只能置于名词之前，不能置于名词之后；所以在文言中，有：
>
> 一匹马　　　　五斗米
>
> 马一匹　　　　米五斗
>
> 诸式；在白话中，只有以下一式：
>
> 一匹马　　　　五斗米
>
> 如所加数词为“一”，在文言中，有时可将数词省去，只用单位名或量名，中间仍含有“一”字之义，如言“匹马”，是“一匹马”；“斗米”，是“一斗米”；“杯酒”，是“一杯酒”；“只鸡”，是“一只鸡”。
>
> 这种简省法，白话中比文言中更普遍些：文言中“一间屋”不能说“间屋”，“一尾鱼”不能说“尾鱼”；又两字以上的名词，或单字名词而附有静字者，文言中都不能简省……在白话中，却尽可以说：
>
> 造间屋把它遮盖起来。
>
> 上街买了条鱼回来了！
>
> 量斗黄米来！
>
> 半块钱买了斗小米。
>
> 请喝杯好酒！
>
> 来杯白干！
>
> 白话中还有一种句法，如：
>
> 写得一手好字。
>
> 踢得一脚好球。
>
> 说一口好京话。

学了一身武艺。

这是“以凭藉物为单位名”，仔细一研究，与

买了一部好书。

吃了一顿饱饭

是不一样的。“部”与“顿”的确是“书”与“饭”的单位名，“手”“脚”“口”“身”却并不是“字”，“球”，“京话”，“武艺”的单位名。

（《中国文法讲话》63—67 页）

刘复说的这种“不一样”，即“专用动量词”（部、顿）和“借用动量词（人体四肢器官方面的名词可以借用为动量词）的区别。

刘复的《讲话》只出版了上册，尽管对某些语法事实的分析比较深入，也有些好的见解，但读者不了解其全貌，且体系亦欠新颖，渐渐也就不为人们所注意了。在古今语法比较研究方面真正作出成绩、影响深远的是黎锦熙的《比较文法》和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六版题记”中说：

这部书讲中国语法，兼及古今，比勘同异，除黎锦熙先生的《比较文法》外，同类的书还不多见。

（1953 年）

黎、吕二位都很重视比较研究。黎氏提出四种比较：以本族语与世界其他族语相比较；以本族本支语（如汉语）与同族异支之兄弟姊妹语（如藏、缅、泰、苗等语）相比较；以普通话与各地方言相比较；以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相比较⑦。《比较文法》以古今文法的比较为主。

吕氏《中国文法要略》“上卷初版例言”也强调比较的重要意义：“要明白一种语文的文法，只有应用比较的方法。拿文言词句和文言词句比较，拿白话词句和白话词句比较，这是一种比较。文言里一句话，白话里怎么说；白话里一句话，文言怎么说，这又

是一种比较。一句中国话，翻成英语怎么说；一句英语，中国话里如何表达，这又是一种比较。只有比较才能看出各种语文表现法的共同之点和特殊之点。"（1942年）

黎、吕的比较文法著作都是为适应语法教学需要而写的。黎氏主张，学校里教学文法，比较研究不应局限于汉藏语本系之内。他说：

> 近来朋友中有人说，中国汉语是"汉藏语系"而不是"印欧语系"，所以文法系统应该根本改建，不应该尽困囿拉丁文法。我认为这是语言文字学者应当研究的问题，不必作为学校教学本国文法的问题。学校里教学文法，对于不同语系的语文，只要是同时教学的，就不妨拿来作个"比较"……尽管将来表现"汉藏语系"特征的汉语文法建立起来了，教学上还是要用比较方法的；唯有比较才是方便善巧的教学方法。何况汉藏语本系的比较研究，也就得先完成一部"比较文法"！
>
> （《比较文法》原序，1933年）

这段话大概是针对陈寅恪的意见而发的。陈寅恪在《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中对"今日印欧语系化之文法"进行过猛烈的抨击。并主张国文试题不宜考语法，在"藏缅语系比较研究之学未发展，真正中国语文文法未成立之前，似无过于对对子之一方法。"（1933年）那年清华大学的入学考试果然用对对子来代替考"文法"，对子的题目是"孙行者"，陈寅恪"实欲应试者以'胡适之'对"。（《金明馆丛稿二编》228页）黎锦熙说："对对子还不能解决这个问题，那只能作学生分别词品和练习修辞的帮助⑧"。黎氏主张学校语法和研究语法应当区别，这是对的。不过，黎氏对于消除印欧语语法观念给汉语语法研究带来的消极影响似乎认识不够。

吕著出版于40年代初，是"受当时四川省教育科学馆的嘱托，

作为中学语文教师的参考书来写的。当时的中学语文课是语体文和文言文都要学习，这就决定了这本书也得二者兼顾"（重印题记，1982）。

《比较文法》出版于30年代初，1958年重印，1986年出版整理本。这本书的副标题是："词位与句式"。除"绪论"外，计七章，一"位"一章。正如著者在1933年写的序言所说："这一本只是《比较文法》的一部分，只是《国语文法》第四章'七位'的扩张。"黎氏比较的重点是句式。"句式多矣，又将何以纲纪之？曰：以'词位'。""欲究句法，先明'词位'"（绪论，19页）。

由于著者一贯坚持给句子以逻辑的说明，所以各位几乎都有"变式"。如：变式的主位，变式的宾位，变式的副位，变式的补位，变式的领位。"变式的主位"中又分"主在述后"、"主在述中"。如：

庚辰，大雨雪。（《左》隐九年）

《马氏文通》以"雪"为"雨"之宾语，而黎氏认为"雪""算逻辑上之主语"。"白话尚可使主语述语仍依原位，如：大雪纷纷下。"（第2页）

所谓"主在述中"是指"主位夹在复合动词中者，颇习见于语体文。姑举一例：外面走进一个人来。（《儒林外史》第二回）"黎氏认为："'人'，主语，因副位'外面'夺其句首之位，乃退居述语后。"（10页）这个句子的顺序是："一个人〔从〕外面走进来。"我们现在一般不采取这样的分析。而是把"进……来"作为"走"的复合趋向补语，宾语"一个人"位于趋向补语中间。

变式的宾位分三类：宾在动前；宾在句首；反宾为主。

宾在动前又分三类：特介提宾；特介间宾；迳置动前。特介提宾的例子：

我把这本书读完了。

好战者对于战事看得很轻。

我连那本书也读完了。

黎氏以“把”、“对于”、“连”为特别介词，这些特介把宾位提到外动词之前。黎氏还指出：“用‘对于’提宾，乃近数十年来翻译文中始有之句法……在旧文言则只用‘于’，例如‘我于辞命，则不能也。’（‘能’用如外动）”（21 页）。介词“连”和副词“也”相配合，这种结构含有强调的意思，现在的语法书很少有当“提宾”句来处理的。

特介间宾的例子：

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

愎谏、违卜，固败是求，又何逃焉？

征伐俨狁，蛮荆来威。

黎氏以“之”、“是”、“来”为特别介词。一般语法书以“之”、“是”为代词，复指前面的宾语。至于这种“来”字的性质、意义，看法不一。

所谓“迳置动前”是指“不须特介，将宾位迳行倒置于外动词者”（28 页）。如：

他酒不喝，牌不打，烟也不吸。

他为什么自杀？

盖有之矣，我未之见也。

吾谁欺？欺天乎？

“酒不喝”之类可看作主谓结构作谓语。“自”字黎氏叫做“复称代词”，“习惯上必倒置动前，此古今语文之所同也。”这叫“反身用法。反身者，主宾共此一字”（30 页）。吕叔湘认为这种“自”字“兼有副词和代词的性质。古汉语里代表受动者的代词在一定条件下要放在动词的前边⑧”。例三、例四的宾语前置，黎氏指出：“白话中则绝无留遗者”，“今语亦不尔也”（35 页）。

在“逐置动前”这一小节中，黎氏还谈到“所”字的地位问题。他说：

“子句”中，宾系联接代词——“所”字，则必倒置动前，古文今语皆然。盖“所”者，古语之残余；今承用之，其倒置动前之文法始终不变。例如：

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

据我所知，这时局恐怕解决不了。

（《比较文法》35—36页）

这种“所＋动”结构已成为名词性词组，看上去是动宾关系（“所”为宾语前置），实际上所表示的是一种定中关系（“所”字后的成分为修饰语）。

宾在句首有四种情况：

（1）宾踞句首，其本位遂空虚者。如：

这本书，我已经读完了。

（我已经读完这本书了。）

（2）宾踞句首，其本位复填充以指示代词者，如：

这本书，我很爱它。

（3）宾踞句首，其本位重指之代词复提置动前者，如：

这本书，我已经把它读完了。

（4）将宾位子句中之主语弁诸句首，其本位则重指以代词“其”字者。如：

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

所谓“反宾为主”是指宾语位于句首，“而实已取得主语之资格者[18]”。如：

这本书，已经送给张先生了。

既然已取得主语资格，就不得再看作宾语，“而亦不得谓为变式句

法矣”（44 页）。

黎氏所谓的“宾在句首”，在今天的语法书中，一般都不以倒装看待。黎氏本人也认为“此缘修辞，不关文法，惟当据文法说明其句式耳”（36 页）。就是说，根据黎氏的文法理论，这种句式中的主语是受事性质的，句中的谓语又是外动性质的，只能认为是“倒宾”。下面这段文字就是理论性的说明：

“宾在句首”的四式都是从“外动词必带宾语”这个“词法”的角度来看句法结构的，就是说，句中谓语既是个外动词，就必然有连带的成分——宾语；这个宾语成分在本句中无论跑在任何地点，都得抓住，只要它离开了本位（外动后）而仍在本句中，都叫“变式的宾位”。这种讲法，完全是根据外动词的词法关系。若另从句法的角度来看这四式的例句，就不能坚持句首的这个成分都要看作宾语。因为句法不是净指一个孤立的单句结构，还包括着上下文的客观的语言情况，有时这个句首的词儿确实是这段说话的主题，是主题，一气说下来，自然一贯地应作为主语。试把这“宾在句首”四式的例句都对证一下上下文，就可看出句首的词儿多数是应作为主语的。就单句中的“词法”论，是宾在句首的变式句；就语言实际的结构论，仍是主在句首的正式句（这种正式句也是常有的：主语当先，下边就是把整个的子句做谓语来说明它的，这叫“说明句”，这种“子句谓语”就是由“形述”扩大的）。本书主要是讲词位，外动必带宾，是动词的广义的形态；而宾必有“位”，“位”离其序，成分不变，而句式变。通过这种词法上的正规讲法，才可以进一步决定句法上的灵活讲法，就是：面临语言实际，不割裂上下文，词法形态上的“变宾”有时转成句法结构上的“正主”（这与下类“反宾为主”式不同，因其动词并不能解为“被动式”，词法上没有

变动，仅仅是句法上的"变宾"转"主"）。形态学和结构学只在看法上有角度的不同，在语法的社会本质上和实际运用上是不会发生矛盾的。发凡于此，全书准此。

（《比较文法》43—44页）

这段文字的确具有"发凡"意义，也具有一般的理论性质。（1）"外动词必带宾语"，这种词法观能否成立？是否符合汉语的实际？看来，黎先生的观点有些绝对化。朱德熙先生指出："及物动词都能带宾语，但是在句子里出现的时候不一定老是带着宾语。只有一部分及物动词经常带宾语⑪。"还有的动词"原来的宾语仍在句子里出现，不过已转化为其它成分，例如：'他理的发好'。'发也不理，澡也不洗。''他是去年结的婚'⑫。"既然"已转化为其它成分"，当然就不能再视同宾语了。（2）在汉语中主题和主语是否可以划等号，这也是可以研究的。美国的莱曼在《描写语言学引论》中指出："直到最近我们还认为主题化是语言中的一种特殊手段，而主语才是语法上的正宗。但是研究了更多的语言，才清楚主语不过是几种语言的特征。在许多别的语言里，例如汉语，居于突出地位的是主题而不是主语。汉语里，开头的位置是主题，不管它在语法上是主语作用还是宾语作用。例如，下面的例子：'鱼我吃了'。'我吃了鱼了'。此外，如果一个句子只包含一个名词和一个适当的动词，它可以有各种解释，要看上下文，例如：'鱼吃了'……汉语因为语言的这种模式特点，所以称为主题突出语言⑬。"莱曼又说："各种语言中，主题突出与主语突出的对立意味着什么，这方面的研究还没有深入下去。最近对主题突出的认识，表明我们对句法了解得还不够充分，还需要对各类结构的语言，进行句法的研究⑭。"莱曼这些话是在70年代讲的，我们并不是要求黎先生在30年代对汉语主题突出问题就能作出深刻的分析，但他把施事主语和主题据首混而为一，总不是办法。（3）所谓"正

式”句与“变式”句还涉及语义结构和语法结构的关系问题。“这本书，我已经读完了”（变式）和“我已经读完这本书了”（正式），这两个句子的语义结构是相同的，而语法结构则完全不同。黎先生却混而为一。（4）所谓“‘位’离其序，成分不变，而句式变”，这实际上是以意义为标准（主语是施事，宾语是受事）来分别主宾语。可是著者又说：“就语言的结构论，仍是主在句首的正式句。”这又是根据结构形式（即词序先后）来分别主宾语。对于同一句式著者在同一段文字中就运用双重标准来谈主宾语的分别，一个词法标准，一个句法标准，这不能不说是自相矛盾。尽管黎先生声明“是不会发生矛盾的”，而矛盾却是明摆的呢。

以上四点至少可以说明黎氏（不只是黎氏）在主宾语问题上没有彻底的理论；有些问题看起来讲得很彻底（如外动必带宾），却又很不完善。

“变式”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不只是理论性质的，也有材料解释上的错误。如第五章第六节“变式的补位”中说：

> “是”字由指代渐用为决定的同动时，每置补位之后，此在今语为倒，而在古语为顺。例如：“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犹今云“就是文王了。”）
>
> （《比较文法》114 页）

“文王是也”应该是主谓结构，可译为“文王（就是）这样的”。在整部《孟子》中“是”字都不能作“同动词”。有不少谈系词的文章以“钧是人也”的“是”为例，证明《孟子》中已有系词（即黎先生的“同动词”），这是误解。

《比较文法》着重要研究的是古汉语语法，黎氏的目的是要“突出古汉语语法的八个重点，同时攻破‘之’‘其’‘所’‘者’四个虚词的难点[15]。”所谓“八个重点”（四个难点包括在内）是：

（1）疑否倒装。即“疑问和否定语气的词句中，宾、副两位

若用代词，有几种倒装的规律。”

（2）副位免介。即副位没有介词也可以当状语。“状语即副附成分，文言文多后附于其中心动词，今多把后附的另叫‘补语’或并入宾语”。

（3）足位免谓。“足位”就是补位，即《文通》表语中的一种。所谓“免谓”就是“判断句常不用同动词（原注：即系动词）作谓语，这是古今巨变，但‘足位’始终不动。这样才能使对应鲜明，并保持逻辑观点。”黎氏既不承认名词谓语句的存在，又不能放弃“补足语”这个名目。

（4）宾足意使。“宾语后的足位常跳上来作谓语动词，即意动式或使动式。

（5）形附标“所”。“‘所’是形附（定语）性语句的标志，其宾副两位代词的本质不变。”就是“所”字无论位于动词之前（宾位）或介词之前（副位），都还是代词。

（6）主领标“之”。“‘之’是主语性领位的标志，其后置介词的本质和功用不变。”黎氏认为主语性领位的“之”字或“的（底）”字属于后置介词。如：

狮子的勇猛。

思想的变迁。

结构当作偏正结构看待的。不过，他不叫“偏正结构”，而是叫作“主语性的领位”，作为“子句”看待，相当于《文通》所谓的“读”。他认为例四的子句是全句的主语，例五的子句是全句的宾语，例六的子句是全句的补足语，例七的子句是全句的副词性附加语（“于国”是副词性，修饰述语“尽心”）。总之，都是“全句中之一部分而不能独立者”（128页）。

（7）联代用“者”。文言中的“者”，白话中的“的”字，如果前面联有形容性附加语（定语），“者”、“的”便成为联接代名词。黎氏在《新著国语文法》第五章有一条小注说：“所谓‘联接’者，只是表‘的’字所代的实体词，上面一定联接了一个附加语：这是最宜注意的。——文言中‘者’字用作代名词时，也是如此。”（89页）如：

大街上有一个卖花的。

这些都是从大街上买来的。

很可担忧的，是这些花都养不活。

黎氏说：“‘的’字这种用法，一方面替代实体词，一方面仍旧联接上面的形容附加语；所以一般文法学者多认这种‘的’字为国语中的联接代名词”（《新著国语文法》88页）。“者”作联代的例子：

是则罪之大者。

此匹夫之勇，敌一人者也。

（此两例引自《比较文法》，例一见122页，例二见84页）

（8）转化用“其”。就是“‘其’能代主语（主题）转化入其他成分。”（200页）“其”字本是领位代词，然可用于子句中的主位。这时，“其”字“则引其所同之前词，而并入于子句，以变成所谓‘主语性的领位’者，故曰变易成分也”（181页）。如：

古之圣人，其出人也远矣，犹且从师而问焉。

此其过江河之流不可为量数。

例一“圣人”是主语，“其”字引取其义化为子句中“出人”之主语，犹云“古之圣人之出人”，成为“主语性的领位”作“远矣”的主语。

例二“藉其字之力引此字之义以入子句中，此代词其字脱胎换骨之妙用也。”（182 页）

黎锦熙的古今语法对比研究，较之刘复要深入细致全面，尽管他用的语法体系到今天已有“过时”之感，但他所分析的语法材料、语法事实，对读者仍然有启发意义。郭绍虞说：“《比较文法》，尤为成熟[16]。”黎泽渝、张天佑说：“《比较文法》……在现代汉语语法的基础上，从‘位’的角度找出古、今汉语法的对应规律，体现出作者改革经传注疏式文言语法教学的主张[17]。”这些评说都是正确的。

《比较文法》在各节内设了 53 个问题，有的是给学生做的练习，有的是供研究者参考的课题。这也是一个应当肯定的优点。

刘复和黎锦熙的文白比较研究都在兴起阶段，发展阶段文白比较研究的代表作就是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要略》原本是著者任教云南大学时的讲稿，后来改写扩充为一部供中学语文教师用的参考书。全书原分三卷，上卷 1942 年初版，中卷、下卷 1944 年初版。1956 年印了一个修订本，所谓“修订”，只是删除了一些枝节和例句，基本格局和体系没有什么变化。修订本将三册合订为一册，内分上下两卷。

《要略》由词句论和表达论两大部分构成。词句论讲词、词类、句子结构；表达论则是“以语法意义（各种范畴，各种关系）为纲，说明所赖以表达的语法形式[18]。”这种写法是受了法国语言学家勃吕诺（Ferdinand Brunot）的启发。“勃吕诺认为，语言和思想互为表里，学习一种语言，应该既能理解，又会表达，一般语

法只顾理解的方面，忽略表达，有很大的局限，因此他自己从两方面分析了法语的语法[19]。”所谓“只顾理解”，就是只从听和读的人的角度出发；所谓“忽略表达”，就是不注意从说和写的人的角度出发。

“词句论”分八章：一、字和词；二、词的种类和配合；三、叙事句：（1）起词和止词；四、叙事句：（2）补词；五、表态句，判断句，有无句；六、句子和词组的转换；七、繁句；八、句法的变化。

吕氏根据意义和作用将词分为两大类，七小类。见下表。

- 实义词
  - 名词
  - 动词
  - 形容词
- 辅助词
  - 限制词（副词）
  - 指称词（称代词）
  - 关系词
  - 语气词

由于著者认为词类分别“无关重要[20]”，所以在全书448页中（据修订本统计），讲“词类”的篇幅还不满三页。著者后来说：“这样对待词类问题是不严肃的[21]。”

“词的配合”主要是指实义词相互间的配合关系，分联合关系、组合关系、结合关系三种。

联合关系就是两个同类的词连系起来，有“名词联合”，“形容词联合”，“动词联合”。中间可以加用关系词，也可以不加用。

组合关系又称附加关系，也就是偏正结构。其中的主体词为“端语”（即中心语），附加词为“加语”（修饰语）。根据端语性质的不同，组合关系又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端语是名词，加语是形容词，或动词，或名词。如：

形加名——甘草，香烟。大红帽子。淡淡的云，荒唐之言。

动加名——飞机，不倒翁。落花，流水。出版的刊物。

名加名——手巾，瓜子脸。黑布大马褂。诵“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

另一类端语是动词，加语是形容词。如：暗笑，明说。又嘱茶房好好照应我。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泪。漫漫而游。悠然而逝。

结合关系又称为造句关系。结合是指主语和谓语的结合。如：山高，月小，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水落，石出，蝼蛔鸣，蚯蚓出。

在这里，著者还提出了“词结”这个概念。“凡是主语和谓语的结合，不论独立与否，可以总称为‘词结’。句子是独立的词结[⑥]。”如：

鸟飞。（这是独立的词结）

你看见过鸟飞？（句中的“鸟飞”是不独立的词结）

组合关系与结合关系的根本区别，就是前者配合的结果是“词组”，后者配合的结果是“词结”。严格来说，“词组”是词法上的名称，“词结”是句法上的名称。吕氏的“词结”相当于王力所说的“句子形式”。但吕氏在第六章中又提出了“组合式词结”这个术语。所谓“组合式词结”就是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一个“之”字，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使一个词结化成一个词组，也就是使主谓结构化成偏正结构。这又相当于黎锦熙说的“主语性领位”。如：

水之就下，性也。

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

忘路之远近。

“水之就下”与“水就下”在语义上是一样的，但结构与功能却大不一样。《要略》将这类偏正结构也称之为“词结”，混淆了词组

与词结的区别。吕叔湘说："我们称这一类词组为'组合式词结'，当然也不防称之为"结合性词组"（84 页）。恐怕还是后一个名称更切合吕氏的体系。

《要略》对这类结构所进行的文白比较是细致的。他说：

组合式词结，一般说来，是文言所特有，白话里本不大见。但是近来的语体文，一方面是受文言的影响，一方面受外国语的影响，也常有这种形式出现了。如：

她的质问和我的羞愧都是一点理由没有的。（《寄小读者》）

我心里暗笑他的迂。（《背影》）

我辨认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殷勤。（《康桥》）

（《中国文法要略》85--86 页）

《要略》对词组结构的分析颇受叶斯丕孙的影响。其中的得失，吕氏 1956 年的《修订本序》有一个自我评判："叶氏语法学说的另一要点是把词和词的关系归结为组合（修饰）和结合（主谓）两种。这两种句法关系是重要，这是可以承认的，但是这决不足以概括句法上的一切关系。可是我在讲'词的配合'的时候就采用了这个说法，只加上联合关系，共为三种，把动词和宾语的关系勉强塞在结合关系里边（今删），至于动词或形容词和补语的关系就根本没有提到（11 页）。

关于句子分类，《要略》也有自已的特色。先按内部结构上的不同，分为"简句"和"繁句"两大类。"只包含一个词结的是简句，含有两个或更多的词结的是繁句。"（88 页）

简句按谓语性质来区分，共有四种：叙事句，表态句，判断句，有无句。

叙事句。叙述一件事情，这件事情的中心是一个动作。如：猫

捉老鼠。

表态句。记述事物的性质或状态。如：天高，地厚。月白，风清。

判断句。解释事物的涵义或判辨事物的同异。如：项脊轩，旧南阁子也。鲸鱼非鱼。

有无句。表明事物的有无。如：蜀之鄙有二僧。我有嘉宾。（王力把“有”字句归入叙述句）

叙事句中还研究了“把”字式，被动式。判断句中研究了准判断句，这类句子的“地位在判断句与叙事句之间，所用的动词，性质在普通动词与纯粹系词（白话的“是”，文言的“非”）之间……这几个动词为‘准系词’。”（62页）

繁句又按词结与词结相结合的特点分为两类：一类是“构造的结合”，一类是“关系的结合”。所谓构造的结合，就是句子里的词结一个套一个，不能拆开，如果拆开，其中的一个词结就站不住。所谓“关系的结合”指的是复句，“复句里面的词结和词结是凭着种种关系结合成句的。这种种关系，如离合、对照、时间、因果等等。”（101页）

关于句子成分，吕氏因句式不同而立了两套名目。

一般的叙述句有三个成分：

起词——动词——止词

这三个成分的排列也有“变次”：

起词——止词——动词

止词——起词——动词

“变次”的第一式即“吾谁欺”、“古人不我欺也”之类的句式。《要略》认为白话中也有这种变次。如：“你别怪我，我可一点儿消息也不知道。”“问了半日，他言也不答，头也不回，只顾低了头洗他的菜。”“他什么都要管，可是一样也没管好。”

"变次"的第二式，如：

这件事我记得，而且很清楚。

文法，我何尝不读，只是作文的时候帮不了忙，有什么办法？

文言里止词提前，往往在原处用一个"之"字。如：

俎豆之事，则尝闻之矣。

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

叙事句还有一个成分叫做"补词"。因为"一件事情（一个动作）往往牵涉到多方面，所以一个动词除起词止词外，还可以有各种补词代表与此事有关的人或物。"（42页）补词里最重要的是受事补词（简称"受词"），另有关切补词，交与补词，凭借补词，方所补词，方面补词，时间补词，原因补词，目的补词，比较补词等等。不但动词有补词，形容词也可以有补词。

《要略》的补词并不完全等于现在所说的补语。其中有一类是介词宾语，可以和介词一起组成介词结构作补语、状语。

还有一类补词相当于今人所说的双宾语中表示人物的宾语（间接宾语）。如：

公语之故，且告之悔。

凭你送他什么，他一概不收。

表态句和判断句"这两类句子的中心不是一个动词，就不适用'起词'、'止词'这两个名称……这些句子都可以分成两个部分，一个'什么'（如"项脊轩"、"天"、"地"），另一个'什么'或'怎么样'（如"南阁子"、"高"、"厚"）。我们把前者称做主语，后者称为谓语。其实最好一个称'句头'，一个称'句身'，不过主语和谓语这两个名称现在已经通用，我们也就沿用这两个名称。"（54页）

"叙事句里也可以区分这两个部分。但是主语不一定就是起

词”（55 页）。可见，主语和起词不能划等号。如：

文法，我何尝不读……

就跟动词的关系而言，“文法”是止词；就句子而言，“也可以说那前置的止词是句的主语。”（55 页）

“词句论”的第六章讲“句子和词组的转换”，“就是词结和词组的转换，也就是谓语和加词的转换。”这是《要略》的一个重要特色。

词组与句子有什么不同呢？吕氏认为“词组和句子的分别是配合的方式不同”，作用不同；不在于结构的长短、概念的多少。“无论怎样复杂的词组，他的作用只等于一个词”（69 页），只能充当句子的一个成分。词组转换为句子的规律是：

1. 表态句可以转换为词组。如“山高；水深”可转换为“高山；深水”。表态句转换为词组，他的加语是形容性的，加语和端语之间往往要加“的”字（文言加“之”字），如“其色惨淡，其容清明”转换为“惨淡之色，清明之容”。

2. 叙事句可以转换为词组。如“水流；事情已成；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可转换为“流水；已成之事；百战而死之将军，十载归来之壮士”。

3. 有无句如果只有止词没有起词，即所谓纯粹的“存在句”，不能转换为词组，如“有两个和尚”不能转成“有的两个和尚”。有的领属句可以转换。如“那些人有钱”可以转换为“有钱的那些人”。“有钱的”是形容性加语。

4. 注释式的判断句不能转成词组，如“马，动物也”，不能转成“动物马”或“动物之马”。但传记式判断句却有可能转换。如“长江是中国第一大水”可转换为“中国第一大水长江”。“中国第一大水”是同一性加语。

朱德熙先生对这一章作了很高的评价。他说：“‘词句论’里

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23]。”

徐通锵、叶蜚声曾指出：“《要略》的‘表达论’第一次对汉语语法作了从内到外的描写，实际上等于语法手段的‘同义词典’[24]。”所谓“从内到外”就是从意义内容到表达形式。为什么说“等于语法手段的同义词典”呢？我们先要了解什么叫“范畴”。“范畴”这个词出自希腊文，哲学名词，是一个“来自西洋，路过日本”的意译词，日本人之所以用汉字“范畴”这两个字意译category（德语作 kategorie），乃是取义于《尚书·洪范》篇的“洪范九畴”(大法九类)。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最早建立了范畴系统，第一次把范畴分为十类（实体、数量、性质、关系、地点、时间、姿态、状况、活动、遭受)。《要略》说的范畴也是一种意义上的分类，只不过它指的是语法范畴，所以是语法意义的分类。“把许多语法意义归成类，就叫做语法范畴[25]。”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将语法意义进行分类，就具有“同义词典”的性质。《要略》提出了八个范畴。

1. 数量。研究文言和白话中的数量表示法。这类数量指称词(数词)、单位指称词（简称单位词，即量词）著者都归在指称词(称代词）中，这跟陆志韦的归类是一样的。

这一章还专门有一节讨论事物性状“程度”的表达。吕氏认为“程度的差别也就是数量的差别[26]。”所以表示程度既可以用副词，也可以用数量词。如表示程度很高：

人家老远的来看你，你就不留人家多坐一坐？

我敢担保这个消息百分之百的可靠。

2. 指称。这个范畴分“有定”和“无定”两类。“有定”类是指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和尊称、谦称，以及“相”、“见”等。吕氏认为“相”和“见”原本都不是指称词，但在有些句子里有指

称作用。

“无定”类讨论“无定性的指称词”，即代词“谁”、“何”、“什么”、“哪”等。这类代词经常用来表疑问，询问人、物、情态等。也可以不用作疑问词，而用作任指或虚指。

3. 方所。这一章专门讨论“方所词”。方所词分“称代性的方所词”（如“这儿”、“那儿”）和“实指性方所词”两类。实指性方所词包括地名、普通名词（如“室”、“门”、“书”等）、专门表示方位的词（上、下、左、右、面前、背后等等）。

在句子中方所词和普通名词一样，可以作起词、止词或加语，还可以用作补词。方所词作补词时根据其跟动词的不同关系，有的用关系词（介词）来连系，有的不用关系词。用关系词的又有“静止的关系”和“动的关系”之分。表示静止关系的，白话用“在”，文言用“于”。表示动的关系的，白话常用“从”、“打”，文言用“自”、“由”、“从”。

这一章还讨论了与方所有关系的“动态词”。如“进”、“出”、“上”、“下”、“起”、“开”、“往”、“来”、“去”。这种动态词，有的表示动向（趋向），有的表示动势。

4. 时间。《要略》认为，表示一个动作的时间性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时间词，一种是限制词，在白话中除限制词外，还有一些“近于词尾”的表示“动相”的词。

时间词又分两类：一类表示某一“时点”，如“晋太元中”、“今天”、“下星期”。一类表示某一“时段”，即时间的长短，如“三年”、“一会儿”、“片刻”。

限制词如“将”、“方”、“已”等。限制词表示的“动相”，一个动作过程中的各种阶段。

《要略》所说的“动相”相当于西方语言中的“体”（aspect），王力叫做“情貌”。“体”“表示的时间概念不多，而是表示所叙述

的动作的类型和动作是否持续[69]”，体“这种系统是对时态系统的补充，并且和时态系统相重迭[70]”。《要略》在“动相”这一节中列举了：

①方事相，王力叫“进行貌”，高名凯叫“进行体”。方事相表动作正在持续之中，动相词用“着”。所谓“动相词”即动词词尾。

②既事相。王力叫“完成貌”，高名凯叫完成体，用动词词尾“了”。

③起事相。王力叫“开始貌”。以“起来”附在动词之后，王力也叫“末品补语”。

④继事相。王力叫“继续貌”。以“下去”附在动词之后，王力也叫“末品补语”。

⑤后事相。表示一个动作已经有过，用动相词“来”、“来着”。王力叫“近过去貌”。

⑥先事相。用动相词“来”“去”表示。还有一些与“动量”有关的“动相”。有以下六种。

①一事相。表示有过一个动作。

②多事相。表示多个动作。

③短时相。相当于王力的“短时貌”。

④尝试相。限于未完成的动作。赵元任叫作“尝试态”。

⑤屡发相。叠用两个定量动词，表示动作的继续出现。高名凯叫“叠动体”。

⑥反复相。通常不用定量动词，或是用“又”，或是用“……来……去”。

5．正反、虚实。这一章相当于王力的“否定作用”和“能愿式”。讨论否定、可能、必要（即意志的要求）的表达方式。所谓“正”与“反”指肯定与否定和不定，“虚”与“实”指虚说与实

说，“可能”、“必要”等属于虚说。

6. 传信。7. 传疑。这两个术语已见于《马氏文通》：“助字所传之语气有二：曰信，曰疑。故助字有传信者，有传疑者。”《要略》不立“助词”这个名目，叹词和助词统称为语气词。传信讨论表达直陈语气的语气词，传疑讨论表达疑问语气的语气词。

8. 行动·感情。与行动有关的语气是祈使、商量所用的语气词，以表达感情为主要任务的叫感叹语气。

不同的语言有不同的语法范畴系统。“汉语里大多数语法范畴都是隐藏的，不是有明白的标记的”（赵元任语）。所以，汉语语法究竟有多少个范畴，并没有一致的看法。吕叔湘不同于王力，高名凯也不同于吕叔湘。但三家的相同之点也不少，有些问题只是说法上的不同，或者角度不同。

《要略》的最后一部分是讨论句子“关系”的。吕氏根据“两件事情之间，可以有种种关系”，将句子关系分为六大类：

1. 离合·向背。表示联合关系。

2. 异同·高下。表示比较关系。

3. 同时·先后。表示时间关系。

4. 释因·纪效。表示因果关系。

5. 假设·推论。表示假设关系。

6. 擒纵·衬托。表示让步关系。

吕氏对复句的分析，也不是着眼于语法形式，而是注重意义关系。分类颇为详细。

《要略》跟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一样，都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两家的句法体系很接近，他们都没有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只把句子分为动句、名句两类（西文把描写句和判断句合称为名句，因为这两类句子都用系词）。

《要略》“又颇有意放宽主语的观念，打算用来包涵前置的止

词等等，也颇合汉语的心理[49]。”如“这个话你打哪儿听来的?”“干他的事他也作，不干他的事他也作。”这两例中“前置的止词是句的主语”。“像4.85节‘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许人也’这句，就是拿关系词后的补词做主语的”（55页）。“政身”是介词“以”的补词，在句中充当主语。这种主语观念的放宽，说明著者在当时已不赞成完全根据意义确定主语，而是把词序作为确定主语的重要依据。

《要略》的成就和价值，主要不在体系方面，而是表现在对语法事实的详细描写和文白语法的精确比较这两点上。这两点是同时代其他语法著作所不能比拟的。下面随手列举一些文白比较研究的例子。

19页：文言里联合的形容词，往往用“而”、“且”来连系；白话里多用“又……又”连系。

21页：有时一个端语上面有几个加语。这时候就要看这些加语是并立的呢，还是一层一层加上去的。如果是并立的，文言里绝对只能用一个“之”字，而白话里却可以用一个或几个“的”字（这也表示“之”字是个独立的关系词，“的”字已渐有词尾性）。

26页：白话里间或也有名词用作动词的，但很不普遍，不像文言里差不多的名词都可以这样活用。

35页：文言里把止词提前之后，往往在原处用一个“之”字，白话里也有这个办法，但比较少见。

77页：白话里用“的”字的地方，文言里多用“之”字，但是这些地方却不能用“之”，要用“者”字。如白话里说“有钱的和尚没去成，穷的倒去了来了”，文言是“僧富者不能至，而贫者至焉。”

129页：白话里名词之上不能直接加数字，当中必须插一个单位词。

168页：白话里常在“这”、“那”之后加“些”字，指示不止一人一物。文言无相当字样，指人的时候或说“彼等”或“此等”，指物的时候多半不加字。

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我们至今还没有见到，有任何一部讲汉语语法的书，在文白比较方面下过如此深的工夫。

《要略》存在的第一个问题是采纳了三品说。关于这一点，1942年10月严伯常在《介绍一本讲文法的新书》中作了较为全面公正的评论。严氏说：

> 作者分别语词入句时有甲乙丙三级，这也是根据耶斯丕孙之说。这可以省却“名词用如形容词”“名词用如副词”等等绕弯子的说法，可以省却“抽象名动”“动名词”等名词，又可以便利“指示及疑问代词”，“指示及疑问形容词”，和“指示及疑问副词”的合并——这三级说实是一种方便法门。但笔者觉得三级说最适用于作者所谓“词组”的场所，在“词结”里，如“马逸”，“马”和“逸”似乎地丑德齐，何以“马”要算是甲级，“逸”要算是乙级？在“马之逸”里不就成了“马”乙而“逸”甲了吗？……词组和词结的分别当然很有用……但“骑牛”的格式是词组还是词结，作者没有详细讨论。又如“快走”是附加关系，“走快些”是否仍是附加关系，抑或和“飞得不高”及“王之好乐甚”一样，是一种特殊的词结，作者也没有说明。
>
> （《国文杂志》第一卷第三期，1942年）

吕氏在1956年2月写的《修订本序》中表示：“这个评论可说是击中了要害”，并认为这“是本书的主要缺点。”（11页）

《要略》的第二个问题是分析句子成分时设立了两套名目，即主语、宾语之外，又有起词、止词之类。这种分别是过于看重逻辑意义的结果，缺点是抽象概括不够。朱德熙先生说：

吕书认为句子里除了主语、宾语以外，还有所谓起词和止词，这是沿袭《马氏文通》的两个术语，分别指动作的施事和受事。(《马氏文通·外动字四之一》：凡受其行之所施者曰止词，言其行之所自发者曰起词。)只是由于这种说法对于分析汉语句法没有什么实际的好处，所以《要略》以后没有人再这么讲，吕氏自己也早就放弃了这个说法。

(《语法答问》41页，1985年)

第三、《要略》全书不空发议论，不在概念术语上兜圈子，这是优点。缺点是没有对书中运用的名词术语进行“界说”，甚至连“词句论”、“表达论”、“范畴”、“关系”这样一些在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用语，都没有作出必要的说明。吕氏似乎不太重视概念模式。

第四、《要略》对文言与白话的比较多着重于具体语法事实的研究，着重于具体规律的比较，而整体性、系统性似嫌不足，历史演变的说明更嫌不足。当然，这样谈问题也可能要求太高，因为《要略》毕竟只是一部国文教学参考书。

第五、《要略》的修订本存在一些技术性的问题，某些地方前后失去照应。如55页说：“如3·9节里(甲)(乙)两类句子，动词后的名词，对于动词说，一是起词，一是止词，但就句子说，同是主语。又如3·8里的句式，也是拿止词做主语的”。一查3·8，3·9，均已被删去。

注：

①② 《中国文法讲话》17页，20页。

③ 《中国文法讲话》28页

④ 《中国文法讲话》101—102页。

⑤⑥ 《中国文法讲话》162页，164页。

⑦ 《比较文法·绪论》。

⑧ 《比较文法》13 页。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⑨ 《吕叔湘语文论集》147 页。
⑩ 《比较文法》44 页。
⑪⑫ 《语法讲义》58 页。
⑬ 《描写语言学引论》240 页。金兆骧、陈秀珠译。
⑭ 《描写语言学引论》241 页。
⑮ 《比较文法》198 页。
⑯ 北京市语言学会编《语言论文集》283 页。
⑰ 《比较文法》216 页。
⑱ 《中国文法要略·重印题记》。
⑲㉔ 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
⑳㉑ 《中国文法要略·修订本序》。
㉒ 《中国文法要略》23 页。
㉓ 《汉语语法丛书·序》。王力在《中国语法理论》中也谈到描写句和叙述句的转换问题。
㉕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104 页。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㉖ 《中国文法要略》145 页。
㉗㉘ 英国哈特曼·斯托克《语言与语言学词典》中译本 30—31 页。黄长著等译。
㉙ 严伯常《介绍一本讲文法的新书》,《国文杂志》第一卷第三期,1942 年 10 月。

第八节 文法革新问题

1938——1943 历时五年的文法革新讨论,对汉语语法研究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这次讨论的文章先由汪馥泉编定,上海学术社出版,收文 26 篇(1940 年)。后来陈望道重新编定,收文 34 篇(1943 年)。1958 年中华书局重印时,又增收一篇,计 35 篇。参加讨论的人有陈望道、傅东华、方光焘、张世禄、廖庶谦、许杰、金兆梓、汪馥泉、陆高谊等。

这次文法讨论之所以被认为具有“革新”意义，是因为“这次讨论的总倾向是反对‘模仿’①”，反对所谓的“马氏文通派”。其实，反对《文通》并不一定就是创新，即使是“新”也不一定就真正具有积极的、建设性的意义。参加讨论的人观点也相当分歧。

“这次讨论的主要问题只有一个，就是语部区分问题，其余千言万语都是为了讨论这个问题牵涉到的②。”所谓“语部”就是“词类”(parts of speech 又译为词品)。汉语中的词究竟应分为多少类，分类的标准是什么，各类应该取什么样的名称，词类与句子的成分是什么关系，文言与白话的词类体系是否一样。这都是讨论中提出来的问题。

一、词分几类。所谓《文通》派的语法著作一般是词分九类。陈望道把“推翻马氏的旧格局，另外创起一个新格局来的……称为革新派③”。新格局的“新”就表现在词的分类不同。以此为标准，被陈望道封为革新派的语法著作，20年代“只有两部书：一部是1920年刘复先生著的《中国文法通论》(上海群益书社出版)；一部是1922年金兆梓先生著的《国文法之研究》(上海中华书局出版)④。”下面我们就按照陈望道的话题将这两部书的分类情况作一介绍。

刘复的《通论》是1919至1920年度第一学期北京大学预科二年级各班所用的讲义，这部书对《文通》和《文通》以后“继起的人”都持批判态度，批评这些著作是“削足适履”，“十分之九是因袭马氏的成说，十分之一是参酌了英文，或日本人所做的《支那文典》一流书，略略有些改革⑤”，这种以九品四部为骨格的文法书，“根本上不能剖析得十分明了。所以现在的讲解，虽然不能把旧说完全打破，却于因袭之中，带些革新的意味⑥。”

刘复根据内容将品词分五类：

1. 实体词：又叫“物质词”。包括名词、代词以及其他诸品词

之用作名词者，但以处于主格为限。

2. 品态词：下分永久品态词（质性的）、变动品态词（现象的）两类。

3. 指明词：下分量词（限制词）、标词（指示词）两类。量词指明事物之量，包括数词，表情态、程度的副词等。标词是标明某事某物，包括指示代词，表原因、时间、肯定、否定的副词。

4. 形式词，即虚词。下分六类：

甲种："有"、"为"等同动词。

乙种：介词，连词。

丙种：助字中之"也"、"乎"、"哉"等。

丁种：助字中之"式"、"言"、"载"等。

戊种：助字中之"兮"、"些"、"猗"等"延音虚字"。

己种：助字中之"乎"、"也"、"有"等"添接虚字"。（"乎"是词尾，"也"是句中语气词，"有"是词头）

5. 感词。

品态词是与实体词相对待的。前者为抽象词，后者为具体词。如：

高山大水

水落石出

"山""水""石"是实体词，代表着实在的东西。"高""大"是品态词，说明实体的品态，而且是永久的品态，故称"永久品态词"。"落"与"出"虽也表示"水"与"石"的品态，但这是暂时现象，不久就要变动的，所以叫"变动品态词"，也叫"现象词"。

刘复这种分类法，当时"有许多人都以为奇怪[7]"，而陈望道在1920年的一篇文章中表示支持："刘先生这种计划，据我看，实在有成功的可能[8]。"到了30年代初，刘复写《中国文法讲话》时

就放弃了这种分类法。

金兆梓（1889——1975），浙江金华人。民国十年（1921）在北京高等师范任教时著《国文法之研究》。下面是《研究》中的“词品”表：

- 词品
  - 实字
    - 体词
      - 名词（字之表体词及有体词之用者）
      - 代名词（字之表标词而有代体词之用者）
    - 相词
      - 静词（字之表定相词及有定相词之用者）
      - 动词（字之表动相词及有动相词之用者）
    - 副词
      - 副体词（字之表指点词之点明体词者）
      - 副相词（字之表指点词之点明相词者）
  - 虚字
    - 提命虚字
    - 联系虚字
      - 系词（联结主词与表词者）
      - 联词（为衡分式联系之用者）
      - 介词（为主从式联系之用者）
    - 传吻虚字
    - 绝对虚字
  - 传感字

金兆梓的分类与刘复大同小异。两家都合名代为一，合动静（形容词）为一，都以意义作为分类标准。

刘、金二人为什么要合动、静（形）为一，这里涉及到分类标准和词类内部的格局问题。1938 年 10 月陈望道在《语文周刊》十五期发表《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一文就是专门论述这个问题的，上海文法革新讨论也是从这篇文章开始的。

陈望道批评马建忠以来的一般文法书，都把动词和形容词作为互相对待的关系看待，以有没有陈述功能作为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标准，“完全是西洋一般的文法的翻版”（《陈望道文集》第三卷，331 页）。“中国语文的动词形容词的用法和西洋的实际并不

完全相同。西洋的语文里形容词不能单独做陈述语，中国语文里并不如此"（同上）。就是说，汉语的动词、形容词都可以做谓语，也都可以做修饰语，"要从有没有陈述的功能一点来划分动词和形容词的界限实际很有困难。所以也曾有人另辟途径，从表现的内容上去求两种词类分别的标准"（同上）。这里说的"有人"就是指刘复和金兆梓。所谓"从表现的内容"来分别，就是把形容词定为"永久品态词"，动词定为"变动品态词"。二者的区别就在于"永久"和"变动"，二者的共同点都是一种"品态"。什么"品态"？物质的品态。这样一来，词类的格局就变了，品态词是与实体词相对待的，也就是形、动与名相对待。但这种分类的"革新"，并未在语法学界引起更大的反响。因为意义的分类不能代替语法分类，要对词进行语法分类而又忽视功能，这是行不通的。难怪刘复本人也放弃了这样的分类呢。

除了刘、金两方案，陈望道提到的"革新方案"还有三个。

1. 王力的七类说。1936 年 1 月王力发表《中国文法学初探》。文章认为："最容易令人看得出中国人对于词品的辨别的，就是骈体文或诗。依中国语的骈句看来，中国的词只能分为下列的七类：1. 名词 2. 代名词 3. 动词 4. 限制词 5. 关系词 6. 助词 7. 感叹词[40]"。特点是形容词、副词合为限制词，连词、介词合为关系词。

王力本人并未参加革新讨论，而他的"革新方案"颇有影响。后来方光焘说："王力早期有《中国文法学初探》，1936 年在《清华学报》发表，这是王力从法国留学回来的著作，可以算探索革新期的开始。革新观点酝酿的时间是很长的，提出革新而引起人们注意的是这一篇[41]"。

2. 孟起的四类说。孟起在 1936 年出版的《词和句》中分词类为实体词、动词、形容词、连系词。名、代不分，形、副不分，介

连不分。

3.1938年傅东华在《一个国文法新体系》中提出词分八类：

名词。“凡词之所以命者，无论其所命为实，德，业，皆名词。”

言词。“凡述语中所不可缺之词，无论其为旧之动词，形容词，名词，皆以言词论。”

训词。“兹以旧性态形容词之限制用法者（attributive use）及旧性态副词合并为此类。”不久将“训词”改为“状词”。

指词。“旧之代名词实以改称指词为较妥。又旧指示代名词下若有名词，即以指示形容词论，徒滋纠纷，兹不别。”

助词。“性态副词及旧助动词合并立此类。其助动词之独立用者则入言词。”

系词。“凡旧称关系词者（即连词、介词）入此类，同动词之一部分亦属之。”

语词。“旧助词之表语气者入此类，不表语气而仅以之助语者亦属之。”

声词。“即旧之叹词。”后又复原为叹词。

傅东华“尝试建设一部‘国化的’文法”[13]，“拟全部推翻旧类……其名称取义，悉有历史的根据[13]”。这“根据”就是参照《尔雅》、《释名》等。很显然，这样的“革新方案”，实在比马派的旧体系还“旧”。分类标准也不一，“言词”的设立颇有新意，但与句法混为一谈。

二、一线制和双轴制之争。一线制（或叫“单线体制”）是傅东华提出来的，所谓一线制就是将词类与句子成分合为一条龙，也就是把词类和功能统一起来。这个体制的基础，傅东华概括为“分部依附于析句”，或说“析句依附于分部[13]”。如“张生作文”这句话，傅东华的分析是：

张生—— 名词，名所言之人。

作——言词，言此人所为之事。

文——名词，名承事之物。

傅东华说："在我的名词细目里，前一名词为'主名'，后一名词为'客名'，所以虽同类而仍不同性。而用这样的处置，就没有另立'主语''宾语'一线的必要了[14]"。这就是"析句依附于分部"。把名词和主语统一起来，称为"名词"；把动词和述语统一起来，叫做"言词"……

提出一线制的理由是："否认词的本身有分类的可能，就是认定词不用在句中便不能分类[15]"，"离句没有分部的可能[16]"。"那末职务和词性之间必须求其完密的配合，是不待说的；既须求其完密的配合，就必须同职务的也同词性，异职务的也异词性，方算得妥当[17]"。"这样，我的新体系里就没有词类通假的事了[18]。"如：

春风风人，夏雨雨人。

按原来的说法，第一个"风""雨"是名词，第二个"风""雨"是名词借作（活用为）动词，而傅东华认为不必说成是假借，直接定为"言词"就行了。既然"离句无品"，那么"分部"与"析句"就可合一了。

傅东华的方案一发表，就有金兆梓提出不同意见。金氏说："词品尽可能根据词本身的体、相、用来分，讲到陈述的功能，是只要可做 predicate（谓语）的字当然都有，一是基本观念，一是基本观念的配合，原本是两事，不是一事，不必混为一谈[19]"。

陈望道、方光焘也不赞同一线制。方光焘在 1939 年 1 月发表的《体系与方法》中阐述了自己的意见[20]。我把它概括为三点：①针对傅东华"中国字因无形体变化（实为没有形态变化），分部一步就不能不依附在析句工作内"的观点，指出"中国单语（单词）究竟有无形态，却是一个很值得讨论的问题。我这里所指的单语形态当然是指接头接尾等要表素而言。"方光焘也承认，单词

形态为数不多，不足以用来区分词类。②针对“离句没有分部的可能”的观点，提出“词性却不必一定要在句中才能辨别得出来。从词与词的互相关系上，词与词的结合上（结合不必一定是句子），也可以认清词的性质。”方光焘还指出：“所谓‘关系’，所谓‘结合’，都无非是一种广义的形态[21]。”“广义的形态”这个概念的提出，是这次革新讨论中真正具有理论意义的发现，为陷入困境的词类区分问题打开了一个新的思路。③针对傅氏以“句子的意义做骨架”来建立文法体系的观点，方光焘指出：“西洋文法的 parsing 和 analysis 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原理上的。parsing 是以‘单语’（word）为对象；而 analysis 却以‘句’（sentence）为对象。语言学家告诉我们：‘语’是言语（language）的单位，隶属于言语世界的。‘句’是‘言’（speech）的单位，隶属于‘言’世界的。”

“双轴制”是陈望道《从分歧到统一》（1939，2）中提出来的。他把词法和句法这两个部门比做“双轴”。“词论好像是横轴，句论好像是纵轴[22]。”傅东华的一线制就是并两轴为一轴，陈望道认为行不通，理由有三：①不能够说明一切文法现象。如“张生作文”这句话，只能分解到“名词—言词—名词”为止，要进一步说明“张生”和“文”在句中的不同职务，就得添上“主名”（是“主语”的另一种说法）、“客名”（是“宾语”的另一种说法）两项，事实上“已经涉及双轴制”。②同意方光焘的意见，“词和句在方法论上不好并合在一起。”③词与句的组织有特殊性和普遍性之别。“词的现象它那组织是比较有特殊性的，句的现象它那组织是比较有普遍性的，也以不并为是[23]。”

在讨论中，傅东华“表示愿意撤回他的一线制的新体系”，但基本观点未放弃。“因为我的信念很坚固，以为如果从历史上讲，中国语就只有‘名’（可分动静）和‘词’两类可分（我原拟的名

言训属于前者，其余属于后者）。此外无论是依据形态也好，依据逻辑也好，总都不免要削足适履[37]。”“将来的词类究竟能建立起来与否，还在不可知之天，即使建立起来了，意见也还是可以纷歧的[39]。”

一线制不能成立，当时已有定论；汉语有无词类，词类如何区分，直到50年代还进行过大讨论[39]。陈望道说：“研究任何一种语文的文法，都不能不拿它当作第一个难关打[40]。”这话讲得很深刻。当时有不少语法学家很轻视词类，不认为是“难关”，当然也不愿意去“打”。陈望道说：“近来有人因中国语文区分语部颇不容易，倡为语部区分不甚重要之说，那不过企图减轻研究一切会同关系的责任罢了[41]”。

三、陈望道的“功能中心说”。“功能”（function）原本是数学家用来表示“函数”的一个概念，西方语言学家把它引进语法学，“仍旧代表着因素和因素间的互相依赖互相对应的交互关系[42]”。1939年3月陈望道《回东华先生的公开信》中倡议：“我们不妨就注重这种‘功能’来研究来讨论我们的文法。”1942年12月8日写的《文法的研究》后面的附语（1943年2月发表）中正式提出了“功能中心说”。他说：

> 文法的研究，就语部问题而论，国内学者还多徘徊于形态中心说与意义中心说之间。两说都有不能自圆其说之处，鄙见颇思以功能中心说救其偏缺。
>
>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8页）

怎样凭“功能”来区分词类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弄清陈望道的功能说体系。

1. 陈望道认为每一个字语都有音、形、义、能四种因素。一、二种（声音、形体）因素可称为形态，三、四种（意义、功能）因素可称为品格。

2. “形态是外显的，品格是内蕴的[38]”。所以字语的功能只有参加到一定的组织中才能显现出来，“当语未参加组织，加入一定的配置的时候，它的功能是潜藏的[39]”。如“开水”、“水开”，同一个“开”字进入两种不同组织，证明“开”字在组织中有这两种活动能力。我们不能说“吗开”、“吗水”，说明“吗”字不具有配置在“开”、“水”两字前面的功能。

3. 从语在辞例中的功能探求词类区分的具体方法就是运用“双轴制”。双轴由纵横构成，请看下两图[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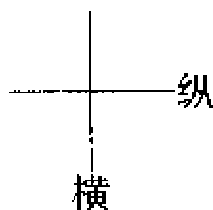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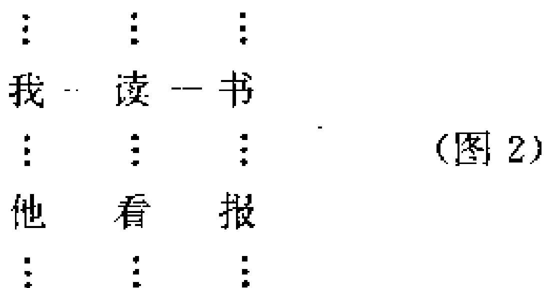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图一的纵轴代表配置关系，横轴代表会同关系。所谓配置关系就是“语和语配排，连贯的关系”；所谓会同关系就是“语和语并列，协同的关系[40]”。联系图 2，我们就可明白，“我”和“读”和“书”是配置关系。“我”可以换成“他”，“读”可以换成“看”，“书”可以换成“报”，这是会同关系。配置关系是显在的，用实线标示，会同关系是隐存的，用虚线标示。陈望道说：“这纵横两群关系可以包罗尽一切语，一切语也必被编织在这纵横两群关系之中。我们研究纵的一群关系就有所谓辞项的分别，如所谓主辞（主语），被辞（宾语）等，研究横的一群关系就有所谓语部的区分，如所谓名语代语等。文法学必得究明这纵横两群的所有关系才算尽其职责[41]”。根据会同关系区分词的功能，根据功能确定词类，和陆志韦的用“同形替代原则”鉴别语的部类，在性质上是一样的。所以陈望道说，陆氏的原则“实际就是根据会同关系鉴

别语式的工作[59]”。

功能——双轴制说的意义何在？纠正了将词法与句法混而为一或绝对分裂的两种偏向，将词法与句法建立在辩证统一的基础之上，此其一；以功能为中心既不脱离形态，也不脱离意义，把形态与意义结合起来，此其二；功能——双轴制说和“广义形态”说一样，都受西方结构主义的影响，而功能说更进一步将结构主义中国化，克服了结构主义的片面性。

四、文法学的研究对象。文法学是研究什么的？“五四”前后，曾经有不少人误以为文法是研究作文之法的。30年代，这种低层次的误会 不复存在，可认识并不统一。傅东华主张研究文法要“以句子的实义做骨架[60]”。方光焘不赞同这个意见。他说：“所谓句子的意义，不外是个人的思想。研究思想法式，我们已有论理学。我不知道东华先生以句子意义做骨架的文法，究竟与论理学有什么区别[61]。”方光焘主张：“我以为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是要从形态中发现含义[62]。”又说：“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畴而构体系[63]。”傅与方的分歧，实质在于如何看待形态，汉语究竟有无形态。一个认为汉语没有形态，词无定类，当然就不能以形态作为语法研究的对象。一个认为汉语有“广义的形态”（包括形态学上和措辞学上的现象），所以坚持“文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

陈望道认为“用形态这一个词来指称文法学的对象是非常不便的[64]”。在西方，形态学（morphology）专指词法，措辞学（syntax）专指句法。方光焘“不承认形态学和措辞学可以划分得开”，将二者概括为“广义的形态”。那么，“光焘先生用的‘广义的形态’一个辞，用在西文法中已经要包括措辞学上的许多无形的形态，拿来用在中国文法中，还要包括语词上‘不足以区分词类’的‘形态’以外的一切无形的形态，这不是无形态的成分占了大部分，而形态简直在若有若无之间，我们为什么还要用‘形

态’这一个词来指称文法学的对象呢？[41]”陈望道建议用“表现关系”来代替“广义的形态”这五个字，“这样，我们就可以说文法学是以表现关系为对象的[42]。”方光焘对这个建议表示“极愿接受[43]。”不过，所谓“表现关系”究竟是指什么？方光焘根据索绪尔提出的三个概念：记号（signe，今译为符号）、能记（signifiant，今译为能指）、所记（signifié，今译为所指），认为“意义当然隶属于所记部分，而表现关系，似乎应该是隶属于能记部分的[44]。”他问：“这解释不知道望道先生能不能同意。我因为深怕‘表现关系’与意义混淆，所以特在此地附带声明一下”（1939.3）[45]。为此，陈望道写了《漫谈文法学的对象以及标记能记所记意义之类》，进一步阐述他所说的“表现关系”是什么意思，与索绪尔说的三个概念是什么关系。陈望道说：“（索绪尔）用‘标记’一语标指全体，另外用了‘能记’和‘所记’两个学语各自标指感觉映像和概念这两个部分[46]。”而“表现关系也可以说就是标记组织，它是跟标记的能记所记，也就是跟声音意义都有关系的。我们固然不能排开声音来研究标记组织，却也不能隔离意义来研究表现关系——就是研究文法[47]。”陈望道又强调指出，他所说的意义不是指具体的意义，而是指“抽象的一般的意义”，即语法意义。如“椅子”这个词，释义为“人坐的用具”，这种释义是辞书工作应做的事情。如说“椅子”是主语，是名语，“探讨这等意义正是文法学的任务[48]。”可见，陈望道所说的“表现关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结构关系，既包括结构形式，也包括结构意义。陈望道说：

> 我当时提出表现关系这语来，是用来指示“词和词的关系”、“词和词的结合”、“一个词和别的词的关系”等等的，“词和词的关系”等等，当然就是标记和标记的关系，也就是一个标记对于别个标记的关系。
>
>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29页）

傅东华重意义，方光焘重形式，陈望道兼顾意义和形式，这就是三家的分歧。而陈望道的理论无疑代表了这次讨论的最高水平。

这次讨论的后期，也就是 1943 年，许杰提出："文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语文现象[illegible]。"这是很空泛的一种提法，没有什么价值。

五、语体文和文言文可否用同一架格的文法来处理。傅东华在这次讨论的开始就提出，他的分类，"可通用于文言与语体，以后所编国文法，但须作语文对照体，可无用自各为编"(1938.10)[60]。傅东华这样主张也是有原因的，一是古今语法框架(架格)变化不是特别明显，二是当时中学的语文课本文言与白话是混编的，三是文言还有很大的势力，"学校里教文言文，报纸上登载的是文言文，一切应用文件，也都是文言文[61]。"正因为有这样一些原因，所以陈望道也说："至于文言和白话的分别，在讨论研究对象时虽然很重要，在讨论文法体制时是极不重要的，因为我们不相信文言和白话要有两个不同的文法体制来范围它……试问黎锦熙氏讲白话文法的《国语文法》和讲文言文法的《比较文法》，不是同一个体制吗[62]?"参加此次讨论的方光焘、张世禄等人都主张两种文体的文法体系要分开。陆高谊说："我们应先把文言文法与国语文法，截然分为两谈。讲文言文法时，只用文言举例；反之，讲国语文法时，也只限国语举例……否则，甲以文言例子来攻乙的国语规则，而丙又以一句方言来攻甲的文言例子，如此往返不已，就永远不会得到结果[63]。"这个意见是对的，研究的材料不同，对象不同，必然会影响到"体制"，不能说文白之分于文法体制"是极不重要的"。

刘复在 1923 年就主张像《马氏文通》那样的"引经据典"的文法"应当归划在历史的文法范围以内，不应当与现代的文法相混[64]。"又说："我主张现代的文法与历史的文法分家，两者相比，

前者尤重于后者，后者只是为学问而求学问，前者于学问之外，还有一个实用⑭。”刘复的主张应当肯定，只是“为学问而求学问”一语，无意之间贬低了历史的研究所具有的意义。

六、术语的“革新”。语法学上不少术语是从国外引进来的，同一名称往往有不同的翻译。“革新派”也作了一些“正名”方面的努力。我们可以看一看陈望道编制的“旧语”“新语”对照表：

旧语		新语	
《文通》	《国语文法》	《文法稽古篇》	《答客问》
字	词	字	语
字类	词类	字类	语部
句读	句法	辞例	辞例或辞法
起词	主语	命辞	主辞
语词	述语（广义）（狭义）	谓辞	宾辞、谓辞
	附加语	属辞	系辞
	形容的附加语		形容系辞
	副词的附加语		副疏系辞
表词	补足语	足辞	补辞
止词、司词	宾语	受辞承辞	被辞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51页）

《国语文法》即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文法稽古篇》是1939年10月傅东华写的一篇论文，《答客问》即1940年3月陈望道写的《文法革新问题答客问》。“革新派”所确立的“新语”反映了他们的理论原则。傅东华说：“务使一名之立，一例之起，皆必于古焉有可稽证⑮。”这是以“古”为据的“革新”。他用“辞例”对译 syntax，是因为章炳麟在《检论》卷五《正名杂议》中用“辞

例”表示“文法”。他用“字类”对译 parts of speech，是因为他认为“词品”、“词性”、“词类”等术语是“乱夫‘词’之本义者也[57]”。“词”是“虚词之本名”，“古者‘词’与‘名’对举，‘词’虚而‘名’实也，‘字’则不论虚实，故谓之‘字类’[58]”。

陈望道对“文法学语的革新”有四条原则：“（1）讲求正确，处处留神是否切合现象；（2）追溯历史，尽量搜求以前的说述，以前的用语；（3）崇尚普通，两语同样可用，就取用普通语；（4）打通隔碍，凡与别的学科共同使用的学语，如果别科已经有适当用语，就不另造新语[59]”。

“学语”即学科所使用的专门术语，是学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语”的确定和其他名词术语一样都要遵循一个原则：“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60]。”王力在《中国现代语法》第二节“词类”的一条小注中说：

> 严格地说，名词该称为“体词”，形容词该称为“德词”，动词该称为“事词”。但是，“名”“形容”“动”的名称沿用已久，也不必更动了。
>
> （《王力文集》第二卷 36 页）

傅东华、陈望道只注意了“严格地说”，而没有像王力那样注意“但是”，也就是没有注意“约定俗成”，所以他们所规定的那套“异于约”的“学语”，并没有为语法学界所接受。

七、关于同动词和词尾问题。《文通》以后的语法书对“同动词”的理解和收字的范围颇多分歧。《文通》以“记行”为一般动词的根本特点，对“不记行而惟言不动之境者”称为“同动”。所谓“同动”“以其同乎动字之用也[61]”。收字有：有、无、在、似、类、如、若等。《国文法草创》没有“同动”这个类，认为“同动字之名称，过于浑漠，易生误会[62]。”《草创》将“有、无、似、在”归在“关系自动字”中。

黎锦熙"始定为同动词为相当于英文法中的Copula（系词）的词"没有动态，只有动性[59]"。同动词的职务，只在结合补足语[60]"。内分"决定的同动词"，收是、非、在、有、无等字；"推较的同动词"，收似、如、像等。

杨树达的《高等国文法》同动词类收无、亡、毋、犹、由等。"是"、"非"、"有"归不完全内动词，"在"归介词。

1938年12月傅东华发表《怎样处置同动词》，主张废除"同动词"一目。他把是、乃、为归到他的"新体系"的"语词"中，相当于"断辞"；非、即入"助词"；有、无、在入"言词"；如、似、若、犹入"系词"（原注：旧连词或介词）。

陈望道认为"同动字在文法上真可以算一个怪物，很难处置[61]"。

金兆梓指出：在西文"习惯里，形容词是没有陈述功能的，所以要用形容词做陈述词时，必得加上个系词（copula）如'am''are''is'之类才能成句，于是本非动词的'am''are''is'等字，也不能不硬拉到动词一块儿去。《马氏文通》既译verb为动词，而又觉得'am''are''is'等字的字义，实在丝毫没有动的意思，便无法处置它们，这才定出一个怪名词来，叫做什么'同动词'。这就是拿国文迁就西文来讲文法的无可奈何处。我以为我国文字既没有这种习惯，其实大可不必[62]"。

经过这次文法革新讨论，"同动词"一目终于被"革"掉了。

"词尾"之争是在傅东华、方光焘之间展开的。傅说："中国语是单节语，根本就没有词尾[63]。""我决不能同意把'的''地'二字定为'形容词词尾'和'副词词尾'[64]。"他又坚持主张"驼子"、"麻子"的"子"，"念头"、"谈头"的"头"是语词而不是词尾。方光焘不赞同傅说，认为现代汉语"不特有许许多多复合语而且还有不少的派生语（derivaitives）[65]。"所谓"派生语"就是由一实

词素加一词缀构成的词。方光焘的意见是对的。

八、革新的标准。陈望道于1939年1月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想把文法革新到怎样？"也就是说，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新体系才算是标准的。他说，一个好的语法体系"应该具有妥贴，简洁，完备三个条件[70]"。旧体系认为只有动词有陈述功能，形容词没有陈述功能，这就不妥贴，因为汉语的"形容词至少是性态形容词都是有陈述功能的[71]"。关于简洁，陈氏举例说，

水流　　　　流水

同一个"流"字，前者既被认为是述语，又说它是动词，后者被认为是形容的附加语，又说它是形容词，这就不简洁。至于不完备之处就更多了。陈望道表示："我们要革新文法必得把现在文法里的一切不妥贴、不简洁、不完备的地方一律革除[72]"。

陈望道还提出了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问题。他说："我们固然反对一般不顾我们中国语文的特殊性的所谓模仿文法，但是要不要反其道而行之，把它改成全然不顾语文的一般性的特殊文法[73]？"这个问题提得很有意义。一味强调反模仿，忽视一般规律的研究，这也是一种有害的倾向。

廖庶谦也提出了三个标准：科学化，口语化，中国化。科学化是针对实用主义，针对理论与实践不一致的；口语化是针对古典的、因袭的文法提出来的；中国化是针对模仿的文法提出来的。廖氏也指出："中国文法和别国文法决不会完全没有相同的地方[74]"。

到底"想把文法革新到怎样"，须要经过漫长的实践才能逐步解决，而当时还只停留在"想"的阶段，他们所"想"到的这些标准当然无可非议。

九、对《文通》的看法。一种意见主张"打倒《马氏文通》"。如张世禄说："如果我们建立了一个新体系，较《马氏文通》派为

进步的，适合于中国语文的特性的，则《马氏文通》派不打倒而自打倒[75]”。又说：“我现在只觉得《马氏文通》派的应该打倒[76]”。在此之前，1931 年张世禄在《语言学原理》中就认为《马氏文通》“并非真正中国语言的研究[77]。”只不过由否定《文通》进而发展到彻底否定所谓的“《马氏文通》派”。

陈望道的态度不同，他明确表示：“一面有革新，一面也定有所继承。我们希望对于《马氏文通》有所破，并非想就此抹杀《文通》，不过想借此寻求我们所以立”（1940 年）[78]。他又说：

> 一个相当完密的中国文法体系是在这一部书（按：指《文通》）出版的时候方才建成的。然而二三十年来，“忆了千千万，恨了千千万”，对于《马氏文通》体系的千万忆恨缠结也就从这一部书的出版时候开始。
>
>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3 页）

从那时到现在，这种又“忆”又“恨”的感情一直“缠结”下去吧。邢庆兰在 1948 年写的一篇《马氏文通》成书第五十年纪念的文章中说：“较《文通》晚出的一些文法书，不管是讲古文法的也好，讲国语文法的也好，每出一部，几乎都要把《文通》骂一顿……他们对马氏也许都批评得很对，不过他们自己的说法仍旧是《文通》的条目[79]。”妙就妙在这里，一方面骂它，一方面“仍旧”。呜呼，“毕竟忆时多，恨时无奈何！”不“仍旧”的也有，但那不是语法学家，如陈寅恪就是一例。1933 年清华大学招生，国文系主任刘文典（叔雅）请陈代拟国文试题。陈说：“最先须问吾辈今日依据何种文法以考试国文。今日印欧语系化之文法，即马氏文通‘格义’式之文法……不宜施之于不同语系之中国语文。”“今日中国必先将国文文法之‘格义’观念，摧陷廓清，然后遵循藏缅等与汉语同系语言，比较研究之途径进行，将来自可达到真正中国文法成立之日[80]”。陈寅恪的“摧陷廓清”与张世禄的“打

倒”，在性质上是一样的，这就是只“恨”无“忆”了。

关于这次文法革新讨论的不足之处，我想引用两位先生的评论供读者参考。

一是邢庆兰的评说：“这些讨论虽然都是极珍贵的零珠碎玉，可惜多半都是关于文法研究的外围诸问题，理论多于‘语言学底实际作业’，因此那些理论有些是嫌空虚的[61]。”这是第一个缺点。

另一位是廖庶谦的评说。廖氏1940年读了上海学术社出版的《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之后，发表了长篇评论文章。他说：“讨论的结果，在本质上，不曾超过旧的文法体系[62]”。又说：“（革新派）把《文通》出版以后，一些零星的进步因素一概抹煞了[63]”。“把《文通》和《国语文法》笼统地并为一谈，在笔者看来，却认为是不妥当的[64]。”因为“从《马氏文通》到黎著《国语文法》确实是一种进步[65]”。廖的批评是有道理的。这是“革新派”的第二个缺点。

最后，简单谈一下这次文法革新讨论兴起的原因。1938年，当时的中国正处在抗日战争高潮之中，文学上的民族化，文体的大众化、通俗化，都是文化界很关心的问题，语法学中国化的呼声也很强烈。早在1930年，林语堂就说：“近数年来语言学界已经无形中发起一派思想，对于文法的理论方法范围，都持新的见解，把几世纪传统的文法观念改造过来，即使未能普遍的推翻，在学术界中，已经足使旧说根本动摇了。文法这个东西，素来引人厌忌，学者视为畏途，所以有人把旧文法推翻，谁也应该弹冠相庆。学者之所以视为畏途，并不一定因其繁难，乃因其徒劳无补[66]”。这段话说明：文法要革新，是语言学界的普遍愿望。

中国文法革新思潮的兴起，与国外出现的文法革新有密切关系。林语堂指出：“新的文法理论的建设，首当推Otto Jespersen：Philosophy of Grammar（1924）及Ferdinand Brunot：la langue et

la vie（1922）二书* ……他们所改革的要点，就是在于使文法与实在活用的语言接近，在于移文法的重心，由注重文法的体裁变为注重说者的心理。”“新的文法家专在活动的语言中，作精细的观察，体会其变通，而于说者的心理，求其所以如此说法之故⑩”。西方的新的文法理论不只是上海文法革新讨论的催化剂，对中国三四十年代的语法研究也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关于这次文法革新讨论的意义，我想主要有三点：一是表明中国的语法学家在研究汉语语法特殊规律这个问题上有了更高的自觉性和更为迫切的要求；二是表明中国的语法学家已经有了一支不大不小的队伍，并且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并且可以就理论问题各抒己见、互相交锋了；三是培养了理论联系实际、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学风，尽管这两点都还很不理想。

注：

①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49 页。
②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39 页。
③④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 页。
⑤　《中国文法通论・序》。
⑥　《中国文法通论》29 页。
⑦⑧　陈望道《品词底分类》。《陈望道文集》第三卷 218，219 页。
⑨　《王力文集》第三卷 121 页。
⑩　《语法论稿》8 页。江苏教育出版社。
⑪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31 页。
⑫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3 页。
⑬⑭⑰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2 页。
⑮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 页。
⑯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3 页。

---

* 叶斯泊森《语法哲学》及勃吕诺《语言与生命》。

⑱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页。

⑲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8—9页。

⑳ 《体系与方法》一文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7—52页，又见《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

㉑ 什么叫“广义形态”？胡附、文炼在《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中解释说：“我们知道，语言中词和词的结合，不是毫无条件的。某些词与一定词之间有结合的能力，同时又排斥与另外一些词结合。例如‘毛巾’‘粉笔’能与‘一条’‘两支’相结合，但不能与‘很’‘十分’‘非常’等结合。另外一些词如‘光荣’‘伟大’等，可以和‘很’‘十分’‘非常’结合，但排斥与‘一条’‘两支’结合。像这样一个词能与其他的词结合的能力叫做功能，这种功能的表现形式叫做形态。因为这种形态不是表现在单个词儿的身上，所以叫它广义形态。广义形态就是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结合能力的表现。”（31页）

王力在《汉语实词的分类》中说：“不一定要根据形态标志才能划分词类。如果我们不承认形态的多寡决定语言的高低，那么就不必勉强说什么‘广义的形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529页，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2期）。

㉒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05页。

㉓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06页。

㉔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12页。

㉕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13页。

㉖ 王力《汉语实词的分类》说：“在1938年开始的中国文法革新讨论中，傅东华先生主张‘一线制’，就是把词类和功能统一起来，例如把名词和主语统一起来，称为名词（取消了“主语”这一术语）、把动词和述词（即谓词）统一起来，称为言词（取消了动词和述词这两个术语）。这样倒也干脆，因为顺着功能论的道路走去，也只有这样办，才算比较地言之成理。傅东华先生……认定词不用在句中就不能分类，这就是‘依句辨品，离句无品’，但是他明白地否认词的本身有分类的可能，这又比黎锦熙先生更彻底些；黎先生在他的《新著国语文法》里常常是提出一个单词来就断定它的词类，并没有贯彻他自己所定的‘离句无品’的原则。这个‘离句无品’的原则在‘一线制’中才真正贯彻了，但是‘一线制’实际上是取消了汉语的词类，而与形态论相接近。”（《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528页）

㉗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06页。

㉘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8页。

㉙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16页。

㉚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5页。
㉛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7页。
㉜ 图一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55页，图二见256页。
㉝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7页。
㉞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8页。
㉟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57页。
㊱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9页。
㊲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67页。
㊳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0页。
㊴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52页。
㊵㊶㊷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07页。
㊸㊹㊺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25—126页。
㊻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28页。
㊼㊽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30页。
㊾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9页。
㊿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页。
(51)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62页。
(52)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58页。
(53)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82页。
(54)(55) 《中国文法通论·四版附言》116，117页。
(56)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31页。
(57)(58)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32页。
(59)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51—252页。
(60) 《荀子·正名》。
(61) 《马氏文通》动字章。
(62) 《国文法草创》17页。
(63)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9页。
(64) 《新著国语文法》129页。
(65)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5页。
(66)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7—8页。
(67)(68)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6页。
(69)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49页。

⑩⑪⑫⑬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35，36，37页。
⑭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13页。
⑮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03页。
⑯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69页。
⑰ 《语言学原理》5页。
⑱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8页。
⑲㉑ 《国文月刊》59期。1947年。
⑳ 《金明馆丛稿二编》。所谓"格义"，原指"西晋之世，僧徒有竺法雅者，取内典外书以相拟配，名曰'格义'，实为赤县神州附会中西学说之初祖"（《金明馆丛稿二编》223页）。又："盖晋世清谈之士，多喜以内典与外书互相比附。僧徒之间复有一种具体之方法，名曰'格义'"（《金明馆丛稿初编》148页）。这里说的"格义式之文法"，即拿汉语与西洋语法相比附，也就是模仿西洋语法。
㉒㉓㉔㉕ 《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02，203，205页。
㉖㉗ 《旧文法之推翻与新文法之建造》。见《中学生》（上海）8号，1930年。

第九节 汉语语法理论研究

语法理论所要研究的是语法体系（结构）和方法论方面的问题。

语法理论来源于语法事实。"没有语法事实产生不出语法理论，这是显而易见的。"（吕叔湘语）研究汉语的语法理论，首先就要弄清汉语"语法事实"的基本面貌。这些"事实"包括汉语标准语、方言的古今语法，以及和汉语有关的亲属语言的语法。上半世纪的语法学家们主要精力集中在语法事实的研究上，语法理论的研究相对来说要落后一些。具有理论性质的、较为系统的著作只有三部，这就是何容的《中国文法论》、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这三部著作的论题，侧重点并不

相同。何著对30年代以前产生的"几部文法著作中的理论作了一次总结算"（1948改版序言）。王著是从理论上阐述他自己的语法体系，主要受叶斯丕孙的影响。高著是以法国房德里耶斯、马伯乐等人的理论为指导探索汉语语法的特点。在介绍这三个人的语法理论之前，有必要谈一下胡以鲁的语法论及胡适的《国语文法概论》。

胡以鲁并无语法专著，只是在《国语学草创》中谈了他的汉语语法观。胡氏大概是最早从理论上探索汉语语法特点的一个人。

一、胡主张词分四类或五类。他说："表实之语谓之体词，表德之语谓之状词，表业之语谓之用词，是等辗转司语言关节之职者谓之节词。所谓词品有是四者而叹词不与，盖叹词不过假他词以表其声音耳①。"在另一个地方他又说："所谓品者，自然摹仿之体状用及发声之叹词又节词五者而已。"关于节词，他又细分为两类。"有联合语词间或句读间之关系者"，称为"介节词"；"有领结语句为之始末者"，称为"语助节词"。这样，实词有三类，虚词有两类，"而叹词不与"焉。

实词：
- 体词（相当于名词）
- 状词（相当于形容词）
- 用词（相当于动词）

虚词：
- 介节词（相当于介词，连词）
- 语助节词（相当于语气词）

胡以鲁认为，汉语词类划分的根据应与西欧不同。他说：

> 吾辈对于吾国语词品之分析，不取欧西式应用名学之分析法，拟从发生上分之。语言发生本自然发声与自然摹仿二者，自然发声语谓之感叹词，代表发声之独立借音者也，无实质之概念，故虽为词品，又当别论。自然摹仿则因自然界事情不同，摹仿之点亦复有差，对于实德业三者别为体状用

词，此等实词流而为形式者则为节词。就概念言，节词固不过虚词而止。然语言非概念之断片，必有使之联合者，则节词尚已。若是节词乃联合语意而完成之者，别为一类，亦就发生心理分析也。

（《国语学草创》54页）

由“自然发声”而产生感叹词，由“自然摹仿”而产生体、状、用词，节词是实词的虚化，这就是胡以鲁所说的从发生学划分词类，其实还是以逻辑概念作为分类的根据。

二、西方语法学都有词法与句法两部分，胡以鲁认为汉语语法学应该把二者“混同”起来，以句法统帅词法。他说：

论吾国之语法，或且不如混同之（按：混实质范畴为一篇）而自词句始。盖吾国语词为立体质，词品达无严格之分业，定词品不免先举句以为例。若然，则何如由句说起也。举句察词，以普通者定其品，而以特殊者作其兼。

（《国语学草创》104页）

何谓“立体质”：他在另一处说：“个个语词各有独立之意义，实词更完全摄有之，且其内容如立体然，得多方指示。”所谓“立体质”就是各词均有独立之意义，没有形态变化，因此要“举句”才能“察词”，要通过句中词例的分析，才能以其“普通”用法“定其品”，再根据其“特殊”用法定“其兼”（兼摄其他职务，指活用）。在黎锦熙、王力等人之前，胡以鲁就主张研究汉语语法应“由句说起”。

三、胡以鲁按心理原则为句子成分规定了一套名称。他说：

兹就心理上见地称所谓主语 subject 者为直接客观语，所谓目的语 object 者为间接客观语，所谓述语者 predicate 为主观语，而客观语之中以之作表彰语之用者谓之表彰客观语，主观语大抵用词也，而有时亦以状词，用词主观语称之曰说语，

状词主观语称之曰表语，直接客观语亦曰题语，间接客观语亦曰目语，而限定题目语与说语之状词，谓之属词。

（《国语学草创》64页）

主语——直接客观语（亦曰题语）

目的语——间接客观语（亦曰目语，即宾语）

述语——主观语（用词，状词）

用词主观语——说语（即动词谓语）

状词主观语——表语（即形容词谓语）

状词——属词

四、胡以鲁认为汉语的句子不必主述二语俱全。汉语语法以心理为本，有“以心传心之法”。这些见解颇为深刻。

语法家言语言必须主语述语二者而成立，若但发表其一必有为之含蓄者矣，然是名理论或适用于印度日耳曼语族，在吾国语则不用此理论为也。主语说客观之实在，述语主观之所见也。说客观时或说明而止，述主观亦不须必有客观存在也。在吾国语以心传心之法常作用于语言形式之里面，发表客观而不加主观之意见者更自古而然也。

（《国语学草创》63页）

所谓“以心传心之法”，大概可以理解为“可以意会，不以言传”，所以有时只出主语，有时只出现谓语，以心相传，不影响理解。有的语法著作照搬西方文法，硬说这是“省略”，胡以鲁很不赞成。他说：

吾理以心理为语法之本，无取于名理。故心理所应有者不为特别之规定，心理上之所不必有者又不为不足之补说。如语法上有主述二语素，欧西名理语法之所定也。于是见者强解之曰省略，而自吾辈视之，挥之曰“去”，招之曰“来”，指鼻曰“我”，对指曰“尔”，心理上只此一念，语言上无之，不

为不足也，何必谓为省略哉!

（《国语学草创》103 页）

胡以鲁说的“名理语法”就是西方传统的以逻辑为基础的“普遍语法”。这套语法理论在二十世纪初期的中国颇有影响。

胡以鲁还对实词虚化、“语词复合法”（即“复合二语为一语词”）进行过研究，对词序问题也发表过一些精采的看法，这里不详加介绍。

胡以鲁的语法观也颇受了西方普通语言学的影响。德国洪堡特、石坦达尔（胡译为斯丹太而 Steinthal）的心理主义理论是他否定“名理语法”的武器。他说：

> 亨抱而的（即洪堡特 Humboldt）一派出，进一步以完全不完全或有形式无形式为心理之分类，而入吾国语于有形式之中，此亨抱而的氏首唱，斯丹太而氏密斯推理氏 Misteli 等继之。心理分类派所称为有形式者，其旨不同。或以内范，或以国民精神，或以形式之充实，或以主说语之关系。要不拘于表面之形态，以语言精神为观察点则一也。扩张形态论者之语系 Affix 观，知语言之位置配列，亦为形式之一。扩张形态论者之语词观，知语言须从语句观察。是皆心理分类派之特长也。

（《国语学草创》79 页）

这段话讲的是语言分类问题，但跟语法有关。心理学派的语法观不同于形态论者，他们提出了“内范”、“国民精神”这样一些概念。所谓“内范”，即洪堡特所提出的“语言内部形式”，为各语言所特有的语义结构。但汉语词类“区别之准，厥惟位置。位置之配赋又自由自在，不失独立，无所屈折，但就习用之法则配置之，即了然矣。”因此，对汉语而言，“内范”也是一种“形式”，具体表现为“位置配列”，“故集个个语词连结配置之足以表完全

思想者，即完成为语言。其成立之法则，舍连结配置之外无他也。”形态论者所说的“Affix 观”（词缀观，即词法）、“语词观”（即句法），对汉语来说都离不开“连结配置”。这些地方都显示出胡氏也受叶斯丕孙的影响。所谓“国民精神”、“语言精神”，在洪堡特的理论中具有一致性。“国民精神”即民族精神，各民族的语言反映各民族的精神。正是受到这种理论的启发，所以胡以鲁处处强调要根据汉民族语言的“立体质 ”特点，研究汉语的语法。若“据名理为分析，徒见其扰”。胡以鲁的语法理论还相当粗疏，而且缺乏例证（语法事实），但他看到了汉语语法的一些本质性的特点，又勇于对“名理语法”进行批判，在他那个时代的确是不容易的。

胡适的《国语文法概论》是一长篇论文，收在 1921 年出版的《胡适文存》第三卷中。全文分三篇。第一篇“国语与国语文法”，第二篇“国语的进化”，第三篇“文法的研究法”。胡适没有什么成套的语法理论，只有“第三篇”值得介绍。

胡适一贯“注重学问思想的方法”。他认为“建立国语文法学，不是一件容易做的事。方法不精密，决不能有成效”。他提出了“三种必不可少的方法”：（1）归纳的研究法，（2）比较的研究法，（3）历史的研究法。

他的归纳法有三步工夫：

第一步，观察一些同类的“例”；

第二步，提出一个假设的通则来说明这些“例”；

第三步，再观察一些新例，看他们是否和假设的通则相符合。

这种规纳法实际是在抽样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假设，然后对假设进行验证。

他的比较法有两步：

第一步：积聚些比较参考的材料，越多越好。

第二步：遇着困难的文法问题时，我们可寻思别种语言里有没有同类或大同小异的文法。若有这种类似的例，我们便可拿他们的通则来帮助解释我们不能解决的例句。

胡适这样谈比较还是还肤浅的，甚至于是不科学的。个别例句的比较无助于系统的建立，其结果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他对陈承泽提出的“独立”研究认为是“很近于守旧的议论”，进而主张“中国文法学今日的第一需要是取消独立”，真是片面得很。在此，我们顺便介绍一下陈寅恪的比较论。我以为陈氏的比较论比胡适所言要深刻得多。

> 夫所谓某种语言之文法者，其中一小部分，符于世界语言之公律，除此之外，其大部分皆由研究此种语言之特殊现相，归纳为若干通则，成立一有独立个性之系统学说，定为此特种语言之规律……欲详知确证一种语言之特殊现相及其性质如何，非综合分析，互相比较，以研究之，不能为功。而所与互相比较者，又必须属于同系中大同而小异之语言。盖不如此，则不独不能确定，且常错认其特性之所在，而成一非驴非马，穿凿附会之混沌怪物。因同系之语言，必先假定其同出一源，以演绎递变隔离分化之关系，乃各自成为大同而小异之言语。故分析之，综合之，于纵贯之方面，剖别其源流，于横通之方面，比较其差异。由是言之，从事比较语言之学，必具一历史观念，而具有历史观念者，必不能认贼作父，自乱其宗统也。
>
> （《金明馆丛稿二编·与刘叔雅论国文试题书》）

陈寅恪并不专门研究语法学，他的这番议论却相当透辟。所谓“独立”是指语法体系，“比较”是研究方法，而且比较是有条件的，怎么能是“遇着困难的文法问题时”才“拿他们的通则来帮

助解释我们不能解决的例句”呢！

胡适的历史比较法也有两步：

第一步：举例时，当注意每个例发生的时代，每个时代的例排在一处，不可把《论语》的例和欧阳修的例排在一起。

第二步：先求每一个时代的通则，然后把各时代的通则互相比较。

胡适研究文法的三种方法，虽然有缺点，但在语法学界有一定的影响。

胡适也探讨过“中国文法学何以发生的这样迟”的原因：

第一，中国的文法本来很容易，故人不觉得文法学的必要。

第二，中国的教育本限于很少数的人，故无人注意大多数人的不便利，故没有研究文法学的需要。

第三，中国语言文字孤立几千年，不曾有和他种高等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没有比较，故中国人从来不曾发生文法学的观念。（《胡适文存》卷三，627—628 页）第一、三点问题较多，把语言文字分为“高等”、“低等”，尤为错误。

何容的《中国文法论》成书于 1937 年，1942 年正式出版，1948 年改版印行。这部书把《马氏文通》、《中国文法通论》、《国文法草创》、《新著国语文法》等“几部文法著作中的理论作了一次总结算。”（改版序言）

全书分八个部分。一、文法浅说，二、论中国文法的研究，三、论词类区分，四、论语句分析，五、论所谓词位，六、论复句与连词，七、《马氏文通》的句读论，八、助词、语气与句类 。

首先，我们介绍一下何容对这些著作的总体评估。在词类方面，“以欧洲文法里的类为先天的（a priori）假设，来研究中国文法，是这些著作的一致的见解，和共同的方法。讲到句法，虽然也各有不同的讲法，可是这种种不同的讲法，就更是建立在一个

共同的基础上了；因为中国文法学里的句法部分，只是给语句的构造一种逻辑的说明，共同的基础就是逻辑。这一部分在现有的文法书里是最有用的一部分，因为它可以给我们一种逻辑的训练，使我们对于语言文字能够正确的运用和深切的了解。”在方法论方面，何容认为：“自《马氏文通》以来的中国文法学，恐怕大部分通则，甚至于整个的基础，是用演绎的研究法建立起来的。”

把何容的意思归纳一下，就是三句话：用西法讲词类，用逻辑讲句法，用演绎法建体系。何氏以为这是兴起阶段几部语法著作的共同点。其实，《马氏文通》用的并不是演绎法。胡适说：“马建忠作《文通》，用的方法很精密，我们看他自己说他研究文法的方法……归纳的研究法都很明白。”又说：“《文通・自序》说的‘比例而同之，触类而长之……皆有以得其会通。’这就是归纳的研究法。”在这个问题上，我倒是觉得胡适的看法比何容正确。至于用逻辑讲句法，胡以鲁早就批评过。所谓“最有用的一部分”恰恰也是问题最多的一部分。

在词类问题上，何容把以往的研究分为两大派。一派是词有定类，一派是词无定类。何容认为马建忠的“字无定义，故无定类”，刘复的词性相对论，黎锦熙的九种词类“随他们在句中的位置、或职务而变更”（黎著第 6 页）的论点，都属于“随用辨类说”；胡以鲁的“举句察词，以普通者定其品，以特殊者作其兼”，陈承泽的“（字类）必从其本用定之，而不从其活用定之”，都是区分本用与活用，属于“依义定类说”。

何容认为，这两派的不同主张有共同的认识基础，“就是词类是由词义的不同而分的。”只不过双方“对于‘义’的看法不同”。胡、陈所说的“义”是指词的常用义、基本义；马、黎所说的“义”包括词在句中的临时义，即“把字在不同的句中之不同的用法都算作字的‘义’。”

何容还认为，这两种不同的主张有共同的来源。他说：

不过这两种不同的主张，还不一定是我们的文法家自己想出来，也许都是以讲英文法的书里的说法为根据的。因为变义（或活用）而不变形的词，在英国语言里也不少，他们的文法家也有依义定类和随用辨类两种主张。

（《中国文法论》39页）

在词类划分问题上，何容本人的主张是什么？他主张要根据形式上的特征来区分词类。他说：

词的类是从语言自身的表意方法上表现出来的，或者说各类词都有其共同的形式上的特征 以别于他类词……因此，单从意义方面说明各类词的分别，是不容易说明的。

（《中国文法论》42页）

何容所说的“表意方法”也可叫做“语法形式”，或语法的构成方式。也有人叫做“语法手段”。总之是语法形式的归类。他认为“各种语言里的表意方法，可以从形式上分为六种”：

1.“词的顺序（Word order）两个或更多的词放在一起——也就是连续的说出来，它们的先后顺序，是一种表意方法。在我们中国语言里，这是一种很重要的方法。”

2.“词的结合（Composition）两个或更多的词放在一起，并不只是可以由词的顺序表示出词的本身所没有的一部分意思，有时候还可以另表一种和由词的顺序所表的意思不同的新意思。”前者如“花红”（花的颜色红）、“红花”（红色的花），后者如“花红”（果实名，林檎的一种）、“红花”（药材名，藏产的红花）。后者的特点是：“这两个词就不只是放在一起，而是结合成另一个新词了。”“它所表的意思并不是两个词的本身和顺序所表的意思之总称，而是另一个新意思。”“这个新词所表的新意思，就是由结合这个方法来表示的。两个或更多的词结合成的新词叫作复合

词。”

3. 重叠。这也是汉语里一种很常用的方法。如“人人”并不是说两个人，“看看”并不是看两次的意思。

4. 音变。“一个词的元音或辅音的变化，也是一种表意的方法。”“在中国语言里，词的音变也是常见的现象，但这种现象多半是由于历史的或地理的原因而起的，究竟它是不是一种表意的方法，我们且暂缓下结论。”

5. 重音和声调。汉语多数词是单音的，不存在重音问题。复合词的重音基本上是固定不变的，不算表意方法。汉语的“声调有两种，一种是可变的，一种是不可变的。可变的声调叫做语调，是一种表意的方法。”

6. 不能独立表意的依附成分。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类。一类和实词用在一起以表意，一类和实词结合（后附）以表意。前者即“虚词”，后者叫做词尾。

何容提出从“形式上的特征”区分词类，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意义，标志着汉语词类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马建忠、黎锦熙等人的按意义分类，把词法和句法纠缠在一起使分类问题走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以至于出现了傅东华的极端主张，干脆将词法与句法合而为一。按形式特征分类，虽然也还是没有彻底解决分类问题，而且也有与之相应的极端主张（汉语无形态，所以汉语实词不能分类），但它揭示了形态对于分类的重要性。词的分类，本来是一种语法上的分类，理所当然地要把语法形式作为一个重要标准。不过，问题的提出不等于问题的解决。究竟汉语中有哪些语法形式，如何运用这些形式来区分词类，何容还不可能对这些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回答。

在句法问题上，何容与王力、吕叔湘一样，都很推崇丹麦语言学家叶斯丕孙（Jespersen）的“三品说”。即句子的词可以按照

重要程度的不同分为首品、次品、末品。如：

红花——次品＋首品

花红——首品＋次品

浅红花——末品＋次品＋首品

花很红——首品＋末品＋次品

叶氏将词和词的组合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附加式（junction，王力译为组合式，也就是偏正关系），如“红花”；一种是接结式（nexus，王力译为连系式，吕叔湘译为结合关系，又称为造句关系，也就是主谓关系），如“花红”。

何容主张：

> 文法学里的句法部分，应该分作三步来讲：第一，词和词可以发生什么样的关系；第二，一个句子里的词和词，应该有什么样的关系；第三，怎么样使词和词发生成句所需要的关系。而一般文法书并不讲第一步，却从第二步讲起，讲“句本位”的分析。这种讲法显然是不合理的。
>
> （《中国文法论》55页）

何容的“三步”说在当时引起了语法学界的相当注意。那庆兰说：“王（力）先生和何容先生把叶氏的三品说加以运用，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从前我们只能从两个角度上来观察语法现象，而现在我们却能从三个角度上来观察了②。”王均说：“需要一个介在词类和语类之间观察的角度——这便是词品③。”1980年朱德熙先生为《汉语语法丛书》作序时也指出：“在30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何容的三步说就是三线制，他的第一步就是词品问题。词品说虽然曾经风靡一时，但词品说并没有使汉语词类问题获得真正的解决。这个问

题下面我们还要谈到。

关于中国古代“为什么没有文法学”的问题，何容的看法要比胡适深刻得多。何容认为，除了汉语“文法容易”这个原因之外，“我们记录语言所用的文字，也是使文法学不能发生的一个原因。因为在语言里有些应该由文法学来说明的现象，被我们记录语言所用的文字给隐没，甚至弃掉了。”所谓“隐没”是指有些不能独立的语法成分用单个汉字写出来，它的依附性质就看不出来了；所谓“弃掉”是指有的语法成分往往“省去不写”。总之，书面文字并不是实际语言的精确纪录。何容认为还有一个原因是中国古代学人“以单个的字为研究的对象……这样就又有些应该由文法学来说明的现象，却被他们归在训诂学里去说明了。”

何容这部论著反映了30年代末40年代初中国语法学界的理论水平，他在比较各家体系异同、揭示各家的矛盾方面狠下了一番工夫，尤其是对《马氏文通》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我们要想知道他们这鸳鸯是怎样绣成的，还得一针一线的去研究一番。”有的人因为没有进行过这种一针一线的研究，所以对《马氏文通》的批评往往不得要领。何容说这样“刊马氏之误，这正如自己说是八两，而谓马氏不该说是半斤；尽管气壮，理却不直。”

何容这部书是30年代中期在北京大学讲中国文法时的讲稿，著者当初就无意于建立一个新的体系，我们也不必从这个角度来衡量它。在40年代建立了自己的语法理论体系的是王力和高名凯。

现在，先谈王力先生的《中国语法理论》。这部著作一开篇新的理论气氛就扑面而来。

一、著者在“导言”中提出了研究汉语语法的六条原则。

(1) 词汇不是语法。这一条所强调的是：“《经传释词》一类

的书决不是语法书，因为它们完全放弃了语法的根据地——句子。”

（2）翻译不是语法。这一条的要点是：“咱们非但不该凭中西的对译，而且还不该凭古今的对译来判定某词的性质。语法只该就一时一地的语言作个别的观察，一切的对译都是不能帮助词性或用途的确定的。”

（3）分类不是语法。这一条是针对当时“语法学家所争论的全是词的分类问题和术语问题”而发的。著者认为，他们“所争论的只是语法的皮毛，不是语法的主要部分……须知所谓语法，就是族语的法则，主要的部分乃在于其结构的方式，并不在于人们对语言成分的称谓如何。”

（4）可争论者不是语法本身。著者认为语法本身是“没有争论余地的”。如“描写句里不用系词”，这是客观存在，有什么可争论的呢？语法学家的任务就是要把精力用在揭示“族语的结构方式”上。“然而二三十年来，它们或被完全忽略，或屈处于附注里，这真是所谓舍本逐末，轻重倒置了。”

（5）难懂的地方不一定是语法，易懂的地方不一定非语法。这一条强调语法学家的任务是要揭示汉语的特征。这种特征对于操汉语的人来说，可能“觉得平平无奇”，非常容易，如语序的固定是汉语语法的主要特征之一，“是中国每一个人不会弄错的”，但“不能略而不提。总之，族语结构上的特征就是语法的主要部分。”著者在《中国现代语法》中也发表过类似的看法：“语法并不能专讲深的，不讲浅的，只该问是不是语法，不必管它浅不浅④”。因为“中国现代语法对于中国人，只是教他们对于已懂的语言加以研究和分析，并不是教他们学话⑤”。

（6）中国语法学的途径。所谓“途径”，实际上讲的是中国语法学的内容。西洋古代的语法学有音韵学、形态学、造句法三个

内容。音韵学后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汉语音韵学从来就是独立的），形态学是研究词的屈折形式的，那么“中国语法所论，就只有造句的部分了”。

这六条原则对旧的语法体系作了一次总清算，是一种语法观念上的革新，它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但有些观点具有明显的片面性。如《经传释词》算不算语法书，这当然是可以讨论的，但王先生以“完全放弃了语法的根据地——句子”作为批评标准，这个标准本身就片面。又如第3条说“分类不是语法”，后来著者自己就批评了这个观点。著者说：“过去我是轻视词类的。轻视词类是不对的，因为正是在词类上表现着汉语的特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506页）。既然词类问题不应该受到轻视，那么，已往就词类问题所进行的种种争论就不能认为争的“只是语法的皮毛”了。

二、关于“三品说”。《理论》非常轻视词类，却特别重视叶斯丕孙提出的词品说。正如著者自己说的：“叶氏三品说的诱惑力太大了，我当时很高兴采用它⑥。”词类与词品的关系是：词类“是在字典里可以注明的。词品则是指词和词的关系而言⑦。”根据词的关系（受限制或主持限制）不同定出词的三个品级来。首创三品说的叶斯丕孙从未给三品的涵义下过什么明确的定义，倒是引进三品说的王力先生，“对于三品，曾下这样的定义：词在句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⑧。”为了使定义具体化、形象化，我们把《汉语语法纲要》中对“李德耀的姑母的大儿子赵世光昨天偷偷地在张家的花园里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这句话的词品分析，制成图表，附在这一节的后面（224页），请参阅。

词品与词类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名词常用作首品（如“武松打虎”），也用作修饰性的次品

（如“虎皮”），末品名词多具有比喻性质（如“虎踞”，“龙蟠”）。

数词常用作修饰性的次品（如“两匹马”），在古代也常用作末品（如“三过其门而不入），用作首品的罕见（如“减半”、“成双”）。

形容词常用作次品（如“大国”，“国大”，“孝子”，“子孝”），有些形容词也用作末品（如“新来”，“大吃一顿”）。

动词最宜于用作次品（如“飞鸟”，“鸟飞”），但用作修饰性次品者较少，因为有些动词不具有此种功能。

副词只能用于末品。

代词“我”，“你”，“他”之类，最宜于用作首品，或领有性的次品（如“他母亲”，“我哥哥”），但不能用作末品，“这”，“那”之类最宜于用作指示性的次品。

系词，可认为是准次品。

纯粹的虚词不能有品。

（以上说明根据《汉语语法纲要》第五章的材料写成）

著者在《中国文法学初探》中曾把词性分为本性、准性、变性。“所谓本性，是指不靠其他各词的影响而能有此词性的；所谓准性，是为析句的便利起见，姑且准定为此词性的。所谓变性，是因位置关系，受他词之影响，而变化其原有的词性的⑩。”在《中国语法理论》中著者宣布放弃“三性”说。但不是说“三性”与“三品”毫无联系。王力说：

> 我从前所谓本性就是叶氏所谓词类；变性就是叶氏所谓名词用为次品或末品等。我现在承认本性变性之说还不如词类词品之说来得明显，于是我欣然接受了叶氏的学说。
>
> （《中国语法理论》，见《王力文集》第一卷39页）

当时的语言学界对王力用三品说来代替三性说，看法不一。高名凯认为“这些修改显然是一种进步”，“著者就拿这词品的理论来

分析中国语各语词之间的关系……这种办法当然要比一般死要从词类上着眼来研究中国语的人高明得多了[10]。”后来，高也不赞成词品说。

也有不赞同的。如黎锦熙说：“我觉得三品的说法很不妥当[11]。”

杨联陞也表示异议。他说：在“狗叫”和“叫的狗”这“两种结构下，‘狗’都被认为是首品，而‘叫’都算是次品。可是何以‘狗叫’之‘叫’应该是次品那就很难看得出来了……在他另一部著作里面，王教授也曾说过，谓语往往是汉语句子里最主要的成分，这种说法，就笔者看来，似乎更加正确；因此，‘狗叫’之‘叫’与其说它是‘次品’，毋宁说它是首品，假如我们这一点没有说错，那么王教授底结论似乎就有许多地方可以修正的[12]。”杨氏提出的问题和严伯常提出的：“‘马’和‘逸’似乎地丑德齐，何以‘马’要算是甲级，‘逸’要算是乙级[13]？”在性质上是一样的，都说明首品、次品的划分存在难以克服的困难。

读了杨联陞的评论之后，王力写了一篇答复文章：《关于〈中国语法理论〉》。文中对三品说有了不同的看法：

> 这两年来，我常常反复考虑，觉得并非尽善尽美，第一、首品，次品和末品的定义很难下，因为正如杨先生所指摘，在“狗叫”一语里，“叫”字与其说是次品，不如说是首品，第二、三品的名称应用起来，有时并不比“名词用如形容词”一类的说法更可喜，例如杨先生所指摘，“首品用如末品”一类的话也是很讨厌的……假如我重新写一部语法书，我将取消了三品的名称，而保存三品学说的优点，我将把概念的范畴和功能的种类分别清楚，关于概念的范畴，名动形副等名称仍将被保存着，关于功能的种类，就是以词在句中的地位而论，我将把原来所谓首品词取消，迳称为主词和宾词；原来

所谓次品词取消，适称为加词（Adjunct）和描写词或叙述词；原来所谓末品词取消，改称为附词（subjunct）。如果不止一词，就称为主语、宾语、加语、描写语、叙述语、附语等等。我们还可以有名物主词（如“人骑马”的“人”），形容主词（如“大欺小”的“大”），动作主词（如“生不如死”的“生”），名物加词（如“海水”的“海”），形容加词（如“清水”的“清”），动作加词（如“流水”的“流”），名物附词（如“风行”的“风”），形容附词（如“慢走”的“慢”），动作附词（如“飞奔”的“飞”），等等的术语。本来，叶氏所谓次品，有加词和叙述词的分别，而二者的性质又大不相同，不如分开来处理，倒反显得妥当些。

（《文史集刊》1948年第1期）

在这篇文章中，王先生正式宣布取消三品说，并且为句子成分提出了一套新的用语。

三、关于“仂语”。“仂语”这个译名是严复在《英文汉诂》中用来对译phrase的。也有人译为“短语”或“词组”。王力所谓的仂语（phrase）就是布龙菲尔德的“向心结构”。布龙菲尔德认为汉语有两种主要的向心结构：第一种为偏正结构，如“好人”（定语加中心语，名词性的）、“慢去”（状语加中心语，谓词性的），第二种为述宾结构或述补结构，如“关门”、“在中国”、“拿起来”、“弄坏”。第一种是head（首词，也译为核心，中心词）在后，attribute（修饰语，也译为限制词，属性词）在前。第二种是head在前，attribute在后。

王力也分仂语为主从仂语和等立仂语两类。主从仂语又可分为先从后主（偏正结构）和先主后从（述宾结构、述补结构）两类。先从后主的例子如“茶杯”、“高飞”等；先主后从如：“推开”、“打死”、“吃饭”等。等立仂语就是联合结构，布龙菲尔德

称之为并列式向心结构。

主从仂语第一种如“好人”，在叶氏是次品加首品，在布氏是属性词加首词，这是一致的。第二种主从仂语就有问题。如“关门”，在叶氏是次品加首品，在布氏则是首词加属性词。“这两种说法调和不了，许多人对此提出了批评⑫。”

关于区分仂语和词的界限，王先生提出了两个办法：一是隔开法（也叫插入法），一是转换法。

能隔开插入其他成分的是仂语，不能隔开的是复合词。如：

老人＝老的人。（可证“老人”是仂语）

老婆≠老的婆。（可证“老婆”是复合词）

后来陆志韦提出的扩展法与插入法类似。

转换法就是把词组转换为句子形式，不能转换的就是复合词。如：

老人＝这人是老的。

老婆≠这婆是老的。

四、关于句子成分。在早期的西洋语法学中，按照逻辑的原则“把一切语句分析为三个成分：（一）主格；（二）系词；（三）宾辞……由此看来，系词乃是构成语句的必要成分了。然而这种逻辑却被现代的语言学家根本推翻⑮。”这里说的“现代的语言学家”是指叶斯丕孙和房德里耶斯。当时，“普通中国语法书因受了英国语法的影响，硬说中国语里‘石头冷’是‘石头是冷’的省略，这是所谓‘削足适履’，非矫正不可的⑯。”王先生于1937年写的《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对汉语中的系词问题进行了全面考察。结论是：

（一）表明语为形容性者，不用系词；

（二）表明语为名词性者，在六朝以前，无肯定式的系词。

第一个结论是包括古代现代，而且包括肯定否定两方面

而言的。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309 页)

在《中国语法理论》中，王先生在批评句子“三分法”的错误观念的同时，对“句子两分法”（把句子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的问题也根据汉语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

> 西洋的语法通则是需求每一个句子有一个主语的，没有主语就是例外，是省略。中国的语法通则是，凡主语显然可知时，以不用为常，故没有主语却是常例，是隐去，不是省略。就句子的结构而论，西洋语言是法治的，中国语言是人治的。法治的不管主语用得着用不着，总要呆板地求句子形式一律；人治的用得着就用，用不着就不用，只要能使对话人听得懂说话人的意思，就算了。
>
> (《王力文集》第一卷 53 页)

句子里必须要有系词，句子里必须有一个动词，句子里必须要有一个主语，这三种错误观念“误人不浅”（王力语）。对这三种错误观念的纠正，是王先生在揭示汉语句法特点方面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五、关于“句子形式和谓语形式”。“句子形式”这个概念可以取代“子句”（与“母句”相对）、分句、从句（与“主句”相对）这些名目。句子形式如果不独立而是处于包含地位时，其作用等于一个单词，所以句子形式也可以分为三品：首品句子形式，次品句子形式，末品句子形式。如：

> 我们不知道张先生来。
>
> 昨天看了一本思想很新的书。
>
> 你死了，我做和尚。

例一“张先生来”是首品句子形式用于目的位，例二“思想很新”是次品句子形式修饰首品的（“书”是首品），例三是主从复

合句，其从属部分“你死了”属于末品句子形式。

“句子形式”这个名目是有缺点的。因为它既可以“独立”，又可以是“处于包含地位”的词组，这就把句子和词组这两个层次的问题混而为一了。其实“句子形式”也就是主谓结构。

“谓语形式”的构成有三种：动词后带目的语，动词前有修饰语，动词后带末品补语。如：

他常起害人的念头。

昨天早上来的客人今天又要来了。

这是洗干净了的衣服。

王先生在《汉语语法纲要》中指出：“汉语有一个最大的特征，就是谓语可以随便转成一个单词的用途[17]。”因此，谓语形式也可以分为首品谓语形式、次品谓语形式、末品谓语形式三类。上面举的三个例子都是次品谓语形式，首品谓语形式的例子，如：

办事要紧。

搁在水里不好。

有钱就是有势。

我怕听见哭声。

末品谓语的例子，如：

你放心去罢。

忽见众人招手叫他。

他拿纸糊窗户。

遂同他往凤姐处坐坐。

例三、例四的“拿”、“同”，“普通的中国语法书都把它们叫做‘介词’或‘前置词’，我们是根本反对这一种意见的[18]。”王先生在《中国现代语法》中强调指出：“末品谓语形式最值得咱们注意，因为它是中国语法的大特色[19]。”

朱自清非常赞赏“谓语形式”这个概念。他说：“中国语的简

单句可以没有一个动词，也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动词，如上文举过的‘在家里坐着’便是一例。这也是和印欧语根本差异处。这是谓语形式的应用。谓语形式这意念是个大贡献。这给了我们一个全新的‘句子’的意念……一般的语法学家也可以比附散动词(即无定式动词)的意念来说明这种简单句。但印欧语的散动词往往有特别的记号或形态，中国语里并无这种词，中国语其实没有所谓散动词。只有谓语形式可以圆满的解释这种简单句[20]”。

六、关于“位”和“格”。“位”是首品的位的简称。首品的位是指从首品所处的地位上看首品和谓词的关系。王先生提出了三个位：首品用作主语的，其地位可称为主位；首品用作目的语的，其地位可称为目的位；首品用作末品的，其地位可称为关系位。

一个句子中可以只有一个首品，如“鸟飞”；也可以有两个以上的首品，如“牛吃草”。因为首品在句中可以有种种不同的地位，所以必须对首品进行位的区别。如上例中的“牛”是首品用作主位，“草”是首品用作目的位。主位其实就是主语。某些句子有两个目的位，著者称之为“近目的位”和“远目的位”。这种句式就是现在说的双宾语句。关系位又可分为处所关系位，如“咱们雪下吟诗”；时间关系位，如“临安伯第二天又打发人来请”；方式关系位，如“他以为这样就可以成功了”。关系位在语法结构上的根本特点就是用首品或首仂去限制谓词，这种首品或首仂的功能已经和末品没有什么分别，所以说是“首品用如末品”。上面列举的三种“关系位”相当于现在所说的状语。

《理论》为什么没有“领位”这样的名称呢？著者认为“领位在现代中国语法里根本用不着，因为‘我的’‘张先生的’之类只是次品，而我们所谓‘位’是专指首品的地位而言的[21]。”

王先生认为现代汉语没有“格”，而古代汉语代词却有领格和

目的格的区别。第三人称的领格是“其”，目的格是“之”。

“品”也好，“位”也好，既无助于词类问题的解决，也无助于句子结构的分析，王先生后来也认为“‘首品用如末品’一类的话也是很讨厌的㉒”。

七、关于“有”字句。“有”字句的性质历来存在分歧。王先生认为“有”是动词，把以“有”为谓词的句子归在叙述句中。因为“有”虽然不表示动作，但和其他动词一样也可以带目的语。如：

花园里有一只狗。

那些拿英语语法范围中国语法的人，认为“狗”是主语，这个句子是倒装，其形式为：

一只狗（有）花园里。

王先生认为“狗”是居于目的位。“还把‘花园里’认为主位，因为在中国人的‘语象’（Verbal image）里，地能领有事物，正像人能领有事物一般。试看《孟子》：‘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孟子·梁惠王上》）。这四句骈语里的‘有’字和其他各部分的关系，完全是一样的。‘庖’‘厩’‘民’‘野’都是主位，‘肉’‘马’‘色’‘饿莩’都是目的位㉓”。

在这一点上，《中国文法要略》的看法与王氏不约而同。《要略》说：“时地性起词的有无句——很多有无句是拿方所词作起词，例如：‘蜀之鄙有二僧。’”（66页）例中的“起词”“蜀之鄙”就相当于主位。高名凯不赞同王力的反析。他说：

> “有”是动词，这是对的，但是中国语的动词本来就可以不必有主词，这分明是没有主词的叙述句。意思是说：天地间有一条狗，这桩事情发生在花园里。这跟我们说“花园里走走”似的。他的意思是：走走的动作发生于花园里，并没有说明什么是“走走”的主体。当然“走走”这一类的动词可以有主位。比方说：“咱们花园里走走。”但是“有”这

> 动词却不能有主位，这原因是"有"的意义就是存在，而一切存在物都是天地间所有的，都是"天"所领有的，所以就不必再说了。这种动词，我们管他叫做"绝对动词"，他是不能有主词的，所以"花园里"绝不是主位。
>
>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174 页）

这种分歧不能简单地用"对"呀"错"呀来判断，涉及到语法学家对"主语"这个概念有不同的理解。现在一般语法书都认为"有"字句中位于句首的处 所时可以作主语。高先生的看法有一点与黎氏语法体系颇为接近，即强调"花园里"只是动作发生的地点，而不是动作的主体。不同的是高氏不以"狗"为主语，赞同目的位的说法。所以他认为这个句子的意思是："有狗"这桩事发生于"花园里"。

八、关于"语法成分"。在《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这两部著作中，"语法成分"这个术语大体上相当于"语法范畴"或"语法形式"。在《中国文法学初探 》中写作"文法成分"，与之相配的一个术语叫做"意义成分"（又译为"理解成分"）。据方光焘的意见，这两个术语来自房德里耶斯。"房德里耶斯的两个术语是讲一个语言结构的两个部分，一个叫意义部，一个叫形态部……比如 books 是一个结构，book 是意义部，-s 是形态部。房德里耶斯还认为有的语言结构这两个部分结合很紧密，离开意义部，就说不上形态部，-s 不能独立运用。房又讲，有许多语言结构是松的，如汉语的虚词，独立性很强，可以是形态部。不过他只提到一部分虚词，不是讲全部虚词……王力把介、助、连，甚至代词都看作形态部，这种看法可以研究⑩。"应该说，用"语法成分"来概括代、介、连、助并不是很恰当的。

王力在汉语语法理论上的贡献主要是用西方普通语言学理论与汉语语法事实相结合，提出了一套新的句法理论。尽管在某些

问题上由于对汉语的特点认识不足，教条式地搬用了叶氏、布氏的理论。但“这部书的作法和一般硬要抄袭西洋格套的所谓‘文法书’完全不同。这实在是研究中国语法的一条正当的道路[25]”。

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曾经被誉为“是中国语法界的一部划时代的作品，也是中国第一部完全脱离西洋通俗语法影响的作品[26]”。这部书以普通语言学理论为原则，以汉语古今语法事实为研究对象，建立了一个独特的语法体系。

高名凯(1911——1965)，福建平潭县人。1937年赴法国留学，回国后，先后在燕京大学、北京大学任教授。《汉语语法论》于1948年由上海开明书店初版。50年代又作了全面修订，由科学出版社出版。高名凯就读燕京大学时，本来是学习哲学的，入巴黎大学后才改攻语言学。所以他的语法论著具有明显的哲学味和法国味。如好辩论，注意概念术语的准确性，注意规律的探讨，受法国房德里耶斯、马伯乐的影响，等等。

《汉语语法论》共计34章，126节。其中绪论分五章，第一编构词论分三章，第二编范畴论分十章，第三编造句论分十一章，第四编句型论分五章。下面介绍此书的要点：

一、研究汉语语法的新途径。著者分三个方面论述了“新途径”问题。

第一条“从一般的普通语言学的原则来说”，(甲)、汉语语法的研究应当以口语为出发点，不应当专靠书本上的记载。(乙)、应当注意语法形式的存在，不应当过分注视逻辑的背景。(丙)、应当注意语法形式的内部规律，不应当割断历史。(丁)、注意语法的系统，不要孤立的看问题。

第二条“从汉语语法的特点方面来说”，(甲)、注重造句的研究。(乙)、注重表示语法范畴的虚词的研究。(丙)、注重句型的研究。

第三条“从比较的研究方面来说”，(甲)、一般的比较，即对各语言的语法结构进行比较。(乙)、同族语言或方言的语法的比较。

以上三条就是高名凯的语法观，《汉语语法论》就是在这种语法观的指导下写成的。

二、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著者认为：汉语的词可分为虚实两大类。虚词还可以分为许多类，而实词不能再行分类。理由是：对词进行语法分类是拿语法意义、句法功能和词的形态作为标准的，其中词的形态是主要标准。汉语没有分别词类的形态，故实词不能分类。马建忠的分类，高先生认为是错误的，“错误就在于他完全依照词汇意义来分类[27]”。

高氏指出，汉语实词不能分类，并不意味着汉语是低级语言，词类的有无与语言的高低不可混为一谈。

有人主张汉语实词也是有形态的，高氏对这方面的论点提出了相反的看法：

1. 声调的变化或“破读”是词类的形态。这个理论来自高本汉。著者说：“高本汉的错误就在于他误把词义学的问题当做词类的问题。要知道这种‘读破’确有存在，而形声的引伸也确可以创出许多音相似而义亦相近的词。然而这只是每一个新词的创作问题，并不是语法上的词类的分别[28]。”“不同声调的读法是代表不同意义的词，不是语法变化[29]。”

2. 汉语有拿重叠作为形态的。著者说：“词的形态是词内的音缀的重叠，而汉语的重叠则是词的重叠，与词的内部形态无关”，所以“也与词类的分别无关[30]。”

3. 以词头词尾作为形态。著者说：“词头和词尾都只是构词法上的形态，不是词类分别的形态[31]。”“许多人没有了解这种区别，他们把构词法上的形态看成了一般的词形变化，因此就认为汉语

中的‘子’、‘儿’、‘者’等是‘名词’的词形变化，是词的形态[62]”。

4. 以“了”、“着”、“的”等为形态。著者认为“了”、“着”、“的”之类的语言成分是虚词，不是形态。形态是词的变化，是词的构成成分，与虚词是有区别的。即使“把它看成词的形态，它也只是广义的形态变化或词的外部形态，它也不能帮助我们解决词的分类问题，因为和它相结合的词还可以和其他不同类的所谓外部形态相结合[63]”。

著者也不赞同根据词和词的结合性来规定汉语的词类。理由是“绝大多数的汉语的词都不只有一种结合性，汉语绝大多数的词都可以跟许多种类的词相结合[64]”。

在高先生的理论体系中，“词类”和“词类功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实词虽然不能分类，但这不等于说汉语的实词在具体的句子结构里没有词类的功能[65]。”如“红”这个词，当它进入句子之后，就可以具有名词功能，或动词功能、形容词功能。“正因为它可以具备不同的词类功能，我们才不能说它是某一个固定的词类[66]。”

高先生的词类理论是有缺点的。他在主观上认为实词不能分类是牢牢地抓住了汉语的特点，而事实上他是死死抓住形态这个标准不放，具有明显的教条倾向。我们研究汉语的词类无疑应从汉语的词的固有特点出发归纳出符合汉语特点的标准来，怎么可以拿西洋的标准来衡量汉语的词类呢？语言不同，分类标准也应该不同才是。王力先生说：“在西洋语法中，有变形词和不变形词两类。变形词有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它们都是有形态变化的……有形态作为词类的标准，界限是很清楚的。汉语没有形态作为词类的标志，词类的界限就不清楚了，难怪高名凯说汉语没有词类了。如果把词类的定义改一改，汉语还是有词类的。现

在一般的说法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叫做名词；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的词叫做代词；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发展变化的词叫做动词；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词叫做形容词，等等。这样，汉语就有了词类了[37]。”当然，这还是根据意义来分类，不仅高先生不会赞同，朱德熙先生也不赞同。朱先生说：“实际上根据词的意义来划分词类是行不通的。因为表示同类概念的词，语法性质不一定相同。”朱先生主张：“汉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丰富的形态。因此给汉语的词分类不能根据形态，只能根据词的语法功能[38]”在“不能根据形态”这一点上，王与朱意见一致，有别于高名凯。

三、汉语用虚词表示语法范畴。高先生认为，语法范畴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广义的语法范畴指一切语法形式所表达的语法意义类别，包括词类在内。狭义的“语法范畴则指一般语法学家在词类下所讨论的名、动、形容等词所有的形态变化所表示的那些语法意义的概括[39]”。即性、数、格、时、态、体、式等。汉语没有丰富的形态变化，汉语是否有语法范畴呢？西方语言学家有不同的看法。马伯乐认为“汉语之没有语法范畴及词类乃系绝对的[40]”。洪波特、高本汉认为汉语与西方语言有同样的语法范畴[41]。著者对两方面的意见都持否定态度：他认为汉语的语法范畴界乎广义与狭义之间，西方语言用词的内部变化所表示的语法范畴，在汉语是用虚词来表示的。这是著者所提出的独特的见解。书中的“范畴论”“就在于研究汉语的虚词所表示的这些与词类功能有关的语法范畴[42]。”探讨的语法范畴有指示、人称、数、数位、次数、体、态、愿望欲求、能、量等十个类。

数位词就是物量词，次数词就是动量词。在“数位词”中，高氏建立了“范词”这个名目。“范词是汉语及其他汉藏语系各语言的特色。”范词也就是量词，它是用量词表示事物的特性，把事物

归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所以称为范词。如“一缕烟”，表明烟的形状像丝缕；“一头牛”，表示牛的特征是有头的；“一张嘴”，表明嘴时时张开；“一纸军令状”，表示军令状是用纸写成的。

在“体词”范畴中，著者批评了汉语有表时间的语法范畴的观点。如日本的后藤朝太郎把汉语的动词分为过去、现在、未来三个时间形式，高氏曾经批评王力在“《中国语文概论》还硬着头皮给中国语的动词加上表示‘时间’（tense）的语法成分，认为中国语的动词有过去、现在和将来三个‘时间’。这部书（盈按：指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已经把这错误的观念改正了[43]。”高氏认为“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在时间方面并没有任何语法形式的变化[44]。”“时”与“体”都跟动作有关，但这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前者是表示动作历程的时间，后者是表示动作过程的状态。时间历程可以分出过去、现在、将来三个段。表示动作状态的方式，也就是“体”的方式，著者分为六种：

(1) 进行体，用虚词“着”表示。

(2) 完成体，用虚词“了”表示。

(3) 结果体，前期白话文多用“着”，古文则多半用“得”表示（一个动作完成不见得有结果。结果体不等于完成体）。

(4) 起动体，用“刚”、“才”、“恰”等表示。

(5) 叠动体，用动词的重叠来表示。

(6) 加强体，连用意义相似的两个词，表示动作或历程的加强。如“叫唤”、“看见”、观看”等。

“态”的分类一般分施动态与受动态（即主动态与被动态），及物态与不及物态，另有使动态。

施动与受动是以动词跟主语的关系来分的。汉语的动词可以不出现主语，施动与受动的分别就很难决定。著者认为汉语的动词是中性的，“以独立的词来说，并无施动受动的形式的分别[45]”，

汉语的施动形式有时可以表示受动的意思。

著者还主张：动词本身也无及物与不及物的分别。同一动词，可以有宾语，也可以没有宾语。将汉语动词分及物与不及物是"国人受了西洋通俗语法书的影响。"陆志韦也有类似的看法，上面已经谈了。多数语法学家主张动词应分为及物（外动，他动）与不及物（内动，自动）两类，可是按什么标准来分类，乃至整个动词内部如何划分小类或次类，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索的课题。

在"体"这个范畴中，著者研究了用虚词"了"表示过去的完成体，用"着"表示现在的进行体，那么"将来时"是用什么虚词来表示呢？第八章"欲词与愿词"就是讨论这个问题的。著者说："多数的语言表示愿望、欲求的语法形式往往是和表示将来的语法形式相同的[46]。"如白话中的"要"位于动词之前，可以作欲词，也可以作愿词。作欲词时相当于文言中的"欲"，即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助动词。愿词"要"，有时用"要是"，相当于文言中的"若"、"果"、"苟"、"如"等，也就是假设连词。

"能词"这个范畴"说明历程或动作到底是属于可能或是属于应然，或是属于允许的等等[47]。"这类词有可、能、而、得、愿、敢、肯、宜、合、应、当等。也就是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助动词。"助动词"这个名词来自西洋，西洋所谓的助动词其本身本来是一个动词，而汉语的"能词"是虚词，两者的性质不同。

"量词"一般语法著作叫做副词。著者认为"副词和形容词的分别是很勉强的[48]"，"'副词'两字大可以一笔勾销，我们可以把它们归纳在一个名称之下，谓之量词[49]。"量词分三类：①率词，即用来说明百分率的数目的，如皆、各、尽等。②比词，即比较程度的，如"最"、"更"等。③渐词，即说明量度变化深浅的，如"渐"、"颇"等。

在吕叔湘之后，对汉语语法范畴研究得最为详尽的就要算

《汉语语法论》了，就理论深度和见解的独特而言，此书又在吕著之上。林焘先生曾指出："范畴论可能是作者最费心力的一编⑲。"著者自己也说："研究语法的人就是要细细的分析在其所研究的语言中到底有多少语法形式去表达多少的语法意义或语法范畴⑳"。

四、词语与词语在句子中的结构关系。高先生分出五种结构关系，大别为两类。

内在关系{规定关系、引导关系}

外在关系{对注关系、并列关系、联络关系}

"内""外"之别是就词语关系松紧来说的。内在关系紧密，两词语发生直接关系；外在关系是指两个词语很松散的连在一起，意义上不发生直接关系。

规定关系是指两词之间的关系为规定者与受定者的关系，相当于主谓关系和偏正关系。如"天油然作云"，"天"是规定者，"作"是受定者。"红花"是"红"规定"花"。规定关系如果要用规定虚词来表示的话，文言用"之"、"其"之类的字，白话用"的"、"格（价，个）"等字。用了规定词"的"，在语法上有无不同，不可一概而论。如：

①我父亲——我的父亲

②短裤——短的裤

③高帽子——高的帽子

第一组意思完全一样；二三组前后意思不同。"短裤"不等于"短的裤"，"高帽子"也不等于"高的帽子"。关于规定虚词"的"的去取，著者总结了七条规则（293—295 页），分析相当细致。

引导关系"就是把历程引导到一个归止的方向上。"即通常所

说的动宾关系。如“进城”，“城”是引导者，“进”是受导者。引导者必须是具有名词功能的词语，即一般语法书中所谓的宾语。介词和宾语之间的关系也是引导关系，只不过著者把介词叫做受导词。

对注关系分对注者与被对注者两方。对注者是解释被对注者、说明被对注者的。如：

我王立三不相信这句话。

“王立三”是对注者，“我”是被对注者。这种关系相当于同位结构。

并列关系指排列在一起的词或词群具有同等的语法价值。并列关系有时要加连词“跟”、“和”、“同”等。

联络关系包括因果关系、条件关系和更加肯定的关系，通常要用虚词把前后两个命题联络起来。如：

若要不知，除非莫为。

五、三种不同的句式。在初版中只分名句和动句两类。名词句内又分规定式和对注式两种。规定式的谓语是约词（即形容词），是说明主语性质的；对注式是说明主词是什么东西的，谓语是名词，必须加系词。修订本干脆将句子分为三类：名句，形容句，动句。

六、系词“是”的性质。著者认为系词“是”是个结构虚词，既不是动词，也不是同动词，系辞的作用是联系名句的主语和谓语。

如果把“是”看成动词，那就得把“是”字后面的成分说成是宾语，把这类句子说成是动句。

如果把“是”看成同动词，那就得把“是”字后面的成分说成是补语或表语。

关于系词兴起的时代，著者不同意兴起于六朝的说法。他认

为《孟子·公孙丑下》"不识王之不可以为汤武，则是不明也"的"是"就是系词。尽管高氏也承认这个"是"还保留着一些指示词的意味，但他强调"'是'之是否系词并不能以它是否指示词来决定，应当以它是否带有系词的性质来判断。"我们认为这个理由难以自圆其说。如果承认《公孙丑下》的"是"是指示代词，就不能说它的性质是系词，指示代词"是"必须进一步虚化才可成为系词。可以说整部《孟子》中的"是"字没有一个例子能说成是系词性质的。关于系词"是"的来源著者认为由"是"的指示意义引申而来，这个意见是对的。吕叔湘也认为："白话里的判断句系词'是'就是从文言里这种用法蜕化来的"（《要略》90页）。所谓"这种用法"就是"是"字用作复指形式的主语，如："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七、同一句子的不同表达方式。一般语法书只对句子作平面的结构分析，只注意句子在表达理性方面的作用，而忽视表情语法的研究。"句型论"就是研究表情语法的，研究同一个句子可以用不同的表达方式来表示不同的感情，因而造成了五种不同的句型，即：

①否定命题，②询问命题，③疑惑命题，④命令命题，⑤感叹命题。

"命题"本是逻辑学上的术语，是用于表示判断的语言形式，凡陈述句所表达的意义也可以称为命题。高先生在这里所说的"命题"实际上指的是句型。这种"句型"与按谓语性质分的名句、形容句、动句是不同的。命题型在于表达感情，谓语型在于表达思想。比如"他来"，这是一个平面直陈型句子，可以转换成五种不同的命题型。

他不来。——否定命题。

他来吗？——询问命题。

叫他来！——命令命题。

他来吧？——疑惑命题。

呸！他来！？——感叹命题。

在讨论否定命题时，高先生特别强调否定词并不是一般人所了解的那样，“以为是约束动词的[53]”。否定词乃是 否定整个命题的。如“他不来”的“不”不只是否定“来”，而是对整个句子“他来”的否定。因此著者认为，语法学家一向把否定词看成副词，这是不对的。否定词是“一个独立 的特殊语法成分（即虚词）[54]”。方光焘指出：高名凯“也注意语言的情感表达方面，他的句型论是从情感表达的观点出发的，显然是受房德里耶斯《语言论》中论情感的一些说法的影响。一般讲语法的这方面讲得不多，他讲得多一点[55]。”

什么叫“句型”，汉语有多少种句型，用什么标准来确定句型。在这些问题上还是存在分歧的。顾名思义，句型就是句子的类型，也就是句子的格局。各语言的句型是不一样的，同一语言也可以按不同的标准来区分句型。中国“传统语法并没有系统地、全面地归纳句型，甚至有些语法学家也并没有意识到分析句子是为了说明句子的格局（句型）[56]。”高先生的句型论的确有一定的历史意义，但只是一家之言。现在有的语法学家是不赞成这种分类标准的。如张斌、胡裕树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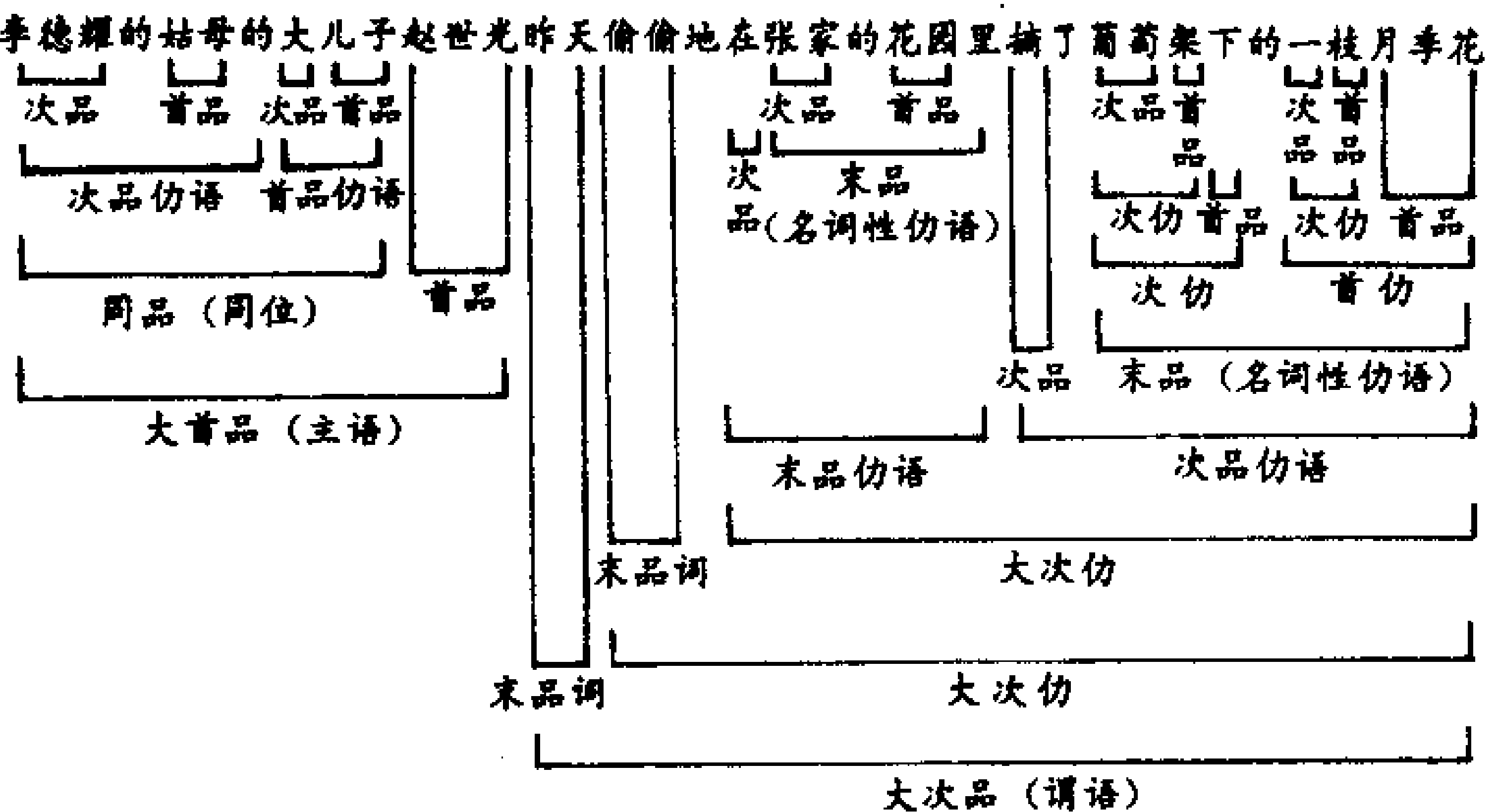
> 句型是从许多句子中抽象出来的。什么是决定句型的要素呢？我们不妨考察一下句子中哪些因素是决定句型的。“你去！”“你去？”“你去吗？”是不同的句子，但属于同一句型，这是因为语调和语气词都不是决定句型的因素……不同的句型决定于不同的结构关系和结构层次。
>
> （《汉语语法研究》48 页）

《汉语语法论》在写法上有一个很突出的特点是书中不少章节都可

以当作单篇论文来读。著者注意追溯某些虚词、某些语法形式的源头，对国外的有关说法以及国内的有关研究成果进行介绍、评论，读者可以从中获得有关专题的较为全面的知识，无论是对入门者还是研究者来说都有意义。只是书中“标新立异”的地方较多，著者又喜欢使用一些与众不同的概念，读起来要有点耐心才行。

上半世纪真正称得上纯理论性的语法著作只有这一部《汉语语法论》，它的价值就在于创立了一个完整的体系，而且有不少具体的新发现，还提出了许多有争议的问题。缺点还是理论与实践结合得不好，某些观点（如词类问题）缺乏健全的经验的基础。

附表



注：此图按照《汉语语法纲要》对这句话的文字说明制成。

注：

① 《国语学草创》8页。
② 《汉语研究中"三品说"之运用》，见《国文月刊》64期，1948年2月。
③ 《书〈汉语研究中三品说之运用〉后》，见《国文月刊》66期，1948年。
④⑤ 《王力文集》第二卷327页。
⑥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见《文史集刊》1948年1月。
⑦ 《王力文集》第一卷29页。
⑧ 《王力文集》第一卷31页。
⑨ 《王力文集》第三卷121页。
⑩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167页。
⑪ 转引自王力《关于〈中国语法理论〉》，见《文史集刊》1948年1月。
⑫ 杨联壁于1947年在《哈佛学报》十卷一号上著文评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后经王均译出，登在中山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和历史学研究所合编的《文史集刊》第一期上（1948年）。
⑬ 见本书第七节注29。
⑭ 方光焘《语法论稿》12页。按：杨联壁的批评是："关于上述第二种的结构，我们就很可能有点怀疑，特别当'首词'，'属性词'和词品的观念混在一起的时候，以及当我们想起了叶氏把动词底目的语称为首品的时候（原注：叶氏在他底《英语法纲要》里面，页349就有过关于这样的例句和说明），柏氏这里所谓head大概便是仂语中与其resultant phrase是属于同一form class的词儿，然则'关'和'在'也就和整个仂语'关门''在中国'一样，都是谓语了。可是假如'在中国'这一仂语被用作副词性的修饰语或如王教授所谓'末品谓语形式'的时候，比方在'他在中国做事'这样的句子里，那么它陷入柏氏所谓'背心结构'的范畴里去了。因为它底合成词群有着与其结构成分相异的作用。"（《文史集刊》第一期，1948）
⑮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310页。
⑯ 《王力文集》第一卷51页。
⑰ 《王力文集》第三卷223页。
⑱ 《王力文集》第一卷59—60页。
⑲ 《王力文集》第二卷68页。
⑳ 《中国现代语法》朱自清序。见《王力文集》第二卷11——12页。

㉑ 《王力文集》第一卷73页。

㉒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文史集刊》1948年1期。

㉓ 《王力文集》第一卷74页。

㉔ 《语法论稿》9页。

㉕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165页。

㉖㊿ 林焘评《汉语语法论》，见《燕京学报》34期，1948年。

㉗ 《汉语语法论》64页。1986年，商务印书馆。

㉘㉙ 《汉语语法论》70页。

㉚ 《汉语语法论》72页。

㉛㉜ 《汉语语法论》72—73页。

㉝㉞ 《汉语语法论》75页。

㉟ 《汉语语法论》79页。

㊱ 《汉语语法论》80页。

㊲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453页。

㊳ 《语法讲义》37页。还可参阅《语法答问》"词类"部分。

㊴㊷(51) 《汉语语法论》104页。

㊵ 《汉语语法论》21页注①。

㊶ 《汉语语法论》20页。

㊸ 《高名凯语言学论文集》165页。

㊹ 《汉语语法论》188页。

㊺ 《汉语语法论》205页。

㊻ 《汉语语法论》221页。

㊼ 《汉语语法论》234页。

㊽ 《汉语语法论》250页。

㊾ 《汉语语法论》252页。

(52) 《汉语语法论》388页。

(53) 《汉语语法论》430页。

(54) 《汉语语法论》432页。

(55) 《语法论稿》14页。

(56) 张斌、胡裕树《汉语语法研究》47页。

第十节 文言虚字工具书

王引之的《经传释词》，有人归在训诂类，有人归在语法类。我们认为其方法是训诂的，其内容则是语法的。我在《中国古代语言学史》中是把这类著作归在语法研究中来讲的。因此，杨树达的《词诠》、裴学海的《古书虚字集释》、吕叔湘的《文言虚字》更应该当作语法著作来看待了。

《词诠》，诠释的就是文言虚字。所谓“词”指的就是虚词。此书1928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50多年来，一直受到学术界的推崇，曾经多次重印，是学习古代汉语不可或缺的重要参考书。

著者掌握了系统的西洋语法知识，书中所收的全部虚词都标明词性。如“夫”字有八种不同的用法：

①人称代名词。彼也。

②指示形容词。此也。

③指示形容词。彼也。用在名词之上，故与第一条异。

④指示形容词。犹凡也。

⑤提起连词。发言之端。

⑥语中助词。无义。

⑦语末助词。表感叹。

⑧语末助词。表疑问。[①]

《词诠》之所以备受欢迎，还因为它收的虚字最多。计有字头484条，有的字头下包括二字或三、四字，故实收虚字达540余。

例证丰富，也是《词诠》的一个优点。如上文说到的“夫”字，其中第五种用法“提起连词”列举的书证有：《孟子·离娄上》两

条，《史记·项羽本纪》、《孙子传》、《乐毅传》、《伯夷传》、《李斯传》、《蔺相如传》、《货殖传》等。

书中博采前人成说，如古书注释、字书、韵书中有关虚词的解说以及刘淇、王引之等人的意见。

《词诠》的缺点有三：对某些虚字的语法意义、作用，解释太简略，甚至常常用“无义”来搪塞；另外，作者所采用的语法体系不完善，如“指示形容词”、“表态形容词”、“不完全内动词”这些名目，对于今天的读者而言，已有陌生之感；还有，个别例句的理解不准确。如：《史记·蔺相如传》：“秦以城求璧而赵不许，曲在赵；赵予璧而秦不予赵城，曲在秦。均之二策，宁许以负秦曲。”著者以例中之“均”为“副词，同也。”②这个“均”字显然是动词，大意相当于现在的“衡量一下”。

裴学海（1899——1970），河北滦县人。毕业于清华国学研究院，生前任教于河北大学。他的《古书虚字集释》出版于1932年，收虚字290，分十卷，按旧的三十六字母排列。书名《集释》，即集《经传释词》、《助字辨略》、《古书疑义举例》、《词诠》等书之所释，“前修及时贤之未及者，补之；误解者，正之；是而未尽者，申证之。”③

这部书的最大特点是“以解古书之疑义为要旨”④。著者对古书中一些涉及虚词的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如《尚书·微子》“用以容”，这个“用”字很不好解释，著者释为“犹”，全句意思是“犹见宽容”⑤，可备一说。

这部书的缺点是不用现代语法知识区分词类，面貌颇为陈旧。有些虚词的释义带有很强的主观性。杨树达1937年说：“近有著《古书虚字集释》者，亦颇见用心，而无语不解，无字不释，几于古书无一句不可通。初学读之，必当快意无疑。然以愚观之，恐未足为真是也⑥”。

吕叔湘的《文言虚字》初版于1944年。此书的写法与杨裴二家大不相同。全书只收了二十几个虚词，在编排上都是两个词性相同或部分相同的列为一组，如“之·其”、“者·所”、“则·而”。这样的安排便于比较二者的异同。

这部书的另外两个特点是：①解说详明；②与白话相应的语法形式进行比较。如“者”字条：

> 者，“者”字的用法，大别为称代和提顿两类：下面第一项至第六项为称代用法，其余为提顿用法。
>
> 称代用法的“者”字，一方面可以和白话的一部分“的”字比较，一方面又应该和连接用法的“之”字合并观察。“的”字下面的端词，或显或隐；在文言，有端词时用“之”，无端词时用“者”，所以“者”字可说等于“之……”如白话“走路的人”和“走路的”同用“的”字，文言就一个说“行路之人”，一个说“行者”。这是大概的说法，实际上不这样简单。
>
> （《文言虚字》8--10页）

1954年印第三版时，附入了《开明文言读本》的“导言”，中有虚字155条，可补原书收字少的缺点，但这些条目都相当简单。

著者原本有“更为续说”的打算，但“始终未能如愿”。如果当年真能按原书的路子再“续说”四五百字，那么，它的价值一定高于《词诠》，它的寿命也可能要长得多。现在这个篇幅实在有点遗憾。

注：

① 《词诠》44页。

② 《词诠》212页。

③ 《古书虚字集释·自叙》。

④ 《古书虚字集释·凡例之五》。

⑤ 《古书虚字集释》卷二，85页。

⑥ 《积微居小学述林》303页。

第三章　音韵学

概　　况

在中国古代，汉语音韵学已经有一千六七百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资料和成果，为本世纪音韵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代音韵学是在古代音韵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又突破了古代音韵学的种种局限，特别是扫除了古人给这门学科所蒙上的层层烟雾，使这门学科走向了系统化、科学化、现代化的大道。

现代音韵学的发展也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章炳麟、黄侃为代表，他们在系统化、音类的划分方面都进行过有意义的探索，但他们所使用的方法与材料跟清代音韵学相比没有什么重大差别。中国音韵学真正走向现代化是从第二阶段开始的。这个阶段又可以分为前期和后期。前期以1923年汪荣宝发表《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为起点，“这篇文章的影响很大，指示给我们一个考订古音的新途径，可以说是古音学史上革新期的开始。当时哄动了全国，引起了赞成和反对者两派的大辩论。[1]”这时期的代表人物还有钱玄同，林语堂。后期以高本汉为中心，本世纪西方的语言学家没有任何一个人像高本汉那样对中国语言学界产生如此深远

的影响。我们说，从20年代末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音韵学是“高本汉时代②”，这话不算过分吧。高本汉用新的方法、新的工具、新的材料先后建立了汉语中古音、上古音的体系，使中国语言学家大开眼界。于是，引进高本汉的学说，翻译高本汉的著作，批评高本汉的某些结论，借鉴高本汉的方法另创体系，是这一时期中国音韵学的主要特色。钱玄同很早就已引用高氏所构拟的《切韵》音系来教授北大的学生③，林语堂、赵元任、张世禄、王静如等人都翻译过高本汉的论著，其中工程最大、影响最大、译文水平最高的是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三人合译的《中国音韵学研究》，高本汉完成这部巨著用了十七年时间，中文的翻译也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1932年开译，1940年才正式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对高本汉学说的介绍，也遭到国内老派音韵学家的反对。有人说这是“一二好奇之士，乐其简而易晓，不遑审其中失所在……斯乃务为夸诞，怪旧艺而善野言，固荀子所谓近为蔽浅为蔽也④”。这位章门弟子对于当时音韵学界所发生的变革究竟有什么意义，显然缺乏认识。他不懂得：“假如研究的方法和材料再不加以革新，恐怕再有十个章黄，也挣扎不出什么成绩⑤。”董同龢在回顾这段历史时，曾有过如下评估：

从西洋人把他们的语言学介绍到中国来，中国古音研究的进展，真是可观。我们可以说，近几十年间中外学人的收获，足足抵得上，甚或超过清代三百年间许多大师的成绩。眼界宽阔，材料增加，工具齐备，方法也更为精密；因此我们已经能从古音的“类”，进而谈古音的“值”；更要紧的则是，我们已经能使这门学问脱离“童稚从事而皓首不能穷其理”的绝境。

（《汉语音韵学·序》）

我很赞同董氏的评估。但必须强调的是：现代音韵学的发展继承

了传统音韵学的优秀传统，高本汉也不例外。所谓“章得高而益彰，高因章而益高”（魏建功，1941），此话不无道理，高氏本人也尊称顾炎武、段玉裁、王念孙等人为“清代的大师”。所以，胡适说什么高本汉“一拳打倒顾亭林，两脚踢翻钱竹汀”，这种用贬低传统来恭维高本汉的做法是极不严肃、极不科学的。

跟顾炎武的古韵研究、钱大昕的古声母研究相比，现代音韵学的确有许多长处，特点。这是时代使然，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学问。

一、运用现代语言学原理，特别是利用语音学、实验语音学的知识来研究音韵学，这是现代音韵学的首要特点。李方桂说：“音韵的发展，要靠语音学发展。因为所谓音韵学，无非是研究一个语言的语音，所以如果语音学的根底好，那么音韵学这方面的发展也可以进步⑥。”现代音韵学家大都有较为深厚的语音学知识，在这方面有过专门训练。赵元任在历史语言研究所创建语音实验室，罗常培在北大文科研究所建立语音乐律实验室，刘复翻译过法国保尔巴西的《比较语音学概要》（1930），张世禄著有《语音学纲要》（1935），岑麒祥著有《语音学概论》（1939）。语音知识的普及为语音材料的研究、描写、说明，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古人不懂得语音的物理特性、生理特性，不懂得语音是怎么产生的，怎样演变的，对汉语语音的构造虽然进行过深入的、长期的研究，但一遇到音理问题往往解释不清，甚至于求助阴阳五行，妄加比附，结果把音韵学弄得玄之又玄，使人望而生厌。

二、语音研究音标化，是现代音韵学的第二个特点。运用国际音标研究汉语音韵，克服了方块汉字在记音方面的局限性，并且有利于中西交流。在这一点上，“老派”与“新派”的态度不一样。“老派”讲音韵学不使用国际音标，他们还是用汉字说明语音现象，而且对使用国际音标讲音韵的“新派”很不满意，贬之为

"国际音标派"。罗常培写过《音标的派别和国际音标的来源》(1937)，岑麒祥著有《国际音标用法说明》(1937)，对于国际音标知识的普及都有积极意义。"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古人因为没有这个"利器"，没有解决记音工具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音韵学的发展。

三、系统化观点的建立是现代音韵学的第三个特点。汉语音韵学本来就是研究汉语语音系统的科学。以《切韵》系统为基点，上推先秦古音，下推今音，这是纵向系统的研究。对各方言进行平面描写，这是横向系统的研究。音系也就是音位系统。现代语言学家，在建立音位系统和音位标音方面已有丰富的知识。赵元任于1934年发表的《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是音位理论的奠基之作。正如裘斯（M·Joos）所言："我们很难想到有比赵元任的这篇文章更好的对早期音位学具有指导意义的单篇论文了。"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要证明，把一种语言里的音化成音位系统，通常不止一种可能的方法。音位单位的大小不同，音位成员的归并不同，实际符号的选择不同，都有可能导致音位答案的多样化。所以音位标音具有一定的主观性。这篇文章也论述了音质标音（即严式标音）和音位标音（即宽式标音）的关系。音位答案的拟定必须要以音质标音为基础，音质标音对于方言的比较研究，对于指出音变的苗头或残存，对于考虑一种语言的总特征，都是必不可少的。赵元任的这篇论文引用了大量的汉语语音材料作为论证的实例，对汉语音系中的一些重大分歧从理论上进行了解答，对提高汉语音韵学的研究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四、利用现代方音作为古音构拟的旁证，这是现代音韵学的第四个特点。1935年沈兼士为魏建功的《古音系研究》写的序言指出：

> 现代古音学理论的研究之异于前人者果何在乎？余以为

其要点首在于能以历史的眼光认清所研究之对象。行远自迩，登高自卑，此至理也；故欲明古代文字之音必先明现代方言之音。现代方言者，古音之尾闾（盈按：原意为海水归宿之处，引申为事物的归向）也；不由乎此，则其所得之结论率难免汗漫支离之病。

语音演变是有规律的，所以我们要研究方音与古音的关系，利用方音推测古音。大规模运用方言材料来拟测古音也始于高本汉，这一点下文还要介绍。

五、利用对音资料研究中国古音，是现代音韵学的第五个特点。所谓对音是指汉字在外语中的译音，外语在汉字中的译音。如梵汉对音、藏汉对音、日译吴音、朝鲜译音、越南译音、中国史书中的译音资料等。最早利用对音材料研究中国古音的是欧洲汉学家马伯乐、钢和泰（1877——1937）、高本汉等人。钢和泰的《音译梵书和中国古音》（由胡适翻译，刊于1923年《国学季刊》第一卷，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钢和泰指出：

研究各时代的汉字如何读法，有三个重要的材料来源。第一，中国各种方言里与日本安南朝鲜文里汉字读音的比较研究。第二，古字典（如《唐韵》之类）里用反切表示汉字的读法，古韵表可以考见韵母的分类。第三，中国字在外国文里的译音，与外国字在中国文里的译音。

在那些外国字的汉文译音之中，最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梵文的密咒（Mantras）一类……只要我们能寻出梵文原文来和音译的咒语对照，便可以知道那些汉字在当时的音读了。

汪荣宝的《歌戈鱼虞模古读考》就是受这篇文章的启发写成的。后来陆志韦、罗常培、王静如、唐虞等人也利用对音材料研究古音。

六、任何一门学科的重大革新，几乎都与方法论的革新密切

相关。历史比较法、内部拟测法的运用为现代音韵学开辟了广阔的前景。1923年由胡适主持的北大《国学季刊》发刊词就指出："音韵学上，比较的研究最有功效。用广东音可以考侵覃各韵的古音，可以考古代入声各韵的区别……用梵文原本来对照汉文译音的文字，很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古音学上的许多困难问题。"第一个运用历史比较法来全面研究汉语中古音的是高本汉，第一个运用内部拟测法来研究汉语上古音的也是高本汉。高本汉以重建的《切韵》音系为基础，寻找上古音和中古音的对应关系，并通过空格、互补等不规则分布研究上古音系的结构关系。徐通锵、叶蜚声合写的《历史比较法和〈切韵〉音系的研究》(1980年)、《内部拟测法和汉语上古音系的研究》(1981年)对高本汉的方法论进行过详细研究，可以参考。

上半世纪的音韵学也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如过分迷信高本汉，重古轻今，对实际语言资料的调查研究重视不够，与其他学科(如文字学，训诂学)的结合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影响了音韵学的地位和发展。另外，在构拟中把《诗经》音系和《切韵》音系看成"父子关系"，以为《切韵》系统是由《诗经》系统直接发展而来，对《切韵》系统的各种类别都要在上古音中求得解释，这是严重脱离实际的，影响了音系构拟的科学性。

注：

①⑤ 齐佩瑢《中国近三十年之声韵学》1944年《中国学报》一卷二期。

② 张贤豹(光宇)教授在《张琨教授古音学说简介》一文中谈到："1972年是汉语音韵学的分水岭，1972年以前是高本汉时代，1972年以后是张琨时代。两个时期代表两种精神，无论在观点上和实际材料的处理上都有显著的不同。"(见张琨著、张贤豹译《汉语音韵史论文集》代序，1984)我以为这个观点是很新鲜的，很值得重视。

③ 魏建功《中国音韵学研究——一部影响现代中国语文学的译本读后记》说："当高

本汉先生原著前三卷出版的时候，送了一部给他（钱玄同），他从原书里把高氏的广韵韵类构拟的音值抽录出来和国音系统一同亲自手写油印，在北京大学讲，自然又加了他自己的意见讨论过一番。那时候北京大学出版图书季刊，钱先生看音韵学方面的稿子，在一卷三号里发表过本书第六章元音A节舌尖元音徐炳昶先生的译文，题作《对于'死''时''主''书'诸字母内韵母之研究》，就是由他决定选择的。用国际音标具体讨论音韵学声韵音值，也许钱先生的办法是受了高氏书的影响。"（见《图书月刊》第一卷第六期，1941年）盈按：徐氏译文发表于1923年的《国季季刊》1卷3期。高著汉译可能始于此文。钱先生传播高氏学说，功不可泯。当时人们称钱氏为"古今中外"派，是有道理的。

④ 马宗霍《音韵学通论》第三"附论西人之中国古音学"。章炳麟为马著所作《题辞》也说"浅者且取异域侏离之语以求古音"，反对用对音材料研究古音。

⑥ 《汉语研究的方向》，见《音韵学研究通讯》1982第1期。

第十一节 上古音研究

上半世纪的上古音研究实际上也就是做了一件事：对声母、韵母系统进行全面构拟。

这个工作是高本汉开的头。高本汉（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igren，1889——1978），瑞典著名汉学家，历任哥德堡大学、斯德哥尔摩大学教授，担任过远东文物博物馆馆长兼馆刊主编。他研究上古音的第一部著作为1923年发表的《中日汉字分析字典》，1928年又发表《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30年代发表《诗经研究》、《汉语词类》，1940年发表《中日汉字形声论》（又译为《汉文典》、《古汉语字典》、《中国的文字》）。

继高本汉而起，在上古音研究方面取得成就的中国学者有陆志韦、李方桂、董同龢等人。至于运用传统方法研究上古音的则有章炳麟、黄侃等人。章黄被认为是"清代古音学的殿军"。言外

之意，他们的学说是属于上一个时代的，其作用主要是继承、总结，这个看法大体上是公正的。当然，在学术上能继承传统而且有所创新，也是很了不起的。我把章黄的古音学，归在“传统古音学”的范围内，以别于“现代古音学”。

一、上古声母

(一) 上古声类研究

章炳麟是第一个完整地建立上古声类系统的人。他在《国故论衡》中提出了一个《纽目表》，认为上古有二十一个声纽：

喉音	见	溪	群	疑	
牙音	晓	匣	影喻		
舌音	端知	透彻	定澄	泥娘日	来
齿音	照精	穿清	床从	审心	禅邪
唇音	邦非	滂敷	并奉	明微	

(表中的小字表示上古音中这些声纽尚未分化出来)

章氏的纽目表吸收了清人钱大昕的研究成果，如轻唇音归重唇音，舌头舌上不分。娘日归泥是他本人的创见。这个纽目表影响不大，问题有三：

1. 将见组归在喉音下，晓匣影（喻）归在牙音下，与传统的归类相反，且缺乏科学根据。1910年发表的《文始》，把见组改为深喉音，晓组改为浅喉音，“仍不合于语音学原理，因见纽并不比影纽更深。[1]”

2. 将影喻合为一纽，这或许是受钱大昕的影响。钱氏认为古人于晓匣影喻四母，“不甚区别”，“凡影母之字，引而长之，即为喻母。[2]”正如林语堂所言：“是不得要领之谈。[3]”俞敏对章氏的批评是：“影纽字‘阿’、喻三等字‘于’、‘云’，喻四等字‘由’的声纽，在《切韵考》里明明是三类……再拿谐声看：可声字是

'柯'、'轲'、'诃'、'河'，于声字是'夸'、'吁'、'竽'，由声字是'迪'、'䌷'、'鲉'，至少由声跟上头两组不混。章氏一概合并，实在是疏乎。④"

3. 照二与照三陈澧已经分开，章氏不仅无视这种区分，而且把精组也并入照组，这同样是"疏乎"。归并的原因大概是仿舌上归舌头之例。舌上（知组）居二、三等，舌头居一、四等；正齿（照组）居二、三等，齿头（精组）居一、四等。既然前者可以归并，在章氏看来，后者当然也可以归并了。这种比照，缺乏证据，难以成立。

继章氏之后，黄侃提出了十九纽的系统。黄侃（1886——1935），字季刚，又字季子，号量守居士，湖北蕲春人。1907 年留学日本师事章太炎。1914 年后历任北京大学、东北大学、中央大学等校教授。黄氏的十九纽，最早是由钱玄同的《文字学音篇》转述的。此前，钱氏 1915 年春为黄侃《音学九种》（收入《黄侃声韵学未刊稿》）作序时，已经引述黄氏的结论，"古纽止十有九"。后来黄氏发表《音略》，正式公布古声十九纽：

喉音三类

影 此本声

喻 此影之变声

为 此亦影之变声

晓 本声

匣 本声

牙音三类

见 本声

溪 本声

群 此溪之变声

疑 本声

舌音五类

　端　本声

　　知　此端之变声

　　照　此亦端之变声

　透　本声

　　彻　此透之变声

　　穿　此亦透之变声

　　审　此亦透之变声

　定　本声

　　澄　此定之变声

　　神　此亦定之变声

　　禅　此亦定之变声

　泥　本声

　　娘　此泥之变声

　　日　此亦泥之变声

　来　本声

齿音四类

　精　本声

　　庄　此精之变声

　清　本声

　　初　此清之变声

　从　本声

　　床　此从之变声

　心　本声

　　邪　此心之变声

　　疏　此亦心之变声

唇音四类

邦 本声

非 此邦之变声

滂 本声

敷 此滂之变声

并 本声

奉 此并之变声

明 本声

微 此明之变声

“本声”与“变声”是黄氏古音学说中一对最重要的概念。所谓“本声”是指保存在《广韻》中的上古音，从上古到《广韻》读音一样，古本有之。黄侃说：“凡本声古今无变，譬如今日字读影母，古音亦必读影纽也。⑮”所谓“变声”是指古无此纽，后经演变分化才有此纽。如喻为影之变声，“今音读喻者，古音皆读影⑯”。又如知照上古皆读同端，后来从端纽分化出知与照。

黄侃是用什么方法考证出本纽与变纽的呢？钱玄同说：

> 黄侃据章君之说，稽之《广韵》，得“古本韵”三十二（知此三十二韵为“古本韵”者，以韵中止有十九古本纽也，因此三十二韵中止有古本纽，异于其他各韵之有变纽，故知其为“古本韵”。又因此三十二韵中止有十九纽，故知此十九纽实为“古本纽”。本纽本韵，互相证明，一一吻合。以是知其说之不可易），合之为二十八部。⑰
>
> 此三十二韵中，惟有影见溪晓匣疑端透定来泥精清从心帮滂并明十九纽，无其他之二十二纽，因知古纽止此十九（因古本韵中所有之纽，必为古本纽。其无者，必非古本纽，而为后世变纽也）⑱。

黄氏所说的三十二韵，有二十四个一等韵和八个四等韵。韵目如下：

东冬模咍灰痕魂寒桓豪歌戈唐登侯覃

屋沃　　　　没曷末　　　铎德　合

（以上为一等韵，其中东戈为一三等合韵）

齐萧先青添

屑锡帖

（以上为纯四等韵）

这三十二韵中，反切上字无知彻澄娘日非敷奉微九母，也没有群邪照穿床审禅喻八母（东韵例外），三十六字母，减去十七母（9+8），正好剩下十九纽，即为古本纽。以古本纽证古本韵，又以古本韵证古本纽，如此循环论证，得出了十九纽二十八部（三十二韵中的歌戈、曷末、寒桓、痕魂等八韵仅开合之别，合而为四，故只有二十八部）的结论。

黄侃的十九纽吸收了钱大昕、章炳麟的研究成果，并根据声与等的结合规律，构建了一个独特的、完整的系统。钱大昕论证了轻唇归重唇、舌上归舌头，又说："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为齿音，不独知彻澄三母为然也。⑩"也就是说，正齿音亦多归舌头。于是，黄侃不仅将非敷奉微知彻澄列为变纽，照穿床审禅等声母也列为今变纽；他又吸收章氏娘日归泥、影喻合一的主张，将娘日喻三母也列为今变纽。这样，三十六个字母中除了十五个非古本纽，还有二十一个声母。有意思的是这十五个所谓的变纽，都只能与三等韵或二等韵相结合，黄侃注意到此，进一步将只出现于三等的群母和邪母（韵图列于四等，那是假四等，实为三等）也列为今变纽，这样，二十一个声母减去群邪之后，就只剩下十九纽了。

十九纽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将照二与照三分开，并将照三归端，照二归精，比之章氏的精照混一，实为一大进步。

十九纽的影响相当大。黄侃本人说："吾师初不谓然，后乃见信；其所著《蓟汉微言》，论古声类，亦改从侃说矣。[11]"现在有不少教科书和古音学著作仍以十九纽为定准。对于黄氏的方法论，看法并不一样。林语堂认为黄侃的古音十九纽说是"循环式论证"，是"以乙证甲，又以甲证乙的乞贷论证……实则黄氏所引三十二韵中不见黏腭声母并不足奇，也算不了什么证据，因为黏腭的声母自不能见于非黏腭的韵母，绝对不能因为声母之有无，而断定韵母之是否'古本韵'，更不能乞贷这个古本韵来证明此韵母中的声母之为'古本纽'。[11]"林氏又指出："（古韵分部）愈分愈细，而声母则几乎只有合并，没有分析，章氏二十一纽，变为黄氏十九纽，研究愈久，而界限也愈疏……实则合并古纽，既未得其分出今纽的条件，而所根据以为合并之理由，也不外乎数纽古时之通用而已。如果承认'通用'即是'同音'，就是韵母的通用（合韵）正又不少，结果只须把古韵分成苗夔的七部完事，何必分为二十几部呢？[12]"齐佩瑢虽不赞同黄侃的方法论，但也不完全赞同林语堂的意见。他说：

> 于是就有人讥笑他是乞贷论或循环论证，所说根本不能成立。其实他所用的是一种韵纽交比互证的方法，换句话说，就是讲韵部的变迁而能注意到声母的关系，讲声母的变迁而能注意到韵母的关系；不过他对于音理不很明澈，只是粗疏地稍微触着一点而已[13]。

在谈古声类问题时，不能不介绍章炳麟的另一个大弟子钱玄同。上文讲了，在黄侃的《音论》发表之前，钱氏已在自己的著作中全面转述了黄氏的古音学说。在转述十九纽时，作了一点修改。一是改喉音为"深喉音"，属于深喉的只有一个影母（喻、于为变

组）；二是改牙音为“浅喉音”，属于浅喉的有见溪晓匣疑五母；三是把群母归溪改为群母归见；四是把心母下的变声“疏”改为“山”字，这是用字问题，无关乎音理[14]。

传统音韵学所说的喉音包括晓匣影喻四母，深喉指喉塞音〔ʔ〕（影）和半元音〔j〕（喻），浅喉指舌根擦音〔x〕（晓）、〔ɣ〕（匣）。钱氏以见组归浅喉，又回到章炳麟的老路上去了。章氏之前，邹汉勋也以见组归浅喉。至于喻母字在上古的情形应分别对待，全部归在深喉亦不当。

1932年，钱氏又提出了十四组的主张，还是分为五类[15]：

喉门阻	影
舌根阻	溪晓
	群见匣云
	疑
舌尖阻	透彻昌书
	定端澄知船章禅以邪
	泥娘日
	来
舌叶阻	清初
	从精崇庄
	心生
两唇阻	滂敷
	并帮奉非
	明微

（表中旁注小字，为古音所无之纽）

这个纽表把全清都归入全浊（只保留一个影母），弄成一个古无全清音的系统，显然不可信。而他的学生齐佩瑢却说：“这点以为浊声较古的看法，实比黄氏古无浊声的观点为合理[16]。”我实在看不

出“合”的什么“理”。我以为钱氏根据曾运乾的考证，将喻四（以）归在定母下，又将喻三（云）和匣母列在一起，并主张匣云归群（也可能是参考了高本汉的意见），又主张邪母归定，这些都不失为正经八百的主张，尽管你我可以不赞同这些主张。

综观章黄钱的声类研究，基本上是以合并声纽为能事，从 21 到 19 到 14，诚如林语堂所言：“研究愈久，而界限也愈疏”，问题出在材料与方法上，他们都没有系统地利用谐声资料来研究古声母，且“《广韵》的系统只是隋唐语音的产物，距离《诗经》的时代约有千余年，也绝不能凭据《广韵》的反切法去窥测周秦语音的韵部和声纽。[17]”

（二）个别声母的考证

章炳麟著《古音娘日二纽归泥说》，结论是：“古音有舌头泥纽，其后支别，则舌上有娘纽，半舌半齿有日纽，于古皆泥纽也。”用作证明的材料有谐声、声训、异文、或体、方音等。如：

> 涅从日声。《广雅·释诂》：“涅，泥也。”“涅而不缁”亦为“泥而不滓”。是日、泥音同也。昵从日声。《说文》引《传》：“不义不昵，《考工记·弓人》杜子春注，引《传》：“不义不昵。”是日、昵音同也。
>
> 今音泥、屔在泥纽，尼、昵在娘纽。仲尼，《三苍》作“仲屔”，《夏堪碑》曰：“仲泥何侘。”足明尼声之字，古音皆如屔、泥，有泥纽，无娘纽也。（原注：今武昌言尼如泥，此古音也。）

曾运乾的《喻母古读考》，一直受到学术界的重视，文中的结论经常为有关著作引用。

曾运乾（1884——1945），字星笠，湖南益阳人。历任东北大学、中山大学、湖南大学教授。《喻母古读考》发表于 1927 年《东北大学季刊》第二期。全文分两部分：“先证喻母三等字古隶

牙声匣母”，“次证喻母四等字古隶舌声定母。”喻三（曾氏称之为于母）归匣的例子有：古读营如环，古读援如换，古读于如乎，古读违如回，古读域如或……等等。喻四归定的例子有：古读夷如弟，古读余如荼，古读佚如迭，古读育毓如毒……等等。喻四的情形比较复杂，曾氏的考证可备一说；喻三归匣已得到学术界的公认，匣母只有一、二、四等，喻三正好与之互补。后来，葛毅卿又写了《喻三入匣再证》。

1941 年，周祖谟作《审母古音考》、《禅母古音考》。这两篇文章材料丰富，考证精审，对于构拟上古审禅二纽的音值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周祖谟，字燕孙，北京人，现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审母中古分为二等三等两类。“山疏沙生，二等字也；书舒施式，三等字也。”审母三等字之古音，钱大昕认为“古无心审之别”。（《十驾斋养新录·翻切古今不同》）黄侃归于透母，高本汉认为谐声中审母不与端照相通，其古音当与《切韵》相同。钱氏的结论以偏概全，失之片面，仅仅根据《颜氏家训》：“《字林》音伸为辛”这一条材料“以定古无心审之别，而不知其中尚有不读为心者也。至于高氏之言，以为本母不与端照相谐，则尤为舛误”（周祖谟语）。周先生根据经籍异文及书传音训等材料，证明审母三等字可分为两类，一类“古代均曾与舌音塞音一类字相通。其音值虽不易确定，但若从高氏之拟音，古读为's，则与以上诸母之音相去过远矣。然而今之审母三等字尚有一类不可详考者，其古音盖与心母相近。如少，书沼失照二切，古与小声近义通。故力小亦曰力少，少君亦称小君，少主亦称小主，少腹亦曰小腹，小心母字也。”

审母二等字的上古音，黄侃、高本汉均谓读如心母，周先生列举大量经籍异文，证明“审母二等字古音当读近心母无疑。惟其正确音值是否即与心母相同，尚待研讨。”

黄侃禅母归定，高本汉认为与定母相近，“然皆未能与古籍之音训及文字之通假相参证。”周先生的《禅母古音考》“由文字谐声推求禅母古音”，“由经籍异文以考证禅母古音”。结论是：“禅母与定母之关系最密，足证前人所谓禅母古音近于定母之说确凿有据。然其中亦必有少数字读如端母者（原注：后世变为照母。）则当分别观之。”

30 年代，40 年代还有一些考证上古声类的文章。如钱玄同《古音无“邪”纽证》（1932）[19]、罗常培的《经典释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两纽》（1937）、黄焯《古音为纽归匣说》（1937）、朱芳圃《照穿神审禅古读考》（1937）、蔡凤圻《见溪变晓匣说》（1939）、戴君仁《古音无邪纽补证》（1943）、马汉麟《古音审并于晓考证》（1947）。这里要特别提出来一谈的是林语堂的《古音中已遗失的声母》，此文考证“喻音含有遗失的声母”，这个遗失的声母与邪母极近，与禅母相对，正好填补照二组的一个空缺。林氏认为陈澧分出照二与照三，二者并不对称。照三有照穿床审禅，照二只有庄初神山，林氏主张用喻四来填补，得出以下格式：

照	穿	床	审	禅
ty	ty′	dy′	sy	dy
庄	初	神	山	喻
chy	chy′	jy′	shy	jy
精	清	从	心	邪
ts	ts′	dz′	s	dz

林氏说：“我们要发现含有遗失声母痕迹的都属‘喻’（三等），而‘於’类的字（四等）除少数例外，都与‘影’类相同，没有特别可异的谐声。”林氏这里的“三等”、“四等”，似乎是弄颠倒了，而且通篇用“於”来代表喻四，不知是手民误植，还是原文有误。

“於”本影母字，“於”宜改为“于”。

喻四与邪相近，这是对的，但是否与禅相对，这也只是一家之言，因为禅床是否要分立，意见就不一致。林氏此文也批评了高本汉的拟音。认为高氏“以‘喻’母代表 d，g，z 总有点不自然。”

（三）对声母系统进行全面拟测

最早全面拟测上古声母系统的是高本汉 。他在《中日汉字分析字典》中提出了构拟上古声母的方案，他晚年的定论性的方案是：

k	k'	g	g'	ŋ	x	。
t	t'	d	d'	n		l
tʂ	tʂ'	dʐ	dʐ'		s	z
tʂ	tʂ'		dʐ'		ʂ	
ȶ	ȶ'	ȡ	ȡ'	ȵ	ɕ	
p	P'	(b?)	b'	m		

k、k'、g、g'、ŋ、x、·，代表见、溪、喻三、群匣、疑、晓、影。g 是舌根不送气浊塞音，只出现在介音 ĭ 前面，喻化为《切韵》的喻三或喻四；g' 在 ĭ 之前保存为《切韵》群母，在其他音之前变为《切韵》的匣母〔ɣ〕。

t、t'、d、d'、n、l，代表端、透、喻四、定、泥、来。d 是舌尖不送气浊塞音，也只出现在 ĭ 前面，代表喻四的一部分。

ts、ts'、dz、dz'、s、z，代表精、清、邪、从、心及喻四的一部分。

tʂ、tʂ'、dʐ'、ʂ，代表庄、初、崇、生。

ȶ、ȶ'、ȡ、ȡ'、ȵ、ɕ，代表照、穿、禅、神、日、审。

p、p'、b'、m，代表邦、滂、并、明。其中的（b?）不常见，所以放在括弧之内又加上问号。属这个声母的字如聿 bi̯wət（?），还有少数带 b-的复声母字，如律 bli̯wət。

高氏的这个声母系统是怎样构拟出来的？

1. 利用谐声资料。中国学者曾经只利用谐声资料研究古韵部，高本汉才大规模地尝试着用谐声资料研究上古声母系统，在《中日汉字分析字典》叙论中他规定了十条谐声通转条例，赵元任译为《高本汉的谐声说》，发表于1927年的清华《国学论丛》1卷2期，陆志韦的《古音说略》第十三章也介绍了这些条例。高氏认为同一谐声系列的字，在通常情况下其辅音声母的发音部位相同（如都是唇音或都是舌根音等）；他又通过主谐字和被谐字的关系判断某些上古声母的类别。如喻分为三：从余得声的有途、荼，从甬得声的有痛、通，这证明余甬在上古有某种舌尖音辅音声母，于是构拟为〔d〕；从王得声的有匡、狂，从为得声的有妫、伪，从矞得声的有橘、僪，说明王为矞在上古有某种舌根音辅音声母，于是构拟为〔g〕；从羊得声的有祥、庠，说明羊在上古也有一种舌尖音辅音声母，因此构拟了〔z〕。

高本汉的尝试无疑是成功的。问题在于他对谐声资料的运用还存在若干缺点，如谐声通转的情形是很复杂的，如何分清主次，并进而提出数理上的根据，高氏拟乎没有考虑到；又如谐声资料的时代不同，应当加以鉴别，这个基础工作高氏也没有做。

2. 利用中古声母推求上古声母。谐声资料是构建上古声母系统最基本、最重要的依据。然而，单靠谐声资料并不能标出各个声类的具体音值。要了解上古声母的音值，就必须参照中古声母的音值。高本汉正是构拟了中古声母系统之后才着手构建上古声母系统的。还以喻母为例，他把余类拟为d，王类拟为g，羊类拟为z，是因为中古声母有t、t'、d'、k、k'、g'，而没有不送气浊塞音d和g，从而假设d、g是已脱落了的上古声母，高本汉的中古声母已有一个z，代表邪母，与上古代表羊类的z作用不同，这个z到中古已经脱落，中古代表邪母的z是从上古的dz发展而

来。我们在这里要肯定的是构拟方法，而不是推崇他的具体结论。羊类的建立就缺乏根据，构拟为 z，更不可信；另外他把喻三喻四混在一起，均构拟为 g，也不可取；d 的构拟，后人也有不赞同的。其他声类音值的构拟，基本可信。

3. 从系统着眼构拟上古声母。语音是一个系统，高本汉对系统原则的把握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运用互补规律，另外就是填补空格。他把知彻澄娘与端透定泥拟为 t、t'、d'、n，因为前者只出现于二三等，后者只出现于一四等，构成互补关系；他把匣群拟为 g'，因为匣母有一二四等，群母只有三等，高氏认为这是互补。匣群是否互补，意见不一。

在中古声母系统中，k、k'，t、t'、，ts、ts'均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而高本汉拟测的 g'、d'、dz'只有送气音，没有不送气音与之相配，为了填补“空格”，于是构拟了 g、d、dz 等音。从高本汉的系统而言，的确是完整的，但群定从是否应拟为送气音就很成问题，所谓空格云云，只能是一种设想。

继高本汉之后，在 40 年代对上古声母进行全面构拟的有董同龢。董同龢（1910——1963）江苏如皋人，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台湾大学教授。1944 年发表《上古音韵表稿》，对高本汉的上古声母系统有详细批评。

批评高本汉取材不慎。高本汉自己说，他是从《康熙字典》中挑选了 12000 个不很冷僻的字来观察它们的谐声关系。董同龢说：“我们最早的字书，说文，才有九千多字。其中因‘冷僻’而未经他采用的，一定还不少。由此可见他的根据总有一半的样子简直是汉以后的了。取材不慎，自然也要影响到他的结论。”如高本汉在《中日汉字分析字典》中曾说清擦音 s'-（审母）照例不跟同部位的塞擦音 ts'-t's'-d'z'-以及浊擦音 z'-z'-谐声。董同龢指出：“这或许是根据他自己所选的材料推断而得的结果。依真正的古代材

料，我们必须说 s'-在事实上非但是常跟 ts'-t's'-d'z'z'-谐并且也常跟 t-，t̂-两系谐。”在董氏之前，周祖谟已对高本汉的这条谐声原则提出过批评，上文已经谈到。

关于唇音的构拟，董与高相同的有 p、p'、b'、m，不同的是董取消了（b?），增加了清鼻音 m̥。董氏注意到谐声中有：

每：悔晦诲	黑：墨默纆
勿：忽	昏：緍
亡：巟：[illegible]	民：昏：緍

高本汉似乎也注意到 m 与 x 这种谐声关系，在许多地方拟作 xm-，作为复声母处理。董同龢认为“这些例子根本就是不适于用复声母的关系来解释的。”

舌尖音的构拟，两家完全一样，都是 t、t'、d、d'、n、l。

舌尖前音的构拟，两家相同的声母有四个：ts、ts'、dz'、s，不同的是高以 z 代表喻四的羊类，另以 dz 表邪，董将 dz 取消，以 z 表示邪。所谓 ts、ts'、dz'、s 两家相同，这只是表面上的，高本汉这四个声母只代表精清从心，董同龢不仅代表精清从心，也代表照系的庄初崇山，在这一点上董氏吸收了旧派古音学家黄侃的意见，并进一步推论：“中古三等韵的 t ṣ-系字在上古或有原属二等韵的可能。他们由上古的二等韵变入中古的三等韵，就好比中古二等韵的 k-系字有好多到现代许多方言里变同三四等韵字。”他用这样的设想“解释三等韵中 t ṣ-系与 ts-的分别。”因此，高本汉声母表中代表照二的四个卷舌音，董同龢全部取消。

关于舌面前音两家大致上一样，都有 ȶ、ȶ'、ȡ'、ȵ、ɕ，代表照穿神日审。禅母的拟音高拟为 ȡ，董拟为 ʑ，ȡ 为不送气浊塞音，ʑ 为浊擦音。周祖谟从原则上支持高本汉的构拟。他说：“高本汉

拟照穿床为舌面音 t̂t̂'d̂'，故拟定禅母之古音为舌面浊音 d̂，以与定 d'澄 d'i 床 d̂'喻 d 诸母相配（后世 d̂ 变为 d̂z'，至切韵时代复变为 z'）。惟前代反语，如玉篇经典释文等书，床禅为一母，隋唐韵书则分为二，但字之归类亦不一致，此读床而彼读禅，唐末字母则又不分床禅。至于汉以前古音是否为一母，尚不易确定，但床禅均为浊音塞音似可断言。”董同龢虽然不赞同高的拟音，但也指出有这种可能性。他说：“不过照理论说，高氏的说法到底不失为一种可能，因为在上古 t̂-ts- 两个声母系统中倒确是有 d̂-与 dz-两个空位置，而且 d-z'-与 dz-z-也是很自然的。但是我们拟测古音，并不须要把所有的空当都去填满，一个空当能不能填，事实上还要看另外是不是有可靠的证据。”

舌根音的构拟，两家都有 k、k'、g、g'、ng、x。高本汉的 g 代表喻四的部分字，同时又代表喻三。董同龢批评说：“说到于母，我不知道高本汉为什么会把他的上古音拟得跟一部分的喻母（—*g）一样了，因此就留下许多难以理解的现象……于母在上古该是怎么样的一个舌根音，也不难由他略在切韵时代以前的地位推断出来。经曾运乾葛毅卿与罗莘田先生分头的研究，于母（仅见于切韵三等韵）在六世纪初年跟匣母（仅见于切韵一二四等韵）本为一体的事实已经由许多不同的方面得到了充分的证明。”为此董同龢构拟了 ɣ，代表喻三和匣母。高本汉没有 ɣ 这个音，他把喻三归进了 g，又把匣母归进了 g'。

董同龢拟了一套舌面后音 k̑、k̑'、g̑'、ggn、x'、j，这是高本汉所没有的。董同龢发现“有一部分 ts'系字是常跟舌根音字谐声而不跟任何舌尖音字（或本为舌尖音的 t̂-系字）发生关系的。”如：

臭（穿三）：糗（溪三）

赤（穿三），赦（审三）：郝（晓一）

支（照三）：岐跂（群三）

只（照三）：枳（章三，又见三）

旨（照三）：稽（见四），耆（群三）

示（床三）：祁（群三）

收（审三）：荍（群三）

氏（禅三）：纸（照三）

九（见三）：厹（日三）

区（溪三）：枢（穿三）

翕（晓三）：歙（审三）

咸（匣二），感（见一）：箴（照三）

午（疑一）：杵（穿三）

对于这种谐声关系，“高本汉只看到极少数的几个例，因此他只以为是几个三等韵中的腭化舌根音偶尔在跟 ts'-系字谐声就算了。”“高本汉也曾想到如‘支旨’等字或者会有舌根音的来源……只可惜他又把他丢掉。”

照三有一部分字与舌根音发生谐声关系，前人没有引起重视，董氏提出这个问题，并专门构拟了一套舌面音声母，这是有意义的，尽管所构拟的具体音值还有商量的余地。

董同龢共有 36 个声母。见下表：

唇音：p　p'　b'　m　ṃ

舌尖音：t　t'　d　d'　n　l

舌尖前音：ts　ts'　dz'　s　z

舌面前音：t̂　t̂'　d̂'　n'　s'　z'

舌面后音：k̑　k̑'　g̑'　gn　x'　j

舌根音：k　k'　g　g'　ng　x　r

喉音：·

从总体来看，董同龢对谐声资料的考察、利用，比之高本汉严谨、

深入，他纠正高本汉在构拟上的一些错误，堪称“后出转精”，他构拟的清鼻音、舌面后音也可成为一家之言。我们应当高度评价董同龢在这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关于清鼻音问题，林焘先生曾提出批评，认为“在上古设一个 m̥ -似乎有点牵强。”“这并不是承认高本汉所拟的 xm-是对的，也许到将来会发现上古确实有 l̥ -跟 n̥ -一类的音，那么董先生的拟测岂不更有了先见之明。”（1949，燕京学报第 36 期）这个问题，可参阅张永言的《关于上古汉语的送气流音声母》，张文对林焘的质疑作出了自己的“解答”（音韵学研究第一辑，1984 年）

（四）复辅音声母问题

首先提出上古汉语有复辅音声母的是英国牧师艾约瑟（J·Edkins，1823——1905），主要根据是谐声资料，即 p、t、k 母与 l 母在谐声上的关连。

高本汉也主张汉语有复辅音声母。他在 30 年代发表的《汉语词类》中说：

关于起首的复合辅音……有一种 k：l 和 p：l 的转换。例如“各”古音 kak：“洛”lak，“变”古音 pian：“䜌”liwan，这时似乎要疑惑，那种复合的辅音，还存在于 k（p）音的字，还存在于 l 音的字，或是两者当中都有存在着。这样的三种解释，由因推果，似乎都是有可能性的：

A：“各”klâk：“洛”lâk；

B：“各”kâk：“洛”klâk（glak）；

C：“各”klâk；“洛”glâk。

……在许多事例里，这三种的说法当中，有一种决定是最可取的：C 的说法。

A 的说法在几个例子里要排除的……第一，有个“蓝”字，古音 lam…我们一方面有了“监”古音 kam，另一方面又有暹罗语 k'ram

（靛青）<较古的 gram，那末，上古 lam 前面的舌根音是确实的：上古音 glam（靛青）。此外……罗布淖尔上的楼兰城，在张骞旅行的报告上已经是“楼兰”了。这个外国语词的译文必定是密合于那时的语音的，“楼”lou 字具有和“窭”g'iu 字相同的音符，显示一个舌根音，又此城在可哈洛斯底文的记载中称为 kroraimna，所以 lau 是汉朝的 glu，在这两种的例子上，都足以排除 A 的说法。

马伯乐曾经指明“变”pian 这个语词符合于暹罗语的 plien，这说似乎是可信的，如果是对的，那便是一个事例足以排除 B 的说法的……这种种确是使我们赞成 C 的说法，于是我们得到“各”klak：“洛”glak 等。

高氏的《中日汉字形声论》就采用 C 式标注复声母。国内语言学家首先论证复辅音问题的是林语堂。他于 1924 年发表《古有复辅音说》。提出研究复辅音有四条途径，也就是四个方面的凭证：

（1）古今俗语之凭证。如：孔曰窟笼（kl-），不律谓之笔（pl-），团为突栾（tl-）。

（2）读音及异文的凭证。如：“鏊”字一音来而又一音郤。《左》庄三年“公次于滑”，《公》《谷》作“公次于郎”。有可能是用一字表双音地名（“滑郎”）。

（3）文字谐声的凭证。如以“各”声（k 母）谐“路”“洛”“略”“赂”（l 母）。

（4）由印度支那系（按：即汉藏语系）中的语言做比较，证实中原音声也有复辅音的材料。林氏只列举了暹罗语中 klong（意为一卷，一圆筒）证明中国语“孔—窟窿—孔籠”。

应该说，林氏列举的四条途径，的确是研究复辅音的正路。只是论证还不精密，材料还不够系统，证据也显得单薄，故难以取信于人。

继林语堂之后，论证古有复辅音的有吴其昌（1904——

1944)。吴系浙江桐乡人，毕业于清华国学研究院。1932 年 1 月于《清华学报》发表《来纽明纽古复辅音通转考》，时任清华历史系讲师。此文专门论证“古时来纽明纽之为一音，通转无别……是明告吾侪此二纽之在古时为复辅音，后渐夺其一音，成单辅音，在今日已分化之二音，在古读每音各具足复音，故于今似不相蒙，而在古则同声通假无别也。”吴氏从六个方面证明来、明二纽古为复辅音。

(1) 以形声证之。如“毛犛”、“聊卯”。

(2) 以校勘证之。如“睦”作“陆”。

(3) 以训诂证之。如“昴”训“留”。

(4) 以方言证之。如“憮”与“掔”。《方言》卷一：“赵魏燕代之间掔，自楚之北郊曰憮。”

(5) 以联词证之。如“蔑厝”(蠠没、密勿、黾勉)、“螟蛉”、“棼轮”。

(6) 以复名证之。吴氏说的“复名”，即一字两音，“既音来母，复读明母。”如“牻”音力之反，又音莫袍切。

全文举证共计 384 条。缺点有二，一是没有进行任何音理上的分析，只有具体材料的堆砌。二是取材不严，如“美丽”、“霉黧”都是同义连用(《荀子》中的“美丽”也可看作是复合词)，而吴氏认为是联绵词。“礼，门也”分明是义训，与声音无关，吴氏也当复辅音看待。著者所用的还是钱大昕考证古声母的方法，却远不如钱大昕的论证那样有说服力。因为复辅音的考证比单辅音声母的考证要复杂得多。

董同龢在《上古音韵表稿》中讨论了两类复声母的问题。一类是“带 l 的复声母”，一类是“其他复声母”。

带 l 的复声母他不同意高本汉采用 C 式的构拟形式。理由有

三：

1. 有一部分 l-母字同时并谐两个或两个以上声母系统的。如

䜌 luân：變 pi̯wan，蠻 mwan—孿 s̯wan—彎 ·wan

当高氏以‘䜌’为 bl-的时候，他就是忽略了‘䜌’对所有跟他们接触的各系字的关系应该是平等的。‘䜌’与‘變’的关系是 bl-：pl-，但是‘䜌’与‘孿’则不过如 bl-：sl-. 董说：“我觉得凡是这一类的现象当然是用 A 式是为合宜。”例如：

翏 l-：谬 ml-——瘳 t'l-——膠 kl-

2. 如果碰到 l-母字跟喻母字谐声的例，C 式也是不能用的。例如：

乐 lâk：藥 i̯ak　　　　立 l i̯əp：翊 i̯ək

依 C 式都得是 pl-,tl-'kl-等

依 A 式作：

乐 l-：藥 gl-　　　　立 l-：翊 gl-（：泣 k'l-）

或者应用 B 式作

乐 gl-：藥 g-　　　　立 gl-：翊 g-

都比用 C 式好。

3. 把 C 式用得太过了，又会抹杀许多可能性更大的事实。如：

各 k-：路 l-：露：l-

高氏写作

各 kl-：路 gl-：露 gl-

“固然是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是我们看这里面 l-母的‘露’字实在是简简单单的从本母的‘路’字得声，跟‘路’字原来所从的 k-母‘各’字可以说是风马牛不相及。如此，又何必毫无把握的也给他加上一个 g 呢？这个字极可能本来就有个单声母 l-。他跟‘路’以 gl-：l-的关系相谐……单就谐声字看，我倒觉得 A 式是可以无往而不利的。”（《上古音韵表稿》40 页）

关于其他复声母，董氏设想有 kt-，ks-，kp-，mp-，nt-之类。董氏在“声母总结”这一节中也谈到：“复声母还要算作未知数。”

陆志韦也主张“上古有复辅音声母”，同时他也表示“其详不得而知，可能是用 kl、ŋl、T' l、sl、pl（ml）当代表音。汉朝以后全失去。”（《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282 页）

潘尊行的《由反切推求史前中国语》(1929)，利用切语的历史演变推求古有复辅音。以东韵为例，广韵以弓、宫、公、融等字作切下字者，切韵并作“隆”或“笼”。如“中”字切韵陟隆反，广韵陟弓切，“风”字切韵方隆反，广韵作方戎切，“终”字切韵为职隆反，广韵为职戎切。潘氏说：

> 广韵反语收声不用“隆”字而变为“宫”，或为“终”，或为“戎”，此盖相当于 kl-，pl-，tl-等复纽之略去 l 音也……安南汉音读“中”为 trung，音正如陟隆，读“重”为 trung，音正如直龙，可知陟隆变为陟弓，去隆变为去宫（穹字），莫非略去 r 或 l 之结果。

潘氏认为联绵字的形成，与复辅音有关。他说：

> 于声母方面所有复纽固以磨损而为单纽，或并纽音而消失之；而于言谈方面，则以中间含有韵母，愈益扩张孳乳，以成多量之连语(亦称连绵字)，此连语与反切所以往往相关也。(按，潘氏在《原始中国语试探》中认为“中国语言是由謰语而成为单字的”)。
>
> 故就反切所组合之纽音以与连语及谐声相比附，则其源流条贯，在在可以考见。
>
> （《新月》二卷二期）

关于复辅音消失的时间，潘氏认为：“大抵中国文字成立之始，语言上之演化，已渐磨损以就单音。惟就谐声字之声纽，以及各韵通转之例言之，则其发音收音，恒为复纽而非单纽。”陆志韦认为

复辅音消失于汉以后，潘尊行认为“文字成立之始”“已渐磨损”，我的初步意见复辅音的消失当在殷周之际。潘氏所谓“收音”复纽，指的是复辅音韵尾，他提出原始汉语有-mb或-mp这样的复尾。

潘文并不长，论证亦欠深入，不过他提出的这些课题，确有进一步研究的价值。

唐兰坚决反对古有复辅音的说法。1937年在《清华学报》发表《论古无复辅音凡来母字古读如泥母》。1949年出版的《中国文字学》又专门讨论了复辅音问题，还是坚持原来的结论，只是宣布1937年“所说来母古读如泥母的一点是错误的。”

他的第一篇文章是批评林语堂的，在《中国文字学》里批评的是高本汉和董同龢。他认为复辅音说之不能成立的原因有三：

> 一曰：以中国语言与文字之关系言之，不能有复辅音……一音必作一字，即一字只表一音也。然则就最低限度言，于文字之谐声，必不能考见古之有复辅音也。二曰：由现代尚保存之较古语音足以证明古之无复辅音。脸字从佥声，本当在K母，《万象名义》先廉反，《玉篇》《广韵》有士廉、力减二切，俱训为羹属，独《集韵》训颊，居奄切，当在K母，盖脸颊之义，当本俗语，故犹存古音也。元明以来乐府，保存此音，伶人至今奉为金科玉律，而今世俗语之脸面，则已变为力减切矣。此由k变l例证之尚存者，固未见有复辅音为之枢纽也。三曰：同一主谐字中所谐之字k，t，p，l，往往并见杂出，足以证明其必不由于复辅音也。
>
> （《清华学报》12卷2期）

唐兰列举的这三条理由说服力不强。根据谐声、又音、异文、声训、联绵字以及汉藏语系其他语支的情况来看，远古汉语存在复声母，这是肯定的。至于这种复声母究竟是所谓A式、B式或是

C 式，或是其他什么式，一时难以定论。

二、上古韵母

现代古音学的一个重大进步是韵母系统的建立和音值的构拟。瑞典汉学家高本汉是第一个全面构拟上古韵母系统的人，中国学者最先用国际音标构拟上古韵部音值的是钱玄同。钱氏于1934 年发表《古韵廿八部音读之假定》。此前，章炳麟在《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中已经用汉字来描写古韵各部的音值，虽然远不如国际音标那样准确，但“章氏是知道注重韵值的第一人[13]”。钱氏之后，王力于 1937 年发表《上古韵母系统研究》，考定上古韵母的主要元音的类别；考定韵母的开合与洪细。这篇文章仅为拟测上古音值作准备，尚未谈及音值。另外，董同龢的《上古音韵表稿》、陆志韦的《古音说略》，都对上古韵母进行了全面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构拟方案。韵母的类别以及音值的构拟都必须以韵部为基础，所以下面先谈韵部的划分。

（一）古韵分部问题

韵部跟韵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韵部是建立韵母系统的基础，同一个韵部包括若干不同的韵母。古韵分部问题，经过清人的研究，大局已定。现代学人在这方面作出新成就的有章炳麟（章氏的二十三部将在本书第六章介绍）、黄侃、曾运乾、王力等人。

1. 黄侃的二十八部。

黄氏的二十八部见于 1920 年发表的《音略》中，阴声八，阳声十，入声十。见下表：

阴声	入声	阳声
歌（戈）	曷（末）	寒（桓）

灰	没	痕（魂）
——	屑	先
齐	锡	青
模	铎	唐
侯	屋	东
萧	——	——
豪	沃	冬
咍	德	登
——	合	覃
——	帖	添

黄侃说："此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曾未以臆见加入。至于本音读法，自郑氏（盈按：指郑庠）以降或多未知；故廿八部之名，由鄙生所定也。㊸"

他所说的"本音"就是《广韵》中这些韵部的字属于古本音，也就是古本音还保存在今韵中。但他用的这些韵部名称有的并不贴切。如《广韵》"灰"韵的字虽属古音灰部（相当于通常说的微部），但"灰"字本身在上古属咍部(即之部)，《广韵》"齐"韵的字虽属古音齐部（相当于通常说的支部），但"齐"字本身属灰部（即脂部）；《广韵》"先"韵的字虽属古音先部（即真部），但"先"字本身属痕部（即文部）。黄侃说"二十八部之立，皆本昔人"。此话也不确。如说齐、模、豪、先、东、覃六部为郑庠所立，而郑庠的古韵一共只有六个部，与黄侃这六个部的界限、内容很不一样。又如屑、锡、铎、屋、沃五个收-k尾的入声韵，黄氏说

为戴震所立，实际上他只是从戴震那里受到入声独立的启发，就内容、性质而言，两家所说的入声有很大的区别。戴震虽是把入声当做一种能独立的调类看待，但部内所收之字仅限于中古时代的入声字。黄侃的入声部包括去声字，是一种独具特色的韵类，可与阴声韵、阳声韵鼎足而三。岑麒祥曾经提出"入声非声说"。他认为："汉语四声之中，平、上、去三声皆由于音高之高低升降，纯属声调问题，只入声由于音量较短及收音之不同，与其他三声绝不相侔，实不能混为一谈也。[21]"黄侃的认识当然与此不同，但他对入声的处理，将五个入声韵独立成部，的确是一大贡献。

收-k 尾的入声部有六个，黄氏只独立了五个。后来他的弟子黄永镇作《古韵学源流》，从萧部（即幽部）中独立出一个"肃部"（即觉部），才彻底解决-k 尾入声独立的问题。黄侃本人之所以不立肃部，是因为按照他的古本音的理论，"在幽部入声中找不出古本韵，只好牺牲了这个古韵部（觉部）[22]。"钱玄同也分古韵为二十八部，"而分萧部为二，今称幽部与觉部，合豪部沃部为一，今称宵部。[23]"他增添觉部是对的，但不应当取消沃部。

黄侃又主张"谈添盍帖分四部"，其理由还是他一贯坚持"古本纽"、"古本韵"的原则。"平声谈但有十九纽，无今声类"，盍韵亦然。那么谈盍必然只有古本韵，"谈、盍既为本韵，与添、帖必当有分。"黄侃本人很重视这个结论。据陆宗达（1905——1988）教授回忆说：

> 1928 年夏天，我在南京季刚先生家里讨论古韵分部。他对我说："我的古韵二十八部仅仅是综合乾嘉古韵学家之说，不是我的发明。我自己对古韵分部倒有一个设想，就是'覃'、'添'、'合'、'帖'四部应当离析为'覃'、'谈'、'添'、'合'、'盍'、'帖'六部。可惜这些部字数太少，用《诗经》押韵无法证明，希望将来能有更新的方法来证明它。"

（《训诂研究》第一辑 39 页）

黄侃谈添盍帖的分别是：

谈部

炎 马 𢀚 臽 甘 猒 甜 竷 广

詹 斩 毚 燮

添部

㷋 奄 兼 凵 犬 占 夹 闪 西

冉 𢦏 佥 叕

盍部

甲 夹 涉 𧴪 妾

帖部

劦 业 陟 耴 聑 聂 嵒 聿 図

导 濈 乏

黄侃以“覃、谈、添、合、盍、帖，与痕、寒、先、没、曷、屑六部相配，彼六部收舌，此六部收唇。故此十二部字，几于无一不通。”（《黄侃论学杂著》295 页）黄侃所说的“覃”，相当于通常所说的侵部，“合”相当于缉部，“痕”、“寒”、“先”相当于文、元、真三部，“没”、“曷”、“屑”相当于物、月、质三部。所谓“收舌”，指尾音为-n，-t；“收唇”，指尾音为-m，-p。黄氏这个主张似乎影响不大，多数古韵学家未采纳其说。但是董同龢在不了解黄氏这个主张的情况下，根据谐声材料的分析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叶谈部的韵母大致可以分为两类，而严凡与业乏则是介乎二者之间的。黄季刚氏晚年曾根据他所谓‘古本韵’的观念把这两个韵部又分为‘谈’与‘添’以及‘盍’与‘帖’。‘谈，盍’与‘添，帖’的内容恰好大体与以上的分析相合”（《上古音韵表稿》110——111 页）。

2. 脂微分部问题。

1907年章炳麟在《新方言》卷十一的"音表"中就提出了脂微分为两部的问题。他说：

脂灰昔本合为一部，今验以自、回、雷、夔等声，与脂部洪纤有异，三百篇亦有分别，别有辩说，不暇悉录。或依旧义，通言脂微齐皆灰，或以脂部称灰，或云脂谆相转，不悉改也。

章氏已经注意到了脂微的分别是"洪纤有异"。1934年2月他在给黄永镇的信里说："灰本咍部之字，不如改称微为当。"但是，在章氏的二十三部中，脂微始终没有分立为二部。与脂部相配的是队部和谆部，与真部相配的只有一个至部。真正彻底解决脂微分部的是王力。王力从章氏对队部自相矛盾的叙述中受到启发，经过独立研究，正式提出了"脂质真，微物文"这样的格局。

章氏在《国故论衡·二十三部音准》说："队异于脂，去入与平异也。"按照这个说法，队为脂之入声韵，相当于后来黄侃的没部，王力的物部。但在《文始》二章氏又说："队脂相近，同居互转，若'聿出内术戾骨兀郁勿弗卒'诸声谐韵，则《诗》皆独用；而'自''隹''雷'或与脂同用。"按照这个说法，队部既有平声字，又有去入字，应该是跟脂部相平行的一个韵部。王力说：

章氏对脂队的分野的看法前后矛盾是富于启发性的。他看见了从自、从隹、从雷得声的字应该跟脂部区别开来，这是很可喜的发现；他看见了队部应该是去入韵，跟脂部也有分别，这也是很好的发现。可惜他没有再进一步设想：从自、从隹、从靁得声的字如果作为一个平声韵的部（包括上声）跟去入韵队部相配，又跟脂部平行，那就成为很有系统的局面：

脂：质：真　　　　微：物：文

直到我写《南北朝诗人用韵考》（1936），才提出了微部独立。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59页）

脂微分部得到董同龢的支持，董氏在《上古音韵表稿》中专门有一节谈“脂微分部问题”。他“把王先生的建议拿到谐声字里试验过一下，得到如下的结果：(1) 齐韵字（盈按：《广韵》的齐韵字属于江有诰的脂部）可以说是不跟微灰咍三韵的字发生什么关系。在全体谐声字中，齐韵字与微灰咍相谐的只有三个不甚确实的例。(2) 跟齐韵字关系最密的莫过于脂韵开口字，两两相谐者共有十七个系统之多——即从‘毗坒利𠂔自白遟雉尼旨矢夷米氏黎齐犀屖’的字，不遑一一列举，要紧的是他们中间决没有微咍灰韵的字夹杂着。(3) 脂皆两韵的开口字虽然在谐齐之外另有谐微灰咍的，但是他们实在是在各自为政，决没有紊乱齐与微灰咍的界限。(4) 大多数的脂韵合口字只谐微灰咍而不谐齐，即从‘魁㒸彖佳臾非归……’声的字。”

更有意思的是董氏用《广韵》中的重纽来证明上古脂微区分不混，而且，“与脂韵相当的阳声真韵与入声质韵也有跟脂韵完全平行的现象，足证上面的那些重纽实在应有不同的来源如‘脂’与‘微’者。”

据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曹述敬考证，在王力之前，曾运乾已经实行脂微分部。曹先生说：

> 就现代的学者说，曾运乾可能是最早提出“脂”、“微”分部、建立脂部的理论的。他的研究是从分析《广韵》的“齐”韵入手，把“齐”、“脂”、“皆”、“微（之半）”部称做“衣摄”，与其相配的入声为“屑”、“质”、“栉”部；把“灰（全）”、“脂”、“皆”、“微（之半）”部称做“威摄”，与其相配的入声为“没”、“术”、“迄”、“物”、“黠”部。他还按喉牙舌齿唇五声，排列了四个部的谐声表，并各有《诗韵证》，可以说是曾氏已经成熟了的系统的研究成果……近来我看到曾运乾著述的《声韵学》讲义，知道曾氏古韵三十部中

“灰，第十：灰、脂、皆、微。没。第十一：没、迄、术、黠、物。痕、魂，第十二：痕、魂、欣、谆、文。”又：“齐$_{\text{平}}$，第十三：齐、脂、皆、微。屑，第十四：屑、质、栉。先，第十五：先、真、臻。”……据杨树达所作曾氏传记的文意推测，曾氏所著《声韵学》写定并印行的时间，大约在1927年他发表《喻母古读考》之后，即二十年代末期；但他提出“齐”韵古分两部—即“脂”、“微”两部分立的问题，定古韵为三十部，时间也许要早一些。

（《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173—174页）

根据曹先生的介绍，我查阅了杨树达的《曾运乾教授传》，现将有关脂微分部的一段文字摘录于后：

江慎修继顾亭林之后，析《广韵》之真、谆、臻、文、殷、魂、痕、先为一部，元、寒、桓、删、山、仙为一部。段氏承之，更析真、臻、先与谆、文、殷、魂、痕为二。戴氏与段书，谓：江先生分真以下十四韵为二，今又分真以下为三，讵脂、微、齐、皆、灰不分为二，盖嫌其阳声三分，而阴声只二分，不相称合也；于是戴氏仍反从江氏之说，取段氏所分之真、谆二部合而一之。君（盈按：指曾运乾）谓段氏知真谆之当分为二，而不悟脂微齐皆灰之当分，非也。戴氏因脂微齐皆灰之未分，而并取真谆之应分为二者合之，尤非也。齐与先对转，故陆韵以屑配先，灰与痕魂对转，故以没配痕。三百篇虽间有出入，然其条理自在也。君既析齐于微与屑先相配，又参稽江、段、孔、王、朱、章诸家之成说，定阴声九部、入声十一部、阳声十部，合之为三十部。

（《国文月刊》46期，1946年。又见《积微居小学述林》）

根据杨氏的介绍，曾运乾早在20年代就已经进行脂微分部并定古

韵为三十部了。

3、冬部问题。

章炳麟在《文始》中冬侵分为二部，后来在《论古韵四事》（1931 年）中又主张有侵无冬（清人严可均已主冬侵合韵说）。

刘盼遂《黄氏古音二十八部商兑》主张"东冬不宜各部，宜并东于冬。"

《诗经》时代，冬部与侵部关系密切，都收-m 尾，故章氏主张合而为一。战国时代，冬部字由-m 尾变为-ŋ 尾，但又不同于东部。（王力的《诗经韵读》无冬部，《楚辞韵读》"多出一个冬部。这是从侵部分化出来的。"）"并东于冬"的主张是不可取的。

（二）主要元音的构拟

1949 年以前，对主要元音进行全面构拟的有高本汉、钱玄同、董同龢、陆志韦等。高本汉有 14 个元音，钱玄同有 10 个元音，董同龢有 20 个元音，陆志韦有 13 个元音，就构拟模式和原则而言，这四家实际上可分为两大派。高、董、陆是一派，共同点是一部多元音；钱氏主张一部只有一个主要元音，李方桂、王力也属于这一派。现在先介绍多元音派。

构拟上古时代的主要元音，一般都要以《切韵》的主要元音作为参照点，并且对于中古的四等在上古音中如何加以区别作出抉择。喻世长有一个很深刻的发问。他说："试问哪一位研究上古音的学者不抓住'等'这把钥匙呢？⑳"高本汉对四等的区分是：三四等利用介音-i̯-与-i-来加以区别。董同龢说："由诗韵与谐声的启示，我们知道上古各韵部的三等韵与四等韵当同主要元音。因此就不得不把他们的分别留在介音方面。"三等韵有一个辅音性的介音-i̯-，四等韵有一个元音性的介音-i-。一二等如何区别呢？高本汉采取了三条办法。1.a 元音各部（鱼阳歌祭元叶谈）利用 grave 与 aigu 来加以区别。grave 表示洪、深，用于一等，写作 â，^ 是

表示钝音的附加符号，aigu 表示细、浅，故用于二等，写作 a；2.ə 元音各部（之蒸微文缉侵）一等作 ə，二等韵写作 ε；3.ôou 各部（幽中宵侯东）则以元音长短不同来区分，一等写作o o u，二等写作 ôôŭ。ˆ ˇ ．等变音符号都表示区别性特征。高本汉用元音或区别性特征来表示一二等有别，这样，他的元音系统自然就很丰富了。因为在高氏的上古韵母系统中，除佳（支）耕脂真而外，各部均有一二等对立。

不仅等与等有别，同等亦往往有别。如他的宵部（包括入声药部）一等就有两个元音：o，ȧ。这个 ȧ 就是用来表示在中古属于一等的铎韵字（暴、乐、凿、鹤等）。过半数的三等韵内部都有两个元音。如之部三等有 ə，ŭ，其中的 ə 代表在中古属于脂韵的字，ŭ 代表在中古属于尤韵的字。祭元与叶谈的二等韵也有长短不同的两个元音，这是为了区别重韵。（李方桂是如何处理二等重韵的，可参阅《上古音研究》51.57 页）

蠆（夬）-ad	瘵（怪）-ǎd
杀（黠）-at	轄（辖）-ǎt
颜（删）-an	闲（山）-ǎn
甲（狎）-ap	插（洽）-ǎp
芟（衔）-am	陷（咸）-ǎm

高本汉对于重韵的配置与处理不当，董同龢有详细批评。如高以夬韵与黠韵相承，以皆韵与辖韵相承，均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上由谐声字所示，辖应当配夬而黠应当配皆才是。[5]”下面是高本汉的上古元音表：

i		u ŭ
eĕ	ə	ôô
	ε	oŏ

aǎ　　âȧ

其中的i只能跟别的元音结合，不能独立成韵，所以我们说高本汉的主要元音只有14个。

董同龢在批判高本汉的基础上构拟了自己的元音系统。两家主要不同之点有：

1. 董氏区别一二等的办法是在所有一等韵的元音上都加上 ^ 号。他说："在a元音的韵部，如果说一二等的不同是'grave'与'aigu'；那么逢到əô o u诸部，我们正可以假定一二等的关系是元音的关与开。并且在写法上也可以袭用一等加〔^〕号与二等无号的办法[26]。"他为四个等的不同设计了如下公式：

一等 Â　　二等 A　　三等 i̯A　　四等 iA

（A，用来代表任何一个主要元音）

单从公式来看，他的元音系统是很简明的，事实上却并非如此，下面还要谈到。

2. 两家对一二等重韵的性质认识不一样，构拟音值的原则也不同。高本汉用元音长短的不同来区分重韵，董同龢用不同音色的元音来区分。他说："高氏把一二等重韵说为元音长短的不同，非但在中古是个无法证实的幻想，更进而应用于上古音的系统之中，就越发显得与事理不合。单就上古音说，重韵中音全部跟ə或e接触的与全部跟a接触的韵是不难分开的。他们原有音色不同的元音，区别很明显。[27]"以叶谈部的一二等重韵为例，可以看出董氏的拟音原则。

一等

盍（盍）-âp　　　　㕎（合）-ɐ̂p

甘（谈）-âm　　　　枏（覃-ɐ̂m）

二等

甲（狎）-ap　　　　夹（洽）-ɐp

监（衔）-am	陷（咸）-ɐm

3. 重纽是高本汉根本没有注意到的。董同龢的元音系统对重纽作了音位上的区别。如：

宵部：	翘-i̯ɔg	骄-iɔ̄g
祭部：	厥-i̯ad	厉-i̯äd
	桀-i̯at	折-i̯ät
元部：	愆-i̯an	遣-i̯än
谈部：	黚-i̯ām	检-i̯ɐ̇m

由于用元音不同区分重纽，董氏某些部（祭元叶谈）的三等韵元音就有三个之多。

下面是董同龢的主要元音：e，ě，u，û̩，ə，ə̄ə̣̄，ə̇，ɐ，ɐ̂，o，ó，ǒ，ɔ，ɔ̇，ɔ̄，a，ǎ，â，ä。

他比高本汉多出六个元音。其中两家相同的元音有 u，e，ě，ə，ô，o，ǒ，a，ǎ，â，共计 10 个。高本汉有四个元音（ọ，ȧ，ɛ，ǔ）为董所无，董有 10 个元音（û，ə̇，ə̣̇，ə̌，ɐ̂，ɐ̇，ɔ̇，ɔ̇，ɔ̄，ä）为高所无。

董氏的元音这么多，系统性并不强，显得支离破碎，他总是为中古某些韵的元音要在上古得到反映，增设一些主观性相当强的元音。如之蒸一等韵已经有一个 ȧ，董氏又拟一个 ə̣̇，用来表示几个侯韵系的字（音剖踣某母拇晦等）和中古东韵的“梦”字。之蒸三等已经有一个 ə，又拟了一个松元音 ə̆与之对立，以代表尤三、屋三、东三的字。

总之，一二等之别，同等内部韵系之别，重韵之别，重纽之

别，董氏均从元音上谋求区别，结果，在诸家的元音系统中，他的元音系统最为繁多，可信程度也相当低[28]。

陆志韦（1894——1970），浙江吴兴县人。曾留学美国，毕业于芝加哥大学生物学部心理学系，历任燕京大学校长，语言研究所研究员。1947年发表《古音说略》，1948年发表《诗韵谱》。这两部著作都对上古音进行了全面构拟。陆志韦也对高本汉的构拟有所批判，他的批判与董同龢对高氏的批判大不一样，董氏只批判高使用材料有疏漏、错乱，某些拟音自相矛盾，而陆志韦认为高的构拟原则就成问题。他说："用同样怀疑态度来检讨他的上古音表（Gs 页41—44），在在觉得累赘。收-g、-k的字的后元音就多至七种：'u、ŭ、ô、ọ̀、o、ŏ、à'。前面的介音又有长有短，更是教情形混乱。这样的拟音还不能说他全没顾到说话的能懂不能懂。[29]""我觉得高氏的音表不单是累赘，也不免是七零八乱的[30]。"他认为："要规定上古音跟中古音的关系，必得遵守两个条件。第一，这关系是整个上古音系跟整个中古音系的关系，不单是单独的某个上古元音跟某个《切韵》音的关系。第二，上古音跟中古音之间要是没有改订音值的必要，我们得假定上古音就是中古音。第一个条件不妨叫做系统的条件。违反了他呢，毛病就是支离割裂，所拟的音自相矛盾。虽然一件一桩都好像言之成理，集合起来就没有道理。[31]"他也很清醒地注意到："我们构拟上古音的时候，多少有盲从中古音之处，正像中古音必得摹仿近代方言。无意之中会上了圈套。整个上古音的系统都免不了这很严重的缺点。[32]"

在这些认识的基础上，陆氏力图克服高本汉的缺点，构建自己的元音系统。

1. 去掉长短松紧开关之类的附加成分。他说："高氏的上古音

表上，每一部的主要元音完全相同（惟有之部ə附上麦ε）。他用长短音的把戏，把同一个上古主要元音变成不同音色的《切韵》音。我们以为这办法是毫无凭据的，也正是莫须有的。要是用这个方法来对付谐声，万万不能了解谐声[9]。”在讨论之职蒸的尤三屋三东三的拟音时他也指出：“ə跟ə̄作为不同的音素，在汉语的历史上反而是太玄妙了。”陆氏反对“长短音的把戏”，他自己的元音系统是否就很简洁呢？不！由于他并不认为一个部只能有一个主要元音，所以大多数部都构拟了两个或三个主要元音。他的理由是：“古韵文的押韵呢，更不须各个字的主元音全然相同。从古至今，中国人做诗从来不像西欧人的那样拘执。[10]”在《诗韵谱》中，他提出了五条叶韵规则。他说：“古人‘韵缓’，音色相近的元音就可以叶韵……（甲）ʌm叶əm。更古的时候，ɯm叶om。（乙）ɯg，ɯk叶ʌg，ʌk。ɔg，ɔk也归这一部。（丙）ɐ大致跟a，ɑ相叶，可是ɐ g，ɐk很明显的叶əg，ək。（丁）ə叶ĕ，ĕ叶ε，有时ə也叶ε，所以文跟真难分界限，脂部更难分为两部。（戊）æ叶a，ɐ，ɑ的居多，可是也叶ε，其中也许有时代性，或者是方言性。”

音色相近的元音可以叶韵，这是陆氏构拟上古元音的一条重要理论。我们认为，如果用这条理论来解释“合韵”，未尝不可，但认为一个部内可以包含好几种音色相近的元音，甚至认为中国人做诗从来不那样“拘执”，这与中国古诗（包括《诗经》的叶韵）的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2. 一般构拟上古音的著作，其主要元音都归属于一定的韵部，而陆先生非常轻视韵部的作用。他认为“古人单知道分部，不知道拟音，越弄越是闹意见。只要把-p，-t，-k，-m，-n，-ŋ；ɑ，e，i，o，u等等注上，分部的问题就无形的取消了。收声相像，元音又差不多的音缀，管他们叫同部也好，合韵也好，反正《诗》的

韵脚是啥出来了。[58]”这样一来，元音的分布就不受韵部的制约，甚至某些字的归部都成了问题。对此，我在《古韵通晓》中有详细分析，可参阅。

3. 陆氏对元音的构拟态度是相当慎重的。13 个元音中有两个在右侧加了问号，表示存疑。一个是之部的 u?，这个元音表示“母，亩，敏”等字。另一个是元音 ɐ?，代表见于宵药两部的萧锡韵的部分字。他说：“萧的上古音跟锡同样的是一个谜。所拟的音毫无把握。[59]”又说：“萧也许在幽部。凭谐声通转的次数，较近乎宵部。[60]”陆氏《诗韵谱》宵部“萧歊膋钓寮鸟蓼”等字拟为 ɡ?，入声字拟为 ɡ? 的有“翟的”等。

疑问的产生是因为：从“母”得声的字，在《切韵》中有的归侯韵系，有的归咍灰韵系。陆氏认为，它们的“主元音不能相同，否则无论开合，不能有的字变为侯，有的变为咍灰。[61]”变咍灰的主元音当然是 ə，变侯的（母亩）就暂且拟为 u，但又无把握，于是加上问号。至于萧韵系，一般古音家都分别归幽宵二部，陆氏只归宵部，而又摇摆不定，于是也在主元音旁边加上了问号。

4. 在研究上古音的人当中，陆氏第一个运用了概率、统计的方法。他在构拟各部主元音时，都列出谐声表，先把那些形声字按《切韵》的韵类分为若干类，然后计算某类从某类得声一共有多少次。通过《说文》谐声相逢的次数，推求《切韵》各韵类的主元音在上古音作什么，同时还可以看出它们旁转到什么部。下面举“之部的谐声表（附皆麦）[62]”为例。

	咍	德开	皆开	麦开	之	职开	尤	屋三	灰	德合	皆合	麦合	职合
咍	50	6	9	1	26	1	2		2				
德开		11	1	1	2	15		2					
皆开			3		7	1							
麦开				14									
之					155	22		3	1				
职开						45							
尤							204	26	6		2		
屋三								74		5			2
灰									9	3			
德合										2		3	8
麦合												3	

下面是陆志韦的主要元音：

		ɯ	u?
ĕ	ɘ?		O
ɛ	ə	ʌ	ɔ
æ	ɐ		
a		ɑ	

以上介绍的是"多元音派"的构拟情况。

钱玄同的《古韵廿八部音读之假定》发表于1934年12月17日。这是中国语言学家最早运用国际音标全面拟测古韵部音读的一篇作品。我们把他放在最后来介绍，是因为他与高、董、陆诸家均不同，可以说是自成体系。当然，他的拟音很显然也从高本汉的构拟学说中受到启发。

钱玄同的元音系统很值得我们注意，特别要提出来加以称道的有两点：一是阴阳入三足鼎立，与入声相配的阴声、阳声，同一主要元音；二是各部只有一个元音。请看他的元音表：

阴	入	阳
歌 a	月 a	元 a
微 ɛ	物 ɛ	文 ɛ
	质 æ	真 æ
佳ɐ	锡ɐ	耕ɐ
鱼 ɔ̊	铎 ɔ̊	阳 ɔ̊
侯 u	烛 u	钟 u
幽 o	觉 o	冬 o
宵 ɔ		
咍 ə	德 ə	登 ə
缉 o	侵 o	
盍 ɑ	谈 ɑ	

（此表系曹述敬先生根据钱氏遗著修订而成，表中歌微等部原有合口拟音，入、阳各部均有相应的韵尾，因这里只讨论元音问题，故从略。曹氏有《钱玄同的古韵说》[40]）

钱氏对元音的构拟，大体上有以下四种办法：

1. 总结各家成说，择善而从。钱氏对清代邹汉勋、黄以周以及他的老师章炳麟、同学黄侃和汪荣宝、林语堂、李方桂、高本汉等人考求古韵音读的著作都进行过研究，并从中吸取了他自己认为合理的成分。如“古音歌部读丫，这是汪衮甫所考明的。[41]”“古音月部中的元音读丫，这是黄元同（盈按：即黄以周）与章太炎师所考明的。[42]”又：“章君谓冬部中的元音是〔o〕，窃谓甚当，故今用之。[43]”

2. 用今方音证古音。钱氏为吴兴人，从小生长在苏州，对吴

越方言比较熟。他作《古韵廿八部音读之假定》，常引苏州、杭州、绍兴、湖州、嘉兴等地方音参证。如冬部、觉部之主要元音为〔o〕，就因为“钟部今既用北平之〔unŋ〕，则冬部就可用苏州等处之〔ong〕……《广韵》的屋、沃、烛三韵，也是北平读〔u〕，苏州、杭州、嘉兴等处读〔o〕，故今假定古音觉部读〔ok〕。[44]”

3. 用日本的吴音、汉音证古音。如侯部的元音为〔u〕，其证之一是“日本的吴音对于侯部字都读ウ（u）音[45]。”在构拟锡佳二部的元音时，钱氏也以日本的吴音为证。他说：“日本的吴音对于古音锡佳二部之元音都读丫。锡部读ヤク（yaku）……因日本无k音，故以ク（ku）代也。耕部读ヤウ（yau）……因日本无ng音，故以ウ（u）代也（日本今音，ヤウ均变音为ヨヘ，幸其旧拼未改，故得以考见中国古音）。[46]”因〔a〕已属于歌部，故以略高的〔ɐ〕为佳耕之元音。

4. 利用“通转”、“合韵”关系来构拟元音。如说“晚周韵文多以耕真合韵，《易》之《彖》《象》及屈赋中亦皆有之，此必耕真二部中之元音极相近也。[47]”又：“冬侵合韵，《诗》已屡见，《易传》尤多，盖冬与侵之元音相同，惟声随（指韵尾）有异，冬为〔ng〕声随，侵为〔m〕声随也。冬与登（即蒸部）亦相通转，它们的元音亦必相近。[48]”又：“侵部与冬部通转最多，与冬部之阴声幽部也有通转，章君以为幽部与侵冬二部皆对转，其说甚是。如此，则侵之元音应与幽同。[49]”

钱氏的构拟当然是有缺点的，他很少考虑中古音与上古音的关系，也很少考虑主要元音与声母、与介音的关系，至于四等的处理，重韵、重纽之类的问题，全然置之不顾。他的方法基本上属于考古派，属于传统派。罗常培说：“其立说取证，虽颇采新义，而其结论实仍推衍章黄余绪而已。[50]”不同的是他运用国际音标把传统派的音读作了现代化的处理。尤其是他的元音模式、格局是

值得称道的，后来王力对上古韵母的构拟，在很大程度上吸取了钱氏的优点。

（三）韵尾的构拟

和主要元音的构拟一样，韵尾的构拟也是两大派。分歧的焦点在于是否要为阴声韵各部构拟一套辅音韵尾。钱玄同属于阴声韵无辅音韵尾派，其格局为：

阴	入	阳
——	-p	-m
——	-t	-n
——	-k	-ŋ

这个韵尾格局体现了阴阳入三分的特点，与中古汉语的韵尾格局基本一致，后来王力的构拟也与这个格局大体相符合。王力在60年代曾经明确地谈到这一点。他说："除了'古无开口音节'的结论之外，是不是就没有出路了呢？我想不是的。出路很明显，就是维持阴阳入三分的学说，在阴声和入声的收音方面，基本上依照钱玄同的拟测，把阴声定为开口音节，入声定为闭口音节，问题就解决了。"（《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

谈到阴声辅音韵尾派，首先就要提到高本汉和英籍德人西门华德（Walter simon）。高氏在1923年写的《中日汉字分析字典》中就认为上古汉语的阴声韵（不是全部）有-g，-d韵尾。1928年西门发表《关于上古汉语辅音韵尾的重建》，主张上古阴声韵全都有辅音韵尾，他把原本属入声韵类的字拟为-g，-d，-b（高本汉拟为-k，-t，-p），把高本汉给阴声韵拟的-g，-d，-r，-b改为-r，-ð，-β（鱼侯收-r，歌部收-ð）。西门认为无论是上古还是中古，汉语都没有清塞音韵尾-k，-t，-p。西门的具体拟音影响不大，但他的"古无开音节"学说却影响深远。

高本汉的辅音韵尾学说有一个发展、修正的过程。50年代发

表的《中上古汉语音韵纲要》分上古韵为 35 部，其韵尾情况与 30 年代发表的《诗经研究》和《汉语词类》的构拟没有什么变化。王力曾经将高氏的上古韵定为二十六部。他说："高氏未立韵部名称，今略依夏炘二十二部之名称及次序，再体会高氏之意加谷铎瑞没四部，共成二十六部[31]。"26 部与 35 部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韵尾布局也完全一样。王氏将 6 个-g 尾部与相应的-k 尾部并为一部，将 3 个-d 尾部与-t 尾部并为一部。如果从 26 部中分出这九个部，正好是 35 部。下面是我参考王氏意见列出的 26 部的韵尾表（可参阅《王力文集》第四卷 373——382 页）：

①之职-g，-k	②蒸-ŋ
③幽觉-g，-k	④冬-ŋ
⑤宵沃-g，-k	
⑥奏谷-g，-k	⑦东-ŋ
⑧庶铎-g，-k	⑨阳-ŋ
⑩支锡-g，-k	⑪耕-ŋ
⑫祭月-d，-t	⑬元-n
⑭气没-d，-t	⑮文-n
⑯至吉-d，-t	⑰真-n
⑱脂　-r	
⑲瑞-r	
⑳叶　-p	㉑谈-m
㉒缉　-p	㉓侵-m
㉔鱼——	
㉕侯——	
㉖歌——	

其中的奏部（这是我给它取的名字，下面的庶、气、吉等部同。）包括窦、奏、噣、耨、戊、瞉、瞀、裕、仆、赴、孚、务等字；庶

部包括恶、度、措、乍、霸、貉、庶、射、夜、写、据等字；气部包括爱、逮、既、气、四、利、退、贵、出、季、位等字；瑞部包括罴、那、柴、迩、果、火、妥、番、瑞、衰、累、绥等字。从上面可以看出，高氏的阴声韵有-d，-g，-r 三种类型的辅音韵尾，只有鱼、侯、歌三个部（不是全部）是以元音结尾的。-b 尾他也提出过，但没有形成系统方案。个别例子有：叶部的"去"拟为 k i̯ab，缉部的"内"字拟为 nwəb。

中国学人主张阴声韵有辅音韵尾的有胡适、李方桂、陆志韦、董同龢等人。

胡适于 1929 年发表《入声考》(《新月》第一卷十一期)，认为"凡同偏旁之字，古代平入同押的，其时皆是入声；去入同用的字，古时皆是入声，皆有尾。"同年，魏建功发表《古阴阳入三声考》(《国语旬刊》第一卷第三期)，认为"胡先生所考阴声是入声几乎全不成立"。

李方桂在《切韵 â 的来源》中对高氏的韵尾说表示异议，他的方案是："我觉得最妥当的办法是把切韵时候还保存的-p-k-t 同切韵时候已经失掉的韵尾分别出来。前一种写作-p-k-t，后一种写作-b-g-d。他们的真正读法如何，我觉得我们还不能确定。"

董同龢在构拟辅音韵尾方面比高本汉更为彻底。请看下表：

之，蒸 (-g -k -ŋ)
幽，中 (-g -k -ŋ)
宵 (-g -k)
侯，东 (-g -k -ŋ)
鱼，阳 (-g -k -ŋ)
佳，耕 (-g -k -ŋ)
歌 ——

祭，元（-d　-t　-n）

微，文（-r　-d　-t　-n）

脂，真（-r　-d　-t　-n）

叶，谈（-b　-p　-m）

缉，侵（-b　-p　-m）

除了歌部之外，所有阴声韵全都加上了辅音韵尾。叶，缉二部还补上了-b 尾。叶部的-b 尾字有：芮、荔、盖、瘗、内、蜹等；缉部的-b 尾字有隶、逮、棣、肆、对、内、怀、坏、位等。

到了陆志韦就提出这样的问题了："中古阴声字在上古音有不收-b、-d、-g 的么？[52]"他作了否定的回答。于是董同龢留下来的那个唯一收元音尾的歌部，陆先生也给安上了一个-d 尾。他说："上古有没有开音缀的收声的问题应当集中在歌部[53]。"结论是："周朝的歌部字至少在某种方言一定收-d。[54]""到了汉朝，歌部字才变为开音缀。[55]"在上古无开口音节这一点上，陆先生和西门唱的是同一个调子。但是，陆先生将全部阴声韵都装上辅音韵尾之后，心里似乎有些不踏实。于是就有这样的表白，聊以自慰。他说：

> 上古汉语没有开音缀的结论有的人一定以为怪诞不经。世上哪里会有这样的语言呢？姑不论说话，随意翻一句古书来念，例如"井灶门户箕箒臼杵"，读成"-ŋ、-g、-n、-g、-g、-g、-g、-g"，何等的聱牙。我们认错了材料吧？有几种现象很可以教人怀疑。
>
> ……
>
> 这些现象我们不可以看得过分严重。我们断不能从《诗》韵、谐声划出一部分来，把他们跟入声割裂，绝对证明他们是上古的开音缀。我们的结论尽管是不近情的，然而这样的材料只可以教人得到这样的结论。拟音的结果必得遵照

拟音的方法。不论古人今人，直到现在只发明了这一种方法，此外没有比较语言学的现象可以供参考的。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94—95页）

高本汉、陆志韦等人是怎样证明上古阴声韵有辅音韵尾的呢？陆志韦提出了几条原则：

1. 某声的建首字（以下简称“声首”）假若在《广韵》是入声，这一声在上古收-p、-t、-k或是兼收-b、-d、-g。

2. 某声的声首假若在《切韵》是阴声，可是同声之下清清楚楚的发现入声字的，他在上古音收-b、-d、-g兼-p、-t、-k。

3. 阴声的声首下面不发现入声字的，只要从他得声的字跟上面1—2两类字在《诗经》通叶，这一声的上古音也只可以假定收-b、-d、-g。《楚辞》跟其他先秦韵文可以供参考。

（《陆志韦语言著作集》（一）77—78页）

下面举几个谐声的例子：

1. 挚（去声，脂利切）的声首为执（入声，之入切），执收-p尾，故挚收-b尾。

2. 内（去声，奴对切）是纳（入声，奴答切）的声首，纳收-p尾，故内收-b尾。

3. 冓（平声，见侯切）是斠（入声，古岳切）的声首，斠收-k尾，故冓收-g尾。

4. 害（去声，胡盖切）是割（入声，古达切）的声首，割收-t尾，故害收-d尾。

《诗》韵方面的例子：

《秦风·小戎》：“驱（平声）、续、毂、馵、（zhù，去声）、玉、屋，曲。”其中续、毂、玉等收-k尾，故驱、馵收-g尾。

《大雅·生民》：“月、达、害。”月、达收-t尾，故害收-d尾。

(以上例证采自高董等人的著作)

阴声韵是否有辅音韵尾，涉及到上古音节的结构问题。按照陆志韦的拟音，上古的音节结构就是cvc(辅音+元音+辅音)。我们认为周秦时代的汉语不可能是这样的结构形式，不赞同将所有的阴声韵都加上辅音性质的韵尾。

中国学者最早批评高本汉之部收g音说的是林语堂⑩。林氏于1930年发表《支脂之三部古读考》，文中的第五节“驳珂罗倔伦之部收g音说”列举了五条理由：

(1) 珂先生此说所根据最重要理由在于借此可以解释之脂支三部的不同……但是这理论上是不相干的。之读-g固然可以解释其与脂部的不同，但是不能因此便认为必如此方能解释此项的不同。

(2)《诗经》之咍部与入声字合韵的证据是不能成立的。试取《六书音均表》第一部而检阅其中入声字与之咍平上去相押者约二十条，其中多半是去声字如“戒，备，祀，意，富，晦，异，载”尤其是在入声一段中，所以很难据为之咍平上悉读-g音的证据……有几个字迭次与入声字韵，如“来，戒，载，富，祀”等字，我们不能不假定他们古读入声(如“来”字迭次与“棘，牧，伏，服，亟”等字韵)，但是不得因此便认为凡与“来”字韵的字都读入声，更不得因此认为之咍全部字收-g音。我们只能说之咍部有与职德屋通转的痕迹而已。

(3) 由谐声偏旁观察，也是很少收-g的痕迹，如之咍部中平声上声从之，从㠯，从丝，从其……从妇，从负的字十成之九都没有入声或收-g音的痕迹，只有“有，里，不”含有些微线索可寻。若是之咍读-g，转变痕迹似乎不应悉数湮没。

(4) 更大的困难就是以-g解释，音韵并不谐协，如珂先生假定：

基 kjig，采 ts'âg，媒 muâg，龟 kjwig

久 k i̯əg，来 lâg，福 p i̯uk

以 ag，ig，iuk 互押，是不和谐的。

(5) -g 的假定，于音调的音理上也有极大的难关。若是之咍古尽读收 g，则此部的字声调应该保存着，即使 g 失掉之后，这声调也应该保存着，如有变动，也是一律的变动，不应有如《毛诗》用韵平上这样显然的分别。

李方桂在《切韵 â 的来源》中对林氏的五点理由逐一行行了反驳。现将 2.3.4 条摘录于下：

(2)《诗经》咍、之直接与入声押韵的字，林先生亦不反对是从"入声"来的，所反对的是同这些字再押韵的字。这种字依高、林都不敢说是"入声"。不过我现在要加一点解释。譬如"思"、"期"等字他们常常同"来"押韵的。"来"字是同入声押韵的。"来"字我们既然定他是"入声"。常常同他押韵的"思"、"期"何以不可以定他为"入声"呢？……我觉得至少我们亦应该把同"来"这一类的字押韵的字归入"入声"。这么一来我们又可以把之、咍两韵的"入声"字数目增加了。那么同他们的谐声字亦是"入声"了。结果我想之、咍两部的大部分都是"入声"，一小部分有入声的嫌疑。

(3) 根据江有诰的谐声表的计算，之部 89 个偏旁中，除去 33 个主要入声的偏旁以外，有入声痕迹的有意、又、戒、异、囿、不、㐆、亥、里、灰（从又得声）、裘（从又得声）、目（谐声能字）、之、才（谐声载字常同入声押韵）、疑（嶷 ngi̯ək）、備（《诗经》备字两见同载，祀，福，戒，告韵）、已（祀字同入声韵）、而（恧，鲕）、尤（蹴，蟙，殧）、子（孑与德韵，字与翼韵）、母（晦与式，止韵；诲与食，载，寺韵：痗与背韵），再加上来、思、期、久，

已经有 25 个了，所以 89 个中有 58 个有入声痕迹的不能算不多了。

(4) 高本汉以-g 来解释诗韵的之部，林先生以为音韵不谐协，这是对的。不过我现在的解释：咍 âi<əg，之 i<ĭəg，尤 ĭəu<ĭəg，屋（三等）ĭuk<uək<ĭuək，不但音韵谐协，而且他们的主要元音都是一样的。

我们说，李方桂说的这些理由都很牵强、武断仅仅因为“来”字同入声字有过押韵关系，就把他定为入声字，又进一步把与“来”字押韵的阴声字也定为入声字，再进一步把同这类字的谐声字也算做入声字。蛛丝马迹，捕风捉影，实在是主观得很。入声字是一个有明显语音特征的集团，从现代保存入声的方言到《切韵》音系到上古音，这个集团的整体格局是清楚的，也就是说他跟阴声韵的界线是清楚的。上古阴、入相押的字占一定的比例，这类字的性质须要研究，但不可随意扩大化，以至于将阴声韵字全部入声化。

关于舌尖尾音-r 的问题，陆志韦的看法不同于高本汉，我们先听听高本汉的意见。高氏在《汉语词类》中说：

> 上古音押韵，谐声字体及假借当中-n 的收尾音和元音的收尾音彼此转换的许多重要的事例。(28 页) 如“傩”从難得声，而在《卫风·竹竿》中与左瑳相押，g'jẹi（旂）以 k i̯ən（斤）为音符，在《诗》（庭燎）和《左传》（僖五年）里，它和 z i̯ĕn（晨）押韵，《诗》（采菽）里又和 g'iən（芹）押韵。gjẹi（祈）以 k i̯ən（斤）为音符。xjw ẹi（翚挥）以 k i̯uən（军）为音符。siei（西，鸟巢）等于栖棲，依假借用作“西”siei。但是它又作音符于 ts'ien（茜）和 s'iĕn（哂）当中。“西施”又写作“先施”，siei（西），一方面在《诗》（六月）里和

siei g'iwi（棲骙）押韵，另一方面又和各种-n 音的语词押韵：《诗》（桑柔）里押 ịen，ziěn（殷，晨）；《礼记》（祭义）里押 z ịwěn；在《易林》和一大批的-n 音的语词押韵（战巅民门安眠闲）。

除了上面所引证的押韵，谐声以及假借当中许多-i 音和-n音语词彼此相接合的以外，又在-i 音和-n 语词之间有一种语源学的关系可以推寻出来，这里，更是在押韵，谐声和假借之外的，也可以明白显出-i 是一个遗失了的舌尖音之遗迹（45 页）。

这里有一种显明的事实，西藏语，无疑的是中国语的亲属语，它有很多的语词是属于-r，-l，-s 各类的，例如 dur，dul，dus 等。希望中国语上也有某些和它相符合的词类，这并不是不合理的，而可以推测这些词类潜伏于其间的，惟一的音韵部类，也就是我们这个《诗》韵的 G 部（脂部），就是古音（指中古音）上收尾于-i 音的语词。”（47 页）

一个-r 收尾音的可能的指示，发见于‘师’古音 ṣi 这个语词里，它是属于我们的 G 部，当初汉时用来称‘狮子’的，这是其先中国所未曾知道的动物，这个问题很有趣的联接于另外一个借贷语词，是用这部的各种语词来代表的。伯希和氏（pelliot）曾经很聪明的见到这些形式都指示着一个-r 音。他说（《通报》第二十六期，1929 年出版，141 页）：“腰带的金属扣子，有一个匈奴的名词来表示，见于中国文书上‘鲜卑’s ịan-pji e，‘师比’ sipji…… ‘犀毗’ siei-bji，‘犀比’ siei—pji…… ‘私钍’ si-b'ji 这些译文上；这个名词原来的形式是无从知道了……自然是一个名词……天然因此想起那个 sien-pi 的部落（同样的写法）……鲜卑的这个老名词留

存于唐朝‘室韦’che-wei 这个部落当中，并不是不可能的，因此也假定古代原来的形式 * s ä rbi, * serbi（因一种奇异的符合，‘师比’的‘师’汉时用来翻译狮子的这个新奇名词，它是残留着收尾的-r 音，也关于波斯语的šer)。”关于这些语词里收尾音的-r，很觉得伯希和是对的。ṣi（狮子）或者那时是用来翻译一个伊兰语的šarr，这是依据我的朋友摩尔哲斯帝纳教授（prof. G. Morgenstierne）所告诉我的。(48—49页）

（以上引文见《汉语词类》，
括号中的页码为张世禄译本的页码）

下面是陆志韦的驳议：

高氏把跟-n 通转的阴声拟成收-r。因为藏文有-r、-l、-s。三者之中他以为-r 最合符汉语的情形。-l 跟-s 最容易>-r，拟了一个-r，可以概括一切了。才念了他的书，我就觉得这样的解决有点不近情。再一查他立论的根据，更发现这-r是不可能的。

何以是不近情呢?一则因为跟汉语最相接近的暹罗语里，不久以前还有一个-r 收声，然而在今音并不失去，反而变成了-n。跟高氏所推想的语音变化全然不合。二则阴声通-n 的例子不单见于谐声，韵文里也时常发现。西欧语尽有-n 跟-r并存的。有哪一国的诗用-r 叶-n 呢? ……

论到历史的证据，更是可疑。他引伯希和说（《通报》廿六，1929，页 141)，汉朝的鲜卑、师比、犀毗、犀比、私钮也许就是唐朝的室韦，那末鲜卑=serbi。很巧的波斯的šer 汉朝译为“师（狮)”。然而这种论断在高氏又是自相矛盾的。跟“师”、“犀”、“私”（“厶声”）押韵的各声在高氏的 GS 都作收-r，好像能自圆其说，可惜 (a)《诗 · 大田》三章叶“萋祁

私稗綈惠利"，高书"惠声"、"利声"收-d，也许以为转了韵了。(b)这类的各声之下，"妻隹比癸次利"等又直接通-t。(c)谐声还有阴声跟-n、-t同在一声之下通转的例子。这样，"师犀私"的上古收声一方面不单近乎-d，并且近乎-t，又一方面近乎-n。更有一方面，他在汉朝近乎外国语的-r。他本身断不能是-r，至少-r断不能跟破裂而也许又带送气的-t相通转。用"师"译šer出于汉朝。假若那时候汉语没有-r，势必用最近乎-r的音来替代。这个音在汉语的历史上并不难找到。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 92—93页）

陆氏说的这个"并不难找到"的音，就是他自己为这类阴声字所构拟的-d尾。

尽管陆氏对高的驳议，只不过是"以五十步笑百步"，然而他对-r尾说的批评是很正确的。脂歌二部中的一些字是否有-r尾，至今仍有不同的看法，高本汉晚年发表的《中上古汉语音纲要》一书中"上古韵母"第七、八部，仍然保持-r尾。我们之所以不惜精力把高陆两家的意见详细摘引出来，就因为这个问题不只是一段历史公案，还有现实意义。

高陆之前，林语堂还提出过"鼻音化"的主张，将在第四章十八节中叙述。

(四) 古音学的两次大辩论及其他

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古音学发生过两次大辩论。

第一次大辩论始于汪荣宝的《歌戈鱼虞模古读考》(1923)。

汪荣宝(?——1933)，字衮甫，江苏苏州市人。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是简字研究会和读音统一会会员。1923年北大《国学季刊》第一卷第一期发表了胡适翻译的俄国汉学家钢和泰(1877——1937)写的《音译梵书和中国古音》，国人开始认识到

梵汉对音资料在古音研究方面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同年，该刊第二期就刊登了汪荣宝的《古读考》，以日语中的“吴音”、“汉音”及佛经译音等资料考证古音。汪氏强调：“华梵对勘，尤考订古音之无上法门也。”主要结论：“唐宋以上，凡歌戈韵之字皆读 a 音，不读 o 音；魏晋以上，凡鱼虞模韵之字亦皆读 a 音，不读 u 音或 ü 音也。”“由今考之，乃知古人读姑如家，读孤如瓜，读吾如牙……”“试更以声音自然之理考之，禽鸟之名多像其声，乌啼‘雅雅’，故谓之‘乌’，‘乌’之言 a 也，字亦作‘雅’，作‘鵶’，作‘鸦’，音义皆同。”汪氏对于自己的结论深信不疑，他说：“南山可移，此案必不可改！”

此文发表后，在语言学界引起了一场辩论。唐钺的《歌戈鱼虞模古读管见》，钱玄的《歌戈鱼虞模古读考附记》，林语堂的《读汪荣宝〈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书后》，李思纯的《读汪荣宝君〈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书后》，洪瑞钊的《论鱼虞模古读侈音与汪先生书》，同意或基本上同意汪荣宝的意见。持反对意见的有章炳麟、徐震等人。前者写了《与汪旭初论阿字长短音书》，后者写了《歌戈鱼虞模古读考质疑》。王力在 1936 年出版的《汉语音韵学》中指出：“关于歌戈，汪氏之说大约可成定论；鱼虞模则在魏晋以上与歌戈分得很清楚，未可混为一谈。再者，中古的外国译音不适宜于做上古音值的证据，所以汪氏所谓魏晋以上似乎只能直溯到汉音，先秦的音值是不能单靠外国译音来断定的。”

20 年代围绕汪氏《古读考》所进行的讨论，在历史上曾被称为“古音学上的大辩论”（魏建功，1926 年）。继这次大辩论之后，30 年代又发生了第二次大辩论。辩论的一方是高本汉，另一方是王静如、林语堂、李方桂等人。主要是高李之争。

1928 年，高本汉发表《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57]，讨论上古合口闭口韵的异化和已遗失的上古韵尾辅音、歌戈麻模鱼虞

几韵的上古音，以及批评西门华德的韵尾辅音说。

1930年，王静如发表《跋高本汉的上古中国音当中几个问题并论冬蒸两部》；同年，林语堂发表《支脂之三部古读考》；1931年，李方桂发表《切韵 â 的来源》。这些文章对高氏的韵尾说以及元音构拟提出了批评、修正。到1932年，高氏又发表《诗经研究》，内容有韵尾辅音概论和咍之尤、麻模鱼虞、侯尤豪肴宵萧的上古音，书中回答了林、李的批评，接受了李方桂 ə>〔â〕的观点。1933年李方桂又发表《东冬屋沃之上古音》，批评高本汉将东钟和冬东三的元音都拟作 o，无法解释东冬二部为什么分而不混；批评高氏幽宵两部不分。高氏的《诗经研究》不赞成：李方桂把东三的“弓”等（归蒸部）拟为-i̯uəng；屋三的“服”等字（归职部）拟为-i̯uək；尤韵的“否”、“有”等字（归之字）拟为-i̯uəg；由侯韵归之部的“母”字拟为-uəg。对高氏的这些反对意见，李氏都表示“不能接受”。

1935年，高本汉发表《汉语词类》，其中“上古音里以舌根辅音收尾的诸部”这一节（中译本69页至101页）专门回答了李方桂的批评。高本汉仍然坚持之职蒸里的尤屋三东三应拟为-i̯ug，-i̯uk、-i̯uŋ，让主元音 u 与 ə 同居一部。李方桂说：“i̯ung 同-əng 押韵声韵亦不谐协”，高氏似乎不理会这一点。他只承认在《诗经研究》里假定“母”字的上古音为 mug “乃是错误的”，《汉语词类》改拟为 məg。关于幽觉冬、宵沃、屋东分部的问题，他赞同李氏的意见。他说：

> 大体上说，定要把这三类彼此分开来的；又是而尤其因为这三部的区别在谐声字体上是明白显示的，这是一种极端有趣极端重要的事实。李方桂氏把这种公表出来是很可嘉的。所以，在这点上，李氏得了我的信从。

（《汉语词类》张译本 87 页）

至于这三类韵部的音值，高本汉不赞同李氏的构拟。他说："但是他的构拟的计划竟遭受着那样大的错误，因之它是完全不能承受的。"

针对高氏的反批评，1936 年李方桂又写了《论中国上古音的 *-iwəng，*-iwək，*-iwəg》，对高的批评进行答复。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介绍一下《切韵 â 的来源》的基本内容。这篇"文章的主要观点就是从《切韵》的音系来求古音演变的痕迹及其条件。"（李方桂《论开合口》）具体而言，《来源》一文所讨论的是《切韵》中的元音 â，不论从《诗经》的用韵或是从谐声偏旁来看，有明显的两种来源。

第一种是从上古 â 来的 â。含有这种 â 元音的韵有 1. 歌 â，戈 uâ，2. 唐 âng，wâng，3. 铎 âk，wâk，4. 寒 ân，桓 uân，5. 曷 ât，末 uât，6. 谈 âm，7. 盍 âp，8. 泰 â：i，uâ：i，9. 豪 âu（一部分）等。

第二种是由上古 ə 来的韵。《切韵》含有由上古 ə 变来的 â 元音的韵有：1. 咍 âi，灰 uâi（一部分），2. 豪 âu 的一部分，3. 覃 âm，4. 合 âp 等。

《切韵》中有的韵还保存 ə 音，在什么情况下 ə 可以保存，在什么情况下 ə 变成 â，李方桂说："我们可以找出极清楚的两条定律来。"这两条定律是：

（1）上古 ə 在-n、-t、-ng、-k 的前面到《切韵》的时候还保存着。

（2）上古 ə 在-m、-p、-i（<-i 或者-g，-d）、-u（<u 或者-g）的前面到《切韵》的时候变成 â。若有一个介音 ǐ（或者 i）在这个 ə 的前头，这个 ə 就全体保留着。请参阅下表：

由上古 â 变来	由上古 ə 变来
谈 âm	覃 âm
盍 âp	合 ap
泰 â：i（uâ：i）	咍 âi（uâi）
豪 âu（一部分）	豪 âu（一部分）
寒 ân（uân）	痕 ə（uən）
曷 ât（uât）	没（ət）uət
唐 âng（wâng）	登 əng（wəng）
铎 âk（wâk	德 ək（wək）

《切韵 â 的来源》虽然不是对上古韵进行全面构拟，但全面反映了李方桂的古韵构拟思想。（1）李方桂强调上古一个韵部只能有一个主要元音。他说："我觉得押韵的字他的主要元音是最重要的，韵尾还在其次。现在韵尾虽有些相似，元音差的太多，押韵是不可能的。"他不同意高本汉一部多元音的构拟法。（2）他也不同意高本汉构拟的两种韵尾-k'（去声）-g（平上字）。他说高本汉"一方面承认在上古时代这种韵尾已经很微弱了，就快要失去了——换言之就是快元音化了，他一方面还拟定了-wk、-wg 的两种分别，试想想一种快要元音化的韵尾又已经发出一种-w 的介音来，还能无音么？与-wg 能不混么？我们要注意去声可以算作韵尾失落的原因更可以算作韵尾失落的结果（如北方官话入声之变平上去），我们还不敢决定谁是因谁是果。若是依高本汉说收-k 的字可以有去入二种声调，我们何不更说收-k 的字更有平上去入四种声调，何必又拟两种韵尾-g、-k'呢？"（3）李方桂的 â 来源学说可以解释中古某些重韵的来源，如一等重韵 咍、覃、合的 â 来自 ə，

泰、谈、盍的 â 来自 â。这是高本汉未能说清的。这两次辩论都与个别韵部的音值构拟有关，而辩论所产生的影响却涉及到古音构拟的许多原则问题，这的确是两次高层次、高水平的辩论。

关于个别韵部音值的考订，还有林语堂的《支脂之三部古读考》(1930)。这里我不想谈他的具体结论，值得注意的是原则与方法。如考证之咍部的音值，林氏提出要注意三件事："第一要件，须能满意的解释这部与尤幽通转的关系……此外要注意之咍部中极复杂的合韵……这种奇异的合韵是我们推求此部音读的最好机会。第三项我们要注意的，就是声母与各韵的连带关系，这是凡考古音者所必注意，而中国音韵家所未能注意的一种方法。"这三条对元音的拟测具有普遍意义。

1933 年杨树达发表《之部古韵证》。作者用的是旧派训诂学的方法，所用材料"或求之于经传异文，或稽之于许书声类"，或"以今证古"，如说"噫古读如埃"，"已古读如改"，"寺古读如待"，"治古读如台"，"子古读如崽"，"母古读如每"等等。他认为："之部诸文推壶亥来宰再才采诸字迄今尚存古读，他则多变为支部之音"，"古人音读宽缓而不迫，窃疑古读之部之韵，盖以哑始，以衣终（原注：今音之衣。）后世流变夺其始声，斯流入支部矣。微部之字今亦多变入支，其理亦然。盖微部古韵始于厄而终于衣（原注：厄衣亦今音。）厄音见夺，则入支部矣。由此推之，麻部今多变入模者，麻部古韵终于模也。侯部古韵今亦多变入模者，侯部古韵亦终于模也。盖吾国声音之变，阴声则夺其始，入声则夺其终，事虽相反，其由繁而之简，由复而之单，则一也。"作者长于训诂，不善于谈音理，按照他的说法，上古之（ai）微（ei）等韵都是复合元音，后来主要元音脱落，只剩下-i 尾。音变条件是什么，他没有说，而且以现代音推古音，也不足凭信。

钱玄同著有《古韵'鱼'、'宵'两部音读之假定》，这是钱氏

的遗稿，1947 年才发表于北平的《平民日报》。其中鱼部音读之假定是对章汪二氏辩论的评判。章炳麟的《与汪旭初论阿字长短音书》，以 α 当长阿，o、ɔ 等当短阿。汪荣宝驳之，说歌鱼二部古虽同读阿音，而有长短之异：歌部读短音，相当于梵文之 ɑ；鱼部读长音，相当于梵文之 a。钱玄同以为章公“说诚未允，汪氏驳之，是也。”但亦不同意汪氏的构拟。他说：“我以为汪氏之言音虽未尽当，然其分别歌、鱼两部之读音则甚有特见，其前后文中所考鱼部诸字当读 Y 音之证，皆极确凿，尤以从自然音方面断定‘乌、於、呱、吾、父、鼓，诸字宜读 Y 音，实为颠扑不破之名论。我今据以改正前说，重为假定，鱼部之音当为〔ɤ〕。”

宵部音值，钱氏“根据通转来推测……谓可假定为〔ɔ〕。”曹述敬据此文改钱氏原订之 ò、âu 为 ɤ、ɔ。

三、上古声调

上古有无声调，有几个声调，调值情况如何，迄今没有公认的定论。

王国维倡“五声说”[9]，认为三代秦汉间阳声自成一类，有平而无上去入，阴声平上去入具备，合为“五声”。此说影响不大。

黄侃《音略·略例》主张上古只有平入二调。他说：“四声，古无去声，段君所说；今更知古无上声，惟有平入而已。”1931 年又作《诗音上作平证》，列举《诗》韵平上二声相押之例，以证上声作平。针对黄氏此文，杨树达写了《诗音有上声说》[9]：

> 近见黄君季刚《诗音上作平证》一文，举《诗经》平上通韵百三十事为例证，愚意恐其未然。窃意《诗经》用韵有正变之不同，平声与平声叶，上声与上声叶，入声与入声叶者，此正例也。平上入通叶者，此变例也……假令有人故欲与黄君违异，取黄君之百三十事证《诗》平音作上，不审黄

君将何以难之？

杨氏的发问颇有趣，恐怕黄君无以"难之"。

1941年，周祖谟发表《古音有无上去二声辨》[60]。对段玉裁的古无去声说，孔广森的有去无入说，黄侃的平入二声说，全都加以否定。作者"披寻诗韵及群经诸子屈宋之文，详加考覈，深信古人确有上去二声。"

全文除"引言"外，下分"辨古无四声说不可信"，"辨古无上去二声说与诗经用韵不合"，"证古有上去二声"，"古韵二十二部上去二声字辨"。

陆志韦也"提倡第五声之说"，但与王国维的五声说不同。陆氏认为："不严格的说，上古有两个去声，一个是长的，跟平上声通转；又一个是短的，跟入声通转……上古的短去声通入声，因为音量的相像。后来混入长去声，因为调子的相像。上古长去声通平上声，那另是一回事。这可升可降的短去声可以叫做上古的第五声。"《切韵·序》说："秦陇则去声为入"，陆志韦认为这"一句话最值得注意，"证明"中原语的去声字在西北语有的还是'入声'，正像永明以前的去入通叶。那些'去声'字还是收塞音的。他们的元音的音量还是短的。"（《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174—175页）。

声调问题，由于材料挖掘、开发不足，研究的手段和方法也比较陈旧，没有产生过像样的、说服力极强的论著。1949年以来，这方面的研究有些新的进展，但此是后话，在此不表。

四、通韵与合韵问题

正确地区分通韵与合韵，对于韵部的划分，音值的构拟，韵字的归部，以及说明文字之孳乳假借，都有一定的作用。

通转也叫对转，合韵包括旁转、旁对转、通转等。这方面的

重要著作有章炳麟的《成均图》，杨树达的《古音对转疏证》(1934)，《古音咍德部与痕部对转证》(1935)[61]。

先说“成均图”。何谓“成均”？章氏说：“成均图者，大司乐掌成均之法。郑司农以均为调，古之言韵曰均，如陶均之圆也。”罗常培说：“所绘之图，如陶均之圆，始终调融，故名成均图。[62]”

《成均图》吸取了清人孔广森、严可均的研究成果，但“其通转科条，较孔、严益趋细烦。[63]”章氏认为孔广森的音转理论，其失有三[64]：

1. 孔广森的韵类表分上下两栏，上栏为阳声类，下栏为阴声类，“以审对转则优，以审旁转则踬。辰阳鳞次，脂鱼栉比，由不知有轴音，故使经界华离，首尾横决，其失一也。”

2. “缉盍二部虽与侵谈有别，然交广人呼之，同是撮唇，不得以入声相隔，孔氏以缉盍为阴声，其失二也。”

3. “对转之理，有二阴声同对一阳声者，有三阳声同对一阴声者，复有假道旁转以得对转者（原注：此所谓次对转，若东亦与幽对转，是假道于冬侵也；至亦与青对转，是假道于支也；支脂亦与寒对转，是假道于歌泰也；之亦与冬侵缉对转，是假道于幽也），非若人之处室，妃匹相当而已。孔氏所表，欲以十八相对，伉㪟（gài）不踦，有若鱼贯，真谆二部，势不得不合为一，拘守一理，遂令部曲掍殽，其失三也。”

章炳麟为了克服阴阳相配的局限性，设计了一个圆图，无论是讲对转还是讲旁转，都甚为方便。

章氏又根据梵文语音特点，将阳声韵分为侈音、弇音、轴音三类（阴声亦然）。他说：

孔氏《诗声类》列上下两行为阳声、阴声，其阳声即收鼻音，阴声非收鼻音也。然鼻音有三孔道：其一侈音，印度以西皆以半摩字收之，今为谈、蒸、侵、冬、东诸部，名曰

> 撮唇鼻音；其一弇音，印度以西皆以半那字收之，今为青、真、谆、寒诸部，名曰上舌鼻音；其一轴音，印度以姎字收之……夫阳声弇者，阴声亦弇；阳声侈者，阴声亦侈；阳声轴者，阴声亦轴。是故阴、阳各有弇、侈而分为四，又有中轴而分为六矣。
>
> （《国故论衡·成均图说》）

所谓“半摩字”即 ma 去掉元音 a，章氏以谈，蒸，侵，冬，东等五部均收-m 尾，为撮唇鼻音；“半那字”即只取“那”字的辅音 n-，章氏以青、真、谆、寒等四部均收-n 尾；“轴音”指鱼阳二部。

按照章氏《成均图》的条例，旁转、对转之外，还有交纽转与隔越转。凡阴声阳声虽非对转，而以比邻相出入者，为交纽转；凡隔轴声者不得转，然有间以轴声隔五相转者，为隔越转。所谓“隔五”，指隔五个空格，如幽与脂队隔越相转，侯与泰隔越相转。真是“无所不通，无所不转[65]。”但王力指出：“章氏只根据通转说以谈文字之转注假借及孳乳之理，并未因此而完全泯灭古韵二十三部的疆界。所以我们可以说《成均图》与他的古韵分部的理论没有很大的关系，只表示某韵与某韵相近或相对而已。[66]”话虽如此说，《成均图》的一些明显错误不可讳言。1. 将-ŋ 尾混同-m 尾，又混同-n 尾，实在牵强；2. 音转太泛，何以“谈文字之转注假借及孳乳之理”？罗常培的批评比较科学。他说：“然案诸《成均图》所列，章氏以青部混入‘上舌鼻音’，以东、冬、蒸俱为‘撮唇鼻音’，又以侵、冬、缉同对幽，以谈、盍同对宵，实亦不无可议。且‘交纽’‘隔越’多歧滋迷，章氏后作《文始》删此二目，但以‘双声相转为变声’，盖已自厌其烦细矣。[67]”周兆沅也指出：“章氏太炎之《成均图》，对转、旁转之外，创立交纽转、隔越转等名，而不知其实出双声，讵非千虑之一失！[68]”

关于“旁转”，章氏高足黄侃、钱玄同持否定态度。黄侃说：

“古音通转之理，前人多立对转、旁转之名。今谓对转于音理实有，其余名目皆不可立，以双声叠韵二理可赅括无余也。[69]”钱玄同说：“自戴、孔以来，言古韵之通转，有‘对转’之说，谓阴声阳声入声互相通转也。夫阳声入声之异于阴声，即在母音之后多 n、ng、m 及 t、k、p 等收音之故。阳声入声失收音，即成阴声。阴声加收音，即成阳声、入声。音之转变，失其本有者，加其本无者，原是常有之事。如是，则对转之说，当然可以成立。惟诸家所举对转之韵，彼此母音不尽相同，尚待商榷（如戴氏谓阳即唐与萧即豪对转，孔氏谓阳即唐与鱼即模对转，章氏谓谈即添与宵即豪对转之类，彼此母音皆不相同）……

“此外言古韵通转者，又有‘旁转’之说。谓同为阴声，或同为阳声，或同为入声，彼此比邻，有时得相通转（豪萧 咍 、唐东冬、曷屑末之类）。然韵部之先后排列，言人人殊，未可偏据一家之论，以为一定不易之次第。故‘旁转’之说，难于信从。窃谓古今语言之转变，由于双声者多，由于叠韵者少。不同韵之字，以同纽之故而得通转者往往有之，此本与韵无涉，未可便据以立‘旁转’之名称也。[70]”

我们认为“旁转”属于“合韵”范围，如幽宵合韵，支歌合韵，真文合韵，古书不乏其例。从根本上否定“旁转”，也就是否定合韵，钱黄之说不可从[71]。事实上黄侃本人有时也大谈旁转。应当肯定：钱玄同关于“对转”的解释，非常精当。他说的“母音”就是主要元音，无论是阴阳对转，还是阴入对转，阳入对转，必须同一主要元音，此乃不刊之论。

《古音对转疏证》乃杨树达氏之力作。文章对微没痕、歌曷寒、支锡青、模铎唐、侯屋钟、咍 德登诸部之对转，用韵文通协、文字声类、文字重文、经传异文、传注读若、语言变迁等材料加以疏证，具有极强的说服力。

注：

① 《王力文集》第四卷 348 页注③。

② 《潜研堂文集》卷十五 220 页。

③ 《语言学论丛》48 页。

④ 《罗常培纪念论文集》282—283 页。

⑤⑥⑩ 《黄侃论学杂著》69 页。

⑦ 《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36 页。

⑧ 同上，35 页。

⑨ 《十驾斋养新录》卷五 116 页。

⑪⑫ 《语言学论丛》45—46 页。

⑬⑯⑰ 《中国近三十年之声韵学》，见《中国学报》第 1 卷第 2 期，1944 年。

⑭⑮ 《文字学音篇》，见《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35 页，56 页。

⑱ 吴文祺先生也主张上古无邪母。见《上古音中的几个问题》，1986 年《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

⑲ 《王力文集》第四卷 345—346 页。

⑳ 《黄侃论学杂著》90 页。

㉑ 《语言学习与研究》67 页。中州书画社。

㉒ 王力《黄侃古音学述评》，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 388 页。

㉓ 钱玄同《古韵二十八部音读之假定》。见《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70 页。

㉔ 《〈切韵〉韵母拟音的新尝试》，见《语言文字学术论文集——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256 页。

㉕ 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册 95 页。

㉖ 同上，74 页。

㉗ 同上，78 页。

㉘ 陈新雄《六十年来之声韵学》对董同龢的《表稿》有如下评价："其缺点则过于牵就高氏之系统，致有许多音韵之拟构，令人怀疑。凭董氏之功力，若能另起炉灶，重构系统，其成就或将更大。"（87 页）

㉙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65 页。Gs 为高氏著作 Grammata Serica 的简称。汉译名称为《中日汉字形声论》，又译为《古汉语字典》。

㉚ 同上，68 页。

㉛ 同上，106 页。

㉜ 同上。104 页注①。

㉝㉞ 同上。123 页。

㉟ 《诗韵谱》。

㊱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 138 页。

㊲ 同上。149 页注①。

㊳ 同上。148 页。

㊴ 同上。101 页。

㊵ 曹述敬的《钱玄同的古韵说》，见《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附录 153 页。

㊶ 《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73 页。

㊷ 同上。74 页。

㊸ 同上。83 页。

㊹ 同上。84 页。

㊺ 同上。82 页。

㊻㊼ 同上。79 页。

㊽ 同上。84 页。

㊾ 同上。88 页。

㊿ 罗常培《周秦古音研究述略》。见《罗常培纪念论文集》23 页。

51 《王力文集》第四卷 373 页。

52 这句话是陆著《古音说略》的第二章的标题。

53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 77 页。

54 同上。90 页。

55 同上。94 页。

56 林语堂此处针对高氏 1928 年《上古中国音当中几个问题》提出批评。现代语言学家吴文祺先生也对高本汉、陆志韦等人的阴声韵有辅音韵尾的学说持否定态度。他说："高本汉采取西门华德 (water simon) 的说法，假定上古阴声有-g、-d 的韵尾（缉盍两部没有和阴声叶韵的，因此没有收-b 的阴声。但在谐声中，缉盍两部和阴声通转的不少，时賸勳于缉部分出摯部，于盍部分出瘗部，与侵谈对转同入于缉盍，见《声谱・声说》)，和入声韵尾-k、-t 相似而不同。因为相似，所以阴声可以和入声谐声、叶韵；因为不同，所以阴声失去-g、-d，入声保留-k、-t。这个说法，表面看来，似乎言之成理，仔细推敲，未免迂曲难通。举一个例来说，譬如阴声鱼部，经常和入声药铎叶韵、谐声，药铎有韵尾-k，于是现代音韵学家就在鱼部加上一个韵尾-g。按照这个说法，那末有些感叹词如呜呼，象声词如呱呱

而泣的呱呱，对父母口头称呼爸爸、妈妈，都得加上一个-g尾。如《大雅·抑》“呜呼小子”、《大雅·桑柔》“於乎有哀”（於乎即呜呼），拟作〔ag－xag〕，《大雅·生民》“后稷呱矣”，拟作〔kuag〕，爸爸拟作〔pag-pag〕，妈妈拟作〔mag-mag〕（据段玉裁《六书音韵表》於声、于声、瓜声、乎声、巴声、马声都属鱼部）。世界上哪有这样古怪的语言。还有歌部没有和入声叶韵、谐声，一向认为是开音缀的韵。但是它在《诗经》中有四处跟收-n韵尾的字押韵：（一）《卫风·竹竿》三章左、瑳、傩；（二）《陈风·东门之枌》二章差、原、麻、娑；（三）《小雅·甫田之什·桑扈》三章难、那；（四）《小雅·鱼藻之什·隰桑》阿、难、何。因此，现代音韵学家都把歌部加上一个韵尾-d或-d或-r。我们认为这几首诗里的原、难诸字，可能失去鼻音-n，就转入了歌部，无论是加上-d或-d或-r，都有些勉强。照某些音韵家的说法，我们的上古汉语简直没有一个开音缀的词了，如我、他、哥哥、多等词都得加上一个韵尾-d或-d˘或-r，在现代汉语方言中，上举这些词，从来没有发现带这样韵尾的痕迹。陆志韦却说：“我们的结论尽管是不近情的，然而这样的材料只可以教人得到这样的结论。拟音的结果必得遵照拟音的方法。”（《古音说略》p·108）这是歪曲事实、削足适履的方法！

……我们认为入声与阴声的押韵，主要原因由于主元音相同。至于这些入声-k、-t韵尾，可能是塞而不裂的-k、-t，像现在的广东、厦门音一样。这样a和a-k a-t押韵、谐声，就并不奇怪了。因此，我们应该割去阴声字-g、-d的韵尾！

（《上古音中的几个问题——评王力〈诗经韵读〉》，见《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84—85页）

又：王力先生的《上古汉语入声和阴声的分野及其收音》，无疑是批判高本汉辅音韵尾说的最为权威的论文，这篇文章发表于1960年的《语言学研究与批判》第二辑，1980年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后来又收入《王力文集》，读者容易见到，这里不作介绍。

㊼ Problems in Archaic chinese，赵元任译为《上古中国音当中的几个问题》，载史语所集刊1930年1本3分。林语堂在《支脂之三部古读考》中将题目译为《古代汉语的问题》。

㊽ 《观堂集林》卷八。又《王国维遗书》（二）。

㊾㊿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增订本）卷三。

㊿ 《问学集》上册。

⑫⑬⑰ 罗常培《周秦古音研究述略》，见《罗常培纪念论文集》24，25页。

⑭ 《国故论衡·成均图说》。

⑥⑥ 《王力文集》第四卷347，348页。
⑱ 《文字形义学》下篇39页。
⑲ 《音略·略例》，见《黄侃论学杂著》63页。
⑳ 《文字学音篇》第四章，见《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37页。
㉑ "合韵"说受到批评，由来已久。在清代，戴段讲合韵，陈寿祺、张行孚等人则不赞同。现代有的语言学家也不赞同合韵说。

第十二节 中古音研究

中国音韵学的现代化是从研究中古音系开始的，一般所说的中古音主要是指切韵音系，高本汉是切韵音系的奠基人。在高本汉之前，西方汉学家如艾·约瑟、商克、马伯乐、伯希和等人也对中古音进行过研究，但规模、深度都远远不及高本汉。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总结了西方汉语音韵研究的成果，为中国的汉语音韵研究开创了新局面。这部巨著共分四卷。第一卷"古代汉语"，重点是利用书本上的材料解决古音类别的问题。第二卷"现代方言的描写语音学"，结合汉语方言材料讲解语音知识，对使用的音标符号进行详细的解释。第三卷"历史上的研究"，对中古声母韵母进行构拟，并对其演变为现代方言的规律进行说明。第四卷"方言字汇"，将3125个常用字在二十六种方言中的读音一一用音标记下来，一共记录十万来个字音。这部书的基本方法就是将书本材料（反切，韵图）与口语材料（方音）加以贯通，并以这两种材料作为根据进行中古音的拟测。高氏的拟测是相当成功的。罗常培曾经说："高本汉这部书对于汉语学的贡献和史黎纥(August Schleicher）构拟'原始日尔曼语'的功绩相等。①"陆志韦说："不论成功与否，他的辛苦经营最值得我们倾佩。大致说来，

他所创造的系统可算是成功的了。②”林语堂在肯定高氏“开中国音韵学一新纪元”的同时，最先对高本汉的构拟学说提出批评。林语堂于1923年翻译了高本汉的《答马氏贝罗（Maspero）论切韵之音》，并且写了一篇跋文。高氏这篇文章原题为《中国古音的拟测》，专为答复马伯乐的《唐代长安的方音》（1920年）而作。这篇文章接受了马伯乐的某些建议，对《切韵》拟音作了一些修改，如取消二等韵的—i—介音。林语堂在译后跋文和《珂罗倔伦考订切韵韵母隋读表》中，对高本汉的拟音提出了多方面的批评。如：

> 普通我们要问，讲等韵可否画格式的，机械式的一字一字照填，而所成的音子的发音原理全然不讲？……古语中是否果有j i̯^{w} ǎn；j i̯ä，j i̯^{w}ě，ji e̯这样齐齐整整一对一对的声音？《切韵》语音是否这样的可怜？换言之，我们考古时，可只靠理智，或是应当同时运用一点儿我们的常识③。

> 大概珂氏考订有未能惬心贵当者（一）因拘于等韵格式，使所构成之音，多半依其等第开合缀拼而成，因而发音上颇有疑问（如先i再“合口”之iw），（二）更重要的因为珂氏对于《切韵》二百六韵的解释与中国音韵家不同，假定每韵之音必与他韵不同，因此不得不剖析入微，分所难分，实则《切韵》之书半含存古性质，《切韵》作者八人，南北方音不同，其所拟韵目非一地一时之某种方音中所悉数分出之韵母，乃当时众方音中所可辨的韵母系统。④

罗常培认为《中国音韵学研究》的主要缺点有两条：一是书中所使用的方言材料详于西北而略于东南，至于上江和西南方言尤其缺乏；另一条是关于中古声调的研究很不行。高华年也有类似的看法，认为“第三卷历史的研究一部分，对于韵母和声调的变化说得比声母简单得多，叫我们读起来不如声母那么有趣。”高华年还

指出，“他所载的方音有许多和现代的实际读音不同，单拿我自己所研究的福州音为说，就有很多的出入。⑤”

陆志韦、王静如、周法高等人都对高氏的构拟提出过某些批评，下文还将谈到。撇开细节不论，高氏的中古音构拟，从宏观上来看主要有三个问题。

1. 把《切韵》看成是单一音系，代表当时的长安方言。
2. 认为现代汉语中的方言都是由《切韵》音系演变而来。
3. 他对中古时代的韵书、韵图的了解还是相当粗疏的。对《广韵》《韵镜》他都没有进行过认真研究。

不论怎么说，四十年代的中古音研究，言必称高本汉，所有试图建立自己新体系的人，都要以《中国音韵学研究》为起点，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

一、中古声母

（一）《切韵》声类研究

声类的考订是构拟声母的基础工作。《切韵》中究竟能分出多少个声类，说法不一。

黄侃定为41类。他说：“今声据字母三十六，不合《广韵》；今依陈澧说，附以己意，定为四十一。⑥”所谓“依陈澧说”，就是肯定陈澧的四十类，所谓“附以己意”，就是将陈澧所合之明微分为两类。故黄比陈多一类。

张煊定为33类，比陈澧少了七类。因为张氏将轻重唇（帮滂并与非敷奉）、舌头舌上（端透定泥与知彻澄娘）都分别合并⑦。

高本汉、白涤洲都定为47类，但二人所使用的方法不同。高本汉虽未读过《切韵考》，但用的也是陈澧的系联法。“用三千一百多字的反切来比较它们互相系联的关系，把同切字一套一套的求出来……我在每韵中找出分得很清的几类，这是可以代表中古汉

语的真韵母的，总数大约有二百九十类上下。同样，我又找出四十七套声母的同切字。[14]” 1931年，白涤洲著《广韵声纽韵类之统计》[15]，运用统计法判断切上字的类别，所谓统计法就是对《广韵》全书反切上字出现的次数一一进行计算，看哪些字出现的次数多，哪些字出现的次数少，哪些字属于例外，以此来观察切上字分类的趋势。从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一二四等韵的切上字往往不切三等韵，反之，切三等韵之字亦不切一二四等韵。故一二四等之切上字为一类，三等之切上字又为一类。

47类比41类多出六类，就是见溪疑晓影来各分为二类。

曾运乾、陆志韦都定为51类。1927年曾运乾发表《切韵五声五十一纽考》[16]，将见溪影晓疑来精清从心等十母分为两类，再加上微母，这就比陈澧的40类多出十一类。曾运乾批评陈澧“囿于方音，拘于系联”，他采用审声法来定声类。审声法的要点是：

盖声音之理，音侈者声鸿，音弇者声细。广韵切语，侈音例为鸿声，弇音例为细声。反之鸿声例用侈音，细声例用弇音……是故法言切语之法，以上字定声之鸿细，而音之弇侈寓焉，以下字定音之弇侈，而声之鸿细亦寓焉。见切语上字其声鸿者，知其下字必为侈音；其声细者，知其下字必为弇音矣。见切语下字其音侈者，知其上字必为鸿声；其音弇者，知其上字必为细声矣。试以一东部首东同中虫四字证之，东中同虫，皆类隔双声。

东，德红切

同，徒红切

德徒鸿声也，亦侈音也，红侈音也，亦鸿声也。故曰音侈者声鸿，声鸿者音侈。

中，陟弓切

虫，直弓切

陟直细声也，亦弇音也，弓弇音也，亦细声也。故曰音弇者声细，声细者音弇。四字同在一韵，不独德陟徒直，不能互易，即红弓亦不能互易，此即陆生重轻有异之大例也[11]。

所谓鸿、侈指一二四等字，细、弇指三等字。

1939年陆志韦发表《证广韵五十一声类》[12]，根据统计上的几率关系，采用数理方法论证声类的分别。他认为数理论证法可补系联法之不足。“系联之法，病在唐五代之治韵学者用字如或偶尔疏忽，则切上字之本不系联者或因而系联焉，其本当系联者或因而不系联焉。此则方法之弊。陈氏之错失乃在据又切而合并声类。书中凡两声类以又切系联者，陈氏辄举一例，余不辞费。此法近人颇有讥之者。”陆氏所说的近人即王力先生。王力对陈澧的批评是：

陈澧虽立下了很好的原则，可惜他自己往往不能遵守。若完全依照正例，那么不止四十声类；若兼据变例，那么一定不到四十。例如语韵“褚”，丑吕切，又张吕切；同韵“褚”，丁吕切；可见“张”与“丁”是同类（盈按：《钜宋广韵》丑吕切之“褚”讹作“诸”）。又阳韵“长”，直良切，又丁丈切；养韵“长”，知丈切；可见“丁”“知”二字是同类。这些陈澧都没有顾到。依后人的研究，如果兼据变例，只有三十三类；如照他的正例，就有四十七类。

（《王力文集》第四卷，176页）

对于高本汉的系联法，陆氏也有批评。他说：“高本汉之分47类，窃谓亦以字母等呼出发，而终于字母等呼，初未尝以《广韵》而整理《广韵》，以唐音而整理唐音，亦究不能说明系联所得明非47类而以必作此数。”

陆志韦用数理法求得《广韵》切上字可分为甲乙二群，甲群相当于宋人三等及精$_4$，清$_4$，从$_4$，心$_4$，邪，喻$_4$。乙群相当于宋人一等而不全然符合。

陆氏也强调："五十一类之说，非谓唐代声母有51之数也。今本《广韵》切上字之互相系联者实分51组耳。"

声类不等于声母，按照音位学的原则，喉牙音的影、见、溪、疑、晓，唇音的帮、滂、并、明，齿头音的精、清、从、心，半舌音来等14母，都不必分为两类。这样，《切韵》声母也不过37个。至于泥娘是否要合并，喻₃是否并入匣母，是否要从床（崇）母分出一个俟母，各家看法不一。所以《切韵》声母总数取舍于三十五六七之间。

（二）声母音值的全面构拟

高本汉的中古声母系统分为单纯的与 j 化的两类，其构拟情况是：

见：古类 k 居类 kj	溪：苦类 k' 去类 kj	群 gj	疑：五类 ŋ 牛类 ŋj
晓：呼类 x 许类 xj	匣 ɣ	影：乌类 ʔ 於类 ʔj	喻：以类 o 于类 ɣj
知 ȶj	彻 ȶ'j	澄 ȡj	
照：庄类 tʂ 章类 tɕj	穿：初类 tʂ' 昌类 tɕ' j	床：状类 dʐ' 神类 dʐ'j	审：山类 ʂ 书类 ɕj
禅 ʑj	日 ȵʑj	泥 n	娘 nj
来：卢类 l 力类 lj	端 t	透 t'	定 d'
精 ts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帮：博类 p 方类 pj	滂：普类 p' 敷类 p' j	并：薄类 b' 符类 b' j	明：莫类 m 武类 mj

如果把 nj 改写为 ȵ，再把同一声母后面 j 化音省去，高氏的实际声母数只有36个。他后来发表的《中上古汉语音韵纲要》即此数。

高本汉是怎样构拟《切韵》声母的呢？主要有三条：一条是以声类作为出发点，他利用等韵图和对反切上字的归纳得出了四十

七声类的结论，于是构拟就有了可靠的基础；第二条是以现代方音作为拟音的直接根据，高本汉掌握三十三种方音资料（他把日本、越南、朝鲜的译音借字也计算在内），一方面根据这些方音资料确定有关例字的中古声母，另一方面又考察它们是怎样从中古演变出来的；第三条是运用语音学的原理对声类作出解释，如将声母分为单纯与腭化（j 化）两大类，三等字的声母属于腭化类，又运用音位学的原理，互补原则，将四十七类归并为三十六个声母。

高本汉之后，陆志韦也对《切韵》声母进行了全面构拟。陆氏著有《试拟切韵声母之音值，并论唐代长安语之声母》[13]，他的《古音说略·卷首》也专门讨论了《切韵》的音值。下面是他的《切韵》声母表：

影 o 见 k 溪 k' 群 g 疑 ŋ 晓 x 匣（喻$_{三}$）ɣ
照$_3$tɕ 穿$_3$tɕ' 禅 dʑ 审$_3$ɕ 床$_3$ʑ 喻$_{四}$ j 日 ȵʑ
照$_2$tʃ 穿$_2$tʃ' 床$_2$dʒ 审$_2$ʃ
知 ȶ 彻 ȶ' 澄 ȡ
端 t 透 t' 定 d 泥 n 来 l
精 ts 清 ts' 从 dz 心 s 邪 z
帮 p 滂 p' 并 b 明 m

这个声母表有几点与高本汉不同。1. 浊音并定群从等高本汉全作送气音，陆志韦拟为不送气音；2. 关于影母，陆志韦说："喻$_{三}$喻$_{四}$既然都是辅音，跟影母就不冲突，所以影母的音符也不必从马伯乐高本汉订为喉塞的 ʔ。方言的影母有时候也许真有带 ʔ 的，然而不必列为中古音的音符"；3. 关于照穿床审二等，高本汉拟为卷舌音，陆志韦拟为舌叶（又称舌尖面混合音）的 tʃ 等，理由是现代方言绝对没有照三作 tɕ 而照二作 tʂ 的，另外，"照二等发现在《切韵》的三等韵里，下面联上介音（高作 i）。假若是卷舌音，正

不知如何念法”；4. 高本汉的床三（船母）为塞擦音，禅母（常母）为擦音，陆志韦的“床三跟禅地位颠倒”，也就是将禅母拟为塞擦音 dʑ，床三拟为擦音 ʑ，他根据谐声通转和《广韵》一字重读的关系，认为“喻四近乎床三而跟禅反而疏远一点。床三通心邪而禅几乎全不通心邪。可见汉魏以来，各种方言之中，凡是床三跟禅可以分别的，大概都把床三当做纯摩擦音”；5. 反对高氏的［j］化说。

关于知组的拟音，陆志韦赞同高本汉拟为舌面音 ȶ（又写作 t̂），罗常培于1931年发表《知彻澄娘音值考》⑭，主张拟为舌尖后音，以与照二相配，写作 ʈ 或ṭ。高本汉后来说：“他引用了梵汉对音来证明这一论点……却是有些冒险，因为中国人大多是从中亚细亚的俗梵语变体（Prakrit）那里获取材料，却很少听到纯正的经典梵语（Sanskrit）。不过，由于‘舌尖后音说’更能与塞擦音系统相符，所以它还是很吸引人的。”（《中上古汉语音韵纲要》22页）陆志韦也不赞同罗常培的方案。他说：“我看照穿床审二等作卷舌音，理由并不充足。至于知彻澄，高氏本就订为前腭破裂音 ȶ、ȶ'、ȡ'，近来国人才有把他们改成卷舌的 ʈ、ʈ'、ɖ' 的，跟照二等相配。为整齐起见，这未始不是一种便利。所以修改的理由，别的不用提，惟独用译经来考证好像是近情的，然而大有疑问”（《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13页）。

周法高在《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论古音的写法》一文中也对《切韵》声母进行了拟测⑮。与陆志韦的拟测大同小异。所谓小异就是泥（n）娘（ȵ）分立，船纽和禅纽按传统排列，不颠倒其位。他说：“关于床船纽和禅纽，照韵图上的位置，应该床船是浊塞擦音 dʑ'，禅是浊擦音 ʑ。高本汉这样写，只是根据韵图排列的位置而已，《切韵》、《广韵》和现代方言并不能告诉我们，这二者的音值

如何分别。陆志韦先生提议把床[15]跟禅的地位颠倒一下，根据三点理由……（见《古音说略》P.12）……以上陆氏所举，似乎也并没有什么积极的证据。”

（三）[j] 化问题

中古汉语存在 [j] 化声母是商克（S.H. Schaank）首先提出来的。高本汉说：“Schaank 有一个大功劳就是他提出了 [j] 化（一种软化）的观念，[j] 化现象在中国古音中无疑的占很重要的地位。在这一点上就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很聪敏的语言学家了[16]。”商克于1900年发表《古代汉语发音学》（Ancient Chinese Phonetics），文中认为二三等与一四等声母相同，但二三等联系的声母是软化的音，一四等不是软化的。知照两组是端精两组软化的音，见组的二三等也是软化音。

高本汉受商克的启发，把中古声母分为两套，一套单纯音，一套软化音。他的主要根据是：“反切把三等的声母跟一二四等的很小心分别出来，这个分别之点无疑的是在三等里有那个 j 音。”从腭介音的关系来看，高氏的原则是：“辅音性短 i 之前声母必喻化，元音性长 i 之前声母必不喻化[17]。”

j 化又称软化或腭化、湿音。关于它的性质，高本汉解释说：“‘软化’这个名词在近代语言学里有一个很特别的意义。在古代汉语，没有方法决定它是辅音真正腭化（即软化）——假如是‘真软化’（mouillure）那么在读这个（软化）音的时候舌头同时作 j 或 i 的位置——还是在辅音的后头有一个 j；在下文，我情愿用 yod，yodisé（[j]），而不愿意用软化作用或软化这样的名词。实际上 Schaank 所要说的不过是在声母后头加一个 ‘y’，由他的写法 ‘ty’ 就可以看出来的[18]。”

王力的解释是：“辅音后有 j 者，并非表示半元音，乃表示声母之腭化性。如 kj 是 k 的腭化音（亦称湿音）。读音时，只有一次的

读音作用，并非先读k，后读j[19]。”

陆志韦的解释是：“西方语言学者之所谓palatalization或mouillure此言腭化。所谓yodicization者此言喻化……喻化可作二解。一则口出辅音字，舌位同时作j或作i势，则辅音腭化，或即马伯乐所谓k与ky等等之分也，k腭化则为ky。二则口出辅音之后舌位始作i势，中经j位。j为间介之音，其如天竺学者之所谓svarabharti乎？[20]”

王力的解释似与高氏的原意有距离。j化的性质高氏本人的解释是模棱的。

中国学者对高氏的j化说评价不一。罗常培认为《中国音韵学研究》“通盘彻底的分硬软两套音类，这是高氏对于中国语音学上的一个重要的贡献。[21]”陆志韦、赵元任则持否定态度。陆氏于1939年发表《三四等与所谓“喻化”》，认为高本汉之所以将三四等的区别构拟为声母性质的不同，不外乎三方面的理由。以见溪晓三母为例：（1）宋人一等字在现代官话中是“硬音”而三等字已变为腭音破裂磨擦。（2）一四等切上字为一组，三等字之切上字为一组。（3）三四等既然合韵，它们就具有同样的介音i。这样，四等之别于三等，当然就是声母有别了。而声母之别，既非清浊问题，又不是发音地位问题，于是就以三等喻化四等不喻化作为区分标准。陆志韦认为：“三四等之分别断不在乎辅音之真正化为腭音与否。”“反而言之，（甲）高丽，日本，安南三种汉音皆起源于隋唐之间，而绝不显kj i̯-与ki-之分别。（乙）今世方言遍中国无此痕迹。[22]”

高本汉的结论原于他对反切材料的分析把握有问题。陆志韦在《古音说略》卷首指出：“至于《广韵》本身的体系，高氏也好像没有弄清楚。像三等韵（例如支）跟四等韵（例如齐）的不同切上字，支脂等韵系的三四等开合重出（即重纽韵），都是汉语的历

史上最重要的关键。这一类的问题高氏都忽略过去了。高氏并没有小心的研究过《广韵》，就连所用的《广韵》反切好像都是从《康熙字典》转抄下来的。㉓”

陆志韦认为《广韵》有两类四等字，一类是纯四等（指齐先萧青添等），其切上字几乎全与一等同类；一类是三四等合韵（重纽韵）中的四等字，其切上字几全与三等相同。对于后一类重纽四等字，高本汉“囿于《指掌图》与《指南》而似疏于检查《广韵》”，他只承认喻母三四等并见（有 j 化与单纯之别），对见属、知属、泥属、非属中的四等字都当作“喻化”来处理，也就是不承认它们属四等*。因为这些四等切上字几与三等全同，加上今方言三四等不分，高氏就误以为它们也属三等字，如果将这类四等与三等加以区分，他的［j］化说也就动摇了。

还有，精清从心等齿头音，各韵图均不入三等，故高本汉的齿头音无［j］化声母。但陆志韦的齿头音分出了甲乙两部（作、仓、昨、苏为乙部上字，子、七、疾、息为甲部上字），甲部齿头音为三等，按高氏的［j］化说，精组也该有［j］化声母。另外，照二即庄组中也有三等，高本汉也无法解释。何况，据李荣的《切韵研究》，所谓反切上字一二四等为一组，三等为一组，情况并不那么绝对。“一二四等字也有拿三等字做反切上字的，三等字也有拿一二四等做反切上字的”（102页）。

赵元任1941年发表《中古汉语里的语音区别》（Distinction Within Ancient Chinese，见《哈佛燕京学报》第5卷第2期），提出

* 高本汉说：“有些韵在 j 化声母后头（三等）跟在纯声母（四等）的后头一样的可以出现。可是有一种有一定规则的限制。只有一个喻母在这些韵里 j 化的跟纯粹的两样都见。其余的见，知，泥，非几系声母一定是 j 化的，端系声母一定是纯粹的”（471页）。

"介音和谐"说来代替[j]化说。他说:"关于高本汉的纯声母和j化声母,我们用介音和谐的概念来代替j化的概念。原则是这样的:韵母以闭i开始的字,它的切上字的韵母也趋于以闭i开始,韵母以开i或其他元音开始的字,它的切上字的韵母也趋于以开i或其他元音开始。"按照这个解释,反切上、下字的介音有求同的趋势,j化说就应该取消。

不过,高氏始终未放弃他的[j]化说。他在1954年发表的《中上古汉语音韵纲要》中仍然坚持:"三等韵中紧跟在声母后面的i̯以某种方式改变了这个声母,使它产生了轻微的变异:在三等/ki̯a/型的k与一等/ka/型的k之间有音色(nuance)的不同。很容易看出三等声母的音色是什么样的:它是软化音(yodization,mouillure)。"(16页)国内现在也有不少人赞同[j]化说。

二、中古韵母

(一)《切韵》韵类研究

《切韵》韵类研究始于清代的陈澧。陈氏用系联法将反切下字归纳为311个韵类。在此基础上,钱玄同、黄侃分为339类,高本汉分为283类,白涤洲分为290类,周祖谟分为324类,陆志韦分为332类。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各家分类的具体差异,现按16摄分韵列表于后,各韵目下的数字即该韵所分出的韵类。如东韵各家所分都是"2"类。

表中将清人陈澧列入,是为了便于比照。另外,钱玄同《文字学音篇》第二章有"二百六韵分为三百三十九类表"、"三百三十九类合为二十二'韵摄'表",黄侃《音略》第四节"今韵"附"钱夏韵摄表"。黄氏说:"余以顽昧,少好斯业;穷居海上,日取江(永)、陈(澧)之说紬绎之,因得明今韵之分类。其后吾友吴兴

钱夏，因之以成韵摄表。”可见，339类之分，乃黄钱二人共同研究的成果。

一般音韵学著作都说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分韵类为290，实际上不足此数。湩、𧤼、龀、麧四个寄韵字未独立，戈、真、质均只有一类，故比白涤洲少七类。

韵类是韵母构拟的基础，韵类不同，韵母系统也不会一样的。

通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东	2	2	2	2	2	2
董	1	1	1	1	1	1
送	2	2	2	2	2	2
屋	2	2	2	2	2	2
冬	1	1	1	1	1	1
（湩）		1		1	1	1
宋	1	1	1	1	1	1
沃	1	1	1	1	1	1
钟	1	1	1	1	1	1
腫	1	1	1	1	1	1

* 白涤洲的韵类考见《广韵声纽韵类之统计》（1931）、周祖谟的韵类考见《陈澧切韵考辨误》（1940）、陆志韦见《古音说略》。

用	1	1	1	1	1	1
烛	1	1	1	1	1	1
合计	14	15	14	15	15	15

江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江	1	1	1	1	1	1
讲	1	1	1	1	1	1
绛	1	1	1	1	1	1
觉	1	1	1	1	1	1
合计	4	4	4	4	4	4

止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支	4	2	2	4	4	2

纸	4	2	2	4	4	2
寘	4	2	2	4	4	2
脂	3	2	2	4	4	2
旨	3	2	2	4	4	2
至	3	2	2	4	4	2
之	1	1	1	1	1	1
止	1	1	1	1	1	1
志	1	1	1	1	1	1
微	2	2	2	2	2	2
尾	2	2	2	2	2	2
未	2	2	2	2	2	2
合计	30	21	21	33	33	21

遇 摄

	陈澧	黄钱玄侃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模	1	1	1	1	1	1
姥	1	1	1	1	1	1
暮	1	1	1	1	1	1

虞	1	1	1	1	1	1
麌	1	1	1	1	1	1
遇	1	1	1	1	1	1
鱼	1	1	1	1	1	1
语	1	1	1	1	1	1
御	1	1	1	1	1	1
合计	9	9	9	9	9	9

蟹　摄

	陈澧	黄侃 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泰	2	2	2	2	2	2
咍	1	2	1	1	2	1
海	1	2	1	1	2	1
代	1	1	1	1	1	1
灰	1	1	1	1	1	1
贿	1	1	1	1	1	1
队	1	1	1	1	1	1
夬	2	2	2	2	2	2

皆	2	2	2	2	2	2
骇	1	1	1	1	1	1
怪	2	2	2	2	2	2
佳	2	2	2	2	2	2
蟹	2	2	2	2	2	2
卦	2	2	2	2	2	2
废	1	2	1[illegible]	2	2	1
祭	2	2	2	2	4	2
齐	2	2	2	2	2	2
荠	1	2	1	1	1	1
霁	2	2	2	2	2	2
合计	29	33	29	30	34	29

臻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痕	1	1	1	1	1	1
很	1	1	1	1	1	1
恨	1	1	1	1	1	1

(麧)		1		1	1	1
魂	1	1	1	1	1	1
混	1	1	1	1	1	1
恩	1	1	1	1	1	1
没	1	1	1	1	1	1
殷(欣)	1	1	1	1	1	1
隐	1	1	1	1	1	1
焮	1	1	1	1	1	1
迄	1	1	1	1	1	1
文	1	1	1	1	1	1
吻	1	1	1	1	1	1
问	1	1	1	1	1	1
物	1	1	1	1	1	1
真	3	2	1	2	2	2
轸	2	2	2	2	2	2
震	1	2	1	1	2	1
质	3	2	1	2	2	2
谆	1	1	1	1	2	1
准	1	1	1	1	2	1
稕	1	1	1	1	2	1
术	1	1	1	1	2	1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臻	1	1	1	1	1	1
（𧤛）		1		1		1
（龀）				1		
栉	1	1	1	1	1	1
合计	30	31	26*	31	34	30

山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寒	1	1	1	1	1	1
旱	1	1	1	1	1	1
翰	1	1	1	1	1	1
曷	1	1	1	1	1	1
桓	1	1	1	1	1	1
缓	1	1	1	1	1	1
换	1	1	1	1	1	1

* 真韵开口一般分两类。周祖谟以“巾银”等字为一类，“邻仁”等字为一类。白涤洲以“邻巾银人”等为一类，“筠赟”等为一类。高本汉全部合为一类。

末	1	1	1	1	1	1
删	2	2	2	2	2	2
潸	2	2	2	2	2	2
谏	2	2	2	2	2	2
辖	2	2	2	2	2	2
山	2	2	2	2	2	2
产	2	2	2	1	2	2
裥	2	2	2	2	2	2
黠	2	2	2	2	2	2
元	2	2	2	2	2	2
阮	2	2	2	2	2	2
愿	2	2	2	2	2	2
月	2	2	2	2	2	2
仙	3	2	2	3	4	2
狝	2	2	2	3	4	2
线	3	2	2	4	4	2
薛	3	2	2	4	4	2
先	2	2	2	2	2	2
铣	2	2	2	2	2	2
霰	2	2	2	2	2	2

屑	2	2	2	2	2	2
合计	51	48	48	53	56	48

效　摄

	陈澧	黄侃 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豪	1	2	1	1	1	1
皓	1	2	1	1	1	1
号	1	2	1	1	1	1
肴	1	2	1	1	1	1
巧	1	2	1	1	1	1
效	1	2	1	1	1	1
宵	2	2	1	2	2	1
小	2	2	1	2	2	1
笑	2	2	1	2	2	1
萧	1	1	1	1	1	1
篠	1	1	1	1	1	1
啸	1	1	1	1	1	1

合计	15	21	12	15	15	12

果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歌	1	1	1	1	1	1
哿	1	1	1	1	1	1
箇	1	1	1	1	1	1
戈	2	3	1	3	3	2
果	1	1	1	1	1	1
过	1	1	1	1	1	1
合计	7	8	6	8	8	7

假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麻	3	3	3	3	3	3

马	3	4	3	3	3	3
禡	3	3	3	3	3	3
合计	9	10	9	9	9	9

宕 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唐	2	2	2	2	2	2
荡	2	2	2	2	2	2
宕	2	2	2	2	2	2
铎	2	2	2	2	2	2
阳	2	2	2	2	2	2
养	2	2	2	2	2	2
漾	2	2	2	2	2	2
药	2	2	2	2	2	2
合计	16	16	16	16	16	16

梗摄

	陈澧	黄侃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耕	2	2	2	2	2	2
耿	1	2	1	1	1	1
诤	1	2	1	2	1	1
麦	2	2	2	2	2	2
庚	4	4	4	4	4	4
梗	4	4	4	4	4	4
（敬）映	4	4	4	4	4	4
陌	3	4	3	3	3	3
清	2	2	2	2	2	2
静	2	2	2	2	2	2
劲	1	2	1	2	1	1
昔	2	2	1	2	2	1
青	2	2	2	2	2	2
迥	2	2	2	2	2	2
径	1	2	1	2	1	1

锡	2	2	2	2	2	2
合计	35	40	34	38	35	34

曾 摄

	陈澧	黄侃	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登	2	2	2	2	2	2
等	1	2	1	1	1	1
嶝	1	2	1	1	1	1
德	2	2	2	2	2	2
蒸	1	2	1	1	1	1
拯	1	1	1	1	1	1
证	1	2	1	1	1	1
职	1	2	2	2	2	2
合计	10	15	11	11	11	11

流　摄

	陈澧	黄侃 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侯	1	2	1	1	1	1
厚	1	2	1	1	1	1
候	1	2	1	1	1	1
尤	1	2	1	1	1	1
有	1	2	1	1	1	1
宥	1	2	1	1	1	1
幽	1	2	1	1	1	1
黝	1	1	1	1	1	1
幼	1	2	1	1	1	1
合计	9	17[28]	9	9	9	9

深　摄

	陈澧	黄侃 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侵	2	1	1	2	2	1
寝	2	2	1	2	2	1
沁	1	1	1	1	2	1
缉	2	2	1	2	2	1
合计	7	6	4	7	8	4

咸 摄

	陈澧	黄侃	钱玄同	高本汉	周祖谟	陆志韦	白涤洲
谈	1	2	1	1	1	1
敢	1	2	1	1	1	1
阚	1	1	1	1	1	1
盍	1	1	1	1	1	1
覃	1	1	1	1	1	1
感	1	1	1	1	1	1
勘	1	1	1	1	1	1
合	1	1	1	1	1	1
衔	1	2	1	1	1	1

槛	1	1	1	1	1	1
鉴	1	2	1	1	1	1
狎	1	1	1	1	1	1
咸	1	1	1	1	1	1
蹑	1	1	1	1	1	1
陷	1	1	1	1	1	1
洽	1	1	1	1	1	1
严	1	1	1	1	1	1
俨	1	1	1	1	1	1
酽	1	2	1	1	1	1
業	1	1	1	1	1	1
凡	1	2	1	1	1	1
范	1	2	1	1	1	1
梵	1	2	1	1	1	1
乏	1	2	1	1	1	1
盐	2	2	1	2	2	1
琰	2	2	1	2	2	1
艳	2	2	1	2	2	1
叶	2	1	1	2	2	1
添	1	1	1	1	1	1

忝	1	2	1	1	1	1
㮇	1	1	1	1	1	1
怗	1	1	1	1	1	1
合计	36	45	32	36	36	32

上表可以说明，有些摄的韵类各家几乎不存在什么分歧。如通、江、遇、假、宕、曾、流等摄。有些韵类之所以存在分岐，主要有以下五方面的原因。

1．重纽问题。支脂祭真谆仙宵侵盐等九韵系的唇牙喉音存在所谓重纽。高本汉在划分韵类时未考虑重纽问题，所以支脂祭仙四个韵系各分为二类，而陆志韦区分了重纽，这四个韵系各分四类（开合各二），仅此四个韵系（祭韵无平上入）陆比高就多出二十二个韵类；谆宵侵盐四个韵系，高本汉各韵只有一类，陆氏各韵分二类，陆又比高多出十五个韵类。主张重纽独立分类的各家也有分岐，如周祖谟、陆志韦的脂旨至各分四类，而陈澧这三个韵各分三类，陆志韦认为祭韵、谆韵有重纽，而陈澧、周祖谟都未按重纽处理。

2．开合问题。不能正确地区别一韵之内的开合不同，也会影响韵类的划分。陈澧、高本汉的废韵只有一类，属合口，周、陆依《韵镜》分废韵为开合二类；净韵、劲韵、径韵，陈澧、高本汉、陆志韦都只有开口一类，周祖谟将这三韵各分为开合二类；职韵陈澧只有一类，高、周、陆均分为开合二类。甚至分类完全一样，开合性质不同。高本汉与陆志韦都把真韵系分为两类，高按开合分，陆按重纽分。他们构拟的音值就可以为证：

高	开口 真轸震—iěn	合口 （真）轸—i^{w}ěn
陆	三等 真轸震—iěn	四等 真轸震—iěn[30]

陆志韦说："真谆系开合不分韵，这一点高氏并非没有理会，可是他最后出版的杰作 Grammata Serica（即《中日汉字形声论》）还是把真韵系分了开合，再加上一个合口的谆韵系，那就不免固执成见了。[31]"

3. 寄韵独立。《广韵》中有四个韵因字数太少，没有独立标出韵目，寄入邻韵之中。这就是冬韵上声寄入肿韵；臻韵上声寄入隐韵，去声只有一个"龀（chèn）"字，亦寄隐韵；痕韵入声寄入没韵。这四个韵的代表字是：湩（dǒng），𧤛（zhěn），龀，麧（hé）。周祖谟比陈澧多出十三个韵类，其中有四个韵类就是寄韵独立成类。

4. 等的问题。某些字的归等，韵书与韵图不一致，各家取舍不同，也会影响到韵类的划分。如咍海二韵，陈澧、高本汉、周祖谟都各分一类，而陆志韦各分二类。也就是说，陆志韦的咍海不仅有一等，且有三等。这里涉及到《广韵》中两个小韵（只有两个字）的归等问题。咍韵有"犆"（chāi），昌来切，海韵有"茝"（chǎi），昌绐切，来、绐均一等字，按韵书"犆"、"茝"该归一等，咍韵与海韵各有一类就行了。但是《韵镜》十三开将"犆"与"茝"分别列入平上声三等栏内，按照等韵门法这两个字均归三等*，陆志韦大概就是以此为据将咍海各分为二类。他说："何以另立一个三等韵类作iɒi?《广

* 详说可参阅拙著《古汉语音韵学述要》110—111 页。

韵》有“犃，昌来切”；“佁，夷在切”；“腆，䏹，与改切”。又有“茝，昌绐切”，这字见于《切三》、《王一》、《王二》，也许《切韵》原本已经有了。这些字在《五音集韵》作一等，不成音切。《韵镜》还是把‘犃’类字排在三等的地位 …… 他们的来历不明，凭谐声好像应当在豪韵、止韵、语韵，然而在某种方言变入咍 韵系呢，音理上并非不可能[9]”。

5. 反切问题。切下字是划分韵类的主要根据，而切下字本身情况比较复杂，直接影响韵类的划分。

a. 借字。产韵从陈澧到高本汉、陆志韦均分为二类，周祖谟只有一类，这里涉及到“㹌”(chǎn) 这个小韵的切下字，《广韵》作“ 初绾切”，属合口二等。但“绾”本潸（数板切）韵字，陈澧解释说：“绾字在二十五潸，此韵无同类之字，故借用也。”陆志韦等人就是按借字处理，故分出合口一类。可是陈澧又说过这样的话：“或此潸韵增加字，误入此韵。”而且《王三》产韵无此小韵，《韵镜》亦不列此字，周祖谟又根据《万象名义》及《玉篇》“㹌”字的反切，断定“此与刬（chǎn）为同音之字，今合并为一类。”

b. 板本。研究《切韵》韵类主要根据《广韵》，《广韵》有多种板本，同一个字的切下字有时性质不同。如戈韵的“鞾”字，明本作许戈切（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钜宋广韵》亦作许戈切），张本、曹本作许肥（yuē）切。陈澧取许戈切，故鞾戈为一类，戈韵只有两类；周祖谟取许肥切，以“鞾瘸”别为一类，故戈韵有三类（一等合口一类，三等开口一类，合口一类）。至于高本汉，他的戈韵只有一类，三等开合两类的反切资料根本没有注意到。

6. 关于钱玄同、黄侃的分类。钱黄分的韵类最多，但重纽并不分立。他们分类的原则与诸家不同，最主要的是反对开合各分四等。黄侃说：“音之出口不过开合，开合之类，各有洪细，其大齐

唯四而已。[49]"这里说的开合洪细，等于开齐合撮四呼。钱玄同的《文字学音篇》以及黄侃《音略》都在各类下标明开合齐撮。如庚韵有四个韵类，本是二三等各分开合，而钱玄同以庚一为开，庚二为合，庚三为齐，庚四为撮，又如衔韵系，凡韵系各分两类，衔一为开，衔二为合，凡一为齐，凡二为撮。这显然是不科学的。王力指出："黄侃依李元《音切谱》所注开合正副四等，以析《广韵》，共分三百三十九类，乃是绝对不可依从的。例如凡韵，《广韵》中仅有'凡''芝'二音，而'芝'又为匹凡切，可见二音实同一类；衔韵，仅有'衔巉岩搀衫监蹔嵌'八音，'衔'为户监切，余字则皆以'衔'为切，可见二音实同一类。今黄氏于衔凡各分齐撮二类，殊不可信。李元生于《切韵》后一千年，我们决不能拿他的分类去窥测《切韵》的韵类。[50]"

关于《切韵》韵类的划分，至今意见不统一，但大体上意见一致。

（二）主要元音的构拟

构拟《切韵》音系的关键是主元音系统的确立。高本汉为《切韵》构拟了十五个主要元音。见下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a类	b类	
山摄	开	ɑ(寒)	a(山)a(删)	ɛ(仙)	ɐ(元)	e(先)
	合	ɑ(桓)				
咸摄	开	ɑ(覃)ɑ(谈)	a(咸)a(衔)	ɛ(盐)	ɐ(严)	e(添)
	合				ɐ(凡)	

续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a类	b类	
效摄		ɑ(豪)	a(肴)	ɛ(宵)		e(萧)
蟹摄	开	ɑ̣(咍)ɑ(泰)	ạ(皆)a(佳)	ɛ(祭)		e(齐)
	合	ɑ̣(灰)	a(夬)		ɐ(废)	
止摄	开			i(脂)ė(支)i(之)	ĕ(微)	
	合					
果摄	开	ɑ(歌)	a(麻)	a(麻)		
	合	ɑ(戈)				
宕摄	开	ɑ(唐)				
	合		ɔ(江)	a(阳)		
臻摄	开	ə(痕)		é(真谆)	ə(欣)	
	合	ə(魂)			ə(文)	
深摄				ə(侵)		
梗摄	开	ə(登)	æ(耕)ɐ(庚)	ɛ(清)ə(蒸)	ɐ(庚)	e(青)
	合					
流摄		ə̇(侯)		ə̇		ə̇(幽)

续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ɑ类	b类	
遇摄		o(模)		o u (鱼)(虞)		
通摄		u(ɑ) o (东) (冬)		u o (东)(钟)		

高本汉的元音系统有以下四个特点：

1. 一二等的区别："一等是一个深（grave）a（写作ɑ），二等是一个浅（aigu）a（写作a）"（《中国音韵学研究》460页）。

2. 用元音长短的不同区别一、二等重韵。

3. 三等韵分为a、b两类。a类韵为麻脂支之祭盐侵仙真谆清蒸阳宵尤鱼虞东钟等，这类韵的主元音为ɛ，o，u等；b类韵除了一个庚韵，其余属纯三等韵(微废严凡欣文元)，主要元音为ɐ，ə，唯独微韵为前元音ĕ。后来陆志韦说："微的主元音非得改成ə不可"，"音理上毫无困难"（《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46页）。

4. 五个纯四等韵系（不计幽韵）的主元音为e。

高本汉考订各类主要元音的法宝有两个：第一个法宝是按等确定元音的高低。一等洪大，故元音较后（ɑ），二等次大，故元音较前（a），三等较细，故元音半低（ɛ，o，ɐ，ə），四等尤细，故元音半高（e）。第二个法宝是依据现代方音确定具体音值。"这些方言使我们能够把古代音类表里所有的那些x、y的类名用确切的音值代出来"（《中国音韵学研究》452页），把"古代分类跟各类里字的分配列出来，然后拿方言里怎样反映这种分别再来审核它，

这是解决不同韵的问题的唯一可行的途径”（同上，471页）。但有个别韵系，从现代方言中找不出区别的根据。如止摄的微脂支之，“大部分的方言对于这一摄的几个韵是不分的”(489页)。高氏根据福州话确定支韵的韵母为-jiě，又根据日译吴音跟闽语将微韵拟为-jěi，但脂、之两韵“从所有的方言里只看得出一个简单的-i，我们手下的很不同的三十三种方言里的材料还是不够决定它们的区别”（492页)。高本汉的法宝在这两个韵上不灵，只“得把脂韵跟之韵一样的写作-i”（492页）。

高本汉的汉语音韵研究，贡献最突出的是构拟了中古音系，而中古音系的难关是主元音的考订。应该肯定，高本汉的确是成功地攻下了这个难关。他所确立的原则、方法，乃至各韵系具体元音的拟测，基本上经受了历史的考验。后来有不少人起来修正高氏的系统，纠正高氏的错误，也不过是加精加详而已。

陆志韦是第一个全面讨论修改高氏主元音系统的人。他的意见发表于《古音说略》卷首“《切韵》的音值”这一章中，先列出他拟的元音表，然后再谈特点。

		一等	二等	纯三等	三四等	三等	纯四等
蟹摄	开	ɒ（咍）ɑ（泰）	ɒ（皆）æ（佳）	ɒ（废）	ɛ（祭）	ɒ（咍）	ɛ（齐）
	合	ə（灰）	ɐ（夬）	ɐ（废）			
咸摄		ɒ（覃）ɑ（谈）	ɐ（咸）a（衔）	ɐ（严凡）	ɛ（盐）		ɛ（添）
山摄	开	ɒ（寒）	ɐ（删）a（山）	ɐ（元）	ɛ（仙）		ɛ（先）
	合	ɒ（桓）					

续表

		一等	二等	纯三等	三四等	三等	纯四等
宕梗摄	开	ɒ(唐)	ɐ(耕)a(庚)	æ(庚)	ɛ(清)	ɑ(阳)	ɛ(青)
	合						
效摄		ɒ(豪)	ɐ(肴)		ɛ(宵)		ɛ(萧)
果假摄	开	ɒ(歌)	a(麻)			ɒ(麻)	
	合	ɒ(戈)				(戈)(戈)	
止摄	开			ə(微)	(支)(脂)	(ĕ)(之)	
	合						
臻摄	开	ə(痕)		ə(殷)	ĕ(真臻)		
	合	ə(魂)		ə(文)	ĕ(谆)		
深摄					ĕ(侵)		
曾摄	开	ə(登)				ĕ(蒸)	
	合						
流摄		ə(侯)				ə(尤)	ĕ(幽)(非纯四等)
遇摄		o(u)(模)				o w(u)(鱼)(虞)	
通摄	开	u(东)				u(东)	
	合	o(冬)				o(钟)	
江摄			ɔ(江)				

陆志韦的主元音系统在整体构思方面不少地方吸收了高本汉的优点，如怎样区分主元音的不同，陆志韦对高的构拟评价颇高。他说：

> 高氏以为四等是按着主元音的弘细分的。这跟清朝音韵学的见解大致相同，大致也是不错的。最后他也明了一等字跟独立二等韵（例如皆佳删山）里的二等字在中古音没有介音i。三四等韵里的附属二等字（知照二等）本是有腭介音的。其余三四等字也都有介音。这样说来，后期等韵的十六摄里只有下面的几摄有独立二等韵系（按：指咸山梗果（假）蟹效/江的銜咸山删庚耕麻佳皆夬江等）……
>
> 高氏按方言的痕迹，把前面六个摄的一等的主元音订为“深ɑ”，二等订为“浅a”，三四等订为较窄的前元音。江的元音订为ɔ。这些都是牢不可破的定论。
>
>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19—20页）

高与陆都是分摄订音，高分十三摄，陆分十四摄。按主元音地位而言，基本上都是三大类别。咸山蟹效宕（梗）果（假）摄为a类元音，止臻深曾流为ə、e类元音，遇通江为后元音类。陆与高的主要不同之点：

1. 高用同一元音的长短区分一二等重韵，陆改为用元音不同来区分重韵。现代音韵学家一般都采取陆氏的原则。

2. 有“纯四等韵”的山咸蟹效梗五摄，高氏的三等ɑ类与“纯四等”主元音不同，而陆志韦的纯四等与“三四等”同一主元音。以山摄仙、先韵系为例：

韵　　　　　　高　　　　陆

高归三等a类 / 陆归三四等	仙狝线薛	开	iɛn、ĭɛt	Ɪɛn、Ɪɛt	重纽三等
	仙狝线薛	合	ĭwɛn、ĭwɛt	Ɪwɛn、Ɪwɛt	
	仙狝线薛	开	—①—	iɛn、iɛt	重纽四等
	仙狝线薛	合	— —	iwɛn、iwɛt	
纯四等	先铣霰屑	开	ien、iet	ɛn、ɛt	
	先铣霰屑	合	iwen、iwet	ʷɛn、ʷɛt	

高氏的三等a类与四等分别订为ɛ、e，陆氏一律为ɛ。而且陆将四等韵的e修改为ɛ。

3. 两家都将江韵系的主元音拟为圆唇后元音ɔ，但高氏将它并入宕摄，与阳唐为伍，这是受《四声等子》与《切韵指掌图》的影响。陆将江韵独立为摄，并排在通摄之后，这样的配置与《韵镜》一致，符合《切韵》音系的实际情况。

4. 陆对高氏某些韵系具体元音的修订，有得有失。如将微韵主元音改为ə，已成定论，为各家所接受。关于支脂之的拟音，陆氏也进行了修改。他说："唐朝人做律诗……支跟脂之同用。假若支是iĕ，脂之是i，这样的叶韵太岂有此理了"（《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45页）。陆氏企图"借重上古音，……研究他们在谐声、《诗》韵所配的是什么入声韵，从此可以推求主元音的性质"（44页）。得出的结果是支为iei、Ɪei，脂为iĕi、Ɪĕi、之为i（ẹ̆）i。这种修改并不比高本汉高明。陆先生自已也承认这是"不得已的办法"。又说："（ẹ̆）表示从ə变来的弱元。这都是画鬼符，读者原谅罢"（47—48页）。另外，将高氏山咸效蟹果宕一等中拟的不圆唇后元音ɑ一律改为圆唇的ɒ，必要性不是很大。这一点陆先生有如下解

① 高本不分重纽，故仙韵系只有一套开合。

释：

高书译本页41的元音图上，ɑ跟b占同一地位，好像只有唇化不唇化的分别。这对于了解高氏有点不自然。高氏的ạ跟ɑ都近乎b，所以都叫做深ɑ。本文的ɑ位在A跟ɑ̇的中间，是极弘的中后元音。b是后元音，是唇化的。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29页注①）

1948年周法高作《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论古音的写法》，对《切韵》音系进行了全面拟测。周法高（1915— ），字子范，江苏东台人。194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获中国语言学硕士学位。

周氏分别四等的办法是：

一等：â；二等：a

三等：（介音 i̯）；

B类 â；A类 a；C类 b；

四等：（介音 i）；a。

对这个格局周氏有一个说明："我们可以说明在 i̯ 介音后的 â、a，在 i 介音后的 a，比起一、二等的 â、a 要关些，大致相当于国际音标的［æ］（三等 â）、［ɛ］（三等 a）、［e］（四等 a）的分别（开音节的 i̯a 除外），这和国语罗马字把 ien 写作 ian 是一样的。"

三等韵的A类指列于四等的支脂真侵祭仙宵清盐，B类是列于三等的支脂真侵祭仙宵盐庚三。它们的区别为主元音不同。如：

支B　i̯ɛ̄，i̯wɛ̄；

支A　i̯ĕ，i̯wĕ；

脂B　i̯ɛ̆i，i̯wɛ̄i；

脂A　i̯ĕi，i̯wĕi。

周氏的元音系统后来又有改作，这里不详加介绍。

（三）介音的构拟

高本汉说："在《切韵》所代表的语言里 i 介音和 u 介音是完全同例的。u 介音可以或者是元音性的（"官"中古汉语 kuan，广州音 ku:n），或者是辅音性的（"关"中古汉语 k^{w}an，广州音 k^{w}an）。i 介音一样的可以或者是元音性的（C 类韵，先韵等：坚 kien），或者是辅音性的（α 类韵，仙韵等：衍 k'jïɛn，B 类韵也是如此，元韵等：建 kjïɐn）"[8]。以山摄为例：

开口

一等　-ɑn（寒）

二等　a）-ạn（山）　b）-an（删）

三四等　a）-ïɛn（仙）　b）-ïɐn（元）C）-ien（先）

合口

一等　-uan（桓）

二等　a）-^{w}ạn（山）b）-^{w}an（删）

三四等　a）-ï^{w}ɛn（仙）b）-ï^{w}ɐn（元）c）-i^{w}en（先）

高本汉有 ï，i，u，w 四个介音。用于合口韵的是元音性介音 u，和辅音性的介音 w（提高小写），这两个介音的分布规则是：一等韵和独立合口韵为 u，二三四等及开合同韵的为 w。具体来说，u 用于一等的东冬模灰魂桓戈及泰韵的合口部分，以及东三和谆文韵系。这些韵差不多都是开合分韵的独立合口韵，它们的共同点是能和舌齿音声母成套地相拼（也就是能与各类声母相拼），一等韵中只有唐铎登德的合口部分不能与舌齿音相拼，属于例外，所以它们的合口介音不作 u，作 w。

w 用于开合同韵的合口字以及所有二三四等韵的合口字（除东三及谆文）。这些韵的合口部分有的不与舌齿音相拼（如四等的齐先青等，二等的佳夬皆庚耕，三等的微文元凡废阳庚清）。

高本汉根据合口韵及合口部分与声母结合能力的不同而把合口介音分为两种类型，中国的音韵学家多数人表示反对。赞同把合口介音分为强（u）弱（w）两类的似乎只有王静如等少数人。王的《论开合口》(1941）说：“吾所谓未当者，仅指其强弱之分配而言。至如商克马伯乐诸氏合口不分强弱，余不取焉。”具体来说，王氏主张二四等合口为“唇化牙喉音”，是声母部分的问题：

今观四等韵合口不见舌齿唇，是本无所谓合口。其独见于牙喉者，得非由唇化牙喉蜕变而来欤？若仅从高氏弱音合口介音之说，则以上诸现象殊无从解释。

关于二等韵，王氏说：“窃谓二等之重出不仅因元音之长短，即声纽固自有别。佳皆耕之喉牙合口或亦当作唇化。”唇化牙喉音的写法是：k^w，kw'，x^w，r^w。这些提高小写的 w 并非介音，而是表示这类辅音圆唇化。

董同龢原来也赞同高氏对合口介音的构拟，后来放弃了这个主张。他在《汉语音韵学》中说：“标写中古合口韵的介音，一向都依高本汉氏，一等韵为-u-，二三四等韵为-w-。现在我们觉得那样拟订在理论上和实际应用上都有困难，以后我们一律写作-u-”(158页)。

陆志韦反对合口介音有 uw 之别，只保留一个 w。他说：“一等韵的合口符号，高氏在灰魂桓戈泰作 u，在唐登作 w……说一等韵开合分韵的有强合口，合韵的只有弱合口。然而泰依然是例外，我不知其所以然，大概是因为据现代方言不能不作强 u。开合分韵与否，早期的韵书各有各的见解。单论一等韵吧，《切韵》不分寒桓，也不分歌戈……李季节《音谱》不分咍灰。痕韵系并非没有入声，寄在合口没韵之内。高氏也未免太拘执了。二三四等的合口，高氏一概作 w，惟独文韵系作 u，而真韵系的 w 跟谆韵系的 u 居然并驾齐驱。那都是陋点。《切韵》并不分真谆。吕静《韵集》‘隐与吻

同’，想来欣跟文也并不分韵。u跟w既然没有音素的分别，又不能确切的表出历史上真实的语音，二者之中不免要删去一个。我主张一概作w，因为在二三四等韵断不能用u。[32]”

关于腭介音，陆与高区别较大。

1．齐荠霁、先铣霰屑、萧筱啸、青迥径锡、添忝㮇帖十八个四等韵（纯四等），陆氏因它们的切上字跟一二等韵同类，所以没有介音。[33]

2.陆氏把支脂祭真仙宵侵盐八韵既有三等字又有四等字的称之为“三四等合韵”，“三四等合韵里的喉牙唇三等字的介音作I，四等的作i，其他各声母之下，应当联上I还是i呢？凭切下字的联系，照穿床审禅日喻$_{四}$精清从心邪实在是跟喉牙唇四等同类的，应当联上i。喻$_{三}$当然属于三等类，惟独等韵所谓匣$_{四}$属于四等类。照$_{二}$知等母可以称为‘二等’。按照上文页12以下的拟音，他们应当联上I才合适。凭切下字的联系，他们确是跟喉牙唇三等同类的……等韵所谓三等母有的在《切韵》联I，有的联i。等韵的列围不能完全代表《切韵》”（《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25页）。

3．“除了支脂等三四等合韵跟微废等纯三等韵（盈按：纯三等韵有微废文殷元严凡等）之外，其他东$_{三}$钟之鱼虞麻$_{三}$阳庚$_{三}$清蒸尤幽十二个三等韵系的介音也得按着声母而分I跟i。照$_{三}$等跟精等也一概联i，知照$_{二}$来等一概联I。只有喉牙唇音字有时候得用i，有时候用I，得按这些韵系在整个古音系统的来历注音。”（同上，26页）

陆志韦对腭介音的看法主要采纳了王静如的意见。王氏在三十年代就对高本汉的腭介音“这个理论开始怀疑”，后来起草了一篇专论，但未刊行。陆志韦在《古音说略》中引用了他的观点。1948年王氏发表《论古汉语之腭介音》，系统地阐明了他对中古腭介音的看法。一、否定纯四等韵（齐添先青萧等韵系）有一个元音性的

音色很强的腭介音 i。高本汉认为纯四等有 i 介音的理由，“不外乎根据方音多数有腭介音”，另外，高本汉把齿头音精、清、从、心的切上字在一、三、四等者，系联成一类，这样，三等音有腭介音，四等当然也可以有腭介音。曾运乾、陆志韦把齿头音分为两类，一、四等（纯四等）为一类，三等为一类。因为纯四等韵所用的声纽（切上字）和一等、二等各类所用相同，而和三等诸韵不同，那么这些韵当然不应有腭介音。马伯乐也曾倡纯四等无腭介音之说，但他不能将齿头音分为两类，所以不易取信于人。至于多数方音有腭介音的现象，王静如是这样解释的：首先他排斥了是由声纽腭化而产生出腭介音-i-的假设，“那末只有在主要元音方面构拟。这就很容易使我们猜想，主元音分裂，比较最为合理了。”陆志韦构拟纯四等主要为 ε，王静如说：“单音‘ε’很容易分裂为 eε。这个理论，正可解释纯四等由无腭介音的 ε 生出腭介音的情形。这个新分裂的 eε 要变 iε 的时候，对于音近的 iε 起了仿效作用，于是便和 iε 诸韵同流了。……他的演变大势约如：

先 εn>eεn>iεn（仿效仙 iεn>ian）>ian。

齐 εi>eεi>iεi（仿效祭 iεi）>iei>i。

萧 εu>eεu>iεu（仿效宵 iεu）>iau。

青 εŋ>eεŋ>iεŋ（仿效清 iεŋ）>iaŋ>iŋ。

添 εm>eεm>iεm（仿效盐 iεm）>iam>ian。

陆志韦、王静如认为纯四等韵系中古元音为 ε，并且无腭介音，“重要理由就是声纽切上字和没有腭介音的一等（或二等）之切上字相同，而和有腭介音的三等韵的切上字全异。高氏拟为有介音强元音 i，是惑于方音中腭介音和宋人韵图把他亦列入四等的原故。我们知道在唐五代时他们已经有腭介音，所以宋人把他列入四等，但在《切韵》时他不必有腭介音。他的腭介音的来源，是由元音 ε 分裂为 eε>iε 而来的。以后，再起仿效作用，使和有腭介音的仙、

宵、清、盐、祭同韵了"（王静如）。纯四等无腭介音虽不能视为最后定论，但也得到一部分学者的赞同。二、高本汉的腭介音除了用于纯四等韵，还有两类韵有一个辅音化而弱的腭介音 i̯。这两类韵是：

第一类：麻、支、脂、之、祭、侵、盐、仙、真、谆、清、蒸、阳、宵、尤、鱼、虞、东$_{三}$、钟等韵系。（高氏的三等 a 类）

第二类：微、废、严、凡、元、欣、文、庚三等韵系。（即纯三等，高氏的三等 b 类）

王静如认为："这两类韵系均具腭介音，毫无疑问。可是高本汉以为他们的声纽已喻化，腭介音只是一个辅音化而弱的 i̯，却很有问题。"第一类韵系的腭介音涉及到如何构拟重复小韵（即通常所说的重纽），我们在介绍重纽问题时再介绍王氏的主张，至于第二类韵系的腭介音则与高本汉的意见一致，"仍是暗而弱介音，因主元音为中元音 ə、ɐ，其腭介音亦受同化作用为弱介音 i̯"（王静如）。

周法高对三等韵和四等韵介音的主张与陆王有分歧。

周氏因为主张重组是元音的不同，当然就不会赞成陆志韦的三等韵有两种介音的主张。他说："陆氏三等韵分 i、I 两种介音的说法在中古音里似乎说不过去。《切韵》的三等韵兼具 AB 二类的，我和董同龢、Nagel（那格尔）都假定是由于元音的区别，王静如的假合口说似乎有修正的必要。退一步说即使承认 A、B 类的喉牙唇音有 i 和 I 介音的区别，也不能肯定知系在中古一定属 B 类作 I 介音，因为反切系联并不能给我们有力的证明，即使如此，我们更不能一点证据都没有便假定所有的三等韵一韵之中随着声母而有两种介音的区别。而且喉、牙、唇音就算依着三四等的排列而分 I、i，蒸韵只应当写作 I 介音，不应当写作 i 介音，因为蒸韵的喉牙唇音在韵图上排列在三等而唇音在安南读 p。[19]"

四等介音问题，周氏也不赞同陆志韦的意见。他说："高本汉假定四等韵有一个元音性的 i 介音，三等韵有一个辅音性的 i̯ 介音，赵元任先生说三等韵的起头有一个高或关的 i，四等韵的起头有一个低或开的 i，和高本汉不同，马伯乐和陆志韦假定四等韵无 i 介音。但是在上古音里，我们需要假定三、四等韵都有介音（陆志韦上古四等亦无介音），在《切韵》稍后的时代，以及现代方言里，四等韵也有三等韵一样的 i 介音。假使《切韵》里否定了 i 介音的存在，而在《切韵》前后都是有 i 介音的，在音变的解释上未免说不过去。所以我们得假定四等韵在《切韵》时也有介音，而这个介音是比三等介音 i̯ 开一点的 i，因为在反切上字上四等韵大致同于一二等，而与三等韵的反切上字不同。[35]"这个问题至今还在讨论，可参阅本节注[33]所摘引的吴文祺的看法。

周氏的论证在逻辑上并不完备。他断定上古四等有 i 介音，以此作为论据证明中古四等一定有 i 介音，这不足以驳倒陆志韦，因为陆氏本来就主张上古中古的四等都无 i 介音，"在音变的解释上"当然不存在"说不过去"的问题了。

（四）个别韵部音值的考订

罗常培的《〈切韵〉鱼虞的音值及其所据方音考》对高本汉构拟的鱼韵音值提出了修订意见。高本汉对鱼韵的拟音是：-ji^{w}o。在《韵镜》中鱼韵本是开口，高拟为合口，是拿所谓《切韵指南》作为根据的。"但是咱们细一看，《中国音韵学研究》第76页所列的韵表里头的'开''合'，立刻就可以发见高氏所根据的是清初《康熙字典》卷首的《等韵切音指南》，而不是元朝刘鑑所作的《经史正音切韵指南》。[36]"罗常培主张应依《韵镜》定鱼为开，把-ji^{w}o 中间的小 w 删掉。

罗常培的鱼虞音值考，不只是纠正了高本汉的一个错误，而且以鱼虞为例证明从晋到隋的方音可分为南北两大界限。他遍考

六朝诗文用韵，发现沿太湖周围的吴音鱼、虞两韵有分别，只是在“牙音”、“唇音”及喻、来两纽的后头有时通用，而北方诗歌用韵，鱼虞全然无别。结论是：“南北方音对于鱼、虞两韵的音读显然是两个系统。”

这篇文章材料丰富，剖析入微，很有说服力。

1945年周法高发表《切韵鱼虞之音读及其流变》，也不同意高本汉对鱼及虞的拟音。结论是：

1. 切韵中的鱼韵是开口，它底主要元音虽然跟虞模韵的元音相近，却有点两样：

第一、在佛典译音里，不用鱼韵字对译梵文的o、u，而用虞模韵字。

第二、在南北朝后期的韵文里，虞模成一类，鱼独成一类。

第三、有几个方言，鱼虞不混，鱼韵有一个不圆唇的元音，我们把鱼韵写作iɔ。

2. 和模韵相配的，是虞韵而不是鱼韵，虞韵的韵母是：iwo（这个o是关o）。

（《六同别录》上）

周氏1948年说，假定鱼韵为iɔ，这只是音值上的考订。在写法上可以写作o，只要说明o在开口比在合口要开一点就行了，因为o元音在一、三等并没有开口韵。

（五）诸家论重纽

《广韵》每韵之中，同呼同声纽的字，都归在同一个小韵之内，但支、脂、祭、真、谆、仙、宵、侵、盐等韵系的唇牙喉音声纽下，却有两两重出的小韵。章太炎已注意到这种情况。他说：

《唐韵》分纽，本有不可执者。若五质韵中：一壹为於悉切，乙为於笔切；必以下二十七字为卑吉切，笔以下九字为

鄙密切；蜜谧为弥毕切，密蔤为美毕切，悉分两纽……夫其开合未殊，而建类相隔者，其殆《切韵》所承《声类》、《韵集》诸书，丵嶽不齐，未定一统故也。因是析之，其違于名实亦远矣。若以是为疑者，更举五支韵中文字证之：妫切居为，规切居隋，两纽也；亏切去为，阒切去随，两纽也；奇切渠羁，岐切巨支，两纽也；皮切符羁，陴切符支，两纽也。是四类者，妫、亏、奇、皮，古在歌；规、阒、岐、陴，古在支。魏晋诸儒所作反语，宜有不同，及《唐韵》悉隶支部，反语尚犹因其遗迹，斯亦证验最著者也。审音者不寻耑绪，欲无回惑，得乎！

（《国故论衡·音理论》）

章炳麟认为重纽反映了古音遗迹，以此证验《广韵》一书"兼有古今方国之音"。这种论点到现在还有一定的影响。章氏的大弟子黄侃从另一个角度阐述了这种观点，着重强调反切用字不同：

缘陆氏以前已有《声类》、《韵集》诸书，切语用字未能画一。《切韵》裒集旧切，于音同而切语用字有异者，仍其异而不改，而合为一韵，所以表其同音。精于审音者，验诸唇吻，本可了然，徒以切异字异，易致迷罔，幸其中尚有一字一音而分二切者，今即据此得以证其音本同类。[1]

陈澧在系联《切韵》韵类时，对重复小韵的反切一般是分类处理的。黄侃批评说："亦有二类实同，而陈君不肯专辄合并者，固其谨也。《切韵》之成，当亦搜采旧音。故《经典释文》所引音，其切语上、下字，并与《切韵》同者，甚众。旧有二音，而陆君验为一，故合之一韵，而仍著其异切；著其异切者，明本有异；合之一韵者，明今实同。自非开、合、洪、细有殊，虽三四切音，亦只一音耳。今考定二类实同者如左（原注：举平包三声；亦有平声分而上去或合或分者，今不备列，可以意推也）：

支一支二同	同为开口细音
支三支四同	同为合口细音
脂三脂四同	同为合口细音
真一真二同	同为开口细音
仙二仙三同	同为合口细音
宵一宵二同	同为开口细音
侵一侵二	同为细音
盐一盐二	同为细音

（《黄侃论学杂著》152页）

高本汉对于重纽问题并未引起足够的注意，他在拟音时，将这些重复小韵按同音处理。在这个问题上，他跟章黄的意见是一致的。至于重纽字在《韵镜》《七音略》中分别排在三等和四等，这又是什么原因呢：高本汉解释说："此中固然有少数字，在韵表里，从三等变成四等，就是说，丢掉了 j。这是《切韵》以后的演变，因为《切韵》对于 j 是绝对严格的分别出来的。[illegible]"

1940年，周祖谟写《陈澧切韵考辨误》，对黄侃的"两切本为同音"说提出怀疑：

> 然而黄氏之说终属疑信参半。信者，言之成理。疑者，不能持之有故。盖既为同音之两切语，以陆氏之知音何为不并之为一组？唐代诸家音韵又何以因袭而不改？抑亦不能定其同异乎？惟上考前代旧音反语，实有别焉。

（《问学集》553页）

周祖谟认为高本汉的分类不可取，"依高本汉所定韵类之读法似无可分。有分即仅在 i 介音之长短，三等短，四等长而已，斯则未必尽然。"周先生虽然强调重纽"实音类有别"，但"古人之读音究竟如何分辨，不能尽详矣。"

于是，重纽读音问题，在章黄高等人看来不成什么问题的问

题，至此成为一桩疑案。四十年代中后期起来解决这桩疑案的有董同龢、周法高、陆志韦、王静如等人。

董同龢著《广韵重纽试释》（1945年）。他把有重纽的韵分为四种情况：

（1）支脂真（谆）仙祭宵诸韵的重纽最常见，约占全数的十分之八九，大体上都不是无意义的相重，实际上他们是代表着两种不同的韵母的对立。这两类韵母分配的情况是：

1类——包括所有的舌齿音与韵图置于四等的唇牙喉音[1]；

2类——包括韵图置于三等的唇牙喉音。

董同龢说："就今日所知的上古音韵系统看，他们中间已经有一些可以判别为音韵来源的不同。例如真韵'彬份'等字在上古属文部（主要元音 ə），'宾缤'等字则属真部（主要元音 e）；支韵的'妫亏'等字属歌部（主要元音 ə），'规阙'等字则属佳部（主要元音 e）；质韵的'乙肸'等字属微部（主要元音 ə），'一欿'等字则属脂部（主要元音 e）。最要紧的是：即从切韵系统往后推寻，在宋末元初的《古今韵会举要》里，有些重纽也确实显示出不同的流变来。如支韵的'妫亏'等字是与微韵的'归岿'同音，而'规阙'等字则与齐韵的'圭睽'同音，所以没有问题的，他们当是音韵地位各不相同的音切。严格的说，并不能叫作'重纽'。"

关于具体的音读，董氏认为1类字的音应当与纯四等相接近，2类字当近于高本汉所谓B类三等韵。

（2）之韵床母的两个重纽实在并不是属于同一声母的字。至于审母跟溪母的两个重纽是因增加字造成的音切相重。

（3）尤韵溪母也有一个重纽，可是其中的一个音应该是属于

[1] 重纽韵中非重出音（舌齿音）的韵类究竟归1类还是2类，陆志韦的看法与董氏不一样，陆说在谈腭介音时已有介绍。

幽韵的。

（4）盐韵中的重纽有好几个。其中影母各字也显然如支脂诸韵，是代表音韵地位的不同。侵韵也有重纽，一时还不能作出满意的解释。

周法高《广韵重纽的研究》与董文同时登载在《六同别录》（上）中。他把韵图列在四等的那一类重纽叫做A类，列在三等的叫做B类。A类与B类有元音上的分别。

陆志韦在1939年发表的《三四等与所谓‘喻化’》和1947年发表的《古音说略》都批评了高本汉忽视“重纽”问题。1939年那篇文章说：“此重出之喉牙唇音势必有读音上之分别。高本汉之解释，以为《切韵》时代三四等合韵之字，除齿头音外，尽当作三等读，其后有变为四等者，于是向之重出者今则三四等分列不重出矣。其说之不当前已言之。盖不能解释自始何以重出也，且重出之字何以集中于喉牙唇音也。”陆志韦认为，在陆法言时代，“三四等合韵中之重出小韵，在若种方言中必同音读。其不同之处，据今音已无可‘构拟’。然不外（甲）介音长短之分别（假定一作i，而一作i̯）。（乙）主要元音略有洪细（例如一作ä而一较窄，或一作ε而一较宽）。”在甲、乙两种假设中，他更倾向于乙种假设。他说：“谓三四等合韵之主要元音每一韵中洪细合一，而等别只在介音之长短者，其说非不可能，而殊不足信。盖同一发音系统之中，-ix与-i̯x之分别势不能持久也。故三四等合韵中重出小韵之解释，无宁谓主要元音上之不同，而介音之长短于史实及无足轻重。”

到了《古音说略》，他写出了自己的最后结论：“三四等合韵里的喉牙唇三等字的介音作I，四等的作i。”（25页）

王静如不同意董同龢、周法高的观点。他在1948年发表的《论古汉语之腭介音》中说：“他们主张重纽的原因，是在主元音的不同。如此便破坏了一韵一主元音的原则，所以他所遭遇的困难和矛

盾很多。这当然是我们早想到。”王静如主张用腭介音有强弱之别来重新构拟重纽。他把重纽分为甲乙两组。韵图排在四等位置上的为甲组，有腭介音较强而明显的 i，韵图排在三等的为乙组，其腭介音是较弱而暗的 i̯（旧用 I）。至于这些韵系中的正齿照三（tɕ），齿头（ts），日纽（nʑ）有强腭介音‘i’，而正齿照二（tʂ），舌上（ʈ），及来纽（l）有弱腭介音‘i̯’。王静如提出了八点理由：

（1）切韵第一类韵系（三四等合韵）中重纽现象。

（2）宋韵图中此等韵分三四等现象。

（3）高丽汉字牙音乙组（三等）失其腭介音及甲组（四等）为 i 的现象。

（4）安南汉字唇音，乙组为唇，甲组变舌齿的现象。

（5）日本汉字牙音，乙组为I甲组为 i 的现象。

（6）福州牙音合口乙组保存合口，而甲组介音 i 吞没了合口的现象。

（7）按《切韵》此等韵切下字照三，齿头和甲组唇牙喉的用字，常互相连系，且多用齿头、正齿及日纽。反之，照二，舌上和乙组唇牙喉所用字常互相连系，而且不用齿音字。照三是舌面音 tɕ，其后之腭介音当然是清而强的 i；反之，照二是卷舌音，其所随之腭介音当然暗而弱如 i̯。

（8）用这个来解释上古音声纽方面之困难，非常顺利。即高本汉不能说明的舌头舌上及照三互相通谐，和齿头与正齿互相通谐的程式。他的 ts<ts:tʂ>tʂ（i̯），t<t:ʈ<t:tɕ>ʈ（i̯），用 ts 和 tʂ 通谐，t 和 ʈ 通谐是不合适的。现在我根据以上理论，就可以改为

ts<ts:tʂ<ts（i̯），

t<t:ʈ<t（i̯）:tɕ<t（i）

便是 t 谐 t，ts 谐 ts，困难自然解除了。

这第8条涉及到上古声母的拟音问题。他的意思是精组与照二上古只有一个 ts，到中古第一类韵乙组（介音 i̯）和二等韵（a 元音等）的 ts 变为 tɕ。上古端组、知组、照三只有一个 t，到中古二等韵（a 元音等）和第一类韵乙组（介音 i̯）的 t 变为 ʈ（知），第一类甲组（介音 i）的 t 变为 tɕ。

此前，即1941年的《论开合口》中，王静如还提出“假合口”说。“余意宋元人开口中之二小类，原本为开口与弱合口或假合口之别，易言之，即其所列之三等唇音曾一度为弱合或假合口，而其所列之四等原为开口。”假合口介音写作 w。如：

	支	脂	真	仙	宵
四等	卑 pi̯e	匕 pi	宾 piěn	便 piɛn	飈 piɛu
三等	陂 pwIe	悲 pwI	彬 pIwěn	变 pIwɛn	镳 pIwɛu

至于牙音（包括晓）之重出，在切韵时或其稍前，以唇化与否为分立之要点。

归结起来，重纽问题可分四派：高本汉为不承认派，章、黄为存古派，董、周为元音派。陆、王为介音派，高说肯定无理。重纽语音不同，这是毫无疑问的。至于不同音读属于何种性质，今人还有一些不同的说法，一时难以定论。

三、字书反切系统及诗人用韵研究

字书反切系统主要是指《说文》及《一切经音义》里的反切。通过对这类反切的研究，可以了解唐代前后的语音情况。这方面比较有影响的著作，有：

黄淬伯（1899—1970）的《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声类考》

(1930),《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考韵表》(1930)。黄氏为江苏南通人，生前任南京大学教授。

《慧琳音义》所用的反切主要来自唐人元廷坚的《韵英》。据黄氏考证,《韵英》共有132韵，与《广韵》的206韵相较，少了74韵。黄氏认为："此固由于语音变迁之所致，亦以两书撰述之旨趣各异。"切韵一书乃综合音系，"与《经音义》所据《韵》仅凭一时一地之音而为实际之摄记者，迥乎不同。故由二百六韵缩为一百三十二，其间虽有古今音变之关系，要其主因，则在彼而不在此也。"

《经音义》反切声类，据黄氏考定为36类，与《切韵》声类有所不同，如："泥娘同声，从邪似合，非敷交切"等。

周法高写过《玄应反切考》(1948)、《从玄应音义考察唐初的语音》(1948)。严学宭(1910—1991)写过《大徐本说文反切音系》(1936)、《小徐本说文反切之音系》(1943)。张世禄写过《朱翱反切声类考》(1943)、《朱翱反切考》(1944)。

诗人用韵考的重要著作有于安澜的《汉魏六朝韵谱》，王力的《南北朝诗人用韵考》。

于安澜(1902—)，河南滑县人，河南大学教授。《韵谱》出版于1936年。全书分"两汉谱"、"魏晋宋谱"、"齐梁陈隋谱"。三谱即三个时期："两汉犹近先秦，魏晋宋即入新时期，至齐梁以下乃与切韵大同矣。"(钱玄同，1936年与于安澜书)

过去研究古韵的人，重视先秦音和《切韵》音，六朝一段几乎是个空白，于安澜的《韵谱》和王力的《用韵考》同时发表于1936年，说明他们都认识到研究这段语音的重要意义。

两家所作的工作主要是韵字的归类以及研究韵部的演变情况，至于音值的确定，均未涉及。"因为音值的考定要比声类的考定更难，须待把更多的史料研究过，然后敢下断语。"(王力语)

四、韵书系统研究

中古韵书系统的研究，以王国维、魏建功用力最勤。王国维有《六朝人韵书分部说》、《书巴黎国民图书馆所藏唐写本切韵后》、《书内府所藏王仁昫切韵后》、《书式古堂书画汇考所录唐韵后》、《书吴县蒋氏藏唐写本唐韵后》、《书小徐说文解字篆韵谱后》、《书古文四声韵后》、《唐诸家切韵考》、《李舟切韵考》、《唐广韵宋雍熙广韵》、《天宝韵英陈廷坚韵英张戬考声切韵武玄之韵铨分部考》、《书金王文郁新刊韵略张天锡草书韵会后》等论述文章，以上论文均收入《观堂集林》卷八（《王国维遗书》第二册，上海古籍书店），其中不少结论有重要意义。如说：

（1）"至夏侯阳李杜已当与陆韵相去不远，然则陆韵以前韵书规模盖已大具，不过陆氏集诸家之大成尤为完善耳。"

（2）"先儒以广韵出于陆韵，遂谓陆韵部目及其次序与广韵不殊，此大误也。以余曩日所考，则广韵部目次序并出李舟，而切韵、唐韵自为一系。今见陆氏书，乃得证成前说。"

（3）"唐人韵书，以部次观之可分为二系，陆法言切韵，孙愐唐韵及小徐《说文解字篆韵谱》，夏英公《古文四声韵》所据韵书为一系，大徐改定《篆韵谱》与《广韵》所据者为一系。前系四种其部次虽稍有出入，然大抵平声覃谈在阳唐之前，蒸登居盐添之后，上去二声准是，去声之泰又在霁前，或并入于梵，入声……不与平上去三声部次相配，则韵书自隋至于有唐中叶固未有条理秩然之部次如今所见之《广韵》者也，惟大徐改定《说文解字篆韵谱》，除增三宣一部外，其诸部次第与广韵全同。"

（4）"唐诸家切韵中不可不特记者，李舟切韵是也……其书唐时不显，至宋初而始见重，有宋一代韵书部次，皆自李舟出也。""取唐人韵书与宋以后韵书比较观之，则李舟于韵学上有大功二：

一使各部皆以声类相从，二四声之次相配不紊是也……故李舟切韵之为宋韵之祖，犹陆法言切韵之为唐人韵书之祖也。”

魏建功于1932年发表《陆法言切韵以前的几种韵书》、《唐宋两系韵书体制之演变》。

陆志韦的《唐五代韵书跋》（1939年）研究了《切韵》系韵书的版本和体例。

他认为《切三》最近乎“长孙笺注”本的本来面目，“也许是武氏篡位的时候写定的”，“所以他在韵学上的地位是极重要的。”

王国维主张孙愐《唐韵》有开元本与天宝本之别，陆志韦认为这是“臆说”。陆氏还认为孙愐的两篇序言中的第二篇（即陆氏所说的“长序”）“大概是晚唐或五代伪造的”。

研究《切韵》残卷的还有丁山的《唐写本切韵残卷跋》（1928年），董作宾的《跋唐写本切韵残卷》（1928年），方国瑜的《敦煌唐写本切韵残卷跋》（1931年）。《切韵》残卷计三种，原件藏法国巴黎国民图书馆，1921年秋伯希和将原书影片寄罗振玉，嗣经王国维手写一通，影印行世。王氏考证，第一种为陆法言原本，第二种为长孙讷言笺本，第三种为长孙讷言笺注之节本。董作宾于第一、二种与王说同，于第三种与王说异，董氏推断为唐开元年间郭知玄笺本。方国瑜亦认定“第三种非长孙讷言笺注之删本者也。”但也不同意董氏的郭本说。他根据三种残卷同韵同纽所收韵字之多寡不同，断定第一种时代最早，因为收字最少；第三种次之，收字较多；第二种又次之，收字最多。时代愈后而韵字愈多，字少者先出，多者后出，这是从《切韵》至《集韵》的演变规律。据此，方氏推断“第三种出于法言之后讷言之前”，“究何人所为，已不可知。”

敦煌韵书原件多流失在海外，三十年代姜亮夫在伦敦、巴黎、柏林等地多方搜求，于1942年完成《瀛涯敦煌韵辑》24卷，五十

年代才正式出版。姜氏在四十年代也发表了一些单篇考证文章，如《隋唐宋韵书体式变迁说略》（1943）、《普鲁士图书馆诸北宋刊本切韵跋》（1944）等。

刘复主编的《十韵汇编》汇集了十种韵书资料。即“切一”、“切二”、“切三”三种《切韵》残卷。另有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两种，第一种简称“王一”，为敦煌唐写本，原件藏法国巴黎图书馆，刘复编的《敦煌掇琐》收此件；第二种为“王二”，故宫博物院旧藏写本。另有五代刻《切韵》残本，简称“刊”。还有国粹学报馆景印吴县蒋氏藏唐人写本《唐韵》一种，简称“唐”；德国普鲁士学士院所藏高昌出土的韵书断片一种，简称“德”；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图谱》所收韵书断片一种，简称“西”；古逸丛书复宋本《广韵》一种，简称“广”。

此书是当时能见到的《切韵》系韵书资料的结集。书前有魏建功的序言《论切韵系的韵书》（1935）、罗常培作《十韵汇编·叙例》（1935）。

注：

① 《介绍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见《图书月刊》7—8期合刊，1941年。史黎纥今译为施来赫尔（1821—1868），德国语言学家，著有《印度日耳曼语比较语法纲要》。

② 《古音说略·卷首》。

③④ 《语言学论丛》190页，193页。

⑤ 《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校读记》，见《图书月刊》7—8期合刊，1941年。

⑥ 《黄侃论学杂著·音论》62页。

⑦ 《求进步斋音论》，见《国故》1期。1919年。

⑧ 《中国音韵学研究》59页。

⑨ 《女师大学术季刊》2卷1期，1931年。

⑩⑪ 《东北大学季刊》1期，1927年。

⑫ 《燕京学报》25期，1939年。

⑬ 《燕京学报》28期，1940年。
⑭ 《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
⑮ 《史语所集刊》19本，1948年。
⑯ 《中国音韵学研究》29页。
⑰ 高本汉语。转引自陆志韦《三四等与所谓'喻化'》。
⑱ 《中国音韵学研究》28页注③。
⑲ 《王力文集》第四卷187页。
⑳ 《三四等与所谓'喻化'》。见《燕京学报》26期，1939年。
㉑ 《介绍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
㉒ 《三四等与所谓'喻化'》。
㉓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1—2页。
㉔ 《中上古汉语音韵纲要》废韵分为两类。
㉕ 侯尤幽各家都只有开口，黄侃侯韵系分开合两类，尤韵系及幽韵系（黝韵只有齐齿）均各分齐撮两类，因此比其他各家多出八类。
㉖ 高的拟音见《中国音韵学研究》505页，陆的拟音见《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48页。
㉗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1页。按：从真韵分出合口一类的问题，罗常培也提出了批评意见。罗氏说："凡是看见过《切韵》和王仁昫《刊谬补缺切韵》残卷的人，都可以知道从真、寒、歌里分出合口的谆、桓、戈三类，是孙愐《唐韵》以后的事。现在《广韵》的真、轸、震三韵里还残余着几个没有分净的合口字；从反切下字来看，这些字也是应该并入谆、准、稕三韵里去的。高本汉因为上声轸韵的'敏'字用'渠殒切'，'殒'字用'于敏切'，'殒''敏'两两互用，又与准韵反切下字不相系联，所以在臻摄的甲（真）乙（欣）两韵以外，又分出一个丙韵来；他最初在《中国音韵学研究》里把这一类拟作 j^w^in，后来在《分析字典》和《方音字典》里改写作 iwĕn，最近在《汉语的词系》里又改作 iwen，照我看来，这实在是不明沿革，强作分别！因为'殒'字在《广韵》里虽然跟准韵不相系联，可是在王仁昫《切韵》里本来是可以系联的。"（《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229页）
㉘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31页。
㉙ 《黄侃论学杂著》153页。
㉚ 《王力文集》第四卷202页注文。盈按：李元，湖北京山人，《音切谱》刊于嘉庆元年（1796年），其中讲到："开口正音俗称开口音，开口副音俗称齐齿音，合口正音俗称合口音，合口副音俗称撮口音。"以呼为等，缺乏历史观念。

㉛ 《中国音韵学研究》474页。

㉜《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20，21页。

㉝ 吴文祺也认为纯四等无［i］音，下面是他的看法："韵图将齐、先、萧、青、添五个韵系列入四等，但是从《切韵》的反切上字中，可以推断这些韵系在当时还没有［i］介音。《切韵》的切上字与切下字互相配合，凡是有［i］介音的，代表声母的切上字也采用有［i］介音的字以取得一致。这就是赵元任所说的'介音和谐说'。最初黄淬伯在《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声类考》里，已提出这个说法，他称之为'韵等均一'。其后曾运乾的《切韵五声五十一声类考》（《东北大学季刊》第一期），陆志韦的《证广韵五十一声类》，也和黄君同一主张。近阅黄焯的《文字声韵训诂笔记》，才知道黄侃也认为'齐、先、添、萧四韵本为洪音'（p.109），黄侃没有把青韵列入，其实青韵的切上字也和齐、先、萧、添四韵相同，应属洪音。

《切韵》切上字洪细（两类）。……我们称前者为甲类，后者为乙类。两类不是音位不同，只是切上字洪细不同。《切韵》时期还没有轻唇音，博组是［p］等，方组是［p（i）］等。甲类出现于一二等韵和纯四等韵，乙类出现于三等韵和三四等合韵。一二等韵本来没有［i］介音，切上字照例用甲类字。至于齐、先、萧、青、添等十八个韵，韵图列四等，应该是有［i］介音的，为什么也同一二等韵同样用甲类字呢？合理的解释是这些韵在《切韵》时期还没有［i］介音。这些韵中的［i］介音的产生，大概是在唐代。慧琳《一切经音义》的反切，和《广韵》不同的，在于齐、先、萧、青、添这些韵系的切上字。到了宋代的《集韵》，这些韵的切上字，大加更改，其时纯四等韵已经和一二等韵不同，大多数切上字是新造的。这表明这些韵里已经产生了［i］介音了。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证据：凡是受腭介音的影响而发生的变音，如舌上音知组四母，正齿音庄组四母，章组五母以及日母和喻母、邪母等在这些韵系里全不存在。这也足以说明这些韵在《切韵》时期还没有［i］介音。"

（《上古音中的几个问题》，见《语言文字研究专辑》（下）88—89页）

㉞㉟ 《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论古音的写法》，见史语所集刊第十九本，1948年。

㊱ 《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18页。

㊲ 转引自《问学集》下册，552页。

㊳ 《中国音韵学研究》471页。

第十三节　北音学的建立

北音学是二十年代兴起的以研究《中原音韵》系统韵书为主要内容的一门学科。什么叫做“北音”?白涤洲是这样解释的：

所谓北音，就是指着黄河流域各省的声音而言，若要代表，那就是北平音。

当然，所谓北音是“古已有之”的，绝不会自元以后才有。或者声韵学家孜孜考求的周秦古音，就正是占在现在北音的区域。但是我们不把周秦古音包括在内，因为他是随着时代的递嬗而南迁的；到了北地声音有了变化时，他早已往南走去了。我们就把存留在北地的已经生过变化的声音，叫做北音。

这生过变化的北音自然也不见得从元时开始，汉魏以来也许就在那里逐渐变化的。但材料不容易得，变化的踪迹看不出，只好存而不论。所以本文里所谓北音，不但区域是指着黄河流域而言，时间也只限自元迄现代这六百年间。

（《北音入声演变考》①）

白涤洲对“北音”的地域、时代、历史渊源都有确切的界说，只是时代的下限与后来所说的“北音学”有点不同。北音学的时间只限于元明清，现代汉语中的北方音是不包括在内的。李新魁说：“北音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中原音韵》一系韵书所反映的近代北方话的语音②。”我们的理解是一致的。

下面分五个方面来介绍北音学的研究情况。

一、《中原》系韵书流派的清理

由于《中原》系韵书在明清时代很不受重视，甚至受到各种诋毁，加之记载牴牾，名称混淆，所以这类韵书的系统与流派，人们一直不甚了然。如：

（一）宋太祖时有无《中州韵》一书。程明善《啸余谱·凡例》说："《中州韵》宋太祖时所编。"戈载《词林正韵·发凡》也说："实则宋时已有《中州韵》之书，载《啸余谱》中，不著撰人姓氏，而《凡例》谓为宋太祖时所编，毛驰黄亦从其说。是高安（盈按：指周德清）已有所本。"

（二）《啸余谱》中的《中州音韵》究竟作者是谁。王国维认为是元卓从之撰③。北京大学曾印出《啸余谱》本之《中州音韵》，戏曲理论家吴梅（1884—1939）教授也说是元朝卓从之著的，而有人又说是范善臻作的。日本金井保三却以《啸余谱》本《中州音韵》为《中原音韵》之解注本④。

（三）戈载《词林正韵·发凡》说："《词林韵释》一名《词林要韵》，重为开雕，题曰：宋菉斐轩刊本。"又说，厉鹗《论词绝句》注云："曾见绍兴二年刊菉斐轩《词林要韵》一册。"这部书的作者、年代都成问题，清人已"疑为元明之季谬托。"（《词林正韵·发凡》）

（四）所谓卓氏《中州韵》，其书名、内容与《中原音韵》之关系，究竟如何。

赵荫棠费了很大的功夫，多方考证，这些疑团才基本上得到解决。我们今天对《中原》系韵书的来龙去脉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了解，实在应归功于赵氏。他的主要结论是：

1.《中原音韵》又名《中州音韵》；

2.元代燕山卓从之继周德清之后作《中州乐府音韵类编》一

卷，此书又名《中原音韵类编》，又名《北腔韵类》，简称《中州韵》。

3.《啸余谱》中的《中州音韵》为明代吴兴王文璧所作；

4.菉斐轩《词林要韵》的作者为明朝成化年间的陈铎。

材料准确，是学术研究的起码前提。在赵荫棠所处的那个时代，开展《中原音韵》研究，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要把系统跟流派搞清楚，不可轻视低估这项工作的意义。在流派方面，赵氏将这一系韵书分为“曲韵派”、“小学派”，这是以功能作为分类标准，也是一家之言。

赵氏对材料的考证也有武断之处。他认为《中原雅音》“决不是有固定的书的。他们所谓‘雅声’与‘雅音’者，不过是当时的普通官话罢了。”现在我们知道，章黼的《韵学集成》保存了许多《中原雅音》的材料，《中原雅音》的确是一部韵书，已成定论。

赵荫棠（1893—1970），又名憩之。河南巩县人。192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国学研究所，生前任西北师范学院教授。他的《中原音韵研究》(1936)是北音学的奠基之作，上卷历史考证部分用力颇勤，具有开创性。

二、《中原音韵》音系的考订

（一）声母

最早考订《中原音韵》声母的是罗常培（1932）⑤。继之而起的是赵荫棠、陆志韦（1946）⑥。

罗常培分20声类，赵荫棠分25声类，陆志韦分24声类。

《中原音韵》原著并未标注声母。诸家考订的方法都以中古三十六字母为参照系，观察其在《中原》的分合，从而确定《中原》的声母系统。方法基本相同，而分类不一样，是因为对于具体材料的处理有分歧。

1.疑母是否独立。罗常培将中古疑母字归入影母,全作为零声母处理,而赵与陆均有疑母,拟为ŋ。《中原》有来自中古的疑母字200个,大部分已与影喻同类,独自成类的有57个⑦,可见《中原》时代疑母并未完全消失。

2.见组是否分化。赵荫棠根据"每调之内,同音之字不能重见"的条例"便发见出来见晓系的tɕ,tɕ',ɕ来。⑧"以萧豪韵为例:

高篙膏羔糕……	(见一)
娇骄	(见三)
交蛟郊胶教	(见二)

赵认为见一的声母为k,见二为c(二等用k,有时用c),见三为tɕ。陆志韦不赞同这种构拟。他说:"见溪群三等在今国语早已腭化,ki>tɕi,然而有的官话方言还保存ki等音(例如胶东话),在闽粤话更不用说了。金尼阁所记的山西官话方言里'机'等字还是ki。在《五方元音》属于金不属于竹。所以《中原音韵》的见溪群三等很不宜乎作tɕi等,或是作'c'等。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有人竟会弄错了⑨"。

3.知照二等与三等是否应分为两组。三家拟音只有陆志韦构拟了两套。他说:"中古的知彻澄三等,不论开合,在《中原音韵》好像都跟照、穿、禅(床)三等混合了,都作tɕ。知、彻、澄二等混入照穿床二等,ʈ跟tʃ都变为tʂ⑩"。

陆氏批评"有人"(实际上是指赵荫棠)不应该在见组字中构拟出tɕ、tɕ'、ɕ等音,完全正确。但他自己把知章庄三组分为两类,而且拟出两套声母,也不可从。因为这两类处于同一音位,是互补关系,不必拟出两套声母来。

(二)韵母

构拟韵母,首先要求出韵类,而推求韵类,都要利用其他有

关材料来进行比较。赵荫棠“讨论《中原音韵》的时候，即以《切韵指南》及《韵法直图》为主要材料，更以其他诸家的改并与批评辅之。推本于南宋，沿流至万历，推求它的中间性[11]”。他说：“我们研究这个，自然应该向本书的韵字排列的关系上去参求。但是，我们设若不借镜于等韵，不惟茫然无主，而且不足以知其因革的程度[12]”。陆志韦在考订《中原音韵》韵类时，“把他们跟《广韵》或是《通志·七音略》联起来，又一方面参照八思巴译音跟现代国语，这十九韵的元音很容易规定[13]”。现在对赵、陆二家的韵母进行比较：

1. 东钟。赵、陆均分两个韵类。赵的拟音为 υŋ，yŋ；陆的拟音为 υŋ，iυŋ。

2. 江阳。赵分为六个韵类，拟音为：ɑŋ，uɑŋ；aŋ，iaŋ，uaŋ，yaŋ。陆分为三类，拟音为：ɑ̂ŋ，iaŋ，uɑ̂ŋ。赵荫棠多出三个韵母，主要原因是对喉牙音合口韵的处理不同。赵的 uɑŋ 用于光、荒、黄、谎、广、旷、晃等小韵，均属合口一等唐韵系字，yaŋ 用于匡、狂、王、枉、旺、况、诳等小韵，均属合口三等阳韵系字，uaŋ 用于双、庄、汪、牕、床、爽、状等小韵。陆氏将这三类合口统拟为 uɑ̂ŋ，其中照二等庄、双之类的字并不作合口处理。赵氏的 aŋ 韵母包括两组字，一组为唇音傍、胖、方、房、舫、放、忘、罔、望，一组为喉牙音的二三等字姜、讲、绛、腔、强（阳平）、强（上）、香、降、响、巷。喉牙音应归 iaŋ（二等与三等同音），唇音应归合口，或归 ɑŋ。

3. 支思。赵、陆拟音一样，都是 i、ɿ。但是在解释上可能有不同。陆志韦说：“我以为最妥当的办法是把《中原音韵》的支思韵全拟作 ɿ。这 ɿ 音是 i、l 跟 i，g 中间的一个音，还不是实在的舌尖音，不过借用 ɿ 符号而已[14]”。

4. 齐微。赵、陆都分为三个韵类。陆的拟音为 i，ei，uei，赵的

拟音为 I，eI，ueI。

5. 鱼模。赵、陆都分为两个韵类。赵的拟音为 ʋ，y，陆的拟音为 u，iu。y 的产生一般均认为是在明代，赵在东钟韵、鱼模韵都拟了 y 音，不可信。

6. 皆来。赵、陆均分为三个韵类，但内容很不一样，拟音自然也不一样。赵拟为 ɑI，aI，uaI，分别标记一等、开口二等、合口二等。陆的拟音为 ai，iai，uai。有两点与赵不同。a. 一二等开口韵（咍，泰开口与皆、夬、佳之开口）合并，拟为 ai，二等之合口为 uai；b. 喉牙音一二等开口重出，如何区别？陆志韦认为二等字有一个 i 介音，他的 iai 就是为这类二等字构拟的，如皆、解、戒、揩、楷、客等。赵荫棠既没有将一二等开口合并，也没有发现一二等喉牙音重出。

7. 真文。两家均分为四个韵类。赵的拟音为 en，in，uen，yn。陆的拟音为 ən，in，u(ə)n，iu(ə)n。

8. 寒山。赵分为四类。一等拟为 ɑn，二等为 an，合口为 uan，ian 只代表一个"殷"字。陆拟为三类：an，ian，uan。分歧与皆来韵类似。赵一二等分立，陆氏一二等合并，陆因喉牙音开口一二等重出，将二等喉牙音开口拟为 ian，而赵的 ian 只有一个"殷"字。

9. 桓欢。赵、陆都只有一个韵类。赵拟为 uæn，陆拟为 uɔn。分歧在主要元音不同。

10. 先天。二家都分两个韵类。赵拟为 iɛn，yɛn。陆拟为 iɛn，iuɛn。不同之点在 iu（y）介音。

11. 萧豪。赵荫棠有三个韵类，拟为 ɑʋ（一等），aʋ（二等），iaʋ（三四等合流）。陆志韦有四个韵类，拟为 ɑ̆ʋ（一等），ɐʋ（二等），iʋu（二等肴韵系的喉牙音字有介音 i，暂订此音，"实在的音色不明"），iɛʋ（三四等宵萧合流）。现在构拟《中原》音系的人，有的依赵分三类，有的将陆的分类加以改订，即一二等合并为一类，二

等喉牙音一类，三四等一类。

12. 歌戈。赵分三类，拟为 o（歌），uo（戈），io（只见于入作平声和入作去声的六个小韵）。陆志韦只有两类，拟为 ɔ，uɔ。

13. 家麻。赵、陆均分为三类。赵的拟音为 a，ia，ua。陆的拟音为 ɑ，iɑ，uɑ。从表面看来，二家的分歧只是主要元音不同，实际上归字也不一样。本韵主要为二等字，陆的 iɑ 包括二等开口喉牙音，非二等开口喉牙音则作 ɑ；赵的 ia 只包括鸦、牙、雅、亚、压等疑影母的字，家、霞、狎、贾、甲、恰、驾、下等小韵的字归 a。陆志韦是正确的。他说：“（本韵）喉牙音字作 iɑ，有八思巴音可证。参上寒山，监咸，皆来[15]”。

14. 车遮。赵、陆均分两类。赵拟为 iε，yε，陆拟为 iε，iuε。区别在 iu（y）介音不同。

15. 庚青。赵、陆均分四类。赵拟为 eŋ，iŋ，uŋ，yŋ。陆拟为 əŋ，iŋ，uəŋ，iu（ə）ŋ。

16. 尤侯。赵、陆均为两类。赵拟为 ou，iou，陆拟为 əu，iəu。

17. 侵寻。赵、陆均分两类。赵拟为 em，im。陆拟为 əm，im。

18. 监咸。赵、陆均分为两类。赵一等拟为 ɑm，二等拟为 am。陆拟为 am，iam。本韵也是一二等合流，其中喉牙音一二等重出，故陆氏的 iam 专为二等喉牙音而设，包括监、嵌、渰、咸、岩、減等小韵的字。

19. 廉纤。本韵只有一个韵类，赵、陆均拟为 iεm。

总计，赵有50个韵母，陆有64个韵母（其中入声韵母18个）。陆志韦注意到一二等开口韵多已合并，又注意到一二等喉牙音字的对立，不采用介音 y，都是高出赵氏之处。

（三）声调

陆志韦主张《中原音韵》有六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去，

阴入，阳入。赵、陆的分歧表现在如何看待入派三声的问题。赵认为在《中原音韵》中入声已经消失。他说：“原来所谓入声者，是与阳声相对……它们的系统极为分明，不知到何时这个系统凌乱了，-k、-p、-t消灭了。然而将此情况特别揭出的，则以《中原音韵》为始[16]。”又说：“《正韵》与《中原》不同者即入声存在。入声存在之道，当然与地域有关。这不能说在周氏作《中原音韵》时，入声就没有消灭。周氏的‘呼吸言语之间还有入声之别’的话，并不是严格的指示北方言语……北方没有入声，是显而易见的[17]”。

陆先生认为入“派”三声不等于入并三声。他说：“我不明白现在人何以敢肯定元朝的中州音没有入声”，“国语完全失去入声，至多不过二百多年的事。到现在还有许多官话方言保存入声，例如山西话，下江官话。我们非但不能根据今日国音而抹杀《中原音韵》的入声，就是《五方元音》的入声也不可以轻易放过[18]”。

我赞同赵先生的意见，在《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和《古汉语音韵学述要》中已谈了我的看法，在此不再重复。只是赵先生说“北方没有入声”，这句话的地域观念还是太笼统，将“北方”改为“大都”就确切了。

（四）《中原音韵》的语音基础

这个问题，赵荫棠未进行深入讨论。他的基本观点是，周德清“辑成《中原音韵》一书，遂奠定现代国语之基础[19]”，“周氏之书本为戏曲而设，我们现在尊它为国音的鼻祖[20]”。陆志韦也认为“《中原音韵》是北曲的基本韵书……书里所传的语音系统确实代表了当时的或是比14世纪稍前的北方官话”，但是“有几个小点显明《中原音韵》的系统不能完全代表现在国语的祖语[21]”。“不但《中原音韵》，就连《五方元音》，我以为也不能代表国音的祖语，不必细说。北京话跟周氏、樊氏所记的方音十分相近，可是他出于另一个邻近的方言[22]”。

《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说："亦不思混一日久，四海同音，上自缙绅讲论治道及国语翻译、国学教授言语，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琐非复初的序言说："德清之韵，不独中原，乃天下正音也。""中原之音"、"正音"，能不包括大都音（北京话）在内吗?能把大都音排除在"正音"之外吗?简直不可思议。如果我们因为某些细节问题而推论今之北京话是出自跟《中原音韵》"邻近的""另一个""方言"，那么这个"方言"又是怎么突然崛起取代大都音而成为"天下正音"的呢?同样不可思议。

的确，《中原音韵》还有一些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但经过赵、陆二位的考订，可谓大局已定。赵氏长于考古，陆氏长于审音，这也是一种"互补"。

三、其他北音韵书的研究

（一）《中州乐府音韵类编》研究

这部韵书与《中原音韵》的关系，赵与陆认识不一。赵荫棠说："我以为所谓《中州乐府音韵类编》者，并不是卓从之的创辑，而是《中原音韵》的继述；周德清于自己的名下赘以'辑'字，卓从之却赘以'述'字，恐怕他们都是有意的[53]"。

陆志韦认为："说卓氏的《中州乐府音韵类编》是根据周书修改的，更是不近情。两部书出于同一个来源，那是毫无问题的[54]"。陆氏所说的"不近情"有三点：

1. 周书刊行之后十多年，卓书的抄本已流行到四川。从卓氏见到周书，再加修改，修改本又流行到了西蜀，只有十来年，在时间上"不近情"；

2. 卓书平声分阴/阳/阴阳三类，周书初稿平声也分三类，卓氏是否见到了周书初稿呢?以音理而论卓书更为精确，这不是一时可以修改得好的，无论从内容还是从时间来看，"还是不近情"；

3. 按历代韵书演变规律而言，后起韵书所收字数总是多于原书，而卓书比周书少了一千多字，更是“不近情”。

陆志韦先生是很善于独立思考的人，他的推论细密，富有启发性，在在使我们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周书之前，“北曲早已有韵书”。只是材料缺乏，无法论定。

（二）《洪武正韵》研究

《洪武正韵》不能算是标准的北音系韵书，以“南北混合”（赵荫棠语）为特色。但正如赵荫棠所言：“我们心想明白《中原音韵》的历史，无论如何不能不讲《洪武正韵》的。它在元明之间占很重要的位置，它是《中原音韵》与明清《中原音韵》派的过渡桥[25]”。

刘文锦著有《洪武正韵声类考》[26]，根据反切上字系联的结果，有声类31个：

古类	苦类	渠类	五类		
呼类	胡类	乌类	以类		
博类	普类	蒲类	莫类		
方类		符类	武类		
都类	佗类	徒类	奴类	卢类	
子类	七类	昨类	苏类	徐类	
陟类	丑类	直类	所类	时类	而类

刘文锦说：“综此三十一声类以与等韵三十六字母相较，则知彻澄娘与照穿床泥不分，非与敷不分；禅母半转为床，疑母半转为喻；而正齿音二等亦与齿头音每相涉入。”这个声类系统保存浊声，显然与《中原音韵》不类。刘文锦（1900--1932），甘肃环县人，曾任职于史语所。

《正韵》“分韵几乎全是袭《中原》，这是周氏大革命后的现象，它以中原雅音为定者，或许就在于此[27]”。赵荫棠为《正韵》平

声二十二韵拟的音，与他给《中原音韵》标的音几乎全同。

（三）《韵略易通》研究

明代有两种《韵略易通》，一种为兰茂作，成书于正统七年（1442年），一种是兰书的修改本，作者为本悟，成书于万历十四年（1586年）。关于这两部书的作者、板本、互相之间的关系，前人有很多误会，甚至将同一作者误为两人，将本悟的修改本误作兰茂原著，把兰书代表二十字母的《早梅诗》误以为张洪阳所作[48]。经过赵荫棠的考证，兰茂和本悟的身世及二书源流才为世人所知。

陆志韦的《记兰茂〈韵略易通〉》全面研究了兰书的音系，赵荫棠只对书中的二十声母进行了拟测。赵、陆二家的声母拟音存在一些原则性的分歧：

陆的知照二三等读音有别，三等作 tɕ，二等作 tʂ；

赵的见组分为 k，tɕ 两类，陆无此别，陆认为"兰氏的二十字跟国音的分别只在乎 tsi，ts'i，si，ki，k'i，xi 还没有腭化"[49]；

关于无母（即微母），在《中原音韵》里，赵与罗常培都拟为 v，v 是浊音，陆志韦指出："有人把微母字在《中原音韵》拟作 v，那是因为北方人不能唸浊音或是有别种误解的缘故"[50]。陆拟的 w，是一个半元音性质的唇齿音，所以特地加上引号；

人母（即日母）的拟音也跟《中原》一样，外加引号，陆氏解释说："这'ʐ'就是国语罗马字的 r，并不是 ʂ 的浊音 ʐ，也不是 ɕ 的浊音 ʑ，所以加上"　"号"[51]。

兰书分二十韵，其元音系统与《中原音韵》很相近。经陆志韦研究，其不同之点为：

1. 东洪韵只收《切韵》东冬钟三韵的字，不与登庚耕合口字发生关系；喉牙音分一三等，ts，ts'，s，n，｜不分一三等，tɕ，tɕ'，ɕ，"ʐ"的字也许变为 tʂuŋ，tʂ'uŋ，ʂuŋ，"ʐ"uŋ，这都是不同于《中原》的地方。

2. 江阳韵比《中原》多出一个三等合口韵母 iuaŋ。据此，陆氏推断“《中原音韵》跟《韵略易通》并不代表同一方言”。

3. 萧豪韵跟《中原》差别很大。《中原》萧豪陆拟了四个韵母，《易通》的萧豪只拟了两个韵母：ɔʋ，iɔʋ（?）。这是因为一二等已经合流，肴韵系的喉牙音字腭化之后已并入宵萧，其余的并入豪韵，故豪肴拟作 ɔʋ，三等式的宵萧音暂订为 iɔʋ，这个音加了问号，是因为《中原》的宵萧拟作 iɛʋ，其主要元音之所以作 ɛ，是以《切韵》音为据，“本可以怀疑”，“也许《切韵》的宵的主元音本不是 ɛ。”

4. 居鱼韵相当《中原》鱼模的一半，陆的拟音为 ʉ，iʉ。“枝春上人”四母之下作 ʉ，其余作 iʉ。

5. 关于入声。陆认为《中原》全浊入声归阳平，清入派在上声，故入声有阴阳二调，而《韵略易通》的入声只有一调。

陆志韦《记兰茂〈韵略易通〉》的“附记”还讨论了本悟的《韵略易通》，他跟赵荫棠一样，认为“这部书最特别之处是所注的‘重’韵。”本悟在十个阳声韵中都注了“重×韵”。如东洪韵合口呼下注“重三 t 韵”，“三”指真文韵，“t”指庚晴韵。赵荫棠“细加比较，方知他所谓重某韵的意思，即是与某韵同音”。陆志韦觉得“‘重’字的意义不能确定”，“那些注也许单为禅门作偈之用，所以联-n 跟-ŋ 的分别都不必理会，元音也只须有点和谐就成了。那倒可以叫人了解何以阳声＋韵注‘重’，而阴声＋韵不注。”。

（四）《韵略汇通》研究

陆志韦研究了这部韵书的音系，二十母的音值同于《韵略易通》。《汇通》将《易通》的二十韵归并为十六韵，陆氏构拟了三十六个韵母。

此书入声与六个阳声韵相配，陆氏构拟了十五个入声韵。《韵略汇通》的作者是山东人毕拱辰。成书于1642年。

四、北音入声研究

《广韵》有三十四个入声韵部，共计有693个小韵。自屋至觉，药至德计十二韵收-k尾，质至薛计十三韵收-t尾，缉至乏计九韵收-p尾。在现代汉语中，入声的演变走了三条路。一条是保存-k、-t、-p尾，如粤闽方言中的入声，一条是演变为喉塞音ʔ；一条是声尾完全消失，分别转入其他各调，如北京音。

入声声尾是什么时候消失的，消失声尾的古入声字派入其他调的规律如何，这是音韵学家比较关心的问题。唐钺、白涤洲、陆志韦等人都研究过入声演变的问题。

白涤洲于1931年发表《北音入声演变考》，根据《中原音韵》（收入声字735个）、《中州音韵》（收入声字1283个）、《词林韵释》（收入声字1533个）、《等切元声》（收入声字2349个）[63]、《音韵清浊鉴》（收入声字2159个）[64]、《韵学骊珠》（收入声字1915个）、《李氏音鉴》（收入声字815个）等七种材料中的入声字的演变情况，将六百年来北音入声字派入其他调的历史分为三个时期：

> 第一期是正浊读阳平，次浊读去声，清纽读上声。第二期是正浊次浊仍旧，清纽依送气不送气或擦声的关系，改读阳平与去声。有几个仍读上声的，那是历史的遗迹。有一部分要读阴平，那是新兴的趋势。第三期现在的情形也还是如此；不过此后的变化，恐怕是逐渐演成完全不规则。

白氏所说“正浊”即全浊。所谓第一期指从《中原音韵》至《韵学骊珠》时代为止，约五百年；第二期以《李氏音鉴》为代表。关于“不规则”的变化，白氏认为有两项原因：

> （一）正浊声在北音中已不存在，依浊纽而存在的区别，当然有逐渐混淆的可能。
>
> （二）从前读经书作诗赋都讲究平仄。北方虽实际上读不

出入声，但为记牢平仄和对入声“心向往之”起见，总要读成短促的去声；纵使极普通的字，口语上已不习惯再读得短促，而在读书时也必须用另一种读法。黎劭西先生《京音入声字谱》中有许多阳平字都有去声的又读，就因为他所根据的书籍都是记载十五年前的现象的原故……现在不然了。学校兴，读经废，平仄的讲求，已大不似从前。入声既没人注意，读音时一随口语而变迁，演变的路径一定也就不能规则了。

白氏的考证在材料上存在两个问题。他认为《中州音韵》“为元代材料，只是年代靠后些”，跟王国维一样，将此书的著作权归在元卓从之名下，这是错误的。但这个错误并不影响白氏的主要结论。因为《中州音韵》虽然是明朝人编著的南曲韵书，而入派三声的原则与《中原音韵》完全一致。更为重要的失误是他没有研究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陆志韦在《国语入声演变小注》中说：

直到徐孝的《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606)，我们才知道当时顺天官话的入声字的读法已经跟现在的北京话大同小异了。(1) 全浊入声全归在他的“如声”，就是今音的阳平声。(2) 次浊入声差不多全归在去声。这是跟今音全然相同的，收声已经失去。惟有清入声的归在平上去声，跟今音相差得很远。归在去声的占十分之六以上，今音只占十分之四。各个字的读法，在这两个时期也不全然一致。例如今音读去声的，那时候不读去声。据他自己的解释，好像当时读成“如声”的浊声真的变成长音的阳平声，读成去声的次浊入声字也真的变成长音的去声；惟有清入声好像还是短音。之所以把清入声字大部分归在去声的缘故，是因为短音入声很像去声的前半截。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129页）

既然“清入声字大部分归去声”已见于明万历年间的《等韵图读》，那么白氏以《李氏音鉴》作为第二期的代表这就不妥了。

关于清入声的演变，陆志韦认为简直无规律可寻，“最教人迷离恍惚”。他对徐孝以后的好几种北京韵书进行过详细比较，“没有两本在清入声的配列上全然一致的”。

关于北音入声的性质，陆志韦的看法也不同于白涤洲。他不仅认为《中原音韵》的入声字还收摩擦音 j，ɦ 或喉塞音 ʔ，保存入声韵尾，就是《等韵图经》的清入声字，他认为“也许还保存喉塞的收声”，或失去喉塞音，自成一个具有短音特点的调类。他的结论是：“顺天话的清入声到什么时候才完全消失，不得而知。”“看来清入声的消失年代不久。”（《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130页）

白涤洲还发表过《关中入声之变化》一文[⑯]（1935）。白氏调查了关中四十二个县一千个入声字的读音，认为“关中入声，和现在北音系统的一般现象一样，都是变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不过他的变法不像‘国音’中入声变得那么纷歧，而是很整齐的。他的变读规则，大致讲来，可用八个字来说明，就是：全浊变阳，其余变阴。”但例外字也不少，白氏将例外的原因总结为八条：（1）偏旁影响，（2）“阴”“上”混淆，（3）一音两调，（4）改读声纽，（5）地方色彩，（6）“读”“语”不同（即文白异读），（7）僻字误识，（8）同音牵掣（因声音相同而误把声调也读为一致）。“以上列举八项理由，都是关中入声变读不循轨的原因。”

五、北音［ɚ］韵研究

唐虞的《“儿”［ɚ］音的演变》是最早研究卷舌“儿”韵历史的一篇文章[⑰]。作者说：“《广韵》支部日纽的‘儿’‘尔’，脂部的‘二’，之部的古‘而’‘耳’‘饵’等字，在中古音本来应当读

作［nȵie］，［nȵi］，［nȵiː］三种不同的声音，而现在的国音却一律变成［ə˞］音，所以在注音符号里特别造了一个卷舌'儿'韵。这种音变究竟是从什么时候起的？"

唐氏先考察了十七种国内方音和四种译音（高丽译音，日译汉音，日译吴音，安南译音）材料，发现"大部分南音还能够保存'儿'等古读；至于北音对于这些字的读法，无论声韵都去古甚远。"

北音中这种演变始于何时？唐氏说："从韵书的分类既然告诉我们，'儿'等音值从西元1324年（元泰定甲子周德清作《中原音韵》）已经开始演变，到了西元1605（明万历三十三年乙巳利玛窦以罗马字注汉音）已然完全变同现在的北音，那么，凡是在这个期间，中外互译的对音都可以作我们解决'儿'等音值的材料。"唐氏运用汪荣宝的方法，从中西对音材料中找出了三十一个证据，说明"拿'儿''耳''尔'等字对译r音或l音自辽以来已经找到直接的证据了。""若从上面所举许多中西对音的材料看，实际上在元朝泰定甲子（西元1324）以前的北音语音早就把'儿'等读作［ə˞］音，非但不是切韵时代的［nȵi］或［nȵiĕ］，而且也不见得和现在凤台［ʑʅ］音相同罢？"

他用的对音材料，采取《辽史》的有三条：

起儿漫（Kerman）

葛儿罕（Gurkhan）

畏吾儿，畏兀儿（Huyri，Uighurs）

其余28条均采自《元史》或《元朝秘史》。

至于演变的原因，唐氏说："无疑是受声母的类化作用，恰好和'资''雌''私''知''池''师'等字的演变情形相同……因为从音理上讲［ʐ］略开就变成［ɭ］，［ɭ］再略开就变成［ə˞］：这种演变总算是顺理成章的。"

唐虞之后，赵荫棠认为《中原音韵》中的儿系列字已是[ə˞]音。他在《中原音韵研究》支思部拟音的"附记"里说：

韵中儿、尔、二等字与齐微韵的日字本系一音四声相承，今既分离，在本韵者显系 ər 音。

钱玄同在"审查书"中赞扬赵氏的结论"极新极确，实为不易之论。"

唐、赵都认为《中原》时代的儿音已不同于隋唐时代的旧音，这无疑是正确的，但辽代甚至于元代是否产生了[ə˞]音，二家的论证都缺乏说服力，因为仅靠对音材料还无法构拟确切的音值。李思敬的《汉语"儿"[ə˞]音史研究》对此有详细论述。张清常先生的《从〈元史〉译名看"儿"[ə˞]音问题》⑳，更进一步指出"唐虞立论的基础有问题"。《元史》不仅用"儿耳尔而"对译 r 音，还用"里力礼利，你，亦，鲁，奴，剌"等字对译 r，所以张先生认为元代的儿音字"已不再是纯 i，但还不是[ə˞]"。

注：

① 女师大《学术季刊》第二卷第二期，1931年。
② 《音韵学研究》第一辑，18页。
③ 王国维《曲录》六。
④ 金井保三《论中原音韵》，见《东洋学报》第三卷第三号。
⑤ 《〈中原音韵〉声类考》，见《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
⑥ 《释〈中原音韵〉》。见《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
⑦ 参阅宁继福《中原音韵表稿》205页。
⑧ 《中原音韵研究》88页。
⑨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9页。
⑩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8页。ʈ 跟 tʃ 是陆志韦为《切韵》知跟照二拟的音。
⑪ 《中原音韵研究》105页。
⑫ 《中原音韵研究》104页。
⑬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12页。

⑭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17页。

⑮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19页。杨耐思《中原音韵研究》指出："在家麻韵部里，没有一、二等的对立，而《蒙古字韵》也把喉牙音字对作 ịa，非喉牙音字对作 a"（35页）。

⑯　《中原音韵研究》13页。

⑰　《中原音韵研究》32页。

⑱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22—23页。

⑲　《中原音韵研究》1页。

⑳　《中原音韵研究》4页。

㉑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1页。

㉒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31页。

㉓　《中原音韵研究》24页。

㉔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32页。

㉕　《中原音韵研究》26页。

㉖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本二分，1931年。

㉗　《中原音韵研究》29页。

㉘　张洪阳即张位，新建人，隆庆戊辰（1568）进士，著有《中原音韵问奇集》。

㉙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46页。

㉚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5—6页。

㉛　《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10页。

㉜　1988年第3期《中国语文》发表龙庄伟的《本悟〈韵略易通〉之'重×韵'辨》，作者"利用书见（即见远）重刻的本悟《韵略易通》，提出本悟的'重×韵'注主要是就入声说的，当时入声塞音韵尾已经消失，入声的主要元音起了变化，一些原来不同音的入声韵字，这时已经同音，那么在本悟看来，兰茂原书列出的入声韵字，从韵书编撰体例来说是'重'了，本悟既要恪守兰氏音系的框框，又要把自己能辨别出的实际语音记录在案，于是采用了批注'重×韵'的办法。"

㉝　《等切元音》，清熊士伯著。熊乃江西南昌人，康熙时拔贡生。书成于康熙三十四年（1695）。

㉞　《音韵清浊鉴》，清王祚祯著，成书于康熙六十年（1721）。

㉟　《庆祝蔡元培先生65岁论文集》。

㊱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

㊲　《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198页。

第十四节 “国音学”和北京音系研究

1918年“注音字母”正式公布后，接着就出现了一批以“国音学”命名的著作。仅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就有：

易作霖《国音学讲义》（1920年）

廖立勋编辑、黎锦熙订正的《实用国音学》（1920年）

高元《国音学》（1922年）

汪怡《新著国语发音学》（1924年）

方毅《国音沿革》（1924年）

这类著作都是为推广普及注音字母服务的。差不多都是以讲解分析注音字母的发音原理为基本内容，也有的将注音字母与旧的韵书、韵图进行对比研究。其中水平较高、影响较大的是高元与汪怡的著作。

姜亮夫说：高元的《国音学》“为解析音理最精之书，虽为注音字母而作，而对于旧有音韵之原理，无不擘理肌分，大抵以语音学之学理阐明国音者，当推此书为权舆，亦当推此书为最精，而于旧韵学之疏通疑义，订正误讹者，亦甚多。①”

高元，即高承元，通晓英、德、法三种文字，留学瑞士。他的《国音学》分五章：一、绪论，二、声，三、韵，四、五声，五、国音之特性。书前有张一麐、钱玄同、黎锦熙、胡适写的序言四篇。

汪怡（约1875—约1960），字一庵，浙江杭州市人。他的《新著国语发音学》是1920年在“国语讲习所”担任“国音”课时所编写的讲义。全书分十一章：一、绪论，二、发音机关，三、声母与韵母的分别，四、声母应该怎样类别呢？五、韵母应该怎样类别

呢，六、结合韵母，七、拼音，八、五声，九、音变，十、音调，十一、结论。

高、汪等人所说的“国音”是“老国音”，是一种综合性质的音系。高元说：“这国音或标准音是一种抽象的音：把各处方音分析综合，取其一般人易发者，而去其难发者，以造成此‘人工的音’；并不是具体的拿一处‘自然的音’做个标准。不过他在北音里头，采取较多些。”高元对“国音”的解释是以1913年读音统一会所规定的审音原则为依据的。汪怡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了民国二年《读音统一进行程序》关于“审定读音”的一段文字：

逐字审定，每字就古今南北不齐之读音中，择取一音，以法定之形式公布之，名之曰国音……每字审定之音，命名为国音者，其意盖谓此音为全国派人会议所公定，是为国有之音，非复北有南有京有省有县有，异日就国音而发近文之雅语，作为全国交通之媒介，即名之曰国语，国音生国语，名称亦可相承一线，故有拟名审定之音谓为官音，正音，为标准音，为法定音，为通用音，似皆不若国音之核实。

（《新著国语发音学》五页）

这段妙论使我们明白，所谓“国音”乃“国有之音”，也就是高元说的“是一种抽象的音”，这种人工定音法在国语运动初期也是难免的。

20年代初期出现的国音学著作，对汉语语音中有些基本概念还解释不清。如易作霖对什么是清浊，什么是四声的解释都只能借用音乐上的术语来说明。他说：

清浊是什么?我以为清浊是“调子关系”。譬如同是一个“1”音（盈按：指简谱中五声音阶的第一个音阶），唱中音的好像“都”字，唱高音好像“徒”字，在《乐曲》上说是相差几度音程，而在音韵学上说是“清浊的差别”，但是调子可

高可低，所以清浊没有一定的标准，是比较来的。

四声是什么?可以说他是“拍子关系”。譬如奏“1”的音，奏一拍便像“都”，奏$\frac{1}{4}$拍便像“笃”，就时间上分出四种不同的声音来，就是“平上去入”的“四声”。

（《国音学讲义》60页）

从总体来看，当时出版的国音学著作，质量都不算高。

专门研究北京音系的论著，有张洵如的《北平音系十三辙》、《北平音系小辙编》、《国语轻重音之比较》、《国语用字之变音》，赵元任的《北平语调的研究》[22]等。

十三辙是明清以来流行在北方地区的曲艺分韵标准。所谓“辙”大致上相当于韵部，所谓合辙，就是押韵。各地流传的十三辙，从辙名到次序都不一致。有的地方有以十三辙为内容的韵书(如江苏铜山)，而北平的十三辙有目无书。直到1933年才由张洵如首次编定《北平音系十三辙》(魏建功参校)，1937年由中华印书局出版。《凡例》之四说：“本书定音，系以现代之北平音为标准，亦即系准照国音，因北平音已被定为全国之标准音。但所谓‘北平音’系指‘北平音系’而言，并非北平之一切读法。”所谓“一切读法”指北京土话。

《北平音系十三辙》，又名《北平同音小字典》。全书分十三卷，一卷就是一辙，也就是一个韵部。所收之字凡同音者类聚在一起，用注音字母注音。下面按十三辙列出合辙韵母。

一、发花辙	ㄚ	ㄧㄚ	ㄨㄚ
二、梭波辙	ㄛ	ㄨㄛ	ㄜ
三、乜斜辙	ㄧㄝ	ㄩㄝ	
四、怀来辙	ㄞ	ㄧㄞ	ㄨㄞ
五、灰堆辙	ㄟ	ㄨㄟ	

六、遥条辙	ㄠ	ㄧㄠ		
七、油求辙	ㄡ	ㄧㄡ		
八、言前辙	ㄢ	ㄧㄢ	ㄨㄢ	ㄩㄢ
九、人辰辙	ㄣ	ㄧㄣ	ㄨㄣ	ㄩㄣ
十、江阳辙	ㄤ	ㄧㄤ	ㄨㄤ	
十一、中东辙	ㄥ	ㄧㄥ	ㄨㄥ	ㄩㄥ
十二、一七辙	ㄧ	ㄩ帀	ㄦ	
十三、姑苏辙	ㄨ			

怀来辙的ㄧㄞ，只收三个字：崖、厓、睚，都读阳平，阴平、上、去无字。这个韵母现在已并入ㄧㄚ（yá）。

这部书有一个重要特点是标注轻声。《凡例》之八说：

> 阴平阳平上去四声之字，其间变为“轻声”者，则于字旁加一∟ * ˥，以示区别。

巴*尾　嘴—哑—鸡　—下—乾—　　（发花）

的*语助如我—是—　　（梭坡）

袋*脑—头也　　（怀来）

烧*火—食物　　（遥条）

京剧唱腔有尖团之别。本书“各辙之ㄩ（ㄒ三声中之字旁注有∟·˥者，为戏曲界所谓‘尖团字’之‘尖字’，余者为团字。”（凡例）

借·—贷　藉·赖也　褯·小儿卧席

窃·盗—　切·——　妾·侧室　（乜斜）

先·—后　仙·—人掌花名　（言前）

本书对古入声字的变化情况，也一一注明“入变某声”。如发花辙：

［ㄈㄚ］　（阴平）　（入变阴平）　发　伐

[ㄈㄚˊ] (阳平) (入变阳平) 乏 伐

[ㄈㄚ] (上) (入变上) 法 发

[ㄈㄚˋ] (去) (入变去) 珐 泛

《北平音系十三辙》书前有黎锦熙的序言，指出“本书则一以北平方音为主，盖即教育部章中所谓‘本地同音常用字汇’之范本，又继元明人所制‘曲韵’而‘后出转精’者也。”罗常培的《中州韵和十三辙》作为代序。张洵如的《自序》对本书的性质和作用也有明确的介绍。他说：“教育部既颁定北平音为国音标准，注音准确之韵书仍付阙如，爰将十三辙定为韵目，依教育部国音常用字汇之规定，汇集普通常用之字，详注音调，并加浅解；于北平口语之词，特为详释，成一北平音系之字书。匪独为便学者检字已也，于戏曲界研究音韵及国语统一上抑亦不无小补耳！”（1937年）

这里尤应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魏建功先生的序言以及转载于卷首的《说辙儿》。

魏序写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二月十三日，中心内容是探讨北平音系的形成过程。魏先生认为：北平属古之幽州，“等到魏晋以降就成了一个比较范围宽泛的‘幽州人语系’了。”“公历九百三十六年（盈按：这一年为五代时后晋石敬瑭天福元年），这幽州和其他十五个州同时被石敬瑭送给了契丹人，第二年契丹人把幽州设析津府做了‘南京’，因此成了华夷杂处的大都会，到现在整整一千年了！经过一千年的时间，那原比较宽泛的‘幽州人语系’似乎渐渐消灭，变化成了另一个新的语言系统。这个语言系统是占极重要的地位的，简直是中国语的近代标准系统。我们称之为‘北平音系’。”

“北平音系”为何能成为“标准系统”？魏先生说：“北平建置做都会以来，辽金元明清乃至民国，中间除了明太祖和建文帝时期三十多年，算到十七年（1928）国民政府迁都南京，一共九百

五十七年，要算中华立国建都第一长久的地方了。由这长久政治中心造成了标准的语言。中国语言系统里由政治中心养成标准资格的语言，北平应该是第五种（盈按：其余四种是：一、秦语：咸阳，长安。二、豫语：洛阳，开封。三、宁语：金陵。四、杭语：杭州。）"。

魏先生还认为："大凡一个语言标准系统的成立，乃是许多不同语系的人荟萃在一处，互相融和，竭力推置，不知不觉，去泰去甚，把语言的音素选拔出最便易的，将语言的组织锻炼成最简明的；所以都会最久的地方语言系统聚的最复杂，混合而成的标准却最易于溥及四方。"辽代的北平音"其系统应该是被俘获以及依附的汉人的方言的混合。这些方言的混合，与南京设置以后的都会语言的成立多少有些关系……我大胆假定这大部分汉人方言的混合是今日'北平语系'的雏型。"

魏先生不赞同"北平音系"受外族语言影响的观点。外族语言影响论者"爱拿两件事做材料：

1. 现在国音字母的"ㄓㄔㄕㄖ"的这一系声；

2. 现在国音字母的"ㄦ"的这一个韵和附"ㄦ"的一系的韵。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在这里不想说的太离题了，只提明方音中读'ㄓ'系声比'北平音系'还有翘舌来得更显著的，吾友罗常培先生所调查的安徽祁门方音可作为反证。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仔细研究了'ㄦ'音的演变史似乎就可以明白其所以然。关于'ㄦ'音的演变，唐虞先生在中央研究院《史语集刊》第二本第四分发表过一篇《ㄦ（ə˞）音的演变》……我们可以注意唐先生所断定的已有'ㄦ'音的直接材料的时代在辽时的一点，至少这国音系统中间的'ㄦ'与外族语言没有关系而是酝酿在辽以前的自然演变了。"

魏先生在序言中还提到他1936年写的《辽陵石刻哀册文中之入声韵》，辽陵石刻的年代相当于宋天圣九年到建中靖国元年(1031——1101)这一时期，石刻韵文的作者都是那时北平的汉人，“而所作韵文用的入声字系统就已开了《中原音韵》的先河”，即出现了入派三声的现象。这说明“北平语系的大规模至少建设了一千年是可以的。”

卷首所载的《说辙儿》是魏先生1933年发表的一篇论文。文中肯定“国音的系统本自《中原音韵》一系演变来的”，“大抵宋元以来‘普罗’的韵辙儿早已自然而然的发生了。”(盈按：普罗为proletariat的简称，意为无产者)“如果说国语区域中民众文艺的辙儿是由《中原音韵》变下来的，那并没有什么大错的地方。”

《中原音韵》是否为现代北京音的来源，现代北京音是否在辽代已具“规模”，至今尚无定论，但魏先生的论断很有意义。北京话里入声的演变恐怕应是从辽宋时期就已大体上定局，应在魏先生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求。

张洵如(1905——)，河北东光县人。编著《北平音系十三辙》时，正供职于中国大辞典编纂处。张氏对北京的儿化韵也进行过专门研究，编著《北平音系小辙编》八卷(1949)，每辙一卷。辙名是：小言前儿、小人辰儿、小梭坡儿、小遥条儿、小油求儿、小江阳儿、小中东儿、小姑苏儿。

张氏还发表过《国语里卷舌韵之功用》、《国语轻重音之比较》(1947)等论文。

赵元任的《北平语调的研究》研究了三个问题：a. 单字的声调；b. 中性语调；c. 口气语调。

赵氏制了一个“北平字调分类表”，说明国语声调与旧声母、声调的关系。如清平变阴平，浊平变阳平，浊上变去等。

所谓“中性语调”是指“语句里头的字调也因地位的不同而

经种种的变化。”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连续变调。

“中性语调”有四种情况：

1. 轻音字的变化规则。“在词里头或在语里头改变声调的最要紧的例就是轻音字”。

<table>
<tr><td rowspan="3">声 旧 母 “声”</td><td rowspan="2">清</td><td colspan="2">浊</td></tr>
<tr><td>次浊</td><td>全浊</td></tr>
<tr><td>见溪晓影
知彻照穿审
端透精清心
帮滂非敷</td><td>疑喻
娘日
泥来
明微</td><td>群匣
澄床禅
定从邪
并奉</td></tr>
<tr><td>平</td><td>阴平
开张他夫</td><td>阳平
洋如年门</td><td>求成同平</td></tr>
<tr><td>上</td><td colspan="2">赏
几止小反　眼女里晚</td><td>去
下上道父</td></tr>
<tr><td>去</td><td colspan="3">去
看处做变　又认路慢　会事大步</td></tr>
<tr><td>入</td><td>（无规则）
（接国给作）</td><td>去
业日乐密</td><td>阳平
学直昨别</td></tr>
</table>

2. 赏声变化规则有二：赏声与赏声相连，第一字读阳平，赏声跟别类字相连读平低音。

3. 重叠形容词或副词的第二个字，不论原来是什么声调，一律读阴平。

4. “一”字与“不”字的变调规则。

"口气语调"是指说话人因口气不同而产生不同的语调和一个句子的抑扬顿挫。决定"中性语调"的主要成素是音高和时间，"口气语调"不仅与音高、时间这两个成素有关，也跟强度、嗓子的性质有关。赵氏将口气语调分为两类：一类以音高跟时间的变化为主要成素；一类以强度跟嗓子的性质为主要成素。

赵元任很重视声调与语调的关系，1973年在谈汉语的优美时又特别强调了这一点：

> 有时人们提出这样的问题：汉语有了字的声调，怎么还能有富于表达力的语调？回答是：字调加在语调的起伏上面，很像海浪上的微波，结果形成的模式是两种音高运动的代数和。
>
> （《谈谈汉语这个符号系统》）

在现代语言学家当中，赵元任是最早进行语调研究的，他所总结的变调规则有很高的实用价值。

刘复的《北平方音分析数表》[3]利用数字编码说明普通话的语音模式，用六个符号于六个位置就能展示一个音节结构的各种质性。

位置 / 数码	Ⅰ字头 发音部位	Ⅱ字面 发音方法	Ⅲ字颈 介母	Ⅳ字腹 主元音	Ⅴ字尾 收尾元、辅音	Ⅵ字神 声调
0	零	零	零	零	零	——
1	唇	不送气	i	ə	i	阴平
2	齿	送气	u	ɑ	u	阳平
3	舌根或舌面	鼻音	y		n	上声

（续表）

4	卷舌	清擦			ŋ	去声
5	齿前	浊擦				

例如“光”[kuaŋ] 字的数码是312241，其中31为 [k] 的代码，3表舌根，1表不送气；224为 [uaŋ] 的代码，第一个2表介母 u，第二个2表主要元音 a，4表辅音韵尾 ŋ；末位数 1 为声调阴平的代码。

又如鼻音叹词“嗯”[ŋ] 的代码是000042，字头、字面、字颈、字腹这四项都是0，只有辅音 ŋ，声调阳平这两项。

赵元任在《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叶蜚声译）中对刘氏的音节代码法评价颇高。他说：

> 这个系统极其对称，所用符号的种数极其经济，也很能说明语言的语音模式，然而不能当标音的系统使用，何况作者从来就没有这样的意思。在此还可指出，刘复的“字腹第1号”包括成员 [ɤ]、[ʌ]、[ɛ]、[ɔ]、[ɿ]、[ə] 和零……

关于国音学和北京音系的研究我们就介绍到这里。要说明的是本节的内容与第一章第三节关系密切，只是为了叙述的方便和有利于说明拼音运动发展的系统性，才分为两节来谈。

注：

① 《中国声韵学》附录，318页。

② 《最后五分钟》121—144页。

③ 《国学季刊》第三卷第三号，1932年。

第十五节 等韵源流的研究

运用现代语音学的原理考镜等韵源流，分析等韵韵图以及敦煌发现的字母资料，解释等韵门法、名词术语，并利用韵图所提供的语音资料为构拟中古音、近代音服务，是这一时期等韵研究的重要特点。刘复、罗常培、赵荫棠、陆志韦、曾运乾、董同龢等人都有论著问世，尤以赵荫棠贡献最大。

一、对“等”的解释

对“等”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种是把中古的四等与后世的四呼混为一谈，也就是反对开合各分四等。章太炎、黄侃等人主此说。《国故论衡·音理篇》说：“又始作字母者，未有分等。同母之声，大别之不过合口开口。分齐视合口而减者为撮口，分齐视开口而减者为齐齿。合口开口皆外声，撮口齐齿皆内声也。依以节限，则合口为一等，撮口其细也；开口为一等，齐齿其细也。本则有二，二又为四，此易简可以告童孺者。季宋以降，或谓合口开口皆四等，而同母同收者可分为八，是乃空有名言，其实使人哽介不能作语。验以见母收舌之音，昆（合口）君（撮口）根（开口）斤（齐齿）以外，复有它声可容其间邪？”

黄侃继承了章太炎的观点，也不同意开合各分四等。他说：“若夫等韵之弊在于破碎。音之出口不过开合，开合两类各有洪细，其大齐唯四而已。而等韵分开口合口各为四等，今试举寒桓类音质之，为问寒（开洪）桓（合洪）贤（开细）玄（合细）之间尚能更容一音乎？”按照黄侃的理解，开合为洪音，齐撮为细音，也就

是一二两等为洪音，三四两等为细音。黄侃还以此作为区分所谓“本韵”、“变韵”的根据。他说：“分等者，大概依本韵之洪为一等，变韵之洪为二等。本韵之细为四等，变韵之细为三等。”黄侃的上古音系统就是用“本韵”、“变韵”这个法宝建立起来的。他的弟子骆鸿凯说：“大抵古音于等韵只具一、四等，从而《广韵》韵部与一、四等相应者，必为古本韵；不在一、四等者，必为后来变韵。黄先生因是求得古声类数为十九”（《尔雅论略》128页）。章太炎的另一个弟子钱玄同“始终是把四等当作四呼的”（赵荫棠语，《等韵源流》342页）。他说：“字音有开口、合口二等，开合又各有洪、细二等，开口洪音为开口呼，简称曰开。开口细音为齐齿呼，简称曰齐。合口洪音为合口呼，简称曰合。合口细音为撮口呼，简称曰撮”（《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11页）。钱氏并用四呼标注《广韵》中的三百多个韵类。他们都把后代的“呼”与中古的“等”混而为一，显然是既不了解“等”的性质，也不了解“呼”的性质，这也说明本世纪初的中国现代学人对于等韵之学的认识还相当模糊。王力在《汉语音韵学》中指出：“章氏误以‘开齐合撮’与等韵之四等混为一谈，非是。”（《王力文集》第四卷，90页）在王力之前，高元在《国音学·辟等呼论》中已指出：“这个差别，向来论者只以为一是八等分法，一是四等分法，不过一个分得疏略些，一个分得精细些，分类标准并没有改变。这便大错了。其实两派（盈按：指开合各四等与四呼两派。高氏称前者为“宋元学派等呼论”，后者为“明清学派等呼论”）并不是程度上差别，乃是性质上差别，他们分类之结果同为四等（盈按：这个说法不准确），而所持分类标准则全然不同，以我考虑之结果，前者乃以韵之音节为标准，后者乃以韵之唇化为标准。”高元在这里说的“音节”实际上指的是元音。他是中国现代学人中最先用语音学知识来区分四等的。他说：“宋元派四等之分，大抵一等音节最低，二等稍

高，三等更高，四等最高。”

瑞典学者高本汉从声与等两方面认识“等”。就声而言，一二四等为一类，属于单纯声母；三等为一类，属于j化声母。这种分别是以切上字作为根据的。就韵而言，一二三四等的韵母不同，在大多数韵摄中等不同主要元音也不同。尽管j化说遭到批评，看法不一，但高氏对“等”的认识，大致上是正确的。

以高本汉的构拟学说为基础，罗常培对“等”作了更具体更明确的阐述。他说：“分等之义，江慎修辨之最精。其言曰：‘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细，而四尤细。’惟谓‘辨等之法，须于字母辨之’，则不逮陈兰甫所谓：‘等之云者，当主乎韵，不当主乎声’，尤能烛见等韵本法也。如以今语释之，则一二等皆无[i]介音，故其音‘大’；三四等皆有[i]介音，故其音‘细’。同属‘大’音，而一等之元音较二等之元音略后略低，故有‘洪大’与‘次大’之别，如‘歌’之与‘麻’，‘咍’之与‘皆’，‘泰’之与‘佳’，‘豪’之与‘肴’，‘寒’之与‘删’，‘覃’之与‘咸’，‘谈’之与‘衔’，皆以元音之后[ɑ]前[a]而异等。同属‘细’音，而三等之元音较四等之元音略后略低，故有‘细’，与‘尤细’之别，如‘祭’之与‘齐’，‘宵’之与‘萧’，‘仙’之与‘先’，‘盐’之与‘添’，皆以元音之低[æ]高[e]而异等：然则四等之洪细，盖指发元音时，口腔共鸣间隙之大小言也”①。自此以后，“等”与“呼”的问题得到澄清。

二、守温字母研究

敦煌出土的“守温韵学残卷”，原件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刘复在法国留学时抄出此件，后来收入《敦煌掇琐》(1925)。从此，国人才知道守温字母的原貌，加深了字母之学的研究。1922年，刘复发表《守温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1931年罗常培发表《敦

煌写本守温韵学残卷跋》，1940年赵荫棠发表《守温韵学残卷后记》。刘复指出："守温的方法，是从梵文中得来的……从这华梵字母的比较上，可以知道守温所定的三十六个字，并不是照梵文直抄的。他把华文所有而梵文所无的加了，把梵文所有而华文所无的减了。因此我可以说：这三十六字，一定是当时所有的音，一定是个个有分别。"这些说法很不确切。

罗常培对《韵学残卷》的研究，其主要结论与刘复有别。他说：

> 此卷所载字母，数衹三十……其总数及标目与伦敦博物馆所藏之敦煌写本《归三十字母例》并同……较宋代韵图少邦、滂、奉、微、床、娘六母，而不芳标目以及心邪属喉，以日属舌上，以来属牙，以影为浊之类，亦与后此配列颇相参差。是其所定字母实衹三十而非三十六。

罗常培认为：在当时的实际语音中正齿音二三等及床禅有别，轻重唇亦似有别。"其所以不另分立者，盖守温初作字母，仅类聚《切韵》反切上字而参对梵、藏体文，于梵、藏有而华音无者固皆删汰，于华音有而梵、藏无者亦付阙如……倘此推证不误，则守温之三十字母固皆不出梵、藏字母之范围，即宋人之三十六字母亦衹轻唇四纽为华音所特有；惟正齿二等除审母外终以梵藏无可对之音而沦为三等之附庸耳。故守温三十字母虽定于唐末，而不能据此以证正齿音二等及轻唇音四母尚未分化。"

三、韵图研究

古代的等韵学专著多以韵图为主要内容，通过韵图表现某种音系，赵荫棠的《等韵源流》研究了约50种韵图。他还写过一些有关韵图的单篇论文。如《康熙字典字母切韵要法考证》，这是作者"与等韵图发生交涉的处女作"，写于1931年。主要结论是："《五方元音》与《元韵谱》之时代，固彰彰可考也；《字母切韵要法》

既与之相同，当然与它们的时代相差不远。[23]”“《字典》所载《字母切韵要法》，从实质讲，它是近代的。从形式讲，它是《五方元音》以后的产物。它的前身是《大藏字母切韵要法》，与之孪生的有《三教经书文字根本》。这两书俱是佛门的产品。[24]”赵的考证弄清了这部书的时代以及与同类作品的关系，却未研究其音系。在赵氏之前，1930年陈子怡写过《释康熙字典内含四声音韵图的唱》，（《女师大学术季刊》一卷）似乎不得要领。赵荫棠还写过《字学元元述评》、《读叶秉敬韵表札记》，这两篇文章的基本结论都见于《等韵源流》。

赵荫棠与陆志韦都研究过《等韵图经》。赵作《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述》，发表于1932年的《晨报·学园》，后来作为附录收入《中原音韵研究》。陆作《记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见1947年《燕京学报》32期，现收入《陆志韦近代汉语音韵论集》。两位先生对《图经》的价值都有很深刻的认识。赵说：“在明朝敢大胆的依据北音而改并等韵的，首推着《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了……作者所依据的是完全北音。”陆说：“这卷图经的重要性在乎能把17世纪初年的官话音清清楚楚的留下来一种记录……这卷书的组织在小节上当然免不了旧等韵的拘执，然而掩盖不住一种跳跃着的活语。”

《等韵图经》有十九个声母，赵、陆的拟音不尽相同。不同之处是赵氏为见溪晓拟了粗细（k 与 tç）两套声母。

韵母的拟测两家也有分歧。分歧的内容有二：一是某些摄的主元音不同，如果摄赵的主元音为半高元音 o，陆为半低元音 ɔ；假摄赵拟为前 a，陆拟为后 ɑ；臻摄赵拟为半高前元音 e，陆拟为央元音 ə；流摄赵拟为 o，陆拟为 ə。

另一分歧是十三摄的韵母总数不同，赵为42，陆为43。各摄内韵母的多少，互有出入 。这种情况主要见于止、祝、蟹、效、流等

摄。

此摄的“尔二而”等字，陆氏认为“大概就是今国音的‘ər’”。赵虽然已指出：“其中又有可注意者，即将尔、二、而等字列于影母下，日字列于稔母下。尔、二、而、日之分属，以此书为最早”，但并未拟出 ər。止摄合口第二排（中等）赵拟为 u（u 为ㄟ之圆唇），第三排（下等）赵拟为 y。陆志韦认为“i 的合口应当是 y。”但又觉得可疑，所以又拟了 u（珠樗乳书）和 iu（第三排）。

祝摄陆比赵多一个韵母，“衄育倏”作-iu。赵只有一个 u 韵母。

蟹摄陆有 uai，这是对的，赵无此韵母，不可理解。

效摄合口只邦滂明有字，韵母为 au；另有“斷饗”二字，赵荫棠拟为 uau。陆志韦认为“这一摄等于虚设。撮口唇音字应当移开口摄。”至于“斷”字“是从别的方言借来的。”“饗”字“图上一定错了位，或是错字”。故不立 uau。

流摄合口只有邦滂明有字，赵拟为 uou。陆认为“这一摄等于虚设。撮口唇音应当移开口摄。”归 əu 韵。

1935年，罗常培发表《〈通志·七音略〉研究》，这篇文章是为景印元至治本《通志·七音略》写的序言。就文章内容而言，已远远超出对《七音略》的研究。作者将宋元等韵分为三派：《七音略》、《韵镜》为第一系；《四声等子》与《切韵指南》各分十六摄，又以入声兼承阴阳，此第二系也；《切韵指掌图》削去摄名，又于第十八图改列支之韵之齿头音为一等（盈按：如“兹雌慈思词”），自具特征，此第三系也。

此文的第二部分为“等韵图肇自唐代非宋人所创”，罗氏列举了四大证据，证据之三是《守温韵学残卷》所载《四等重轻例》，此例分等与《七音略》及《韵镜》悉合，“是四等之分划，在守温以前盖已流行，北宋之初亦为治音韵者所沿用，则其起源必在唐代，殆无可疑。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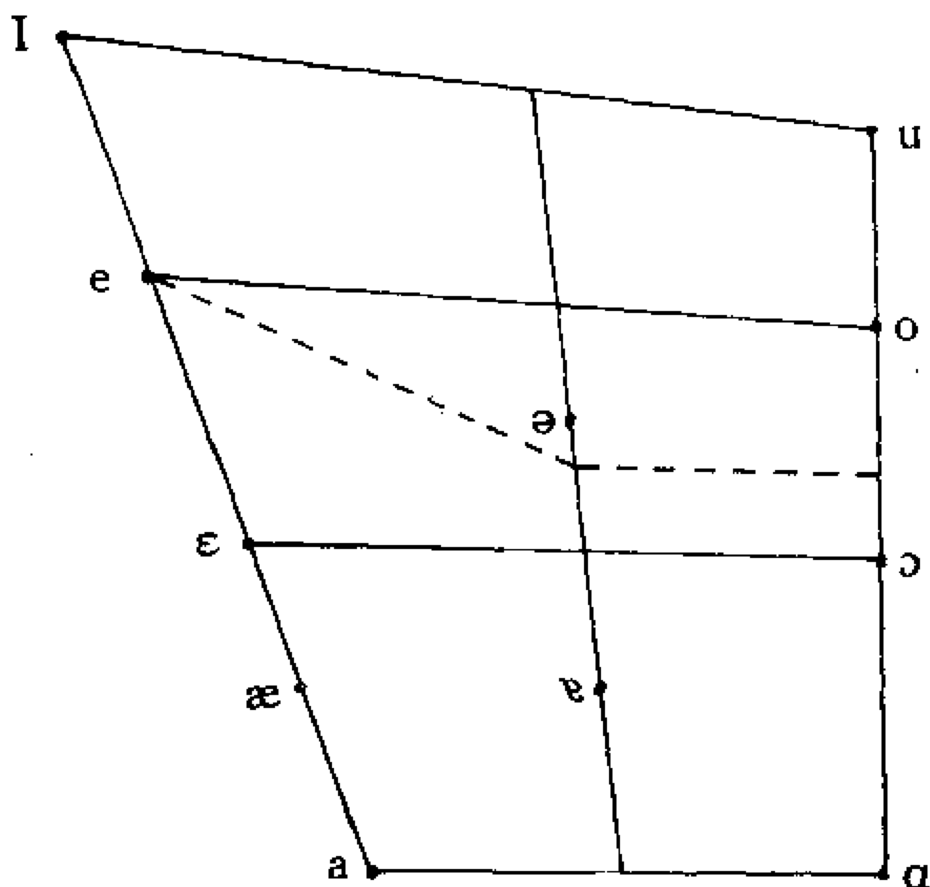
文章的第三部分比较了《七音略》与《韵镜》之异同。认为《七音略》的韵次是以陆法言《切韵》系为据，《韵镜》的韵次则以李舟《切韵》系为据。至于二书之先后，罗先生认为："以转次及废韵所寄言，则《七音略》似古于《韵镜》；以声类不标纽目及入声专承阳韵言，则《韵镜》又似古于《七音略》；要之，皆于原型有所损益，实未可强分先后也。[⑮]"

四、门法、术语研究

等韵门法、术语，最为玄虚晦涩，同名异实，解说纷纭。以致陈澧也无可奈何，只得说："何谓重，何谓轻，绝无解说，茫无凭据。皆可置之不论（《切韵考外篇》卷三）"。但术语不明，就难以对韵图进行深入研究。三十年代初，罗常培作《释重轻》、《释内外转》。据罗氏考证，《七音略》、《四声等子》之"重"、"轻"，与《韵镜》之"开"、"合"无异。至于郭璞注《山海经》所言"语有轻重"，乃是以"缓读之为二字"者为轻，"急读之成一音"者为重。《颜氏家训·音辞篇》及《切韵·序》所说的"轻"、"重"，是以平上为轻清，以去声为重浊。《七音略·序》中所言之"重轻清浊，不失其伦"，此"重轻"为辨析声母音势，与韵调无涉，盖以送气音为重，不送气音为轻。至于《等韵一得》以喉牙舌头、正齿重唇为"重音"，而以舌上、齿头轻唇为"轻音"，这是从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同来区别的。《玉篇》卷首所载《辨四声轻清重浊总例》，例字与《广韵》末《辨四声轻清重浊法》全同，而分类与《广韵》大异，《广韵》所载，必经无识者所窜改。二书所言轻重实属声母清浊问题。《玉篇》"总例"除误以"邻"、"微"二浊声为轻清，以"江"、"谆"、"夫"、"分"、"衣"、"殷"六清声为重浊外，清浊之界，秩然不紊[⑯]。罗氏的考释，大体上弄清了"重""轻"的不同含义。

《释内外转》发表于1933年。前人对内外转的解释，异说纷纭，莫衷一是。罗先生提出："内转外转当以主要元音之弇侈而分。⑦""所谓内转者，皆含有后元音［u］［o］，中元音［ə］及前高元音［i］［e］之韵；外转者，皆含有前元音［e］［ε］［æ］［a］，中元音［ɐ］及后低元音［ɑ］［ɔ］之韵。如自元音图中第二标准元音［e］引一斜线至中元音［ə］以下一点，更由此平行达于第六标准元音［ɔ］以上一点，则凡在此线上者皆内转元音，在此线下者皆外转元音，惟［e］之短音应属内，长音应属外耳。其分配如下图：

内外转元音分配图



线以上之元音非后即高，后则舌缩，高则口弇，故谓之内；线以下之元音非前即低，前则舌舒，低则口侈，故谓之外。"

概括来讲，罗氏《释内外转》的要点就是八个字：内七外九，内高外低。

所谓“内七外九”是指十六个摄的分类，内转有七个摄（止、遇、通、流、臻、深、曾），外转有九个摄（果、假、蟹、效、山、咸、宕、江、梗）。这个分类有两点与传统不符。一是臻摄本归外转，罗氏划入内转；二是果、宕两摄原属内转，罗氏改为外转。按传统分类本是内八外八。

所谓“内高外低”，就是内转的元音较后而高，外转的元音较前而低。参见本节附录一。

罗氏对内外转的解释，王力、薛凤生都有不同看法。王力认为罗氏以元音高低来区别内外转，“这是他改传统的八内八外为七内九外，又以果宕两摄改隶外转，以臻摄改隶内转的缘故。这样改变传统说法才得到的结论，未可据为定论。⑧”薛凤生认为“臻摄非属外转不成”，“把内外转与元音之高低等同看待的说法是不正确的。⑨”

据周法高说，赵元任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月在史语所以《方言中的内外转》为题作过演讲，从方言上的现象说明两者性质不同。又据严学窘《广韵导读》说：“赵元任先生认为内外转的区别大体是以有无独立二等韵为根据（107页）。”周法高本人既赞同罗说，也不反对旧说。他说：“假使要探本来的语音结构，当从罗说，假使要解释韵门法，当从旧说。二说不妨并从。”又说：“切韵可以依照韵母的性质分为十余摄。假使把韵尾不计，从元音的性质方面看，可以分为三种型：

> 第一种，具有 a 等元音——果、蟹、效、咸、山、宕、梗诸摄。
>
> 第二种，具有 ə 等元音——止、深、流、臻、曾诸摄。
>
> 第三种，具有 o 等元音——遇、通、江诸摄。

第一种属于罗莘田先生所定的外转，第二、三两种（除江摄）属于罗先生所谓内转。"[10] 跟罗氏一样，周法高也是按元音高低分等。严学宭有类似的主张，见附录三。

这里要说明一点，罗氏改臻摄为内转并不错。既有音理上的根据，也有板本上的根据。我在《古汉语音韵学述要》131页已有论述。

《释内外转》最后一部分，解释了韵图的"转"字为何义。罗氏认为："转与啭实即一字，于此应训唱诵。等韵之学传自沙门，其义当本于六朝经师之'转读'。""至于以声经韵纬，纵横成叶之图为一转者，则源出梵音之《悉昙章》……《七音略》及《韵镜》之四十三转图，当即模仿《悉昙》型式而归纳《切韵》音类以演成者。其所谓'转'，固应指唱诵言也。[11]"

周祖谟也研究过"转"的问题，发表过《宋人等韵图中'转'字的来源》（1948）。在罗氏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等韵图中'转'字的来源，也是出自讲悉昙字母诸书的。而它最初得名的原义，乃是'乘转'之意。""'转'者，即以一个字母与诸母音展转轮流相拼的意思。所以说'共相转乘'。一个母音谓之一转声，十二个母音（即遏，阿引，壹，翳引，嗢，汙引，伊，爱引，邬，奥引，暗，恶，十二音。）故曰十二转声。以一个字母与十二个母音相转，就叫做'一转'。""宋人等韵图所谓之'转'，亦即由此而来。每图以一个或两个以上的韵母与三十六字母一一相拼，所得诸音字皆列为一图，与悉昙章的'转声调韵'完全相同，所以亦名之曰'转'，其图则名之曰'转图'。"周先生的考证理据充足，到此，"转"为何义，有了一个彻底的解决[12]。

关于等韵门法的研究，还有曾运乾的《等韵门法驳议》（1936）、董同龢的《等韵门法通释》（1949）。

董氏的《通释》是一篇全面研究门法问题的重要文献。

此文所利用的资料有五种：《四声等子》，《切韵指掌图》的门法资料，《经史正音切韵指南》所载《门法玉钥匙》(13门)，释真空《直指玉钥匙门法》(20门)，《续通志·七音略》中的《门法图》与《门法解》(亦分20门)。

董氏将门法的发展分为四个时期：

1. 门法只是东鳞西爪，不成系统，且与韵图分行；

2. 大概从《四声等子》开始，门法与韵图合行；

3. 刘士明作《玄关歌诀》对门法有所补充，真空门法不过是《玄关歌诀》精神的继续。从此之后，门法就别无进展，同时也开始转变；

4. 续七音略是总集刘士明、真空二人流弊之大成而曲解门法的渊薮，从此“门法就成为玄奥不可知的天书”。

董氏认为：“等韵门法的每一项都是言之有物的”，文章结尾“用比较清晰的文句”对二十个门法一一诠释，对我们了解各项门法的实质很有帮助。

五、关于《等韵源流》

《等韵源流》是赵荫棠执教于辅仁大学时编的一本讲义，1941年曾作为“非卖品”印了百余部。1957年，“这部搁起了十余年的旧讲义”，由商务印书馆正式出版，内容并无实质性的变动。所以，这部著作应该算是四十年代的。

全书共分四编。第一编“等韵之酝酿”，第二编“等韵之成立”，第三编是全书最重要的部分，“等韵之改革”，其中第五节为“明清等韵之存浊系统”，第六节为“明清等韵之北音系统”，这两节介绍了三十多种等韵学著作，第四编“等韵之批评及研究”。从这四个题目就可以看出，本书相当于一部中国等韵学的发展史，四编代表四个时期，六朝至唐宋为酝酿期，两宋为成立期，元明清

为改革期，明清至现代为“等韵之批评及研究”期。这样的分期未必很合理，但毕竟把这一大堆材料理出了一个头绪，初步勾画了这门学科的历史面貌。这是《等韵源流》的第一个贡献。

赵荫棠在搜集考证文献资料方面很下了一番苦工夫。有关等韵的材料，历来不大受重视。往往一部著作的作者，成书年代、版本、流传情况、音系特点，都存在很多问题，没有明确的结论。如《切韵指掌图》，曾误传为司马温公所作，在流传过程中，涉及的人物有董南一、孙奕、自称为司马光“四世从孙”的无名氏，还有明代的邵光祖，赵氏都一一作了考证，并推断《切韵指掌图》“是淳熙三年（1176）以后与嘉泰三年（1203）以前的产物。”为了考证《康熙字典》中的《切韵要法》，赵氏“找材料，访师友，拜方丈，查墓碑，惊天动地的搞了整半年。”《等韵源流》中提到的不少著作，为罕见之书，赵荫棠说：“此等罕见之书，或为一己所存，或为公家所有。访问查考，数年于兹，其中甘苦，难为外人道也。”荜路蓝缕，广集资料，认真考证，这是本书的第二个贡献。

本书的第三个贡献是著者从浩繁的资料中分出等韵之流派。两宋等韵：《韵镜》，《七音略》为南派；《四声等子》、《切韵指南》为北派。明清等韵亦分为两派，保存浊声母系统的为南派，化浊入清的为北音系统。

著者长于考古，拙于审音。书中有的韵图构拟了音系，有不少韵图只作了文献上的鉴定、分析，并无音系构拟。由于缺少音系的考订，无论是分期还是分派，都难免失误。如著者认为“《韵镜》与《七音略》都是经南人表彰出来的，其面貌所以与切韵系统韵书相合之故，恐怕与地域有点关系。我们可以称它们为南派。”这样一来，人们就会提出一个问题：切韵系统韵书是否是南派韵书呢？另外，与《四声等子》相比，《切韵指掌图》更接近宋元时期的北方音系，但著者将《等子》列为北派，《指掌图》反而被列为

"南北混合"类，显然不当。由于音系的考订相当复杂，这些缺点的存在都是可以理解的。而且我们不应过分强调缺点；赵荫棠的劳动毕竟具有创造性的意义，后来研究等韵学的人自应当以此书作为起点。

注：

① 《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108—109页。

②③ 《等韵源流》265页、293页。

④⑤ 《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105、111页。

⑥⑦ 《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83、92页。

⑧ 《中国语言学史》89页注①。按：王力在《汉语音韵》中也谈到："他以为内转七摄，外转九摄，除臻归内，果归外以外，宕摄也归了外转。宕归外转很不可靠，因宕摄正是只有齿音具备二等字，而唇舌牙喉没有二等字的。至于他以为内转的元音较后而高，外转的元音较前而低，那纯然是以后人的语音学观点来解释，说服力不强。"（《王力文集》第五卷130页注①）敬按：清人夏燮《述韵》卷十已经谈到："神珙分深摄为内转，咸摄为外转，但就声音之弇侈言耳。"

⑨ 《语言研究》85年1期。

⑩ 《古音中的三等韵兼论古音的写法》，史语所集刊第十九本。

⑪ 《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100—101页。

⑫ 俞敏《等韵溯源》说："'转'就是'轮转'的'转'。在一行里用元音轮流跟一个辅音拼，在一章里用辅音轮流跟一切元音拼就叫转……汉语的韵数很多，在一章里轮转作不到。只好在一个图里用声母轮转，在全书用几十图轮转。"（《音韵学研究》第一辑，1984）

附录一：罗常培参照高本汉所构拟的各摄音值

（甲）内转七摄

1. 止摄四韵，其主要元音为［i］：

脂［i］ 之［i:］ 支［iě］ 微［ěi］

2. 遇摄三韵，其主要元音为［u］及［o］：

模［o］ 鱼［io］ 虞［iu］

3. 通摄三韵，其主要元音为 [o]：

东 [oŋ]　冬 [uoŋ]　钟 [iwoŋ]

4. 流摄三韵，其主要元音为 [ə]：

侯 [əu]　尤 [ĭəu]　幽 [iəu]

5. 臻摄七韵，其主要元音为 [ə] 及 [ĕ]：

痕 [ən]　魂 [uən]　臻 [(i) ĕn]　真 [iĕn]　谆 [ĭuĕn]　欣 [iən]　文 [iuən]

6. 深摄一韵，其主要元音为 [ə]：

侵 [ĭəm]

7. 曾摄二韵，其主要元音为 [ə]：

登 [əŋ]　蒸 [iəŋ]

（乙）外转九摄

8. 果摄二韵，其主要元音为 [ɑ]：

歌 [ɑ]　戈 [uɑ]

9. 假摄一韵，其主要元音为 [a]：

麻 [a]

10. 蟹摄九韵，其主要元音为 [ɑ]，[a]，[ɐ]，[æ]，[e]：

咍 [ɑi]　灰 [uɑi]　泰 [ɑi]　皆 [ai]　佳 [ai]

夬 [uai]　废 [iwɑi]　祭 [iæi]　齐 [iei]

11. 效摄四韵，其主要元音为 [ɑ]，[a]，[æ]，[e]：

豪 [ɑu]　肴 [au]　宵 [iæu]　萧 [ieu]

12. 山摄七韵，其主要元音为 [ɑ]，[a]，[ɑ]，[æ]，[e]：

寒 [ɑn]　桓 [uɑn]　山 [an]　删 [an] 元 [iɑn]　仙 [iæn]　先 [ien]

13. 咸摄七韵，其主要元音为 [ɑ]，[a]，[ɑ]，[æ]，[e]：

覃 [ɑm]　谈 [ɑm]　咸 [am]　衔 [am]　严 [ɑm]

盐 [iæm]　添 [iem]

14. 宕摄二韵，其主要元音为 [ɑ]，[a]：

唐 [ɑŋ]　阳 [iaŋ]

15.江摄一韵，其主要元音为 [ɔ]：

江 [ɔŋ]

16.梗摄四韵，其主要元音为 [ɐ]，[ɛ]，[æ]，[e]：

庚 [ɐŋ]　耕 [ɛŋ]　清 [iæŋ]　青 [ieŋ]

（其中模鱼东音值为罗氏改订）

附录二：张世禄的修正意见

内七外九之说如果成立，剩下的问题便是拟音。发生问题的元音只有一个，即 [e]，照高本汉的拟音，纯四等的主要元音是 [e]，脂、支等三四等合韵的主要元音也是 [e]。这样一来，[e] 元音诸韵所在的几个韵摄就有时在内转，有时在外转，同一元音，何以会忽而内，忽而外?殊难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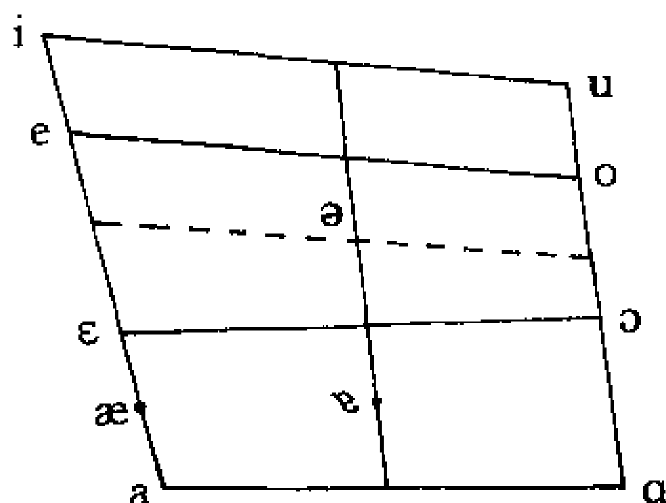
罗常培氏依高氏拟音，把纯四等韵齐、先、萧、青、添（上声荠、铣、筱、迥、忝；去声霁、霰、啸、径、㮇；入声屑、锡、怗）的主要元音拟为 [e]。这样，在他《释内外》中所列的图上就出现了一条不直的中线，而此线所交又出现了若干不能解释的现象（同一 [e] 既内又外），在说明时也很不方便，殊难解释何以同一元音会有不同的性质。实际上还是未能说清元音分内外的依据。

陆志韦根据：a.纯四等韵及切上字跟一二等韵反切上字同类；b.纯四等韵在韵图中与一二等韵同转，这些现象是三四等合韵所没有的；c.上古韵中纯四等韵与其他韵的分合关系。得出结论：第一、纯四等韵之主要元音为 [ɛ]；第二、纯四等韵没有 [i] 介音，介音是后来产生的。

假如依陆先生的主张，把纯四等韵的主要元音拟为 [ɛ]，则产生了我们在前面所列的那个图（盈按：附在引文之后），只要从中央元音向两边引中线，就能把内外划开来，线以上诸元音为内转，线以下诸元音为外转。所谓一音之差，纠纷立解，即此。

到此为止，我们便明白了，原来所谓内外，只不过是元音高低在音感性质上的大致区分，内高外低。

(张世禄讲授 李行杰整理《等韵学讲话提纲》青岛师专学报1990年2月)



附录三：严学宭论内外转

罗常培师发表了《释内外转》一文，对内外转的解释用主要元音的高低来区别（1933年），发人深省……如果从语音系统来看，外转和内转的区别，对于元音的性质大有关系。根据音理分析，外转的果摄、假摄、蟹摄、效摄、咸摄、山摄、宕摄、梗摄、通摄大体属于 ɑ（a）类，内转的遇摄止摄流摄深摄臻摄曾摄江摄大体属于 e（ε）、o 类。周法高从广州音的启示认为外转有长元音，内转有短元音。我则根据有亲属关系的壮侗族各语言、瑶语勉话、藏语卫藏和康方言以及汉语方言广州话有元音长短对立现象，把长元音放在二等韵里，认为中古元音长短是由上古元音松紧对立转化来的。可见等韵学者起初用外转和内转的名称是由于二等韵的有无，是有语音上的根据的。

（《广韵导读》107页）

第十六节 音韵学史与概论性的著作

现代音韵学史上第一本概论性质的著作是钱玄同的《文字学

音篇》(1918)①。这是钱氏在北大开设这门课的讲义。全书分五章：一、纽与韵。除了介绍“纽”与“韵”这两个概念的有关知识外，还第一次把中国的语音发展分为六个时期：周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现代。二、《广韵》之纽韵。这一章相当于现在所说的今音学。采黄侃的41纽和他自己考订的339韵类，并将339类合为22个韵摄。尤为新鲜的是用 m、n、ng 标注三类阳声韵尾。m 为撮唇鼻音，n 为上舌鼻音，ng 为独发鼻音。又用与之相应的 p、t、k 标注三类入声韵尾。三、反切。介绍反切之起原、方法、缺点。四、三代古音，也就是上古音。介绍黄侃的十九纽二十八部。最为精采的是从音理上论证“对转”说的“可以成立”。五、注音字母。内分四点：(1) 注音字母三十九（声母24，韵母15）与《广韵》之纽韵对照；(2) 注音字母之注音法；(3) 注音字母损益旧纽旧韵之说明；(4) 注音字母之韵母与《字母切韵要法》(《康熙字典》卷首）之韵摄对照表。

如果我们一心要挑缺点、挑错误，《音篇》粗疏、不确之处颇多。可是，《音篇》为高等学校“汉语音韵学”这门课程奠定了基础，后来出现的同类性质的讲义、专著，差不多都以钱氏所建立的框架作为模式。关于此书的历史意义，我想引用两位前辈的评说可能更有说服力。

姜亮夫评：“此书自旧声韵学讲到国音字母，为声韵学上别开生面著述，然其所发正，则在言国音字母处为多，言古音部分较少，然就国音字母之讨论，以反映旧声韵学，亦颇多启发，且其所叙述之旧声韵学，皆为较近结论之说，提纲整领，颇见厄要，为旧声韵学中最有系统之著作②”(1936年)。

齐佩瑢评：“提到古音学的革新和近代音韵学的科学化，自然就令我们追念到日新月异与时俱进的疑古玄同先生……他并不拘泥家派，株守师法，很能博采新说，自立系统。民七(1918)任教

北大，编有两大册音韵学讲义，排比旧说，略加评按，后来节编为《文字学音篇》，不久又不满意而毁弃。现在看来，以后音韵通论概要一类的书，可以说都是源于《音篇》的间架及体制。例如论阴、阳、入三声的义界，入声兼承阴阳之故，以及对转之音理解释，旁转、旁对转等说之不合音理，都是章黄所不知的道理。而今韵之分为二十二摄，黄氏在《音略》里曾经采用，不知钱氏那时早已废而不用了。其尤为章黄所不屑道者，厥为攻击反切之弊，提倡改良反切而制定注音字母，更进而讲注音字母的渊源，损益旧纽旧韵的历史，这都是空前的见识（盈按：请注意“空前”二字）。他之所以能有新的进步，一在于能具有历史的眼光，能够系统的探讨古今音的演变；一在于使用拼音符号，例如讲对转，指出由于收声的关系，阴声加 ng、n、m 即为阳声，反之阳声失去这种收声即为阴声；阴声加 k、t、p 即为入声，反之入声失去这种收声即为阴声，相同的入声的收声之势恰好和阳声的收声相对，也可以互相通转。这在现在看来，好像平淡无奇，可是那时的听讲的人已经惊为谔谔新声了[3]”。

姜、齐的评说都能联系当时的历史背景肯定《音篇》进步的、革新的意义。在30年代初，北京的音韵学家曾称钱氏为“古今中外派”的代表，可见钱玄同在音韵学方面有继往开来之功。

《音篇》之后的概论性质的著作，大体上可分为新旧两派。黄侃的《音略》（1920）、《声韵通说》（1936）、马宗霍的《音韵学通论》（1931）、叶光球的《声韵学大纲》（1936）等是旧派的代表作。姜亮夫的《中国声韵学》（1933）、王力的《中国音韵学》（1936，后改名为《汉语音韵学》）、罗常培的《中国音韵学导论》（1949，后改名为《汉语音韵学导论》）是新派的代表作。

还有刘赜的《声韵学表解》（1932）、魏建功的《古音系研究》（1935）、林尹的《中国声韵学通论》（1936，著者于1982年

“修订增注”，重新出版）都在学术界产生过相当的影响。

关于音韵学史，有张世禄的《中国音韵学史》（上、下册，1938），齐佩瑢的《中国近三十年之声韵学》（1944）。

齐氏这篇论文对研究现代音韵学史有一定的价值。全文分五部分：

（一）清儒学术史上古韵学的尾声。

（二）近代音韵学上的科学化引起古音学上的大辩论。

（三）高本汉中国音韵学研究的被介绍和修正。

（四）韵书系统、等韵源流、以及方言调查、四声实验的新研究。

（五）国音沿革与中原音一系韵书的研究。

张世禄（1902——1991），浙江浦江人，生前任复旦大学教授。他的《中国音韵学史》是一部系统叙述中国音韵学源流的通史。全书分九章，从“古代文字上表音的方法”一直到“近代中国音韵学所受西洋文化的影响”，按时代、分专题进行介绍。这部书的优点是：

1. 全面系统。本世纪30年代以前的音韵名著和重要问题书中都有论述。

2. 材料丰富。书中不仅引用了大量的原始材料，而且也择要介绍了今人的研究成果。

3. 对各个时代的韵书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

4. 1984年上海书店重印此书，著者写了一篇“重印后记”，将30年代以后的研究成果分四个专题作了补充叙述。

这部书的缺点有二：

1. 重材料轻分析，重叙述轻评论。

2. 个别问题的判断有误。如认为吴才老的《韵补》“不是提倡叶韵的”就不正确。

魏建功的《古音系研究》与一般概论性的著作不同。这部书约三十万字左右，名为“古音系”，但并不是研究任何一种具体的语音系统。确切而言，这是一本研究方法论的书，是一本研究音韵学的入门书、课题书。全书除“引言与总纲”之外，计分六章：

一、古音系的分期

二、古音系的内容

三、研究古音系的材料

四、研究古音系的方法

五、研究古音系的条件

六、古音系研究的实际问题

魏建功（1901——1980），江苏海安县人，生前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古音系》为魏先生代表作。

上文提到音韵学界旧派与新派的问题。何谓旧派：旧派的特点就是不用国际音标，分析声韵不讲语音的生理基础、物理基础，不介绍现代语音学知识，一般也不介绍北音系韵书，甚至反对明清时代具有创新意义的等韵学著作。如马宗霍就批评这类韵书或韵图“尽变古法，以就方音，自制新母，矜为创获。其妄又有甚于增减者，如兰廷秀《韵略易通》，……桑绍良《文韵考衷》，……樊腾凤《五方元音》、李汝珍《音鉴》④。”马宗霍、章炳麟都反对用域外译音材料来研究古音。马宗霍（1897——1976），湖南衡阳人。曾任湖南师范学院教授，中华书局编审。

这类著作当然也有自己的优点，如注重资料，重视传统，行文简洁。但即使这些优点，也因概念陈旧，表述古奥，今天的读者已很难对它产生兴趣。

注：

① 1988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钱玄同音学论著选辑》收录此篇。

② 《中国声韵学》319页。

③ 《中国近三十年之声韵学》，见《中国学报》一卷二期，1944年。

④ 《音韵学通论》第七卷。

第四章　方言学

概　况

方言学的发展经历了由古典方言学转变为以描写为主的现代方言学的过程。古典方言学注重文字考古，是书本上的目治工夫；现代方言学重在音系描写，离不开田野作业，更离不开耳治。

现代方言学的兴起有多方面的原因：

一、方言学在整个语言文字学中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近代研究文字学的人受了西洋语言学的影响，觉悟研究中国文字必不能放掉语言，而要研究语言必不能放掉方音。因此要把中国文字语言整理好，非根本从搜集及整理方言材料着手不可。[1]"林语堂的这段话反映了现代语言学家的共同认识。正是以这种认识为基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语言学家，曾经有一个时期把力量完全放在方言调查上。

二、"国语统一"也促进了方言学的发展。要在各方言区推广普通话（国语），就要研究各方言的特点，与普通话的对应关系。因此，各种方言调查报告以及《江浙人学习国语法》（王力，1936）、《昆明话和国语的异同》（罗常培，1941）、《广州音和国音

的比较》（岑麒祥，1949）一类著作，应运而生。

三、“五四”前后出现的歌谣研究也促进了方言学的发展。1918年北京大学成立“歌谣研究会”。沈兼士说：“歌谣是一种方言的文学……所以研究方言，可以说是研究歌谣的第一步基础工夫。②”他还在给魏建功的信中谈到：“保存现代方言的真面目：一以备查考音义转变之轨迹，一以备后代研究现代方言的材料，这也是我们应负的责任。③”

现代方言学的发展经历了前后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以1924年北京大学成立“方言调查会”作为标志。这个“调查会”是为了适应民间歌谣的研究而产生的。沈兼士的《今后研究方言之新趋势》（1923）、林语堂的《研究方言应有的几个语言学观察点》（1923）、《北大方言调查会方音字母草案》（1924），以及调查会发表的《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方言调查会宣言书》（1924，《歌谣周刊》47期），是这一时期产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文献。

沈兼士的《新趋势》从三个方面与古典方言学划清了界限。

1　向来的研究是目治的注重文字，现在的研究是耳治的注重言语。

2　向来只是片断的考证，现在须用有系统的方法实行历史的研究和比较的研究，以求得古今方言流变之派别，分布之状况。

3　向来只是孤立的研究，现在须利用与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之发音学、言语学、文字学、心理学、人类学、历史学、民俗学等，以为建设新研究的基础。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48—49页）

林语堂的《观察点》是一篇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文章。他强调“方音研究应有独立的身份与宗旨，不应做附属于歌谣研究下之一物”。“我们应当了悟这是一种语言学的事业，应用语言学家的观

察与技术去整理他。”林氏提出了十个方面的具体意见：

1.“应考求声音递变的真相及观察方言畛域”(即研究一种方音时要研究邻近的方音，区分方音区域，在地图上画出方言同语线)。

2.“应以《广韵》206韵为研究起发点”。从《广韵》中选出一批常用字，考察各韵在各方言中的读法。

3.“应使发音学详密的方法釐清音声的现象”。就是调查者要具有精深的语音学知识，要掌握共同的记音符号。

4.最应当注意的是各地的“白话”(土话土腔)，“因为语言的实在生活是寄存于俗语中。”

5.“应力求规则的条理”，即寻求语音演变的规则。

6.“对于词字应寻求文化的痕迹”，即通过语音形式寻求字词的历史文化渊源。

7.“应博求古语之存于俗语中的”，即以今证古。

8.“对于文法关系应做独立的语言学上的研究”。这一条是反对用西洋文法来治中国文法。

9.“应考求句法的同异”。“句法本是文法关系所寄，在中国话尤为惟一表明文法关系工具”，所以要研究各方言区的不同句法关系。

10.“应寻求俗语中最新的文法倾向”。

沈兼士、林语堂等人所提倡的方言调查为第二阶段的到来作了舆论上、理论上的准备，“可是空谈了许多时候怎么也没有结果呐?”赵元任说：“这大半是因为有几种必需的条件还不能实现。第一、要有永久性的组织跟经费能一致的办这种事情，这是无消说的。第二、要有相当训练的工作者。但这是一种很专门的训练，不是几个月速成科可以练出来的。假如随便到各处走走听听记记，那所得的东西的价值一定等于零，或小于零，因为多错误的记载还

不如没有记载。第三、要国内太平……"⑧

现代方言学的第二阶段以赵元任为代表。赵元任1925年至1928年在清华国学院开设过《方音学》、《中国现代方言》等课程，又由清华研究院派出到吴语区进行方言调查，写出了中国第一部用现代语言学方法研究方言的名作《现代吴语的研究》。语言学界的人都知道，赵元任凭耳朵就可以辨别各种细微的声音差别。他自己也说："年轻的时候调查方言，调查哪儿的话学哪儿的话，学哪儿的话像哪儿的话。"（1981）从1929年起至1938年赴美之前，他一直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兼语言组主任。在他的主持下进行了6次方言调查，即1928—1929年两广方言调查，1933年的陕南方言调查，1934年的徽州方言调查，1935年春的江西方言调查，1935年秋的湖南方言调查，1936年春的湖北方言调查。丁声树、吴宗济、杨时逢等人也参与其事。

赵元任还设计了两种标调办法：五度制标调法和半圆形标调法，是记录声调的理想工具。他在1930年编制的《方言调查表格》，收字3000左右，为研究方言和中古音的对应规律提供了简便的途径。我们现在用的《方言调查字表》就是以此表格为基础修订而成的。

1938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和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相继迁到昆明，由罗常培建议做一次云南全省方言调查。参加调查的除罗常培外，还有董同龢、丁声树、杨时逢等人，这是历史语言研究所在抗战期间第一次大规模的方言调查，一共98县，123单位，除去几个边远荒僻的县大概都有了代表⑨。

经过赵元任、罗常培等人的创业，上半世纪的描写方言学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就，并且形成了优良传统，造就了一批人才。

中山大学也作了一些工作。1929年出版了《方言专刊》，30年代中期岑麒祥在该校开设过"方言调查"课，并发表《方言调查

方法概论》(1936)。

这一时期，国外语言学家研究汉语方言的以瑞典高本汉的成绩最为卓著，影响深远。在高本汉之前还有一些西洋人研究过中国现代方言，由于质量不高，因而影响不大。高本汉于1910年2月(时年21岁）来中国研究方言，1912年1月返回欧洲，在中国住了两年，对24种方言的语音进行了描写，其中19种属北方官话系统(山西8种，陕西3种，甘肃3种，河南3种，另有北京、南京话)，还有上海、福州、广州三种南方方言；还有日本译音，安南译音；另外还收集了9种前人调查的方言材料。他调查这些现代方言的目的是要通过比较构拟中古音值，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音韵学研究》就是在充分运用这些方言材料的基础上写成的。高本汉的方言调查对中国的方言学无疑有推动作用。

比利时神父贺登崧认为高本汉的研究法“是一条偏路”⑥，主张用地理学的方法研究方言。他在辅仁大学创立了方言地理学研究室，他本人到山西大同和察哈尔省万全（今河北省张家口地区）附近进行过方言调查。贺氏认为自己的调查“在中国还是一种首创”。所谓“地理方法”，就是要“客观地从实际的活语言里搜集出方言的材料，我们就可以从那里得到各地民间所沿用的语言的真相。地图里所表示的各种不同的语言形式，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语言演变的阶段”。“往往可以用极少数的词汇，去研究一个广大区域的若干种方言。”他认为以往的方言调查之所以收获不大，就是没有调查口语里的活的词汇，“虽然，文字在一个固定的区域里具有统一性，但是，一种仅以文字为对象的方言调查，不会有什么结果。”以“昨天”这个词为例，高本汉的《中国方言字典》对大同地区的“昨”字标音是tsua，贺氏说：“高氏所记录的只是‘昨’字的‘字读’，而实际的口语却不会有这个‘字读’的踪迹。”他记录的大同东南一带的口语“昨天”一词说成jɛyniˈkə、jæˈlykə、

jɛyl í 等形式。应该说，"字读"的调查和口语词的调查都是有意义的，单个词的分布调查和方言点的全面调查也都是有意义的。

现代方言学不仅在理论、调查技术、调查成果上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就是方言学史的研究也小有成就。罗常培于1933年发表的《汉语方音研究小史》，至今还是这方面颇有价值的参考文献。这篇文章共分四个部分：一、音韵学研究的两个方面，二、前人对于方音研究的贡献，三、西洋人研究汉语方音的成绩及其缺点，四、方音研究的最近发展。著者指出："方音研究固然是方言学的基础，却不是方言学的全部。杨雄《方言》一类的书重视词汇，忽略语音；近年来的调查重视语音，忽略词汇；都不免各有偏差。"其实还有一个偏差，著者未指出，就是林语堂早已提出来的方言语法的研究，一直没有引起调查者的重视。

上半世纪也出现了用实验仪器研究方音的著作，这就是刘复的《四声实验录》（1924）和王力的《博白方音实验录》（1931）。二人都是在法国留学时进行这种研究的。

刘著对12种方言的声调用浪纹计进行实验。这12种方言是：北京、南京、武昌、长沙、成都、福州、广州、潮州、江阴以及浙江的江山、安徽的旌德、云南的腾越等地。通过实验揭示了声调的主要特征是音高频率的变化关系，刘氏第一次用科学的方法描写出声调的真实情况。王力的评价是："这书在理论方面虽然相当高明，但是在实践方面做得很差。许多声调曲线都不能反映真实情况（如北京的声调曲线就不应该是那样）[①]。"王著是用法文写的，在国内影响不大。

有关方言研究的书目，可参阅丁介民的《方言考》（台湾，1965）。此书介绍的篇目达数百种之多，真是"匀集之富，无以逾此"（阮廷焯序）。

注：

① 《语言学论丛》200页。

②③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42页，17页。

④ 《现代的吴语研究·序》。

⑤ 罗常培《语言与文化》附录四，165页。

⑥ 《中国语言学及民俗学之地理的研究》，见《燕京学报》35 期，1948年。

⑦ 《中国语言学史》205页。

第十七节 方言分区

现代汉语究竟应该分为多少个不同的方言区，一直是研究方言的人比较关心的问题。

章炳麟在《检论·方言》①中将今之方言，略分九种：

河之朔暨于北塞，东傅海，直隶、山西，南得彰德、卫辉、怀庆，为一种。纽切不具，亢而鲜入，唐、虞及虏之遗音也。

陕西为一种。明彻正平，甘肃肖之，不与关东同。惟开封以西，却上。

汝宁、南阳，今曰河南，故荆豫错壤也；及江之中，湖北、湖南、江西，为一种。武昌、汉阳尤啴缓，当宛平二言。

福建、广东，各为一种。漳、泉、惠、潮又相轶也，不足论。

开封而东，山东曹、沇、沂，至江、淮间，大略似朔方，而具四声，为一种。

江南苏州、松江、太仓、常州、浙江湖州、嘉兴、杭州、宁波、绍兴，为一种。滨海下湿，而内多渠浍湖沼，故声濡弱。

东南之地，独徽州、宁国处高原，为一种。厥附属者，浙江衢

州、金华、严州、江西广信、饶州也。浙江温、处、台，附属于福建，而从福宁。福建之汀，附属于江西，而从赣。然山国陵阜，多自隔绝，虽乡邑不能无异语，大略似也。

四川上下与秦、楚接，而云南、贵州、广西三部，最为僻左，然音皆大类湖北，为一种。滇、黔则沐英以兵力略定，胁从中声，故其余波播于广西。湖南之沅州，亦与贵州同音。

江宁在江南，杭州在浙江，其督抚治所，音与它府县稍异，用晋宋尝徙都，然弗能大变也。

盈按：沐英（1345—1392），字文英，明代安徽定远人，朱元璋养子，随傅友德平云南，后留镇其地，追封黔宁王。

（以上材料见《检论》卷五。《章太炎全集》（三）486—48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章氏的《訄书重订本》分全国方言为10种，“其南湖南，自为一种”。胡以鲁取此说。）

黎锦熙分全国方言为12系，以江湖水域为界。

河北系（直隶、山西、东三省、山东、河南北部）

河南系（河南中部、山西南部、江苏、安徽、淮北一带）

河西系（陕西、甘肃、新疆）

江淮系（江苏北部与江南西部之南京、镇江，安徽中部之安庆、芜湖，江西之九江）

江汉系（河南南部、湖北）

江湖系（湖南东部，湖北东南角，江西之南部）

金沙系（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北部、湖南西部）

太湖系（苏、松、常与浙西之杭、嘉、湖）

浙源系（浙东金、衢、严之属及江西东部）

瓯海系（浙江南部近海处）

闽海系（福建）

粤海系（广东）

（转引自《王力文集》第四卷487页）

1931年制定的《中国汉字拉丁化的原则》将汉语方言分为五大种类：（1）北方口音，（2）广东口音，（3）福建口音，（4）江浙一部分的口音，（5）湖南及江西的一部分口音。

方言分区要在全国普查的基础之上才能做到精确可靠。上面几个分区方案，都相当粗疏，都是个大概齐，都没有指出确切的分界标准、区别性特征。章太炎似乎研究过方音分界特征，《国故论衡·正言论》中就有这种性质的方音描述。如：

浊音去声变清音界：直隶、山东、河南、山西；

清音去声变浊音界：湖北、湖南、广东、广西、福建；

浊音上声变去声界：除浙江嘉兴、湖州二府，他处皆然；

去声不别影喻二纽界：除江南、浙江，他省皆然；

上声似平界：陕西；

入声似去界：直隶、山东、河南、山西；

舌上音归舌头界：福建；

舌上音归喉音界：广东；

舌上音变正齿界：江南、浙江、广东、湖南、广西、云南、贵州；

鱼韵误支韵界：云南、贵州、广东、浙江；

鼻音收舌收唇无别界：除广东，他省皆然；

东冬二韵无别界：除湖南、江西、安徽，他省皆然；

青真二韵无别界：除广东，他省皆然；

真谆二韵无别界：除岭北诸省，迤南诸省皆然；

江阳二韵无别界：除江西，他省皆然。

章氏的描述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如除广东外，“鼻音（指-m、-n、-ŋ尾）收舌（-n）收唇（-m）无别”，这是对的；福建音舌上归舌头，也是对的。总起来看，不准确之处甚多。而且章氏标榜的是

“正言”，以古音“正”方音，于是就有“鱼韵误入支韵”这样的说法。不过，在清朝末年章氏已注意考察方言的界别，难能可贵。

30年代王力先生把汉语方音分为五大系，即官话音系，吴音系，闽音系，粤音系，客家话。王氏用现代语音学知识分析了五系方音的主要特征。

官话音系的特征：

1. 无浊音 [b]，[d]，[g]，[v]，[z]；

2. 无韵尾-m，-p，-t，-k；

3. 声调至多为六类。

吴音系的特征：

1. 有浊音 [b']，[d']，[g']，[v]，[z]，且与古代的浊音系统相当；

2. 无韵尾-m，-p，-t，-k；

3. 声调在六类以上；去声有两类。

闽音系的特征：

1. 多数古浊母平声字今读不吐气；

2. 知彻澄有时保存破裂音成 [t]，[t']；

3. 无轻唇音 [f]，[v]；

4. 有韵尾-m，-p，-t，-k；

5. 声调在七类以上，与古代的声调系统不尽相当。

粤音系的特征：

1. 无浊音 [b]，[d]，[g]，[v]，[z]；

2. 有韵尾-m，-p，-t，-k；

3. 声调在七类以上，与古代的声调系统大致相当。

客家话的特征：

1. 无浊音 [b]，[d]，[g]，[z]；

2. 古浊母字无论平仄，今皆读为吐气；

3. 除下列4，5两特征外，韵母与北方音系颇相近似；

4. 有韵尾-m，-p，-t，-k；

5. 无撮口呼；

6. 上去声各只有一类，平入声各分两类。

王力的方言分区大体上为学术界所接受。他将湖南话归在官话系；江西分南北二部，南部归客家话，北部归官话。这样的归系当然不够精密。

在王力之前，赵元任的《语言区域图》分方言为九区：北方官话区、上江官话区、下江官话区、吴方言、皖方言、闽方言、潮汕方言、客家方言、粤方言。赵氏编的此图于1933年收入上海申报馆刊印的《中国分省新图》中。1948年印行的第五版又修改为十一个方言区，增加了湘语、赣语区。

无论是老派语言学家还是新派语言学家，对汉语方言分区的问题都比较关心。现在，大的格局算是定下来了，但内中还存在不少问题，还要进行精细深入的研究。可参阅李荣《官话方言的分区》（1985）、颜逸明《八十年代汉语方言的分区》（1987）。

注：

① 章氏说："右《方言篇》，亡清庚子、辛丑间为之。"即1900年至1901年之间。

第十八节　方言考古

从方言中寻找与古书上相对应的词语，沟通今方语与古语的关系，这就是方言考古。章太炎的《新方言》、罗翙云的《客方言》、黄侃的《蕲春语》、杨树达的《长沙方言考》、《长沙方言续

考》、丁惟汾的《俚语证古》、刘赜的《楚语拾遗》等，都属于这种性质的著作。

《新方言》作于1908年。这部著作的指导思想是新的，方法也是新的，许多具体结论也是新的，富有时代气息。章太炎是在认识了清人（如杭世骏、程际盛、钱大昕、翟灏）方言考古的不足，又接触了西方“语根学”之后，才在方言词汇研究这个领域开辟了新的途径。

章太炎著《新方言》的目的有二：一是为了考证方言中一些“难通之语”，所谓“难通”是不明其理据，不明其本字为何。所以要“察其声音条贯，上稽《尔雅》、《方言》、《说文》诸书，敫然如析符之复合，斯为贵也”（新方言序）。二是为了寻求语根。章氏说：“世人学欧罗巴语，多寻其语根，溯之希腊、罗甸（按，即拉丁），今于国语顾不欲推见本始，此尚不足齿于冠带之伦，何有于学问乎？”（新方言序）、《新方言》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推见本始”。按现在的话来说，就是为了研究词源。

为了达到这两个目的，就要采取“征之古音”的方法，就要懂得语转的规律。要不，“其语至常，其本字亦非僻隐不可知者，不晓音均变转之友纪，遽循其唇吻所宣以检字书，则弗能得。斯戴君《转语》之所以贵。”（新方言序）

《新方言》分十一卷：释词、释言、释亲属、释形体、释宫、释器、释天、释地、释植物、释动物、音表。

《新方言》的原则是以古证今，“推见本始”，所以各条目的体例是先引《说文》或《方言》、《尔雅》、《广雅》中的词，然后用今语疏证。如：

《说文》：丂，反丂也。读若呵。今读如阿，转入麻部。凡发声言阿者，即丂字也。《乐府·乌生》云：“阿母生乌子”，发声指亲属者始此，今语犹然。若吕子明称阿蒙，孟公休称阿九，

小字言阿，今惟江南有之。其以自谓，《宋书》范晔妻自称阿家，今鄙人谦退自称小可，可即阿也。小字之字，又变作妸。《说文》：妸，女字也。读若阿。（卷一）

《方言》：一，蜀也。《广雅》：蜀，弌也。《管子·形势》曰："抱蜀不言"。谓抱一也。蜀音市玉切，音小变则如束。福州谓一为蜀。一尺一丈一百一千，则云蜀尺蜀丈蜀百蜀千，音皆如束。苏松嘉兴，一十诸名皆无所改，独谓十五为蜀五，音亦如束。（卷二）

《释名》：随风张幔曰帆。今帆或读如芃，覃冬之转。或书作篷，非其义也。（卷六）

《新方言》谈音转求本字也有武断之处。如说："凡事有始终期限，故曰一成，或曰一终。今公牍转作一宗，通俗转作一桩，皆终字也。"（卷二）成、终、宗、桩，义各有别，来源不同，并不是什么一语之转。

另外，章氏认为"曾余同义，故余亦训何，通借作舍"，"今通言曰什么，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间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本余字也。"（原注：歌戈鱼模麻相转，甚舍齿音旁纽相通，故什么得为舍之切音）。他甚至把《左传》中的"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说成"犹言小白何物也。"

章炳麟研究方言也与反对清王朝有关。刘光汉（即刘师培）在此书后序中说得很清楚："夫言以足志，音以审言，音明则言通，言通则志达，异日统一民言以县群众，其将有取于斯！抑自东晋以还，胡羯氐羌，入宅中夏，河淮南北，间杂夷音。重以蒙古建州之乱，风俗频替，虏语横行，而委巷之谈，妇孺之语，转能保故言而不失，此则夏声之仅存者。昔欧洲希意诸国，受制非种，故老遗民，保持旧语，而思古之念，沛然以生，光复之勋，蕍蔺于此。今诸华夷祸，与希意同，欲革夷言而从夏声，又必以此书为嚆矢，此则

太炎之志也。”

《新方言》在方法论上存在一定的问题，王力、罗常培都提出过批评。王力说：“《新方言》的方法更为危险。现代离开先秦二千余年，离开汉代也近二千年，这二千年来，中国的语言不知经过了多少变化。《新方言》的作者及其同派的学者怀抱着一个错误的观念，以为现代方言里每一个字都可以从汉以前的古书尤其是《说文》里找出来。①”

罗常培说：“章炳麟的《新方言》，运用古今音转的定律来整理当时的活语言，比起上面两类著作来，算是知道拿语言作对象的。不过，他一定要把‘笔札常文所不能悉’的语词，都在《尔雅》《说文》里求得本字，硬要证明‘今之殊言不违姬汉’，那就未免拘泥固执没有发展观念了！②”

章太炎还著有《岭外三州语》，研究嘉应、潮州、惠州的客家话。

罗翙云的《客方言》是一部研究客家词语的著作，全书释词971条。他用的方法跟章太炎一样，也是以古证今。他明确表示：“余为此书，用章义例。”又说：“古语奥折，非证以今语不能通；反是以思，今语变迁，非证以古语，其能通乎！”罗氏为广东兴宁人，“生卒年不详。光绪末举于乡，入京见知于张文襄，考取内阁中书。辛亥后归隐，闭门教书以终。③”《客方言》有1922年章太炎写的序言，1932年作为中山大学国学院丛书刊行。

《蕲春语》发表于1936年。黄侃本蕲春人，他以自己的方言词语为考证对象，加上他又精通《方言》、《说文》、《广韵》等字书，精通古音与今音（指中古音），作这样的文章自然是得心应手，可信的程度比较高。

《蕲春语》全文140条。各条的写法基本上一样，先从古字书或其他文献中引出某词语，然后用“今吾乡谓……”来解说、证明，

有时也引蕲春以外的方言作证。如：

《说文》：样，栩实；徐两切。《广韵》作橡，云：栎实。今吾乡谓栎树子，曰栎样子；样，读苏佞切。

《说文》手部：掔，固也，读若《诗》"赤舄几几"；《唐韵》：苦闲切；《广韵》：又苦坚切。引伸之，固持有遴惜之意，故后出字作慳；《广韵》："慳，恪也，苦闲切。吾乡谓人俭不中礼，吝惜财物者，曰慳；读若肌，即几之平声也；亦或读坚。

《说文》木部：株，木根也。今吾乡谓竹木根，皆曰兜子；析木为薪，其梼柮，亦曰兜子；株之古音，正如兜。（盈按：梼柮（táo duò）即榾柮，指树疙瘩）

黄侃研究方言词语的路子与其师章太炎一样，也重在求本字，寻语根，沟通古今。他说："考古语者，不能不诠之于今；考今语者，不能不原之于古。世之人或徒纂艰深而多书古字，或号称通俗而昧于今言，其皆未为懿也"（蕲春语第21条）。他认为江苏语、北京语谓小便曰"私"（北京"读若绥"。盈按：《新华字典》以"尿"又读 suī，指小便）即《左传》襄公十五年"将私焉"之"私"；"今人通谓前阴曰屌巴，吾乡谓赤子正阴，曰屌儿"，即《说文》尸部之"屌"（诘利切，qì）字；"今诸方鄙语，谓中冓之事，曰屌；南方读如测角切，北方读如七到切（按：测角切为［ts'io］，七到切为［ts'ào］，即"肏"字），即《说文》尸部之"屌"字（楚洽切）。他认为"蠆"的后起字曰"蝲"（卢达切，音 là）。"吾乡有虫生乌臼树上，偏体皆毛，著人身，所过立成疮；采乌臼子者，极畏之，曰杨蝲子。人之为害于乡里，使人不敢亲狎者，亦称之曰蝲子。"黄侃的考证如果能成立的话，那么《红楼梦》里那位"有名的一个泼皮破落户儿，南省俗谓作'辣子'"的，就应该写作"蝲子"了。

黄侃所考的方言本字，见于《说文》的有80多条。此文对于研

究蕲春方言、研究《说文》的人都有参考价值。

杨树达是长沙人，故作《长沙方言考》。其方法大抵与章、黄相同。

1. 考本字。湖南人都知道“痞子”这个词。杨树达认为《说文》“痞”字训痛，非此义也。《说文》女部有“娝”字，训“不肖也”。因此，“痞子”的本字应是“娝”，“长沙今指人之不肖者曰娝子。”

2. 证古音。慧琳《一切经音义》引《集训》云：缚竹木浮于水上运载，名之为拨，南土吴人或谓之簰，即筏也。簰音排。按长沙今云木簰，簰犹作排音。(十七“簰”)

近日汪君荣宝谓鱼虞模韵古读如麻韵，证据颇确。按长沙谓乌为老乌，乌读如窪，犹古音也。(三十二“乌”)

3. 证古义。《汉书·张禹传》云：学《鲁论》，念张文。乡先辈周寿昌云；念，背诵也，今犹云读书为念书。(五十六“念”)

《心明经音义》引《通俗文》云：去汁曰潷。按今长沙正谓去水曰潷。(七十“潷”)

《长沙方言考》有的条目不甚精确。如第二十四条“韬”：“《说文》五篇下韦部云：“韬，剑衣也。按今俗变作套字”。盈按：套是韬的假借字，并非韬变成了套。《广韵》、《龙龛手鉴》“套”字均读上声，释义均为“长也”，与“韬”形音义均不同。《集韵》号韵的叨号切，收“韬套”二字，但音同义不同，韬的释义为“臂衣”，“套”的释义为“地曲”，即河流弯曲之处。今称黄河从宁夏到陕西的地段为“河套”地区。

第五十条“将”：“古音庚清阳唐相近。《诗》云：将子无怒，将伯助予，将即请也。今长沙东乡及浏阳皆读请如抢，即将字也。”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诗》中这类“将”字音千羊切（qiāng），毛传、郑笺均训“请也”，后人已有驳议，认为这种“将”乃发声

词，或曰助词，其作用相当于楚辞中的“羌”；另外“读请如抢”这是事实，不少方言区有类似的读法，这只能证明在方言中“请”字读音有异，而不能说“即将字也”。即使可释“将”为“请”，也是假借字，岂能说本字即借字。这样的方言证古，实不可取。

徐德庵（1902—1984）的《方言丛考》（1942）也是以《说文》等古书中的词语与今方言相证。如：

《说文》：“疋，足也。”古文以为《诗》大雅字，亦以为足字。今河北省通称足为脚疋，音正与雅同。

《周礼·地官·小司徒》：“五伍为两。”案，古军制二十五人为两。今川陕均称军队为两子。盖犹言队伍人。鲁东亦谓队伍解散为散两子。两并去声。

《说文》：“幺，小也。”今四川旅店中呼茶役为幺厮，盖犹通言小厮也。

《诗·秦风·无衣》：“岂曰无衣，与子同袍。”《释文》：“袍，抱毛反。”《左传·昭公十二年》：“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执鞭以出。”杜注：“秦复陶，秦所遗羽衣也。”《广韵》：“复，房六切。”“陶，徒刀切。”复陶的切音正为袍。《释名·释衣服》：“袍，丈夫著，下至跗者也；袍，苞也，苞内衣也。”《急就篇》师古注，亦云：“长衣曰袍，下至足跗。”由此知长襦名袍，古本秦语，后始为南北通称也。

徐氏谈音转亦带有随意性。如说“人曲脊通谓之偻痀，移以言木，音转为轮囷，为离诡……复转为狼抗……今在方言，或音转为厉害，为辣害，为二虎，为老火，义皆谓人很戾，与狼抗同。”从“偻痀”转到“二虎”，不可信。

丁惟汾（1874—1954）字鼎丞，别号诂雅堂主，山东日照人。著有《方言音释》、《俚语证古》。

《俚语证古》分“天、地、形貌、声容、饮食、衣服、家宅、器用、草、木、鸟、兽、虫鱼、语丛”等十四卷。各卷所列词条，以古证今，或双声，或叠韵，一般都有书证。

孙锦标（1871—?），江苏南通人。著有《南通方言疏证》（1913），全书有正文四卷，分类五十，证南通方言词语1670条。基本方式也是以古证今，此书对研究南通方言词语有一定的价值。胡朴安（韫玉）的《泾县方言考证》也属于同类性质的著作。

章、黄、罗、杨、徐、丁、孙等人的研究路子基本是一样的。以古证今，或者说以今证古，都有一定的“危险”。但不能得出结论说，这样的方法是根本要不得的。只要不“拘泥固执”，只要不是“每一个字”、“一定要”去找什么“本字”，这种方法还是可以用的。至于用好用坏，与作者的学术根底、治学态度有关，不要完全怪方法。发扬章黄方言考古的优点，避免其“拘泥固执”的缺点，这是后来者应取的态度。

陈寅恪的《东晋南朝之吴语》④根据历史材料考证江东士族的交际用语问题。他的结论是：

> 史言江东贵达者，唯此数人吴音不变，则其余士族，虽本吴人，亦不操吴音，断可知矣。
>
> 江东士族不独操中原之音，且亦学洛下之咏。（盈按：洛下咏，指洛阳书生的朗诵音）
>
> 盖江左士族操北语，而庶人操吴语。
>
> 东晋南朝官吏接士人则用北语，庶人则用吴语，是士人皆北语阶级，而庶人皆吴语阶级。
>
> 东晋南朝疆域之内其士大夫无论属于北籍，抑属于吴籍，大抵操西晋末年洛阳近傍之方言，其生值同时，而用韵宽严互异者，既非吴音与北音之问题，亦非东晋南朝疆域内北方方言之问题，乃是作者个人审音之标准有宽有严，及关于当

时流行之审音学说或从或违之问题也。

陈氏的论证对于说明北音南渐的规律很有意义，但他的判断带有极端性。一点是“士人皆北语阶级，庶人皆吴语阶级”，近乎用阶级地位的不同来区分方言，似乎方言也有阶级性。我们只能说江东士族不少人能操两种方言，除了母方言吴语之外，还会讲以北方方言为基础的共同语。另一点是流行于金陵地区的共同语是否就是“西晋末年洛阳近傍之方言”，还有待于进一步论证。陈氏的这一结论是与他对《切韵》音系的基础方言的看法相一致的。

用现代语言学知识考证上古方音的，首推林语堂。他发表过《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燕齐鲁卫阳声转变考》、《周礼方音考》、《左传真伪与上古方音》等。

林语堂认为：“在文言未结晶标准语未成立时期，一切的稿本都含有方音性质。时代愈古，方音的成分愈多。所谓古字通假，就是方音的遗迹。”（《语言学论丛》96页）以这种思想为指导，林氏从两个方面对上古方音进行考证。一、某些经籍的基础方音。如论证《公羊》是齐音，《左氏》不是齐音，“《左氏》书中所见声变似可谓属于秦晋河北所有，也似乎可看见于郑韩周区域”（《语言学论丛》131页）。至于《周礼》，林氏根据某些阳声字和入声字尚未发生变化的特点，推断其“代表一种很古的音读。”二、方音通转规律。如林氏根据《公羊》、《左氏》“在轻重唇音不同的异文中，《公羊》用重唇音字，《左氏》用轻唇音字，但是没有《公羊》轻唇音字，《左氏》重唇音字的例。”从而假定帮滂并明中原本存在两类不同的字，一类有条件变轻唇，一类不具备可能性。演变条例：

Ⅰ p—>p— }

Ⅱ { pfi—>pi— }
pfu—>fu— （111页）

林氏说："在上古时代二类的确可以互相通假。轻唇音的所从来是由于第二类音受后边 u 音的影响，因 u 音'合口'（实是圆唇）唇势稍缩而伸，所以唇齿间容易接触，容易形成 f 音，而阻碍 p 音（两唇相合）应有的唇势。我们明白《左氏》所用字，依今音读出，有时是轻唇音而有时不是，就是因为这 u 音的存在与否所致"（《语言学论丛》111页）。

林氏考证上古方音的材料主要是异文，尤其是关系地名人名的异文材料，更容易显出不同方言区的作者就音改字的痕迹。如《春秋》三传约有异文320条，其中十分之九是人名地名方面的异文。著者正是根据这些异文"先寻出三传方音的特点，及其互相通转的公例，再用别种证据勘定这些方音所属各自的区域。"

训诂家的注音材料，《诗》三百的韵语，也是考证上古方音的重要材料。

由于材料毕竟有限，著者的许多结论很难视为定论。如说"《周礼》之字乃代表最古之音读。"证据相当薄弱。又如他在分析上古-n 通阴声这种现象时，提出了鼻音化说，就是收声-n 有时念成法文的-n。高本汉原先也想用鼻音化说来解释这些-i：-n 为什么彼此相通，后来他放弃了这个方案。他说：

> 在一切这些事例上很自然的要想到鼻音化的现象，如同某个 ɑ̂n 变成了-ɑ^n＞ɑ̂，某个-iən 变成了 iə^n＞ie^n＞ịe̞ị。我在本报（按：指瑞典远东文物博物馆馆刊）第一卷182页曾经提出过这种说法，又林语堂教授在他的《语言学论丛》82页以下，也是同样的计议。实在，我在过去一个长久时期内，也设想这种解决是不错的。可是我研究了这个问题愈长久，愈要相信这种解决必是错的。
>
> （《汉语词类》25，27页）

陆志韦也认为"林语堂'鼻化'之说，就是把上古音的收声-n 有

时念成法文的-n。林氏确是自相矛盾的。[5]”当然，鼻化说很难成立，不等于说高氏的-r尾说，陆氏的-d尾说就一定比林说高明，这三种说法都只能是一家之言。

林语堂（1895—1976），又号玉堂，福建龙溪人，曾留学美国、德国，历任清华、北大、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厦门大学教授。他的语言学论文绝大部分都收集在《语言学论丛》一书中，1933年开明书店出版，1989年上海书店重印。

真正用科学方法对某一古方音进行历史描写的是罗常培的《唐五代西北方音》。

罗常培（1899—1958），字莘田，号恬庵，北京人。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任前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北京大学、西南联大等校教授，生前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唐五代西北方音》出版于1933年。此书的主要内容为“唐五代西北方音”、“《唐蕃会盟碑》中之汉藏对音”；另有三个“附录”，其中一个为“汉藏对音《千字文》与《切韵》音及六种现代西北方音的比较”。

一般考证古方言只利用汉文资料，这部书却利用了对音、译音材料。这些材料是从敦煌发现的经文残卷和识字课本，共计六种：

1.汉藏对音《千字文》残卷。正文为汉字，旁边用藏文字母标音，所标之音为唐代西北方言的读音。

2.汉藏对音《大乘中宗见解》残卷。也是用藏文字母为汉字注音。

3.藏文译音《阿弥陀经》残卷。

4.藏文译音《金刚经》残卷。这两种（3、4）材料是用藏文字母写的，但不是拼写藏语，而是用藏文拼写当时当地的汉方言。

5.注音本《开蒙要训》，这是用汉字直音汉字。

前四种材料被认为是唐代宗至宣宗年间(公元8世纪中期至公元9世纪中期)吐蕃人占据陇西时为学习汉语而作的，而这个“汉语”就是敦煌一带的方音。《开蒙要训》的注音是五代后唐明宗(926—933)时敦煌地区的方音。罗氏先将汉藏对音写本资料所反映的语音系统进行了分析归纳，得出声母六组二十九类，韵母二十三摄五十五韵的结论。然后上与《切韵》系统比较，下与现代方言比较，从而描写出从《切韵》到8世纪、9世纪、10世纪，一直到现代的西北方音的演变历史，揭示了唐五代西北方音的一些重要特点。如：

1. 唐代全浊声母已开始清化，禅邪匣变同审心晓；

2. 明、泥二母在鼻收声前读 [m，n]，此外读 'b 'd [mb nd]；

3. 舌上音混入正齿音；

4. 正齿音不分二三等；

5. 入声韵尾由《切韵》的-p，-t，-k 演变为-b，r (或 d)，-g；

6. 宕梗两摄的-ŋ 尾一部分开始消变。

罗氏又把《开蒙要训》的语音资料与汉藏对音资料进行比较研究，发现由唐至五代，西北方音又有新的变化。如：

1. 全浊声母与全清相混；

2. 泥、来二母不分；

3. 娘、日二母不分；

4. -m 尾脱落；

5. 入声-d (-r)、-g 尾开始消失；

6. 蟹摄四等与梗摄对转；

7. 鱼部多数混入止摄；

8. 浊上变去。

罗氏利用的第六种资料为唐代《唐蕃会盟碑》拓本，碑文中也有

译音材料。书中的第二大部分“《唐蕃会盟碑》中之汉藏对音”就是利用这些资料写成的。

本书也有不足之处，如用来对比的现代方言选自高本汉的《中国音韵学研究》中的“方言字汇”，有甘肃的兰州、平凉，陕西的西安、三水，山西的兴县、文水。拿这六个方言点与唐五代敦煌一带的方音相比，当然不如直接用敦煌方言比较更得当。对材料的利用也不全面，当时已发现的汉藏对音材料有些没有用上；另外敦煌俗文学中的用韵及通假资料也没有利用。由于材料不全，自然会影响到结论的准确性。60年代初，邵荣芬作《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中国语文》1963.3.）、80年代张金泉作《敦煌俗文学中所见的唐五代西北音韵类（导言）（见《敦煌学论集》）均指出罗书的不足。

在罗常培之前，马伯乐（1883—1944）的《唐代的长安方言》[⑥]利用天竺高僧不空（705—774）梵汉读本《瑜伽金刚顶经释字母品》的材料，“首先发现佛经的译音在唐朝经过一次大改革[⑦]。”如鼻声纽字既对梵文鼻音，又对浊塞音，可证当时长安的鼻声纽包含鼻音和浊塞音两个成素。

梵语	汉语
na	nda（拿）
da	nda （娜）

罗常培构拟的mb、nd，可与马氏的构拟相印证。

马伯乐（Maspero）为法国著名汉学家，1909年曾来华，1926年巴黎大学附设中国学院，马氏兼任教授，1944年为德国法西斯杀害。他的《唐代长安的方言》有两部分内容，一部分论《切韵》的语音，一部分论唐代长安方言的变迁。关于《切韵》音，主要是与高本汉讨论。

罗常培之后，研究古方音的重要著作是周祖谟的《宋代汴洛

语音考》(1942)，文章以邵雍《皇极经世书·声音唱和图》、《击壤集》、以及汴洛文士诗文用韵等材料，考证宋代开封、洛阳一带的方音，结论是：

宋代汴洛方音与《广韵》大异。要言之：论声则与《中原音韵》之二十母相近。论韵则同摄之一二等读为一类，三四等读为一类，其读音盖不出开齐合撮四呼，与元明以降之音相近。论声调则上声浊母已读为去。

（《问学集》下册654页）

王力作《三百年前河南宁陵方言考》(1927)，利用明代吕坤（宁陵人，著有《交泰韵》)《吕新吾全集》中的《小儿语》、《续小儿语》考证宁陵方言。《小儿语》为吕坤的父亲吕得胜编撰。

注：

① 《新训诂学》，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318页。

② 《方言校笺·序》，1950年。

③ 丁介民《方言考》118页。

④ 此文收入《金明馆丛稿二编》。

⑤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 92页。

⑥ 马氏原文发表于BEFEO，即巴黎《远东专门学校学报》，姚彝铭摘译其中的“声母系统”，发表于《音韵学研究通讯》14期。

⑦ 《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 7页。

第十九节 方言调查

据许宝华、汤珍珠统计：“在‘五四’以后的三十年时间里，就已经出版的材料看，全国已经调查过的汉语方言约有一百七十多个点，这一数字占全国二千多个调查点（以一县或一市为一点

计算）还不到十分之一①”。

赵元任除《现代吴语的研究》，还有《钟祥方言记》（1939）和《中山方言》（1948），他还和丁声树、吴宗济、杨时逢等写了《湖北方言调查报告》（1948），罗常培发表了《厦门音系》（1931）、《临川音系》（1941），陶燠民著《闽音研究》（1930），白涤洲著《关中方音调查报告》（喻世长整理，1954年正式出版），董同龢著《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1948），黄锡陵著《粤音韵会》（1941），岑麒祥著《广州音和国音的比较》（1949）。

单篇论文有：白涤洲的《关中入声之变化》（《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此文在“北音学的建立”这一节中已有介绍。）、王力的《两粤音说》（《清华学报》5卷一期）、王力、钱淞生的《珠江三角洲方音总论》（《岭南学报》10卷2期）、岑麟祥的《广州音系概述》（《广东建设研究专刊》1卷2期）、高名凯的《福州语之语丛声母同化》（《燕京学报》33期）、刘文锦的《记咸阳方言》（《史语集刊》三本）等。

赵元任1910年赴美留学，1914年获美国康奈尔大学数学系学士学位，1918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后赴欧洲英、法、德等国研究语言学，1925年回国，任清华大学国学研究院导师兼哲学系教授，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赵任第二组（语言组）主任，1932至1933年在华盛顿任清华留美学生监督，1938年后定居美国，1945年当选为美国语言学会会长。

《现代吴语的研究》，1928年作为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四种在北京出版。

全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吴音。下分四章，第一章吴语声母，第二章吴语韵母，第三章吴语声调，第四章声韵调总讨论。第二部：吴语。包括第五章词汇，第六章语助词。书后有一附录：苏州话“北风跟太阳”的故事。

调查的范围：宜兴、溧阳、金坛、丹阳城内及永丰乡、靖江、江阴、武进、无锡、吴县、常熟、昆山、宝山的双草墩及罗店、南汇、上海、松江、吴江的黎里及盛泽、嘉兴、吴兴、杭县、绍兴、诸暨、嵊县的崇仁镇及太平市、余姚、鄞县、黄岩、永嘉、衢县、金华、永康。以上调查点分布在江苏东南及浙江的东北地区，这就是广义的吴语区。调查的方式有两种，有的点是调查者直接到本地找发音人，有的点调查者"没有来得及到本地去，是在附近的地方找人发音的，例如诸暨的音是在绍兴做的，金华的音是在杭州做的。"（《现代吴语的研究·调查说明》）

调查的内容用六种表格表示：

第一种有十个内容

1. 发音人资格
2. 声母音值
3. 韵母音值
4. 韵母与下字关系（鼻尾同化）
5. 单字声调
6. 喻母等阴阳赏问题
7. 全浊上去问题（待、代、亥、害之类）
8. 不成词两字声调（两字并重）
9. 成词两字声调（有轻重者）
10. "北风跟太阳"故事

第二种

成词三字声调512词（或短句）。

第三种

平上去单字表（约2300字）

第四种

入声单字表（约400字）

以上两表是方音的基本材料。

第五种

a. 八百词词汇

b. 语助词

第六种

读文吟诗乐调

赵元任所规定的这些调查内容为后来的方言调查做出了示范，有导夫先路之功。

赵元任还把自己的调查工作与高本汉所作方音研究进行了一番比较，有以下十条不同。

1. 高只记方音，未记词类。赵记方音，又记词类跟语助词。2. 高只记声母，韵母，未记声调值。赵声韵调三种音值都记，并略记短语语调。3. 高用3125个例字，字字都记（大长处）。赵大约用2700个例字，未字字都记（大短处）。4. 高调查范围大：33处方音占11省，又加安南、高丽、日本三国。赵调查范围小：33处方音限于江苏南部及浙江（后者较略）。5. 高记的33处方音有24种是直接当地调查的，9种是大半根据前人工作的发刊物作的。赵记的方音有18种是当地调查的，15处是找已出乡的人发音的。6. 高书中用 Lundell 的瑞典方言字母（略加扩充）跟一种宽式音标注音。赵书中用国际音标（略加扩充）跟注音罗马字标“音”，用一种“吴语音韵罗马字”标“题”。7. 高书中有声母变化规则归纳表而无韵母变化规则归纳表。赵书中有变化规则归纳表，声母韵母都有（第一至第三表）。8. 高所调查单字音已全体在书的第四册（方音字典）中发表出来。赵单字音只散见于音表的例字中，每处的全部字音还没有整理出来。9. 高所用材料甚广（仿佛测量的底线长），讨论之后有许多关于古音的要紧发明。赵所用材料范围甚小（仿佛测量的底线甚短），对于吴语的事实虽多所发现，而对于空间与时间上远处的

推测没有什么发明。10.高调查时间较多。赵调查时间甚少。（以上比较见第2—3页）

对吴语的共同特征，赵元任也进行了总结概说。

声母方面

1.保存并定群澄床从等浊音 。

2.澄床禅从邪的读音不一，有的读破裂摩擦，有的读纯摩擦音。

3.微日两母有文白异读，白话用鼻音（近古音），文言用口音（近国语）。

4.见晓系在山庚江等韵白读不颚化，与古音近。

5.n，l不混，跟上江话不同。

韵母方面

1.韵母比国音"高化"。如麻韵古前a，国音变后a，吴语变o；歌韵古后a，中部官话读o，吴音读u，或不圆唇的u。

2.复合元音有不少变为单元音，如ai，ei，au，ou往往变成ä，é，o，e，与古音大不相同。

3.m尾已脱落，-n、-ng韵尾内部不一。山咸两摄的字往往全部失去鼻音，臻深两摄的字韵尾容易跟下字起音部位同化，通宕梗三摄的字的-ng有时读得不很着实。

4.有入声韵，但-p，-t，-k尾已不存在。

声调方面

1.声调的区别不如官话清楚，阳平上去易混。

2.一般有八个声调，或七个声调（阳上归阳去）。

从总体来看，"吴音的分类跟《切韵》所代表的古音近一点"。例如"打"（白）读d aáng，"鸟"（白）读deau。

赵元任还为"吴语"下了一个定义。他说："现在暂定吴语为江苏、浙江当中并定群等母带音，或不带音而有带音气流的语言。

这样就包括这次所写的33处方言，不过在这一点上，丹阳要算在边界上了。”（88页）

陶燠民（?—1934）的《闽音研究》发表在中央研究院《史语集刊》第一本第四分，1930年在北京出版。陶氏所说的“闽语”“仅限于闽县城内之语……复限于中流社会以上之所操，而仆佣苦力之土腔从略焉”（序说）。也就是福州市区的普通闽语。

全书除“序说”外，还有七个部分。一、闽语之韵纽，二、闽语之声调，三、闽语罗马字，四、声母之类化，五、声调之转变，六、闽语与古音之比较，七、国音与闽音之比较，八、附录：各种廋语（盈按：即廋辞，隐语）之构成。

“闽音”有单复韵母各八，结合韵母十六。

闽音有十五个声母。舌上归舌头，日娘归泥，轻唇不归重唇，则通浅腭（晓匣）。

闽音有七个声调：阴平、上、阴去、阴入、阳平、阳去、阳入。

所谓“声母之类化”是指连语中第一个字的韵母引起第二个字声母类化。如棉袍 Mieng bor 变为［Mieŋ mɔ］，水仙 Tjoei sieng 变为［tɕwĕi lĭeŋ］，新诗 Sing si 变为［siŋ ni］。

《闽音研究》全书仅两万余字。作者说：“其中发明虽极浅显，而大率未经人道，其述说则务求简洁精当，以图解为归宿。”（序说）这些都是本书的优点。

福州话是闽东方言的代表，厦门话是闽南方言的代表。继陶燠民之后，罗常培于1931年发表了《厦门音系》。此书规模宏大，长达229000字。

厦门和福州一样，都是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的通商口岸。传教士为了达到文化侵略和经济侵略的目的，他们也研究福建方言，于19世纪下半期至20世纪初出现了西洋人编写的《福建

方言字典》、《厦门白话字典》（“白话”有人译为“土话”）、《厦门音新字典》。罗常培研究厦门话，曾以这些字典作为“很重要的参考材料”。这些字典的质量当然无法与《厦门音系》相提并论。

《厦门音系》计七个部分：一、叙论，二、厦门的语音，三、厦门的音韵，四、厦门音与十五音的比较，五、厦门音与《广韵》的比较，六、标音举例，七、厦门音与十五音及《广韵》比较表。

厦门音系有二十个声母：

p 悲　p′披　b 糜　m 盲
t 知　t′絺　l 离　n 连
k 饥　k′欺　g 宜　ŋ 硬
ʔ 伊　　　　　　　h 羲
ts 渣　ts′差　　　　s 纱
tɕ 支　tɕ′痴　dʑ 儿　(诗)

1955年此书再版时，罗先生说：“在语音研究一方面太偏重细微音值的描写，而没有充分按照原则归纳音位。例如：b：m，n：l，g：ŋ，ts：tɕ，ts′：tɕ′几对辅音，在《十五音》里每对都并成一类，共分作‘门、柳、语、曾、出’五母；实际读音也是有条件的区别，没有完全对立的”（再版序言）。若按音位原则归纳，则只有十五个声母。

厦门音系有57个韵母。6个主要元音：a，ɔ，o，e，i，u。-m 尾还保存，如 am 庵，im 音，iam 淹。入声保存塞音尾，如 ap 押，at 遏，ak 握。还有半鼻韵（鼻化韵），如 ã 监，ɔ̃模，ẽ 婴，ũĩ 梅，ũãĩ 杆。还有两个声化韵：m̩ 姆，ŋ̍ 秧。在韵母系统中，没有标出 [ʔ] 尾韵，但罗氏指出：“[-p] [-t] [-k] 的大部分有变成喉部关闭作用 [ʔ] 的倾向。”（16页）

厦门音系有七个声调：阴平、阳平、上、阴去、阳去、阴入、

阳入。

在语流中，韵尾［-n］跟［-t］受下字同化的现象极为普遍，如：

新妇［sin—pu］→［sim pu］

面巾［bin—kun］→［biŋ kun］

失味［sit—bi］→［sip bi］

发汗［huat—kũã］→［huak kũã］

下字声母的消灭，也是厦门话的“一个要点”。如：

中国［tiɔŋ kɔː k］→［tiɔŋ ɔː k］

给我［ka gua］→［ka ua］

三十四［sã tsap si］→［sã ap si］

罗常培说：“厦门话所以难学难懂，就因为句中极多变化，而句中变化，声母的消失，实在是一个要点。”（17页）

研究闽方言的著作，往往要谈到“十五音”，《厦门音系》专门有一章把厦门音与十五音进行比较研究。所谓十五音原本指十五个声母。大概产生于明代的福建韵书《八音字义》以“柳边求气低，波他曾日时，莺蒙语出喜，打掌与君知”（末句五字不用，非声母）等十五字作为声母代表字。罗常培说：“从声调的分类看，就叫它作《八音》；从全书的‘共性’看，就叫它作《汇音》；从声母的分类看，就叫它作《十五音》；那不过是定名时的观点不同罢了。”（51页）

粤方言是我国七大方言区之一，也是比较复杂的一种方言。上半世纪关于粤方言的调查有好几种，这里只选择岑麒祥的《广州音系概述》和赵元任的《中山方言》作扼要介绍。《概述》发表于1947年，全文分两部分。一、广州的音韵；二、广州单音字表。主要结论：

1. 广州话共有19个声母。

p 波 p′颇 m 摩 w 窝 f 科

t 多 t′拖 n 娜 l 罗

ts 左 ts′初 s 梳 j 哟

k 哥 k′卡 ŋ 俄 h 苛

kw 戈 kw′夸

2. 53个韵母。

阴声韵17个，阳声韵19个，韵尾为-m，-n，-ŋ，其中声化韵母两个：ŋ̩，m̩。入声韵17个，韵尾为-p，-t，-k。

3. 声调有九个，平、上、去各分上下二类，入分上中下三类。若只论高低升降，不管长短及收声，那么上入等于上平，中入等于上去，下入等于下去，实际上只有六个声调。

岑先生所构拟的 ts，ts′，s，不很妥贴，应改为舌叶音 tʃ，tʃ′，ʃ。北京话的 ts，tʃ′，s，tʂ，tʂ′，ʂ 和部分 tɕ，tɕ′，ɕ，广州话都读 tʃ，tʃ′，ʃ。

赵元任的《中山方言》发表于1948年。中山县的方言很复杂，赵调查的是中山县石岐市的方言。石岐中山话有十五个声母(不计零声母)：p 巴，p′爬，m 妈，f 花，t 妬，t′吐，n 怒，l 路，ts 左，ts′楚，s 锁，k 家，k′卡，ŋ 牙，h 下。另有三个结合辅音声母：ku 瓜，kú 夸，ŋu 顽。

齿音 ts，ts′，s 一点没有广州那么舌面化的倾向。例如“时”是干干净净的［si］，一点没有［ɕi］的意味。

有六个主要元音：a，o，œ，u，y，i。其中 a，o 有长短之别，如三 sa：m，心 sam，莫 mo：K，木 mok。

除开尾韵母，另有八种韵尾：半元音两个-i，-u；鼻音尾三个-m，-n，-ŋ；不爆发的塞音尾三个-p，-t，-k。

石岐中山话有六个声调：阴平，阳平，上，去，阴入，阳入。

现在我们来介绍赣方言调查。这方面的重要著作就是罗常培的《临川音系》。这部著作完稿于1936年，1941年正式出版。全书分

六章。第一章叙论，第二章语音的分析，第三章本地的音韵，第四章比较的音韵，第五章特殊词汇，第六章标音举例。

一个偶然的机会引起了罗氏研究临川方言的兴趣。1933年夏天罗氏在青岛遇见游国恩先生（1899—1978，临川人，生前任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谈话中发现临川方言有三个特点：(1) 保持闭口韵尾，(2) 来纽三四等声母变成 [t]，(3) 章昌二纽变同端透。“于是由好奇心的驱策”，商请游先生作为发音人；1934年回到北平，又请黄森梁作为发音人；1936年到南京，又利用了赵元任所灌制的临川音档。根据这三方面的材料写成了《临川音系》，全书237页。

临川话有十九个声母：

p 布　p′铺部　m 模　f 夫敷扶呼胡

t 都猪诸驴　t′土徒褚除处　l 奴卢拿润

ts 租阻摘　ts′粗徂初锄撑茶　s 苏似梳士舒殊蛇

tɕ 居焦　tɕ′气渠秋樵　ȵ 尼鱼饶　ɕ 虚悬小袖收授熊

k 孤　k′苦狂　ŋ 吾

o 阿儿，伊於夷，乌无王瓦，郁院悦颢

h 孝何

73个韵母：

(1) 八个主要元音：ɐ，i，u，a，o，e，ɛ，ə。

(2) 一个舌尖元音：ɿ。只出现在 ts，ts′，s 三个声母的后面。

(3) 一个元音化的辅音：ŋ̍。如五伍午。

(4) 三个介音：i-，u-，y-。没有独立的 y 韵。

(5) 有八种尾音：-i，-u，-m，-n，-ŋ，-p，-t，-ʔ。

(6) 在 o，a，u 三元音后，-n 和-ŋ 不混，在 e，i 两元音后，有-n 无-ŋ。

73个韵母可分为舒声48部，促声25部。

舒声：l 丝，ŋ 午，g 儿，u 乌，i 伊，o 阿，uo 倭，yo 靴，a 鸦，ua 蛙，ia 耶，e 猪，ie 鱼，oi 哀，uoi 雷，ai 台，uai 歪，əi 飞，uəi 威，au 熬，iau 妖，ɛːu 欧，iu 优，om 庵，am 谈，ɛm 淹，em 森，im 音，on 安，uon 官，an 颜，uan 弯，iɛn 焉，yɛn 渊，eːn恩，ueːn肱，ən 门，un 温，in 因，yn 匀，oŋ 昂，uoŋ 汪，ioŋ 夹，aŋ 更，uaŋ 横，iaŋ 萤，uŋ 翁，iuŋ 雍。

促声：op 合，ap 答，iɛp 叶，ep 涉，ip 邑，ot 遏，uot 斡，at 达，uat 挖，iɛt 噎，yɛt 越，et 哲，ut 物，it 逸，yt 郁，oˀ 恶，uoˀ 郭，ioˀ 约，aˀ 白，iaˀ 壁，uˀ 屋，iuˀ 玉，eˀ 厄，ueˀ 国，iˀ 翼。

临川音有七个声调：阴平，阳平，上，阴去，阳去，阴入，阳入。舒声每部包括阴平，阳平，上，阴去，阳去五类，促声每部包括阴入，阳入两类。

《临川音系》专门设立了“特殊词汇”这一章。罗氏调查了455个语词，分为天时、地理、动物、植物、称谓等22类。如称蝙蝠为叶老鼠，称比父亲大的姑母为贺姑，比父亲小的姑母为姑娘，称高个儿为长子，扯谎者为打白话个，医生为郎中，他为倮（kel），这个为该个，胆小为胆细，抽烟为吃烟。这些材料都很有意义。

罗常培认为临川话与客家话系统相近，“疑心他们是同系异派的方言”（叙论）。拿临川话与广东梅县的客家话相比较，二者相同之点有：

（1）全浊一律变次清；

（2）晓匣两纽的合口变 f；

（3）保存闭口韵尾-m，-p；

（4）保存蟹山两摄一二等分立的残余痕迹。

临川、梅县都把感、甘、鸽、盍、干、渴、官、括、该、盖等见系一等字的主要元音念成 o，把减、监、夹、匣、奸、瞎、关、刮、

皆、佳等二等字的主要元音念成 a。

(5) 鱼虞两韵的精组见系来组字变 i。居、鱼、句、驱和饥、尼、冀、欺同音，徐与齐同音，驴、缕与黎、旨同音。

(6) 侯韵读ɛ:u。如头、猴、口、走。

(7) 庚耕清青的话音读 ang 或 iang。

对客家方言的研究，清代就已开始，但主要限于本字的考证。1933年出版的罗香林的《客家研究导论》已注意语音问题，但质量不高，材料也不完备。董同龢1946年到四川成都调查方言，有机会对四川的客家话进行调查，写成了《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1948年出版。四川客家话俗称“土广东话”，因为他们的祖先由广东经湖南、贵州迁入成都平原定居，他们的祖训就是“不要忘掉祖宗的话”。

这本《客家话记音》与一般方言调查报告不同，只有“标音说明”、“记音正文”、“语汇”三个部分。董氏认为“最能表现言语真面目的是能自成片断的语言记录”（前言）。本书的“记音正文”就是20个语言片断的记录，其中有“对话”，有独白式的“龙门阵”，还有祭祖时的祷词。“语汇”部分按21个声母（包括零声母）排列，这些材料对我们了解凉水井客话的词语及其读音颇有意义，下面举一些例子。

pai	tsl	[|①子] 瘸子
poŋ	k'a'	[棒客] 强盗，土匪
kiəu	ma	[狗|] 母狗
mien	fa	棉花
kau	fa　tsl	[告|子] 乞丐
saŋ	tu	成都

① |，表示无相当的汉字。

sʅʔ	ts'a	[食茶] 喝茶
kon	官	
kuan	关（关闭）	
ȵien	t'au	樱桃
p'iaŋ	on	平安

（原文音标均有声调，为排印方便，将调号去掉）

“语汇”部分共计约3000个条目，材料是比较丰富的。

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进行的六次方言调查，在40年代末期整理成书公开出版的只有《湖北方言调查报告》（1948），这个“报告”长达1574页，分为两册。书前有赵元任写的整整40页的“总说明”，卷一是“分地报告”（41—1427页）。分地报告的总数是64个。当时湖北省有71个县，除潜江、谷城、远安、宜城、建始、五峰，咸丰七县没有调查外，其余各县都有一个调查点。每个分地报告都要求具有七个方面的内容：

A. 发音人履历

B. 声韵调表

C. 声韵调描写

D. 与古音比较

E. 同音字表

F. 音韵特点

G. 读物—会话或故事等

卷二是“综合报告”。有三个方面的内容：

甲、综合材料

乙、湖北特点及概说

丙、湖北方言地图（参考地图，特点地图，特字地图，词类地图，湖北方言综合地图）

参加调查的赵元任、丁声树、杨时逢、吴宗济、董同龢等五人

都精通语音学、音韵学、方言学。他们在1938年合写的序言中表示："把材料较完整音档较清晰的湖北方言调查先整理出来，成为方言调查报告的一个模型。"无论是从哪个角度来说，这份报告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的确能起到"模型"的作用。这其间起指导作用的无疑是赵元任。"整理的方法跟报告的大纲是由赵君规画。总说明，卷二乙湖北特点，跟丙方言地图，也是由赵君起草的。"(《序》)而这几部分正是《报告》的精华所在。"总说明"对许多语音问题、音韵问题、调查内容、程序问题，作出了科学的解释、规定，在体现出细密的思维方式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为中国的方言调查开创了优秀传统。有些规定、说明具有普遍意义。如：

符号 ȡ，ȶ，ȵ 是国际音标本来没有的，现在是仿 ʑ，ɕ 的例所制的浊塞音，清塞音，鼻音的符号。这一套 ȡ，ȶ，ȵ，ʑ，ɕ 我们现在拿来代表一般中国方言的颚音或舌面前音（3页）。

调号用一种五点四格制的声调字母。分字调的平均相对音高为"低"，"半低"，"中"，"半高"，"高"五点，简称为1，2，3，4，5（5页）。

洪细尖团的观念。凡以前高元音 i，y 为韵母第一成分的叫细音，其余叫洪音。"尖团"是指古精清从心邪母在今细音前读不读成颚化的 tɕ，tɕ'，dʑ'，ɕ 等音，如果颚化就叫团音，如果保持 ts，ts'，dz'，s 等部位就叫作尖音（6页）。

调查现代方言所根据的音韵系统，最方便的是用《切韵》、《广韵》、《集韵》这一系韵书所代表的中古音系……声母的变化，关于发音部位方面，大抵跟着韵母的前部（"等呼"）成韵母的长短开关（"内外转"）来变的。关于发音方法方面，大抵跟着调类变的。调的变化大半跟着声母发音方法而有不同的变化……我们把古声韵调都分出些"系、组、摄、等、平、仄、舒、入"那些小单位来，对于讲变化的条件就方便得多了（8页）。

古声母的发音部位对于现在韵母变化的影响最大，所以我们把部位分出“系，组”各名称……所以分系又分组的缘故是因为在方言变化中有时同变的范围大，有时同变的范围小，分成系组之后较多伸缩性（9页）。

“摄”是研究方言一个极有用的观念。书中用的摄的名称跟各摄的内容，大体是用《四声等子》跟《切韵指南》的。因为曾、梗两摄在方言上的变化常有分歧，仍把它们分开，假摄就归在果摄内，江摄就归在宕摄内，成十四摄（10页）。

“等”的观念在《韵镜》、《切韵指南》各书中也用在声母上，也用在韵母上，结果常常发生许多称述上的纠纷。现在我们除庄、章等有时称照二照三等，云、以有时称喻三、喻四外，“一、二、三、四等”一律用作韵的分类（10页）。

在卷二综合报告中，作者把湖北方言划分为四个区。第一区是一种西南官话，范围最大，占全省靠西的三分之二。如武昌、汉口、江陵、钟祥、襄阳、秭归、恩施、巴东等地。第二区是典型的楚语，分布在东部跟东北部，约占全省四分之一的地方。如安陆、孝感、麻城、黄冈、浠水、蕲春、广济、黄梅、竹山等地。第三区方言最特别，内部也最复杂，占东南一小角，大致上可归入赣语系统。如嘉鱼、大冶、咸宁、蒲圻、阳新、通城等地。第四区近乎第二区，更近乎湖南方言，为南边中间的公安、监利、石首、松滋及西南的鹤峰。

书后附有64张地图，其中以声母为内容的有14图，如一、f-：xu-分混，二、ts，ts′，s；tʂ，tʂ′，ʂ分混，三、‘节：结’尖团分混。以开合为内容有15至18等4个图，如15、端系一合‘对罪短乱算’五字开合。以韵母为内容的有19至37（分甲乙两图）等20个图，如19、咸山深臻曾梗舒声尾，20、入声韵尾。以声调为内容的有38至44等7个图，如44、入声调值。以特字为内容有45至54等10个图，

如53、‘去’字白话音。以词类为内容的55至64等10个图，如56、“的”。在这64图之前，还有一张“参考地图”，之后有一张“湖北方言综合地图”。

这些图的设计颇具匠心，为此书增色不少。

刘文锦的《记咸阳方音》是他参加赵元任主讲的“语音训练班”时写的一个练习报告，音值的记录由赵元任审定。刘氏原籍为甘肃环县，祖辈因避乱移居陕西咸阳城东35里。

咸阳话有26个声母，比普通话多出5个声母：v（勿），ȶ（张），t'（昌），ȵ（泥），ŋ（额）。

t，t'只出现于舌上及正齿开口的部分三等字。舌上知彻澄三母跟正齿照穿床三母的字在咸阳方音中分作三类：有的读 ts，ts'，有的读 tʂ，tʂ'，另外一部分读作 t，t'。

舌上及正齿
- 开口
  - 二等 ts，ts'
  - 三等
    - tʂ，t，t'，tʂ'（支脂之祭的舌上，麻韵的正齿）
    - ts，ts'（支脂之祭的正齿）
- 合口二等均读 tʂ，tʂ'

咸阳话有54个韵母。-n，-ŋ 两种收声一律演化作“鼻韵”，它们的区别只有从元音的洪细上来窥测。-n 以前的元音较弇，-ŋ 以前的元音较侈。具体来说，舌尖鼻音-n 使 ɑ 演化为较细的鼻韵 æ̃；舌根鼻音-ŋ 的主要元音变成鼻韵ɑ̃。真 ə̃跟蒸 ʌ̃的分别也可以用这个道理来解释。

调类跟普通话一样，也分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种，调值则跟普通话相差很远。

崔盈科的《山西闻喜之方言》，用汉字记录了闻喜话中的一些特殊读音。如：

一、唇音字读同舌音。

明读凉 命读令 庙读料

饼读顶 兵读丁 皮读啼

二、阳声韵的字读为入声。

汤读铎 杨读药 王读月 晴读劫

"永清村"读"月劫村"，"乾庆村"读"乾劫村"。

三、二合音，著者称之为"急音"。

"大（音沓）家"急读为"咱"。

"只个"急读为"着"。

"人家"急读为"牙"。

"什么"急读为"硕"。

"个儿"急读为"概"。

崔氏的这篇短文无音系描写，有的观察也不恰当。不过揭示了一些有意义的特点。此文发表于1929年11月的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究所周刊第九集一〇六期。

方言语法研究的论著不多见，较有影响的是赵元任的《北京、苏州、常州语助词的研究》。文章拿北京语助词"得"、"勒"、"呐"、"吗"、"末"、"罢（吧）"、"之（着）"、"欧"、"咯"等与苏州、常州相应的语助词或语调分别进行比较研究。赵氏强调说："北京的一个语助词不一定规规则则的恰好跟别处的某语助词相配（例如："得＝格"，"吗＝乎"等谬论）……并且在北京是语助词表示的口气，在别处未必用语助词来表示，也许用声调、副词、连词等等别的方法。所以语助词的研究要真正做好它，简直就牵动语法的全部了。"

第五章　汉字学

概　　况

汉字研究已经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语言学史中，它是资格最老的学科之一。20世纪上半期由于新的文字资料的发现，文字观念的改变，研究方法的革新，使汉字学的面貌大为改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一、由于中西文字的比较研究，从清朝末年开始就出现了汉字改革运动。这个运动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拼音化，一是汉字简化。上半世纪的汉字改革运动在理论上曾出现过偏差，这是众所周知的，而这个运动对于语文现代化，对于文化教育的普及，都是有积极意义的。更重要的是破除了“汉字神圣，一点一画无非天经地义”①的旧观念，使汉字真正成为科学研究的对象。

二、划字汉字学的范围，与音韵学、训诂学彻底分家。中国古代把文字学叫做“小学”，小学的内容包括字形、字音、字义，直到民国六年（1917），北京大学的“文字学”课程还分为《文字学形义篇》、《文字学音篇》两套讲义。民国23年（1934）唐兰写《古文字学导论》，“才把文字学的范围重新规定”。他说：“我的文字学

研究的对象，只限于形体，我不但不想把音韵学找回来，实际上，还得把训诂学送出去[2]。”唐兰在这里说的“文字学”等于本书所谓的“汉字学”。

三、19世纪末甲骨文的出土，是汉字学史上的一件大事。甲骨学早已成为专门之学，甲骨学的发展为古史研究、说文学、训诂学以及整个汉语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材料，新的内容。

金文研究也摆脱了传统金石学的局限，成为古文字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四、作为一门具有现代学科特色的汉字学不只是满足于说解字形，考证字义，而是在理论上、方法上进行了许多探索，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如：汉字的性质、汉字的起源、汉字的结构、汉字的演变、汉字的优点缺点、汉字与历史、汉字与文化等等，对这些问题的论述，并不是都得出了一致的结论。但重要的不是结论，而是整个认识水平的提高、深化。正是由于这些问题还存在种种分歧，所以汉字学并不是死气沉沉，而是一门生动活泼的、向前发展的学科。

上半世纪还出现了一批“导论”、“概论”性质的文字学著作，标志着这门学科在系统化理论化方面已大大超越古人。其中如唐兰的《古文字学导论》、《中国文字学》，蒋善国的《中国文字之原始及其构造》(1930)都有不少新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汉字学在理论上的进步。

五、文字工具书、资料书的编撰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丁福保的《说文解字诂林》、容庚的《金文编》，深得学术界的好评。罗振鋆、罗振玉编的《增订碑别字》，刘复、李家瑞编的《宋元以来俗字谱》，都是研究汉字形体演变的重要资料书。

这一时期汉字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古今不平衡。古文字研究，尤其是甲骨文研究，硕果累累，成绩斐然，而现代汉字的研究在很

长一个时期内缺乏正确的指导思想，从清末到“五四”一直到30年代，几十年间对汉字的咒骂声不绝于耳。有的攻击它“是又笨又粗，牛鬼蛇神的文字③”，有的攻击它“是十恶不赦的混蛋的野蛮的文字④”。甚至于引出这样的结论：“汉字不灭，中国必亡⑤”。总之，非要打倒不可。为汉字辩护的人也有，但声音很微弱。倒是西方的那位高本汉先生，似乎旁观者清。他在1923年写的《中国语与中国文》这部书中就大谈汉字的优点，为汉字评功摆好。他认为在中国“这个大国里，各处地方都能彼此结合，是由于中国的文言，一种书写上的世界语，做了维系的工具，假使采取音标文字，那这种维系的能力就要摧毁了……历代以来，中国所以能保存政治上的统一，大部分也不得不归功于这种文言的统一势力……中国人一旦把这种文字废弃了，就是把中国文化实在的基础降伏于他人了。”

高本汉作为一个通晓汉文的西方人，也对中西文字进行过比较。他的这些见解至今读起来还颇有趣味。他说：

> 中国文字是真正的一种中国精神创造力的产品，并不像西洋文字是古代远方的异族借得来的。中国地方对于文字特别的敬爱，这种又是西洋人所不能理会的。中国文字有了丰富悦目的形式，使人能发生无穷的想像，不比西洋文字那样质实无趣，所以对于中国文字的敬爱，更是增进。中国文字好像一个美丽可爱的贵妇，西洋文字好像一个有用而不美的贱婢。中国文字常常很多因为艺术上的目的而写作……西洋人装饰房子只用图画，不用文字的，而中国人常用书法家所写成的白纸黑字的格言，悬挂于壁上，当做房子里的点缀品。
>
> （张世禄译本84—85页）

高本汉或许偏爱汉字，比喻也不一定得当，不过，这也是值得重视的一家之言。

王力早年也赞成汉字改革，而且主张一旦新文字产生之后，汉字就应该废除。因为“新字与汉字势不两立，不是西风压倒东风，就是东风压倒西风。妥协论者的提倡改革，其成效必等于零”（按：后来王力放弃了这个观点）⑧。不过，王力对汉字优缺点的评估是比较全面的。他说：“汉字表达思想的能力并不比别种文字差些。尽管怎样丰富复杂的思想，汉字也能表达；新名词，新术语，都可以用汉字组合而给予它一种新涵义。固然，以汉字翻译西洋语音，总不免有极勉强的地方，然而这不是汉字本身的缺陷，而是翻译上不可避免的现象。”钱玄同曾经说：“（汉字）最糟的便是和现代世界文化的格不相入。”王力的话实际上否定了这个观点。对汉字责难最多的、最普遍的莫过于说汉字难写难认。王力说：“汉字决不像反对汉字的人们所说的那样难认难写。这是我们应该替汉字呼冤的。”又说：“只管咬定汉字难学是文盲众多的唯一原因，这是绝大的谬误。我们虽相对地赞成汉字改革，然而这种违心之论，乃是我们所不愿意说出口的。”这些看法就比那些一味攻击汉字的片面之辞要公正、深刻得多了。

王力还提出，改革汉字“有三个很大的难题”。一是历代的书籍怎么处理；二是新汉字与“新汉语”的关系问题，必须有了新汉语，然后可用新汉字（指拼音文字）；三是新旧汉字如何交替。“以上所述的三大难题，如果有法子把它们好好地解决，汉字改革就是有利的，否则利未见而弊先来。”这些“难题”不仅当时解决不了，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恐怕也难以解决。

在高本汉、王力之前，胡以鲁的《国语学草创》列举了汉字的18个特点。胡氏作《草创》时，废除汉字的呼声还不强烈，所以胡氏所言并无辩护意味。胡氏对“字”“词”的分别也不甚明确，18个特点中有的是语法问题。他说的这些特点，主要方面都是能成立的。如：

一、形意之本体今虽不肖，而面影犹存，使读者起观画之感。表象活现，助长类似联想之精神作用。

二、结构而成，统体二元，使读者起具体庄严之感，且易于辨认。

三、字形复杂则能摄广，表象概念转由文字而生，即所谓望文生义。

五、单节音文字易造韵文，其构成文句也，气息节与读话节得以一致。

六、一音而同义或类义之字多，俨语偶语易于排比，唤起读者之注意而夺其心目。

十二、“男”力力田，“妇”人持帚整理家庭，“父”持杖以维持其父权，“田”区划之而分耕，指古代社会组织及社会心理之一般，助读者怀旧之念。

十三、音形意三者为构成吾国文字之要素，则其变迁得以寻究，其讹误易于更正。

十四、文字形态木强难变，词汇又夙发达，四千余年之文献尚可征者，唤起文艺复活及国民之感情。

十七、文字形态婉曲，书法又自昔美术的发达，对于字形亦易起审美之感想。

十八、集形成字，寓意于形，虽不发声，亦能心得，吾国文字，盖超耳治之境矣。

质言之，保形意之面影，作思想之视觉象征，与语言相对待而发达者，吾国文字之特色也。

（《国语学草创》119—120页）

唐兰曾明确表示“不赞成把汉字改成拼音的，因为注音文字（按：指形声字）的优点，远胜于拼音⑦”。

唐兰说的那些优点不尽正确，如说“注音文字，便于研究科

学"。主张"规定五百个形母"，也不实际。但进行这种比较研究是必要的。上半世纪的汉字讨论，有一个极其重要的教训就是理论准备不足，具体实验不够，讨论气氛也不好。而没有实验性的比较，怎么可能产生正确的理论呢！没有正常的讨论气氛，只靠谩骂，只靠感情用事，只靠造舆论、造声势，也无助于这种讨论的健康发展。至于把汉字改革与政治革命扯在一块，非徒无益，反而增加了事情的复杂性，妨碍了汉字理论研究的正常发展。

"汉字改革"、"汉字研究"这样的课题，我以为具有永恒性。建设一个热烈而又冷静、独立而又共议的讨论环境，实在太重要了。

如何评价汉字，是汉字学的一个方面，也是"现代语文运动"的一个方面，这两章的内容可联系起来看。

注：

① 《中华首创音字之元祖卢戆章先生》转引自《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编年史》20页。

② 《中国文字学》5页。

③ 傅孟真《汉语改用拼音文字的初步谈》。见《新潮》一卷三号。

④ 瞿秋白《大众文艺问题》，见《中国现代文学史参考资料》第一卷上册326页。

⑤ 1936年鲁迅去世，在香港召开的追悼会上，香港新文字研究会送了一副对联，上联是："先生虽死，精神永生"，下联是："汉字不灭，中国必亡。"见夏衍《懒寻旧梦录》223页。按：最早猛烈攻击汉字、主张废除汉字的是李石曾、吴稚晖主编的《新世纪》通报（1907—1910年在巴黎出版），通报载文攻击汉字，故章太炎写《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加以驳斥。"五四"时期，傅斯年、钱玄同等人也主张废汉字。30年代，鲁迅、瞿秋白等人也反对汉字。

⑥ 王力1940年著《汉字改革》。这里的引文均见此书。这本小册子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

⑦ 《古文字学导论》下编289页，齐鲁书社，1981年版。

第二十节 古文字研究

接李学勤先生的分类，古文字学有四个分支：甲骨学，金文学，战国文字研究，简牍、帛书的研究①。战国文字研究是50年代才开始成为一个分支的，简帛的大量发现也是50年代以后的事。所以，我们只谈甲骨与金文的研究。

一、甲骨文研究

甲骨文发现于1899年，到本世纪初很快就成为一门颇有影响、吸引了国内外大批学者的新学问。罗振玉、王国维是这门学科的杰出代表人物。郭沫若说："甲骨自出土后，其搜集保存传播之功，罗氏当居第一，而考释之功亦深赖罗氏。"又说："谓中国之旧学自甲骨之出而另辟一新纪元，自有罗王二氏考释甲骨之业而另辟一新纪元，决非过论。②"

罗振玉（1866—1940），字叔言，号雪堂，又号贞松老人，祖籍浙江上虞，出生于江苏淮安县。1909年（宣统元年）任清政府学部参事兼京师大学堂农科督监，辛亥革命时避居日本，晚年供职伪满洲国。1910年发表《殷商贞卜文字考》，后经增补修改，成为1915年发表的《殷虚书契考释》，1927年出版增订本，由一卷增为三卷。这部著作在甲骨学史上有崇高的地位，"谈甲骨者固不能不权舆于此，即谈中国古学者亦不能不权舆于此。③"

从语言文字学的角度来看，甲骨学的基础研究是认字。王国维说："审释文字，自以罗氏为第一④"。罗氏在初印本《考释》中确定形声义胥可知者为485字，1927年的增订本增至571字。他对文字

的审释无论是量还是质都大大超出孙诒让。这不是说孙氏的学识不如罗，主要原因是孙氏掌握的原始材料非常有限，又未接触实物，方法也不够完善。何况，罗氏所释之字也有一定数量是不可信的。即使王国维也指出其“间亦有附会”，“确凿可信”者为“十之七八”⑤。陈梦家进一步指出：“以上述严格标准来看，《考释》中有许多字还要退回‘待问’的范围中去，这样罗氏真正认得准确的字要大大地减少。⑥”

根据后起的甲骨学者对罗氏考释的驳议，其释字不确之处大约有六种情况：

1. 形音义均误。如释桑（桑）为噩，释岂（退）为处，释雷为电，释丂甲为羊甲，以为即《史记·殷本纪》之“阳甲”。

2. 形是而义不明确。如说卜辞的“叙”，即《说文》又部的“叙”，这是对的。但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祭祀，经过于省吾的考证，此字之义始明。“叙字均应读为塞，指报塞鬼神之赐福言之。⑦”

3. 对形体的部分解释不精确。如释“天”：“《说文解字》‘天’从一大，卜辞有从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为天，天在人上也。”后面两句话就不确。王国维把卜辞的“天”分为象形、指事两类，又说：“篆文之从一大者为会意字。文字因其作法之不同，而所属之六书亦异，知此可与言小学矣。⑧”

4. 对形体的辨认，部分失误。如说“奚”字之形为“以手持索以拘罪人”，于省吾认为：“如为索形，则不应在头上中部。⑨”“然奚字上象以手提发辫之形，当非绳索之类矣。⑩”

5. 误将同类字定为异体字。如以牡、社、麀为牡之异体。以牝、豝、牝、麀、麀为牝之异体。杨树达指出：“母牛为牝，母鹿为麀，牝麀既不同文，牡牡麈（麀）社安能为一字？罗氏不据牝麀之不同，推求诸文之异字，乃反疑麀别为音读之非，几于欲以一手掩天下之目矣。⑪”

6. 误将异体字歧为意义有别的单字。如说："卜辞凡中正字皆作𠁩，从口从匕，伯仲字皆作中，无斿形，史字所从之中作中，三形判然，不相混淆[22]。"唐兰指出："𠁩中固不能确分也……诸家分𠁩中为两字，盖徒拘于一时之用法。罗氏未能细按卜辞，而遽严分别，不能谓非疏失也。[23]"

王国维（1877—1927），字伯隅，又字静安，初号礼堂，后改为观堂，浙江海宁人。曾在上海东文学社学习外语、哲学、文学等，1901年秋赴日本留学，1909年（宣统元年）任清王朝学部图书馆编译，辛亥革命后随罗振玉侨居日本，尽弃前学，改攻古文字。晚年任教清华大学研究院。

王氏在甲骨研究方面的重大贡献是以字考史。1917年发表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同年发表的《续考》，在学术界引起了巨大的震动。王氏证明卜辞中之王亥为人名，即文献中的胲、核、该、垓。亥为正字，其余均通假字。核或垓因形近而讹作"振"（《史记·殷本纪》："子振立"。《索隐》引"《系本》作核），亥又讹为仌（《吕览·勿躬》之王冰）。又证明卜辞中之示壬、示癸即《殷本纪》之主壬、主癸；卜辞中的夒（夔），"以声类求之，盖即帝喾也"，"诸书作喾或俈者，与夒字声相近，其或作夋者，则又夒字之讹也。"卜辞人名有王亘，王氏考证亘即恒字，也就是《天问》"恒秉季德"之恒。"恒之一人，并为诸书所未载，卜辞之王恒与王亥，同以王称，其时代自当相接，而《天问》之该与恒，适与之相当……然则王亥与上甲微之间，又当有王恒一世，以《世本》、《史记》所未载，《山经》、《竹书》所不详，而今于卜辞得之，《天问》之辞千古不能通其说者，而今由卜辞通之，此治史学与文学者所当同声称快者也。"王氏还证明"卜辞之唐必汤之本字，后转作啺，遂通作汤。"

（以上引文均见《观堂集林》卷九）

王氏还著有《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1917)，也有不少创获。

王氏的法宝就是他自己总结的：二重证据法。即以出土文字与传世文献相验证。在求证之中，又善于辨形误，明通假，故创获良多。

王氏考释单字，就数量而言不如罗氏，因为卜辞中的常用字、容易认的字，已经有孙、罗考释在前，剩下的字难度越来越大。即使如此，王氏在释字方面的功绩也受到学术界的一致推崇。如他对"王"的考释，史家至今还啧啧赞叹。《中国甲骨学史》的作者吴浩坤、潘悠说：

> 王氏考先公先王，首先是从王亥开始的。"王"字在甲骨文的早期阶段如武丁、祖庚时期书作"𠙶"，孙诒让误释作"立"，罗振玉却把"王"、"立"相混淆；而王氏断定为早期的"王"字，对于全体卜辞的认识特别重要，可谓别具识见。(309页)
>
> 吴潘二氏之前，陈梦家已肯定："王氏所释的字数只寥寥十余字，然他认识了早期的'王'字，对于卜辞全体的认识，是很重要的。"陈氏还肯定："他的'旬'字'昱'字的认识，解决了占据很多数量的卜旬卜辞。他认识了'土'字并以为假为'社'字，对于古代礼俗提供了新材料。"
>
> (《殷虚卜辞综述》61页)

罗王之后，审释甲骨文字成绩卓著的有郭沫若、唐兰、于省吾、商承祚等人。

郭沫若的考字成就可以与王国维相提并论。杨树达曾说："余以此说求之五十年来甲骨学诸家，得二人焉，一曰王君静安，一曰郭君鼎堂。王君功力绝深，每下一义，泰山不移。读其书，怡然理顺，涣然冰释，使人之意也消，恒言所谓炉火纯青者，王君近

之矣。郭君神识敏锐，博学多通，能于无字缝中读书，据甲文未见武乙夹妣戊，因定纣迁朝歌，妣戊之卒当在纣迁以后，其最著之例也。两家业绩至丰，其所以致此者无他，广读甲文，由文字声韵以通其文义，据故书以证合史实而已。[14]”

郭沫若（1892—1978），号鼎堂，四川乐山人。1928年亡命日本，1929年开始研究甲骨文，1931年就发表了《甲骨文字研究》，收录考释文字十七篇，嗣后又出版了《卜辞通纂》（1933）、《殷契余论》（1933）、《殷契粹编》（1937）等。郭氏在认字方面的贡献主要有两点：

1. 纠正前人的误释。如罗振玉释“帚”为归，认为“凡卜辞中帚字皆假为归。”郭沫若说：“案其下大抵乃从女之字，实读为妇，‘妇某’乃人名也。”又如“五十”的合书罗氏误释为十五，郭氏作《释五十》纠正其说。罗误释“ 甲”为羊甲，也是郭氏首先匡正的。郭认为卜辞中的 甲即《史记》的沃甲， 甲即阳甲，已为多数甲骨学者所赞同[15]。又如前人释“屮”为之，郭认为是“有”字，已成定论。

2. 审释前人未释的单字。如由“旬亡火”推知“旬亡囚”之“囚”为“咼”为“猧”，“火”音近“咼”，故得通假。又如释“耶”为“听”，并认为古听声圣一字。释“䨺”为“雩”，从雨無声，無亦会意，無古文舞。“足见雩之用舞，乃自殷代以来。”又如“凿”读做“祟”，也是一个很好的发现。

郭氏是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甲骨刻辞的第一人。他研究甲骨文的目的是要揭示殷商时代的社会组织结构、文化特征。在这方面他提出了许多极为重要的见解，如肯定殷代是奴隶社会，奴隶制的下限应定在春秋战国之交等等。从这一点来说，他研究古文字的成绩是在国学大师王国维之上的。

唐兰（1901—1979），号立厂（ān），浙江秀水人，曾任教于

北大、清华、北师大等校，晚年任职于故宫博物院。甲骨文著作有《殷虚文字记》(1934)、《天壤阁甲骨文存》(1939) 等。释字100左右，有的考释是很精辟的。如《释保》：

右仔，即保字。前一形作孚者，习见古金文，前人未识，余谓即保字古文，召诰曰："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抱者褁于前，保者负于背，故孚字象人反手负子于背也。保字孳乳为褓，是为儿衣，襁褓者古亦以负于背，则孚即保字无疑焉。无识者见周以前金文，多有奇 之形，遂以为非文字，而强名之曰图绘……诗敬之："佛时仔肩"，传："仔肩克也"，笺："仔肩任也"。说文录此仔字，以为从人子声，殊误，仔即保字也。盖后人不知仔即保字，因读为子声耳。保自有任义，周礼大司徒："使之相保"，注："犹任也。"

(《殷虚文字记》58-60页，1981年版)

于省吾(1896—1984)，字思泊，夙兴叟，斋名双剑誃、泽螺居，辽宁海城人。生前任吉林大学教授。1940年出版《双剑誃殷契骈枝》，1941年出《续编》，1943年出《三编》。晚年将这些作品加以删订，收入1979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释林》，作为上卷；又将1945年撰写的《双剑誃殷契骈枝四编》稿本和建国后发表的一些作品编为《释林》的中下卷。于氏《释林》自序说：

我从事古文字研究已四十余年，虽然很少间断，但用力多而成功少。专就甲骨文字来说，我所新识的字，和对已识之字在音读义训方面纠正旧说之误而提出新解，总共还不到三百。如释乞为气、释昌为败……释蠢为丧，均属新识之字；又如释奚为以手捉携奚奴之发辫……释孚为战争俘获儿童……均属对已识之字的造字本义作出新的解释；再如释启为前军、释告为舛牾……释共为该，则均属对已识之字的义训及通假提出新的见解。

通过这段文字我们可以了解到，于氏释字的成就是非常突出的。林沄说，甲骨文"目前已认识的字，约有四分之一是于教授的研究成果。[18]"这个数据是否可信呢?我没有进行过核实（也无法核实），但于氏为识字最多的甲骨学者之一，这是毋庸置疑的。

商承祚（1902—1992），字锡永，广东番禺人。曾任教于清华、北大、中山大学。他的成名之作是21岁时出版的《殷虚文字类编》14卷（1923）。这部书具有甲骨字典的性质，郭沫若对此书曾有很好的评价，称其"最便于初学者之检阅。[27]"

从1899年到1949年，甲骨学的研究取得了巨大成就。据胡厚宣统计，这50年间，从事甲骨研究而有论著问世的计289人，其中本国 230人，外国59人。他们发表的专著有148种，论文728篇，合计876种[33]。已发现的甲骨文单字约有4500个左右，被确认的只1000多个，不到三分之一。这不到三分之一的已被确认的字，绝大部分是1949年以前认识的。"而解放以来，（除于省吾之外）国内其他古文字学者已发表的全部甲骨文研究成果，新识或纠正过去误释的字比较可靠者，总计不过十多个。"[19]（林沄，1982）

二、金文研究

金文是指商周时期铸或刻在青铜器上的文字。这类铜器以钟（乐器）鼎（礼器）最为常见，故前人也称"钟鼎文"。

金文的研究已有很长的历史。"民国以来，王国维考释铭文，最为卓绝。[20]"王氏写过《毛公鼎铭考释》（1916）、《王子婴次罏跋》（1925）、《秦公敦跋尾》（1926）、《盂鼎铭考释》（1927）、《散氏盘铭考释》（1927）等。《毛公鼎考释序》有一段常被引述的名言："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彼，即甲以推乙，则于字之不可识、义

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这段话是讲方法论的，对铭文考释的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

继王氏之后，全面研究金文并取得巨大成就的是郭沫若。30年代，郭氏出版了金文系列专著。如《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31)、《两周金文辞大系》(1932)、《金文丛考》(1932)、《古代铭刻汇考》(1933)、《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936)等。于省吾、唐兰、杨树达对铭文的考释也作出了很出色的成绩。林义光的《文源》(1910)虽然“用六书分类，很琐碎”(唐兰，1949)，但它的影响不可低估。容庚(1894—1983)的《金文编》(1925)是一部工具书，是研究金文的必备参考书。

还有，丁佛言的《说文古籀补补》(1925)、强运开的《说文古籀三补》(1935)、周名烨的《新定说文古籀考》(1945)等。前二书承吴大澂《说文古籀补》而作，唐兰所谓“依样葫芦”者也。后书是对吴、丁、强三家的考释进行讨论。这类著作所用的材料，除金文外，还有匋文、玺文、货币文字等。

上半世纪古文字研究的主要成就有四条：

1. 对大批新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加以搜集、汇编、整理，作出年代鉴定；

2. 对古文字系统进行宏观考察，对许多概念给以明确的定性，如王国维的《史籀篇叙录》(即《史籀篇疏证·序》1916)、《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说文所谓古文说》、《说文今序篆文合以古籀说》等；

3. 审释文字，读通铭文；

4. 纠正《说文》形义方面的错误。

注：

① 《古文字学初阶》6—7页。

②③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70—171页。
④⑤ 《最近二三十年中国新发现之学问》，见《学衡》45期，1925年。
⑥ 《殷虚卜辞综述》59页。
⑦ 《甲骨文字释林》37页。
⑧ 《观堂集林》卷六，11页。
⑨ 《甲骨文字释林》65页。
⑩ 《殷契骈枝》27页。
⑪ 《积微居甲文说》卷上。见《杨树达文集》之五，10页。
⑫ 《增订殷虚书契考释》卷中14页。
⑬ 《殷虚文字记》52，53页。
⑭ 《积微居甲文说自序》，见《杨树达文集》之五。
⑮ 于省吾认为“﹖甲”应释作“羌甲”。见《甲骨文释林·释羌甲》。
⑯⑲ 《中国当代社会科学家》第一辑2页。
⑰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71页。1964年版。
⑱ 《五十年甲骨学论著目》，1952年。
⑳ 杨树达《文字形义学》卷上第一章第八节。

第二十一节　《说文》研究

说到本世纪的《说文》学，人们很自然就会想起章太炎与黄季刚。师徒二人在提倡《说文》之学、研究《说文》之学方面成绩卓著，影响及于现在。

章氏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从上海出狱，东渡日本，主编同盟会机关报《民报》。1908年，《民报》被日方查封，章氏设帐讲学。周作人在《关于鲁迅之二》中说：“戊申年（1908）从太炎先生讲学，来者有季蔽、钱均甫（家治）、朱遏先（希祖）、钱德潜（夏，今改名玄同）、朱蓬仙（宗莱）、龚未生（宝铨），共八人，

每星期日至小石川的民报社，听讲《说文解字》。①”文中说“共八人”，包括鲁迅和周氏本人。

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中又说：“往民报社听讲，听章太炎先生讲《说文》，是一九〇八至九年的事，大约继续了有一年的光景。这事是由龚未生发起的……总是八个听讲的人。民报社在小川区新小川町，一间八席的房子，当中放了一张矮桌子；先生坐在一面，学生围着三面听，用的书是《说文解字》，一个字一个字的讲上去，有的沿用旧说，有的发挥新义，干燥的材料却运用说来，很有趣味……中国文字中本来有些朴素的说法，太炎也便笑嘻嘻的加以申明；特别是卷八尸部中的‘尼’字，据说原意训路，即后世的暱字，而许叔重的‘从后近之也’的话很有点怪里怪气，这里也就不能说得更好……②”

周作人的这两条材料都未提到黄季刚，而在另一个地方谈到“他不但是章太炎门下的大弟子，乃是我们的大师兄，他的国学是数一数二的”（《知堂回想录》481—482页）。黄季刚也在日本东京向章太炎请教过《说文》。刘禺生的《世载堂杂忆》说：“季刚为黄云鹄先生幼子，云鹄吾鄂宿儒，湛深经学，季刚龆年受学之始，即授以许氏说文解字部首，故于声音、训诂之学，早具根柢。十六岁后，由文普通学堂派往日本留学；时余杭章太炎先生因提倡革命，避地东京，群请讲学，季刚亦同居民报社，往问业焉。开讲之日，首授以大徐本说文解字，而以‘求本字’、‘寻语根’为研求二大原则，辅以所为成韵图……尝见太炎先生所著各书，广征群说，而殿以吾弟子黄侃所云如何，以为定论，其推服可以见矣。季刚治学，最为精审，所读说文解字一书，为商务印书馆藤花榭版，密字批点，朱墨灿然，每页均经裱背，其勤苦可以见矣③”。

据陆敬《黄季刚先生革命事迹纪略》载：黄侃是1905年1906年（19岁或20岁）赴日留学，1907年从章太炎学，1913年来到北

京，“不久蔡元培先生聘请他到北京大学文科任教，从此开始了教授生涯。”1914年开设《说文》，其讲稿由学生金毓绂整理，题为《说文纲领》，发表于1931年的《东北丛刊》15期，后收入黄焯教授编的《文字声韵训诂笔记》中。内容有：一、字体，二、六书，三、说解，四、引经，五、阙。黄侃一生的大部分精力用于《说文》研究，他在大徐本《说文》上的识语、批注，约数十万言，这些内容由黄焯整理编次，名为《说文笺识四种》，于80年代初公开出版。

章黄研究《说文》有一个共同点：联系教学。章氏晚年“知当世无可为，讲学吴中”④，创“章氏国学讲习会”。讲习会“以研究固有文化造就国学人才为宗旨⑤。”讲习期限二年，分为四期，第二、三、四期都设《说文》一课。

章黄都以《说文》一书为语言文字学的基础，他们对《说文》的研究已不再像清朝人那样，只停留在对材料的考证和注释上面，而是以《说文》为依据，进而研究汉字形体结构的历史演化和同源关系，也就是“求本字”、“寻语根”。章太炎的《文始》、《新方言》都具有这样的性质。黄侃的《说文略说》有“论变易孳乳二大例”一节，也是字形、字原问题。黄氏将变易之例、孳乳之例各分为三：

> 变易之例，约分为三：一曰，字形小变；二曰，字形大变，而犹知其所同；三曰，字形既变，或同声，或声转，然皆两字，骤视之不知为同。
>
> （《黄侃论学杂著》6页）
>
> （孳乳）有三类：一曰，所孳之字，声与本字同，或形由本字得，一见可识者也；二曰，所孳之字，虽声形皆变，然由训诂展转寻求，尚可得其径路者也；三曰，后出诸文，必为孳乳，然其词言之柢，难于寻求者也。

（《黄侃论学杂著》8页）

由黄焯教授整理的《说文同文》，属于字原研究，《字通》属于推求本字的著作。这些著作都将《说文》研究引向了一个新阶段。可惜黄氏留下的大批有关《说文》的遗稿，多非定论，不成体系，且瑕瑜互见。

关于“求本字”，黄侃于1936年写了一篇《求本字捷术》⑧，文章不长，全录于此：

昔人求本字者，有音同、音近、音转三例，至为闳通；然亦非𪊄（kūn）干（盈按：《说文》：“𪊄：𪊄干，不可知也。”段注：“若云汗漫”。）淆乱者所可藉口。兹抽其绪条，以告同道：

音同有今音相同、古音相同二例：今音相同者，谓于《唐韵》、《切韵》中为同音，此例最易了。

古音相同者，必须明于古十九纽之变，又须略晓古本音；譬如涂之与除，今音两纽，然古音无澄纽，是除亦读涂也；又如罹之与罗，今音异韵，然古音无支韵，是罹亦读罗也。

音转者，谓双声正例。一字之音本在此部，而假借用彼部字；然此部字与彼部字虽非同韵，的系同声，是以得相通转。

音近者，谓同为一类之音；如见溪与群疑音近。影喻与晓匣音近；古者谓之旁纽双声。然求音近之假借，非可意为指斥；须将一字所衍之声通为计较，视其所衍之声，分隶几纽；然后由其纽以求其字。虽喉音可以假借舌音也，虽齿音可以假借唇音也；若不先计较，率尔指同，均为假借，则其过甚宏。朱骏声于此不甚明憭，犹不若王筠之慎也。

大氐见一字，而不了本义，须先就《切韵》同音之字求之。不得，则就古韵同音求之，不得者，盖已尠。如更不能得，更就异韵同声之字求之。更不能得，更就同韵同类或异韵同类之字求之。终不能得，乃计较此字母音所衍之字，衍为几声，

如有转入他类之音，可就同韵异类之字求之。若乃异韵异类，非有至切至明之证据，不可率尔妄说。此言虽简，实为据借字以求本字之不易定法。王怀祖、郝恂九诸君罔不如此。勿以其简径而忽之。

黄侃所说的"须将一字所衍之声通为计较"是什么意思?我们把他在《声韵略说》中举的两个例子引来就可回答这个问题：

如移、簃、迻、栘，皆从多声而入影；哆、痑，则入端；胗、侈、铃、诊、袳、珍，则入穿；此可明多之为声，兼入喉舌也（盈按：多声字分隶影纽、端纽、穿纽）。蔿、寪、㿲、闟，皆从为声而入为（盈按：即喻三）；隝、㧑，则入晓；䲰，则入见；沩、伪，则入疑；此可知为之为声，又兼入喉、牙也。

（《黄侃论学杂著》106页）

根据谐声系列，考察文字的变易关系，寻求音变规律，这就是黄侃"求本字"的"捷术"。而一谈到"谐声"，当然就离不开《说文》。

在《声韵略说》中，黄侃提出"据《说文》以考古音之正变"，"据《说文》以推声之正变"，其中多经验之谈。利用声旁研究声母，利用重文研究韵部的异同，利用训释"得声之本"和"音变"，利用读若研究"古音与汉世之异"，这些意见都值得重视。

黄侃对《说文》的释义原则也有很正确的看法。他说："夫《说文》乃说解形体、声音之书，与《尔雅》、《广雅》，裒集训诂者异类，其字下释曰：厶也，厶也，皆为象字、从字以下之文而发；故虽罕见之义，足以说明形体、声音，在所必录；虽常见之义，与形体、声音不相傅，在所必弃。如也为女阴，至罕见之义也；也为语词，至常见之义也；而《说文》录前弃后者，良以也为语词，自有本字（本字为兮），而也字形体，非前义不足以说明之也⑦"。

章门弟子对《说文》的态度不尽相同，黄侃与钱玄同就意见相左。黄侃笃信《说文》到了迷信的地步。如说：“《说文》之为书，盖无一字、无一解不有依据，即令与它书违悖，亦必有其故。其说解不见它书者，由它书既不尽用本字，则本义亦无由褐明也。近世人或目《说文》为专载小篆，而古文、大篆，未为完备；或称《说文》说解穿凿剿说之失，皆不识《说文》之真义者也[8]”。

章氏的另一位高足疑古派钱玄同则认为“许慎的《说文》是一部集伪古字，伪古文，伪古礼，伪古制和伪古说之大成的书[9]”(1923)。顾颉刚读了这段文字之后，给钱玄同去信，“很希望先生有辨《说文》的文字发表[10]”。钱氏在复信中说：

> 《说文》所列小篆，已多汉人传讹之体……至于《说文》中所谓“古文”，所谓“奇字”，乃是刘歆辈依仿传误的小篆而伪造的，故与甲文金文底形体相去最远。因为小篆是传误的，“古文”是伪造的，所以说是“伪古字”。“伪古义”，如“告，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射，弓弩发于身而中于远也”之类。“伪古说”，如“楚庄王曰，止戈为武”，“孔子曰，一贯三为王”之类。至于“伪古礼”和“伪古制”，这是从伪经上来的，若将伪经推翻，则《说文》中这两部分便不攻而自倒了。
>
> （《古史辨》（一）81页）

1926年钱氏给顾颉刚的信里又说：“甲骨跟钟鼎上面的文字，现在还未经整理，但据王筠、吴大澂、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容庚诸人解释，足以订正许书之违失的已经不少；今后更用新方法去研究整理，我敢预断，许老爹的胡说八道，瞎三话四，一定还可以揭出许许多多来[11]”。

钱氏这样否定《说文》是有由来的。他既是古文经师章炳麟的学生，又受业于章氏的师兄今文经学家崔适（1852—1924，字觯

甫，浙江吴兴人，曾受业于俞樾，任教于北京大学）。今文家对《说文》之学是不甚敬礼的，加之本世纪初疑古之风盛行，甲金文的研究又大放异采，《说文》及其作者“许老爹”受到种种非议，是不足为奇的。钱氏本疑古派的激烈分子，以至于民国“十四年八月中废钱姓而以疑古玄同为名[13]”。钱氏对《说文》的总评价多不可取，他呼吁要用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来研究《说文》，这是值得赞扬的。他在《说文》问题上的是与非，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是与非息息相关。钱氏本人所作的《说文部首今读》、《说文音符今读》、《说文段注小笺》都有一定的价值，他对清代《说文》学的评价也值得我们注意。他说：

> “清代经师治诸经治小学之法”确有可取的；“清儒著述”确也有值得“潜心”的。但他们正因为缺乏“勇于疑古”的胆量，所以“创获”未免太少了；正因为太“熟读许书”，对于假字误体不敢“议疑古”，所以承误袭谬的解说又未免太多了。咱们正想改变那“信而好古”的态度，不料反有人来劝咱们做许老爹的忠奴，这种盛情只好“璧还”他们了。
>
> （《古史辨》（一）234页）

黄侃与钱玄同对本世纪的《说文》研究都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一个力主《说文》一字一解都有根据，一个施以攻击；一个信古，一个疑古。肯动脑筋的读者自会从中吸取有益的营养。

疑古派顾颉刚对《说文》也持批评态度，只不过话说得温和些，肯定的地方多一些。他说：

> 许慎书中，尽有许多靠不住的地方。玄同先生说：“《说文》是一部集伪古字……和伪古说之大成的书。”我觉得这是不能怪许慎的，他所处的时代原是一个“伪古字，伪古义，伪古礼，伪古制和伪古说”昌行的时代……我们现在在《说文》里，可以看见许多荒谬的话，例如：

秃 王育说："苍颉出見秃人伏禾中，因以制字。"

无 王育说："天屈西北为无。"

黍 孔子曰："可为酒，禾入水也。"

士 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

易 秘书说；"日月为易"。

这种话与"马头人为长"有什么区别？

（《古史辨》（一）228—229页）

这段话最后一个发问问得多么好啊！从来研究《说文》的人不曾提出这样的问题。顾颉刚还特别强调《说文》的时代特点。他说：

他这书原是最早的一部字书，方法的幼稚原是不应苛责的。只要我们知道它是一部东汉时的字书，我们肯用东汉时的字书的眼光去看它，而不用适应于商周的字书的眼光去看它，那么，它就可以表现出它的真价值来而不致迷误许多人了。清儒的著述也应当这般看待。总之，我们要用了时代的眼光去看古书，才可不受古书的欺骗。

（《古史辨》（一）228页）

这些话写于1926年，充分体现了历史主义的原则。

标志着二十世纪《说文》研究成果的还有两部总结性的巨著。一部是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另一部是丁福保编纂的《说文解字诂林》。

马叙伦（1884—1970），字彝初，浙江余杭人，曾任北京大学教授、教育部长等职。蒋善国说："马叙伦著《说文解字六书疏证》，广泛结合金、甲文，来纠正《说文》的错误，结束了'说文学'，作为'说文学'的殿军[13]"。但《疏证》1957年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所以这里不详加介绍。

马氏还著有《六书解例》、《说文解字研究法》。所谓"研究法"实际上并不是讲研究《说文》的方法，而是对《说文》体例、

名词术语分题进行介绍，是一本读《说文》的入门书。

丁福保（1874—1952），字仲祜，别号畴隐居士，江苏无锡人，曾任京师大学堂及译学馆教习。丁氏曾在上海创办医学书局，除出版医学书籍外，还编纂并出版了《佛学大辞典》、《文选类诂》、《说文解字诂林》等书。

《诂林》是一部研究《说文》的资料书，它把从大小徐开始到本世纪30年代以前考证、注释《说文》一书的资料总汇在一起，按《说文》原次序加以编排，各家意见都散入每个字头之下。胡朴安说："丁福保先生所编之《说文解字诂林》，采书一百八十二种，一千三十六卷。予读其书，有四善焉。一、检一字而各学说悉在也。二、购一书而众本均备也。三、无删改，仍为各家原面目也。四、原本影印，决无错误也[1]"。

《诂林》的编纂始于民国十二年（1923），至民国十七年（1928）告成。除主体部分外，还有前编、后编、补编、附编。前编又分上中下，上为叙跋类，中为六书总论，下为说文总论。后编收录考释《说文》逸字的资料。附编录段玉裁的《六书音均表》。最后有一个按部首按笔画查字的《通检》。

《诂林》成书之后，丁氏"犹以为未足，年来刻意搜求，得书愈富，复成诂林补遗百七十卷"。补遗中"尤多海内罕见之书"，如朱士端之说文校定本，夏炘六书转注说，冯桂芬说文段注考正等，也收录了罗振玉、王国维等人的著作。补遗于民国二十一年壬申（1932）出版。

《诂林》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对元明时代有关《说文》研究的著作，一概加以排斥，现在一般读者要寻找这方面的资料就很困难。其实，戴侗、周伯琦、赵宧光等人的《说文》研究，并非一无是处。《诂林》作为一部资料书理应兼容并蓄，即使从抢救文献资料、保存文献资料的角度来说，也应该取其精华，为世人提供

便利。

现在我们谈有关《说文》的专题研究。

一、关于《说文》版本研究

周祖谟有《说文解字之宋刻本——孙刻说文解字校勘后记》。此文介绍了宋刻本《说文》流传情况，著者以嘉庆间孙星衍平津馆原刻本宋本《说文解字》与续古逸丛书中王氏宋本对校，"凡孙本误而王本不误者，皆据以订正。"

周祖谟还发表过《唐本说文与说文旧音》，利用唐本木部的材料与二徐本进行比较研究，发现唐本与二徐本之字次及训解多有不同。"小徐本之训解与唐本相同者多，大徐本则不然。⑮"

二、关于《说文》部首研究

何大定于1929年发表《说文解字部首删正》⑯，提出删并部首的四条"通则"。

1. 部首下无属字者。"部首者，为一部之首也。无属字则不得为部首矣。"

2. 部首下属字无几，其属字可皈并入他部者。

3. 部首之形体为他部重叠者，可附之独体之后。

4. 以金文甲文证在古一字异形，许氏误分为数字，立为数部者，均可得而删也。

按照这四条"通则"，何氏共删去82个部首。如：

> 三，无属字，应皈入二部。
>
> 告、嚳均应入口部。
>
> 月、夕本为一字，应并为一部。
>
> 包并入勹部。

何氏的删并，有的能成立，有的则违背部首原则。如他主张：

将"甲"立为一部，而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隶属之。将"子"立为部首，而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隶属之。

这是以"天干""地支"分类，与字形无关，当然不能成立。

钱玄同作《说文部首今读》，完稿于1933年，生前未付印，死后由其长子钱秉雄交北大印行，1958年又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此书分"声次"、"韵次"两篇。所谓"声次"就是将《说文》540部首依注音字母的声母排列，"韵次"是依注音字母的韵母排列。用注音字母给《说文》部首标出今读，乃钱氏首创。

全面讲解《说文》部首的有唐玉书的《说文部首讲义》。唐玉书，字宝森，四川三台县人，曾就学于四川尊经学院，"分科《说文》，专用力于识字一途"（《说文部首讲义·编辑大意》）。1934年写成此讲义，时年六十有八。其目的是为了"作为近代识字运动的帮助。"他说："费认识五百四十字之脑力，即能得认识九千三百余字之收获，是识字之极经济法也。中国十三经不二字，计共六千五百余字，据中文之大宗，亦可以此五百四十字贯通之，是读书之极经济法也"（序）。唐氏的愿望当然是好的，但要通过《说文》部首达到识字的目的，事实上是行不通的。

《讲义》将540部首，分为物类、人体、地理、天文四大部，下分24节：

1. 动物羽虫类，20字。
2. 动物毛虫类，41字。
3. 动物介虫类，18字。
4. 植物花草竹木类，43字。
5. 植物五谷桑麻瓜果类，20字。
6. 礼乐祭器类，22字。
7. 武备兵器类，15字。
8. 衣履丝帛用物类，21字。

9. 火食器物类，22字。

10. 农工商用器物类，14字。

（以上为第一章物类部）

11. 手类，28字。

12. 足类，22字。

13. 口部（按：部字当作“类”），24字。

14. 鼻类，4字。

15. 耳目类，8字。

16. 头面毛发心脑类，21字。

17. 筋脊骨肉类，10字。

18. 人身侧面形体类，35字。

19. 人身正面形体类，27字。

20. 干支象人身体类，23字。

（以上为第二章人体部）

21. 地质类，40字。

22. 宫室建筑物类，33字。

（以上为第三章地理部）

23. 天文类，17字。

24. 象数类，12字。

（以上为第四章天文部）

唐氏对部首的解释，先引许说，然后分析字形，有时还引经典证明。如：

習。许说：“習，鸟数飞也，从羽从白。”白是口白，就是说话，有学習的意思，《礼·月令》：“鹰乃学習，”正是習字的本义，是用鸟来比人，朱子注《论语》“学習”句，学之不已，如鸟数飞然，是将人来比鸟；白与習为叠韵，習取白声，是会意又兼拼音也。（按：唐氏将形声与拼音混为一谈）

（《说文部首讲义》6页）

唐氏的古文字学水平并不高，分类不当，释义不当，比比皆是。唐氏可能根本没有研究过甲金文，许多说法都相当陈旧。如“習”字在甲骨文中已经出现，唐氏的同乡郭沫若在《卜辭通纂》(1933)中指出：“此字分明从羽从日，盖谓禽鸟于晴日学飞，许之误在讹日为白，而云‘白声’，声纽俱不合。”“習”字是否从羽，还有分歧，但不从白，更非白声，这是肯定的。唐氏以習“是会意又兼拼音”，说明他亦不明古音。“習”为邪母缉部字，“白”为并母铎部字，二字如何“拼音”？

唐氏将部首按意义分类并一一诠释，对于普及汉字结构知识有一定作用，只是要用批评的眼光来读。

三、关于《说文》读若研究

较为重要的论文有陆志韦的《说文解字读若音订》(1946)⑰杨树达的《说文读若探源》(1947)⑱。

《说文》有“读若”800多条。“读若”的性质、作用究竟是什么，清代《说文》家有不同看法：

段玉裁说：“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说文》“䨏”字注)。这是一种意见，以读若的性质为标注音读。

钱大昕说：“许氏所云读若，所云读与同，皆古书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即可通其字，音同而义亦随之。”这是以读若的性质为假借，音义合一。后来严章福著《说文校议议》，将钱氏的意见发展到极端，根本否定段说。他认为“许书言读若某，读与某同，或言读若某某之某，皆谓假借，无关音切……而世每谓许书读若但拟其音，无关形义，如后世音切，谬矣。”

王筠兼综钱段二氏之说，认为《说文》读若“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不可一概论也”（《说文释例》卷十一)。

杨树达赞同段说，认为“寥寥十字，独得真诠。顾以语焉不详，又不明抉许君读若之来源何在，故学者若信若疑，未尝奉为定论也。”

杨氏认为“许书读若皆源于经籍”，具体而言，有四个方面（异文、假借、重文、成说）：

> 汉时经籍，今古异文，同属一家，仍多互异。然形体虽变，音读无殊，许君精熟五经，博通群籍，知其异字同音，故尔以此拟彼。例如《尚书·费誓》“杜乃擭”，杜或作敷，故云敷读若杜；《周礼·地官·舞师》“教皇舞”，皇或作翌，故云翌读若皇；《尔雅·释诂》䳄格跻登训陞，《方言》以郢㭘跻踚训登，陞登同义，知䳄郢为异文，故云䳄读若郢：此一事也。

> 许君说字，以形义密合为归依。义与形符，所谓本字也；而经传用字，则往往第取本字之音与义而舍其形，所谓通假字也。因同音而经传有通假，许君则缘通假而悟同音。《诗·大雅》假達为羍，故知羍读如達；《史记》假笼为龓，故知龓读如笼；《汉书》假駭为佁，故知佁读如駭：此以假字之音明本字之音也……此二事也。

> 形声之字，或体颇多，声类互殊，同为一字，柄棅同文，胑肢一字，是其例也。许君往往据此异文以明音读。䵷或作蛙，故知䵷读若蓑；䵷或作堇，故知䵷读如皇：此以本字之重文知之也。沿沇同文，故知㕣读若沇；麗蓔一字，故知睩读如鹿：此以他字之重文知之也：此三事也。

> 汉世经术盛行，大师云起，拟音说义，成说夥頣。许君博习五经，研寻旧义，往往依据前说，裁定字音。鑿读若戚，本杜子春之说《周礼》而因袭之也；谱读若笮，本郑司农之注《周礼》而推论之也。此类例虽少于前者，要是一宗：此四事也。

杨氏依据上述四个条例，考证了151条读若“根原之所在”。根原明白了，性质、作用也就明白了，杨氏所揭橥的四个条例，大体上可以视为定论，对于读通《说文》大有裨益。

陆志韦的《说文读若订》注重音值的考订，他对读若的看法也与众不同。下面略举几条：

（1）他认为“许君之前，为说文解字之学者已大有人在。即读若之文亦大都为人所本有。许君审订之，增广之，然大致则述而不作。且各部师承并不一贯。凡原文多读若者，许君仍之，否则阙焉。而间有增益者，则别有所受也。”

（2）二徐本所存之读若已非原样。因为“《系传》读若之文多于大徐，然亦有大徐所有而小徐脱略者。大徐本后出，不应更有讹夺。因疑《系传》读若有为宋元人所擅增者，然或二家不同原本。”

（3）同一声首之字未必同音。“昔人……谓许君解字之时，凡同声之字音必尽同，其不同者为魏晋以后之变音，此谬说也。即以读若之例证之，许音固不如是。”

（4）认为段氏对读为、读若之分乃“妄作分别也，其说不攻而自破。”如许书“翌读若皇”，《周礼·春官·乐师》郑司农注：“翌读为皇，书亦或为皇。”又如许书“觳”字“读若斛”，《周礼·考工记·陶人》郑司农云：“觳读为斛。”陆志韦说：“许君读若，杜郑读为，并以注音，初无异义。”

（5）汉音异乎古音。“段氏以十七部音为读音之准绳，削足适履，时称合韵，实不知许音也。”

《说文读若订》的第二部分为“许音说略”。陆氏考订“许君方言之辅音凡二十八母”：

p，p′，b，m，t，t′d，n，l，ts，ts′，dz，s，z，tɕ，tɕ′，dʑ，ɕ，ʑ，j，ȵʑ，k，k′，g，x，ɣ，ŋ，o。

古复辅音pl，tl，sl，kl，ŋl，mb，nd，ŋg，东汉已消失无遗。

kl 与 k 为读若，与 l 亦为读若，一无差别，余类推。

凡谐声喉牙音与唇音通转之例，喉牙音与舌音或齿音通转之例，或舌音与齿音通转之例，许君已概从今音（即合乎反切而不合乎谐声也）。

舌音 t，t'，d，nd，凡位在介音 i 之前者，腭化为 tɕ，tɕ'，dʑ，ɕ，ʑ，ȵʑ，j。z 亦>j。

关于韵尾，陆氏认为：

古中部字已-m>-ŋ，汉韵无不如是。

汉方言有-m 全变-n 者，班固音是也。许音-m 与-n 不同部。

汉韵耕真通转，或为通俗叶韵，或方音-n 实转-ŋ。

陆氏是主张上古阴声韵收辅音韵尾的，他认为到了许君之世，下列各部之收声全已失去。

支部-g 平上去声

歌部-d 平上去声

脂部-d 平上去声（第五声仍叶入声，收-d）

鱼部之麻马韵字-g 平上声。

汉韵之部字亦有偶失收声者，许音则否。总的看法是："就所知宋前反切以读《说文》读若，其合乎今音者已十得其七。乃更以《集韵》校之，则十得八九矣。其不同者，许音之异乎今音也。其同者，本字之音与读若之音相同，非谓许君音值之同乎今音。"

陆文第三部分为"读若音订"，按古韵21部讨论各条读若材料的音读、音变。陆氏的研究很深很细，研究《说文》读若的人，不可不读陆氏此文。

四、《说文》重文研究

"重文"包括古文（"奇字"为古文异体）、籀文、小篆、隶书（包括或体、俗体）等。据《说文·后叙》载，全书有重文1163

个。专门研究《说文》籀文的有王国维的《史籀篇疏证》，研究古文的专著有胡光炜的《说文古文考》、商承祚的《说文中之古文考》、李杲《说文解字古文疏证》、舒连景《说文古文疏证》、孙次舟的《说文所称古文释例》等。

还有刘师培的《古重文考》(1923)、刘盼遂的《说文重文疏叙》(1930)、《上黄季刚师论说文重文书》(1931)、沈兼士《汉字义读法之一例——说文重文之新定义》(1941)、杨树达的《复沈兼士书》(1941) 等。

1.《史籀篇疏证》。

从来的记载都以史籀为人名，王国维否定此说。他释"籀"为诵读之意。古籀读二字同声同义。《史籀篇》首句"大史籀书犹言大史读书，汉人不审，乃以史籀为著此书之人。"王说新颖，但不能取信于人。

《史籀篇疏证》成书于1916年。书中对《说文》标明的二百二十多个籀文一一进行说解、考证。于中可见王氏思维之细密，目光之敏锐，善于推理、融会贯通。

(1) 籀文与篆文关系问题。

"禥"字条："籀文禥从基，知基亦籀文。许君于'基'下不云籀文者，与篆文同。《说文》本叙'篆文合以古籀'，古籀与篆异者出之，同则不复出也。不言古籀与篆同者，古人质故也。凡籀文所从之字仿此。"王氏由籀文所从之字推知籀文固应有某字，只因与篆文相同，故不复标出，这对于人们正确认识籀篆异同，大有裨益。

(2) 古人字书亦多异文，非若后世之谨严。

"璿"字条。王氏根据籀文璿从玉叡声，推知籀文应有叡字及睿字，但"叡"下有古文睿，籀文作璿，并无叡字，由此推知古人字书亦多异文。

（3）纠正许书谬误。

以“折”字为例。许慎说：“籀文𣂚，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王氏认为“二屮间之二，表示断处也。许君云从仌，殆不然与？”二，乃指事符号，非仌字。

（4）揭示籀文造字本义。

“叜”（叟）字条。叜字从又持火，为老人执烛隅坐。“周世执烛乃弟子之事，古时年老者执之，盖以老人审慎，又非用筋力之事故与？”许慎分析为“从又从灾”，不确。

（5）指出籀文传写有误。

“皮”。籀文作𤿭。王氏认为乃莨传写之讹。“𠬪者，革之半字也。”“从又持半革，故为剥去兽皮之名。”

（6）指出籀文某字为假借。

“旁”字条。许慎以“雱”为“旁”之籀文。王氏据小徐本籀文鰟从旁，知“籀文固有旁字，而以雱为旁者，假借字也。雱之本义为雨盛。”王说有据。旁雱只是音近而已，旁属并母，雱属滂母，不可能是异体关系。

王氏有的结论不可信。如以为桑字不当归叒部，乃不知叒桑同源，形音义均有关系。

2.《说文中之古文考》。

商承祚的《说文中之古文考》连载于《金陵学报》四、五、六、十等卷。是30年代至40年代的旧作。后汇集成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1983）。

著者“将篇中注为古文之字，或未注而推知之者，皆为录出。”共计有462字。所谓“考”，主要是利用甲骨文、金文、石经古文、汉碑等材料，对有关的字进行疏证。

3.《说文所称古文释例》。

作者孙次舟，山东即墨人，著此文时任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

研究员。孙氏认为《说文》中所称“古文”，“名号虽同，专指有异。”

一类是“古字”。“凡其于篆文之下，别出古文一体而注曰‘古文’者，皆是也。”如“丄，高也。此古文上。”“𥘅，古文示。”许慎以为这类“古文”为仓颉所造，这是错误的。孙氏用金文、匋文、石鼓文等材料与这类古字比勘，断定《说文》所称古文，时代不一，较早者当是西周文字，最迟者为战国文字。

第二类“古文”指古书而言。“《说文》说假借例中，有称‘古文为某字’者，盖证此字本义不如是，古文假借以为某字耳。……称古书为古文，其例已早见于《史记》，非东汉始有也。盖在东汉时代，传写古书，有此等假借之例，故许慎取之以为说也。”如“屮，古文或以为艸字。”假屮为艸，现行《荀子》、《汉书》中，尚有其例。又如“臤，古文以为贤字。”《春秋》成公四年的伯坚，《公羊》作“臤”，《谷梁》作“贤”。

第三类“古文”乃指古文家写经而言。“许氏引经以证字谊，多取古文写本，又误以古文写经之异文为古文，剌录以入《说文》。而昧者乃持与先秦古字，等量齐观，则宜其终古迷误而不明其真象也。”

孙氏对《说文》“古文”的性质、来源、时代提出了独特的看法，论证精详，颇有说服力。孙氏此文载金陵、齐鲁、华西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二卷（1942年）。

4.沈兼士论《说文》重文。

沈氏对重文的性质提出了根本不同于前人的看法。他认为“许书重文包括形体变易、同音通借、义通换用三种性质，非仅如往者所谓音义悉同形体变易是为重文。”

第一种“形体变易”属于异体字，音义皆同，只是形体有别。

第二种“同音通借”属于通假字，其特点是音同而义异。

第三种“义通换用”属于“重文之变例”，其特点是“义同而

音异”。沈氏还提出过“义通换读”的说法。二者的区别是：

考《经籍旧音》中之义通换读，为以注音方式表示两字义通可以换读。如《周礼音义》“扰”，音寻伦反，示扰、驯义通；又“措”，音初洽反，示措、插义通。此则以重文方式表示两字义通可以换用。如羑或作诱、续古文赓，以示两字虽异而义互通。前者形同注音，实为诂训；后者形同或作，实为异文。向来学者重其形式，忽其内容，遂致差毫厘而谬千里。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243页）

沈氏列举了20对“义通换用”的例子。如：

“及”之古文“逮”。

“为”之古文“臼”。

“瞋”之古文“䀕”。

“锐”之籀文“厠”。

赞同沈氏这个说法的有杨树达。杨氏于1941年8月《复沈兼士书》中赞扬沈氏“谕以《说文》重文中有同义通读之例……精义入神，得未曾有，至佩至佩。”杨氏本人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例证。他说：

大抵同义通读之例，以今日所得文证论之，约可析为三宗。一曰《诗》文，韵不谐协，以同义字求之，则毫无碍阂，如上举《小旻》、《文王》、《雨无正》三篇是也。二曰形声声类，音不相近，以同义字读之，则涣然冰释，如尊说农从囟声，读囟为匘，弟说鼂字读旦为朝，需字读而为须，栝字读舌为西，是也。三曰《说文》及韵书重文，如尊说锐或作厠，握或作𡠖，谦或作谌，弟说及或作逮，会或作㣛，是也。

（《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七307页）

所谓“同义换用”、“义通换读”，沈扬二氏的论证，可备一说。其中有的异文，看起来读音相差很远，可能是由于我们对远古汉语的语音系统还了解不够所致。

五、《说文》与文化史的研究

顾颉刚在20年代初就利用《说文》中的材料研究古代历史、神话传说。他在与钱玄同的通信中指出“禹”是一种动物。他说：

> 至于禹从何来？禹与桀何以发生关系？我以为都是从九鼎上来的。禹，《说文》云：“虫也，从禸，象形。”禸，《说文》云：“兽足蹂地也。”以虫而有足蹂地，大约是蜥蜴之类。我以为禹或是九鼎上铸的一种动物。
>
> （《古史辨》（一）63页）

1923年，柳诒徵（1880—1956）发表《论以说文证史必先知说文之谊例》，批评顾氏“以说文释‘禹’为虫而不指为夏代先王，因疑禹为九鼎所图之怪物”，是不明《说文》之谊例。这个批评实际上是误会了顾氏的本意。1925年顾氏答辩说：“我引《说文》的说禹为虫，正与我引《鲁语》和《吕览》而说夔为兽类，引《左传》和《楚辞》而说鲧为水族一样。我只希望在这些材料之中能够漏出一点神话时代的古代模样的暗示，借了这一点暗示去建立几个假设，由了这几个假设再去搜集材料作确实的证明。”又说：“同样，我们若是研究东汉时的神话和传说，《说文》中也有材料供给我们。例如以下诸条，都是很可宝贵的材料：庴……槸……凤……朋……”（《古史辨》）（一）230页）

“禹是一条虫”，当时成为文化界攻击顾颉刚的笑柄。其实，作为图腾来研究，顾氏的探讨不是没有意义的。郭沫若说：“顾颉刚的‘层累地造成的古史’，的确是个卓识……他所提出的夏禹问题，在前曾哄传一时，我当时耳食之余，还曾加以讥笑，到现在自己研究了一番过来，觉得他的识见是有先见之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274页）

以《说文》证史的文章，还有胡朴安的《在说文解字中所得

的人类学资料》（1928）、陈竺同的《说文为汉代社会意识之写真》（1931）、《说文界说是确切显现两汉的社会意识》（1936）。

六、《说文》段注研究

这方面的论著有沈兼士的《说文段注摘例序》（1925），吕景先（即吕宗宾）的《说文解字段注释例序例》（1936年，后改编为《说文段注指例》，1987年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罗君惕的《正段》（1936）、徐复的《说文引经段说述例》（1937）、卫瑜章的《段注说文解字斠误》（1934）。卫著分上下册。上册分“订段误类”、“衍文类”、“夺文类”、“篆误类”、“倒误例”，下册分“正误类之上”、“正误类之下”。此书属于校勘匡谬之作，对阅读段注有一定的帮助。

注：

① 《周作人代表作选》21页。
② 《知堂回想录》215—216页。
③ 《世载堂杂忆》294页。
④⑤《制言·发刊宣言》。
⑥ 《黄侃论学杂著》359页。
⑦ 《黄侃论学杂著》146页。
⑧ 《黄侃论学杂著》24—25页。
⑨ 《戠戈鱼虞模考附记》。
⑩ 《古史辨》（一）66页。
⑪ 《古史辨》（一）234页。
⑫ 《古史辨》第一册目录，8页。
⑬ 《说文解字讲稿》68页。
⑭ 《说文诂林·评语》。
⑮ 《问学集》735页。
⑯ 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学研所周刊第九集第105期，1929年11月。

⑰ 《燕京学报》30期，1946年。
⑱ 《积微居小学述林》109页。

第二十二节 汉字改革

始于清末的汉字改革运动，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拼音化，一是简化。前一个内容在第一章第三节已有论述，本节只谈第二个内容。所谓“简化”，首先是指汉字笔画的简化，其次是指汉字字量的简化。本世纪最早提倡简化汉字的是陆费逵。1909年陆氏在《教育杂志》创刊号上发表《普通教育应当采用俗体字》。“俗体字”即民间通行的简化字，这种字“易习易记”，便于文化普及。后来他又发表《整理汉字的意见》（1921），主张通俗用字的范围应限定为两千字左右。

钱玄同也大力提倡简化汉字。1920年他先后发表《减省汉字笔画的提议》、《汉字改良的第一步——减省笔画》，认为对于汉字形体的简化，“现在是需要甚急，非赶紧着手去做不可了。”

1922年，钱氏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常年大会上提出由他起草的《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这个提案发表于1923年的《国语月刊》第一卷第七期的“汉字改革号”上，连署人有陆基、黎锦熙、杨树达。提案的主要内容是：汉字改革的治本办法是实行拼音，减省现行的汉字的笔画是治标的办法。减省汉字笔画，应以现在通行于民众社会的简体字为根据，这种简体字十有七八是从宋元时代流传下来的，应正式采纳作为正规的书面语用字。提案还分析了简体字的八种构成方式：

①全体删减，粗具匡廓。如壽作寿。

②采用草书，如爲作为。

③取原字的一部分。如聲作声。

④原字的一部分用很简单的几笔替代。如辦作办。

⑤采用古体。如從作从。

⑥音符笔画减少。如燈作灯。

⑦别造简体。如響作响。

⑧假借。如幾作几。

大会通过了这个提案，还成立了“汉字省体委员会”，钱玄同任首席委员。30年代黎锦熙说：“至今十多年，本会并无成绩，不过《国音常用字汇》中所采的简体字也不少。”

1934年，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召开第29次常务委员会，钱玄同提出《搜采固有而较适用的简体字案》，1935年，在钱玄同主持下编成《简体字谱》草稿，收字2400个。

1935年春，上海文化界人士陈望道、胡愈之、陶行知等组成“手头字推行会”，选定手头字300多个。紧接着，蔡元培、邵力子、郑振铎等200人和《世界知识》、《译文》等15家杂志社联名发表《推行手头字缘起》。同年八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第一批《简体字表》，收简体字324个。

这批简体字的选定标准有三：

（一）依述而不作之原则；

（二）择社会上比较通行之简体字，最先采用；

（三）原字笔画甚简者，不再求简。

这批简体字是从钱玄同主持编写的《简体字谱》中挑选出来的，经黎锦熙、汪怡、赵元任、潘尊行、张炯、钟灵秀、吴研因、顾良杰等八人就原稿逐字审查。在《字表》公布之同时，教育部还发表了《各省市教育行政机关推行部颁简体字办法》。到次年二月，国民党又通令收回。

1935年以前还出版了好几种研究简体字的专著。如胡怀琛的《简易字说》(1928)、陈光尧的《简字论集》(1930)、《简字论集续集》(1933)、徐则敏的《常用简字研究》(1931)，杜定友的《简字标准字表》(1934)。

1936年出版的简字专著有容庚的《简体字典》，陈光尧的《常用简字表》。

1937年北平研究院字体研究会发表《简体字表》第一表。

关于俗体字资料书有刘复、李家瑞合编的《宋元以来俗字谱》(1930)、刁汝钧的《敦煌变文俗字谱》(1932)。

简体字并不完全等于俗体字。简体字的目的在减省笔画，往往是经过有意改造的。俗体字有简也有繁，如"菓"是"果"的俗体，加上了草头，由简变繁。俗体字还有带地方色彩的。如北方话的"甭"，上海话的"嫑"，广东话的"冇"字。

关于简体字，人们的看法也不尽相同。唐兰的看法比较正确。他说："这种字，如其数目不多，倒是可以推行的，虽然不见得能画一。但如果要字字而简之，一个一个地减省，改造，在原有的一大堆记号外，加上一大套新的记号，往往连创造者自己也会忘记了怎么写的，而要人家去记忆这些额外的记号，终究是行不通的。②"又说："我们需要声符文字，不需要记号文字，需要较固定的写法，不需要时时省变，人各为政的写法。我有一位朋友，自己印行了手编的一本简字字典，但在他另外写文章时，却写得并不一样，原因是忘了。在不用简字时，每一个字只须记住一个写法，有了简字，就要记住两三个写法。假使这种运动而可以成功，把声符文字倒退到记号文字，把比较固定了的正字，变成参差不齐，随时不同。那个时候，一个人也许要记住一两万个不同的记号，这大概是不可能的事吧？③"

文中提到的"一位朋友"，我猜想是指容庚吧？容庚30年代在

燕京大学执教时，曾开设过“简笔字”一课，从学者20人，先改革部首，以《平民字典》4445字为据，编为《简体字典》，从最多32画之字减至最多17画，总笔画之数，约减三分之一弱。由于容氏的简笔字往往是自我作古，有的字是很难辨认的。唐兰并不反对简化汉字，只反对“字字而简之”、“人各为政”、“时时省变”。即使在今天，这些意见仍然是很科学、很宝贵的。

王力在《汉字改革》(1940) 中，将简体字的提倡者分为两派。甲派以钱玄同为代表，主张就宋元以来的俗字择其可用者，由教育部颁行；乙派以陈光尧为代表，主张选择已在民间流行的俗体字，还创造一套新字，完全以笔画简单为原则。

王力对乙派的主张持批评态度。他说：“简体字的创造者，只知道节省写字的时间，却忘了识字的困难和书写的难于正确”，“无论是谁，如果他抱定至多不过十画（或六七画）的主张去改造汉字，一定会走上这一条死胡同里去的。”“简体字创造的路是绝对走不通的。”（盈按：王力后来的观点有改变。认为自己“错误地否定了简体字”）

王氏对当时的教育部“一度公布简体字，却教小学生同时认识繁体”的做法，提出尖锐的批评。他说：

> 本为避繁就简，却弄成了简上加繁，这不是所谓“治丝益棼”吗?我以为教育部如果要公布简体字，必须同时废止繁体字，否则所谓公布者，对于汉字之改革，毫无用处，徒然增加书写上的纠纷而已。

（《汉字改革》，见《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623页）

王力在《汉字改革》中还提出了自己的改革方案，使用“唯声字与复音字”。所谓“唯声字”，也叫“纯音字”，就是为每一个音节规定一致的音符，例如拿“仝”字做音符，那么：“同志”、“儿童”、“梧桐”的“同”、“童”、“桐”，一律写作“仝”。如无适宜的

简单的音符，就借用形声字作为音符，如“郎”仍写作“郎”，“黄鼠狼”写作“黄鼠郎”。王力说：“所谓唯声字，在文字学上可以叫做尽量假借，若照普通的说法，就是尽量写别字。”如《红楼梦》第六回中的一段话，王力用唯声字写出：

板儿一见了，卞抄着幺肉吃。刘老老一巴章打了开去，忽见周瑞家的笑喜喜走过来，昭手儿叫他，刘老老会衣，于是带着板儿下亢，至堂屋中。

复音字是把两个以上的音符凑成一个字，这个字就读两个以上的音节，如把“玫瑰”写成[illegible]，“图书馆”写成[illegible]官。

这种改革方案只是一种书本上的设想，在实际上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注：

① 《国语运动史纲》282页。

② 《中国文字学》187页。

③ 《中国文字学》111页。

第二十三节　文字学史和概论性的著作

中国有系统有规模的文字学史专著，大概以胡朴安1937年出版的《中国文字学史》为最早。这部书1983由北京市中国书店翻印，说明它在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胡氏是第一个论述文字学史之性质、任务的人。

文字学史者，则叙述研究文字之条例之著作，与其人，[illegible]以指示人知文字学说之源流。

文字学史之任务，在于求文字学之演进，则凡过去学说，虽在今日无甚价值，在某时代确成为一种学说者，则不能一笔抹杀，求真求实，为历史的。所以文字学史之编辑有四要：搜集欲其丰富，辨明欲其真确，选择欲其要约，叙述欲其简明。

（绪言，9页）

胡氏个人搜集的文字学著作有700余种，所以“搜集欲其丰富”这一“要”是做到了。至于“真确”、“要约”、“简明”这三“要”，我以为也作了很大的努力。

胡氏把中国文字学分为四个时期，自秦至隋为“文字书时代”，唐宋元明为“文字学前期时代”，清朝为“文字学后期时代”，清末至现在为“古文字学时期”。这样分期显然有问题。把“文字书”与“文字学”割裂开来，已不恰当；又把“古文字学”与“文字书”“文字学”并列起来，更不恰当。概念的种属关系混乱。胡氏认为：自秦汉至隋，“仅有文字书之搜集，而无文字学之研究”（14页），“略有文字研究之性质者，为唐之李阳冰”（16页）。这种看法也与事实不符。传统文字学的“六书”理论，许慎的《说文解字叙》，难道不属于“文字学”的范围吗？周王朝的“书同文”、秦王朝的“同书文字”，两汉的今古文之争，难道都不具有文字研究的性质吗？胡氏的分期是一种自我主观规定，不具有科学性[1]。

关于概论性质的文字学专著约有20余种，其中产生相当影响的有朱宗莱的《文字学形义篇》（1918）、唐兰的《古文字学导论》（1934）、以及《中国文字学》（1949）。

1917年北大的文字学课由朱宗莱和钱玄同两位先生分别担任。钱氏的讲义为《文字学音篇》，朱氏的讲义为《文字学形义篇》。后来沿着朱氏这条路子编写讲义的有沈兼士20年代在北大编

的《文字形义学》，这部未写完的讲稿已收入《沈兼士学术论文集》，还有周兆沅的《文字形义学》(1935，商务)，40年代，杨树达也编过《文字形义学》。

所谓"形义学"，事实上把训诂的内容也包括进去了。沈兼士为"文字形义学"下的定义是："研究中国文字的形体训诂之所由起，及其作用与变迁，而为之规定各种通则以说明之，这种学问，就叫文字形义学。②"朱宗莱的讲义就是分为形篇与义篇的。形篇一为"字形叙略"，从古文、大篆一直讲到草书、行书；形篇二为"六书释略"，把六书分为19类。义篇为"训诂举要"，内容为"七类训诂之法"，即（1）形训，（2）音训，（3）义训，（4）以共名释别名，（5）以雅言释方言，（6）以今释古，（7）以此况彼。到了周兆沅的《文字形义学》干脆就不设"义篇"了。唐兰说："这样文字学，先天上已经够贫弱的了。因为它们的理论根据，只有六书③。"

唐兰写《古文字学导论》时，正是"而立"之年又加3岁。雄心勃勃，出口不凡，思想清晰，文笔犀利，火气很足，革新气息，扑面而来。唐氏时任北京大学讲师，《导论》就是发给学生的讲义。这本普普通通的讲义，如今却成了不朽名著。顺便说一句，我们这本语言学史里所谈到的许多名著，当初都是讲义。可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写好讲义，不仅对于提高教学质量有意义，就是对于推动学术事业的发展也是很有意义的。唐兰先生在《导论》的"引言"中说："坊间虽罗列着许多关于文字学的论著，多数是那班一知半解，或竟全无常识的人，所剿袭抄纂的，这当然不会有一贯的理论，或一定的标准，只是学校里既已有了这种课程，不能不编些教科书来充数而已"（26页）。此类"充数"性质的讲义，岂可与唐氏的《导论》同日而语！《导论》究竟有什么意义呢？

一、唐氏明确提出："得赶快把古文字学的基础建立起来，使

它成为一种科学。”（29页）古文字研究即使从宋代的钟鼎文研究算起，也有近千年的历史了，“一直到近代，研究古文字的人可说不少，而古文字学却始终不能被称为一种科学。”（27页）因为“一种科学，应当有原理，方法和规则。没有系统的理论，是无从定出标准来的，没有标准，所用的方法，就难免错误。根据若干原则来建立一个系统、创立出许多方法和规则，这种方法或规则，应用时没有矛盾，这才是科学，这才是学者们应肩的责任”（26页）。唐氏在《导论》里所追求的、所要达到的就是这种科学精神、原则。

二、唐氏提出了区分古文字和近代文字的界限。隶书以前的文字，包括小篆在内，叫古文字，“只有隶书才是近代文字的开山始祖”（32页）。唐氏又主张把古文字分为四系：殷商系文字，两周系文字（止于春秋末），六国系文字，秦系文字。

三、明确文字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唐氏说：“旧时的文字学，所研究的对象，只有小篆”（134页），“在我要创的新文字学里所要研究的，是从文字起原，一直到楷书，或俗字，简字的历史。这范围是极广泛的，但最重要的，却只是小篆以前的古文字”（136页）。过去的“文字学者虽想把形体、声音、训诂，统包括到文字学里去，不幸，这种企图是失败了”（134页）。“文字的形体的研究，是应该成为独立的科学的”（135页）。“我们要研究每一个符号的起原和演变，我们要研究出一种适当的符号，那都是文字学的范围。”（136页）

四、将古汉字的演化过程分为三个时期。“由绘画到象形文字的完成，是原始期。由象意文字的兴起到完成，是上古期。由形声文字的兴起到完成，是近古期”（83页）。殷商卜辞中已有大批形声字，属于近古期。

五、大胆批评“六书”说，认为六书说只适应于解释六国文

字和小篆，而且是很粗疏的。其中“指事这个名目，只是前人因一部分文字无法解释而立的……在文字史上，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指事文字”（87页）。唐氏认为：“在上古文字里，只有象形和象意”（85页）。当时的文字演变有三条大路：形的分化，义的引申，声的假借。形体的分化结果，常把一个象形文字，化成很多的象意文字。如“人”的倒写为“匕”，扬起两手为“丮”，两人相随为“从”，人荷戈为“戍”等。唐氏把引申叫做“象语”，把假借叫做“象声”。“象语”“象声”都本无其字。这些术语后来并未流传开，但唐氏是经过对原始材料的独立研究才作出这些结论的。唐氏对那些“永远去钻陈腐的六书说的牛犄角”的研究者，深表不满。这种革新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他建立新的文字构成论，用“三书”说（即象形、象意、形声）代替六书说，也是很有意义的。

六、总结辨明古文字形体的四种方法。

①对照法——或比较法。

②推勘法。寻绎文义、根据成语、辞例、叶韵等。

③偏旁分析法。

④历史的考证。研究一个字或一组字或相近的字的演变历史。“偏旁分析法研究横的部分，历史考证法研究纵的部分，这两种方法是古文字研究里的最重要部分，而历史考证法尤为重要”（198页）。

七、总结古文字研究的六条戒律。

①戒硬充内行。

②戒废弃根本。必须有种种基础知识。

③戒任意猜测。

④戒苟且浮躁。

⑤戒偏守固执。

⑥戒驳杂纠缠。

这六戒是针对当时文字学界的不良学风提出来的。唐氏指出："在甲骨文字的研究盛行后，大都用的是猜谜法"（184页），"尽管猜的人很多，各有各的巧妙的戏法，但终无补于难字的认识。"（194页）

八、在这本讨论古文字学的著作中，作者也注意到汉字改革的问题。他明确表示："我由文字学的立足点说，是不赞成把汉字改成拼音的，因为注音文字的优点，远胜于拼音"（289页）。唐氏归纳了五个优点：

①注音文字（即形声文字），同音字多，字音简单易记。

②注音文字，因有形符，规定意义，便于了解与学习。

③注音文字，便于研究科学。"拼音文字防字的雷同，往往把科学名词造成冗长而艰难于记忆的字．有时因实用的不便，又改作减写或记号，更难记忆。所以一般人看到有关科学的术语，便觉茫然。"（290—291页）

④"以文学的方面说，注音文字因有形符的关系，有字形上的美丽的色，又因每字单音而具声调的关系，可以做对偶，这种优点是拼音文字所没有的。"（291页）

⑤注音文字方整画一，所以书写的艺术特别发展。

这五条虽不能说是汉字的全部优点，但主要之点也就是这些。在30年代，汉字拼音化的主张风靡全国，而唐兰独标一帜，并断言拼音文字"现在难于实现，或竟永远不能实现"（288页），这是很不容易的。我个人是很赞同唐先生这些观点的，我认为至少在500年之内，汉字不可能实现拼音化。至于汉字是否万岁万万岁，现在无法预言。

唐氏不赞成把汉字改成拼音文字，但赞成汉字要改革。他在《导论》中也提出了创造"新形声字"的方案，在实际上没有产生什么影响。

《导论》印出之后，唐氏于1936年又计划出改订本，这个本子只写了52页就终止了，这是很可惜的。山东齐鲁书社于1981年将《古文字学导论》重新影印出版，修订稿52页也一并收入其中。张政烺在《出版附记》中指出："中国古文字研究已有一两千年的历史，但很少理论性的著作，唐兰同志这部书是空前的，在今天仍很有用"。这个评价是完全正确的。

唐兰的《中国文字学》，从理论体系而言，基本上是阐述《导论》中已提出的那些原则。如强调"文字学本来就是字形学"（6页），"文字的发生，总远在夏代以前。至少在四五千年前，我们的文字已经很发展了"（66页），六书应该批判，"三书可以包括一切中国文字"（79页），批评沈兼士"把图画文字说做文字画"（82页）等等。全书分前论、文字的发生、文字的构成、文字的演化、文字的变革等五个部分。这是一本篇幅不大而内容丰富、全面系统的文字学入门书。

唐氏的两本概论性质的文字学著作，剔除了与形体无关的内容，扩大了研究范围，形成了新的理论系统，从而奠定了新的文字学的基础。两书一出，那些面目陈旧、打不破《说文》系统、跳不出六书牢笼的文字学教科书，未免相形见绌了。

注：

① 唐兰在《古文字学导论》中说："文字学的萌芽，大概在春秋时。"（16页）又说："从春秋至汉，是古文字学的创始时期。许慎是这时期中间的成功者。"（66页）这些论断都很正确。

②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378页。

③ 《中国文字学》7页。

第六章　训诂学与辞书编纂

概　　况

与语法学、音韵学相比，上半世纪的训诂学是比较寂寞的。原因有三：

一、随着封建社会的没落，经学的解体，新的自然科学、社会人文科学的发展，以及“五四”时期提出“打倒孔家店”，白话文运动的出现，以“烂古文”、“故纸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训诂学也大大受到冲击。这一方面说明新时代对训诂学的需求已不同于封建时代，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方面，说明训诂学本身必须要进行革新，要进行彻底改造。训诂学只有走向现代化、科学化，才能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

二、由于历史上的原因，传统训诂学问题较多。零散的材料，片断的学说，构不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加之与相邻学科的分工不很明确，范围不确定；方法又很落后，无疑也妨碍这门学科的发展。三四十年代有的高等学校国文系也设有训诂学课程，但讲什么“亦人各一见”①。有人“以训诂之学在《尔雅》，遂以《尔雅》

之书为教本"。又以为"凡经义之学乃为训诂之学，古今字义及古今语法，亦是训诂学所当及[2]"。内容宽窄相距甚远，说明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还不甚明确，这个基本问题没有解决好，又怎么能指望这门学科能健全地发展呢？

三、封闭、保守是训诂学不景气的第三个原因。封闭表现为不能积极吸取西方普通语言原理和语义学的研究成果来改造传统训诂学；保守表现为眼睛向后看，只强调乾嘉学风，强调小学专著的研究，强调资料的积累。在这个领域里几乎没有出现过学科理论思维的巨匠。黄侃最有条件成为这样的巨匠，但英年早逝，"他的较成熟的著述都还没有来得及写出[3]"。

现代训诂学虽然面临着种种危机，步履蹒跚，发展极其缓慢，但比之古代训诂学，还是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

一是对古代训诂学的发展进程作出了初步总结，对训诂学的内容、方式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系统化、理论化的问题已提上了研究日程。

二是字族、词源的研究远非古人所能比拟，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是现代训诂学最具特色的部分。

三是由于甲骨文的发现，金文研究的日臻深入，使词义训诂、古书注释出现了新的变化。于省吾的《双剑誃尚书新证》(1934)、《双剑誃诗经新证》(1935)等著作都吸收了古文字学的研究成果。于氏成为"新证派"的代表人物。

关于词义研究已经不像清人那样只局限于先秦两汉的范围之内，近代汉语的词义研究也受到一定的注意。反训研究也取得一定的成绩，如董璠的《反训纂例》(1937)，既有实例，又有明显的理论色彩。

四是形成了一支学科队伍。这支队伍有严格的师承关系。章炳麟是第一代大师，章氏弟子有黄侃、沈兼士、吴承仕等人，黄

氏弟子有刘赜、陆宗达、殷孟伦、潘重规、林尹、骆鸿凯、徐复、黄焯等人，沈氏弟子有齐佩瑢等人。这支队伍曾是中国训诂学的中坚力量，为传播训诂知识、革新训诂内容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是古辞书研究和新辞书编纂都有新的成就。

注：

①② 任铭善《我如何讲训诂学》。《国文月刊》49 期，1946 年。

③ 陆宗达《我所见到的黄季刚先生》。《训诂研究》第一辑 34 页。

第二十四节 训诂理论的建立

古代训诂学几乎没有理论可言，所以也很难称之为“学”。训诂学真正成为“学”是从黄侃开始的。黄侃“是初步建立起训诂学一个理论体系的第一人①”。沈兼士、齐佩瑢、王力、傅懋勣等人都在训诂理论方面作出过一定的努力。他们所提出的理论课题主要有：

一、什么是训诂学

二、训诂学的范围

三、训诂方法、原则

四、训诂学的科学化

关于前两个问题，黄侃在《训诂述略》②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

诂者故也，即本来之谓；训者顺也，即引伸之谓。训诂者，用语言解释语言之谓。若以此地之语释彼地之语，或以此时之语释昔时之语，虽属训诂所有之事，而非构成之原理。

真正之训诂学，即以语言解释语言，初无时地之限域，且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是也。

黄侃明确地把训诂学的性质、范围定为以语言解释语言，研究训诂"法式"、"义例"，探讨语言文字的系统、根源。黄侃是把注释学、词源学以及字义系统的研究都归在训诂学中的，大致上规定了训诂学的研究范围。

在性质、范围问题上，还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是把训诂学的范围缩小，一种是把训诂学的范围扩大。前者如张世禄，后者如沈兼士。

张世禄说："依据过去中国训诂学的性质看来，与其说它是字义学，不如说它是解释学；中国训诂学过去并非纯粹属于字义的理论的研究，而是大部分偏于实用的研究，实际上，可以认为是读书识字或辨认词语的一种工具之学。所以，它和'意义学'(semantics)的性质不同㉗。"张氏的话有一定的道理，但他只是立足于从"过去"看问题，而不是着眼于用意义学来改造训诂学，创建新的训诂学。就是从过去的性质来看，词源、字族的研究，本义、引伸义的研究，也不是解释学所能包括得了的。

沈兼士又把训诂学的范围规定得太宽。他1920年写的《研究文字学"形"和"义"的几个方法》，将训诂学分为三个部分。

训诂学
- (1) 训诂学概论——这是总论。
- (2) 代语沿革考——这是纵的研究。
- (3) 现在方言学——这是横的研究。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8页)

概论部分论述训诂源流、要义、研究方法。代语考部分"依据古籍来探寻历代文语蜕禅的轨迹。"现在方言部分研究"各地方语言流变的状况"。

何仲英的《训诂学引论》(1934)就完全依此范围谋篇布局，

何著共分三章。第一章名为“训诂”，下分三节：1. 训诂溯源；2. 训诂法；3. 训诂的术语。第二章“代语的沿革”。第三章“现代方言”。

现在看来，将方言学归在训诂学名下，并不妥当。沈氏这样主张可能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在古代一直把杨雄《方言》之类的著作与《尔雅》并列，归在训诂类；20年代初，现代方言学还没有正式独立，像章炳麟的《新方言》，人们还是把它当作训诂书来看待的。不过，到了何仲英写《引论》的时代，还把“现代方言”作为训诂学的主要内容，这就很不得当了。

40年代齐佩瑢写《训诂学概论》时，并没有采纳他的老师沈兼士规定的范围，他认为沈氏的范围是“训诂学范围的扩大，由专门训释故言的工作，进而探寻历代古今语言转化的轨迹及规律，更进而调查现在方言的音义以究古语的遗留及流变，已有些侵入古语学的领域了[4]”。

齐氏把训诂学的范围规定为：“是研究我国古代语言和文字的意义的一种专门学术[5]”，“训诂学也可以叫做‘古语义学’[6]。”“从前认为训诂学是兼括文字形体的训诂和语言音义的训诂二者的界说，实际上是不合理而欠缺精确的[7]。”

傅懋勣也认为：“训诂学是研究语义的一种学问，英语中的semantics或semasiology就是我们所谓训诂学或意义学[8]。”

关于训诂方式、原则的探讨，也是现代训诂学家颇为关心的一个问题。章炳麟的意见是：

训诂之术略有三途。一曰直训，二曰语根，三曰界说。如《说文》云：“元，始也”，此直训也，与翻译殆无异。又云：“天，颠也”，明“天”之得语由“颠”而来。又云：“吏，治人者也”，此界说也，于“吏”字之义，外延内容期无增减而后已。

（《与章行严论墨学第二书》）

黄侃与章炳麟的观点一致，只是用语略有不同。他把三种训诂方式叫做：一曰互训，二曰义界，三曰推因。

互训。"凡一意可以种种不同之声音表现之，故一意可造多字，即此同意之字互相为训，谓之互训。如《说文》'元，始也'之类是。"互训近于章氏所说的直训。

义界。"缀字为句，缀句为章，字句章三者其实质相等，盖未有一字而不含一句之义，一句而不含一章之义者也，凡以一句解一字之义者，即谓之义界，如《说文》'吏，治人者也'之类是。"义界就是界说，也就是用下定义的方式解说字义。

推因。"凡字不但求其义训，且推其字义得声之由来，谓之推因。如《说文》'天，颠也'之类是。"推因属于求语根的性质。

黄侃还提出："求训诂之次序有三：一为求证据，二为求本字，三为求语根。"黄氏所说的"次序"是什么意思？殷孟伦有一个解释："黄先生这里所说的次序，既是我们在训诂学上由浅渐深的次序，也是训诂学本身由低级到高级的次序[10]。"三个"次序"也就三大原则，三大任务。"求证据"、"求本字"都是字义的研究，都是注释古籍要掌握的原则。所谓"证据"就是"引证旧典以明词义[11]"；"求本字"就是"求文字之义训与其初造字时之形体声音相符"，也就是"求真而反本[12]"。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也就是明假借，假借既明，本义、引申义也就可得而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求语根。章黄都把求语根看作是训诂学的最高目标，根本任务，至于解释学乃普通训诂之事。

黄侃的训诂理论还是粗线条的，概念模式也比较简单、陈旧，而且对旧的训诂学批判总结都不够。40年代，傅懋勣发表《中国训诂学的科学化》(1942)，王力发表《新训诂学》(1947)[13]，这两篇文章都有破有立，锐意革新。傅文指出旧的"义训"有五个缺

点：1. 意义模糊，2. 互相训释，3. 以字为解释单位，4. 忽略意义的个性，5. 忽略意义的时地性。傅氏提出四条补救办法：1. 确定以“词”为义训单位，2. 详释性状，难于用文字描写的可以附以图样，3. 注意个性，表现这种个性的方法就是多举例句，4. 载明时地。

傅文在谈“语根”时，还提出了“共象”这个概念。“语根就是最初表示共象的语音形式，共象和意义不同，意义是某个字或词所特有的，共象是某些字或词所共有的。同一个共象的许多字或词在意义上虽有一共通之点，可是又各有各的专有之性。”

王力所说的“新训诂学”，也就是语义学（semantics），“因为要显示训诂学和语义学在方法上的异同，才把语义学称为新训诂学。”

新训诂学“新”在哪里？王力的意见可以概括为六个方面：

首先要树立明确的历史观念。旧训诂学只重汉以前的材料，汉以后则很少过问。“新训诂学首先应该矫正这个毛病，把语言的历史的每一个时代看作有同等的价值。”

其次，旧训诂学讲词义演变只局限于本义、引申，王力主张采用“西洋旧说”，用“扩大”、“缩小”、“转移”三种方式来说明词义的演变。这虽然是“旧说”，但对传统训诂学来说却是新方法。

第三、旧训诂学对语义和语音的关系相当重视，而对语义和语法的关系则很少有人注意。王力认为语法可以证明语义，“语法的不同影响到语义的不同。”张世禄在1940年写过一篇《训诂学与文法学》[14]，强调了“两者常互相为用，互相助长，具有不可分离的趋势。”

第四、王力还强调研究语义的产生及其演变，不能受字形的束缚。有些字形虽不古，而其义很古。如“糖”字晚出，而汉代已有“饧”字，因此“糖”义不得晚于汉代。有的字，形虽很古，

其意义则不古，如“抢劫”的“抢”，义不古，而“抢”字已见于先秦。

第五、观察语义的变迁，要特别重视细微的变化，要有“明锐的眼光”。“有时候，我们只须利用前人所收集的资料，另换一副头脑去研究它，就可以有许多收获。”旧训诂家有不少人缺的就是“眼光”、“头脑”。

第六、王力还强调语义和文化史的关系。语源的研究有认识历史的价值。如“治”字从水，本义就应该是“治水”。“因此，我们可以证明太古确有洪水为灾。”

王力的这些观点多是从大处着眼，从语言研究着眼，确有新意，丰富了训诂学的理论内容。

注：

① 《子云乡人类稿》36页。
② 《训诂述略》由黄氏弟子潘重规整理，发表于1935年《制言》第七期。
③ 《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221页。
④ 《训诂学概论》11页。
⑤⑥⑦ 《训诂学概论》1页。
⑧ 《训诂学的科学化》，1942年6月《大学月刊》。
⑨ 本节有关黄侃的引文，均见《训诂述略》。
⑩ 《子云乡人类稿》35页。
⑪⑫ 《训诂述略》。
⑬ 此文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⑭ 此文原载《学术杂志》第3辑，1940年4月，后收入《张世禄语言学论文集》。

第二十五节 词源研究

词源学（Etymology）是从外国语言学中翻译过来的名词，也

有人译为"语源学"。词源学属于历史词汇学和历史语义学的范畴，它的任务是要研究词的历史、来源及其变化，并揭示词的同源关系，建立词的族属类别。我国古人所说的"声训"、"右文说"、"语转"，现代学者所说的"字原"、"语根"、"词族"、"字族"等，如果笼统归类，大体上都属于词源学的范畴。若细加分析，这些概念都有特定的涵义，如声训与右文说并不是同一层次的概念。一切因声求义都可以算是声训，右文说实际上只是声训的方式之一，其根本特点是以汉字的声符作为研究对象，"字族"也不等于"词族"。我们在这里采取笼统的提法。现代研究汉语词源学的有五大家，即章炳麟、刘师培、高本汉、杨树达、沈兼士。

章氏的词源学代表作是《文始》，1910 年在日本出版的《教林》杂志上陆续刊出，后来汇编成册，单独出版。

《文始》的组织结构和理论原则是：经以声音，纬以初文，以转注为造字法，以变易、孳乳为条例，寻根溯源，系联族类。

先说经以声音。《文始》全书除"叙例"外，共分 9 卷。分卷以韵部系统为根据，九卷书就是上古韵的 9 大类。了解章氏的古韵部系统和这个系统的音转关系（《成均图》），是了解《文始》内部结构的第一步。下面列出 23 韵部及其分类：

文始一 歌泰寒类

阴声歌部甲

阴声泰部乙

阳声寒部丙

文始二 队脂谆类

阴声队部甲

阴声脂部乙

阳声谆部丙

文始三 至真类

阴声至部甲
阳声真部乙
文始四　支清类
阴声支部甲
阳声清部乙
文始五　鱼阳类
阴声鱼部甲
阳声阳部乙
文始六　侯东类
阴声侯部甲
阳声东部乙
文始七　幽冬侵缉类
阴声幽部甲
阳声冬部乙
阳声侵部丙
阳声缉部丁
文始八　之蒸类
阴声之部甲
阳声蒸部乙
文始九　宵谈盍类
阴声宵部甲
阳声谈部乙
阳声盍部丙

这个排列次序以音之弇侈为根据。歌泰、队脂、至、支为阴弇，与之相配的寒、谆、真、清为阳弇；侯、幽、之、宵为阴侈，与之相配的东、冬、侵、缉、蒸、谈、盍为阳侈；剩下的鱼部为阴轴、阳部为阳轴（参阅本书第十一节）。

阴阳二类又各分轴，弇、侈，这就又回到了明清曲韵家所说的六大部：

阴轴——独发口音——直喉（本音）

阴弇——上舌口音——展辅（i）

阴侈——撮唇口音——敛唇（u）

阳轴——独发鼻音——穿鼻（ng）

阳弇——上舌鼻音——抵腭（n）

阳侈——撮唇鼻音——闭口（m）

《文始》的排列次序也体现了音转关系。音转因关系远近而有别：

凡二部同居为近转，如歌泰相近同居互转，冬侵相近同居互转；

凡同列相比为近旁转，如歌泰与队脂为近旁转，侯与鱼为近旁转，与幽亦近旁转，东与阳为近旁转，与冬侵缉亦近旁转；

凡同列相远为次旁转，如歌泰与至支为次旁转，寒与真清为次旁转，支与队脂歌泰为次旁转，清与谆寒为次旁转；

凡阴阳相对为正对转，如歌寒对转，泰寒对转，脂谆对转，宵谈对转，宵盍对转；

凡自旁转而成对转为次对转。

以上近转、近旁转、次旁转、正对转、次对转等五种音转为正声，凡双声相转不在此五转之例者为变声。

关于双声，又有正纽、旁纽之别。诸同纽者为正纽双声，诸同类者为旁纽双声，深喉与浅喉亦为同类，舌音齿音鸿细相变。

（章氏的纽表见本书第十一节。）

其次，谈纬以初文。

语音系统、音转关系的确立，是章氏词源研究的第一步，按照这个系统、关系把意义相同、相近的词按不同层次组织起来，构

成许多同源词族，这是第二步。只有第二步完成了，才能有纲有目。章炳麟是怎样完成这一步的呢？从《说文》中寻找初文、准初文入手。他说：

道原穷流，以一形衍为数十，则莫能知其微。余以颛固，粗闻德音，闵前修之未宏，伤肤受之多妄，独欲浚抒流别，相其阴阳，于是刺取《说文》独体，命以初文，其诸省变（原注：省者，如凡之省飛，不之省木，是也。变者，如反人为匕，到人为七，是也。此皆指示之文……）、及合体象形指事（原注：合体象形，如果如朵；合体指事，如叉如叉）、与声具而形残（原注：如氏从乁声，内从九声，乁九已自成文，𠃌㇄犹无其字，此类甚少，盖初有形声时所作，与后来形声皆成字者殊科）、若同体重复者（原注：二三皆从一积画，艸茻䖵皆从中积书，此皆会意之原，其奴字从𠂇、北字从入匕，亦附此科，非若止戈、人言之伦，以两异字会意也。二三既是初文，其余亦可比例），谓之准初文，都五百十字，集为四百三十七条。讨其类物，比其声均（韵），音义相雠，谓之变易（原注：即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者）；义自音衍，谓之孳乳。比而次之，得五六千名。

独体象形（也叫纯象形）、独体指事，叫做初文，章氏说这都是"仓颉之文"；省体、变体及合体象形、指事，或同体重复者，叫做准初文，章氏说这些是"后王之字"。初文与准初文就是字原（语根），章氏的同原族类就是以初文、准初文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下面是初文、准初文表：

歌部甲

丂 戈 𠂉 冎 果 瓦 乁 也 𠄎 为 七 禾 𠂢

它 多 丽 十 叉 㷊

泰部乙

乚 亅 㚔 巜 孑 孓 丰 臼 萧 乂 夬 貴 月
乡 自 旡 歹 欁 戍 绝 匄 大 丯 殺 率 [illegible]
带 萬 四 西 毳 末 贝 [illegible] 㡀 巿 址

寒部丙

𡿨 毌 干 肩 犬 厂 卵 焉 吅 幻 亘 耑 旦
丹 单 [illegible] 㫃 㕣 叀 [illegible] 㿽 孨 䜌 羊 釆 片
覍 癶 面 反 㚘

队部甲

兀 由 虫 白 [illegible] 書 厷 丨 夊 秫 入 出 衰
豕 乁 勿 𠂤 隹 雷

脂部乙

几 禾 气 口 回 癸 火 㸚 文 黹 二 矢 尸
示 水 齐 朿 児 次 厶 匕 飞 非 未 米 眉
豊

谆部丙

斤 乚 雲 屯 殄 舛 舜 寸 泉 川 本 文 门
豩 盾

至部甲

一 乙 屮 至 日 瑟 斦 七 卩 桼 亅 八 血

真部乙

巾 臣 玄 㐱 申 尹 渊 田 刃 人 亅 囟 西
卂 丏 宀 民 芇 朩

支部甲

圭 乖 厂 氏 匸 嗌 易 兒 疒 彳 厽 鬲 秝
豸 斋 虒 朿 册 只 卮 𠂢 冂 系 芈

清部乙

冂 幵 朋 壬 丁 霝 正 井 生 晶

鱼部甲

瓜 车 吕 巩 巨 笙 父 亭 兆 凵 谷 朋 五
午 牙 鱼 乌 亚 虍 内 禹 于 羽 与 予 雨
亦 户 下 釆 土 乇 兔 宁 旅 卤 女 朋 叒
石 夕 舄 疋 鼠 且 巴 白 夫 马 步 巫 茻
毋

阳部乙

横 京 畐 亢 囧 尢 弜 卯 羊 永 王 亯 皂
行 从 良 上 象 爪 办 皿 黾 匚 方 丙 网

侯部甲

冓 口 谷 曲 玉 鼎 巛 后 斗 門 豆 丶 主
朱 亍 豖 异 鹿 九 蜀 丵 頁 卜 木 斥

东部乙

工 収 共 亭 凶 从 囱 丰

幽部甲

丂 丑 手 叉 九 臼 韭 丩 么 丣 酉 叀 竹
卤 畴 舟 州 百 尗 肉 六 雔 艸 牟 矛 勹
缶 卯 冃 月 目 阜

冬部乙

邕 中 夅 终

侵部丙

琴 似 亩 林 壬 羊 先 三 彡 心 品

缉部丁

甲 柙 及 邑 十 入 廿 咅 立 亼 卉 朋 帀
龘

之部甲

己 久 克 龟 棘 革 丘 箕 丌 牛 弋 巳 亥

子 𦣝 又 而 耳 来 力 之 才 止 齿 甾 㞢

囟 丝 矢 不 北 畐 皂 母

蒸部乙

弓 丂 升 凤 仌

宵部甲

高 県 爻 交 乐 夭 刀 鸟 皀 兆 尧 肖 巿

址 爵 小 枣 皃 毛

谈部乙

广 凵 炎 马 函 甘 西 冉 夹 叏

盍部丙

耴 巤 乏

上表有初文、准初文460条，其中有10余条没有同族字。

初文、准初文为什么会发展成为不同的词族呢？还要从理论上来加以说明。《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就是章氏词源学的理论基础。何谓“转注”，历来众说纷纭。章氏从词源学的角度对《说文》“转注”的定义进行了独特的解释。

许慎说：“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章氏认为这个“类”是“声类”的意思，“首者今所谓语基”。“语基”（又叫声首）即语根。同一声类的词往往共一语根。如“考老”同为幽部字，声类相同，它们都来自语根“丂”，是谓“一首”。章炳麟说：“考老同在幽类，其义相互容受，其音小变，按形体成枝别，审语言同本株。虽制殊文，其实公族也。”章炳麟还利用“转注”这个概念来解释同源词形成的原因。他说：

> 盖字者孳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语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语言，各循其声，方语有殊，名义一也。其音或双声相转，迭韵相迆，则为更制一字，此所谓转注也。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不同的“方语”，声音小有不同，就可能为同一词语“更制一字”。如“火”，齐国人说成“焜”，于是“更制”“焜”字，“火”“焜”同源，章氏叫做“转注”，这种转注是由方言不同造成的。章氏也注意到古今语音不同，是造成大批同源词的历史原因。他说：

> 垚，土高也；尧，高也。古音同在宵类。午，牾也；牾，逆也。古音同在鱼类。若斯类者，同韵而纽或异，则一语离析为二也。即纽韵皆同者，于古宜为一字。
>
> 渐及秦汉以降，字体乖分，音读或小与古异。《凡将》、《训纂》相承，别为二文，故虽同义同音，不竟说为同字，此转注之可见者。顾转注不局于同部，但论其声，其部居不同，若文不相次者，如士与事……妹与姼，敝与幣。此类尤众，在古一文而已。其后声音小变，或有长言短言，判为异字，而类义未殊，悉转注之例也。

总之，章氏认为“转注一科，为文字孳乳之要例”，“转注者，繁而不杀，恣文字之孳乳者也。”这种造字理论的提出，将传统词源学的研究与文字学上的“六书”理论紧密结合起来，将字原与语根冶为一炉，使本世纪早期的语源研究前进了一大步，至于章氏这样解释“转注”是否与许慎的本意相符，我以为用不着去计较。我们感兴趣的是章氏利用“转注”这个概念建成了文字孳乳、语根演变的理论体系。

“转注”造字的“要例”，在《文始》中具体化为变易、孳乳两条。这两个概念也至关重要。章炳麟本人下的定义是：“音义相雠，谓之变易；义自音衍，谓之孳乳。”他的大弟子黄侃解释说：“变易者，形异而声义俱通，孳乳者，声通而形异义小变。试为取譬，变易，譬之一字重文；孳乳，譬之一声数字。今字或一字两体，则变易之例所行也；或一字数音、数义，则孳乳之例所行也。

今字一字或数音、数义，假令各制一字，斯成数字矣。古以一声演成数字者，循转注之例；今以一字兼数音、数义者，循假借之例。”用表格的形式表现是：

	形	音	义	举例	相当于
变易	异	通	通	火变易为焜、燬	异体字、转语、累增字
孳乳	异	通	小变	永孳乳为泳、詠	区别字、滋生词

再看下面的例子：

叉 近转泰变易为撮，三指撮也。孳乳为杈，叉枝也。

尹 转谆变易为君。

田 孳乳为甸，又为畋，又为畛。畛次对转泰变易为畷。

兒 变易为娩，孳乳为鬩，又孳乳为齯，又孳乳为鯢。

壬 变易为皇，孳乳为喤，为瑝，为锽，对转鱼孳乳为暇。

永，变易为羕，旁转清变易为巠，对转鱼变易为渠，又孳乳为泳，又孳乳为詠。

羊，孳乳为羼、为羴。羊对转鱼孳乳为羜，羴对转鱼变易为羼，在阳又孳乳为养。羊又孳乳为羌，羌又孳乳为姜。

这些例子说明：属于“变易”的同源词所表示的概念相同或相近，属于“孳乳”的同源词往往所表示的概念已有区别，词义已由引申、分化为独立的词。按照章氏自己下的定义，看他对“变易”和“孳乳”的具体运用，有些例子也很难讲得通。如“永”变易为“羕”，这是对的，《说文》对二字的释义都是“水长也”（且不论永是否泳的本字）。变易为“渠”，这就与概念不符，因为“永”与“渠”的意义并不“相雠”，变易为“巠”也不妥。《说文》：“巠，水脉也。”大抵谈孳乳易，谈变易难。

章炳麟本人对《文始》的评价是非常高的。他曾经表示：他

的《齐物论释》和《文始》，“千六百年未有等匹”。尤其是《文始》，自诩为“一字千金”。

大弟子黄侃也认为：“《文始》总集字学、音学之大成，譬之梵教，所谓最后了义②。或者以为小学入门之书，斯失之矣。③”

王力把章炳麟、王念孙相提并论，认为他们“摆脱了字形的束缚，从声韵的通转去考证字义的通转”，“发明来得多，而且新颖”。又说：“章氏从声韵的通转着眼，开辟了两条新路。其一是以古证古，这可以他所著的《文始》为代表；另一是以古证今，这可以他所著的《新方言》为代表。《文始》里的字族的研究很有意思，例始‘贯’‘关’‘环’等字，在字形上毫无相关的痕迹，而在字义上应该认为同一来源。”王力紧接着又指出：“但这是颇危险的一条路，因为声音尽管相近甚至于相同，也不一定是同源。这一种方法可以引导后人作种种狂妄的研究……因此，‘新声训’的方法必须以极审慎的态度加以运用；《文始》已经不能无疵，效颦者更易流于荒谬。④”

王力对《文始》的评价客观、公正。我们现在要进一步研究一下，《文始》为什么“不能无疵”，《文始》中有无“狂妄的研究”。

应该说，《文始》在理论、材料、方法上都有一定的局限性。

章炳麟的词源理论很明显具有中西合璧的特色。俞敏曾指出：

> 章氏造《文始》，自言读大徐所得（《菿汉微言》），夷考其渊源所自，实出于德人牟拉（Max Mûller）之《言语学讲义》(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 1871)。持《国故论衡》之“语言缘起说”后半与牟书第二编中论语根之语相较，承沿之迹宛然。其《检论·订文篇》附录《正名杂义》云：“马格斯牟拉以神话为言语之瘿疣”，亦即牟书中语也，牟氏常取印欧语之根，历数其各语系中之变形，章氏取

之。其说转注云："类谓声类，首谓语基"是也[5]。

周法高也指出章氏的词源学是接受了西洋语言学的影响：

他所谓"语基"，现在叫做"语根"，相当于英文的root。他又著了一部《文始》，更发挥"语根"的学说，他所著的《语言缘起说》(《国故论衡》上卷)更利用"语根"的说法来推测语言的缘起。这种学说分明是接受了19世纪西洋语言学的影响[6]。

引进西方的语根学说来建立汉语词族，这的确是一个创举。但汉语缺少形态变化，究竟哪些词算是语根，这是很难解决的一个问题。章氏把所谓的"初文"、"准初文"当作语根，而且说"诸独体皆仓颉初文"，这在今天的读者看来，已属于常识性的错误。因为不仅仓颉时代的文字情况我们一无所知，就是甲金文当中哪些算是"初文"，也难以一一说得准确，更何况章氏的"初文"，大体上相当于古人所谓的"字原"，"字原"是文字学上的问题，"语根"是语言学上的问题，二者虽有联系，但毕竟不是一码事呀。说到底，章氏的词源理论还是没有摆脱字形的拘牵。

《文始》的音转规则过于宽泛，前人已有不少批评，他的弟子黄侃也不以为然。林语堂更认为："例之以西洋之语原通则，可谓不科学之至[7]"。原来这"不科学之至"的规则也是有理论根据的。章氏说：

泠伦作乐，部曲已分，降及商周，元音无变……夫语言流转，不依本部，多循旁转对转之条，斯犹七音既定，转以旋宫，则宫商易位，错综已变，当其未旋，则宫不为商，商不为角，居然有定音矣。若无七音之准，虽旋宫亦无所施，徒增其昧乱耳。夫经声者方以智，转声者圆而神，圆出于方，方数为典，非有二十三部，虽欲明其转变，亦何由也[8]。

这还是把音乐和语言混为一谈的老调调。章氏分别"经声"和

"转声"，强调"定音"的重要性，当然应当肯定。至于所谓"方以智"，"圆而神"，"圆出于方"，这些带有强烈哲学意味的文学语言，实在模糊空灵，而章氏的《成均图》之所以取圆形，也许与这种理论有关。由于"圆"，给人的印象，"便是古音几乎无一部不可直接或间接转入他部"（林语堂，1927），"神"倒是"神"了，但"旁转对转，音理多涂，双声驰骤，其流无限"（《文始·叙例》），毕竟弊端不少。语音总是有限的，音转规律也是非常有限的，章氏强调"无限"，应该看作是理论上的失误。

材料上的局限性有二：一是笃信《说文》，乃至迷信《说文》，以至《文始》的取材全来自《说文》。《说文》云："为，母猴也。"章氏就据此来谈对转、孳乳。"对转寒变易为蝯，善援禺属（禺，母猴属也）。母猴好爪，动作无状，故孳乳为伪诈也。⑩"《说文》云："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章氏根据"天垂象"和"古文作𡆉"的特点，就断言："示本义即三辰之辰，故语转入真，借辰为之。变异为辴，孳乳为𥛚。《周官》以示为祇，示之旁转也。次对转真则为神。"《说文》云："门，闻也。"章氏就说门孳乳为闻，又孳乳为问，又孳乳为闵，变易为慜，闵又孳乳为旻。这样的研究算不算"狂妄"呢？

二是在迷信《说文》的同时，大力排斥地下出土的古文字材料。《文始·叙例》中指责"世人多喜回遹，刮摩铜器，以更旧常。……乃云李斯作篆，已多承误，叔重沿而不治。"《国故论衡·理惑论》专门论述了地下古文字材料的不可信。可信的只有《说文》以及"《周礼》'故书'、《仪礼》古文有《说文》所未录者"，还有邯郸淳三体石经、陈仓石鼓等几种文字材料。他如此坚信：《说文》独体为"苍颉所始造也"（《文始·叙例》也说："仓颉初文，固悉在许氏书也"）。在《理惑论》中，他批评"世人尊信彝器，以为重宝，皮傅形声，曲徵经义，顾以《说文》为误，斯亦

反矣。”他对研究金文的庄述祖、龚自珍、吴大澂，孙诒让等人都持批评态度，特别不满意于他们“疑经典有讹，《说文》未谛”，“乃云李斯妄作，叔重虵缪，此盖吾之所未谕也。”至于清末出土的甲骨文，他就更不相信了。他说：

> 又近有掊得龟甲者，文如鸟虫，又与彝器小异，其人盖欺世豫贾之徒，国土可鬻，何有文字！而一二贤儒，信以为质，斯亦通人之蔽……夫骸骨入土，未有千年不坏，积岁少久，故当化为灰尘。龟甲何灵，而能长久若是哉！鼎彝铜器，传者非一，犹疑其伪，况于速朽之质，易薶之器，作伪有须臾之便，得者非贞信之人，而群信以为法物，不其傎欤！

章炳麟缺乏考古学知识，唯本本是信，不信本本以外的文字材料，这就给他的研究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局限性。

在方法论上，《文始》用的是演绎法。就整体结构来说，是先求出初文体系，然后建立词族；就个别词族来说，“一字递衍，变为数名”（《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这种“递衍”法，往往是变易复变易，孳乳又孳乳，任意驰骋，流连忘返。以“火”字为例：

> 火，变易为焜、为燬，对转谆又变易为燹（火也），次对转寒又变易为爟，亦或作烜（《秋官》有司烜氏。注曰：“烜，火也，读如卫侯燬之燬”。此则燬烜亦同读矣）。
>
> 火对转谆，孳乳为熅、为熏（火烟上出），旁转队孳乳为煨、为尉，还脂为炁。
>
> 燹作稣典切，则孳乳为烍。旁转寒敛作舌音为然，次对转泰孳乳为热、为爇，对转队孳乳为鐆、又孳乳为燧。
>
> 烜叠韵孳乳为焚，为燔。
>
> 然又孳乳为炭，炭对转歌孳乳为羔。
>
> 燔又孳乳为燔，焚燔又孳乳为烦。

又孳为今温字，对转谆亦孳乳为𥁕。

火色赤黄，故熏孳乳为纁，又孳乳为芸，旁转寒为权，对转队又孳乳为桔。

熏孳乳为薰，又孳乳为荤。火热熏人，酒热亦熏人，故熏孳乳为醺。冷而与之火则煖，故熏有温仁之义，尉皆从𡰥，𡰥即古文仁字，孳乳为𥁕仁，在队为惠，在真为恩，在泰为悉，皆一语之变易，火熏尉则煖，荐席亦煖，故尉又孳乳为㷉，尉次对转寒又孳乳为按（以火申缯者按之）。

煴为郁烟，对转孳乳为郁，郁对转谆孳乳为[illegible]、为蕴。

（《文始》二）

初文“火”经过递衍把40多个字贯串在一起，有的可信，有的不可信。“权”是黄华木，“桔”是江南果，只是因为“色赤黄”，就断定与火同源。火气煖人，于是温、仁、惠、恩、悉也联系起来了。

齐佩瑢批评“旧日的小学家，对于时地及语境的变异太不注意，保守一点的人处处死守《说文》、失之于拘；通达一点的又以为字字可通，无声不转，往往泛滥无涯，失之于过；都缺乏严格的科学的观念及方法[39]”。《文始》既有“失之于拘”的缺点，也有“失之于过”的缺点。这部书的实用价值不高，原因就在于此。

刘师培（1884—1919），字申叔，号左盦，江苏仪征县人。曾任教于北京大学。他的《字义起于字音说》、《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正名隅论》（1924）都是研究汉语词源的。他的理论是：“古人制字，义本于声，声即是义。声音训诂，本出一原。[40]”因此，同一韵部的字都有一个共同的意义。如：

之，耕二部之字，其义恒取于挺生；支、脂二部之字，其义恒取于平陈；歌、鱼二部之字，其义多近于侈张；侯、幽、宵三部之字，其义多符于敛曲；推之蒸部之字，象取凌踰；谈

类之字，义郁隐佚；真、元之字，象含联引；其有属于阳、侵、东三部者，又以美大高明为义。

（《左盦集》卷四）

这些论断带有很强的主观色彩，没有什么科学意义。如果每一个韵部的字都只有一个刘氏所归定的中心意义，那么汉语的词义系统、类别就实在太贫乏了。

在三四十年代，杨树达写了大量词源学方面的文章。杨氏说，他少年时代读郝氏《尔雅》、王氏《广雅》，就“颇知声近则义近之说”，后来留学日本，“学外国文字，知道他们有所谓语源学。偶然翻检他们的大字典，每一个字，语源都说得明明白白，心窃羡之。因此我后来治文字学，尽量地寻找语源”。“我研究文字学的方法，是受了欧洲文字语源学 Etymology 的影响的[13]”。杨氏认为：“必语根研究明白，而后始有真正之新式完备字典之可言[13]”。杨氏语源学方面的文章多收入《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1937 年出版，50 年代又出版增订本）、《积微居小学述林》（50 年代初出版）二书中。从杨氏自己的表述我们可以看出，他研究语源还没有超出文字学的范围。《论丛》中收的近 60 篇探讨语源的文章，所释之字多以《说文》所载该字之声符或声训作为讨论的起点。这些文章有的寻求字原，寻找词的理据。如《释嫁》：

《说文》十二篇下女部云：“嫁，女适人也。从女，家声。”……此皆以家室对文，家指夫言，室指妻言者也……则嫁字所从之家正指夫言。嫁从女从家，正谓女子于往适其夫耳。

……更求诸造文之始，亦有足证明者。《说文》七篇下宀部曰：“家，居也。从宀，豭省声。”豭省声之说，自元周伯琦以来纷纷疑之而别为异说，以愚观之，乃庸人自扰之甚者也。今核《说文》九篇下豕部曰：“豭，牡猪也。从豕，叚声。”

《广雅·释兽》曰："豭，雄也。"家从豭省声者，乃以猪之牡拟人之男也。

……牡以人之男拟畜，家以豕之牡拟人，正可互证也。

（《增订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第一）

还有的篇探讨了某些字的族属关系。《释赠》："曾有益义，故从曾声之字多含加益之义，不惟赠字为然也。"所举例有《说文》土部之"增"，尸部之"层"，立部之"竲"，瓦部之"甑"，鬲部之"䰝"，火部之"熭"，网部之"罾"以及《礼记·礼运》之"橧"，矢部之"矰"。

杨树达由于谙熟文献资料，某一理据之设立，不仅声音可通，而且证据充足。但过分相信《说文》，有些语源理据显得牵强不可信。如《释伪》。"伪"字为什么从为得声？杨氏引《说文》："为，母猴也。其为禽好爪。"进而加以发挥："好爪者，言其喜动作屑屑，故为引申为作为之为，又引申为诈伪之伪，又引申为伪言之讹，皆受义于母猴之为。"这样的引申已经非常主观，杨氏又滥用"对转"原理，证明"为""对转寒则为蝯"，"蝯孳乳为谖"，"伪谖皆训诈……按以伪讹谖字例求之，诈盖受义于狙。……狙引申为动作之作，又引申为诈伪之诈矣。"（33 页）这一系列"引申"、"孳乳"都是一种主观演绎，没有坚实的证据。他的失误与章炳麟相同。

又如《臣牵解》引《说文》："臣，牵也。"杨氏附会说："按许以牵训臣，乃以声为训，明其语源……臣之所以受义于牵者，盖臣本俘虏之称……因俘人数不一，引之者必以绳索牵之，名其事曰牵，名其所牵之人则曰臣矣。"（77 页）训臣为牵，的确是声训，而这种声训是不可信的。臣之为字并非取义于牵，而是取义于形。郭沫若认为"臣象一竖目之形，人首俯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者，殆以此也。"其说可从。

杨树达在语源学上的成就不只是为少数字的语根寻找了理据，考证了它们的来源和演变，而且有系统的理论原则。1936年沈兼士为《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一书写的序言中概括为三点。沈氏说："今先生私淑王氏（按：指王念孙），造此宏著，撮其要旨，约具三纲：形声字中声中有义，一也。声母通假，二也。字义同缘于受名之故同，三也。循是以求训诂之理论，若网在纲，有条不紊矣。"

第一条，杨氏写过《形声字声中有义略证》（1934年），这篇文章继承"近世黄承吉、刘师培后先发挥形声字义实寓于声"的学说，认为"盖文字根于言语，言语托于声音，言语在文字之先，文字第语言之徽号。以我国文字言之，形声字居全字数十分之九，谓形声字义但寓于形而不在声，是直谓中国文字离语言而独立也。其理论之不通，固灼灼明矣。"所谓"形声字声中有义"，即宋人所倡之"右文说"。杨文列举了九条例证：

例一 关声雚声字多含曲义。

例二 燕声晏声字多含白义。

例三 曾声字多含重义加义高义。

例四 赤声者声朱声叚声字多含赤义。

例五 吕声旅声卢声字多含连立之义。

例六 幵声字多含并列之义。

例七 邕声容声庸声字多含蔽塞之义。

例八 重声竹声农声字多含厚义。

例九 取声奏声悤声字多含会聚之义。

沈兼士所说的第二条"声母通假"，其中的"声母"实际上是指的声符，杨氏自己也叫做"声类"。他在《论丛·自序》中说："1933年春，偶忆《大学》'为人父止于慈'一语，谓慈字声类之兹即子，于是悟形声声类有假借。"意思是：慈的本义是"爱子"，

从兹声。“然兹训草木多益，与爱子之义绝不相关，而慈从兹声者，以兹与子古音相同故也。”在这里，兹假为子。又如《说文》：“齗，齿本肉也。从齿，斤声。”斤的本义为“斫木斧”，与“齿本肉”毫无关系。杨氏说：“齗字从斤声而训本者，借斤为根也。斤、艮古音隶痕部（按：即文部），二音相同，故可通作。”

这样一来，形声字的声符多可以作为词源理据。一类声符义在其中，另一类“声旁无义者，得其借字而义明。”破声符之假借以求本义，这种办法无疑是可行的。正确与否，全在于运用如何。武汉大学黄焯教授写过一篇《形声字借声说》[10]，也是杨氏“借声说”的具体运用。

沈氏所说的第三条，可参阅杨树达的《字义同缘于语源同例证》(1935 年)。这篇文章列举了 54 组例证证明同义字有语源上的关系。如第 8 组“赠、贶、赏、贺、赈、赐”。赠：“曾声字多具增益之义”；贶：“兄有兹益之义，贶从兄声，亦受义于兹益矣”；赏：“尚有加义，知赏之受义亦缘于加益也”；贺：“贺训为加，犹《诗传》之赠训为增矣”；赈：“《说文》从皮声之字，彼训往有所加，髲训益发，则皮字固有加义。故《广雅·释诂》直训赈为益”；赐：“《说文》云：‘赐，予也。从贝，易声。’按易无增加之义，此易实假为益，古音易益同在锡部也”。赐的易声为益之借字，缺乏说服力。

同源字应该都是同义字，但同义字并不全是同源字，所以“字义同缘于语源同”，这种提法本身就很含混，因为并不是所有字义相同的字都缘于语源相同。就以赠、贶、赏、贺、赈、赐而言，只是一组同义词，它们并不是同一语源的族属关系，它们也不存在共同的语音形式。

1947 年杨树达写的《文字孳乳之一斑》，是从文字孳乳之角度来谈同源词的。此文将孳乳字分为六类：

一、能动孳乳。“能动孳乳者，主孳之字为名字，而所孳乳之字为动词，此动字所表之动作，示名字之习惯作用或动作也。”如：

巫，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两裦舞形，与工同意。孳乳为诬，加言也，从言，巫声。树达按加言者，谓巫祝妄言祸福以欺人也，故诬又训欺，训罔，训妄也。

二、受动孳乳。“受动孳乳者，一名字，一动字，与能动孳乳同，其与彼异者，彼名字为动作之主体，此名字为动作之对象耳。”如：

子……树达按子象初生之形，许君云象形，是矣……子孳乳为字，乳也，从子在宀下，子亦声。按乳下云：“人及鸟生子曰乳，兽曰产。”字为生子，子为被生之名也。

三、类似孳乳。即“被孳之字与主孳之字相类似也。”如：

“士”孳乳为“牡”。“按牡从士声，许云从土声者，非也。人男子为士，牛之雄者为牡，相类似也。”又如“匕，甲文祖妣之妣字皆作匕，实妣之初文，《说文》训相与比叙，误也。孳乳为牝，畜母也，从牛，匕声。按牝牡二字皆由人之男女推类及于牛也。”

四、因果孳乳。“主孳之字为因，被孳之字为果也。”如：

“介，间也，从人在八之间。孳乳为齘，齿相切也，从齿介声。又孳乳为妎，妒也，从女，介声。树达按：凡物相接近则相磨切，磨切形于物者为齘，存于心者为妎，介其因，齘妎皆其果也。”

五、状名孳乳。“主孳之字为状字（通言形容词），被孳之字为名字也。”如：

“白”孳乳为“帛”。“按白者状字，帛为名字也。”“黑”孳乳为“墨”，又孳乳为“纆”（古狱以黑索拘挛罪人）。“按黑为状字。墨纆皆名也。”

六、动名孳乳。“主孳之字为动字，被孳之字为名字也。”如：

北，乖也，从二人相背。孳乳为背，脊也，从肉，北声。树达按背与面乖，故字从北也。按北为动字，背则名字也。

亾，逃也，从入，从乚。引申为无有之无，孳乳为盲，目无牟子也，从目亡声。

杨氏从六个方面分析了原始字和孳乳字的同源关系，形音义密合无间，结论可信。

沈兼士（1887——1947），浙江吴兴人。早年留学日本。历任北京大学、辅仁大学等校教授。沈兼士关于词源学的重要论文，有1933年写的《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1941年写的《声训论》，以及《希、杀、祭古语同原考》、《‘卢’之字族与义类》等。这些文章都收在《沈兼士学术论文集》中。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共分8个部分。（1）引论；（2）声训与右文；（3）右文说之略史一；（4）右文说之略史二；（5）右文说之略史三；（6）诸家学说之批评与右文之一般公式；（7）应用右文以比较字义；（8）应用右文以探寻语根。这篇论文对汉语语源学的贡献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对宋以来的右文说进行了总结，评定了各家的得失。

二、将声训与右文加以区分。他把古之所谓声训分为两类：（1）泛声训，泛用一切同音或音近（双声或叠韵）之字相训释；（2）同声母字相训释。沈氏认为“盖泛声训之范围最广，只取音近，别无条件。同声母字相训，已有限制，然于若干同声母之形声字中仅随意取二字以相比较，条件犹觉过宽。惟右文须综合一组同声母字，而抽绎其具有最大公约数性之意义，以为诸字之共训，即诸 语含有一共同之主要概念，其法较前二者为谨严……世人多误以形声兼会意与右文混为一谈，亦嫌失之犅粗。”按沈氏的意义是：右文说的研究对象是字族，某一字族中的声旁有一个中

心意义（共同之主要概念），也就是“语根”。沈氏在这里不用“声旁”这个概念，而用“声母”这个概念，盖亦取其有孳生、分化的特点。

三、右文说虽有悠久的历史，但并无严密的组织条例，以至滥用右文，穿凿附会。沈氏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规定了7条“表式凡例”：

表一：右文之一般公式

表二：本义分化式

表三：引申义分化式

表四：借音分化式

表五：本义与借音混合分化式

表六：复式音符分化式

表七：相反义分化式

所谓“一般公式”，首先将音符（即声符）分为两大类：单式音符，复式音符；这两类音符又各分为两类：音符即本义者，音符仅借音者；音符仅借音者又可分为两类：有本字者，无本字者。

“本义分化”即一个音符之本义分化为不同的词。如“斯”分化为誓、厮、澌、凘。

“引申义分化”即同一音符之展转引申。如皮声引申为加被义（彼、鞁、贩、帔、被、髲）和分析义（诐、簸、柀、破、旇靡），分析义又引申为倾斜义（跛、颇、波、披、陂、骏骣）。

“借音分化”指音符为借音，其分化词从借音取义。如农分化为脓、襛、狖、浓、醲等，这些分化词均含浓厚之义，而“农”本身并不具有浓厚义。章太类《文始》谓农为借音，其本字“盖出于乳”。“乳于古亦为泥纽音，故农借为乳而得浓厚之义。”盈按：借作乳，似不可信。

又例：“吾”声字可分为两类，都是借音。一类借音之本字为

“午”，其义为“逆”。如齬、语、敔、圄、牾；一类借音无本字，其义为“明”，如晤、寤、悟。

“本义与借音混合分化”是指一个音符既有本义引申系列，又有借音引申系列。以“囱”（悤）声为例。囱的本义为中空，引申为悤。悤分化为两个系列：一个系列为中空义之引申，如葱、窗、熜、聪；一个系列为青色义，与本义无关，假定为“苍”字之借音，如璁、騘。

又例。“非”声字分化为五个系列：分违义（辈、诽、棐、斐、騑、悲、扉、排、辈）；飞扬义（俳、裴、……）；肥义（腓——蜚）；赤义（菲、翡、绯、痱）；交文之编织物（罪、屝、匪——篚）。这五个意义系列只有“分违义”为本义，其余均为借音。飞扬义的本字假定为“飞”，肥义为肥之借音，赤义与交文之编织物，借音无本字。

“复式音符分化”是指两个以上的同义音符分化发展的情况。沈氏以今声、甘声、兼声、甲声、音声、猒声、奄声、弇声、咸声、马声、咎声、合声等十二音符多有禁持蕴含之义，将它们定为“复式音符”，其中今声、音声为借音，其余为本义。

“相反义分化”指同一音符的分化词，可分为两个相对的反义系列。如亢声有高上义（炕、畂、阬），又有与之相反的窪下义（迒、畂、阬）。

四、对字原与语根加以区分。沈氏给语根下的定义是：“语根者，最初表示概念之音，为语言形式之基础。换言之，语根系构成语词之要素，语词系由语根渐次分化而成者。”汉语语根的表现形式即右文。沈氏说：“中国文字虽已由意符变为音符，然所谓音符者，别无拼音字母，只以固有之意符字借来比拟声音，音托于是，义亦寄于是。故求中国之语根，不能不在此等音符中求之。”

语根是因声求义，字原是审形考义，这是二者的根本区别。沈

氏说：

> 近世学者推寻中国文字之原，约得三说：一于《说文》中取若干独体之文，定为初文，由是孳乳而成诸合体字，此章氏《文始》之说也。一于古文中（包含卜辞金文）分析若干之形，如・一丨乂……等体，细绎其各个体所表示之意象，而含此等象形体之字，其义往往相近，是此等象形体即可目之为原始文字……一即余近所主张之“文字画”。然三者所论皆是字原而非语根。且前二说近于演绎法，其弊易流于傅会。

从方法论而言，字原的推求近于演绎法，而语根之寻求须用归纳法。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是沈氏的代表作，曾受到许多学者的赞杨、评议。魏建功、李方桂、林语堂、吴检斋、杨遇夫、陈寅恪、蔡孑民等人都有“来书”与沈氏讨论。有些意见相当重要。如：

李方桂说：“语音的研究，固然有借重字形的地方，但是一旦我们得了一个较可意的周秦音系，我们就可以算上了正轨，一步一步的以音作根据向上进展。”又说：“古音部分极不相同之字，可以从同一语根演化出来。此中别有条例，我们现在毫未得其门径而已。”

林语堂指出：“所谓语根系构定的非确知的。西欧语言学初亦以为确可寻求出来，后始知其为一种‘公式’而已。”“右文诚然为研究语根之終南捷径，然此种工作，必然走上纯粹语根研究之路上。”

陈寅恪指出：“‘右文’之学即西洋语根之学，但中国因有文字特异之点，较西洋尤复杂……语根之学实一比较语言之学。读大著所列举诸方法外，必须再详考与中国语同系诸语言，如：西

藏，缅甸语之类，则其推测之途径及证据，更为完备。”

吴检斋说：“番声之训白，非声之训赤，非声之训肥，庚声之训大，皆须从连语得义。如云‘番番’、‘菲菲’、‘腓腓’、‘庚庚’始能形容白赤肥大之意，止用单字，或文不成义。如属连语，即不必别求本字，以其本无假字本字之别也。”

以上诸家所论，均能补沈氏右文说之不足。但沈氏此文原本只限于训诂学范围。他说：“惟拙著所述仍为训诂的研究，而非言语的研究，故不能抛开文字，专论声音。”

在《声训论》中，沈兼士明确提出要“建设汉语字族学”。而要建设汉语字族学，“更须从汉语本身之声训义类及右文说着手。”他认为“声训成立之主要原因”，就在于“语有义类”。

声训是有规律可言的，沈兼士总结了声训的六个条例：

一曰相同。即字虽异而语则同之声训。如酒，酉也。灾，烖也。《说文》之重文即属于这一类。

二曰相等。即字异音转而语义仍相等之声训。如屦，履也。焜，火也。杨雄《方言》所谓转语、代语属于这一类。

三曰相通。指语根本同，义相引申而通之声训。如入，内也。威，畏也。子，孳也。

四曰相近。指语根未必同，而其义类则有相近之点的声训。“古来声训，此类最多”。如天，颠也。父，矩也。洲，聚也，人及鸟物所聚息之处也。

五曰相连。指“训词与被训词之为复音连语者，盖汉语每一音必以一字形表之，于是联绵词往往遂被分析为二字，且有以之互为声训者，今命之曰相连。”如玓，玓瓅，明珠色。瓅，玓瓅。忼，慨也。慨，忼慨，壮士不得志也。

六曰相借。“此以本（盈按：指本字）借字为声训。”如于，於也。象气之舒（沈按：於为乌之或体）。这是以借字释本字例。湘，

亨也（《诗·采蘋》“于以湘之”毛传）。这是以本字释借字。

为了建设汉语字族学，沈兼士还主编过《广韵声系》。此书将《广韵》所收之字按谐声系统编排，以形声字的主谐字为纲，凡属于某主谐字的被谐字，全部类聚于该主谐字之下。各主谐字的排列，又以四十一声类为序。这是一部材料书，对于研究汉字谐声和汉语词源都很有参考作用。

这一时期，具有词源学性质的论文，还有梁启超的《从发音上研究中国文字之源》（见《饮冰室文集》卷67），梁氏主张“宜从音原以求字原。”他认为“凡形声字什九皆兼会意也。凡转注假借字，其递嬗孳乳，皆用双声。”“又不必其声之偏旁同一写法者为然也。凡音同者，虽形不同而义往往同。如‘地’字并不从‘氐’而含‘低’、‘底’义、‘弟’字亦因其身材视兄低小而得名，‘帝’字有上接下之义，故下视亦称谛视，‘摘’、‘谪’、‘滴’字，皆以表由上而下之动作。从可知凡用Dee之一音符所表示者，总含有在下之义，或含有由上而下之义……不宁惟是，同一发音之语，其展转引申而成之字可以无穷。”梁氏的原则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未免主观、绝对，“展转引申”而至于“无穷”，必然流于泛滥无边。所谓凡Dee音均有“在下之义”也是缺乏分析、极为粗疏的说法。

另外，刘赜的《古声同纽之字义多相近说》[15]（1932年）也属于词源学性质。此文以声纽为纲，认为同纽之字同出一个语根。齐佩瑢批评此文为“效颦”之作，与刘师培的《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一样，“都觉得有些倒果为因的强为归纳，以偏盖全了。总之，语族和语根不可不讲，但绝不可就因此相信音义间的关系是必然的[16]”。从刘师培到刘赜，他们对语源的探讨都是不成功的，因为他们所主张语源理论是错误的。

外国学者研究汉语词源而成就显著的，当然要算高本汉了。在

高本汉之前，奥古斯德·康拉底（August Conrady，1896）已经谈到“中国语的某些语词彼此间有亲属关系”（这是高本汉的评语）。高本汉于1934年发表Word Families in Chinese，登载于远东古物陈列馆集刊第五卷，罗常培将书名译为《汉语中的字系》，张世禄译为《汉语词类》，193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两个译名都欠妥，现在多译为《汉语的词族》。

全书有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上古音构拟中的问题，其中“上古音里以舌尖辅音收尾的诸部”一节，是关于真谆元至脂祭各部的上古音读构拟；“上古音里以舌根辅音收尾诸部”一节讨论东耕幽宵等部的音读。最后讨论复辅音声母问题。

第二部分是十个词族分类表：

A. K—NG 一类的语词

B. T—NG 一类的语词

C. N—NG 一类的语词

D. P—NG 一类的语词

E. K—N 一类的语词

F. T—N 一类的语词

G. N—N 一类的语词

H. P—N 一类的语词

I. K—M 一类的语词

K. T—M，N—M，P—M 诸类的语词。

细看这十类的语音系列，我们就会明白高氏的分类原则有两条。

一是按韵尾辅音分类，A，B，C，D四类收-NG尾，相应的入声、阴声韵收-k，-g；E，F，G，H四类收-N尾，相应的入声、阴声韵收-t，-d，-r；I，k两类收-M尾，相应的入声，阴声收-p，-b。

一是按起首音（声母）分类，即三大类之中又各依声母不同

而分为四类。

A. k-，k'-，g-，g'-，ng-，x-，'-；

B. t-，t'-，d-，d'-，t̂-，t̂'-，d̂-，d̂'-；ts-，ts'-，dz-，dz'-，ṭṣ-，ṭṣ'-，ḍẓ'-；ś'-，s-，z-，ṣ-；

C. n-，n'-，l-；

D. p-，p'-，b'-，m-。

（盈按：t̂=〔ȶ〕，d̂=〔ȡ〕，s'=〔ɕ〕，n'=〔ȵ〕）

十大类之中又按意义相同相近分成词族。这些词为什么归在一起被认为是同族关系，依靠简单的释义来证明。如A类有许多词族，其中“景、镜、光、晃、煌、旺、莹、耿、颎、炯、荧、萤、杲、赫、旭、熙、熹、晓、暎”等19个词为一组，下面是高本汉对这19个字的构拟和释义：

1. ki̯ăng （光明，光线，景致等义）；2. ki̯ăng（光线反照器；镜子）；3. kwâng （光线，光辉）；4. g'wâng （光明）；5. g'wâng （光明，放光）；6. gi̯wang （光明）；7. giwăng （灿烂，如宝石）；8. kĕng （明亮）9. 10. ki̯eng （光线，光明）11. g'iweng （光明，光线）12. g'iweng （火萤虫）；13. kog （光明）14. xāk （燃烧，显赫 ）15. xi̯uk （光辉）；16. xi̯ag （光明）；17. xi̯ag （光明）；18. xi̯og （放晓，曙光）；19. i̯ăng （明亮）。

下面“行、徨、往、迋、衖、巷、遨”等7字为一组：

20. g'ang （行走，行去，所行之路）；21. g'wâng （行来，行去）；22. g'iwabg （行走，行去）；23. gi̯wang （行走，行去）；24. kĕg （衖道）；25. g'ŭng （衖巷，小巷）；26. ngog （遨游，逍遥）。

高氏根据上古音和词义相近的原则来研究上古音，大方向是

正确的。至于他的上古音系统，在构拟上有严重缺陷，同族词类不可信之处甚多，也毋庸讳言。"徨"只见于"彷徨"，并非单词。"衔"与"往"同源，"螢"与"镜"同源，"景"与"瑩"同源，泛滥无边，缺少论证。严格来说，这个体系只是有那么点意思，实则非常粗疏。高本汉自己也说："本文是要作简单初步的讨论，我还希望更有巨大的作品能够早日刊行于世，这不过作为一个引论罢了"（引世禄译本第3页）。

高本汉为什么要研究汉语词族呢？他的目的与章、杨等人根本不同。高本汉说，他研究词族服务于"一个主要目的，是在准备做印度支那（Sinitic）比较语言学的基础——所谓印度支那比较语言学，就是把中国语台语（即暹罗语）西藏缅甸语作一种系统的比较，这些语言虽然是歧异的方言，而为亲属的语言确实无疑。可是，依我的见解，这种的研究并不宜于掇拾孤独的中国'语词'而把它们来和孤独的西藏或暹罗语词相比较。其理由是在中国语上并非包含着某某数千独立的单音缀，它们彼此间毫无亲属关系的；中国语里也正和其他一切语言里一样，语词组成许多族类，各类的亲属语词由同一本原的语根所构成的。例如中国语的'目'上古音 mi̯ok （眼睛），如果我们没有先把这个 mi̯ok 所属的族类建立起来，就不能证明它和西藏语的 mig（眼睛）系属同一的。……换句话说：当印度支那比较语言学能够安全的着手进行以前，在各语系当中，还有一种伟大的工作须待完成的"（《汉语词类》1——2页，张世禄译）。高氏的设想目光远大，这已不是训诂学的范围，而是历史比较语言学应解决的课题。在短期之内，汉藏语系（高氏叫"印度支那"语系）的比较研究还不可能有重大突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高本汉的探索即使不成功，也无可厚非。

注：

①③ 《黄侃论学杂著》164页。又，蒋礼鸿先生的解释是："凡是形体变了（有时声音同时改变）而意义不变的，称为"变易"；形体改变（有时不变）而意义转移的，称为孳乳。"（《怀任斋文集》90页）

② 梵教，指佛教。佛教认为能确切地宣讲佛教的根义，叫做"广义"。

④ 王力《新训诂学》。

⑤ 俞敏《论古韵合帖屑没曷五部之通转》，《燕京学报》34期。

⑥ 周法高《论中国语言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⑦ 黄侃说："即本师《成均图》，亦尚有待参者"（《声韵略说》）。又据陆宗达说："季刚先生对《文始》一书并不全然赞同，对其中的不少条都从声或义上进行了反驳。"（《训诂研究》第一辑38页）林说见《语言学论丛》20页。

⑧ 《文始·叙例》。

⑨ 《国故论衡·语言缘起说》："如立'为'字以为根，为者，母猴也，猴喜模效人举止，故引申为作为，其字则变为伪，凡作为者异自然，故引申为诈伪，凡诈伪者异真实，故引申为讹误，其字则变作讹。为之对转为蝯，伪之对转复为谖矣。"

⑩ 《训诂学概论》45页。

⑪ 《正名隅论》。

⑫ 《积微居小学述林自序》。

⑬ 《增订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51页。

⑭ 此文收在《说文笺识四种》中。

⑮ 1936年《制言》半月刊九期。又武汉大学《文哲季刊》1932年第二卷第2期。

⑯ 《训诂学概论》59页。中华书局，1984年。

第二十六节 经籍旧音考辨

古代传注训诂资料中保存一大批注音资料，这些资料对于研究汉语语音流变、古书训释都有重要参考价值。吴承仕曾对这批

资料进行汇集整理，黄侃、沈兼士也对这些资料进行过研究。

吴承仕（1884——1939），字检斋，安徽歙县人，清末举人，后受业于章炳麟，与黄侃、钱玄同并称为章门三大弟子。二三十年代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大学、北京大学任教。时人有“南黄北吴”之称。吴氏于“民国八九年间辑录经籍旧音，泛滥群书，捃拾秘逸，剌取各家反语，略依《切韵》部目条分件系，不相杂厕，自汉末讫于唐初，大凡百有余家，家各一篇，撰为《旧音》二十五卷，《序录》一卷”（自序）。二十五卷书因卷帙浩繁，未能及时付印，后来书稿下落不明。吴氏在世之时公开发表的只有《经籍旧音序录》、《经籍旧音辨证》（1924）二种。1986年，中华书局将二书合编，重新点校出版。

《序录》分“名例”、“编辑例”、“出字例”、“按语例”四个内容。

名例指书中的名词术语，如“直音”、“反切”、“韵部”、“韵类”之类。

编辑例指《旧音》的编辑体例，并对汉以后至初唐的书音作者略加介绍，起于毛公，终于陆德明。

出字例指《旧音》中“出字后先”的原则，“一依《广韵》始东终乏之次”。

按语例指《旧音》采取按语形式论定音切不同的音理根据和审音方面的问题。

《辨证》分七卷。卷一、二、三是对《经典释文》中332条音切进行讨论，卷四是对《史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中的44条音切加以辨证，卷五讨论的是《汉书》颜师古注、裴松之《三国志》注中的音切问题，两书合计87条，卷六讨论的是高诱注《吕氏春秋》、许慎、高诱注《淮南子》中的音切问题，合计49条，卷七对郭璞注《方言》、《山海经》、《穆天子传》的45条音切进行辨

证。总计达五百多条。《辨证》是把《经籍旧音》中有“所发正者”单独汇编成书，“先期印行，以为学人校勘之助”（自序）。由于《辨证》的刊布，《经籍旧音》的精华部分得以传世。

《辨证》所发正者多系疑难杂证，有文字或音切讹误问题，有音理根据问题，有语音流变问题。如《经典释文·毛诗音义》：“灌木从木也 才公反。俗作‘𡨴’。一本作‘最’，作外反。”吴氏的辨证：

> 《颜氏家训》曰：“《诗传》乃《尔雅》之文，故李巡《注》曰‘木丛生曰灌。’《尔雅》末章又云‘木族生为灌’，族亦丛聚也，所以江南《诗》古本皆为丛聚之‘丛’。而古丛字似最，近世儒生因改为‘最’，解云‘木之最高长者’。按：众家《尔雅》及解《诗》无言此者，唯周续之《毛诗注音》为‘徂会反’，又音‘祖会反’，刘昌宗《诗注音》为‘在公反’，又‘狙会反’，皆为穿凿，失《尔雅》训也。”段玉裁、陈奂、严元照等并以“丛”之异文应作“冣”，误“冣”作“最”，故有“徂会”、“祖会”之音。承仕按：诸家说是也。丛从取声，“冣从冖取，取亦声，聚从取声，丛、“冣、聚、族皆属古侯部，音近义同，侯对转东，丛得音在公反，冣在侯部，本音才句反，此四文者，随用其一，理皆可通。若最字从曰取会意，本属泰部，声义并殊。刘昌宗、周续之、陆德明所下“徂会”、“祖会”、“作外”等反，皆最字本音，与灌木义无涉。之推斥之，其识卓矣。
>
> （《经籍旧音辨证》88—89页）

汉魏六朝音切，情形颇为复杂，在吴承仕所处的时代，这些问题还不可能完全得到科学的解释。如“车”的读音，王肃音刚除反，蜀才（十六国时成汉人）与“舆”通。刘熙《释名》“古者曰车，声如居，今日车声近舍。”韦昭《辨释名》云：“古皆尺遮反，从

汉以来始有居音。”吴承仕认为：

> 韦辨近之，《释名》非也。使车字相承音居，则王肃注《易》不烦作音；正当肃时始有居音，故为反语以剌定之，惧学者误从古音尺遮反也。韦昭之卒，上距王肃十有八年，以王肃《易音》观之，知韦昭所辨近得其实。
>
> （《经籍旧音辨证》80页）

这条辨证就缺乏音理上的根据。“车”字的尺遮反和刚除反是当时的方言分歧，照三系字声母与见系字声母在远古时代为复辅音关系，也就是说照三系的声母有的是从舌根音分化而来，按照李方桂的拟音，“车”的演变是：

khrjiag>ts'hja

车与舆通，吴氏未辨。黄侃说：“车、舆相通，非止一处：《易》‘舍车而徒’，郑玄、王肃作‘舆’；《论语》‘执舆’，汉《石经》作‘车’。使车无喉音，焉得与舆相通？”黄氏肯定车、舆在语音上相通，这是对的。但不是车读喉音，而是舆读舌根音。喻四与舌根音有关系的材料是很多的。如“蛊”音古，又姬祖反。吴氏“疑读姬以之反”（80页），这个推断很精确。吴氏引的论据有《潜夫论·志氏姓》：“公冶长，前人书‘冶’复误作蛊。”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蛊，功户反；《声类》弋者反。”吴氏说：“然则蛊字古音声侈如冶（羊者反），今音稍敛如蛊耳。德明引徐音‘姬祖反’，疑读姬以之反，与冶同纽；如以姬读如基，则德明引为‘又音’，将以何明？”冶、弋、羊均属喻四，姬从𦣞得声，𦣞亦属喻四，证明喻四与舌根音关系密切，吴氏只用侈敛来解释，还是不得要领。喻四的远古音声母应是复辅音。

1925至26年间，黄侃在吴氏《经籍旧音辨证》一书中加了300多条批语，1946年由潘重规集录成文，名曰《经籍旧音辨证笺识》①。笺识中有的条目表现了黄氏的精见卓识。如：

《经典释文·诗经音义》“荇”字衡猛反，沈重音有并反。吴承仕认为：“衡有异纽，《篇》《韵》所列各切无有与沈音相应者，疑‘有’字误，无可据正。”黄侃说：“此喻匣互通，《切韵指掌图检例》所云‘上古释音多具载，当今《篇》《韵》必相逢’者也。‘衡为匣母’有属喻三，黄氏指出“喻匣互通”可祛吴氏之疑。

《汉书》“内长文所以见爱也。”前人多以“内”为“而”字的误文，吴承仕也说：“唯‘内’字不甚可解，或为‘而’字形近之讹。”黄侃指出：“‘内’读为无节于内之‘内’，谓心也。此言心尚文德，所以为百姓所爱。”

上述二例可证黄氏的语言文字修养的确不同凡响。

1940年，沈兼士发表《吴著〈经籍旧音辨证〉发墨》[②]，沈氏认为：“六朝以上人之作音义，其例固自有异于隋唐之韵书，近世小学家习于声韵通转之说，一切以此绳墨旧书雅记，强古从今，恐亦未为尽得。余兹所论，端在摘发古书音义中向来学人目为不合惯例者，推本其原，要皆具有特殊之故，既不应武断为讹误，复不宜勉强牵合音转之说以相文饰。”沈氏所谓的“特殊之故”有三：

一、两字义通，音虽睽隔，亦可换读例。简称为“义同换读”。如：

喙：况废反，丁遘反（音啄）

扰：而小反，寻伦反（音驯）

墼：古狄反，薄历反（音甓）

这三个字的前后音切相差很远，沈氏认为后一个音就是“换读”。因为“啄”与“喙”同义，“驯”与“扰”同义，“墼”与“甓”同义，所以“换读”。他说：“盖古书音义以文义为主，故义通之字不妨换读；后世字书以偏旁为主，故形音偶违，便成乖剌。二者体例不同，自难相提并论。”

二、本字兼有此音而后人不知例。如：

螫：失石反，呼洛反

臼：居玉切，蒲侯切

瑑：音卫，音瑞。

例一是审母三等与晓母的关系，例二是见母与并母的关系，例三是喻母三等（上古匣母）与定母的关系。沈氏认为这些字原本就有此两读，只是后人不明其所以然罢了。

三、音义相依之理后世失传例。如《孝经·丧亲章》："哭不偯"。臧庸说"'偯'为'依'之讹。"沈氏认为"哀"字原本有二义，"有痛惜义，兼有依偎隐蔽之义。其字或增旁作偯，论音则偯、依声同，仅分洪细，故《说文》别以'"悘'字为之耳。"'偯'的"依偎"义后世失传，故臧庸主张改"偯"为"依"。所谓"哭不偯，并非哭声不哀痛之义，唐玄宗注："气竭而息，声不委曲。"又《礼记·间传》注："偯，声余从容。"沈兼士说："曰委曲，曰从容，均有依偎不去之意，此用哀之第二义也。世俗昧于哀义内容之分析，遂使文从字顺之旧书雅记失其精义，亦可哀矣。"

沈氏所说的三条特例，都能言之成理，其中"义同换读"例，更是发人之所未发。1947年沈氏又发表《汉魏注音中义同换读例发凡》，认为"同一字体，不妨有时用以表示同意义之两语辞。大抵以恒言换读异语者为多。其法类似日本文字之'训读'③。"汉字训读现象的提出，为训诂学的审音辨义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严学宭先生的《汉语中的训读现象》一文（1979）④对此有全面论述，可参阅。

注：

① 此文作为附录一收入《经籍旧音辨证》。

② 此文作为附录二收入《经籍旧音辨证》。又见《沈兼士学术论文集》。

③ 《沈兼士学术论文集》313——314 页。
④ 《语文文字学学术论文集——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上海知识出版社1989 年。

第二十七节 古辞书研究

上半世纪对古辞书的研究，成绩不算显著，但也做了一些工作。

关于《尔雅》的研究

影响较大的有王国维的《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1916年）①。嘉兴沈子培曾对王国维说："棲霞郝氏《尔雅义疏》，于《诂》、《言》、《训》三篇皆以声音通之，善矣！然《草》、《木》、《虫》、《鱼》、《鸟》、《兽》诸篇，以声为义者甚多，昔人于此似未能观其会通，君盍为部居条理之乎！"根据沈氏的建议，王国维"乃思为《尔雅声类》，以观其义通，然部分之法，辄不得其衷"，于是转而为这几篇作"释例"。"既名释例，遂并其例之无关声音者亦并释之。"

《释例》认为"《尔雅》一书，为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者也。其通之谓之'释'。释雅以俗，释古以今。"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再分出若干具体条例：

1. 雅与雅同名异实，则别以俗。如：

{权，黄华 （草） 权，黄英 （木）
{旄，泽柳 旄，冬桃 （木）

2. 俗与俗异名而同实，则同以雅。如：

杜，甘棠 杜，赤棠 （木）

3. 雅与雅异名而同实，则同以俗。如：

櫬，木堇　　　椴，木堇

4. 或雅与俗同名异实，则各以雅与俗之异者异之，雅与俗异名同实，则各以其同者同之。如：

{荼，苦菜　　　　　　蔈荂，荼
{“鸳”黄，楚雀　　　　仓庚，黧黄也

5. 凡雅俗多同名而稍变其音。如：

稌——稻　　仓庚——商庚

6. 凡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其别别之。有别以地者，则曰“山”、曰“海”、曰“河”、曰“泽”、曰“野”；更细别之则曰“桑”、曰“樗”、曰“棘”、曰“栾”、曰“萧”、曰“茅”；有别以形者，形之最著者曰“大”、“小”，大者谓之“荏”，亦谓之“戎”，亦谓之“王”，小者谓之“叔”、谓之“女”、谓之“妇”，妇谓之“负”，大者又谓之“牛”、谓之“马”、谓之“虎”、谓之“鹿”，小者谓之“羊”、谓之“狗”、谓之“菟”、谓之“鼠”、谓之“雀”；有别以色者，则曰“皤”、曰“白”、曰“赤”、曰“黑”、曰“黄”、曰“乌”；有别以味者，则曰“苦”、曰“甘”、曰“酸”；有别以实者，则草木之有实者曰“母”。其无实者曰“牡”、实而不成者曰“童”……

《释例》条理清楚、细密，对于人们了解草木等命名规律有一定帮助。但王氏所谓“雅”、“俗”之别，“古”、“今”之别，标准难以论定。王氏本人也说：“盖雅俗古今之分，不过时代之差，其间固无界限也。”《尔雅》中的被释词与释词的时代差异也很难界限的。

黄侃的《尔雅略说》具有通论的性质②。全文分八个部分：论尔雅名义，论尔雅撰人，论尔雅与经传百家多相同，论经儒备习尔雅，论尔雅注家，论宋人尔雅之学，论清儒尔雅之学，论治尔雅之资粮。

黄侃不赞同《尔雅》为汉儒所作的说法，“窃谓《尔雅》之名，起于中古，而成书则自孔徒。”我们认为《尔雅》成书的年代当在战国末期。

黄侃认为《尔雅》研究的基础在于“正文字”、关键在于“明声音”。清代《尔雅》研究“独隆于前古者”，与当时的《说文》之学、古韵之学昌明发达有关。他说：“一学之立，必待与之相关诸学，尽有纪纲”，“故使《说文》之学不昌，古韵之说未显，虽使《尔雅》至今蒙晦可也。”所以，他论述治《尔雅》之资粮时，特别强调的就是两条：一、“以《说文》为先入之主”；二、只有“音理通明”，才可“综合古今，知其部类”。宋人在《尔雅》研究方面，上不及郭璞，下不如清儒，就在于他们只会“望文生义”，“无复他技”。

《尔雅略说》发表于1936年，时黄侃已经谢世。据说，黄侃曾打算写一本《尔雅郝疏订补》③。已着手对郝书“施以增改，全书增订字数约10余万言，谓郝疏于物名训诂什之九不能说④。”黄氏殁后近40年，才由其侄黄焯（1902——1984）“刺取其校语中之有关音训者数百条”汇集整理成书⑤，名之曰《尔雅音训》。是编主旨在于以声音证明训诂，也就是“因声求义”。黄侃使用了下面这样一些概念来说明多种音义关系。

1. “一声之转”。如：“权华一声之转，皆谓花之始也。”（7页）

2. “声通同训”。如皇与王（8页），命与令（20页），祀与祠（36页）。

3. “声转义通”。如淫与遥（10页）

4. “一语变易”。如诰与告（20页）

5. 假借。如：“阳即今语之俺，为余之对转，姎 之假借。”（25页）

6. “声义尽同”。如阬与濂（31 页）。

7. “古字义相反者多同声，天地、男女、生死、阴阳、玄黄、鳏寡、古今……之类皆是。”（57 页）

8. “合声”，如“蘧篨合声为蔦。”（221 页）“蔙姑合声为钩。”（226 页）“由胡合声为荼。”（231 页）“绵马之合音为莫，即《诗》之所谓莫。”（234 页）“栒檵合声为杞。”（242 页）

9. “之言”。如“终之言众也，丛也”（246 页）。“棃之言黎也”（248 页）。“唐棣之言唐逮也，状其子相逮之貌”（249 页）。“复陶之为言覆帱也。”（258 页）

10. “声转义近”。如“复陶、复育，亦声转义近也。”（258 页）

其中还有些概念与声训无关，如“同字并见”、“相反为义”、“一训兼两义”等。

还有一些规律性的探讨，也值得注意。如：

1. “段玉裁说，凡《诗》《书》用‘于’字，《论语》用‘於’字。盖于、於在周时为古今字，故《释诂》以今字释古字。今按《尔雅》有以正释假，有以假释正，非必字有古今”（18 页）。所谓“正”“假”，即本字与借字。黄氏对段玉裁的驳议，完全正确。

2. “凡双声叠韵叠字，无不可单言成义者。”（44 页）如“单言曰雎，长言曰雎其，犹鹈曰鹈胡，鸗曰鸬鹚也。”（280 页）

3. 关于“诂”与“言”的释义。“《广雅：诂，言也。然则诂与言对言有别，通言不殊。”（5 页）

黄侃也很注意声符同源字的研究。如①“凡从才声者多有始义”（6 页）。②“大抵由此音（盈按：指糸、蔑、绵、麼等）而变转者，皆有小义”（44 页）。③“凡与焦同声者皆有小义”（285 页）。④“从此声者（盈按：指黳等字）多有黑义”（293 页）。⑤“从叒

声者多有聚义。”（299 页）

黄侃还根据同源关系考证某些事物命名之由。如：

蝙蝠之得名，犹鸟有鹡鸰、鸫鸠，蛱蝶谓之蝵蛈，皆自憋恷来，言其飞之急疾也。蝙蝠以能飞在《释鸟》，连类而及。（294 页）

如果要论此书存在的问题，似与郝懿行一样，音转过宽，论证不足。关于字原的探讨，作者并未注意甲金文，仅以《说文》为据。某些释义，显然有极强的主观色彩。如《释畜》：“（马）阴白杂毛，骃。”郭注：“阴，浅黑，今之泥骢。”《诗·小雅·皇皇者华》：“我马维骃。”《毛传》亦取《尔雅》释“骃。”黄侃为了证明“骥、骎、燕、騴、骃”等字同源，认为“阴白杂毛，骃。亦或解为白阴矣”（321 页）。其实段玉裁早已指出，有人“惑于白阴之说，谓马私处白杂黑毛”，“非也”（段注《说文》462 页）。又《释木》：“祝州木，髦柔英。”郭注：“皆未详。”黄侃说“祝州音近”，这是对的，但又说“如从州字绝句，则木髦双声。”这就是节外生枝了。祝，亦作柷，“州木”即木之中空者。《释乐》：“所以鼓柷谓之止。”《诗·周颂·有瞽》：“鞉磬柷圉。”《毛传》：“柷，木椌也。”柷亦名椌。

《尔雅音训》虽经整理，实际上只能当未定稿来看待，将信将疑，亦是亦非，有待读者抉择。不过，黄侃以声音为纲来研究《尔雅》，解决了一些郝懿行没有解决或解决得不好的问题，这是值得肯定的。从黄侃那个时候到现在，对《尔雅》研究之勤、之深、之透，恐怕还找不出第二个人。

黄侃的弟子们也有人研究过《尔雅》，其中骆鸿凯（1892——1954）的《尔雅论略》有一定影响。据马积高的《校读后记》言，这是骆氏 1934 年任教于湖南大学时所编讲义，这份“讲义”由湖南大学印出，1985 年岳麓书社重印，全书结构与基本观点多与黄

侃的《尔雅略说》相同。书中第十一节《论〈尔雅〉义例三》，全录王国维的《尔雅草木虫鱼鸟兽释例》，骆氏在不少条目之后加了案语，对王氏多有驳正。他指出王氏“拘执上雅下俗之例，不徵于古”（80页）。这个批评是对的。这一节还附录了刘师培的三篇文章：《尔雅虫名今释自序》、《数物同名说》、《经义述闻五色之名条广义》。

书中对刘师培的《古韵同部之字义多相近说》大加赞杨，说什么“善哉，言乎！非闭门思之十年非能憭也”（145页）。实在是把邪说奉为正经。

骆氏为湖南长沙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历任北师大、武汉大学、湖南师范学院教授。

关于《释名》的研究

杨树达于1925年发表《释名新略例》⑥。这篇小文章的主旨是研究《释名》一书的声训条例。

杨氏归纳《释名》音训之大例有三：一曰同音，二曰双声，三曰叠韵。

细则有九：一曰以本字为训。如以宿释宿，以苍苍释苍天。

二曰以同音字为训。如以丧释霜，以羽释雨。

三曰以同音符之字为训。如以闵释旻，闵旻皆从文声；以遇释偶，遇偶皆从禺声。

四曰以音符之字为训。如以止释趾，趾从止声；以殿释臀，臀从殿声。

五曰以本字之孳乳为训。如以终释冬，终从冬声；以吐释土，吐从土声。

六曰以双声字为训。如以坦释天，以化释火。

七曰以近纽双声字为训。如以健释乾，以昆释鲲。

八曰以旁纽双声字为训。如以假释夏，以祝释孰。

九曰以叠韵字为训。如以阙训月，以显训天。

杨氏对《释名》声训条例的归纳有助于读者把握此书的主要特点。

周祖谟的《书刘熙释名后》(1946年)⑦推断刘熙为后汉灵帝、献帝间人，肯定《释名》是“考察汉代之词汇”的“重要之资料”，《释名》之声训可取者诚不多，但释名物之形状亦颇委细，亦可为考索汉代文化之资料……至于书中所出之音训，以及当时之方音俗语，尤为后人考索汉代语音者所重视⑧”。周氏从多方面肯定了《释名》的文化价值、历史价值。

注：

① 《观堂集林》卷五。
② 《黄侃论学杂著》。
③ 《尔雅音训》“出版说明”，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④⑤ 黄焯《尔雅音训序》。
⑥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卷五。
⑦ 《问学集》下册。
⑧ 《问学集》下册888页。

第二十八节　辞书编纂

从清末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辞书编纂的成绩是值得称道的。

综合性字典、辞书有《辞源》、《辞海》、《中华大字典》、《国语辞典》等。

专门性质的辞书有《辞通》、《联绵字谱》、《联绵字典》、《诗

词曲辞语汇释》等。

黄侃、王力都提出过编写字典的设想。黄侃的《字书编制法商榷》[1]提出了以下几个原则：

1. 利用《经籍纂诂》搜集的材料，补其遗阙，改按韵分编为“暂用《字典》编制法编之”。

2. 收字问题。黄侃认为：“自《集韵》以还，字书多难凭信，即有新出之字，并非必要之文。今若编制字书，只当以见于《集韵》、《类篇》者为断，纵有增益，宜别作一编，如《字典》备考之例”。

3. 部首问题。黄侃主张“只宜暂据《说文》，以五百四十为定。何则？字之分部，说者众多，一有更张，反至凌碎。”

4. 字形问题。各字头之下，“雅则篆、籀、古文，俗则隶书、讹体，并载字下，以便区分，不得如《字典》仅载其所谓古文而已。”

5. 俗字的处理问题。黄侃对此很重视。他认为“字分正俗，非徒博好古之名，实则小学畺畛必待此而分明；意义根原必待此而明晰。今宜仿《字典》每画中有正有增之例，以见于《说文》者为正，以后出字为增……今既定体编书，正俗杂居，亮无不可。”

6. 根据原本《玉篇》体例，“每部下载重文及通用字。”

7. 字音问题。黄侃提出要编一部《经籍纂音》，将汉后唐前之字音汇集一处，“以后编字书音时，即取此等全部列入可也。”他很赞同《类篇》每字下载明重音的体例，“今编字书，宜仿其例，不过稍加增补而已。”增补的原则，宜据唐以前小学书及诸书传注。宋之吴棫，明之杨慎“所称音，断不宜搜入。《字典》多据此等书率尔增音，所以不可为典要也”。

黄侃所提出的这些原则，其根本目的在于用字典的形式表现出汉字形、音、义的发展演变，考古的成分居多。甚至于主张按

《说文》部首分部，甚为不当。

如果说，黄侃的字典设想只着重谈了形与音的正本清源，那么王力的字典设想则“着重在字义一方面的问题②”。

1941年4月，王力在清华大学30周年纪念演讲会上讲了《理想的字典》这个题目，这个讲演稿后来发表在《国文月刊》上，1946年又在该刊发表了《了一小字典初稿》③。

所谓“理想的字典”究竟具有什么样的理想呢？王力说：

我们这里所谓“字典”(Dictionary)，并不等于《四库提要》所谓“字书”。它该是形、音、义三方面兼顾的：每标一字已经算是形，遇必要时还该在笔画上分辨疑似和矫正谬误；每字的下面必须注音，遇必要时还该兼注古音、俗音或方音；形和音已经弄清楚了之后，跟着就该使读者了解这字的一切涵义。非但中国字典该如此，全世界各国的字典都该如此。但是，它又该是以义为主的；形体和音韵都是次要的问题④。

王力认为现代字典在释义方面“有两个最大的缺点”，这就是“古今字义杂糅”和“以一字释一字”。因此，理想的字典“应该从积极方面做到三件事”。

第一件事就是要“明字义孳乳”。不仅要考证上古时代的字义孳乳，“连秦汉以后字义的父子公孙关系也值得加以详细的研究。”

第二件事就是要“分时代先后”。“咱们应该有一部语源字典，和几部分期的字典（如先秦字典、汉代字典、现代字典等）。”

第三件事就是“尽量以多字释一字”。因为“同一时代的同一语言，同义字非常之少，以一释一是很难办到的事，所以咱们应该尽量地以多字释一字。”

王力在这个讲演中最后指出：“这种理想的字典，并非一个人所能办到的。单说考证字义的时代，非但是数十人、数百人的事，而且恐怕是数十年或数百年的事。因此，字典必须是官书，如

《康熙字典》之类。"

刘复对于编辞典的事也很热心。他曾有过编纂《中等字典》、《中小辞典》的计划，均未成书。1925年他写了《编纂〈中国大辞典〉计划概要》，1931年大辞典编纂处设立大学辞典股，刘复为负责人。

现在我们谈《辞源》等书的编纂过程及其特色。

《辞源》于1908年（清光绪34年）开始编纂，1915年出版正编，1931年出版续编，1939年出版正续编的合订本。参加编写工作的有陆尔奎、方毅、傅运森等五十余人。商务印书馆出版。《辞源》收单字13000多个，词目约10万条，按214个部首排列。字头用《音韵阐微》的反切注音，又注直音、韵部。分项解释词义，并列举书证，但引文只出书名，不出篇名，使用不便。

《辞海》是一部百科性质的辞书，1936年中华书局出版，舒新成、张相等一百余人参加编纂。规模、体例大致与《辞源》一样。此书晚出，释义、标点都有所改进，引书出篇名，也是一个进步。两书都用文言释义，内容都比较陈旧，已无法适应新时代的需要。

《中华大字典》出版于1915年，由徐元诰、欧阳溥存、汪长禄任编辑主任，陆费逵参订。收字计48000千余。全书编排也是以214部首为序，注音基本上采用《集韵》反切，并注直音、韵部；分条释义，一个义项只列一个书证；校正《康熙字典》错误2000多条。缺点是义项的设立不尽合理，有的引文不准确。

在新《辞源》、新《辞海》和《汉语大字典》问世之前，上面提到的三部辞书是人们常用的工具书，尽管它们都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对文化教育的发展都起过积极作用。

《国语辞典》是民国时代出版的一部用注音字母标音的普通辞典。这部辞典是国语运动的产物。

1923年（民国十二年），当时的教育部国语统一筹备会设立国

语辞典编纂处，到1928年又扩充为中国大辞典编纂处。黎锦熙、钱玄同任总编纂。《国语辞典》原名《国音普通辞典》，是大辞典编纂处的项目之一，由汪怡担任主编。

《国语辞典》的编纂始于1931年，193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第一册，1943年全部出版，共四册。1947年重版。解放后出版了删节本，并改名为《汉语词典》。

《辞通》是一部类聚古代异文别体同义的双音词词典。全书约300万言，收异体双音词4万多条。

《辞通》作者朱起凤（1874——1948），字丹九，浙江海宁人。朱氏著《辞通》的原因，曾在《古欢斋杂识》（未刊稿）中有如下一段记载⑱：

> 光绪乙未年（1895），吴外祖掌教海宁安澜书院，月以诗文课士。余为代阅课卷，加评语，定甲乙，士论翕然。一日，见卷中有用“首施两端”字，疑为笔误，因加墨其上云：“当作‘首鼠’。”卷发，合院大哗，谓《后汉书》且未见，乌能阅文？自此潜心读书，凡有疑义，摘载他册。阅时既久，积帙遂多，纂成《新读书通》二十四卷。民六（1917年）而后，又成续集四十八卷。他日付之黎枣，传播艺林，未始非曩时一骂之力也。

《辞通》的写作始于1896年，定稿于1930年，易稿10余次，历时30多年。初名《蠡测编》，后改为《读书通》，又改为《新读书通》，后来由开明书店改名为《辞通》，1934年出版。

书中所收词条按四声一〇六韵编排，以下一字入韵。如“塘中”、“唐中”、“商中”为一组，见一东。

《辞通》并非单纯的资料汇编之类的著作，全书各条后的按语说明作者对古文献资料非常熟悉，在语言文字学方面有很深厚的功底。往往纠正前人缺失，或发前人之所未发。朱氏对所收异文

别体同义双音词，大致上有这样一些区别：

1. 同音通假。“丁东、丁冬”条。朱氏按：“冬东同音通假。”（一东）

2. 古今字通用。“和同、龢同”条。朱氏按：“《文选·王褒·洞箫赋》：‘与讴谣乎相龢。’注：‘龢，古和字’。又张衡《东京赋》：‘龢鑾玲珑’。注：：‘龢与和古字通。’又班固《答宾戏》：‘皋仰太龢。’注：‘龢，古和字。’凡此，皆龢和通用之明证也。”（一东）

3. 同义通用。“女闾、妇闾”条。朱氏按：“女、妇古多通用。女谒亦作妇谒是也，”（六鱼）

4. 同声通用。“棠谿、堂谿”条。朱氏按：“堂棠同声通用。”（八齐）

5. 形近义通。“顾惜、顾藉”条。朱氏按：“藉字古或省为耤，与惜字形近，义亦通。”（十一陌）

6. 正俗通用。“吝惜、悋惜”条。朱氏按：“《广韵》二十一震‘吝’字注：‘惜也。俗作恡。’此又加心旁作悋，亦俗字。”（十一陌）

7. 字形之误。“料民、科民”条。朱氏按：“料字作科，字形之误。”（十一真）

8. 避讳改字。“富民、富人”条。朱氏按：“章怀避太宗讳，故民字多改从人。”（十一真）

有的条目涉及到多种情况。如“连属、延属、通属、连注”条。朱氏按：“连延声近义通，注属同义，古每通用，注望亦作属望，是其例也。通与连形似，作通者，形之误。”（二沃，80页）

其中也有个别条目的分析是不可信的。如“冘豫”之“冘”，朱氏以为“冘即由之古文。”（六御）“冘”本以林切，《广韵》音以周切，也只是与“由”同音，没有材料足以说明“冘”“由”乃

古今异体字。

有些条目的表述方式也可商榷。“平价、平贾”条。朱氏按“贾即价字之省”（二十二玛）。似乎先有“价”字后省作“贾”，其实“价”是后起字。朱骏声在“贾”字下说：“俗字作价”。

王国维的《联绵字谱》分上中下三卷。上卷为双声之部，按上古声母排列。声母分影、喻、晓、匣、见、溪、群、疑、端（知）、透（彻）、定（澄）、泥（娘）、来、日、精（照）、清（穿）、从（床）、心（审）、邪（禅）、邦（非）、滂（敷）、並（奉）、明（微），共计二十三母。

卷中为叠韵之部，按韵部排列。韵部分东、蒸、侵、谈、阳、耕、真、谆、元、歌、支、至、脂、祭、盍、缉、之、鱼、侯、幽、宵，共计二十一部。

卷下为非双声叠韵之字，以首字之声母为次。

王国维所说的联绵字包括叠字。如“夭夭”、“喓喓”。叠字均归“双声之部”。

所收词条，不加释义，只出书名篇名。如：天阏庄子逍遥游　隐约庄子山木　於邑楚辞悲回风　洋洋诗硕人　大明　闷宫　礼记中庸　论语泰伯　孟子万章上　庄子天地　楚辞悲回风　九辩　又　大招。

《联绵字谱》并没有为联绵字下个定义，其中有些非联绵字的条目。如“洒埽”、“消息”、“奋飞”、“提携”。另外，已收“狷狂”，又收“狷狂妄行”，“妄行”显非联绵字。

王国维的《肃霜涤场说》是一篇研究联绵字的论文，他论证“肃霜”“涤场”是双声联绵字，很有道理。

符定一（1878—?），湖南衡山人。从1910年开始收集、研究联绵字，历时30年，到1940年（时年62岁）编成400万字的《联绵字典》，1943年出版，1946年中华书局重印。解放后，又由

中华书局多次印刷。

本书所收联绵字，“起自经籍，以六朝为断。”（《联绵字典·附录》6 页）全书按部首编排。每个词条下都是先注音，后释义，并列举书证，一般都有作者按语，辨析字音或字形。义项齐全，备举书证，分析转语，驳正谬说，是本书的四个优点。如彳部“从容”条有 10 个义项，11 条转音材料：

①谓休燕也。（盈按：书证略。下同）②谓重撞击也。或曰：久意也。③举动也。④谓承意也。⑤谓奖劝也。⑥安然自在也。⑦和辑也。⑧徙倚也。⑨上古经篇名也。⑩谓安缓比类也。⑪转为从颂。⑫转为怂慂。⑬转为偬勇。⑭转为纵臾。⑮转为从谀。⑯转为春容。⑰转为动容。⑱转为雍容。⑲转为蒙茸。⑳转为将养。㉑转为容容。

对旧注的驳正，可以义项③“举动”为例。

例一。《后汉书·冯衍传·显志赋》：“既俶傥而高引兮，愿观其从容。”符氏说：“此亦谓举动不同于俗。李贤注云：‘从容犹在后也。’失之。” （寅集彳部 395 页）

例二。《大戴礼·文王官人篇》：“言行亟变，从容谬易。”符氏说：“从容与言行相对成文。从容谬易，谓举动反复也。卢辩注云：‘安然反复’。失之。”（同上 396 页）

符氏所归定的“转语条例”，见“凡例”第十六条：

不律谓笔，扶摇谓猋，联字转单词也；茨蒺藜，杜土卤，单词转联字也；《羔羊》委蛇委蛇，《偕老》作委委佗佗，联字变重字也；《采菽》平平左右，《左传》作便蕃左右，重字转联字也；兄公俗呼兄钟，下字转而上字不转也；仓庚即是商庚，上字转而下字不转也；《尔雅》恺康，《文选》慷慨，倒转而字全变也；《楚辞》律魁，《汉书》魁垒，倒转而字变其一也；偃蹇夭矫，双声相转也；春泰蛩蜻，叠韵相转也；踌

　　躇犹豫，音同相转也；促织一作促机，异声相转也；横由一作横从，异韵相转也；不借一作薄借，声近相转也；鹈鹕一作鹈鹕，韵近相转也；蝾螈呼为蜈螃，上字叠韵转而下字双声转也；鼅鼄呼为蝠蝓，上字双声转而下字叠韵转也；枸篓或谓𥫗笼……韵对转而相通也；央亡谓之嘍呆，蚍蜉谓之蚼蟓，非双声叠韵而语转者，方言之殊异也。

符氏所采取的古音系统为十九纽二十二部。他主张“群纽古读多同见，舌头音可读舌上，重唇音可读轻唇。”“钱（大昕）所云古无轻唇舌上者，完全出于误会。”（《古声备四十一纽可并为十九纽说》）他的这些主张在学术界没有什么影响。

本书名为《联绵字典》，然所收之词条有相当一部分为一般双音节词语。如：“一二”、“一人”、“一个”、“一口”、“一介”等均非联绵字。

关于近代语词的研究，首推张相的《诗词曲语辞汇释》。

张相（1877——1945），原名廷相，字献之，浙江杭州人。前清秀才，早年在杭州教书，后供职中华书局，先后达30年。张相50岁以后，开始作研究诗词曲语辞的准备工作，“六十以后，专心兹事，且劄录，且整理，阅六年而写成六卷。又阅二年，赓续要删，始写定为今本”（叙言）。其间易稿10余次。作者生前，并未见到此书问世。后经金兆梓、朱文叔、张润之等人校订，1953年由中华书局正式出版。

唐诗、宋诗、元曲是具有很高价值的文学遗产。民国以前，这些作品很少有人作注，即使作注，也只着重于历史典故。至于其中的虚词，方言俗语、白话口语词，则很少有人研究。古代的字典辞书也很少涉及到词曲中的口语词。张相筚路蓝缕，为填补这个空缺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书例证丰富，释义精确，作者的著述态度非常严肃。金兆

梓回忆说：

是书之作，实取唐宋诗词、金元杂剧所用语词明其训诂，且以治史之法溯其流变。其释一词，下一解，必罗列唐宋金元之诗词剧曲到数十百种，撷取其每一辞之例证，由十余至五十余则，综贯之得一义，取其义施之各例而一一通其解，始敢假定其训诂并明其辞义之流变。少不安，辄弃去，重取其例证而一一反复吟哦之，体会之，揣摩之，印证之，然后更假定一新义——如是者往往至再至三，乃至四五。犹恐其未安也，则引人相与吟哦体会，相与揣摩印证，反复质难，必求其安而后已。

（《诗词曲语辞汇释·跋》）

诗词曲中的口语词、特殊用语，由于向来无专书进行汇释，故每索求一义，很费功夫，金兆梓言之甚详。张相在《叙言》中也总结了“假定一义之经过”：

一曰体会声韵。二曰辨认字形。三曰玩绎章法。四曰揣摩情节。五曰比照意义。其中复分六项：

（甲）有异义相对者，取相对之字以定其义。

（乙）有同义互文者，从互文之字以定其义。

（丙）有前后相应者，就相应之字以定其义。

（丁）有文从省略者，玩全段之文以定其义。

（戊）有以异文印证者。同是一书，版本不同，某字一作某，往往可得佳证。

（己）有以同义异文印证者。

张相所总结的推求词义的方法，具有普遍意义。我们今天研究古白话词语仍然可以运用这些方法。张氏很谦虚。他说：“凡此方法，大率不出刘淇氏《助字辨略》、王引之氏《经传释词》及清代诸训诂大师所启示，创始难而因仍易，不佞惟有逼谢古人而已”（叙

言）。

注：

①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14 页。
②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346 页。
③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④ 《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345——346 页。
⑤ 吴文祺《辞通·重印前言》。

第二十九节　训诂学史和概论性的著作

胡朴安的《中国训诂学史》出版于 1937 年，1983 年北京中国书店、1984 年上海书店分别重印。这部书的特点是：

一、按性质分期。第一章，尔雅派之训诂，《尔雅》为最早之训诂专书，后代的“雅书”都渊源于此；第二章，传注派之训诂，从毛传郑笺讲到清代阮元主编的《经籍籑诂》；第三章，释名派之训诂，从刘熙的《释名》到王先谦的《释名疏证补》；第四章，方言派之训诂，始于杨雄《方言》，终于方志中之方言记载；第五章，清代训诂学之方法，著者概括为七个方面：文字通假，训诂异同，声韵流变，语词辨别，章句离析，名物考证，义理推求；第六章，今后训诂学之趋势，内分考证法（甲骨文金文之考证），推测法（统计学之推测）。

这六个方面并不是同一个层面的问题。前四章介绍训诂专书，一类是字书，一类是注释资料；后两章是方法论，所谓“今后趋势”，实际上有点文不对题。著者自己对这样的“分期”也不以为然。他说：“此种分期，谓为训诂学史，殊不自满，只可谓之训诂

学史料①。"

二、全书359页，讲现代部分的第六章总共才占7页，提到的人名也只有于省吾、郭沫若、珂罗倔伦（即高本汉）等有限的几个人。至于在二三十年代很有影响的章黄训诂学一字不提。唐兰《中国文字学》说："二十年来，卓越的训诂家，我所知道的，只有沈兼士一人。"陈寅恪说："尝闻当世学者称（杨树达）先生为今日赤县神州训诂小学之第一人②"。这两位"一人"在胡氏的训诂学史上都没有名。大概此书原本就以详古略今为特点。

三、著者对训诂书和训诂学作了严格意义的区分。他认为"自今日以前，所有诸训诂书，只可谓之训诂学材料，而不可谓之训诂学。"因为"凡称为学，必有学术上之方法。训诂之方法，至清朝汉学家，始能有条理有系统之发见，戴氏震开其始"（自叙）。"故严格的训诂学史，不仅无训诂学之中心，直可谓无训诂学之材料，只能以训诂之材料，与清儒训诂之方法，与今后训诂之趋势，略述其大概而已"（自叙）。胡氏的论断基本上是正确的，他的训诂学史就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构建起来的。只是"凡称为学"，不只是要"有学术上之方法"，更重要的是要有明确的理论体系、明确的研究范围。中国古代的训诂书几乎很少有自己的理论，范围也不甚明确。就胡氏的《中国训诂学史》而言，也不过是一本按专题编排的训诂资料书而已。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轻视这部具有相当学术价值的著作，而只是说它的特点就是如此。

四、以资料取胜。如第一章"尔雅派之训诂"，除了详细介绍《尔雅》、《小尔雅》、《广雅》及其注本之外，又介绍了从宋至清的15种雅书，还介绍了10种著者"未经寓目"的雅书的书名、作者。这部书至今还有重印的价值，其原因就在于此。

关于训诂概论性质的著作，有何仲英的《训诂学引论》（1934）马宗霍的《训诂略说》、陈钟凡的《训诂学发凡》、张世禄

的《中国训诂学概要》(1942)、齐佩瑢的《训诂学概论》(1943)⑧。这类著作以齐氏的《概论》质量最高。

齐佩瑢（1911——1961），河北井陉县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后任教于北京大学、天津河北师范学院、张家口师范专科学校。齐著运用现代语言学知识对训诂学中的各种基本问题进行科学的、现代化的论述。全书分四章。第一章绪说。论述“何谓训诂学”、“训诂的起因”、“训诂的效用”、“训诂的工具”。明确了训诂学的范围是“古语义学”，训诂学的发生完全是由于古今语文不同，训诂学的效用就是“研究古书”和“探讨语言”。也明确了训诂学与音韵学、文字学、语法学、校勘学、语言学理论的关系，这五种学科也就是“训诂的工具”。

第二章训诂的基本概念。首先论述语音和语义的关系，著者的观点是：“某音表某义并不是先天的，必然的，只是约定俗成的偶然连系。”“语音与语义在起初配合时虽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但后来在语言的演进过程中，因为词汇从同一语根孳生分化的缘故，音读相同相近者，其意义也往往相近相同，形成一个语族。从前的人论音义关系时常纠缠不清，混两种现象为一者，正缘分不清前期和后期的生和长的原故。”他说的“从前的人”就是刘师培等人，他们主张音和义原本就存在必然的联系，“象斯意制斯音，而人意所宜之音即为字音之所本”（刘师培语）。他们把语言中由后期孳乳分化而产生的语族说成是一种原始联系，是先天的，必然的。

其次论述了“语义的单位”。著者认为旧的训诂家把“字”作为语言的最小单位，这是“没有分清语言和文字的不同”，语言表意的最小单位应当是词。不过，著者在讲复合词时，举的例子有“衣裳”、“生死”、“牛羊”等，而且认为这些复合词可以颠倒，这是不对的。“衣裳”之所以能颠倒为“裳衣”，“牛羊”之所以颠倒

为“羊牛”，正好说明是词组，而不是复合词。“语义的单位”中还讨论了句子，著者认为有三种不同性质的“句”，(1)“文法上的句以意义为主”，(2)“诗歌上的句以音节为主”，(3)“声气上的句以呼吸为主”。这样的分类也颇为得当，富有新意。

这一章还谈到了语义演变的六种方式：缩小式、扩大式、变坏式（包括词义相反而相同之类）、变好式、变强式、变弱式。所谓“变好”、“变坏”，是词义的褒贬问题；“变弱”、“变强”是词义的轻重问题。

关于字义的种类，著者分为本义、引申义、借义三类。

第三章训诂的施用方术，研究了音训与义训两种方式。音训的目的有二：“（一）求语根及其孳乳分化语；（二）求方言及古今语之音转规律。”

围绕着这两方面的问题，著者对语原、语根、右文说、转语（分化语）的研究过程作了批判性的介绍。“义训”一节重点讨论了“反训”问题。著者认为“反训只是语义的变迁现象而非训诂之法则”。“严格地讲，‘反训’这个名词根本就不能成立。”

第四章训诂的渊源流派。本章是讲训诂学史的，著者以经学的发展为背景介绍了《尔雅》之学、《方言》之学、《经典释文》、《五经正义》以及清代戴氏、二王及俞氏训诂之学。

全书四章，以二三章最为出色。著者在音韵、文字、训诂等方面都有很高的修养，又具有普通语言学的知识，对旧日训诂的通病有深刻的了解，书中不少地方批评了旧训诂学家“缺乏严格的科学的观念及方法。”著者不仅敢于对古人提出批评，对近人章炳麟、黄侃等人的某些论点也能提出中肯的批评。

齐氏的这本“概论”对于训诂学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这里应当说明一个事实，当时有不少学者很看不起概论性质的著作，如任铭善说：“近世讲学著书，皆好以概论为学问之全，于教者为

取巧，于学者为无用，上下腾为口说，此弊宜乎力矫[4]”。这个说法就有很大的片面性。“概论”不仅适于学科知识的普及，而且有利于学科知识向系统化、理论化方向发展。任氏本人“开设训诂学课程，彼时全未自知其所以为教”，“十年之间，于训诂学之讲授才一再试，而又复不敢更试矣。”症结所在，就是缺乏现代语言学理论作指导，不愿意在概论上下工夫。

注：

① 《中国训诂学史》12页。

② 《金明馆丛稿》二编230页。

③ 1984年中华书局重印此书。

④ 《我如何讲训诂学》，《国文月刊》49期，1946年。

第七章 修辞学

概 况

1932年，刘大白为陈望道《修辞学发凡》写的序言中说："中国人在说话的时候，修了几百万年的辞，并且在作文的时候，也已经修了几千年的辞，可是一竟并不曾知道有所谓有系统的修辞学。"1930年，周作人为陈介白的《修辞学》写的序言也说："（中国）没有修辞学"，"没有欧洲的所谓修辞学，要知道这种修辞学不得不往西洋那方面去找罢了。"周作人强调的"这种修辞学"，就是现代修辞学，"是从东方传入中国的，本来是勒妥列克（Rhetoric）的译名（盈按：有人译作"雷脱锐克"），而原文又是rhétoriké tekhné之略，此言辩士的技术也"（周作人语）。关于Rhetoric的意译，曾经也有分歧。有人主张译为"美辞学"。也有人主张译为"文章学①"。

周作人说的"东方"是指日本，中国新派的修辞理论是从日本学来的，而日本又是从西方学来的。中国现代第一部具有科学意义的修辞学名著是唐钺的《修辞格》，这部著作深受西欧修辞学的影响；中国第一个真正创立科学的修辞学体系的人是陈望道，他

早年留学日本，“对修辞学发生了浓厚的兴趣，他的修辞学的基础，也在这个时候奠定了”（郑子瑜，1984年，495页）。他后来发表的《修辞学发凡》在很多方面留下了日本岛村泷太郎的《新美辞学》，五十岚力的《修辞学讲话》的痕迹。

但是，中国古代是不是真的没有修辞方面的著作呢？当然不是的。对修辞的研究，已有悠久的历史。问题在哪里呢？郭绍虞说得好：

> 我国以前不是没有论修辞的书，而是没有网罗万有条例分明的书。大抵以前之论修辞者，其弊有二：其一在于泛，弊在不专从修辞本位立论；其一又在于狭，弊又在只从修辞的局部立论。由前者言，所以没有纯粹论修辞的书；由后者言，所以虽亦论到修辞的方面而不能包括修辞的全部。
>
> （陈介白《修辞学》郭绍虞序）

新的修辞理论传进中国之后，旧的弊端并没有立即消除。新瓶装旧酒，或者说“穿新鞋走老路”的“修辞学”著作，还是出了一本又一本。如1926年由北京文化社出版的董鲁安的《修辞学讲义》就失之“泛”。全书共四篇，第一篇讲字句篇章的组织；第二篇讲文体的类别、特点和作法；第三篇讲文艺批评；第四篇“余论”，介绍“古书词例”和古书校雠方面的知识。1931年世界书局出版的薛祥绥的《修辞学》，全书分五编十三章，编名为“字法”、“句法”、“章法”、“篇法”、“总术”。从“仓颉之初作书”讲起，到最后一章才是“论修辞”。中间有专章讲“文字”、“词品”、“句读”等，文字学、语法学、训诂学的知识都涉及到了，也失之“泛”。

上半世纪出现的修辞学著作，有不少全用文言写成，例句也全部是文言。像上面提到的薛祥绥的《修辞学》，封皮上标明是“中学师范教本”，但通篇文言。30年代的中学生、师范生还学习

这种“教本”，说明文言势力相当顽固、保守。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把古代文言的修辞问题专门研究一番是不应该的。我们认为，文言中的修辞问题同样值得研究。杨树达的《中国修辞学》(后改为《汉文文言修辞学》)就是专讲文言修辞的，对于读者阅读古籍就很有用处。1929年，何爵三《中国修辞学上的几个根本问题》谈到“近人所作修辞学书之两种通病：一是捁拾传统的说法，不加考虑、修正；一是全数搬用西洋的学说，例子，没有考量它是否适应于中国。”这种批评是符合事实的，而且这“两种通病”几乎难以避免。

何氏还提出中国修辞学界应该有计划地完成四部著作。第一部是《中国修辞学通论》，“注重讨论修辞理论，略述古今修辞现象的大概，把这门学问规划一个轮廓。”第二部是带有批评性质的《中国修辞学》，从具体作品中“抽绎出修辞的格式，理法，整理分类，组成系统”。第三部为《中国实用修辞学》，“专论修辞法则怎样应用到实际作文方面。”第四要有一部《中国修辞学史》，“清理以前诗文评，笔记，杂记，论文书札……一类书籍的总帐，系统地陈述出来，以见历代修辞知识的特点。”这第四项工作胡光炜曾经作过，胡氏发表过《中国修辞学史略》、《中国修辞学史》②，但内容不完备。直到80年代，才出现了“第一本的中国修辞学史”(郭绍虞语)，这就是郑子瑜教授的《中国修辞学史稿》。

注：

① 参阅何爵三《中国修辞学上的几个根本问题》，《努力学报》创刊号，1929年。何氏为“努力学社”社员，广东大埔人。

② 胡氏的两篇文章见《国学丛刊》1卷1期(1923)及2卷1期(1924)。

第三十节　修辞理论研究

现代修辞学的发展、成熟过程，也就是修辞理论的建设过程。在理论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是陈望道。1924年陈望道发表《修辞学在中国之使命》，1925年发表《修辞学的中国文字观》，1935年发表《关于修辞》、《语言和修辞学对于文学批评的关系》，另外他的《修辞学发凡》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属于理论范围的研究。张弓（1899—1983）的《中国修辞学》（1926）、王易的《修辞学通诠》（1930年）、陈介白的《修辞学》（1931年）、宋文翰的《国语文修辞法》（1935年），在理论上也有些独到的见解。王易是南昌人，字晓湘，当时是中央大学的教授，他的《通诠》也是创体系之作。

上半世纪的修辞学基本是处于“搭架子”的初建阶段，所以各家的研究多集中于一些最基础的理论问题。

一、什么叫“修辞”和修辞学

什么叫修辞，传统派与新派的答案是不一样的。郑奠、杨树达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方式是：不下定义，完全“靠材料来说话”。解释“修”，就引《说文》：“修，饰也。从彡攸声。”两家都没有忘记引段注：“修之从彡者，洒刷之也，藻绘之也。”解释“辞”，就引《说文》：“辞，说也。从𤔔辛。𤔔辛犹理辜也。”然后再从《论语》、《礼记》中引用几条内中有“辞”的句子。如：“其旨远，其辞文”（《易·系辞》）。“辞达而已矣”（《论语·卫灵公》）。解释“修辞”二字，就引“修辞立其诚”（《易·乾·文言》）。这里似乎没有任何“理论”可言，其实不是这样，这些材料已经表现

了材料引用者的观点，只不过没有任何新意。

陈望道、王易的回答表现了新派的理论观念。陈望道说："辞是由思想和语言组成的，二者缺一，便不成辞"（1924年）。他还批评有人把意和辞的关系分割开来，倒转过来，结果不是"就意修辞"，反而"就辞修意①"。

王易说："（辞之）本体：其一为思想之性质；其二为言语之性质。前者属于内容之区分，后者属于外形之区分②。"

陈王二人对于"辞"的理解都是很正确的。"修辞"二字合起来，二人的解释在表述上并不完全一样，但大意差不多。

陈望道说："'修辞'是一个古来的成语，若用现代的话翻译出来，就是调整语言。根据对于自然对于社会的认识调整语言"（1935年）。在《发凡》中他又强调："修辞原是达意传情的手段……既不一定是修饰，更一定不是离了意和情的修饰……与其说是语辞的修饰，毋宁说是语辞的调整或适用。"（5页）

王易说："辞也者，以言表意，非可率尔，故必修。修之云者，内整其意，外传其言，期于达而无病也。非第达而无病已也，进一步求，更期于美，期于善，期于尽其妙而穷其功。故修辞之理论方法，不得不专研焉。研究此种理论方法之学，谓之修辞学③"。

由二家对"修辞"的定义看来，他们都把修辞学看做是语言运用的科学。运用语言要努力达到"美"、"善"、"尽其妙穷其功"的地步，就不只是"修辞"问题了。郑奠等人引用《说文》"修，饰也"的说法，说明他们以为"修辞"就是修饰词藻，这样的理解显然是狭隘的，在理论上也没有任何新的意义。陈望道的"调整"说，是对"内整其意，外传其言"的进一步概括，具有很高的理论意义。王易指出，修辞学就是"研究此种理论方法之学"，这个观点也很重要。它表明30年代的新派修辞学家，理论上的自觉性不仅远远高于郑奠等人，也比唐钺要高明得多。

据宋文翰说，当时有人把“修辞法”和“修辞学”平列起来看待：

原来修辞学普通有两种不同的解说：一说是科学，因为从一方面看去，它是讨论修辞的理论，建立美的文辞表白的原理或原则的；另一说是技术，因为从别一方面看，它又是讲求运用修辞的原理原则，用以增进学者表达美的文辞的技巧的。因为这样的区别，所以有人叫前者为修辞学，后者为修辞法。

《国语文修辞法》（1—2页）

也因为这样的原因，宋文翰将自己的书取名为《修辞法》，而不用“修辞学”这个名称。

把修辞法与修辞学平列起来看待，并不妥当。修辞法属于修辞技巧方法问题，应该包括在修辞学之中。王易已经谈到，修辞学的内容既有理论，又有方法。

二、修辞学的目的、任务

郭绍虞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简洁而又全面。他说：“研究修辞的旨趣，不外蕲其二种作用：一在使人明了怎样的作法，一在助人了解怎样的读法。”（陈介白《修辞学》郭序）

关于“怎样的作法”，陈望道谈得较为具体。他说：“修辞学的职务，就消极方面说，就是要使不至于不通；就积极方面说，就是要使成为工。工的条件，在声音方面（盈按：指语词）至少有两个：（一）能调和，（二）有风味。在心理方面讲来，最重要的研究是辞格底构成及其根据心理的应用。”（《陈望道文集》第三卷，601—602页）

目的，可以有多种理解，因此也会有多种答案。西方古代的修辞学是一门言谈辩论的学问，“谓专诉之于听者读者之意志，故

名之曰劝说之学说。古代修辞家皆立足于此，以为‘劝说’者乃修辞之唯一目的④”。

西方还有两种目的论，一是“论理”说，以“论理明白为辞之上乘⑤”。这里说的“论理”，即逻辑。一是唯美说，“谓美为吾人对于修辞现象最易感觉之情态，故‘美’为修辞之极则⑥”。

王易对于“劝说”、“论理”、“唯美”三种目的论都不完全赞同。他认为“不若谓修辞之目的在‘动情’⑦。”“文章之足以动情者，必作者先自富其感情，更用特殊之辞法以增文章之情，而令读者之情与之相感⑧”。王易的“动情”说很明显偏重于文学作品，偏重于文学作品的感化作用。“动情”可以是某一类作品需要修辞的目的，正如“劝说”也可以是目的一样，但不能说修辞的全部目的就在于此。还是郭绍虞的概括准确，研究修辞的根本目的就是两条：怎样作；怎样读。许多具体的、特定的目的都可以归在这两条之中。

三、修辞现象的两大分野及其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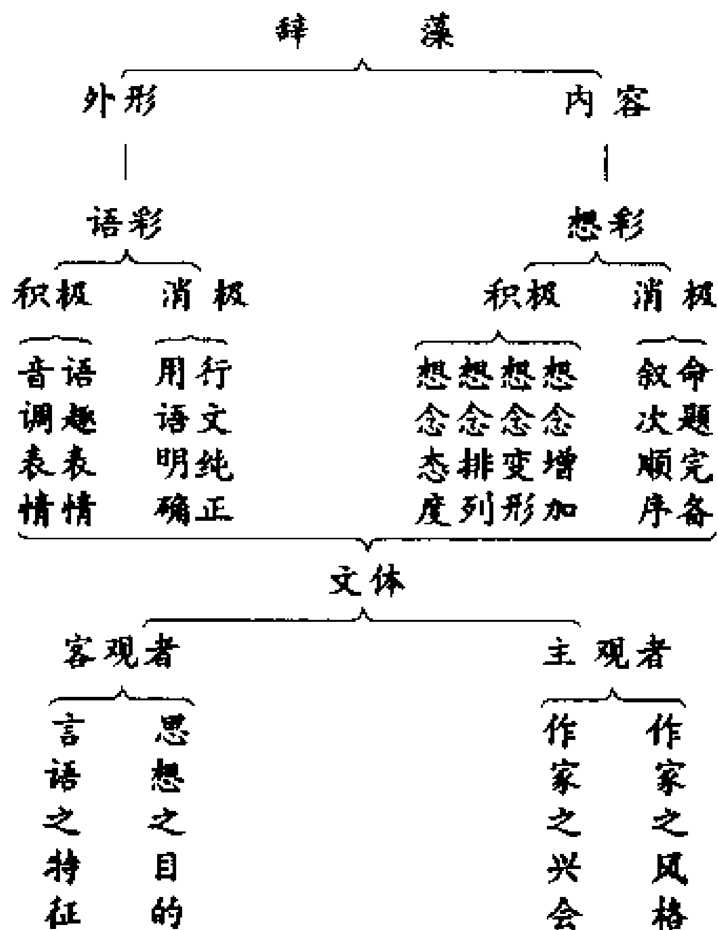
修辞现象是指修辞过程或修辞手法，这是现代修辞体系中一个最重要、最基本的理论框架问题。王易和陈望道都认为，修辞现象可分为消极的、积极的两部分，而其统一形式就是“文体”。

王易说：“一切修辞过程，可分为消极积极二部。”“修辞现象之统一，即文体是也⑨”。

陈望道说：“修辞的手法，也可以分做两大分野。第一，注意在消极方面，使当时想要表达的表达得极明白，没有丝毫的模糊，也没有丝毫的歧解。这种修辞大体是抽象的、概念的……是一种普遍使用的修辞法……第二，注意在积极方面，要它有力，要它动人。同一切艺术的手法相仿，不止用心在概念明白地表出。大体是具体的、体验的⑩”。陈望道的《修辞学发凡》一共十二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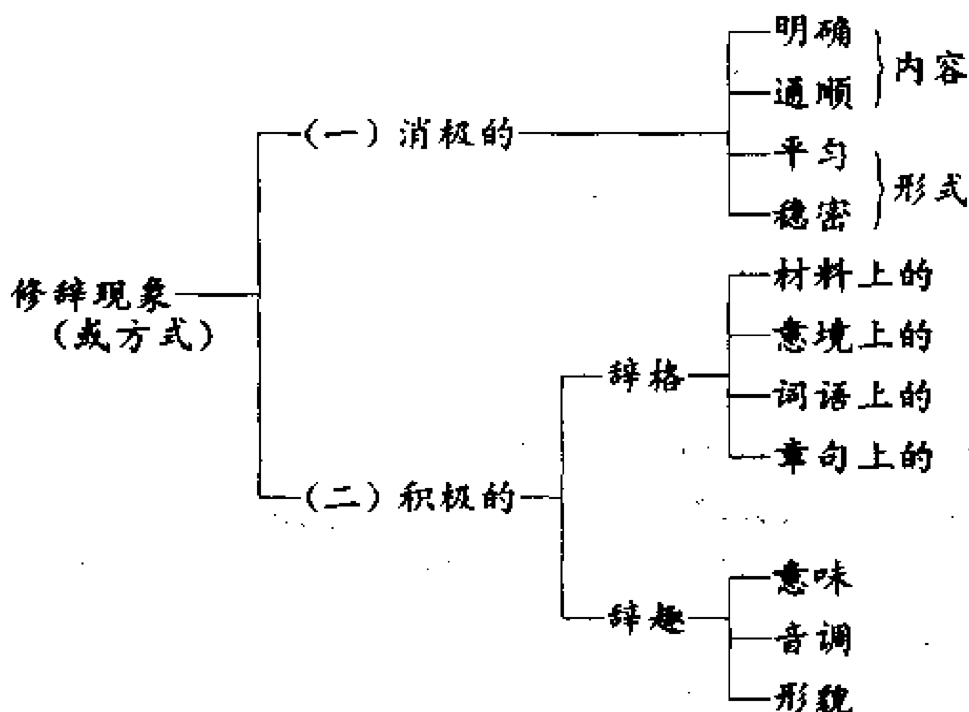
中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八篇，都是谈修辞现象的。

消极修辞与积极修辞的具体标准是什么？王易与陈望道的说法略有出入。现将二家的统系图分别列于下：



这是王易的修辞统系图。“想彩”是“思想之色彩”的简称，“语彩”是“言语之色彩”的简称。他说的主观之文体，实际上是指作家的个人气质和作品风格，如“雄健”、“沉郁”、“乐观”、“悲观”之类。他说的客观之文体，指文章体裁可以按思想、语言形式分为不同的类别。

下面是陈望道的简表，见《发凡》236 页。



陈望道的《发凡》也有专篇讲"文体"，但他只讲"体性"（即风格），不讲体裁分类，这就划清了修辞学与文体学的界限；另外他对修辞格的研究也在一般修辞学著作之上。

四、修辞学的范围

传统修辞学长期不能独立，不能形成自己的体系，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范围不明确。如被誉为中国第一部修辞学专著的《文则》（宋人陈骙著），其中有不少内容是文学批评或语法问题。正确区分修辞学和其他有关学科的界限，是现代修辞学要解决的一个理论课题。

陈望道在1924年的一次演讲中提出中国修辞学有四种"使命"。使命之一就是要"矫正利用修辞学材料排击文法学的妄想"，使命之三"就是要矫正拉杂把修辞学混充文法学的弊病"。这两种使命是针对当时有人"把修辞学和文法学混为一谈[1]"而提出来的。

修辞学与文学批评在历史上有很深的因缘，陈望道在肯定二者有密切关系的同时，又指出二者“却不是可以混合不分的”。他认为修辞学与文学批评之间是一种一般和特殊的关系。“修辞学所努力的，是思想和表现关系的探求……偏于一般的、原则的设定。而文学批评却大抵是对于某一特殊文学现象的评判，所以两面之间常存在着一个一般和特殊的界限。”又说：“修辞学的一般，到底只是工具方面的一般。文学并不是单纯工具的运用，文学批评也不能单是工具运用的批评。”（《陈望道文集》第三卷 623 页）

陈望道区分修辞学和文法学、文学批评之间的界限，对于修辞学的发展、完善很有意义，尽管他讲的道理，在今天看来很一般。

范围的划定，一直是修辞学家颇为关心的问题。随着“美学”的发展，“研究辞之所以成美”（王易语）的修辞学又面临着与美学划线的问题。王易的看法是：

> 修辞学研究之范围，乃由想而移为辞中间之过程。美学之研究法，乃以未移为辞或已全移为辞之现象为主；修辞学之研究法，乃由未移为辞至已全移为辞之间经过之作用为主。前者之性属于静；后者之性属于动。前者属于结果或材料上之研究；后者属于方法或技巧上之研究。
>
> （《修辞学通诠》29 页）

王易的划线并不错，只是不得要领。修辞学是研究语言文字的美；美学是研究文学艺术中的美，以哲学为基础，属于哲学的一个部门。二者的根本区别应在于此。

宋文翰在《国语文修辞法》中讨论了修辞学与文法、逻辑、作文法、文字学的界限问题。这些见解很有价值。

> 文法、逻辑、作文法及文字学等，虽与完成消极的修辞条件有关，可是修辞，对于文法，仅取它“用语确当”，“序

次顺正”为止，不及其他；对于逻辑，仅取它“命题完备”，“思想清楚”为止，不及其他；对于作文法，仅取它文章表达得“明通”为止，不及其他；对于文字学，仅取它用词“适切”为止，不及其他。由此，可知修辞自有它自己的领域，不得与文法、逻辑、作文法或文字学混而为一，或侵入他们的范围。至于误认目的而说到伦理或教育上去，那错误更为显见，不用多说。

（《国语之修辞法》3页）

当然，宋氏对个别问题的表述并不正确。如“用词适切”，并不是文字学问题。

五、语言规范问题

修辞原本就是语言艺术，可是，用什么语言来写作，许多修辞著作未引起足够的注意。王易在讲消极修辞现象时也列出了许多戒条。如“戒方言”、“戒俚语”、“戒古语”等等，可是他本人的《修辞学通诠》就是用浅显的文言写成的，举的例子也是古文，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点。

宋文翰明确提出了语言三标准：1. 现代的，2. 国语的，3. 普通的。

要达到“现代的”这个标准，就不能用：

（甲）已被淘汰的废字死字。

（乙）已被废弃的古语古言。

（丙）未通行的古人用的假借字。如《诗经》曾借“崇”为“终”，有人就写出了“可恨不崇朝而失去了东北三省”。

（丁）尽量不用典故和成语。

“国语的”这一条，是针对乱用方言土语和滥用外语这种情况提出来的。

（甲）若本有译名或本国字可用，就不要在文章中插用外国语词。

（乙）不要矜奇立异用一些不为大众所了解的音译词。有人故意不用“灵感”，而用“烟士披里纯”，不用“资产阶级”而用“布尔乔亚”。

（丙）方言土语总以不用为原则。

“普通的”是对专门的而言的。

（甲）专门术语尽量不要应用在普通的国语文里。

（乙）未成熟（即未普及）的新语不要用。如：

名学——应改用论理学或逻辑

计学——应改用经济学

群学——应改用社会学

宋氏所讲的三条标准，至今仍然有意义。

六、学习西方修辞学的问题

传统派与现代派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有分歧。金兆梓在《实用国文修辞学》中公开主张向西方学习。他说：

此学之在吾国，既无有系统之述作可以取资，即今欲有所搜讨，俾成一具有系统之学科，以为学者修辞之一助，势不能不借助异国。

郑奠、杨树达则持反对态度。杨树达在1933年写的《中国修辞学》自序中表示：

余恒谓：语言之构造，无中外大都一致，故其词品不能尽与他族殊异，治文法者不能不因。若夫修辞之事，乃欲冀文辞之美，与治文法惟求达者殊科。族姓不同，则其所以求美之术自异。况在华夏，历古以尚文为治，而谓其修辞之术与欧洲为一源，不亦诬乎？昧者顾取彼族之所为一一袭之，彼

之所有，则我必具，彼之所缺，则我不能独有，其贬己媚人，不已甚乎！

这段话涉及到三个理论原则：一、语法是世界性，修辞是民族性的；二、研究语法的目的是求达，研究修辞的目的是求美；三、语法因袭西洋有理，修辞因袭西洋是“贬己媚人”。第一、三点都站不住。语法也好，修辞也好，都是语言问题，凡语言就有民族特性，都不能因袭“他族”的现成结论。重要的是：借鉴并不等于因袭。杨氏对华夏的“修辞之术”显然估计过高。如果按照他的理论行事，中国的修辞学现在会是个什么样子呢？大概还在“修者，饰也”中兜圈子吧。郑奠也反对借鉴“海外修辞之术”，在这里就不必详说了。

注：

① 《陈望道文集》第三卷 620 页。
② 《修辞学通诠》9 页。
③ 《修辞学通诠》7 页。
④ 《修辞学通诠》35 页。
⑤ 《修辞学通诠》36 页。
⑥⑦⑧ 《修辞学通诠》37 页。
⑨ 《修辞学通诠》46 页。
⑩ 《修辞学发凡》48 页。
⑪ 《陈望道文集》第三卷 603 页。

第三十一节 修辞格研究

修辞格是修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几乎没有一部现代修辞学

著作是不讲修辞格的。现代最早研究修辞格的专著是唐钺的《修辞格》。此书于民十二年（1923）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唐氏论述了什么叫修辞格，为什么要研究修辞格。“凡语文中因为要增大或者确定词句所有的效力，不用通常语气而用变格的语法，这种地方叫做修辞格（又称格语）。譬如不说‘你是我的知己’，而说‘你是我的鲍叔’；把鲍叔代表知己，这是变格的口气①。”至于研究修辞格的理由，著者讲了四条：

1. 讨论修辞格同讨论修辞学是因为一个缘故，使人们从无意识运用到自觉运用修辞法则。

2. 对修辞格加以说明，可以帮助人们发展自表的能力。

3. 把修辞格合拢起来做个系统的研究，也可以满足我们的求知欲。

4. 前人文字中有不少很好的修辞格，把他罗列在一起，细细玩味，也是一种美感的娱乐。

著者对修辞格的分类，参考了讷斯菲的《高级英文作文学》，而使用的辞格名称大多为著者个人所定。共分 5 类 27 格：

第一类：根于比较的修辞格，下分两类。

（甲）根于类似的修辞格：显比，隐比，寓言。

（乙）根于差异的修辞格：相形，反言，阶升，趋下。

第二类：根于联想的修辞格：伴名，类名，迁德。

第三类：根于想象的修辞格：拟人，呼告，想见，扬厉。

第四类：根于曲折的修辞格：微辞，舛辞，冷语，负辞，诘问，感叹，同辞，婉辞，纡辞。

第五类：根于重复的修辞格：反复，俪辞，排句，复字。

其中有些名称须要稍加说明。“显比”和“隐比”就是明喻和暗喻。“寓言”既是文体，又是修辞格，“其短而用在文中的，是显比之类②”。

“相形”是“用两个相反的事物，并在一起说，使他们互相反衬③”。如杜甫《佳人》：“但见新人笑，那闻旧人哭？”

“反言”是“一句话之中，表面上好像含着两个互相矛盾的意思，但是却有深意在内④”。如《老子》：“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阶升”是“讲话作文时，把吃紧的话搁在最后，轻的话搁在最前，中间以次渐重⑤”。如《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趋下”与“阶升”相反，不是“以次渐重”，而是“以次递轻”。如《战国策》：“帝者与师处，王者与友处，霸者与臣处，亡国与役处。”

“伴名格”相当于借代，“类名格”是“以普通的名代特别的或以特别的代普通的⑥”。伴名格中相代的两事物，彼此在意义上完全无关，类名格相代的事物之间在意义上多少有联系。

“迁德”是“两个观念联在一起时，一个的形容词常常移用在他一个上头。如《诗·魏风》‘适彼乐土。’《史记·蔺相如列传》：‘怒发上冲冠。’李白《菩萨蛮》：‘寒山一带伤心碧。’其他如“情书”、“病院”、“义塚。大抵以人类的德性移到无生物的头上，这是迁德格最常见的⑦。”

“扬厉”就是夸饰，“微辞”就是含蓄，“舛辞”、“冷语”属于讽刺性质的辞格，后者比前者厉害。

“负辞”是“以负式的话，申明郑重正意的。”如“白话中说‘不错’，并不是讲没有错处，实在是讲很好⑧。”

“同辞格”如禅门机锋话“从来处来”之类。又如《庄子·齐物论》：“可乎可，不可乎不可。”陈介白叫“复字”格。

关于如何运用修辞格，唐钺提出了八条原则，基本精神是不要滥用修辞格，不要使用过于纤巧、过于怪僻、太陈旧的修辞格。

陈介白也把辞格分为五大类，但名称、范畴不同，而且辞格

愈分愈细，有 87 类之多。

陈氏的五类是：譬喻法，化成法，表出法，结构法，代替法。

譬喻法内分 14 类：明喻，隐喻，讽喻，对喻，联喻，提喻，复喻，引喻等。

化成法又分 17 类：拟人，拟物，托物，铺张，虚写，特指，翻案等。

表出法分 30 类：曲达，双关，精警，设问，感叹，反诘，婉辞等。

结构法分 21 类：叠字，节略，照应，陪衬，回环，析字等。

代替法分 5 类：分代，合代，随代，因果代，虚实代。

陈望道分辞格为四类，内分 38 格。

甲类：材料上的辞格：譬喻，借代，双关，仿拟，引用等。

乙类：意境上的辞格：比拟，讽喻，夸张，避讳，设问等。

丙类：语调上的辞格：析字，飞白，省略，警策，回文等。

丁类：章句上的辞格：反复，对偶，排比，错综，顶真，倒装等。

从唐钺、陈介白、陈望道的辞格分类可以看出，各家的分类标准、划分辞格的根据都不一样。陈望道的分类，“大体依据构造，间或依据作用。同先前所有的分类，都不尽同⑯。”唐钺的辞格用例全是文言，陈介白的分格非常繁琐。比较而言，还是陈望道的分类及用例具有典范性。

唐钺（1891——1987），福建闽侯人。早年留学美国，生前任北京大学心理学系教授。

陈介白（1902——1978），河南西平人。1926 年毕业于燕京大学中文系。

陈望道（1890——1977），浙江义乌人。早年留学日本，生前任复旦大学教授。

注：

① 《修辞格·绪论》。
② 《修辞格》24页。
③ 《修辞格》30页。
④ 《修辞格》33页。
⑤ 《修辞格》36页。
⑥ 《修辞格》45页。
⑦ 《修辞格》54页。
⑧ 《修辞格》70页。
⑨ 《修辞学发凡》75页。

第八章　非汉语语言文字学

概　况

“非汉语”是指中国境内汉语以外的少数民族的语言。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洋人已在这方面作过一些工作。如法国传教士维亚尔（Paul Vial）编过一本《法罗字典》，又译为《撒尼法彝词典》（1909），法人李埃达（Alfred Lietard）著有《阿细彝语概要》(1911)，法人第及上校（Diguet）记录过黑泰语，萨维那神父（F・Savina）记录过白泰语，英国人戴维士（H・R・Davis）发表过《云南各夷族及其语言研究》。这些研究成果都属于汉藏语系范围。跟印欧语系的研究相比，汉藏语系的研究起步晚，成果不多。李方桂1939认为“藏汉语系的研究所以这么迟缓”有五个方面的原因：

(1) 真正对这一系作语言上研究的是西洋人，中国学者一向对于此种学问不感兴趣，也没有这种准备。欧洲的学者专去研究藏汉语的究竟不能跟他们研究他们自己的印欧语的人数比。

(2) 欧洲人研究藏汉语也多是没有充分准备。一大部分

的工作还是传教师作的。他们的贡献不能算不大，但一个传教师往往在一个地方住一二十年，结果只能给我们一点可宝贵的材料，如字典等。若教他们作科学的语言工作，那就未免太苛求了。

(3) 研究藏汉语的人往往有别的主要兴趣。例如劳佛(B・Laufer)① 对于西藏及汉语都有很好的根底，但是他的主要兴趣还是在文化的传播上头。

(4) 还有一个大缺陷就是专门作语言工作的人，他们的志愿太广。在未把一支系的语言系统研究清楚之后，就想作一番大的比较工作，他们的成绩有不少可以供我们参考的，但是他们所作的工作大部分是建设在不稳固的基础上。

(5) 还有一层重要的迟缓的原因就是许多藏汉系的语言没有文字的记载，若想得这种材料必须实地调查。这种需要一直到近年来才有人肯下决心去应付去。

（《藏汉系语言研究法》②）

李方桂说的这五条，实际上是对 30 年代以前汉藏语系研究情况的一个总结，我们可以把这一时期的研究称之为第一阶段。

在我国，真正用科学的方法开始对汉藏语系进行调查研究的是李方桂、罗常培等人。李罗是汉藏语系研究的奠基人。李氏的贡献有二：一是对汉藏语系进行了科学的分类；二是 30 年代至 40 年代前期到广西、贵州、云南等地进行台语调查，收集语音资料，灌制音档，并发表了几种调查报告。抗战时期，罗常培任西南联大中文系主任，在他的主持下，对云南境内的几种少数民族语言进行实地调查，写出了多种调查报告。这些调查报告多未正式发表，可是意义重大。首先是培养了人才；其次是对云南境内的少数民族语言有了初步认识，奠定了非汉语语言学的基础。罗常培当时表示：“充分利用现在的环境，尽量搜集这块土地上所有的语

言材料，给汉藏语系的比较研究奠定了基石，岂不给中国语言学史添了一张新页吗？[3]”罗氏不愧为语言学大师，具有远见卓识。如果没有当年的系列调查，历史的这一页就要成为空白了。

少数民族语言研究的意义是多方面的。除了语言学本身的意义外，对沟通各民族文化交流，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乃至于对考古学、民族学、人类文化学的发展都有意义。罗常培的《语言与文化》一书就运用了少数民族语言资料。

抗日战争的炮火，迫使许多高等学校及研究机关迁到云南、四川，一大批语言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就地取材，对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开展多学科考察。就语言文字的研究来说，开拓了新的局面，研究了新的课题，但毕竟还是初步的，尤其是历史比较研究，基本上没有开展起来，只发表了为数不多的几篇论文。抗战前发表的有王静如的《中台藏缅数目字及人称代名词语源试探》(1931)，40年代发表的有闻宥的《论汉藏语族中m＞ȵ之演化》(1940)、《论汉藏语族中若干t＞m之现象》(1941)、金鹏的《古藏语中由r　l　j所组成的复纽在现代语言衍变的两种情形举例》(1947)、俞敏的《汉语的“其”和藏语的“gji”》(1949)等。汉藏语系的历史比较研究至今仍是薄弱环节。

注：

① 劳佛(1874—1934)，又译为洛佛，德国人。1897年获德国莱比锡大学博士学位，后移居美国。

② 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二号。

③《语言学在云南》，见《边政公论》第9、10期合刊，1943年。又作为附录收入《语言与文化》。

第三十二节 中国境内语言的谱系分类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有55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可能在80种以上（见《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523页），有的民族内部使用多种不同的语言。从语言系属来分，我国境内有汉藏语系、阿尔泰语系、南亚语系（如佤语、德昂语、布朗语等）、南岛语系（如台湾的高山族语）、印欧语系（如塔吉克语）。朝鲜语和京语的系属尚有争议。有人主张京族语言归汉藏语系，有人主张归南亚语系。至于朝鲜语言，有人主张归阿尔泰语系。

汉藏语系又叫藏汉语系，也叫印度支那语系，从前英德学者习用此名，而法国人则好称汉藏语系，(Sino—Tibtan)[①]。印度支那语这个名称不贴切，容易使人误以为是印度平原的语言，现在已经不用这个名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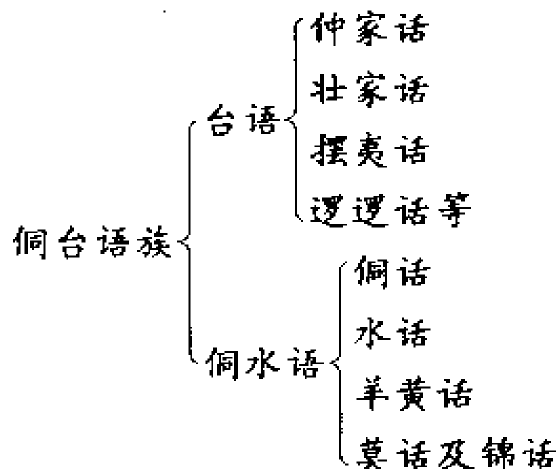
汉藏语系分几个语种，说法不一。1942年闻宥在《印度支那语族概说》中说："依普通之说法，印度支那全语族，应分为如下之两大系：一、西藏缅甸语系；二、汉泰语系。亦有主以汉泰两分而成三系者，以汉语文献过多，分布过广，在数量上实足以笼罩此族。又以性质言之，虽主张与泰语密迩者多，而主张与藏缅语关涉更切者，亦非无其人。其间远近分合，固尚未有一最后之定论也。"闻宥所说的"语族"等于现在的"语系"，"语系"等于现在的语族。

1937年，李方桂在《中国的语言与方言》中将汉藏语系分为四个语族：汉语族，侗台语族，苗瑶语族，藏缅语族。这个分类

基本上为国内学术界接受。

侗台语族又称台语族、黔台语族、侗泰语族、侗傣语族、壮侗语族，是东南亚（泰国、老挝、缅甸、越南等）地区一个很重要的语言群，我国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语言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这个语族。

1943年，李方桂在《莫话之分布地点及与各种语言之关系》[2]中对侗台语族的分支有一个分类：



"侗台语"、"侗水语"都是李方桂首先提出来的。"台"作为语族名称是Tai的译音。"仲家"是布依族的旧称，"摆夷"是傣族的旧称，"逻逻"是彝族的旧称。彝语现在归藏缅语族。"羊黄"今作"佯僙"，羊黄话也是布依族的一种语言，主要分布在贵州平塘县境。锦话，倪大白认为："指的就是甲姆话[3]"。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省分，丁文江、罗常培都对境内的语言进行过分类。丁氏于1920年"曾把所有云南的人种做一个有系统的分类……云南共有土人十五种。这十五种人的语言虽各不相同，但是都有下列的三个特点：1. 一字一音，所谓单音语。2. 无语尾变化，所谓孤立语。3. 有平上去入等各声之别。这三种特点都是中国语（盈按：指汉语）所有的，所以这十五种语言都与中国语有关系。合在一处为震旦语系[4]"。"震旦语系"这个名称是丁文

江所创造的，但没有为学术界接受。丁氏还参考英国人戴维士(Davis）的分类，将云南境内的少数民族语言分为四个大类：

1. 掸人类。

甲、摆夷。2. 民家。

2. 缅藏类。

甲、爨人。子、倮倮，丑、窝尼，寅、栗僳，卯、西番（西番、野西番、么些〔那西〕)，辰、喇乌。

乙、缅人。

丙、藏人。子、藏人，丑、怒人。

3. 苗瑶类。

4. 交趾类。

甲、安南人。

乙、蒲人（卡瓦、结些、利米)。

“掸（shàn）人”在《后汉书·西南夷列传》中已有记载，地处今滇缅边境。中央民族学院倪大白先生认为掸人就是《史记·大宛列传》的“滇越”，也就是云南的傣族，属侗台语族⑤，跟丁文江的分类相符合。

1942年，罗常培把云南境内汉语以外的语种分为两系四组十一支⑥。两系指汉藏语系及南亚语系。见下表：

- 汉藏语系
  - 掸语组
    - （一）仲家支　（1）仲家，（2）侬人　（3）沙人（盈按：侬、沙为云南壮族的旧称）
    - （二）摆夷支　（1）摆夷　（2）吕人（或水摆夷）
  - 苗傜组
    - （一）苗语支
    - （二）傜语支
  - 藏缅组
    - （一）倮倮支　（1）倮倮　（2）窝尼　（3）栗僳　（4）倮黑　（5）阿卡
    - （二）西番支　（1）西番　（2）么些　（3）怒子
    - （三）藏人支　古宗
    - （四）缅人支　（1）俅子　（2）马鲁　（3）喇奚　（4）阿系　（5）阿昌
    - （五）野人支*　卡钦
- 南亚语系：猛吉蔑组
  - （一）蒲人支　蒲蛮
  - （二）瓦崩支　（1）卡拉　（2）卡瓦　（3）崩童

罗常培的分类吸收了戴维士、丁文江、李方桂等人的意见。戴维士是最早对云南民族语言进行科学分类的人，除汉语外，分作猛吉蔑语系、掸语系、藏缅语系三大类。诸家分类的不一致主要有四条：

* “野人”这种称谓是错误的。

1. 苗徭语的归属问题。戴维士归猛吉蔑语系，凌纯声、陶云逵从此说[7]。丁、李将苗徭语单立一组，罗常培从此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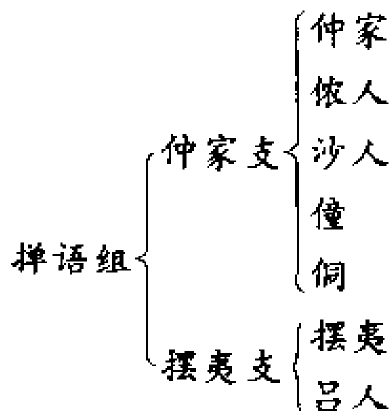
2. 关于民家的归属。戴维士归猛吉蔑语系，丁文江归掸人类，李方桂归藏缅语族倮倮支。民家现称白族，归彝语支，也有人认为不能作为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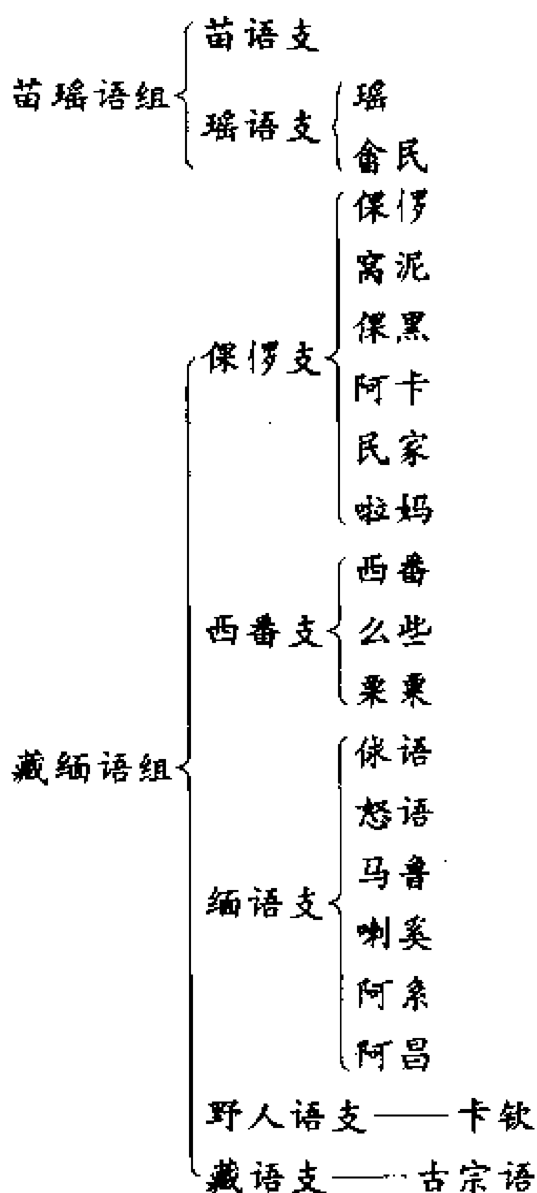
3. 猛吉蔑语的归属问题。"猛"（Mon）即"孟人"，又叫得楞人，是缅甸南部的居民。"吉蔑"（khmer）是我国古籍对高棉人的称谓，即今之柬埔寨。猛吉蔑语即"孟—高棉语"（Mon－khmer），有人归汉泰语系，有人归南亚语系。

4. 1939年李方桂在北大讲演时[8]，把叶尼塞语系列入汉藏系三大支系之一。叶尼塞系是在西伯利亚叶尼塞河流域。因这一语系不在中国境内，丁、罗等都未论及。

以上诸家对汉藏语系语种的分类都还是比较粗的。正如闻宥所说："顾此语族所包涵者究有几系，每系又分几支，此各系各支之概况又若何，则几于无人能言之[9]"。

1947年，葛毅卿发表《西南边民语言概论》[10]，他在前人分类的基础上，对西南（以滇黔桂为限）各族语系的声韵组织之特点进行描述。总共分汉藏语、南亚语两系，着重是谈汉藏语系的特点。汉藏语系分三组九支：





关于南亚语系，葛氏分为蒲语、蒲蛮语、瓦崩语等三支。瓦崩支包括（1）卡拉，（2）卡瓦，（3）崩龙三种语言。

葛氏认为："仡佬一族，其隶属尚无定论。"关于民家语，葛氏也不同意 Davis 的归类。他说："民家有 r 作为韵尾收声；无 -m，-n，-ng，-p，-t，-k 韵尾收声；t　k 各只有一种；半鼻音极发达（剑川等处民家为然），实与倮㑩之声韵组织合。"他的归类与李方桂同。

下面介绍葛氏对掸语组、苗瑶语组、藏缅语组声韵特点的看法。

（一）掸语组。“此组声韵组织之主要特点为声调特繁，少者8种，多者至16种。凡西南边民语言之声调有10种以上者，即决其为掸语也。韵尾收-m，-n，-ng，-p，-t，-k6种俱全，广西融县侗人且有-b，-d，-g之收声；有变型r，作为首声initial之用，然绝无以之作为收声者。无l，s二韵。有t，k，无t，q；以无清流音为常例（原注：流通音一名乃暂定者，兼指鼻音边音及其他持续音）。形容词置于所形容者之后，如红花为花红，绿叶为叶绿；主词述词与宾词之顺序与国语同。”

（二）苗瑶语组。“声调自5个至8个，韵尾收声，各有-m，-n，-ng，-p，-t，-k之一部而不全。不论首声或韵尾收声，均无r。有mp-，nt-，nts-，ngk-，nq-，pl-，mpl-，tl-，nl等类复辅音。t，k各有前后二种；……清流通音最称发达。此为本组语言声韵组织最特殊之处。苗语有l，l，y，y四舌尖元音。瑶语则少见。一部分形容词，置于所形容者之后。主词，述词，宾词之顺序，与国语同。”

（三）藏缅语组。“声调最少，以三种主要调，一种辅佐调为常则；惟民家语多至7种，此为例外。t，k各有一种。有r，并见于首声及韵尾收声。有半鼻音相当丰富。以不收-m，-n，-ng，-p，-t，-k为最大原则。以上三项，为本组语言声韵最特殊之处。形容词置于所形容者之后。主词，述词，宾词之顺序，为主词第一，宾词第二，述词第三，即宾词在述词之前也。（按以上所述，为本组中倮㑩支西番支各种语言之情形）。”

葛毅卿（1906—1977），江苏无锡人。毕业于广东中山大学，历任华西大学、南京师范学院等校教授。他这篇《概论》虽然文字不长，但所概括的这些特点，反映了40年代后期汉藏语系研究

的水平。

关于我国境内阿尔泰语系的情况研究得更不够。董同龢于1943年写过一篇《阿尔泰系语言概说》，根据德尼（J·Deny）的著作介绍了突厥语、蒙古语、通古语的特点。文中说："直到现在一般人对于阿尔泰系各种语言的性质分布与其系属的关系仍是模糊的[11]"。

语言的谱系分类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首先，谱系的确立要以个别语言的调查作为前提，当个别语言的情况还没有作全面深入调查时，谱系的建立就不可能有一个真实的基础；其次，相邻近的语言之间往往具有共性，这种共性是发生语系还是类型性质的，有时很难确定。

注：

①⑨　参阅闻宥《印度支那语族概说》，《边政公论》1卷5、6期合刊，1942年。

②　《边政公论》2卷9、10期合刊，1943年。

③　《侗台语概论》131页。崔建新的《论锦话》比较了锦话与莫话的异同，可参阅《语言研究论丛》第六辑。

④　《爨文丛刻·自序》。

⑤　《侗台语概论》4—5页。

⑥　《从语言上论云南民族的分类》。《边政公论》1卷7、8期合刊，1942年。

⑦　凌纯声（1900—）当时任史语所人类学组研究员，陶云逵当时任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

⑧　1939年12月29日李方桂为北大文科研究所演讲《藏汉系语言研究法》，这篇讲演稿发表于1951年7月出版的北大《国学季刊》第七卷第二号。

⑩　《学艺》17卷7号，1947年。

⑪　《边政公论》2卷9、10期合刊，1943年。

第三十三节　非汉语语言调查

一、壮语调查

壮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中的一种语言。壮族主要聚居在广西境内。壮族的“壮”字从前写作“僮”。壮语内部分为北部和南部两个方言区。北部方言有 7 种土语，南部方言有 5 种土语。李方桂写的《武鸣土语》属于北部方言，《龙州土语》属于南部方言。李方桂称僮语为台语（Tai　languages）的支系。

《龙州土语》的材料是 1935 年秋李方桂在南宁收集的，1940 年作为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单刊甲种之十六发表。《武鸣土语》的材料也是同时收集的，1941 年作为单刊甲种之十九发表，1953 年中国科学院将此书改名为《武鸣僮语》，由商务重印。

《龙州土语》纪录的是龙州城内的话。全书分“导论”和“故事及歌（原文及字译)”、“字汇”三大部分。“导论”又分两个题目：“龙州土语的音韵”，“汉语借字的音韵系统”。

龙州土语有 20 个声母：

p	p'	b	m	f	v
t	t'	d	n		
				q	l
tç	(tç')			ç	j
k	k'		ŋ		
ʔ				h	

b，d 是略微紧缩的浊音，但没有武鸣的 ʔb，ʔd，那么厉害。又

因为龙州不另具普通的 b，d，所以这两个音不用 ʔb，ʔd 之类的符号标出其紧喉作用。

tɕ，ɕ 是略微有点软化（略带舌面）的 ts，s，像广州话“早”“细”的声母。

tɕ' 只出现在官话借字“七”中。

复声母 pl- 只出现过一次。

龙州话的元音有长短之别。

高元音：iː　ɯː　uː

半　高：i　əː　ə　u

中元音：eː　oː

低元音：aː　a

短元音限长元音部位不同，短 i 和短 u 都很开，aː（长）靠前，a（短）靠后，əː（长）比 ə（短）开一点。

单独一个短元音不跟别的元音或辅音结合，不能成为韵母。

介音：在声母及主元音间的很短的流音 glide　vowel 有两个：i 跟 w。著者之所以不把介音 i 写成 j，因 j- 已经用作稍带摩擦的声母，而这里的介音 i，读的相当开。

辅音韵尾有-m，-n，-ŋ，-p，-t，-k，另有喉塞音-ʔ 尾。

龙州话有 8 个声调（内有两个调类似汉语的入声）。

龙州城内话深受汉语的影响，有不少汉语借字。借字的情况颇复杂，时代有早有晚；地区有借自粤方言和官话的不同，有些字究竟是汉语借字还是龙州话原有的话，难以确定。

《武鸣土语》的结构与《龙州土语》同，也分三大部分。此书问世之前，李氏曾在《集刊》第十二本发表《武鸣土话音系》。

武鸣僮语的声母系统分单辅音与复辅音两类。单辅音声母有：

p　t　k　ʔ

f　θ　x　h　ɕ

m n ŋ ȵ

l r

j w

复辅音分四类：

带喉塞音声母：ʔb ʔd ʔj ʔw

带流音声母： pl ml kl

带 j 声母： kj

带 w 声母：θw nw ʔdw kw xw ŋw klw ɕw lw

声母中无吐气塞音及塞擦音。

单元音有三类：

高元音： i u ɯ

长元音： e ɸ a

短元音： a o

高元音在开音节里是长音，在闭音节里是短音，故长号可省去。

长元音不论在开音节或闭音节里，都是长的，故长号也可省去。

短元音只能在闭音节内或复合元音里出现。

复合元音有两类：一类是开复合元音，即后面不再有辅音；一类是闭复合元音，后面一定有韵尾辅音。

武鸣土语有 83 韵类，其中有 6 类不常见，实际只有 77 韵类。

武鸣声调的调类与音节的长短有关。长音节有 6 个声调，短音节只有 3 个声调。

武鸣话也深受汉语影响，有不少汉语借字，由于这些借字的时代不同，方言系统不同，读音自然也不同，所以这类借字往往有两读甚至三读。如：

犯 pan fam

立 lip lap

李方桂还于1940年进行过剥隘土语调查。剥隘今属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与广西百色地区交界。剥隘话属壮语。李氏的调查报告当时未全部发表。1944年在《中国文化研究汇刊》第四卷（下）发表了一篇《古台语喉塞音及带喉塞音声母对于剥隘声调系统之影响》。李氏的基本观点是：

1. 在汉藏语系中，台语（壮、傣、布依）与汉语的关系最近似，而尤以其声调系统为最。古汉语有四个声调，古台语亦有四个声调。而且有一类与汉语的入声相当。

2. 台语声调的演变跟汉语一样亦受声母的影响，清浊之分最重要，其他如吐气不吐气，是否喉塞音或带喉塞音声母，以及元音之长短皆有关系，故古声母之拟测与声调之演变实有分不开之势。剥隘土语原来的喉塞音及带喉塞音声母对于声调之演变亦有特殊关系。

3. 复辅音声母以前头的辅音定清浊，前一个辅音虽完全消失，但仍保存其对于声调的影响。如 hl-变 l-，但此 l-仍然得认作清母，其对于声调之作用与清母同而与浊母 l-异。

4. 古代台语有 ?d-，?b-，?j-等带喉音声母。这类声母在某种方言中对于声调有特殊的影响，而为别类声母所无。1943年李方桂又作《原始台语声母中前喉塞音系列的假设》，这个“假设”解决了台语浊塞音声母（b，d，j）不归阳调却归阴调以至与汉语这类声调不相对应的问题。

二、莫语调查

莫语属于壮侗语族侗水语支。莫话得名的由来，是因为说这种话的人差不多都姓莫。“莫家”风俗接近布依，语言接近水话。分布的地点主要在贵州荔波县的西北境。1942年李方桂对莫话进

行了调查。1943 年发表《莫话之分布地点及与他种语言之关系》，1948 年发表《莫话记略》。

李方桂指出莫家话与水话很相近，都属于侗水语系。又指出侗水语系与台语有密切关系，从而提出了“侗台语系”(现在称壮侗语族）这个名称。

根据《莫话记略》的报告，莫话的声母有三大类：

(1) 单纯的，如 p，p′，b，ʔb 等。

(2) 带 j 的，如 pj，p′j，bj 等。

(3) 带 w 的，如 kw，k′w，ŋw，等。

这类带 j、w 声母中的 j、w 都是辅音性而且短的。

莫话的韵尾除去单元音及复合元音-i，-u 尾外，另有六个辅音韵尾：-m，-n，-ŋ，-p，-t，-k。-p 及-k 都是不破裂的塞声，但-t 的后面舌尖向上卷略带 r 音，严格可写作〔-t'。〕

莫话的元音分长短两类：

iː	i
eː	
aː	a
əː	ə
oː	o
uː	u

长短元音的性质不甚同。如长 iː是高前元音，紧；短 i 是较松的元音，略似〔I〕。

莫话韵母之构成为上列六个长元音，及各元音（长短）与-i，-u，-m，-n，-ŋ，-p，-t，-k 之配合。-i，-u 也算韵尾，因为复合元音 ai，au，əi，əu 等皆不能再有任何韵尾辅音了。短元音不能单独成为韵母（除因轻读而短者外)，因此单独作韵母的长元音，其长音符号可以省去。

莫话七个声调。其中第七调（高平调）略如普通的阴平调，此调多用于汉语借词。

莫话也有轻声，如语助词及复合词的前一个音节皆可轻读。

李方桂（1902—1987），山西昔阳人，生于广州。早年赴美留学，1928年获芝加哥大学语言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1946年后长期定居美国。李氏是国际上著名的语言学家，他的《比较台语手册》是台语研究的权威性著作。

三、摆夷语调查

“摆夷”是清代及民国时期对傣族的称谓，“摆”是傣语音译词，它的原意是傣族的一种宗教活动。古代也称傣族为“白衣”、“百夷”等。也有人认为：古代的僰人就是摆夷。杨慎《南诏野史·云南》：“僰人，一名百夷，又名摆夷。”傣语属侗台语族。李方桂于1936年写过《整董摆夷语研究》（整董临近老挝），张琨1939年写过《盈江摆夷语词汇》，这两个材料当时均未公开发表。

罗常培、邢庆兰合著的《莲山摆彝语文初探》，初稿完成于1944年春天，当时打算编入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的西南研究丛书，因为排印有困难，终于未能如愿。直到1950年，才由北京大学出版部正式出版。

全书分引言、文字、音系、短句、词汇等五章。

莲山，地处云南腾冲。1942、1943年罗常培两次去大理，向大理师范学校一个通摆彝话的学生调查语言，调查结果由邢庆兰排比整理。

莲山摆夷话的音韵系统比较简单。有18个声母，8个元音，6个声调。跟汉语很接近。

声母中没有浊塞音，n-和l-不分，ts和tç，s和ç，可以各自

并成一个音位。

元音有长短对立，这是傣语的一般特征，莲山摆彝语也不例外。

辅音韵尾也分-m，-n，-ŋ，-p，-t，-k。

邢庆兰（1914—）是邢公畹的原名，江苏高淳人。当时任教于西南联大，现为南开大学教授。

四、彝语调查

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分六大方言（北部、南部、中部、西部、东部、东南部），25个土语。

30年代初期，人类学家杨成志（1902—　）就调查过彝语。杨氏为广东海丰人，晚年任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教授。1928年，他以中山大学历史研究所西南民族调查专员的身份，深入大凉山彝区，作多学科考察。发表过《罗罗文的起源及其内容一般》（1930）、《罗罗文法概要》（1936）等论著。他总结彝语语法有六个特点，基本语序为ＳＯＶ型。

1. 形容词在名词之后，如“马黑”。

2. 动词在名词之后，如“我饭吃”。

3. 主位与领位联接，如“马狗大于”。

4. 指件字在后，如“石头一堆”。

5. 前置词在后，如“他家不在”。

6. 无所有格代名词，如“你书”（按：实指不用助词“的”）。

杨氏之后，马学良、高华年等人也有彝语方面的调查报告。

1. 撒尼语调查

调查人马学良（1913—　），山东荣城人，193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

1940年马氏到云南路南彝族自治县尾则村调查彝语，这里的

彝人自称撒尼，他们的语言属于于东南部方言。马氏的调查报告叫《撒尼彝语研究》，1946年全部完稿，直到1951年才正式出版。全书分音韵、语法、故事童歌及谜语、词汇等章，书后有两个附录，共计385页。这是一部全面系统研究彝语的学术著作。

撒尼彝语有44个声母。有一套全浊音，如b d g dʑ dz dʐ；还有一套圆唇舌根音，如kw k'w xw。有19个韵母，韵尾辅音只有喉塞音ʔ，但这个辅音，完全跟一种声调并存，可以看作一种调的附属品。声调有5个，分高调、半高调、中平调、低调、短调。短调后面收喉头塞音〔ʔ〕。

语法部分揭示了彝语语法的某些重要特点。如：

关于复合词的构成，有的前一部分为称呼助词aˈ a˥，lˈ 等，后一部分为所称之实词：

a˥ p'˧˩　　祖母

aˈ py˧˩　　哥哥

l˥ ba˧˩　　父

有的复合词后一部分为za（子），指示前一部分为幼小物体（下面的例子用汉译表示）：

女孩小（小女孩）

手指小（小手指）

村小　（小村）

麦小　（小麦）

还有的复合词，后一部分起区分阳性与阴性的作用（例子用汉译表示）：

巫男（男巫）　　巫女（女巫）

狗公（公狗）　　狗母（母狗）

马公（公马）　　马母（母马）

关于彝语的词序有以下一些特点：

(1) 宾语位于谓语之前，为SOV型（举例全用汉译，下同）：

他医生是（他是医生）

我他打（我打他）

猫鼠捕去（猫去捕鼠）

狗门口守去（狗去守门）

月狗被吃（月亮被狗吃）

(2) 补语在句中紧附在谓语之前：

我他一会儿等（我等他一会儿）

我这里不在（我不在这里）

走那里到（走到那里）

(3) 数量结构不以定语形式位于名词之前，而是位于名词之后：

布一丈（一丈布）

字一个（一个字）

子二个生病了（两个儿子病了）

饭一碗舀我给来（舀一碗饭给我）

我妹一个哥一个有（我有一个妹妹一个哥哥）

(4) 描写语位于所描写的名词之后：

肉新（新鲜肉）

贼聪明（聪明贼）

衣很美一件（一件很美的衣服）

酒瓶小小一个（一个小小的酒瓶）

(5) 在疑问句中，谓语重叠表示疑问，是撒尼语表疑问的主要方法。

你汉文学学（你学汉文么?）

他你父是是（他是你的父亲么?）

这衣新新（这衣新么?）

他死掉掉（他死了么？）

这人个看见过过（你见过这个人么？）

2. 纳苏语调查

调查人高华年（1916—　　），福建南平人，现任中山大学教授。194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彝语语法研究》就是他的学位论文的一部分，曾经由南开大学文科研究所油印 80 本，分送各学术机关，直到 1958 年才正式出版。

高氏 1943 年在昆明附近核桃箐村调查彝语，这里的彝族在彝语里叫 na-su（纳苏），云南彝族说这种语言的人数最多。高氏总结了纳苏语法的六个特点：

(1)主语放在宾语的前面，宾语放在谓语的中心词的前面。如：

他—我—打（他打我）

(2) 名词的附加语放在名词的后面。如：

鱼红　　（红鱼）

肉一斤　　（一斤肉）

(3) 重迭谓词表示疑问。如：

姐姐饭吃吃　　（姐姐吃饭吗？）

你父家里在在　　（你的父亲在家吗？）

天边亮亮　　（天亮了吗？）

(4) 在重迭名词的中间加一个否定助词 ma˩ "不"，表示逐指的意思。如：

他天不天来　　（他天天来）

(5) 重迭数词和量词表示逐指的意思。如：

我一夜一夜去　　（我每天晚上都去）

(6)在句子里加助词 a˩ 或谓语 dʑɛ˥˩，使主动句变为被动句。

高氏还发表过《黑夷语中汉语借词研究》（1943）、《黑夷语法》（1944，油印本）。所谓"黑夷"，就是指核桃箐村的 na su。高

氏 1958 年出版的《研究》就是在《黑夷语法》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原稿有“黑夷音系”一章，共有 45 个声母，22 个韵母，7 个声调。

3. 圣乍语调查

傅懋勣的《夷语方言》是一本供学习彝语用的教材，全书分三个部分：概要，词汇摘要，会话。在“概要”中傅氏介绍宁属和四川西南部的“夷语”有三个方言区：松地（so-Ndi）、日脑（ji-No）、圣乍（shih-Ndha）。《夷语方言》以圣乍为依据，略注其他两种。圣乍方言通行于西昌北部和冕宁、越嶲一带。傅氏用拼音字母描写其音系，其中子音（声母）44 个，有 mb、nd、ngg 等带鼻音的浊音，母音（元音）11 个，另有 3 个声调，用数字表示。“语法概要”分（1）词序，（2）词类，（3）表示时间的助词，（4）表示疑问的方法，（5）表示否定的方法等五个问题。

“词汇摘要”依事类分为 10 余个专题介绍一些常用词汇。

西昌、冕宁、越嶲（1960 年改称越西县）今属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这里的彝语属北部方言。

4. 哈尼语调查

云南省南部元江和澜沧江之间是哈尼族人口最集中的地区。哈尼语属藏缅语彝语支。内有三个方言。哈尼又写作“窝尼”。袁家骅（1903—1980）在西南联大工作时，曾受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室委托，到云南峨山县（今名峨山彝族自治县）调查哈尼语，于 1947 年发表《窝尼语音系》、《峨山窝尼语初探》。

哈尼语有 29 个声母（包括半元音 w 和零声母）。有两个值得注意的特点：一是声母系统缺少带音的塞声和塞擦声；另外有三个边音，音响偏后的 l，清擦声 ɬ，和浊擦声 ɮ。

韵母可分三类。单元音韵母共有 13 个。收鼻韵是元音后紧跟着一个鼻音 ŋ，这类韵母共 7 个。结合韵母有 22 个。6 个声调，其中“短促”调尾附有喉头塞声 ʔ，但在连语里 ʔ 往往失去或代以肌

肉的紧缩。

《初探》是研究哈尼语语法的。主要特点是词序为主词——受词—— 谓词。受词总是在谓词的前面，受词后往往跟着一个助词 jo˥，就好像主词后面有时跟着一个助词 l˧˥ l。如：

贼（助）东西偷（贼偷东西）

他的妻（助）他（助）骂（他的妻骂他）

竹一根（助）鱼钓（竹竿钓鱼）

有许多常用短语，哈尼语的词序刚好和汉语相反。如：

田种 布织 人杀 牛杀 地扫

饭吃 水喝 路走 柴烧 孩子抱

你谢 鸟打去

哈尼语名动状相通，也是普遍现象。

5. 纳西语调查

纳西又称“么些”（摩些）。纳西语属于藏缅语族彝语支。云南西北部有丽江纳西族自治县，迪庆藏族自治州的中甸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也有纳西族。

1940 年，傅懋勣发表《维西么些语研究》的语音部分，1941 年发表语法部分，1943 年发表《维西么些语汇》。语音部分描述了纳西语的音位系统。语法部分将词类分为实词、动词、助词三大类。实词包括名词、代名词；动词分主实动词和受实动词；助词句括类别词、数词、量词、方位词、副词、连词、感叹词等七小类。纳西语的词序也是 SOV 型，与汉语不同。如：

饭吃 （吃饭）

人打 （打人）

猫黑这只 （这只黑猫）

鞋新一双 （一双新鞋）

狗兔子追 （狗追兔子）

猫小鼠大能吃 （小猫能捉大鼠）

语汇部分按 46 个声母排列。纳西语中有一定数量的汉语借词。如 pi（笔），pots'ɛ（菠菜），p'io tsl（票子），na ku（南瓜）。

五、羌语调查

闻宥说："羌语之研究，实完全为未拓之荒野。"闻氏就是羌语研究的拓荒人。

闻宥（1901—1985），字在宥，江苏松江人。历任中山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教授，华西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主任，1955 年起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在成都华西大学任教时，曾于 1941 年夏到汶川、理番调查羌语。同年发表《川西羌语之初步分析》。闻氏将调查范围内的羌语分为八个组，即：瓦寺组、雁门组、中三枯组、后二枯组、九子屯组、蒲溪组、黑水组、芦花组。此文"语法之特征"部分，主要是论述人称代词之用法，分为有格的区别、无格的区别、第一身已无别而第二身尚存者等三类。"音韵上之特征"部分分析了复声母等问题。这只是一个初步调查，所记词汇少，音位未明，语法系统也不清楚。无论是音韵还是语法，都只触及到一鳞半爪。

1943 年闻氏发表《汶川瓦寺组羌语音系》，对瓦寺话的声、韵、调进行了全面分析。同年，闻宥和傅懋勣合写《汶川萝卜寨羌语音系》。1945 年，闻宥又发表《理番后二枯羌语音系》。关于羌语的族属问题，闻宥在《川西羌语之初步分析》中有这样的判断："以若干单字言，羌语与缅语及其他较古之语族，形成毫无可疑之一致，而反与西藏文语不同。"按：马学良主编的《汉藏语概论》将羌语支归在藏缅语族。这跟闻宥当年的归类是一致的。

40 年代中期，闻宥还发表过关于嘉戎语的论文。金鹏也写过《嘉戎语研究》（法文，1949）。嘉戎语为四川藏族使用的一种语言，

有人主张属羌语支，也有人主张归藏语支。

六、独龙语调查

独龙族从前叫做俅族，故独龙语也叫俅语。独龙族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北部独龙河流域。独龙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尚未确定属于何种语支。1942年，罗常培到大理进行语言调查，在大理师范学校发现一位贡山独龙族学生，向他调查俅语，写成《贡山俅语初探》。这篇文章的正式发表是1952年，但初稿曾于1942年8月油印100份，分送学术界。

根据罗常培的调查，贡山俅语有55个声母，80个韵母，声调有四个舒调，两个促调。55个声母中，有20个单辅音。35个复辅音。80个韵母中，有19个纯韵，25个附声韵，36个入声韵。

贡山俅语的语序不是SVO型，而是SOV型（主—宾—谓）。如：

你道理懂（你懂道理）

你饭吃（你吃饭）

我他骂（我骂他）

饭吃　烟吸　茶喝　水倒

罗常培认为："俅语的文法结构是跟喜马拉雅语系的尼泊尔方言很类似的。"

罗常培还调查过怒语，他写的《贡山怒语初探叙论》发表在1944年三卷十二期的《边政公论》上，文章介绍了各家关于怒族族属的意见分歧，罗氏把怒语归在西番语支。

七、瑶语调查

1930年，李方桂作《广西凌云瑶语》，赵元任作《广西瑶歌记音》。李文的主要内容是论证瑶语和泰语关系并不十分密切，和瑶

语有密切关系的是苗语。这篇文章是针对颜复礼、商承祖《广西凌云瑶人调查报告》写的。颜、商的结论是："泰族语言与凌云瑶语符合之处极多"。李氏利用《调查报告》的四种瑶语材料（红头瑶语、蓝靛瑶语、盘古瑶语、长发瑶语）先同泰语比较，肯定"他们的关系并不十分密切"，然后又拿这四种瑶语与苗语进行声母、元音、声尾的比较，结论是："苗语同凌云四种瑶语的关系是很密切的。苗语同泰语的关系何如，现在不能讨论。要等待将来精密的考究一番才能定。"

在这篇文章中，李氏还分析了汉藏语系比较研究之所以很困难，"原因有几种：（1）参加有许多汉语的借字，（2）互相借字，（3）记载不确，（4）材料不多。"

李氏此文并没有全面分析瑶语的音系，但对确定苗瑶语的语族关系有一定的价值。

赵元任的瑶歌记音共记了广西瑶山197首歌，并分析这些瑶歌的音韵系统，有声母22个（包括零声母），声调5个，韵母分阴阳入三种：元音尾（阴声韵）24个，鼻辅音尾（阳声韵）29个，口辅音尾（入声）15个。元音韵尾有-i，-u，辅音韵尾有-m，-n，-ŋ，-p，-t，-k，但-k尾只有两个读音不规则的字，所以大体上看起来简直可以算没有-k尾。瑶歌音系中全体没有一个〔y〕音，但有jw韵头或tɕ，tɕ'，ŋ，ɕ舌面声与w相拼的字。

元音有长短之别。ɛ，ɑ，ɔ，i当全韵母时是天然的长；o当全韵母时是天然的短。

关于苗语的研究，有杨成志的《关于花苗的语言和惯俗一般》、《关于青苗的语言和惯俗一般》（1930），罗荣宗的《苗族之语言》（1946）。另外，张琨发表过《苗瑶语声调问题》（1947），为苗瑶语声调比较研究的奠基之作。张琨（1917— ），河南开封人，193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中文系，40年代末赴美，后入美国籍。

张氏于40年代初在贵州调查了贵筑县高坡乡的红毹苗语、广顺县格正寨的夷苗语、荔波县瑶麓的黑瑶语、永从县西山街的大花瑶语、榕江县高同寨的黑苗语，另外还利用了黄锡凌发表的广东连山油岭排的瑶语调查资料、F·M·Savina关于越南境内的两种苗瑶语材料。这些方言资料说明，苗瑶语的声调少的有6个，多的有8个。结论是：

> 汉语系跟洞台语系里的声调都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阴调，一类是阳调。这种阴阳调分立的情形似乎苗瑶语系里也有。
>
> 古苗瑶语有8个调类（其中有两个入声），其中4个是阴调，4个是阳调。阴阳调的分立是依照声母来源的清浊分的，我现在没有直接的证据可以证明古苗瑶语的清浊问题，但是用间接的方法可以知道古苗瑶语是有清浊母的，并且清浊母对于声调的影响恰如汉语系洞台语一样。

芮逸夫发表过《苗语释亲》(1947)，研究川南叙永苗语的亲属称谓、基本称谓、称谓区别词、面呼称谓等。

第三十四节 非汉语文字研究

非汉语文字是指历史上汉族以外少数民族使用的文字。据考古发现，今四川地区在先秦时曾使用巴蜀文字，这大概是我们现在知道的最早的民族古文字了。傅懋勣主编的《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列举了21种古文字材料。1. 佉卢字，2. 焉耆—龟兹文（旧称吐火罗语），3. 于阗文，4. 突厥文，5. 粟特文，6. 回鹘文，7. 察合台文，8. 西夏文，9. 古藏文，10. 老傣文（云南境内傣族原有四种拼音文字的总称），11. 彝文，12. 东巴文和哥巴文，13. 尔

苏沙巴文，14. 方块壮字，15. 水书，16. 方块白文，17. 契丹字，18. 女真字，19. 回鹘式蒙古文，20. 八思巴字，21. 满文。旧中国对民族古文字资料很不重视，大批文献资料流失国外，不少西洋学者利用这些资料开展学术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中国专门研究民族古文字的人并不多，成果也有限。

外国传教士也为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创制过拼音文字。如滇东北方言区老苗文，云南怒江、德宏地区的傈僳文，云南西部的山头文、崩龙文，南部的卡瓦文，都是传教士创造的拼音文字（参阅梁应樑《西南边区的特种文字》1945 年）。

上半世纪非汉语文字研究的主要内容是考证与释读。考证某种文字的起源、发展的历史，以及与别种文字的关系；用汉文对某种文字进行解读，进而考定音系，确定语系。这种研究往往只靠个人的力量，困难是很多的，特别是对某些已经死去的古文字，考释译解更不容易。

一、彝族爨文

爨文又称韪书，倮倮（罗罗）文，是彝族使用过的一种古老的音节文字。

爨原是彝族的一个氏族，古人也称彝族为爨，称彝文为爨字。爨字起源于何时，是什么人创造的，川、贵、云的彝人各有各的说法，至今没有定论。

1936 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丁文江编的《爨文丛刻（甲编）》。

丁文江（1887—1936），字在君，江苏泰兴人。曾任中国地质调查所所长，国民政府中央研究院总干事。《爨文丛刻》收彝族典籍 11 种。其中 1 种是丁文江请一位 70 岁的彝族老人罗文笔用 3 年时间陆续翻译出来的。版面格式是：先抄彝文为第一行，再用注音字母译音为第二行，然后用汉文逐字对照直译为第三行，最

后一行乃用汉文译意。书前有丁文江的一篇自序，介绍了他早年对云南非汉族的人种和语言的分类，也谈了他对彝文起源的看法。他认为彝文“没有丝毫汉字的痕迹。”《后汉书·西南夷传》白狼王唐菆的《远夷乐德歌诗》是用汉字记的白狼语音又用汉字对译的，1920年丁文江“发现白狼文与倮倮文有将近20个相同的字，就大胆的认为白狼文是倮倮文的前身。以后杨成志先生和王静如先生也都有此说”（自序）。这样推断根据似嫌不足，但他认为彝文“没有丝毫汉字的痕迹”，这一点很重要。彝文肯定是一种非常古老的文字。可能原始汉字产生时，原始彝文也产生了[1]。

彝文起源问题，杨成志在调查中发现有四种不同的传说[2]：

（1）《佉圣会宣言》说。相传上古时候，我国有两个创制文字的始祖。黄河流域的始祖为仓颉，其字由右而左；扬子江流域的始祖为佉卢，其字由左而右。扬子江流域，山高水险，交通不便，人民不得读书，于是佉卢文字遂逐渐沉寂了下去。佉卢文由爨家保存。爨家者即“班姓楚令尹斗班之后，到汉末食采于爨，是以姓爨”。爨氏[illegible]

种说法。(3)、(4) 两种口头传说，完全缺乏科学根据。

在旧时代彝文主要为“毕摩”(Bi-mou，又译为“白毛”，汉人称“道士”，亦称“觋爸”，多系世袭) 所掌握，用于抄写祭送鬼魔、祷祝天地、请神求福和卜筮符咒之类的文书。彝文中一字多音、一字多形、一形多义的现象相当普遍。彝文有多少单字呢？杨成志说，维亚尔的《法罗字典》收427字，大凉山彝文有900字，巧家县彝文有800字，昆明彝文有1150字。至于撒尼彝人，据马学良调查，连重文在内也不过300余字，同音异调字可以通用。又据西昌永安公天主堂神父法国人墨司铎言，彝文尚存约一二千字，有许多古字已经失传，常用者不过数百字(转引自庄学本《罗罗文字的研究》)。

闻宥也对彝文进行过大量调查研究，1937年作《读爨文丛刻》，40年代作《云南四种㑩文之初步比较》，《川滇黔㑩文之比较》，他还与李仕安合纂《㑩文字汇》，“网罗凉山㑩文略备。”

《川滇黔㑩文之比较》一文，用著者收集的四川凉山㑩文与维亚尔的滇之路南彝文和罗文笔译的黔之大定彝文相比较，结论是：“诸支皆确为一源。凉山为横读式，路南等为直读式。故乍视之似颇不类，一加迻易，立即密合。”“诸字又确然为意字(Ideographs)……决非音字(Phonographs)”。“每字又确有其基本之结构，㑩文异体甚多，其基本结构至不易辨……然以表中诸字观之，仍有其潜在之一致。”

闻宥也对维亚尔的《字典》及罗文笔的译注提出批评。认为维亚尔之“音标既粗疏不足为典据”，“罗文笔之译注，更较Vial为粗劣；其所录文字既未必译备，且已经划一，重文绝少。”

闻宥的比较研究所用资料并不多，而这些结论很有意义，有助于人们了解彝文的地方特色和共同特点。

二、方体傣文

傣族原有4种文字：傣仂文（通行于西双版纳）、傣勒文（通行于德宏等地）、金平傣文（通行于金平县）、傣德文（通行于与缅甸相毗连的一小部分傣族地区，澜沧傣族和佤族也使用这种文字）。这4种文字都来源于古印度的巴利文。德仂傣文已有700多年历史，德勒傣文已有500多年历史。

傣文都是由左向右，横行书写，形体有方圆之别。德宏傣文为方体，西双版纳傣文与傣德为圆体，金平傣文方圆兼备。

罗常培与邢庆兰合著的《莲山摆彝语文初探》专有一章研究方体傣文。著者说：

> 云南红河上游的摆彝没有文字，可是怒江以西的摆彝却有。怒江以西的摆彝文字和掸人及暹罗人所用的文字在形体上又颇不相同。因为掸和暹罗的文字的字母，在笔画转折处是圆的；而怒江以西摆彝所用文字的字母，在笔画转折处却是方的，因此人们都称这种方形的字母为“方文字母”。

“方文字母”有19个声母，49个韵母。（这些字母难于印刷，这里不举例）这种字母还不够精确，如元音长短之分，从文字上却没有办法分辨。

江应樑的《西南边区的特种文字》（1945），也有一段专论“摆夷文”，他认为这种“简单的拼音字，其发生的历史似乎很短，但其应用却非常普遍，显然地其字母是由于宗教上的需要而从缅甸文字里蜕化出来的”。

三、方块壮字

方块壮字是一种发育不全、未经统一规范的民间文字。30年

代中期，李方桂在调查武鸣僮语时，对这种文字的构成特点和用途进行了调查。结论是：

> 武鸣土语实在并没有自己的文字。所用的都是汉字或汉字构成的土字。这些字除去用来写他们的土歌外，还没有发现有什么别的用途。
>
> （《武鸣土语》20 页）

这就是说，武鸣人所使用的文字有两类，一类是借来的汉字，一类是自造的“土字”。

李方桂将这些借字、土字分为 10 类。

（1）借义字：用汉字的字义来代表相当的土语，并不用那个汉字的音，仍照土语本音去读。这是借义不借音。如：

鸭　读 pitl　　鱼　读 pla·l

（2）借音字：取汉字之音与土语相同或相近者来写土语，不论汉字的本义。这是借音不借义。如：

眉　读 mil，义为“有”

偷　读 tau ˩，义为“门”

（3）谐声字：这是新造土字。用一个汉字作音符，再用另一个汉字作意符，组成一个合体字。如：

口九，从口九声，读 kau-˩，义为“我”。

（4）汉字土音的谐声字：这类跟上面的谐声字的分别，在它们的音符。上面谐声字的音符是汉字，也取那个汉字的读音；这里的音符是汉字，但不取那个汉字的读音，而采取与那个汉字义相当的土语音。如：

吓，从口从下的土语音，读 la ˧˩ 语助词，土语下读 la ˥。

（5）重音字：用两个汉字作音符，合成一个新土字。这类字不常见。如：

甲各，读 kav 语助词，甲各皆音符。

（6）重义字：用两个汉字作意符，合成一个新土字。两个意符有时都与土语意思相合，但多数只有一个相合。如：

仪　读 pφ ˦，义为"父"，从人从父。

腋　读 xam ˦，义为"夜"，从月从夜。

（7）表意字：这类字或取汉字的一部，或去掉汉字的一部，或合两字构成。后者有时跟重义字难分。如：

有读 ʔdwai ˉ˥，义为"不"、"無"。

尸读 ʔbɯaŋ˥，义为"边"。

焊读 ŋaiɯ，义为"早饭"。

（8）土字的假借：这种用字法跟借音字的原则无异，不过所取的字是土字。如：

夅　读 la ˩，义为"下"，借作 la ˩"还有"的"还"。

（9）借义字的假借：这种用法也跟借音字的原则相同，不过所取的音不是汉字的本音而是与该汉字相当的土语音。如：

酒　读 lau ˥，借为语助词

风　读 rum ˩，借为"渡水"

（10）其他构造不明之字。这里不举例。

壮字的写法不一致的较多，一个字往往有好几种不同的形体。

方块壮字已有很久的历史。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说："边远俗陋，牒诉券约，专用土俗书，桂林诸区皆然。"书中列举的壮字如"𡘫"，"𠫶"等，其形音义与后来所见到的方块壮字相同。这种方块字起源于何时，韦庆稳"估计它大约产生在唐代[38]"。

四、纳西东巴文、哥巴文

东巴文、哥巴文都是纳西族曾经使用过的文字。

东巴（$to^{33}mba^{31}$）是纳西人对通晓宗教经典作法事的巫师的一种称谓。这种文字主要用于书写经书，掌握这种文字的人主要是

东巴，所以称为东巴文。东巴又译为“多巴”、“多宝”。

“哥巴”也是音译词，在纳西语中 $g^{31}ba^{31}$是“徒弟”的意思。哥巴文比东巴文晚出，故以东巴文为师。哥巴文是一字一音的音节文字。东巴文原是图画文字，可能是受哥巴文的影响，由原始的图画文字进而发展为表音节的象形字。但东巴经文主要是用图画文字写的，用象形字写的不多。

关于东巴文字的起源问题，前辈学者于三四十年代已有不少探索。闻宥作《么些象形文字之初步研究》(1940)，董作宾(1895—1963)作《读方编么些文字典甲种》(1940)[4]。董氏认为“多巴字为独立发展之象形文字”，“而么些象形字之创作，则早不逾唐，晚不下明，斯一阶段，正中国古文字学青黄不接之候也。于此知么些象形字之制作，绝非拟摹抄袭于中土之象形文字，可以断言，故曰独立发展也。”董氏又认为多巴文不一定是纳西人自己创造的，可能与西藏喇嘛教有关，这是由“多巴”一词的语源来加以推断的[5]。他说：

> 多巴一名之始，为么些教创传之圣人，其名曰 to ba 沛10(多巴所罗)，故其教即名多巴。则多巴所罗，多巴经典，多巴教，多巴字，多巴经师等之互有密切关系可知。多巴语源，出于藏文，字有 teacher 之义（原注：闻在宥先生说。见所作《么些象形文之初步研究》)，是创始多巴教之多巴所罗或来自西藏，亦未可知，而其非么些本族之人，则可以一言而决也。

董氏所谓的“方编”，是指方国瑜编写的么些文字典。方国瑜(1903—1983)，云南丽江纳西族人，193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所。据董文介绍，方氏编的甲种么些文字典为东巴象形文，按意义分为 20 类，收字 1019 个，标注国际音标，用汉字释义；乙种为哥巴文，乃音节文字。“方编”当时未正式问世，直到 1981 年，

方氏的《纳西象形文字谱》才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30 年代末开始，李霖灿（1913—　　）也从事摩些文研究。李氏为河南辉县人。1938 年毕业于国立艺专，长期从事少数民族艺术与文字的研究，任台湾故宫博物院副院长。1944 年出版《摩些象形文字字典》（国立中央博物院专刊乙种之二），1945 年出版《摩些标音文字字典》（国立中央博物院专刊乙种之三）。

《摩些象形文字字典》收录 2120 字，按事物类别排列，如天文、地理、人文、人体、鸟、兽等。但每类下所收之字，常与其标目不符，闻宥批评说："黑白共处，性质混淆⑥。"

《摩些标音文字字典》依声韵系统排列，以声母为纲，同一声母之下又以韵母为序。

继李氏之后研究摩些文字的有傅懋勣。

傅懋勣的《丽江麼些象形文'古事记'研究》出版于 1948 年（武昌天成印书馆）。

《古事记》是用象形文写的一部经典，按经书原定名称，可译为"人类的来历"。傅懋勣的研究是先照原文摹写经文，再将经文进行音译，用国际音标注音，然后用汉文意译，最后进行解说。

在绪论中，傅懋勣总结了这种经典文字有九个特点：

（1）只写重要的字以帮助记忆——一个字可以读一串音或一句话，几个字可以读一段话。

（2）有的字只做记号，不一定读音。

（3）读的顺序大致是由左到右，由上到下。

（4）常因上下文义而立字形——如"九"本作┆┆┆，可是在 20 页因上下文说的是"蛋"，便画九个蛋形而作⁂。

（5）多同音或音近假借。如又　本读¹mɛ，义为"女阴"，象形，借作语尾助词，读²mɛ。

（6）音假字在造字时仍可做意符用。

（7）数字可合书一体。

（8）象形会意字多而形声字较少。

（9）借用藏文与哥巴字。

根据这些特点，傅懋勣认为："当这种经典最初写定的时候，麽些文字正在从帮助记忆的一种图画文字，向一个字表示一个概念的真正文字发展的过程中。"（7 页）

五、满洲文字

李德启的《满洲文字之来源及其演变》是一篇比较全面研究满文历史的文章⑦。下面的内容都取自李文。

满族为女真后裔，女真族建国称金之后，始渐知契丹文及汉字，金太祖时制女真字（创制于 1119 年），熙宗时又创女真小字（创制于 1138 年，1145 年开始使用），因称前者为女真大字。金亡之后，女真文仍然在一定范围内流行，其后失传。满洲建国之初，本无自己的文字，因与蒙古往来频繁，皆习用蒙古文字。清太祖于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始命噶盖、额尔德尼依蒙文制本国文字，此种满文仅通行 30 余年，即无圈点之老满文。这种满文，于 S、Z 二音不能分辨，而 Z 字之音，与汉文中"子"字之声母（tz）又极相似，故汉文中之（tz）字，最初于满文中多用 S 字拼切。如汉文之"罪"字，满文中作 sui，汉文之"蝎子"满文作 xiyese。

老满文因仿蒙文创制，不能完全反映满语特点，于是有圈点之满文因之诞生，于天聪六年（1632）三月详定国书字体。此前，达海已将满文增为 12 字头。《国朝耆献类征・达海传》说：

初太祖指授文臣额尔德尼及噶盖创立国书，形声规模本体略俱。达海继之增为十二字头。至是上谕达海曰："国书十二字头，向无圈点，上下字雷同无别。幼学习之，遇书中寻常语言，视其文义犹易通晓。若人名地名，必致错误。尔可

酌加圈点以分析之，则音义明晓，于学字学更有裨益矣”。达海遵旨寻绎，酌加圈点。又以国书与汉字对音未全者，于十二字头正字之外，增添外字。犹不能尽叶者，则以两字连写切成。其切音较汉字更为精当。由是国书之用益备。

李德启说：“惟经此次改革后，蒙文字母之缺点，已获得根本之补救。故满洲文字之形体，于以确定。此后二百余年，通用之满文实质上无丝毫之改变。惟于康乾之后，文字之形体渐趋整齐划一而已。”

满清入关后，仿汉字篆体创制满文篆字，作为镌刻宝玺关防之用。李德启说：“乾隆十三年（1748）以前，满文之字形，固仍与汉字无关也。迨篆字制成之后，不但其名称乃袭用汉篆之旧，即其体制亦系仿汉篆之形。满文之汉化，可谓表里相应，内外一致矣。”

六、西夏国书

西夏国书为西夏王朝李元昊及野利仁荣共同创制，颁布于1036年。“迄蒙古中叶，社稷虽墟，河西陇右，尚用其文字”（王国维《罗君楚传》，见《亚洲学术杂志》第四期，1922年）。元代居庸关石刻、明代保定石幢（1502）均有西夏文，流行近500年。至清朝末年，法国的德外利亚及沙畹开始研究西夏书[40]。1900年，法人毛理氏得西夏译法华经三册于北京。“岁在甲辰（1904年），毛氏乃以研究所得，刊行于世。斯时考证之资料尚少，而苦心钩索，途径渐启，盖西夏国书，沉霾者几七百年，至毛氏时，始见曙光矣。”（罗福苌《西夏国书略说》）

中国学人首先研究西夏国书的是罗福苌，罗氏的《西夏国书略说》是这门学科的奠基之作[41]。罗福苌（1896—1921），字君楚，浙江上虞人，为罗振玉次子。“年未冠，既博通远西诸国文字，于

法朗西日耳曼语，所造尤深，继乃治东方诸国古文字学……光绪末，俄人某（按：即柯智洛夫大佐）于甘州古塔中，得西夏译经数簏，中有汉夏对译字书，名《掌中珠》者*，君楚得其景本数叶，以读西夏石刻《感通塔记》，及法属河内所藏西夏文《法华经》残卷，旁通四达，遂通其读，成《西夏国书略说》一卷。嗣后元初所刊河西字藏经，又颇出于京师，君楚治之益力，撰《华严经释文》厶卷，未成，由是西夏文字，所识十踰八九矣"（王国维《罗君楚传》）。罗氏26岁夭折，他的西夏国书研究只是开了个头，这是非常可惜的。

《西夏国书略说》分四章：书体第一，说字第二，文法第三，遗文第四。

"书体"章介绍西夏国书创制的经过，以及书体种类（楷书、行书、篆书、别体）。

"说字"章分形、义、声三项分别考订。

字形结构特点有八：1. 左右两侧同形，2. 形近异字，3. 一字数形，4. 数字同形，5. 左右易形，6. 增减字画，7. 部类，"夏国书所分部类，依《法华经》、《感通塔记》、《居庸关石刻》及《掌中珠》等所载诸字考之，得二十三部。" 8. 会意。"西夏国书，有合两字之意而为一字，如六书之会意者。"罗氏说：

> 由以上八端观之，则西夏制字之原，殆仿汉字成法，积画以成文，又合文以成字，似无可疑。其合二文以成字之法，殆不外会意谐声二者。惜所见西夏国书甚少，但发其端，而不获究其竟耳[10]。

（《亚洲学术杂志》第四期8页）

---

* 即《番汉合时掌中珠》，成书于1190年，为西夏文和汉文双解通俗语汇集，对解读，西夏语有重要作用。

字义方面的特点，论述比较简单。比较重要的是："西夏国书，凡实物多以其物之性状功用为名"，"又夏国书，凡义近之字多相类……二字义近，形亦相类，如此者不少，殆如六书中考老义同，相为转注，形状亦相类似也。"（《亚洲学术杂志》第四期）

字声方面罗氏提出了六条看法：

1．夏国译语以中原音为标准。"宋都汴京，故夏国译语，多以中原音为准，则犹我国今日五方之音不同，而一以北京音为准也。"罗氏还通过译音材料，证明当时"北方无入声，至入则转平。如'鹿露'同音，'斛虎'同音，'竹猪'同音，'福富'同音，'锡西'同音，"，'鸭牙'同音，皆其明证矣。"罗氏认为夏国译语以汴京音为准，不确。王静如认为是西北方音。

2．同音及音近者皆为一字。"诸译文中，凡汉字音同及音近者，西夏国书多为一字，颇似六书中之假借"。"然有汉音绝异之字，而西夏书亦同用一字者。如'葍菓'二字均作O，'芥庚'二字均作O，'䗬猫'二字均作O，'棠大'二字均作O，'杏蠹'二字均作O……，殊不可解"（按：西夏字排印相当困难，凡原文用西夏字的。这里均以O代替）。

3．袭用汉音。

4．增省字画仍同一音。"西夏国书有于一字上略增笔画而仍同一音者。"

5．西夏反切法。"《掌中珠》于蕃汉两文时，以反语示其音。蕃文以汉字注之，汉文以蕃字注之。"

6．"凡佛经中语，汉译异字而梵音无殊者，西夏则同为一字"。如"婆颇"、"普布"、"满曼文"等，西夏均用一字对译。"亦有汉译一字而西夏书有数形者。"

"文法"章是研究西夏语法的。罗氏认为西夏语的文法"与汉文略异，其句法与日本文法颇相近。"这一章讨论：实字、形容字、

数字、代名字、动字、状字、关系字、结续字、感叹字。这九类词中，有的与汉语很不一样。如：“凡形容字与实字联用，则形容字多居之后。”（12 页）。

金黄　（黄金）　　露白（白露）

鱼双　（双鱼）　　禽飞（飞禽）

“西夏文动字亦分自动他动二种。自动字若与实字联用，则多居实字之后，与汉文同。……若他动字与实字联用，则他动字皆在实字之后。如‘开渠’作‘渠开’（按，原西夏文因难于排印，均省去不录），‘凿井’作‘井凿’……‘修行得道’作‘行修道得’。”（14 页）

“又凡他动字与代名字联用，则代名字皆在他动字之前。如‘如是我闻’作‘如是闻我’之类。”（14 页）

“凡关系字之‘以’‘为’‘于’‘所’等，皆居实字动字后，如日本语法。”如：

是因缘以　　（以是因缘）

众为法说　　（为众说法）

佛僧于施　　（施于佛僧）

“凡结续字多居实字后，如日本语法。如《法华经》之‘与眷属六千人’俱作‘眷属六千人俱与’，‘如是我闻’作‘是如闻我’之类”（16 页）。

1915 年，罗福成著《西夏国书类编》，依汉字分部法，取原文偏旁定为部首，以笔画繁简为次第。

继罗氏兄弟之后，在西夏文研究方面成就最突出的当然就是王静如了。王氏于 30 年代初出版《西夏研究》三辑，全面研究了西夏语文，于 1936 年获法国院士会“N·朱利安金奖”，赵元任、陈寅恪在第一辑序文中高度评价了王氏的研究成果。

关于西夏语文研究的近作，有史金波、白滨、黄振华的《文

海研究》，1983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七、契丹国书

据《辽史》记载，辽代曾创造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因此遂开后来北陲诸国制字之端绪，西夏女真相继创造。其影响巨大，殊未可忽视也。自金元兴，契丹文字之传于世者，竟告断绝。迄今千年，殊未见有详细之纪载与考释之著作”（王静如语）。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热河省白塔子西（今内蒙古巴林右旗境内）辽陵帝后哀册出土，学术界方得见辽代国书，得知契丹字的具体形状，从而兴起了契丹国书的研究[12]。如王静如作《辽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国字哀册初释》（1934）、《契丹国字再释》（1935）[13]，朱子方作《契丹大小字创制之年代问题》（1946）[14]，罗福颐作《契丹国书管窥》（1949）[15]。这些文章涉及的问题有：

1. 契丹大小字创制的具体时间和作者。大字创制于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神册五年（920），主持其事的有突吕不和耶律鲁不古二人。小字的创制者为辽太祖之弟迭剌，时间不确。朱子方认为“当为天赞三年（公元 924）九月或十月。”罗福颐说：“或契丹小字之制在天赞初年欤?”

2. 契丹字流行的年代。罗福颐考证：“金灭辽后，虽制女直（即女真）字，而契丹大小字，仍沿用不废。”“女直国书，亦源出于契丹大小字……至金章宗明昌二年（1191）四月，金人不用女直字，契丹字始随之而废。”“计其文字，行用于辽金之世，凡二百七十余年。”

3. 研究契丹大小字与女真大小字及西夏字之关系。王静如的意见是：

(1) 契丹字的组成上字体上绝不同于西夏文，契丹小字。

(2) 契丹字组成方法上与女真大字近，不同于女真小字。

（3）契丹字字体上与女真小字近似（非同），而音意绝不同，与女真大字异。

西夏字之组织余于拙著《西夏研究》第一辑“引论”中略有阐明，与契丹字大异，其误以二种字近似者，实误以字体笔画繁复，未考内容而然。契丹小字乃仿回鹘字母作成，《史》云“数少而该贯。”且迭剌从回鹘使学近二旬而造字，则其为袭回鹘字拼以契丹语可无疑矣，其与契丹大字自不相同。

4. 契丹书体结构研究。王静如认为“（契丹）各字之中相同甚多，非仅偏旁相同，如汉字及西夏字者异。余因疑此字之构造实由数单音原字组成。”罗福颐据现在所能见到的 1048 个契丹字（不包括重文），按形体分为 7 类，尽管“其音其义，虽已全晦”，但亦可略见其造字之法。

①字母	94 字	②并列	296 字
③上下	15 字	④三合	290 字
⑤四合	211 字	⑥三级	134 字
⑦四级	8 字		

5. 识读契丹国字。王静如《初释》识字 50 余，《再释》新识字不到 20，共计识字 70 余。

6. 考契丹语种。王静如说：“考契丹语实为多音节之黏着语，在亚洲蒙古，土耳其，满语，朝鲜以及欧洲芬兰等语，实为一支。”

7. 关于语法。能认识的契丹字在当时还不满 100 个，要了解契丹语的文法当然不具备条件，只能从个别译文中透出一点消息。如罗福颐谈到，汉文的“乌呼哀哉”，契丹文作“乌哀呼哉”。罗氏还引宋洪迈《夷坚丙志》十八载：

契丹小儿初读书，先以俗语，颠倒其文句习之……如“鸟宿池中树，僧敲月下门’两句，其读时则曰：“明月里和尚门子打，水底里树上老鸦坐”，大率如此。

据洪迈所言，契丹语序与汉语不同。

8. 考《大金皇弟都统略郎君行记》碑文为何种文字。此碑在陕西唐高宗乾陵之傍，过去释此碑文的人均以为是女真字。王静如考证，"《行记》文字实契丹文字也。"罗福颐也说："昔人皆认为女真大字，然以传世《女真译语》载书体校之大异。今以辽哀册之契丹国书校之，此五行中，有五分之一，与哀册之国书合。以是推知，其文字殆契丹国书也。"

契丹字的发现，对于研究西北边境的古语言、古文字以及民族关系都有相当重要的意义，但直到1949年罗福颐作《管窥》时为止，这方面的研究还是处于草创阶段。罗氏说："盖契丹字之籀读，现不过略识形体，至其文义文法，阐明有待。"

罗福颐（1905 1981），浙江上虞人，罗振玉之子，生前任职于故宫研究室。

注：

① 丁椿寿《彝文论》（1983，油印本）说："彝文和汉文属于同源，又有相同或相近的造字方法，彝文也有象形、指事、会意等表意的造字方法。"又："彝文是具有独立体系和独自造字方法的民族文字，说彝文是仿照汉文造字方法所造成的仿汉字，是不符合实际的。彝文的产生年代，约与汉文同期，也有三千多年的历史。"（23页）"从西安半坡发现的陶器上的刻画符号来看，它是汉文的起源，也是彝文的起源，这是可以肯定的。"（35页）又：庄学本《罗罗文字研究》转引岭光电说："在夷史上说来，夷人在周以前就发明文字了，汉时夷族里已普遍的使用文字记事。"（见《说文月刊》1941年三卷。岭光电为越巂县田坝土垢之后人。）

② 《罗罗文的起源及其内容一般》见中山大学语历所周刊11集，1930年。

③ 《广西僮族的方块文字》，见《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概况》84页。

④ 《中国文化研究所集刊》1卷，1940年。

⑤ 江应樑《西南边区的特种文字》说，摩些文"这文字起源很早，是一个名叫东巴舍啦的人造出来的，东巴舍啦是乌猛罗利国的人，那地方大约是现在的印度，当时印度有名叫弥啦的国王，把东巴驱逐到丽江来，到了丽江，他便创造摩些文，其

时距现在已三千余年，这虽是一种传说，不一定可靠，但从民族的历史文化上看，摩些文的历史不会很短，从宗教血统看，丽江一带的古宗、摩些都属藏人系统。”按：江氏当时任云南省民政厅边政设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此文见《边政公论》四卷一期，1945年。

⑥ 《燕京学报》30期，1946年。

⑦ 《北平图书馆馆刊》5卷6期，1931年。

⑧ 德外利亚 Devéria，又译为狄维利亚，1894年发表《西夏唐古特国字研究》。

⑨ 《西夏国书略说》连载于《亚洲学术杂志》1至4期（1921—1922），又有东山学社印行的单行本（1914），正文计22页。单行本在文字上与《杂志》所载略有出入。《杂志》“文法”只登了一部分，“遗文”部分亦未刊出。这里的引文既有《杂志》上的，也有单行本的。

⑩ 此处所言“八端”，单行本改为“六端”。排列次序也不同。1. 部类，2. 会意，3. 一字数形，4. 数字同形，5. 形近而非一字，6. 左右两侧同书法。

⑪ 这里的页码为东山学社印的单行本的页码。下同。

⑫ 辽陵曾经多次发掘，可参阅金毓黻编的《辽陵石刻汇集》上下册。法国牟里氏（Mullie）著有《东蒙古辽代古城探考记》，日人鸟居龙藏氏也对辽陵进行过考察，其报告见《满蒙之再探》一书中。《兴宗哀册》、《仁懿皇后哀册》均于1922年发现于辽庆陵（今内蒙巴林右旗白塔子乡），《道宗哀册》、《宣懿皇后哀册》均于1930年发现于辽庆陵。

⑬ 王静如的《初释》载史语所集刊三本四分，《再释》载史语所集刊五本四分。

⑭ 《东方杂志》42卷14期。

⑮ 《燕京学报》37期。

第三十五节　非汉语古语言考证

在古代中国，不仅有属于汉藏语系的多种语言，还有属于阿尔泰语系的匈奴语、鲜卑语、突厥语、契丹语、女真语，也有属于印欧语系的吐火罗语。匈奴、鲜卑等早已在历史舞台上消失，他

们所使用的语言也随之消亡。其中有的民族还留下一些文字材料，可以考证其语言的面貌；有的民族只能从汉译资料中推断其语言的一鳞半爪。

一、匈奴、鲜卑、契丹语言考

方壮猷于1930年作《匈奴语言考》[1]，全文分“导言”、“匈奴国号王号官名人名考释”、“匈奴地名物名考释”、“结言”等四个内容。共计释词26条。

我国历史上的匈奴人究竟是现代哪个民族的祖先，说法不一。一说属今蒙古族，一说属今土耳其族。方氏想用历史比较语言学的方法，为此问题的解决提供立论根据。他说：

> 就上所述匈奴语二十余语计之，其与今土耳其语通古斯语蒙古语皆可以共同比较者如阏氏，屠耆，区脱，熐蠡等得四五语；其但可与今土耳其语蒙古语二种共同相拟，而不能与今通古斯语相通者有居次，胡，骨都侯，焉支，撑犁，头曼等六七语；其但与今通古斯语蒙古语共同相似，而不能与土耳其语相通者有孤塗，服匿，若鞮，駃騠，騊駼，驒騱等六七语。然此等诸语之中，可以通古斯语与土耳其语相拟而不能与蒙古语相通者则绝无之。此亦可见古匈奴语言上之通则，与今蒙古语之通则不相违背。是则就比较语言学上以推测匈奴民族之种属问题，与其认此民族为土耳其种之祖先，实不若认此民族为今蒙古种之远祖之为近真。

下面是方氏所考释的26个词，括号中的字为汉译：

1. 匈奴，胡	（人民，住民）	2. 单于	（皇帝）
3. 撑犁孤独	（天子）	4. 头曼	（万）

5. 冒顿	（始）	6. 稽粥	（第二）
7. 句黎湖	（七）	8. 若鞮	（孝）
9. 屠耆	（贤）	10. 骨都侯	（威福）
11. 於除建	（小）	12. 阏氏	（皇后）
13. 居次	（公主）	14. 祁连	（天）
15. 焉支	（色）	16. 瓯脱	（土室）
17. 蹛林	（祭所）	18. 豆落	（坟塚）
19. 熐蠡	（聚落）	20. 服匿	（酒器）
21. 径路	（宝刀）	22. 湩酪	（乳）
23. 比余	（栉）	24. 駃騠	（骡类）
25. 驹駼	（野骡）	26. 驒騱	（野马类）

方壮猷在同一时期还发表了《匈奴王号考》[2]，认为匈奴的冒顿单于意为始皇帝，稽粥单于义为二世皇帝，句黎湖单于义为七世皇帝。可证“冒顿”有“首始”义的为日语之“Moto”，又日语谓先后之“先”曰 Madsu，还有朝鲜语谓嫡长之“嫡”曰 Mot，古高丽语谓头首曰麻帝（见《高丽遗事》）。这种溯源是否可信，实在很难说。日本、朝鲜语的族系问题，至今没有定论，有人主张属阿尔泰语系。

《史记·匈奴传》徐广注：“稽粥第二单于”，可证冒顿单于之子称第二单于。方壮猷以蒙古语族称“二”曰 Gojer，曰 khoir，曰 koir，曰 xojir，与“稽”之音类似；又蒙古语表示数之次第，例于语尾添 Tügar 或 Düger，故谓第二曰 Koir-duger。又蒙古语族之

Burjat 语表示数之次第，例于语尾添 Deki，故谓第二曰 Khojer-deki。

盈按："粥有之六切、余六切两读。按前读其声为照三，接近端母；按后读其声母为喻四，接近定母，都是舌头音，以之对译 T-或 D-，都不会有问题。

方壮猷又"考蒙古语谓数字七曰 Dolokhu，曰 Dolokhon，谓第七曰 Dlo-dugar"，认为这就是"句黎胡之对音也"。

鲜卑族是古代东胡的一支。他的语言究竟是属于蒙古语族还是满—通古斯语族，至今没有定论。要之属于阿尔泰语系，大概不成问题。

方壮猷的《鲜卑语言考》(1930 年)[⑧]对 18 个鲜卑语词进行了探源，将这些词与通古斯语、蒙古语、土耳其语中相应的词进行比较研究。如"释鲜卑"条：

> "鲜卑"，古书中有西卑、私钍、师比、犀比、犀毗、胥纰等译名，原是鲜卑族所用的一种革带（并带钩)。这种带钩装饰为兽面形，故张晏注《汉书·匈奴传》说："鲜卑郭洛带，瑞兽名也，东胡好服之。"

方壮猷说："兹试依据张晏谓鲜卑郭落为'瑞兽'之义而求其语源，则满洲语谓祥瑞吉兆灵异曰 Sabi，谓禽之兽曰 Gurugu，可见'鲜卑郭落'即满语 Sabi-gurugu 之音译，瑞兽之义也。(蒙古语谓兽曰 guruksu，亦与郭落之音酷似，当系同一语源)。又满洲语谓麒曰 Sabitun，谓麟曰 Sabintu，此等所谓麒麟，亦皆所谓瑞兽也，而其音 Sabitun，Sabintu，与鲜卑，西卑，师比，私钍，犀毗，胥纰等语亦皆酷似，可知其同语源也。若上所考证为不误，则鲜卑诸语，原为满洲语祥瑞吉兆之义，因鲜卑地方产麒麟等所谓瑞兽，故其国之服饰所用之革带钩头多刻此种瑞兽于其上，于是鲜卑等语遂由祥瑞吉兆之义及瑞兽之义转而为代表革带或带钩之

名，故后来注家所释稍有异同也。”

其他如“可寒”（可汗），意为皇帝，可与蒙古语 Khagan，土耳其语 khagan 相印证，元代蒙古称皇帝曰合罕，明清间满洲称皇帝曰 Hân，方壮猷认为：“亦皆可汗一语之异译或转讹者也。”

“释阿干”条指出：“今寻其语源于通古斯语系及蒙古语系中，凡称兄之词皆与‘阿干’之音相近似。”通古斯语 Aga，蒙古语 Aka，土耳其语 Aga。

盈按：翟灏《通俗编》说：“阿干，鲜卑语谓兄也。阿哥，当即阿干之转。”此条可参阅胡双宝的《说“哥”》（《语言学论丛》第六辑，1980）。

《契丹民族考》连载于《女师大学术季刊》1930 年第一卷的二、三两期。方壮猷用通古斯语、蒙古语、土耳其语与古契丹语相比勘，“以今蒙古语比拟之者为数最多，凡得七十语，其可以今通古斯语比拟之者次之，得六十语，而可以今土耳其语比较之者，则不过二十余语而已。故白鸟库吉氏于东胡民族考中遂据比推定契丹民族之种属当以今蒙古种为骨子，而渗合通古斯种之成分于其中之混合种也。”下面摘引数例：

①	②	③	④	⑤
契丹	镔铁	kaiti	kaso	khatin
耶律			sira	sarag
阿保机	壮夫	ambaki		
十里鼻	奴婢		zarusa	
不剌	风		burgang	buran
徐吕	皮		siri	

胡	娘子		kuk
乌	水	oso	usu
陶里	兔		taolai

①为古书记载的契丹语，②为语意，③为通古斯语（包括女真语、满洲语、索伦语等），④为蒙古语，⑤为土耳其语。

二、白狼语研究

白狼是后汉西南夷的一个部族。《后汉书·西南夷传》保存了用汉字记载的白狼语诗三章：《远夷乐德歌》、《远夷慕德歌》、《远夷怀德歌》。

丁文江、马长寿（1906—1971，少数民族史专家，生前任西北大学教授）、丁骕（前中央大学地理系教授）等人根据这些资料中的词语进行比较研究。丁骕的《白狼语汇订》④（1941 年）认为："译文数见而可考订无误者 19 字"。下面分两列，上列为汉字，下列为用汉字记下的白狼语，可以看出 19 字的对应情况。

汉字：向化归肉无不多赐人所乐日吏风大赐蛮夷与部

白狼：随旅路苏莫莫邪阳茵知拒且罔微是眦倭让魏补

（附）　　（支）　（微）（提）

汉语中的"不""无"，白狼语都用"莫"字来记音。如"不远万里"，白狼译为"莫受万柳"，"不从我来"，白狼译为"旁莫支留"，"无所报嗣"译为"莫支度由。"

"大"字有两种译音。"大汉是治"译为"提官隗搆"，"大汉安乐"译为"是汉夜拒"。前译为"提"，后译为"是"。在汉语"提"（定母）"是"（禅母）音近相通。

"所"字也有两种译音。"所见奇异"译为"知唐桑艾"，"无所报嗣"译为"莫支度由"。"知"（汉代属端母）"支"（章母）音近。

文章还认为：借用汉字者有17。即：传译、圣德、万、荒服之、危险、洛怀、匹、臣仆、汉仁。这些字"皆系白狼人习俗思想所无字眼"。

还有"借用汉字（盈按：应是词）而略改其音，遂成白狼语者，或具有白狼意义者"。如"心归慈母"译为"仍路孳摸"。"孳摸"应是汉语借词而语音略加改变。

还有同一汉字，而"译文不同之字，想均系文法上用法不同者。"如"食"字有"远""阻"两译。"甘美酒食"译为"推潭仆远"，"食肉衣皮"译为"阻苏邪黎"。"远"为名词之食，"阻"为动词之食。

从同一汉字对译的顺序不同，也可以看出白狼语的语序跟汉语有区别。如"人"同样出在第二个字，而译文有别。

"与人富厚"译为"魏茵度洗"

"部人多有"译为"茵补邪推"

"茵"是对译"人"的，"部人"译为"茵补"，丁骕认为白狼语"形容词在名词后"。实际上是定语在中心语之后。

由于材料非常有限，加上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再加上白狼语已经消失，这种一鳞半爪的考证无助于对白狼语的全面了解。

1940年，董作宾在《读方编么些文字典甲种》一文中有一节专门讨论了白狼语的问题。董氏列举汉译白狼语的29个词，认为"么些语远承白狼语之一系"。下面是对照字表：

汉译	白狼语	罗罗语（维亚尔字典）	么些语（方氏字典）
天	冒	mou	mɯ
不	莫	ma	mɣ
来	留	li	lu
见	唐，砀		du
赐	毗	bi	
闻	微		mi
布	绢		pv
肉	苏		ʂo
主（王）	雒		k'a
孙	楪	shle za	lv
日	且	tche	ɲi
入	交		gv
出	倲	du	tv
多	那（诗误邪）	那（霙雅）	
雪	藩	va	be
部	补	po	
萬	萬	va	mɯ
母	模	ma	e me
土地	犁藉（地土）		lɯt ʂ ø
食	阻	dza	dzɸ
盐	蘼	ts'a	ts'e
风	微		hə̃
安乐	夜拒	k'ai tcho	
石	禄	lou	lv

木	息	se	sə̃
到	髭	tch'e	
父	楠	ba	a ba
子	苴（莅）	za	tʂua
人	敖	ts'o	ɕi

董氏说："以上所举汉译白狼语共二十九词，其中同于罗罗语者二十一词，同于么些语者二十四词，罗罗与么些共见者十六词，于此更可以加强白狼语，罗罗语，么些语同属一系之证明矣。"

董氏还认为，"哀牢"就是"阿罗"，"白狼"就是"白罗"。"牢""狼"都是"罗"之音转，只不过汉时译音为"偻"。如《远夷乐德歌》："偻议（此字误为"让"）龙洞。"译为"蛮夷贫薄"。《远夷慕德歌》："偻议皮尼。"译为："蛮夷所处"。汉译"蛮夷"，在白狼语中则自称为"偻夷"，即"罗夷"也。

现在可以视为定论的，白狼语应是藏缅语族的一种语言，跟彝语、纳西语比较接近，其他的情况已无法详考。

三、西夏语研究

如果说，在西夏文字考释方面罗福苌作出了重要贡献，那么在西夏音值的推求上就当以王静如贡献最大了。

王氏于1930年作《西夏文汉藏译音释略》，拿西北方音和日本译自唐末（第七世纪）北方音的"汉音"与西夏音作历史比较，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就。这篇文章讨论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附声韵的讨论"，就是汉语中的附声鼻韵-n，-ŋ，-m，在西夏汉译音当中全都消失了。如"那难"、"你宁"、"人壬"它们都各自同音。王静如说："我们讨论汉译音的先决的问题，就是他的时间性和空间性。我们知道《掌中珠》的年代是作于西历纪元1190左右，西夏国区域占有今日陕西的北部甘肃的西北两部，那么他汉译音

当然也出了那几处的方音。”王氏用归化、大同、太原、忻县、太谷、文水、风台、兰州、平凉、三水等方音资料，证明附声鼻韵-n，“有几处作成半鼻韵，有几处简直是纯元音。试想这‘那’和‘难’在韵尾上如凤台的 na 和 nɛ，大同的 na 和 næ，还有什么大分别呢？”“同样的情形，收-ng 韵的亦会和一个纯元音的同音一字”。至于-m 尾，在宋末西北方音中也已完全失掉，“渐演成今日的半鼻音。”王氏说：

> 记得数年前，钢和泰在他的《音译梵书与中国古音》文中，曾提起梵僧法天宋初入中国译经，译“龙”为 lu，“曩”为 na，并举回鹘（uighur）文译“龙”亦为 lu 来揣想中国中古的方音的。同时胡适之先生更进一步来疑其为西北方音里的变迁。他说：“法天初至中国，先在鄜州（陕西）译经，后在蒲津（山西）译经，最后乃到汴京。我疑心这个变迁是当时西北方言里的变迁。”现在我们给他证实了，同时也想到西北方言这个半鼻音和失掉鼻韵的现象在宋初已经是发生了，更可明了上边对所讨论的并不是妄想的呢？

至于非鼻韵的附声韵，即入声所收之-p，-t，-k 尾，也失掉了，故与纯元音同音一字，如“鹿露”、“斛虎”、“猪竹”各自同音。由于阳声韵与入声韵都失去韵尾，所以“三”（-m）与“萨”（-t）同音一字。

王文第二个内容是“声母的讨论”。著者指出：“西北方音在其他方音里比较不同的地方就是除 m-，n-，ŋ-之外还有 mb-，和 nd-，ŋg-三种，如‘米’忻县和文水是 mbi，‘内’是 nduɛ 及 ndɛi，他在上古是不是这样，不得而知，但他在唐宋，这种现象，确很发达，日本译的‘汉音’，就是这样的（吴音不如此），马伯乐先生曾根据其他证据来说明日本汉译音，指出当唐代时候，北方方音有这种的现象。现在我们用藏译和汉译对照起来。知道宋朝西

北就是那样。"

王文第三个内容是"元音的讨论。"著者首先指出："近代的ɿ，ʅ是从较古一点的 i 变来的，o 从古合口的 ɑ 变来的，差不多谁都知道……西夏汉译音也是一样。"另外，还有个普遍现象，就是凡今音 iŋ，古音 iəŋ，ieŋ，ibŋ，iɛŋ，西北方音为 iã类音的，在西夏都是 e。凡古音之 ɑŋ，iaŋ，《中原音韵》江阳韵类，在西夏译音中都是 o。

由于材料的缺乏，语音的考订难度很大。王氏表示："我这不过冒险的把它提出引起同志研究的兴趣。"

在《西夏研究》第二辑中王氏还提出西夏语与四川省西南部藏族使用的木雅语有关。木雅语属藏缅语族羌语支，也有 mb，nd，ŋg 之类的声母。关于木雅人和西夏的关系，目前尚无定论。

王静如（1903—），河北深泽县人。192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院，1933 年赴欧洲，在英、法、德国学习、研究语言学。现任民族研究所研究员。

四、三种古西域语研究

本世纪初西方人发现三种已经死去的古西域语言。这就是窣利语（亦名粟特语）、吐火罗语、于阗语。这里，根据方壮猷的《三种古西域语之发现及其考释》[5]、子范（即周法高）的《吐火罗语略说》[6]，对这些语言的发现经过、研究情况作一简单介绍。

这三种语言都属于印欧语系。于阗语发现于新疆和田（古于阗），英国霍诺氏（Rudolf Heernle）定名为于阗语。其字母源出印度婆罗米文。1914 年挪威语言学家柯乐夫（Sten Konow）发表《于阗研究》，方壮猷译为《所谓东伊兰语即于阗国语考》[7]（伊兰，即伊朗。于阗语属伊朗语族东支）。

窣利语也属伊朗语族东支，"为妫水流域古代大夏康居等国之

通行语”，故又名康居语。窣利语这个名称是经德国东方学家米勒氏（Müller）考证定下来的。法国哥底奥氏著有《窣利语字母之研究》[illegible]。

吐火罗语这个名称也是德国米勒定下来的。1908 年德国的西额（E·Sieg）、西额林（W·Siegling）发表《吐火罗语即印度月支语考》，把这种语言分为 AB 两种方言。1921 年他们出版了《吐火罗语遗文》一书，认为吐火罗这个称谓只适合于 A 方言，B 方言就叫“方言 B”。1931 西额、西额林、树慈（W·Schulze）合著的《吐火罗语语法》出版。

关于这个语种的名称，异说纷纭。1911 年挪威斯密斯又定名为疏勒语，1912 年德国洛罗氏又定为阿利安语，德国吕德氏又命名为塞种语。1913 年，法国列维发表《所谓乙种吐火罗语即龟兹国语考》[illegible]，将 A 方言叫焉耆语，B 方言叫龟兹语（库车）。列维于 1933 年出版了《龟兹文编》，所收材料以佛教文学为主，还有医药、通行证等文书。

法国的伯希和赞同列维称 B 方言为龟兹语，而 A 方言他还是赞成吐火罗语这个名称。

吐火罗语是用印度婆罗米文字母写的，但也有自己的特色。元音有长短之别，与梵文的长短元音不相当。中国佛经的翻译颇受吐火罗的影响。列维说：“中国佛经之初译，在纪元前二世纪时，其间有佛教所用之语，非印度之原字所能对照，惟用龟兹语始能解其译音。如‘沙门’，梵文为 Sramana，龟兹语为 Samane，中国之译 音与前者远，后者近也。又如‘沙弥’梵文作 Sramanera，龟兹语为 sanmir，又‘波逸提’梵文为 payantika，龟兹语作 payti 之类，皆可证明二世纪之汉译，本于龟兹语，非直译梵文也。此单就音之一方面言也。再就义之一方面言，如梵文之 pravrajya，此言‘前进’，而汉译为‘出家’，龟兹语为 ost　mem　lalne，义亦

犹‘出家’也……梵文之 sama，santi，此言‘和’也，汉译为‘灭’，龟兹语为 kes，义指息也。由是推之，龟兹语为佛教传布中国之媒介。”（《所谓乙种吐火罗语即龟兹国语考》，冯承钧译）

注：

① 《匈奴语言考》，见《国学季刊》2卷4期。

②③ 《燕京学报》8期，1930年。

④ 《边政公论》1卷5、6期合刊。

⑤⑦⑧⑨ 《女师大学术季刊》一卷四期。1930年。

⑥ 《边政公论》第2卷9、10期刊。1943年。

全书结语

在历史的长河中，半个世纪只不过弹指一挥间。这半个世纪正是中华民族饱受灾难的半个世纪，是战火纷飞、民不聊生的半个世纪。中国的语言学家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于流离转徙、艰难竭蹶之中，开创了中国语言研究的新局面，为中国语言学的现代化作出了贡献。

从高标准来要求，上半世纪中国语言学现代化的程度还是很低的，距离所谓“领先学科”的目标还差得很远。无论是理论形式、理论思维发展的程度，还是语言事实的搜集整理，都还是幼年时期，它的各个分支所建立的形形色色的体系都带有脆弱性。它在独立发展的道路上，对外批判“模仿”，对内努力摆脱“小学”的影响，都是有成绩的。但是，“西学东渐”所带来的消化不良症还很明显。上半世纪的中国语言研究只是追随西方潮流，与世界潮流相沟通而已，还不能促进世界潮流，甚而领导世界潮流。与乾嘉时代相比，面貌可以说是焕然一新，但用发展的眼光来要求，气象、规模、成果、学风，似乎都有些欠缺。记得有一篇谈《史学与传统》的文章有过这样的感慨：“从‘五四’到建国，学术研究一代不如一代。在治学态度上没有任何一代史学家像当代史学家那样急功近利……自清末以来中国思想界，特别是史学界一直处在一种不健康的急迫心理的压力下，因此中国学者的视野和胸襟都不够开阔。”我不敢说建国以前的语言学界也是如此这般，但是有几人能比得上王国维、赵元任、王力这样的巨擘呢？又有几人能像马眉叔那样埋首十余年写一部“古今来特创之书”呢？尽

管马眉叔一直受到种种非议，请注意，段玉裁不是也一直受到种种非议吗！我敢说，能在几百年、几十年之内都受到非议的学问家，那只是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他们都是自创体系、自己发光的拓荒者，人云亦云的平庸之作，不配有这样的命运。人们衡量一门学科独立发展的程度，往往是以这些拓荒者作为标志的。有了众多的拓荒者，才能开垦出规模宏大、百花争艳的学术园地。以此标准来衡量上半世纪的语言学，情况如何呢？我以为拓荒者太少。

独立，无论从时间和空间来说都不能离开整体与系列。独立绝不意味着孤立。那些具有开创品格的语言学家，总是在注视世界的同时，也重视自己的传统。这里有两种不良倾向，前辈已经讲到了："有一些新派语言学家们对中国传统语言学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以为旧学没有什么可取的东西，自己在狭窄的范围内钻牛角尖，外国的东西学得不深不透，中国原有的东西知道得更少。有一些旧派语言学家又故步自封，满足于中国原有的成就，即使有所述作，也是陈陈相因，不脱前人的窠臼。"。"新派"学步邯郸，"旧派"抱残守缺，从数量来说虽然只有"一些"，而中国语言学的独立发展势必要受到影响，对于这"一些"们个人来说，无异于陷入了"孤立"的境地。

像语言学这样一门有着悠久历史的传统学科，它要独立于现代科学之林，总有一个拖泥带水的过程。起先是向经学告别，接着是向小学告别，再接着是向"国故"、"国学"告别。"三别"中的最后一别，也是"长亭连短亭"，两意徘徊情依依。1928 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广州成立，它的机关刊物《集刊》第一本第一分登了一篇宣言性质的文章，题目是《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这篇文章明确提出"我们反对'国故'一个观念"，认为"国学"、"中国学"等等名词，"说来都甚不详"，"而所谓国

学院也恐怕是一个改良的存古学堂"、新的语言学要"扩充材料，扩充工具，势必至于弄到不国了，或不故了，或且不国不故了。"《旨趣》郑重表示："这层并不是名词的争执，实在是精神的差异之表现。"《旨趣》本着这种"精神"向国学大师章炳麟猛烈开火，说"章氏在文字学以外是个文人，在文字学以内做了一部文始，一步倒退过孙诒让，再步倒退过吴大澂，三步倒退过阮元，不特自己不用新材料，即使别人已经开头用了的新材料，他还抹杀着，至于那部新方言，东西南北的猜去，何尝寻杨雄就一字因地变异作观察？这么竟倒退过二千年了。"《旨趣》对《文始》、《新方言》的评价显然欠公允，对"国学"这个名词持批评态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的确是一种进步。不过，"国学"并未因此收场，冠以"国学"的刊物、书籍、课程、学校，还有相当的影响。直到50年代以后，"国学"一词才渐渐消失。其实，把历史、语言两种学科合设一个研究所，尽管蔡元培一再强调它们"是和我们最有密切关系的科学[32]"，性质上还是"鸡兔共笼"，只不过这个笼子比之"国学"这个笼子在范围的区分上要明确得多。然而，这一切又都是发展中的必经过程，又都足以说明语言学的独立发展只能是一步一步实现的。

将语言学和历史学合设一个研究所，看起来只是研究机关的组织体制问题，却也反映了中国语言学的人文传统特征，跟西方语言学相比，显然不同。西方现代语言学的每一次飞跃，总是跟现代科学思潮、跟自然科学的发展相关。众所周知，生物进化学说的提出为历史比较语言学提供了理论原则，物质结构的研究引出了索绪尔的结构主义方法论；库尔特内认为语言学家不仅应该掌握初等数学，而且还要掌握高等数学；布龙菲尔德提出一个著名论点：数学只不过是语言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33]；雅各布逊曾表示要像门捷列夫处理化学元素那样发现一种普遍适用的音素表，

要像爱因斯坦那样建成一种“语音相对性”的理论[4]。西方语言学一直保持这个传统，密切注意自然科学的最新成就。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理论伴随着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而产生。“混沌”，被称为是本世纪可与“相对论”、“量子力学”相比的物理科学中的第三次大革命，当“科学正陷入专业化越来越细的危机。由于混沌，专业化的过程戏剧性地倒过来了[5]”，“混沌则排除了拉普拉斯决定论的可预见性的狂想[6]”。因为“决定论的研究方法，偶然性在科学研究中没有任何地位[7]”。西方语言学家正是受这种新自然观的影响提出了变异规则的理论，把随机性、偶然性引入语言研究。徐通锵的“结构——有序状态的变异——结构”公式也是这种科学思潮的产物。回顾上半世纪的中国语言学和语言学家，除赵元任等少数人而外，一般多缺乏自然科学的修养，对自然科学与语言学的关系并不怎么看重。王力晚年在总结治学经验时，特别强调语言学家“要具备自然科学的知识”，他说：“我一辈子吃亏就在不懂数理化。我在实际科研活动中深深感到语言研究离不开数理化知识[8]”。

应该肯定，在传统语言学范围之内，王力称得上是第一流的全才了。试想想，有多少人受着“分工所具有的限制人的、使人片面化的影响[9]”，“搞普通语言学的人往往是知道语言学理论较多，而不太善于结合到本国的具体语言，更谈不上继承古人的‘小学’；研究汉语或本国少数民族语言的人往往强调材料，轻视理论知识[10]”。还有的人只能在前人已经研究过的课题上做点修修补补的工作。等而下之，终其生只抱着一部《说文》或一部《广韵》不放，对“楼外楼”、“山外山”全然不知。这种分工过于专门化的危害，正如让·保罗所言：“厨师的手艺很快就发展到煎鲇(nián)鱼的不会煎鲤鱼这种地步[11]”。赫尔岑说：“正是这些鲤鱼厨师和鲇鱼厨师组成了许许多多的学术帮派，在这些帮派当中创造

出形形色色的词汇、图表和观测[14]”。

曾经有人指出：“西洋人作学问不是去读书，是动手动脚到处寻找新材料，随时扩大旧范围，所以这学问才有四方的发展，向上的增高[15]”。这话有相当的道理。“自诞生历史比较语言学之后，印欧语的研究就逐渐从书面语转向口语[16]”，西洋人不只是在他们自己的国度里“动手动脚到处寻找”，他们也迈出国门“寻找”，中国许多地方就有西洋人的足迹，他们对中国口语材料的调查研究是走在中国人之前的。中国的学术传统历来只注重书面材料的研究，只注重书院学究式的研究，二三十年代，赵元任、李方桂、罗常培等大师，开一代新风，“动手动脚”搞方言调查，搞非汉语语言研究，这是中国语言研究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转折，但不是所有的语言学家都愿意肯定这种转折的意义和必要性。当然，书还是要读的，书面语言的研究也是必不可少的，而口语研究的意义更为重大。口语中蕴藏着丰富的宝藏，要发掘这些宝藏，利用这些宝藏，就要有掌握先进理论，先进方法的专门人才，否则就无法作出相应的抽象和概括，只能面对一堆语言矿石，束手无策，或者让西洋人拿去，加工成理论化的产品而已。

上半世纪的语言学基本上只是就汉语研究汉语，这也是由现代语言学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具有必然性。如果汉语自身的基本面貌还没有搞清楚，中国语言学家哪有工夫去顾及别的语种呢。这个话自然也只有相对的意义。我们应当看到，就汉语研究汉语，有很大的局限性。一则是很难跳出前人的圈子，更重要的是汉语研究中有许多重大问题单靠汉语研究是解决不了的。李方桂曾经说：“将来大部分汉语历史问题，还得靠跟别的语言像西藏话、缅甸话、及境内少数民族语言像彝话来比较，希望将来各种比较研究跟中国本身语言的研究，能够凑合到一块去，可以把各方面的问题美满解释[17]”。不只是语族语种的比较研究应受

到注意，非亲属语言的比较研究同样应受到注意。语言学是一门国际性很强的学科。清末以前中国语言学基本上走的是独自发展的道路，与西方不通声气，对西方各种语言不甚了解。19 世纪末开始，精通外语的人越来越多，以语言比较研究综合研究为目的的人却并不多，所以语言共性，语言类型这样重要的课题至今还少有问津者。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语言学，不在本书的叙述的范围之内。我把这 40 多年的语言学称为“当代语言学”。我这样分期，不只是考虑到政治的或历史的原因，从语言学内部来说，的确发生了许多根本性的变化。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期的 10 余年间，由于人民政府很重视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汉语规范化、推广普通话、制定拼音方案、简化汉字、调查方言、调查少数民族语言、普及语法修辞知识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尤为重要的是设立了专门研究语言文字的机构，高等学校开设了一系列的语言学课程，培养了一大批语言研究人才。当时提倡学习苏联的语言学，批判所谓的“资产阶级语言学”，其后果是有得有失，失大于得。

十年动乱，语言学这块园地成了一片荒芜。从 70 年代开始，新老语言学家从恶梦中醒来，重理旧业，顽强拼搏，在很短的时期内，汉语研究就已经形成了生动活泼的新局面。视野开阔了，许多新课题提出来了，随着改革开放、技术革命的深入发展，语言学与自然科学的结合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新成就，就是像训诂学这样古老的学科，也出现了阵阵热潮。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前途如何，还要看中国语言学家能否正确处理下面要谈到的几个基本关系：

一、语言理论与语言事实的关系。

二、现代语言学与传统语言学的关系。

三、应用语言学与纯粹语言学的关系。

四、汉语研究与非汉语研究的关系。

五、语言学与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的关系。

六、中国语言学与外国语言学的关系。

七、口语研究与书面研究的关系。

八、方言研究与标准语研究的关系。

九、通与专的关系。

十、继承与创新的关系。

中国年青一代语言学工作者在茁壮成长，21世纪的中国语言学也许会出现新的飞跃。

注：

①⑩ 王力《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1962年。

②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发刊辞》，见第一本第一分，1928年。

③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330页。

④ 岑麒祥《普通语言学人物志》141页。

⑤⑥ 詹姆斯·格莱克《混沌：开创新科学》6页，张淑誉译。拉普拉斯（1749—1827），法国天文学家、数学家和物理学家。

⑦⑭ 徐通锵《结合——语言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向》，见《语文研究》1991.2。

⑧ 王力《我的治学经验》。

⑨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446页。

⑪ 转引自赫尔岑《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中译本49页。

⑫ 《科学中华而不实的作风》中译本49—50页。商务印书馆，1959年。

⑬ 《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见史语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

⑮ 1970年在香港中文大学讲演词。

后　　记

1983年《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完稿后，我已无意再写什么中国现代语言学史了。写学术史是很困难的，不仅个人学力有限，就是资料的搜集、整理，也因涉及的面太广，很不容易。然而，为了中国语言学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这段历史总得有人来结算一下，加之教学方面的需要，于是，经过几年的思考、准备，决心作一次新的攀登。

我以为写学术史，应遵循这样一些基本原则：坚持唯物辩证法，充分占有原始材料，秉笔直书，继承“实录”传统。对重要原著的介绍，力求有血有肉，不只是拿出几根骨头来让读者啃啃。对前人或今人的有关评论，如有参考价值，尽量摘引原文，一般不化作自己的意见来表述，因为这些评论文字本身往往就有学术史的价值。我在书中经常引用某某说，某某云，用意就在于此，非敢有意掉书袋也。至于因种种条件限制，对某些原著或是历史上有争议的问题，个人无法作出恰当的评判时，则取述而不评的态度。与其信口开河，不如保持沉默。这一点，还得请读者谅解。而且“史”与“论”毕竟性质不同，要求自然不同。

这部书稿的正式写作始于1990年7月，1992年10月5日稿，历时两年有余。其间还有教学和别的写作任务（如编写《古汉语字典》），今夏住院开刀也耽误不少时日，实际用来写这部书的时间也就很有限了。我只有用“夸父逐日”、“跟时间赛跑”的精神，日夜兼程，努力搏击而已。现在，此时此刻，望着堆在案头的10大本手稿，犯酷暑冒风雪奔走图书馆的情景，犹历历在目

也。

“往日崎岖还记否？路长人困蹇驴嘶。”这部书稿能及时问世，是因为得到了广东教育出版社汤中光总编、第三编辑室姚自力主任以及北京教育出版社吴坤定副总编的大力支持，坤定先生在百忙之中通阅了全稿。在此，我要向这几位先生以及多年来在学术上给予我支持的师友们致以最诚挚的敬礼。

何九盈 1992年10月6日

跋

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青活跃的科学。说它古老，它是人类最早研究的学科之一，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并且已经积累了不少研究的成果。可是它的发展非常缓慢，有人比之为冰川的移动。本世纪初以来，由于德·索绪尔的推动，各种理论方法风起云涌，交相责难，刮起阵阵狂飙，仿佛即将打开新的局面。每当尘埃落定，实质性的进展总是不大。现代语言学充满活力，向四面八方奔突，力图摆脱束缚，向前猛进。这种种努力的探索虽然没有达到预期的宏伟目标，却不断加深了人们对语言的结构机理和演变规律的认识，都是为将来的发展准备条件的宝贵财富。

语言学的每一阶段的进展，都可以从社会需要的推动，当代方法论的指引，邻近学科的借鉴，和所研究语言的结构特点，得到说明。语言学中每个新理论的出现都是在批判和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取得的，而且新思路往往是过去某种思路的复活和改造，理论上的争论往往要召唤过去的亡灵来助战。可以说，经常回顾是语言学发展的常规，因而语言学的历史也比其他学科史重要得多。近年来，这门学科史在世界各国的不断问世，正是说明了这一点。

和印度、希腊、罗马鼎立，中国是世界语言学的三大发源地之一。汉语的类型特点和汉语的文字载体——汉字的独特性，使中国的语言研究具有明显的特点。统称为小学的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从西汉到清季，源远流长，成果辉煌。中国研究语言的

历史是世界语言学史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九盈教授继王力师之后潜心研究了这段漫长的过程，在1984年贡献出专著《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引起学术界的重视。他接着向前推进，总结1898年《马氏文通》出版至1949年新中国成立这半个世纪期间的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写出了第二部专著，是又一项重要的贡献。

这半个世纪是中国语言研究走出语文学的局限而汇入世界语言学大潮的历程。其主要特点是语言研究不再以疏通古代书面语中的难点、疑点为唯一服务对象，而是要全面描写语言的一个断面（特点是现代口语）并且探索语言演变的历史。这一变革是中国社会的需要所推动的。面临变革，自然要向西方寻找有用的理论方法，加以改造，以适合汉语的结构类型。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其核心是建立前所未有的汉语语法的体系。从马氏开始，中国有两三代前辈学者不断致力于探索、改进、创造，奠定了表层语法架构的基础。作者在书里详细叙述了前贤为完成这项工程而殚精竭虑的过程，供后来者借鉴，我认为是全书最值得注意的部分。这半个世纪内，我国学者在音韵、方言、汉字、训诂、辞书编纂、修辞等方面，也都做了大量的研究。由于我国传统的理论方法和外来的新思路比较容易结合，成果更加丰硕。作者在这些方面也都作了详细的总结。

最后，我很同意作者严肃认真的治学术史的态度，充分占有材料，对重要原著的介绍力求有血有肉，对于别人的评论尽量摘引原文，对于原著或是历史上有争议的问题，个人无法作出恰当的评议时，取述而不评的态度。贯彻这种治史态度的著作，翔实可靠，一编在手，得群书之要旨，而且便于翻检原著，获得更多的信息。

中国语言学至今还不时被外来理论方法如何适用于汉语的结构类型的问题所困扰。本书所述，正是借鉴结合最频繁的时期，前

辈成败得失的例子也最丰富．有许多经验教训值汲取，语言学本身的发展不但需要经常回顾，借鉴外来思路的经验也需要经常回顾。我想，本书的贡献就在这两个方面。

叶蜚声

1994年元月4日

于澳门大学寓所

人名索引

A

阿古斯督·施来哈尔（胥拉海）　65，66
阿　英　19
艾·约瑟　76，250，296
爱因斯坦　626
安藤彦太郎　59
安藤正次　61，66
奥古斯德·康拉底　521

B

巴　利　60
白涤洲　32，299，307，308，353，354，367，426
白居易　97
白滨　607
抱浦（葆朴）　61，63
本　悟　363，364
毕拱辰　365
伯希和　281，282，296，350，622
勃吕诺　150，182
保尔巴西　229
布龙菲尔德　127，128，203，626

C

蔡凤圻 243
蔡孑民 519
蔡元培 20，23，457，479，626
蔡锡勇 40
仓颉（苍颉） 474，507，508，596
曹述敬 261，270，288
曹雪芹 21
岑麒祥 62，229．230，258，403，406，426，432
长孙讷言 350
陈承泽 95，97，98，194
陈 铎 355
陈独秀 19，21，24
陈光尧 480，481
陈 奂 526
陈介白 551，554，565，566
陈浚介 117
陈 骙 559
陈澧（陈兰甫） 235，243，298，299，300，307，308，324，325，326，342，383，387
陈梦家 449，451
陈 虬 40，42
陈荣衮 15，17，18
陈寿祺 296
陈望道 6，11，26，27，55，69，164，165，166，167，168，170——180，479，551，554，555，556，558，559，560，566

陈新雄　294
陈秀珠　164
陈寅恪　11，141，181，191，192，419，519，547，607
陈钟凡　548
陈子怡　385
陈子展　25
陈竺同　477
程际盛　413
程明善　354
崔建新　578
崔　适　461
崔盈科　440

D

达　海　603
大谷光瑞　350
戴君仁　243
戴　侗　464
戴维士　568，573，574
戴　震　257
岛村泷太郎　552
道　原　131
德外利亚　604
第　及　568
刁汝钧　480
迭　剌　608
丁椿寿　610

丁福保 443，463，464
丁佛言 455
丁介民 407
丁　山 350
丁声树 104，405，426，437
丁　骕 616，617
丁惟汾 413，418
丁文江 572，573，574，595，596
董鲁安 552
董南一 392
董同龢 228，233，247，248，249，252，255，256，259，260，263—266，274，275，336，339，343，344，345，381，391，405，426，436，437，578
董作宾 350，601，617
杜定友 480
杜子春 469
段玉裁 9，229，289，464，468，526，533，534，625

E

额尔德尼 603
恩格斯 5

F

法　天 620
樊腾凤 400
范成大 600
范善臻 354

方光焘　62，99，106，130，164，168，170，171，174，175，176，179，209，218
方国瑜　350，601
方壮猷　611，613，614，615，621
方　毅　371，539
房德里耶斯　186，204，209，210，218
冯承钧　622
冯桂芬　464
冯友兰　7
苻定一　543
福　尔　62
傅东华　26，164，168—171，174—179，184，196，197
傅孟真　447
傅懋勣　491，493，494，589，590，591，594，602，603
傅斯年　36
傅运森　539
傅子东　101
F・N・Savina　594

G

噶　盖　603
钢和泰（纲和泰）　231，283，620
高本汉　9，48，211，213，227，228，229，231，232，233，241，242，244—250，252，255，263—267，270，271，273，275，276，277，279，280，282，284—287，296—299，301—304，306，307，324—327，329—331，333，334，335，337—340，343，344，346，347，383，393，395，

406，421，424，428，444，445，497，521，522，523，524
高第丕 76
高华年 298，583，588
高名凯 6，71，74，75，76，124，125，128，129，159，160，186，198，201，208，209，210，218，426
高　诱 526
高　元 371，372，373，382，383
戈　载 354，355
格里木 63
葛毅卿 242，248，575
龚未生 457
龚自珍 508
顾颉刚 461，462，463，476
顾良杰 479
顾亭林 262
顾炎武 9，229
郭沫若 448，451，452，454，468，476，512，547
郭　璞 387，526，532
郭绍虞 134，150，552，553，556，557
郭知玄 350

H

哈特曼・斯托克 164
杭世骏 413
郝恂九 460
郝懿行 534，535

何大定　465
何爵三　553
何　容　73，90，186，193—198
何仲英　492，493，548
贺登崧　60，88，406
赫尔岑　627
赫特尔　63
亨抱而的（洪保特，洪波特）61，68，189，190，213
洪　诚　104
洪瑞钊　283
后藤朝太郎　213
胡　附　183
胡光炜　472，553
胡厚宣　454
胡怀琛　480
胡朴安　419，464，476，482，546
胡　绳　26
胡适（胡适之）　19—24，26，38，75，96，141，186，191—194，197，229，231，232，274，283，372，620
胡双宝　615
胡以鲁　33，34，37，38，61，63—66，68，99，186—189，194，409，445
胡裕树　77，219
胡愈之　26，479
怀德海　9
黄承海　513
黄长著　164

黄淬伯 347，352
黄景欣 104
黄 侃（季刚） 12，227，233，235，237，238，239，242，247，256—260，271，288，289，292，298，307，308，327，342，343，352，381，382，397，398，412，415，416，456—460，462，490，491，492，494，504，506，507，525，527，528，532—535，537，538，550
黄森梁 434
黄锡凌 426，594
黄虚白 41
黄元同 271
黄以周 271
黄云鹤 457
黄永镇 258，260
黄宗羲 3
黄遵宪 15，16
黄振华 607
黄 焯 352，458，491，514，532
慧 琳 353，417

J

季 觚 456
加贝伦兹 77
江亢虎 41
江慎修 262
江 永 308

江有诰 260，279
姜亮夫 59，350，372，397，398
蒋礼鸿 524
蒋善国 443，463
金井保三 354
金 鹏 570，591
金毓黻 457，611
金兆骥 164
金兆梓 164—168，170，179，544，545，562

K

康有为 17，40
柯乐夫 621
珂罗倔伦 277，547
孔夫子 5，17，18
孔广森 289，290
库尔特内 626

L

拉普拉斯 627
莱 曼 146
兰 茂 363
兰廷秀 400
蓝文海 62
劳 佛 569
劳乃宣 41，42，46，47
雷通群 61

黎锦熙 9，14，23，24，26，32，34，45，46，52，71，74，75，76，84，102，107，108，109，113，115，116，117，124，132，137，140，150，152，176，177，178，184，188，194，196，201，371，372，375，409，478，479，540
黎明晖 54
黎劭西 366
黎泽瑜 150
李埃达 568
李德启 603，604
李方桂 6，9，228，229，233，263，264，271，274，278，284—287，518，519，527，568，569，571，574，575，577，579，582，583，584，592，599，628
李 杲 472
李鸿章 78
李季节 336
李家瑞 443，480
李霖灿 602
李汝珍 400
李 荣 306，412
李 斯 508
李思敬 369
李思纯 283
李仕安 597
李文治 41
李新魁 354
李行杰 396
李 巡 526

李学勤 448
李　元 327，352
李元昊 604
李元勋 40
李阳冰 483
李　舟 349，387
里　特 134
力捷三 40
利玛窦 368
厉　鹗 355
梁启超 138，520
梁应梁 595，598，610
列　维 622
林伯渠 54
林辂存 42，43
林琴南 19，23
林　焘 215，249，250
林　尹 398，490
林义光 455
林　沄 453，454
林语堂 8，32，49，50，51，182，227，228，234，239，241，243，251，255，271，277，283，284，287，297，402，403，407，420，421，422，507，508，518，519
林玉堂 52
凌纯声 574
刘半农 19—22，24
刘　攽 132

刘昌宗 526
刘大白 551
刘 复 52，72，73，75，98，99，137，138，140，150，165—168，176，194，229，350，380，381，384，407，443，480，539
刘宏谟 77
刘 镨 340
刘孟扬 40
刘盼遂 263，472
刘 淇 224，546
刘士明 391
刘师培（刘光汉） 63，414，472，497，510，513，521，535，548
刘世恩 41
刘文典 181
刘文锦 362，363，426，440
刘 熙 527，536，546
刘 歆 461
刘禺生 105，457
刘 赜 398，413，490，521
柳诒徵 476
吕 德 622
吕得胜 425
吕 静 336
吕景先 477
吕 坤 425
吕叔湘 6，8，71，73，74，76，86，90，93，107，130，131，

132，140，143，150，152，160，186，196，215，217，223，225
龙庄伟 371
卢慧章 30，40，42，43，44，50
鲁　迅 19，20，39，55，58，456
陆德明 526
陆尔奎 539
陆法言（法言） 299，345，349，350，387
陆费逵 478，540
陆高谊 164，176
陆　基 478
陆　敬 457
陆宗达 258，490，524
陆志韦 73，107，120，121，157，173，203，214，231，233，245，253，254，256，263，266，269，274—277，280，289，297—307，324，325，326，329—332，336—340，343，344，345，349，356—367，381，385，386，395，421，468，470
伦德尔 48
罗常培 6，9，228—231，243，272，290，291，297，298，303，305，340，351，352，356，363，375，377，381，383，384，386，387，393，395，396，398，402，405，407，415，422，424，426，430—433，435，521，569，570，572，573，574，584，592，598，628
罗福苌 604，619
罗福成 607
罗福颐 608，609，610

罗翙云 412，415
罗君惕 477
罗荣宗 593
罗文笔 595，597
罗香林 436
罗莘田 248，390
罗振鋆 443
罗振玉 350，443，448，450，451，452，461，464
洛　罗 622
骆鸿凯 382，490，535
廖立勋 371
廖庶谦 132，133，164，180，181

M

马伯乐 186，210，213，231，251，296，297，303，305，375，337，339，424，620
马长寿 616
马　尔 64
马汉麟 243
马积高 535
马建忠 6，8，9，71—75，78—81，83，84，87，89，98，100，102，113，137，167，193，194，196，210
马眉叔 74，78，624
马松亭 77
马体乾 41
马叙伦 463
马裕藻 50

马宗霍 12，34，233，398，400，548
马学良 585，591，597
麦斯牟（缪勒） 61，63
毛驰黄 354
毛里（牟里） 604，611
孟起 168
苗 夔 239
牟拉（马格斯牟拉） 506
沐 英 409
摩尔哲斯帝纳 281
墨司铎 597
米 勒 621
门捷列夫 626

N

那格尔 339
讷斯菲 564
倪大白 572，573
倪海曙 38，40，59
鸟居龙藏 611
宁继福 370

O

欧阳溥存 539
欧阳修 192

P

潘　悠　451
潘尊行　63，254，479
潘重规　490，528
裴松之　526
裴学海　223，224
裴　骃　526

Q

齐佩瑢　232，239，240，397，399，491，493，494，521，548
契科巴瓦　65
钱大昕　234，238，242，252，413，468
钱德潜　456
钱均甫　456
钱淞生　426
钱　夏　308
钱玄同　19，20，21，23，24，32，48，51，52，227，228，232，235，237，239，243，256，258，263，270，272，283，288，292，293，302，307，327，348，369，372，382，396，398，445，460，461，462，466，476，478，479，481，525，540
钱竹汀　229
强运开　455
桥本海关　17
乔姆斯基　626
琼　斯　63

裘　斯　230
裘廷梁　15—18
瞿秋白　54，447

R

让·保罗　627
任铭善　550
任白戈　26
容　庚　443，455，461，480
阮廷焯　407
阮　元　546，626
芮逸夫　594

S

萨维那　568
塞　斯　77
桑绍良　400
沙　畹　604
商承祖　592
商承祚　451，454，472，473
商　克　304，335
邵光祖　392
邵力子　479
邵荣芬　424
邵　雍　424
神　珙　393
沈步洲　61，62，64

沈韶和 41
沈兼士 230，403，404，472，474，477，483，484，488，490，491，492，497，512，513，515，519，520，528，529，547
沈 学 40
盛宣怀 78
施来赫尔 63
施耐庵 21
石坦达尔 189
史金波 607
史黎纥 297，351
释真空 391
守 温 384，387
舒连景 472
舒新城 62，539
蜀 才 527
树 慈 622
司马温公 392
司马贞 526
斯多葛 63
斯密斯 622
宋 恕 39，40，41
宋文翰 554，556，560，561
苏 轼 132
孙次舟 472，473
孙锦标 419
孙 愐 349

孙玄常 86，90
孙 奕 392
孙诒让 10，449，451，461，508，626
索绪尔（苏绪尔） 4，69，174，175，626
琐非复初 361

T

谭彼岸 28
谭嗣同 39，40
汤珍珠 425
唐 兰 255，442，443，446，450，451，452，455，480，481，483，484，487，488，547
唐玄宗 529
唐 虞 231，368，377
唐玉书 466
唐 钺 131，283，365，551，555，563，565，566
陶行知 479
陶燠民 426，430
陶云逵 574
田廷俊 40，42
突吕不 608

W

汪长禄 539
汪馥泉 164
汪懋祖 25
汪袞甫 271

汪康年 47
汪荣宝 30，47，227，231，271，283，288，368，417
汪 怡 32，52，371，372，479，540
汪 震 117
王炳耀 40
王船山 75
王 充 2
王古鲁 34，61，69
王国维 6，12，288，289，348，349，350，354，366，448，449，450，452，454，455，461，464，471，472，530，535，542，543，604，605，624
王海芬 90
王怀祖 460
王静如 228，231，284，298，335，337，338，339，343，345，346，570，596，606—609，619，621
王 均 197
王 力 6，7，9，10，11，62，71—74，76，80，100，104，107，115，120，122—129，152，154，158，159，160，168，178，184，186，188，196，197，198，200—203，205，208，209，212，213，256，260，261，263，272，273，283，291，300，305，327，348，382，389，398，402，407，411，412，415，425，444，445，481，482，491，494，495，496，506，537，538，539，624，627
王念孙 9，229，506，512
王 璞 30，32，45
王仁昫 350
王 肃 527

王文璧　355
王先谦　546
王　易　554—558，560，561
王引之　223，224，546
王　筠　459，461，468
王　育　462
王　照　18，29，30，40，42，44，45，46，50
王祚祯　371
韦庆稳　600
韦　昭　527
维亚尔　568，597
魏建功　229，230，232，274，284，349，351，374，375，398，399，400，403，518
魏　源　6
卫瑜章　477
温　德　64
文　炼　183
闻　宥　570，571，575，591，597，601，602
闻在宥　601
五十岚力　552
吴承仕　490，525，527，528
吴才老　399
吴大澂　10，455，461，508，626
吴浩坤　451
吴检斋　518，519
吴研人　21
吴敬恒　40

吴　梅　354
吴其昌　251
吴汝纶　29，44，45
吴文祺　293，295，340，352
吴　棫　538
吴玉章　54
吴玥困　479
吴稚晖　26，50，447
吴宗济　405，426，437

X

西　额　621，622
西额林　621，622
西门华德（西门）　273，275，284
夏丏尊　26
夏　燮　393
夏　炘　273，464
夏　衍　447
夏英公　349
萧　三　54，55
小林英夫　69
邢庆兰　77，130，181，197，584，585，598
邢公畹　8，99，106
熊士伯　371
徐炳昶　233
徐德安　418
徐复　477，490

徐懋庸 26
徐世荣 113
徐通锵 157，232，627
徐 渭 132
徐 孝 366，367
徐元诰 539
徐则敏 480
徐 震 283
许宝华 425
许 杰 164，175
许梦因 25
许慎 461，462，473，474，483，503，504，526
许寿裳 50
许叔重 457，508
玄 应 527
薛凤生 389
薛祥绥 552

Y

雅各布逊 626
亚里士多德 157
殷孟伦 490，494
严伯常 162，202
严 复 118，203
严可均 262，290
严 修 45
严学宭 389，390，396

严元照　526
严章福　468
颜复礼　592
颜师古　526
颜逸明　412
颜之推　34
燕母斯来夫（叶尔姆斯列夫）　60
杨成志　585，593，596，597
杨联陞　201
杨耐思　370
杨琼　41
杨时逢　405，426，437
杨树达　9，71，72，91，98—101，178，223，224，261，262，287，289，290，412，417，449，455，468，472，475，478，484，497，511，512，514，535，547，553，554，562
杨　慎　538，584
杨　雄　407，546，626
杨遇夫　519
姚彝铭　425
耶律鲁不古　608
耶斯彼善（叶斯泊森，叶斯丕孙，耶思藩尔孙）　61，66，102，126，153，162，182，186，190，196，200，204
野利仁荣　604
叶斐声　70，157，232，380
叶光球　398
叶籁士　35，55

叶圣陶 26
伊壁鸠鲁 63
伊丽沙白·卡斯克 77
伊泽修二 29
疑古玄同 397
易作霖 371，373
游国恩 434
于省吾 449，451，453，454，455，490，547
于安澜 348
俞 敏 234，393，506，570
俞 樾 9，39，461
喻世长 263，426
元廷坚 347
袁家骅 589
袁世凯 45，138
乐嗣炳 36，61，68

Z

臧 庸 529
曾运乾 240，241，248，256，261，262，299，337，352，381，391
翟 灏 413，615
张百熙 29，45
张 栻 77，219
张 庚 55
张 弓 554
张洪阳 363

张　炯　479
张　琨　232，584，593
张清常　369
张全泉　424
张儒珍　76
张润之　544
张士一　31
张世禄　50，61，62，64，164，176，180，181，228，229，348，395，399，492，495，521，548，609，619，621
张天佑　150
张　位　371
张万起　89
张　煊　299
张行孚　296
张　相　539，544，545，546
张洵如　373，375，378
张贤豹　232
张一麐　372
张永言　250
张之洞　6
张政烺　488
章炳麟　6，9，11，36，37，38，41，50，61，63，64，65，177，227，233，234，238—241，256，259，262，271，283，288，290，342，400，408，414，415，456，461，490，493，494，497，499，503，504，505，509，512，525，550，626
章　黼　355

章士钊 24，25，91，101
章太炎 21，39，131，235，271，292，341，381，382，410，412，413，415，416，457，458
赵炳麟 47
赵宧光 464
赵荫棠 355—359，361，363，364，365，369，381，382，384，385，386，391，392，393
赵元任 6，9，11，29—32，35，36，48，52，53，54，56，67，75，159，160，228，229，230，245，305，307，339，352，373，378，379，380，389，404，405，412，426，428，429，432，433，434，437，438，440，441，479，592，593，607
郑　奠 554，555，562，563
郑东湖 41
郑司农 290，469，470
郑　庠 257
郑子瑜 552，553
郑振铎 479
钟灵秀 479
周伯琦 464，511
周德清 354，355，361，362，368
周定一 76
周法高 107，298，304，333，339，340，343，344，345，348，389，390，396，506，621
周光午 104
周名煇 455
周启明 23

周树人 50
周寿昌 417
周予同 27
周有光 59
周兆沅 292，484
周祖谟 242，246，247，289，307，324，325，326，343，390，465，536
周作人 12，456，457，551
朱德熙 130，146，156，162，197，212
朱芳圃 243
朱骏声 459，542
朱蓬仙 456
朱起凤 540
朱士端 464
朱逷先 456
朱文叔 544
朱文熊 30，41
朱希祖 50
朱子方 608
朱自清 120，206
朱宗莱 483，484
庄述祖 508
庄学本 597，610
卓从之 354，355，362，366
邹汉勋 240，271

参 考 文 献

王　力　《中国语言学史》第四章
王立达　汉语研究小史
周法高　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
胡奇光　中国小学史第五章第十一节
谭彼岸　晚清的白话文运动
倪海曙　清末汉语拼音运动编年史
周有光　汉字改革概论
吕必松　现代汉语语法学史话
林玉山　汉语语法学史
马松亭　汉语语法学史
龚千炎　中国语法学史稿
邵敬敏　汉语语法学史稿
陈新雄　六十年来之声韵学
陈新雄　古音学发微
李新魁　汉语等韵学
杨耐思　音韵学的研究方法
赵振铎　音韵学纲要
何耿镛　汉语方言研究小史
许宝华、汤珍珠　略说“五四”以来的汉语方言研究
孙锡钧　中国汉字学史
王凤阳　汉字学
王　宁　论章太炎、黄季刚的《说文》学

赵振铎　训诂学史略第六编
殷孟伦　黄侃先生在古汉语研究方面的贡献
郑子瑜　中国修辞学史稿第九、十编
马学良主编　汉藏语概论
王钧等　壮侗语族语言简志
倪大白　侗台语概论
傅懋勣主编　中国民族古文字图录
施光亨、陈亚川、赵金铭等：　中国现代语言学家
中国大百科全书语言文字卷

在写作过程中，我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如经引用，多在有关章节中注出或说明，这里列出的只是限于1949年以后出版的若干种与本课题有关的论著。